

# 法西斯体制 研究

FAXISI  
TIZHI YANJIU

朱庭光 主 编  
李巨廉 陈祥超 孙仁宗 副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 目 录

序论 ..... 朱庭光( 1 )

## 第一编 德国法西斯体制

**第一章 纳粹体制的确立**..... ( 49 )

第一节 纳粹主义的产生和纳粹党的崛起.....( 49 )

纳粹主义兴起的社会历史根源.....( 50 )

纳粹党和希特勒.....( 54 )

纳粹党与传统权势集团的勾结.....( 58 )

第二节 纳粹政权的建立..... ( 63 )

大危机与希特勒执政.....( 63 )

权力再分配的斗争.....( 70 )

统治德国的权势集团新组合.....( 76 )

第三节 纳粹体制的思想理论基础..... ( 81 )

种族主义的“民众共同体”.....( 82 )

超人统治的“领袖原则”.....( 87 )

国家全面控制的“一体化”.....( 92 )

暴力强制的“权力意志”.....( 97 )

**第二章 纳粹政治体制**..... (101)

第一节 权力结构.....(103)

“领袖国家”.....(104)

“一党专政”与“党国一体”.....(111)

单一制中央集权国家·····	(122)
<b>第二节 监控与镇压体系</b> ·····	(129)
司法系统·····	(129)
党卫队与党卫队保安处·····	(134)
盖世太保与德国中央保安局·····	(140)
集中营制度·····	(148)
<b>第三节 军队体系</b> ·····	(152)
希特勒对国防军的控制·····	(153)
领率机关与指挥体制·····	(157)
武装党卫队与军事情报局·····	(162)
<b>第三章 纳粹经济体制</b> ·····	(168)
<b>第一节 形成与演变过程</b> ·····	(170)
纳粹党的经济主张和思想·····	(171)
“沙赫特时代”·····	(176)
第二个“四年计划”·····	(182)
“施佩尔时代”·····	(186)
<b>第二节 经济结构</b> ·····	(190)
所有制关系·····	(190)
工业·····	(194)
农业·····	(199)
金融·····	(202)
<b>第三节 国家干预机制</b> ·····	(205)
国有化与再私有化·····	(206)
公共工程与军事订货·····	(209)
为国家筹措资金的金融政策·····	(211)
强化集中与垄断·····	(213)
干预投资·····	(215)
管制价格、工资和劳动力·····	(216)
管制外汇与外贸·····	(220)
<b>第四章 纳粹文教体制和社会控制机制</b> ·····	(224)

第一节 文化体制 .....	(225)
所谓“德意志文化” .....	(225)
纳粹宣传思想与手段 .....	(229)
文化控制与宣传机构 .....	(234)
文化荒漠 .....	(239)
第二节 教育体制 .....	(244)
纳粹教育思想与主管机构 .....	(244)
大学 .....	(248)
中小学 .....	(253)
校外教育与特种学校 .....	(257)
第三节 社会控制和迫害 .....	(263)
纳粹社会政策思想和社会组织网络 .....	(263)
社会笼络和社会心理拉平 .....	(268)
基督教会 .....	(275)
种族灭绝 .....	(281)

## 第二编 意大利法西斯体制

第一章 极权主义政治体制 .....	(289)
第一节 极权制的确立 .....	(290)
赢得权势集团的进一步支持 .....	(290)
以暴力恐怖推行一党专政 .....	(293)
法西斯党内的两派斗争 .....	(301)
清洗极端派 .....	(305)
党和国家最高权力合一 .....	(310)
极权制立法 .....	(315)
第二节 国家法西斯党的理论与机构 .....	(320)
极权主义国家观 .....	(320)
极端民族主义的扩张理论 .....	(324)
领袖主宰制 .....	(329)
党的组织系统及附属组织 .....	(334)



国家安全志愿民兵 .....	(338)
<b>第三节 国家机构和王权</b> .....	(341)
内阁的组成与成员更迭 .....	(341)
徒有虚名的众参两院 .....	(344)
秘密警察——奥夫拉 .....	(348)
令人生畏的特别法庭 .....	(351)
外强中干的法西斯军队 .....	(354)
国王的权力和影响 .....	(357)
<b>第二章 经济领域的国家干预制</b> .....	(365)
<b>第一节 法西斯政权建立前的意大利经济</b> .....	(365)
法西斯当政前的经济概况 .....	(366)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萌芽及一战期间的发展 .....	(370)
法西斯党经济主张的变化 .....	(374)
<b>第二节 从自由经济到国家干预</b> .....	(377)
德·斯特法尼的“新经济进程” .....	(377)
对金融业开始实施国家干预 .....	(381)
干预农业的三大“战役” .....	(383)
对劳资关系和劳动工资的国家控制 .....	(387)
<b>第三节 全面确立国家干预制</b> .....	(390)
大危机与施行“急救手术” .....	(390)
国家干预机构的建立 .....	(396)
伊利模式国家垄断资本集团 .....	(400)
<b>第三章 法西斯职团国家</b> .....	(407)
<b>第一节 职团制的确立</b> .....	(407)
法西斯党执政前的职团运动 .....	(408)
法西斯职团主义的思想内核 .....	(412)
建立职团制的步骤 .....	(415)
<b>第二节 纵横交错的职团组织体系</b> .....	(421)
职团评议会 .....	(422)
内阁职团部与职团 .....	(425)

劳动法庭·····	(430)
<b>第三节 职团国家的实质及其影响</b> ·····	(434)
将极权统治推向顶峰·····	(434)
国家干预经济的重要渠道·····	(437)
职团国家与战争·····	(440)
职团制的国际反响·····	(442)
<b>第四章 教育体制的法西斯化</b> ·····	(445)
<b>第一节 教育改革与法西斯化</b> ·····	(445)
教育体制改革的提出·····	(446)
真蒂莱及其教育思想·····	(449)
教育法西斯化的主导思想·····	(453)
<b>第二节 教育法西斯化的过程和内容</b> ·····	(456)
教育体制改革的开端·····	(457)
学制改革·····	(461)
调整机构和教育法西斯化·····	(466)
其他重大举措·····	(470)
<b>第三节 课外训练</b> ·····	(472)
训练宗旨与组织·····	(472)
军事训练和体育训练·····	(477)
假期服役训练与辍学训练·····	(480)
<b>第三编 日本法西斯体制</b>	
<b>第一章 向法西斯体制演变</b> ·····	(485)
<b>第一节 体制变动的动因与前提</b> ·····	(486)
全面危机与法西斯化·····	(486)
高桥财政的成效与失败·····	(492)
军部与财阀的联盟·····	(498)
新官僚与内阁调查局·····	(505)
<b>第二节 法西斯体制的构想</b> ·····	(511)

国防国家体制的提出	(511)
“一国一党”论	(517)
国体论的主张	(524)
协同主义方案	(529)
<b>第三节 国家体制的逐步法西斯化</b>	<b>(534)</b>
国防国家体制开始建立	(535)
内外交困加剧	(539)
“近卫热”与新党新体制运动	(544)
<b>第二章 国防国家政治体制</b>	<b>(548)</b>
<b>第一节 近卫新体制的波折</b>	<b>(549)</b>
大政翼赞会的成立	(550)
翼赞会机构与实践纲要	(553)
翼赞会被迫改组	(556)
新体制受挫原因	(561)
<b>第二节 翼赞政治体制的建立</b>	<b>(564)</b>
重振翼赞会	(564)
翼赞选举	(568)
翼赞议会和翼赞政治会	(574)
翼赞会的作用及其评价	(581)
<b>第三节 东条极权体制的形成</b>	<b>(587)</b>
统裁主义	(587)
权力机构的局部改组	(592)
凭借天皇绝对权威的个人独裁制	(597)
高压统治变本加厉	(602)
<b>第四节 权势集团的重新组合</b>	<b>(608)</b>
宫内集团与军部结盟	(609)
军部权势集团的威势	(617)
革新官僚的横向结合	(622)
政党人士参与结盟的方式	(627)
<b>第三章 统制经济体制</b>	<b>(633)</b>

第一节 统制经济体制的形成·····	(633)
统制经济的思想源流·····	(634)
企划院及其经济职能·····	(641)
经济新体制的确立·····	(648)
以“民有国营”为主体的统制经济·····	(656)
第二节 财阀、地主与体制变革·····	(665)
财阀的改组·····	(665)
财阀的地位和作用·····	(673)
寄生地主制的衰落·····	(680)
<b>第四章 国民统制与精神统制·····</b>	<b>(686)</b>
第一节 国民统制网络·····	(687)
产业报国运动及其组织·····	(688)
农村经济更生运动与农报联盟·····	(694)
町内会、部落会与邻组·····	(704)
法西斯国民统制与社会传统·····	(709)
第二节 思想文化统制·····	(714)
文化统制的准则、法令与机构·····	(714)
教育体制的改组·····	(720)
“强制的同质化”·····	(728)
愚民政策与国民心理·····	(735)
<b>后记·····</b>	<b>(741)</b>

# 序 论

朱庭光

1995 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50 周年。许多国家的政界、学术界以及社会各界人士正在筹备或已开始举行各种相关的活动,纪念这个伟大的历史事件。

第二次世界大战是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而又影响最为深远的一次战争。自进入 30 年代开始,德、日、意三个法西斯国家先后在亚洲、非洲和欧洲发动一连串的侵略战争,从局部战争演变为世界大战,连绵 15 年,战火频繁,兵祸连结,给各国人民造成了难以估量的深重苦难。然而,毕竟正义战胜邪恶。世界反法西斯同盟国打败了法西斯侵略者。各国人民赢得和平,也赢得进步。半个世纪过去,世界又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但是,二次大战的后果至今人们仍然不时会有强烈感受。二次大战的历史教训更是记忆犹新,以致今天人们回顾当年种种历史片断的时候,很自然地会同现实生活中的某些现象联系在一起,发人深思,而感到重温二次大战历史的必要性。

50 年来,关于二次大战的回忆和著述浩如烟海。各种不同的人,从元帅到士兵,从政治家到学者,都在以不同的方式解释、回答造成人类如此深重灾难的这次大战究竟是怎样发生的,为什么没有能够防止这场战争的爆发?为什么在战争初期节节



失利的被侵略国家终于能够反败为胜？当今世界怎样才能避免重蹈覆辙，消除战争威胁，维护和平？当此纪念反法西斯战争胜利50周年之际，预期必将会有一批具有深刻内容的新作问世，以继续和深化人们多年来的思考。我们这本《法西斯体制研究》，就是作为对于战胜法西斯这一伟大历史事件的纪念，作为从战争的发动者一方探讨二次大战历史教训的一种努力，奉献给读者，奉献给关注二次大战历史研究的学术界的朋友。

### (一)

在我国学术界，关于法西斯主义的专题研究，作为二次大战史研究的一个分支，还是实行改革开放以后逐步开展起来的。

80年代上半期，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和武汉大学历史系相继出版了三种第二次世界大战史，对二次大战的历史过程作了系统的阐述，并在总结历史经验方面作了初步的尝试。虽然它们都是一卷本的概要性的评说，但在我国世界史工作者来说，仍然可以认为是开拓性的研究成果。同时，大家感到，为了推动二战史研究的进一步深化，需要加强专题的研究，对于交战双方更深层次的一些问题进行探索和论述。为此，在制订第六个五年计划(1980—1985)期间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时，决定将二次大战的起源问题作为世界史学科的国家重点研究课题列入规划。华东师范大学二次大战史研究室承担了这个课题，撰写了研究论集，编辑了历史文件资料集。

1984年11月，由世界历史研究所发起，在烟台举行了第一次全国性的关于法西斯主义问题的专题学术讨论。我国从事二次大战史、世界现代史、德国和意大利史的有关研究者出席了会



议。重点是研究德意两国法西斯政党的崛起，它们夺取政权后的内外政策和扩军备战问题。提交这次会议的一部分内容较为充实的论文，加上1985年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40周年，二次大战史研究会、德国史研究会年会上的某些成果，经过修改补充，汇编成为我国关于法西斯主义问题的第一本论文专集《法西斯主义与第二次世界大战》（华夏出版社1988年出版）。

1986年，关于法西斯主义的研究列入第七个五年计划（1985--1990）期间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作为世界史学科跨七五计划的重点研究课题。这个课题，分为法西斯主义的兴起和法西斯政权的确立，以及法西斯体制研究两个项目，由世界历史研究所会同有关研究人员组成课题组，负责主持此项研究并撰写书稿。这样，连同前已进行的法西斯主义与世界大战问题的研究，我们就能够对学术界所关注的、年轻一代所希望了解的有关法西斯主义的若干基本问题，作出系统的、历史的考察和论述。这些问题是：为什么以法西斯政党或集团为核心的法西斯主义运动，能够获得众多的来自社会中下层群众的支持和参与，它究竟是一种什么性质的社会思潮和政治运动？当政的法西斯集团采取什么方式和手段、建立怎样的机制来实行法西斯统治，它同原有统治阶级的权势集团之间构成什么样的关系？法西斯元凶怎样一步一步地将各国人民、包括其本国人民，驱向世界大改的深渊，为什么说法西斯主义的本质就是战争？

为了充分体现我国世界史工作者对法西斯主义研究的深度，集思广益，我们分别于1987年10月在桂林、1992年8月在秦皇岛举行了两次全国性的学术讨论。这两次会议是1984年烟台会议讨论的继续和深化。桂林会议着重讨论法西斯运动和法西斯夺取政权相关的问题。秦皇岛会议则专门讨论法西斯体制问题。此外，还举行了若干次小型的专题学术讨论，对德国进行

了两次学术访问，并在国内同德国学者多次进行学术交流。所有这些都推动了我国史学界关于法西斯主义问题的研究，提高了我们这个课题的研究水平。

经过十年努力，得益于逐步积累、循序渐进和各方支持，我们关于法西斯主义问题的研究计划已大体按期完成。前述第一个项目，以《法西斯新论》为书名，在1990年脱稿，由重庆出版社在1991年出书。它主要论述意大利、德国、日本的法西斯运动和法西斯极权独裁统治，同时对法国、西班牙、葡萄牙、巴西的法西斯运动中的某些情况作了概要的评介。书中着重论证的问题是：

（一）法西斯主义思潮和运动在德意日诸国滋生的历史环境和历史渊源；

（二）法西斯政党（在日本是法西斯集团、派别）的政治纲领、思想观点和内部派别；

（三）法西斯政党的发展演变，其社会基础，与原有统治阶级各种权势集团的关系，以及从小资产阶级右翼政党向资产阶级极右政党的转化；

（四）法西斯统治的确立，包括夺权策略和过程，从联合执政到一党专政，以及极权独裁统治的形成；

（五）日本法西斯的形态及其特点，军部在法西斯化过程中的作用，等等。

据了解，这本我国关于法西斯主义研究的第一部学术专著，出版后的反响还是比较好的。除了史料充实之外，确实也提出了若干较为新颖的见解和深入的论证，反映了我国世界史研究者在80年代末所达到的水平。

现在，我们这本《法西斯体制研究》即将问世。非常感谢上海人民出版社的支持，将它作为该社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

利 50 周年的学术著作予以出版。参与本书撰稿的作者共 10 人，来自世界历史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杭州大学和北京师范大学，其中研究员、教授 5 人，副研究员、副教授 4 人。大多数人从一开始就参与此项专题研究，因而也是前述论文集和专著的作者。《法西斯体制研究》可以说是《法西斯新论》的姊妹篇。尽管在论述体制问题时需要作些历史的追溯，涉及到上一本书中某些已经论述过的内容，但两书的重点各不相同，而且体制问题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开拓性，足以充分反映出近五年来我们在这一专题研究领域所取得的新的进展。

总起来说，关于法西斯主义的研究，包括对于法西斯体制的研究，无论是其学术价值，还是历史借鉴作用，都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它不仅可以充实和丰富我们对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历史的认识，而且可以加深我们对于帝国主义发展演变规律的理解。

二次大战是帝国主义全面危机的产物，又是帝国主义全面危机的一次集中表现。在 20 世纪初叶和中叶，大体上是从第一次世界大战至 50 年代中期将近半个世纪时间内，世界处于频繁的危机、冲突、革命和战争的年代。主要帝国主义国家经历着持续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危机，陷入一种动荡不安和濒临崩溃的境地。帝国主义各种固有的矛盾，特别是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日趋尖锐。在一些后起的、仍然存在封建残余及其影响的帝国主义国家，由于对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结局极为不满，也由于各个阶层深受动乱、失业、破产、贫困之苦或面临其威胁，极端民族主义、种族主义思想和扩张主义倾向迅猛发展起来，要求改变现状、改善自身处境的情绪十分强烈。正是在这种特定的土壤和气候条件下，滋生了法西斯主义思潮和运动；而在法西斯主义政党和集团当政以后，对内推行极权独裁统治，对外实行侵略扩张，又进一步激化了世界各种基本矛盾；帝国主义营垒再度一分为二，形



成了世界主要矛盾的转化。

法西斯当政的德、日、意，一方面向英、法、美等老牌或富有的帝国主义国家夺取市场、疆土和势力范围，另一方面又要将它们的极权独裁统治模式强加于其它资本主义国家，于是出现了法西斯侵略国家和西方民主国家的对立。然而，法西斯国家的侵略矛头和战争挑衅，首先是指向亚非被压迫民族、欧洲中小国家和社会主义苏联，通过占领、兼并、肢解别国，壮大自己，削弱对方，以准备发动全面战争。西方民主国家在一再绥靖之后，终于起而抗击法西斯的侵略。由此，西方民主国家与被压迫民族和社会主义国家之间产生了共同的利害关系，世界主要矛盾转化为法西斯侵略势力与全世界反法西斯势力之间的矛盾。全世界维护和平、捍卫民主、坚持民族独立和社会主义的力量终于结成反法西斯统一战线，取得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

研究法西斯体制，可以加深对于帝国主义从一般垄断资本主义过渡到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的认识，有助于分析比较各种政治、经济体制的优劣。人们通常认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真正形成一种经济制度，肇始于30年代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之后，美国罗斯福新政在经济领域实行大规模国家干预。实际上，法西斯意大利和纳粹德国同为大规模推行国家干预的滥觞，墨索里尼甚至早在20年代中后期就在金融和农业领域推行过并不成功的国家干预。由于法西斯国家对经济领域的国家干预制同扩军备战、推行国民经济军事化紧密结合，后来又发展为全面服务于侵略战争，因而产生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一种类型——军事国家垄断资本主义。

从根本上说，一个国家建立什么样的政治、经济体制，取决于它的社会制度和国家性质。但是，现已公认，每种社会制度并非只有一种政治、经济体制的固定模式。某种政治、经济体制也

并非仅仅适用于某一特定的社会制度。以政治体制而言，同是帝国主义国家，如从体制性质来区分，有民主制和极权制之别；如从权力结构来区分，更有总统制、议会制、内阁制等等不同形式。反过来说，既有资产阶级民主制、又有社会主义民主制，后者是对前者的扬弃和发展。民主制有些基本原则，是从资产阶级革命以来多少代人奋斗争取得来，并在多年实施过程中证明为合理公正有序，因而具有一定的普遍适用性。如权力机构的分权、制衡原则，决策程序的集体原则，领导成员的选举原则，等等。尽管具体作法各有不同，执行情况多有差别，但作为确立体制的一些指导原则，则不仅适用于资本主义国家，同样也适用于社会主义国家。法西斯极权制和经济领域的国家干预制是一种反面的例证，了解和剖析这种体制，可以在与民主制及各种市场经济体制的对比中，更准确地辨明优劣利弊，也有助于思考若干前社会主义国家推行的政治、经济体制的成败得失，有利于作为殷鉴，开阔我们探索各个方面体制改革的思路。

法西斯统治的国家已经败亡半个世纪，法西斯主义的“幽灵”却未消失，近年更有死灰复燃，日趋猖獗之势。为希特勒、墨索里尼及日本军国主义翻案招魂之事屡见不鲜，效法当年法西斯暴徒的种族歧视暴行层出不穷，法西斯组织及其成员甚至堂而皇之进入议会，进入政府，这能不引起世人关注吗？所以，研究法西斯主义问题，也绝非仅仅是学术问题。归根到底，它同我们的现实生活，同我们理解今天所处的国际环境，是密切关连的。

## (二)

《法西斯体制研究》全书共三编十二章。按德国、意大利、日

本的顺序,每个国家一编,分别由李巨廉、陈祥超、孙仁宗三位副主编主稿。其中德国和日本两编系几位作者分头执笔,由副主编负责统稿。我通读了全部稿件,并对其中几章着重作了修改。

将德国编列为首篇,并非必须如此。主要是考虑建立法西斯体制,特别是极权主义政治体制,虽然意大利墨索里尼是始作俑者,然而,经纳粹德国变本加厉予以推进,发展得更具典型性。在书稿的撰写上,德国编对纳粹主义、纳粹运动的产生及其历史渊源和纳粹政权的建立,作了全面系统的回顾;而意大利编力求突出重点,着重阐述我国学者较少论及的问题。将德国编列在前面,便于没有阅读过《法西斯新论》的读者,对于纳粹运动崛起的全貌,同时也对作者关于这些问题的基本观点有所了解,然后再请阅读各章专题论述。

第一编《德国法西斯体制》的各章结构:第一章论述纳粹体制的确立;第二章论述纳粹政治体制,包括权力结构、监控与镇压体系、军队体系;第三章纳粹经济体制,主要论述其形成演变过程、经济结构及国家干预机制;第四章纳粹文化体制、教育体制与社会控制机制。在此,我想对第一章第三节《纳粹体制的思想理论基础》中的“民众共同体”和“领袖原则”两个问题,着重作些引述和评介。

说到纳粹体制的思想理论基础,这里所指的纳粹理论当然不能从严格科学意义上的理论去理解。纳粹党人并没有提出一种完整的学说,所谓纳粹理论是指纳粹领导人、主要是希特勒说明其运动“合理性”,以及他们提出的政治主张、社会要求和宣传说教的综合。尽管这种理论既缺乏系统性,也没有一贯性,常常随着政治斗争的需要而变化,带有机会主义和实用主义的特色,但是,的确有若干基本观点贯串在他们的各种主张和行动之中,也同纳粹体制的建立和运用有着内在的联系。希特勒最喜欢用



“世界观”这个词来指明他的思想。他在1936年1月宣称：“民族社会主义运动执政，不仅是由一个新政府接管政权，而是意味着一种新的世界观取得胜利。”<sup>①</sup>他所说的“新的世界观”，应该是指纳粹主义思想或纳粹理论，其实也就是希特勒本人用以说明他将如何据以统治德国、主宰世界的若干基本观点和主张。

民众共同体和领袖原则便是希特勒新的“世界观”中的两个基本概念。民众共同体，我国也有译为人民共同体或民族共同体的。“民众”一词德文“Volk”，原本含有一种以血统和乡土为基础的原始部落社团的意思。考虑到这个词内涵中的种族含义，我们认为译成民众较为贴切，以便与具有社会、阶级含义的“人民”一词明确区别开来。

希特勒说过，“民族社会主义不是把个人或人类作为其观点和决策的起点。它有意识地把‘民众’作为整个思想中心。对它来说，这个‘民众’，是一个以血统为条件的整体，它在其中看到上帝所选择的人类社会的基石。”1937年，希特勒在纪念他执政四周年的演说中宣称，“民族社会主义纲领的要点，是取消个人自由主义的概念和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的概念，用扎根在国土之中，由于共同的血缘而结合在一起的‘民众’社团来代替。”此前，他在接见《纽约时报》记者时还说过，“民众”不仅赋予个人的生命以意义和目标，还提供了判断所有其他制度和主张的标准。“政党、国家、军队、经济结构、司法机构都是次要的，它们不过是保护‘民众’的工具。如果它们完成了这个任务，它们就是正确有用的。在它们不能胜任这个任务时，它们是有害的，要末加以改革，要末弃之一旁，用更好的工具取而代之。”他声称，“民族社会主义将本着种族的观念把它的革命推向国外，并彻底改

---

<sup>①</sup> 本文此节中的引文均为各编中所引述，出处见原引各页，不再加注。

造世界。”

希特勒和纳粹理论家们并没有直截了当地把民众共同体究竟是个什么东西讲清楚。我两次去德国进行学术访问，曾多次向德国学者请教这个问题，也没有得到清晰的令人满意的回答。当时的许多活动，包括男女青年们的野营联欢，都被说成是民众共同体的活动，但并没有一个民众共同体的具体组织、机构或系统。听起来它似乎无处不在，追究起来却又有点虚无飘渺，找不到一个实体。后来我终于明白，没有必要在具体形式上去钻牛角尖。在纳粹德国，为了培育种族主义情绪，各种各样的群众性活动都在民众共同体的名义下进行，把民众共同体作为神圣的光环高悬在德意志人的头上，又把它深深地烙在人们的心里。

由此看来，在民众共同体的实质问题上，希特勒断断续续、几次三番还是讲清楚了。民众共同体是种族主义和民族沙文主义的概念。纳粹党人要尽一切努力使所有德意志血统的人（共产党人和反纳粹主义者被排除在所谓“民众”之外）都向往并致力于建设一个强大的大德意志日耳曼民族共同体，并将它的种族革命“推向国外”，“彻底改造世界”。因此，这个概念成为他们考虑体制问题以及其他各种问题的一个根本性的出发点，又是笼而统之的奋斗目标。既将它说成是他们权力的源泉，又说成是判断是非的标准，实际上，说到底，它无非是一面用以蛊惑人心的旗帜。

希特勒用民众共同体的种族概念对抗马克思主义和民主主义、自由主义。他攻击马克思主义者提出“‘无产阶级专政必须取代资产阶级专政’的口号，只是一个阶级的专政变成另一个阶级专政的问题，而我们希望建立国家的专政，即全体民众的专政。”说什么“我们看到的不是一个阶级，而是德意志人民，它的数百万农民、资产者和工人”，必须“超脱等级和阶级，重新动员我们

的人民,意识达到民族团结和政治团结,以及由此产生的义务”,在“最终克服阶级癫狂和阶级斗争(希特勒对马克思主义影响的诬称)之后,把所谓第四等级(希特勒对工人阶级的称呼)联合到民众共同体之内”,“把数百万民众从现时主张国际主义的非德意志诱骗者和领导者手中争取过来。”

另一方面,纳粹党人鼓吹“民族利益高于个人利益”(这里所说的“民族”也是种族的同义词)。希特勒说,“个人是短暂的,‘民众’是永存的。如果自由主义的世界观在个人的神化之中必定导致‘民众’的毁灭,在必要时,民族社会主义则不惜牺牲个人来保护‘民众’。重要的是,个人应逐渐认识到,他的自我与整个民族的生存相比是无足轻重的;首先他必须认识到,一个民族思想和意志的自由,要比个人思想和意志的自由有价值得多。”希特勒用的是“民众”、“民族”等种族概念,墨索里尼则用“国家”概念,但手法相同,都以极度强调“民族”、“民众”和“国家”这种冠冕堂皇的词语,抹杀或否定个人利益和个人自由。

由民众共同体进一步引申,纳粹党宣称要建立新型的“民众国家”,或称为“日耳曼国家”。这种国家被视作保护种族的工具,必须有能力对“民众”实行保护,从本民族中挑选出最有种族价值的精英,并将他们保存起来,以确保一个民族的内部力量;而且更重要的是要有能力培养本民族的理想情操,提高文化素养,从而将它引向更高的自由王国,在人类中占有统治地位。希特勒强调,纳粹党(特别是党卫队)就是日耳曼民族中“最有种族价值的精英”,他把纳粹党在德国夺取政权比作一次“种族革命”,标志着一个统治阶层对另一个统治阶层的取代。他宣布:“我们要遴选一个新的不知怜悯的主宰阶层,遴选一个将认识到由其优秀种族而有权进行统治的阶层,一个将会毫不犹豫地取得并维护其利益的阶层。”



按照希特勒的种族主义解释，世界上各种人种被划分为文明的创造者、文明的承袭者和文明的破坏者三大类；而雅利安—北欧日耳曼人是一切高级人类的创始者，是文明的创造和维护者，是上苍赋予“主宰权力”的种族。他搬用尼采“超人哲学”，宣传所谓“精英统治”，认为如同种族与种族之间不可能平等一样，某一种族内部的个体之间也是不平等的。大多数人从来就不会有创造性成就，从来不会对人类有所发现，唯独个别人是人类进步的创造者。民众国家要以“大自然的等级思想”为基础，“民众统治的真义是指一个民族应被他的最有能力的个人、那些生来适于统治的人所统治和率领，而不是指应让必然不谙这些任务的偶占多数的人去治理生活的一切领域。”

希特勒以精英统治为依据确立“领袖原则”，并同民众共同体的思想紧密连系在一起。领袖是民众共同体的人格代表和中心。领袖与民众之间存在种族血统上的一致性，存在人格上结合的基础。他是民众的利益及意志的代表者，是保持民族团结的维系者，因而有权对民众实行绝对统治。反之，分别代表一部分国民利益和意志的一般政党，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

纳粹党和国家的领袖原则，表现在实际行动上，有三层含义：第一，纳粹党和国家的领袖（元首）享有至高无上的绝对权威和无限的全权；第二，领袖（元首）的意志以及他以任何方式表达的意图，不仅可以取消或修改现行法律，而且必须不折不扣地贯彻到整个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达于全党全国的每一级机构以至每一个人；第三，纳粹党和国家从上到下的全部组织机构，均按此式样进行组织和运行<sup>①</sup>。希特勒说过，“每个领袖对下必须

<sup>①</sup> “领袖”和“元首”，德文是同一个词，中文在不同场合采取不同译法，一般将政党最高领导人译为领袖，国家最高领导人译为元首。此一小段引述，见本书第一编第二章《领袖国家》一目

有权威,对上必须负责任。”他解释说,“这一原则是绝对责任与绝对权威的无条件结合,它将会逐渐培养出一批在今天这种不负责任的议会制度时代根本不能想象的领袖人才。”

希特勒所说的“绝对权威”就是要求无条件服从,所谓“绝对责任”并非一般意义上的对议会负责或对大多数人负责,而是指体现在最高领袖即他本人身上的“使德意志人成为地球主宰”的使命。他十分明确地指出,“有责任担当人民领袖的人是不对议会惯用的法律或个别的民主观念负责的,他只对所负的使命负责。谁要妨碍这种使命,谁就是人民的敌人。”

正是以这种领袖原则为思想理论基础和根本组织原则,希特勒确立了他的极权独裁统治。

第二编《意大利法西斯体制》的各章结构如下:第一章极权主义政治体制,阐述极权制确立的过程、国家法西斯党的理论与机构、国家机构与王权;第二章经济领域的国家干预制,概述法西斯政权建立以前的意大利经济、法西斯党经济主张的变化,从自由经济的“新经济进程”过渡到开始实施国家干预,着重论述全面确立国家干预制,主要是推行国家参与制,创立伊利模式国家垄断资本集团;第三章法西斯职团国家,阐述职团制的确立、职团制组织体系、职团国家的实质及其影响;第四章教育体制的法西斯化,论述法西斯教育体制改革、教育法西斯化的过程和内容,并具体评述包括军事训练、体育训练、假期服役训练和辍学训练等各种各式的课外训练制度及其作用。由于职团制成为法西斯意大利一项根本性的社会政治制度,它是法西斯意大利有别于其它法西斯统治国家的主要特征,具有较为广泛的国际影响,在我国对此评论不多,在介绍本编时着重对它作些引述和说明。

职团一词,亦可译为“组合”,其含义几经演变。在古罗马和

中世纪,它的原意即行会组织,特指职业行会,后衍生出同业公会、社团等意思。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期,它被当作增强国力的手段而宣扬。民族工团主义者首先创建意大利职团联合会。1918年更名劳动同盟,自称为不属于任何政党之劳动者的社团,目的是把生产、分配和交换权统统交给劳动者的组织。但其影响很小。

墨索里尼支持发展职团运动,1918年在他主编的《意大利人民报》上刊载文章,谈论超越阶级斗争,为了民族的最高利益而实行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和解,“希望为建设既非共济会式的也非激进主义的新的意大利而实行‘民族工团主义’”。他打算以此网罗追随者亦未成功。1920年11月,民族工团主义者和法西斯工团主义者联合举行会议,决定建立意大利经济工会联合会。随后在铁道等部门开始建立带有职团性质的工会组织。

1921年11月,国家法西斯党罗马代表大会通过的第一个党章提出,要在意大利广泛建立职团组织。“国家应赋予专业与经济职团进入国家各技术性委员会的权力,把权力和责任交给职团。”法西斯党的任务是“推动职团向这样两个基本方向发展:一是作为民族团结的体现,二是作为发展生产的工具”。

次年1月,意大利经济工会联合会举行代表大会,决定建立由国家法西斯党直接控制的全国工会职团联合会,并在工业、农业、商业、中产阶级和知识阶级、海员中建立五个全国性职团机构。会议发表的声明中说,“劳动在创造物质的、道德的和精神的财富的过程中要劳资双方协调一致方可取得成果”,“凡能做到上项规定的雇主和工人均应包含在他们所属的职团组织之中”,“国家的含义就是种族的一切物质价值及精神价值的最高综合,它超越个人、行业和阶级;个人、行业和阶级是国家为达到更大荣誉所用之工具。因此,个人、行业和阶级除非纳入国家最高利益范围之内,否则是不合法的”。由此不难看出国家法西斯党所



要建立的职团组织的性质，它不过是一种鼓吹阶级调和，主张劳资合作，宣扬国家至上的维护现存统治秩序的社团。

在当时意大利国内正处于尖锐激烈的阶级斗争形势下，这种宣扬阶级合作的职团运动并没有多少拥护者。在墨索里尼上台执政后的一段时间里，法西斯党和政府也没有大力组织和推进这一运动。这是因为它的发展需要一定的政治前提。正如职团制主要鼓吹者之一所说，首先是要“对自由制的彻底放弃”。只有当一切民主和自由均被废止，代表劳动者利益的政党、组织和机构均遭摧毁，亦即建立起极权独裁统治的情况下，才能强制性地大规模建立这种组织。

1925年10月，在法西斯党主持下，意大利工业家联合会代表和法西斯全国工会职团联合会代表在维多尼宫签订协议，相互承认彼此是企业主和工人的合法代表，工人与企业主的一切合同只能由它们及其所属组织签订，要求政府取缔由社会党领导的工会组织在各大厂矿建立的工人自主机构厂内委员会。维多尼协议标志着意大利推行职团制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从事职团制立法和建立组织机构时期。

1926年4月，法西斯当局公布《劳动职团法》，其中规定，“雇主协会和工人工会只有通过共同的最高领导集团有联系的中央机构（指内阁职团部）方可联合”，雇主和工人的代表分开，不得混淆；取消罢工权，罢工被认为对国家犯罪；建立劳动法庭，解决劳资纠纷。7月，又公布《劳动职团法实施准则》，规定“职团具有国家（机构）的性质；把生产中的诸因素，也即雇主、脑体劳动者的国家工会组织合二为一”。它的“任务是促进、鼓励和帮助所有旨在协调和更好地组织生产的活动”。法西斯主义理论家、司法大臣罗科说，颁布上述法律最直接的目的是“把各阶级和社会阶层的组织统统纳入国家的轨道，由国家直接控制。”

在生产方面，把生产中的诸要素均置于国家的领导和监督之下”。

同一个月，在公布《劳动职团法实施准则》的第二天，法西斯内阁成立职团部，其任务是“协调不同行业职团之间和不同阶级之间的利益，以及这些职团和阶级的利益同生产的最高利益之间的关系”。随后，墨索里尼下令建立职团全国评议会，旨在把“全国生产的各个领域都要纳入到这些(职团)机构之中”。这两个机构的组织和权限后来有所调整。1929年9月，内阁撤销国民经济部、农林部，其职权并入职团部。1930年3月，颁布《职团全国评议会法》，规定它的分支机构职团有权颁布有关税率、工资标准以及协调慈善活动与劳动合同的强制性准则，赋予职团具有某些国家行政机关的职能。

在法西斯政权建立以前，民族工团主义者已经设想，按照行会的模式把工人、技术人员和企业主都组织到工会里，然后建立统一的领导机构。在这个机构内，工人与业主的代表同政府官员可以“平起平坐”，进行平等协商，解决劳工和生产问题。法西斯主义者把民族工团主义的这种主张发展为法西斯职团主义，所不同的是法西斯职团主义把阶级合作与对外扩张的思想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在组织形式上，民族工团主义者主张保持群众组织的协会，法西斯职团主义者则将它设计成为一种官僚控制的政府机构。

法西斯职团主义的主要观点，是以阶级互助取代阶级对抗，以“能力斗争”取代阶级斗争。它宣扬同一行业的劳资双方“要减少冲突，共同挖掘生产潜力”，以协同合作和维持劳资利益平衡，“团结一致”与其他行业的劳资双方进行“能力斗争”，而不在本行业的劳资之间进行“阶级斗争”。就整个国家而言，职团“作为民族团结的体现”，要举国一致最大限度地发展生产，以便能

在国际市场上有力地同其它国家竞争。墨索里尼宣称，职团制是一种“既反对社会主义制度，而同时又超越资本主义的新制度”，是一种“富有纪律、效益和协调一致的经济体制”。但是，尽管法西斯主义者将职团制说得天花乱坠，强调它是生产中各方“团结一致的具体体现”，“全面代表他们的利益”，事实上，在职团结构中，只有资本家享受实际的利益，工人则要受制于企业主、法西斯党和政府三方面的“权威”，而它们通常又意见一致。

为了缓解广大工人群众对《劳动职团法》及其实施准则的不满情绪，法西斯当局于1927年4月颁布《劳动宪章》。文件对集体劳动合同、工资、休假、解雇补偿、劳动纪律、职业介绍和社会救济等有关工人切身利益的问题，作了泛泛的原则阐述。它主要强调法西斯职团国家“是一个道德的、政治的和经济的实体”，并没有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内容，表明它只是用以安抚群众的宣传文件。

法西斯极权独裁统治确立以后，墨索里尼多次主张要将意大利建成职团国家。他认为，“法西斯国家只是极权国家还不够，还应当是职团国家”。1928年，他在谈论“法西斯国家及其前途问题”时，再次强调“我们要坚定地国家的职团构想迈进”，要使“国民的所有活动均在职团国家中反映出来”。在渡过1929—1933年严重经济危机之后，在法西斯领导集团核心成员举行秘密会议讨论发动侵略埃塞俄比亚战争前夕，墨索里尼于1934年2月下令全面建立职团制。于是，意大利迅速为纵横交错的职团组织体系的网络所环绕，确确实实构成了职团国家。

法西斯职团组织体系非常严密，其纵的系统由职团全国评议会领导，各行业劳动者和雇主按行业分别建立的职团工会、协会体系，作为职团的组织基础。全国评议会是职团最高领导机构，职团中央执行委员会是职团代表大会休会期间的常设机



构。全国评议会下设工业、农业、商业、银行与保险业、陆运和内河航运业、艺术与自由职业等七个委员会，作为职团纵的组织体系各行业的全国领导机构。除艺术和自由职业委员会外，其它六个委员会由劳方和资方数目相等的委员组成。每个委员会均包括该行业全国雇主协会会长和全国法西斯工会会长以及这两个机构各自推选的代表，还有行业合作总社的一些代表。这七个委员会从纵的方面控制着意大利全国省、市、地、县和地区的5432个职团工会联合会、661个雇主职团协会和1222个艺术与自由职业者协会，它们共有会员425万余人。职团全国评议会在各省设立省职团评议会，对上述基层职团组织实行政治监督与控制。

职团横的系统是指由内阁职团部和职团全国评议会共同领导的、由劳动者和雇主共同按生产部类混合组成的22个全国劳资联合职团。这些职团是所谓劳方代表、资方代表和法西斯党代表“溶成一片”的三位一体组织，被称为实现生产至上、国家至上、民族至上，因而可以使“生产成为统一有效的国家生产”的组织。墨索里尼在1934年2月宣布建立22个职团同时，下令全国所有行业及其属员都必须参加有关职团。其中8个职团按农业生产和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工业及其销售商系统组成，8个职团按工业企业及销售系统组成，6个职团由服务性行业组成。

职团系统还包括劳动法庭这一特殊司法机构。意大利全国共有16个上诉法院，每个都附设专管职团诉讼的劳动法庭。按省设立劳动裁判所，共94个，分属16个劳动法庭。劳资纠纷先在职团内部调解，调解无效即交劳动法庭解决。工人罢工，不管出于何种原因，均被认为是反政府行动而判刑和罚款，其组织者将被判3—7年监禁。三名以上工人共同提出增加工资或改善劳

动条件的要求,即被扣上“罢工”或“聚众闹事”的罪名,可见其刑罚之苛重。

职团国家的建立,强化了极权主义政治体制,把墨索里尼的极权统治推向顶峰。按照法西斯立法,职团既是社会团体,又是国家机构,因而它既是极权主义政治体制的组成部分,又是法西斯当局对各行各业所有属员实行严格的社会控制的重要手段。管理职团的政府机构内阁职团部拥有广泛的权力,远远超过其它各部,被称为“超级政府”、“阁中之阁”。与职团部有关的司法、财政、公共工程、交通和教育等部,无权单独处理涉及职团的任何问题。只有征得职团部同意,才能作出决定。下发文件须经职团大臣或该部有关司局长联署方为有效。

职团系统各级组织都在一定程度上拥有行政、立法和司法权力,直接控制着民众。职工的劳动就业、劳动合同以至人身自由等等切身权利都被职团组织所操纵。实际上,法西斯当局通过职团系统直接间接将全体居民都网罗在它的控制下,其严格程度是历史上任何专制独裁制度所无法比拟的。

尤其突出的是职团制的每一个关键的领导职位,都由墨索里尼一人担任。他是内阁职团大臣,职团全国评议会和职团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又是22个职团的会长。有关职团的一切重要事务,都经他作出决定。通过职团,墨索里尼巩固了他的独裁统治地位和权力。因而陶里亚蒂评论说,职团制使墨索里尼“得以控制国家的一切”。

职团系统也是法西斯政权在经济领域实施国家干预的主要渠道之一。内阁职团部是法西斯中央政府主管国民经济的主要部门,它的职责包括改革和调整生产体制,促进生产的一体化进程,以及协调各专业部的工作。职团全国评议会和省评议会的任务之一,是控制和调整企业的生产和各项经济活动,监督政府

有关经济发展、社会救济、职业介绍和职业教育等工作。22个职团的职责，有掌管就业，确定劳动条件，协调劳资纠纷，控制生产原料的分配，监督殖民地和康采恩的活动，等等。它们还有权参与制订经济政策，颁布有关税率、工资标准的规则和法令，以及有关劳动合同、协调国家经济关系的强制性准则。

职团制体现了权势集团新的组合。法西斯统治集团与垄断资本更进一步结成紧密的联盟，共同掌管意大利经济。评议会系统包括661个由资方组成的雇主职团协会。法西斯职团雇主联合总会主席是全国评议会常设机构职团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法定成员。各个雇主协会的会长均为全国评议会所属除艺术和自由职业委员会之外六个委员会的当然成员。在22个职团的领导委员会中，除劳资双方名额相等的委员之外，每个职团都有3名法定的法西斯党的代表担任委员。一些企业主便千方百计加入法西斯党，以便在领导委员会中充当法西斯党的代表，并取得职团副会长的地位，借用墨索里尼职团会长的名义发号施令。许多职团领导委员会的实权被资方委员所操纵。

另一方面，在职团制之下，企业从属于国家的要求，自主经营受到种种限制，市场竞争是不可能的。尤其是中小企业处于非常困难的境地，它们无权按照市场需求调整生产，却要受到职团的许多约束。与之相反，垄断资本通过职团制的实施获得极大利益，得以实现资本的进一步集中。法西斯当权为了挤进国际市场，鼓励垄断资本对中小企业的兼并。1927年专门就此颁布法律。1928年兼并事件从1927年的16起增加到105起，涉及公司266家。兼并风潮一度造成机器制造、造纸、食品加工和棉纺织等传统工业生产下降，而一些垄断资本的规模迅速扩大。1937年，仅占私人企业0.69%的大垄断金融集团，控制了全国股份资本的55.43%。



职团拥有全面代表国家和劳资双方的权力。它掌握着生产配额和原材料的分配权,税额的确定权,“有权签订本行业全体成员必须履行的集团劳动合同”。它对劳动关系的调节生产所做的规定是企业必须严格执行的强制性规定。国家干预经济的许多环节由它负责实施。它和掌握资本投资的伊利国家垄断资本集团同为法西斯政权在经济领域推行国家干预制的主要渠道。它们相互结合,相互补充,双管齐下,使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在意大利获得充分发展。就此而论,职团制又是国家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职团制与对外侵略扩张密切相关。墨索里尼急于建立职团国家,就是为发动侵略战争做好准备,要建立一种与支持和保障战争相适应的经济体制。它将驱使整个国民经济服务于超强度的扩军备战,将所有人力财力物力严密控制起来使用于战争。首先是动员组织国家的全部力量准备发动战争,尽量减少并进而消除因原料不足对向外扩张所造成的制约。他曾经说,“建立职团是意大利特殊情况的需要”。也就是要在1935—1940年间动员500万人,并将他们武装起来。职团的任务就是为实现上述目标组织生产,贯彻落实为发动战争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监督实施1934年末开始实行的对外贸易垄断,1935年建立一个包括876家工厂和58万工人的军火工厂委员会,等等。1936年7月开始武装干涉西班牙战争之后,墨索里尼更强化职团的作用,由它负责监督实施经济领域的“自给自足”政策。职团全国评议会为对外扩张建立了工业动员会。这也是职团制多重功能的表现。

概括起来说,职团国家因发动战争需要而建立,职团根本作用是为了服务于战争,反过来,通过战争获得其战争生产所需要的原料和市场,然后重新扩大战争生产,进行新的侵略战争,形成恶性循环。这就是职团国家的实质及其运转规律。

第三编《日本法西斯体制》的各章结构是：第一章向法西斯体制演变，概述体制变动的动因和前提，分析“国防国家体制”构想以及“一国一党”论、国体论、协同主义等有关体制构想的几种主张，阐明日本国家体制逐步法西斯化的过程，指出1937年7月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以后，即以“国防国家体制”构想为蓝图，在各方面逐步建立法西斯统制；第二章阐述国防国家政治体制，分析从近卫新体制的波折到东条极权体制形成的过程，论证各个权势集团的重新组合；第三章统制经济体制；第四章国民统制与精神统制。对这一编，需要就日本全面确立法西斯体制的特点，着重作些引述和说明。

日本国家体制的法西斯化，与德意两国的法西斯化有明显的不同。总的说来，其主要特点有三：

第一，它是在近代天皇制的框架范围内，通过对权力结构的局部改组，逐步演变，实现国家体制的法西斯化。

第二，军部法西斯集团对国家体制的法西斯化起了决定性的作用，由它凭借天皇的权威，与天皇制官僚相结合全面确立极权主义体制。

第三，对整个国家和社会各个领域以至广大国民实行严密的极权主义统制同时，基本保留天皇制在政治权力掌握运行上的分权机制。<sup>①</sup>

这三个特点，都同天皇制直接关联，并由它而产生，因此，日本法西斯体制是天皇制法西斯极权主义体制。

日本法西斯体制的建立，没有经过政权的更迭。在日本，既没有来自中下层的群众政治运动对现存统治秩序的猛烈冲击，也没有法西斯政党以及在它夺取政权后对原有体制的破坏和废

<sup>①</sup> 我们在《法西斯新论》一书中曾经论证过日本法西斯主义的特点，本文主要分析其国家体制的法西斯化，角度有所不同。

止。它是由各个权势集团自身的法西斯化或重新组合，通过对原有体制多次进行局部性的改组，逐步演变为法西斯体制。它要受天皇制机构和传统的制约，必须依靠天皇的权威和影响，利用天皇制意识形态，来推进法西斯化。实质上，日本国家体制法西斯化的过程，就是逐步扩大和强化近代天皇制两重性中专制统治的一面，削弱以及消除一定程度民主自由的立宪政治一面，按照极权主义和扩张主义的要求，调整权力结构，扩大转换权限职能，改善运行机制，以支持侵略战争。其间，经历了较长时间的过程，也曾出现曲折，但其基本的统治形式和手段，仍然属于法西斯极权制的性质；其统治的严密和严酷程度，毫不亚于德国和意大利的法西斯体制。

日本明治宪法规定，天皇神圣不可侵犯，总揽统治权。这不仅包括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统帅权，还有文权（天皇既是君又是师，有权为国民规定思想道德准则），并在实际上拥有财权，可以运用天皇权威及其拥有的财产干预、影响财政和政局。另一方面，天皇总揽大权是统而不治，并不躬亲政务。天皇行使权力需由各种机构“辅佐”、“翼赞”，因而存在多头分权。最突出的是统帅权独立原则，天皇总揽统帅权，军令长官有帷幄上奏权，有关军令事项不经内阁直接上奏天皇裁断。由此形成统帅与国务分离，军部与内阁分庭抗礼，同为天皇制机构主要支柱。同时，军部的陆、海军各首脑机关，内阁的各省，又互不统属，各自独立，甚至总理大臣（首相）对内阁各省也只起协调作用，而无统辖大权。其他如枢密院，议会的贵族院、众议院，也都平等独立，互相牵制。这就是近代天皇制的统治机制和传统，显然不适应于极权主义和新的扩张的需要。

日本的法西斯统治集团曾经试图效法意大利和德国建立法西斯政党，提出“一国一党”论，开展建立新党、新体制运动，以改



变上述状况。但在维护天皇制纲纪法统的国体论壁垒面前一再遭到挫败。早在30年代中期就有过一场国体论与民主主义之争，即关于“天皇主权说”与“天皇机关说”的斗争。天皇机关说系东京帝国大学教授美浓部达吉所阐述，大意是在立宪政治下，国家是统治的主体，天皇统治大权不是天皇个人的权利，而是作为国家元首，为了国家的公事行使统治权力；天皇即是国家最高机关，行使权力必须遵循宪法条款，行使立法权必须有议会协赞，议会同样是参与统治的国家机关。天皇机关说成为推行政党政治，加强议会权力的理论依据。它本已赢得宪法学界的公认，被官方所接受，不仅被大学教材所吸取，而且为高等文官考试所援用，却在1935年受到国体论者的攻击。

国体论久已存在，其核心便是天皇主权说。国体论对天皇制用了种种溢美颂扬之词，还搬出神话传说穿凿附会，不外乎三层意思：一、天皇为神的后裔，受神敕统治日本，自古无“易姓革命”，亦无外族入主建国，皇统连绵不断，万国无双。二、日本有君民一体、君民一家特殊传统，日本为一大家族，天皇为一大家族宗主，国家即一家之扩大，君臣即父子之推广，臣民忠孝合一，天皇亲民如子。三、因此，天皇统治为日本国家之根本，天皇及其统治大权神圣不可侵犯，必须绝对服从。一法学教授解释说，“天皇为统治日本之主权者，皇位为国家主权之所在，是为我国立国之本体。”

1935年初，一些右翼学者、议员带头指责天皇机关说是“缓慢的谋反”。各种右翼势力喧哗一时，围剿天皇机关说。结果，美浓部著作遭禁，他本人被迫辞去贵族院议员。内阁在同年8月、10月两次发表明确国体的“国体明征”声明。这阵鼓噪被称为国体明征运动，是日本国家加速走向法西斯化的一种征兆。

1937年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之后，在近卫第一次内阁期

间,一批右翼人物发表《告国民书》,呼吁从速建立“超越彼此对立,浑然一体”的强力政党。随之展开了以近卫为中心的一国一党运动,通称近卫新党运动。但因近卫本人动摇在1938年11月突然中止。1940年,日本正处于内外交困,朝野一筹莫展之时,欧洲战局骤变。日本统治集团企图乘机扩大侵略战争,摆脱困境,再次掀起近卫新党运动。亲军党派议员组织,包括政友会、民政党为主的大部分议员推波助澜。主要右翼团体实行联合,热衷于一国一党。新官僚和近卫的智囊团出谋划策。军部的支持更对近卫态度明朗化起了关键作用。一时间甚嚣尘上,在日本法西斯主义运动史上,没有任何一种运动像一国一党运动那样,参与力量那么广泛庞杂。

所谓一国一党,是指建立超党派、超越各种政治力量的“举国政党”,原有政党一律解散,新党实行“指导者原理”,即领袖原则,内阁首相兼任新党总裁。对此有关各方较为一致,而以何种力量为主组成新党,涉及各方实际利害,分歧较大。至于实行一国一党的直接目的,更是各有打算。但主要阻力仍然来自国体论。

经过多方酝酿,1940年6、7月间,各政党和派别组织相继自行解散,出现无政党局面。近卫决心建党,向记者宣称:“不依靠新政治体制,不组成强力政党,就不可能对付目前重大时局,不可能打开目前困难局面”。他辞去枢密院议长,表示将为确立“强有力的举国政治体制”,“奉献微力”。不料此时所谓“观念右翼”的几个组织起而反对新党运动,指责一国一党违反国体,是幕府再现。近卫非但不敢反击,反而从一国一党后退到建立“政治新体制”,表示不再使用“新党”一词。新党运动就此胎死腹中。

近卫在组成第二次内阁后以为可以顺利推行新政治体制,他在8月新体制筹备会首次会议上发表声明,指出必须完善高度

国防国家体制，在政治、经济、教育、文化等各个领域确立新体制。他提出新体制所要实现的四个目标：“统帅与国务的协调，政府内部的统一和效率的提高，议会翼赞体制的确立……更重要的是确立万民翼赞的国民组织，这是前述事项的基础”。这个国民组织运动要以“高度发扬政治思想和政治意识为目的”，“广泛举用朝野知名无名的人才，组织运动的中核体”。事实上，连建立这样一个政治性的国民组织也是困难重重，寸步难行。

9月，内阁会议决定新体制运动称为大政翼赞运动，其组织定名大政翼赞会。10月12日大政翼赞会成立，随后在各道府县建立它的地方组织。大政翼赞会这种官办的国民组织完全从属于政府，它毫无实权，只充当一个行政辅助机构的角色。尽管如此，还是由于近卫主张它“应具有高度政治性”，在它的中央本部设立了体现政治性的企划局、政策局、议会局机构等举措，招致强烈反对。从观念右翼到议会议员、内务官僚、财界巨头，或者反对它的所谓违反国体和宪法的僭越行为，或者认为它没有满足以至有损于自身利益，对其群起而攻之。

反翼赞会势力攻击的焦点是反对它成为政治结社。近卫节节退让，一再认错，改组内阁，承认翼赞会并非政治结社。1940年1—2月，在日本第76届议会期间，对翼赞会的攻击达到高峰。最后宣布翼赞会属于“公共结社”，与卫生组合、产业组合等归于一类，不能进行政治结社的政治活动；并解散翼赞会中央本部，彻底重组它的中央和地方机构。近卫的新党新体制运动终于夭折。

在日本国家政权已经法西斯化的条件下，近卫文磨作为宫内集团的重要人物、政界第一要人，出面倡导新党、新体制运动，为什么竟然遭到惨败呢？除了近卫本人的弱点，即政治上的软弱性和他自己没有一支可以作为依靠的政治力量之外，主要原



因有二。第一是国体论的阻挠。对近卫新党、新体制运动攻击最烈的观念右翼，人数不多，能量却大。归根到底，还是凭恃天皇和天皇制在日本各阶层中拥有深刻的影响。他们挥舞国体论的大棒，似乎理直气壮，很少有人敢于正面起而反驳，附和者众，回避者不少，因而声势浩大，咄咄逼人。近卫本人的内心深处同观念右翼一脉相通，他不止一次地在记者面前承认一国一党违反国体，有幕府化的危险，无怪乎他在国体论者面前忍气吞声。这又怎能不一败涂地呢？

第二是天皇制机构一定程度多头分权机制的干扰。在承认和维护天皇制的前提下，各个权势集团的自身在发生变化，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在重新组合，但不能容忍出现一种凌驾于它们之上的新的政治势力。原先政党势力支持一国一党，是指望搭上便车，恢复其在政党政治被扼杀后大为削弱的地位，扩大其实力。它们自行解散，为的是移花接木。一旦发现期望落空，翼赞会又高踞议会之上，并有取而代之的势头，危及党派势力最后的活动地盘，几乎全体议员都改变了态度。他们纷纷抨击翼赞会，以至否定它的合法性质。内务官僚一向将道府县地方行政当局视作不容他人染指的专有领地，主张翼赞会地方组织从属于地方行政当局。翼赞会却决定它的道府县地方组织各类主要负责人由总裁指定或任命，即直接听命于首相，引起内务官僚的强烈不满。军部虽然支持近卫一国一党和新体制运动，但在统帅与国务关系上双方也有矛盾，各自都要谋求掌握主导权，所以这种支持也是半心半意。如此等等，近卫陷入四面楚歌之中，只能偃旗息鼓。

近卫失败了，国家体制法西斯化的进程不能中断。这是法西斯政权坚持战争，加强统治，克服内外交困局面的迫切需要。于是，军部法西斯集团的东条英机出场全面推进国家体制的法

西斯化,最终确立极权主义的法西斯体制。

日本军部干预政治由来已久。它不仅独立于内阁之外,而且可以左右内阁的存亡。早在1900年就规定军部大臣现役武官专任制,即由军部从现役上、中将内确定人选,向内阁推荐为陆、海军大臣。组成内阁前,如军部对阁僚人选不满,不推荐陆、海军大臣人选,新阁只能流产。军部如果要更换内阁,可让陆、海军大臣辞职,不再推荐后继人选,内阁将被迫辞职。反之,如内阁辞职,陆、海军大臣可以不与其他阁僚同进退,继续留任<sup>①</sup>。进入20世纪后,日本军部一直在走向政治化,即由一个军事指挥机构逐步演变为全面干预国家政治,凌驾于内阁和议会之上的军事政治权势集团。这个集团策动了1931年九·一八事变,驱使日本走上法西斯化的道路。

日本军部在1932年反对组成政党内阁,扼杀“政党政治”。1934年,统制派控制军部,制订法西斯纲领《国防之本义及其强化》小册子,主张建立高度国防国家体制,标志着日本军部实现法西斯化,演变成为法西斯军事政治权势集团。1936年二·二六事件后,广田弘毅受命组阁。军部提出施政方针,干预阁僚人选,取得对内阁的支配地位,自此开始日本政权的法西斯化。1937年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随即展开全面建立高度国防国家体制的进程。可见,日本军部法西斯权势集团一直是日本法西斯化的主要推动者。

1941年10月,东条英机组阁,晋升陆军大将。日本于12月8日发动太平洋战争。东条内阁加紧推进国家体制法西斯化。首先重振大政翼赞会,使它真正发挥加强国民统制的作用。1942年1月成立翼赞壮年团,作为它的外围组织,以21岁以上男性中

<sup>①</sup> 1913年山本内阁曾将现役武官扩大到预备役,实际上并未能执行,1936年正式恢复军部大臣现役武官制。

“有实践力、有朝气的中坚青壮年”为成员。全国有郡、市、区、町翼壮团10万多个，团员134万多人。它被东条称为“大政翼赞运动中最有力的实践部队”。同年5月，东条内阁决定，将产业报国会等工、农、商、青、妇国民组织，町内会、部落会和邻组等地域组织，并入翼赞会系统；8月，在地域组织中设立担任“联络”职务的“世話役”和“世話人”，实际上均由町内会长、部落会长、邻组长担任，全国共约150万人。翼赞会中央机构也作了调整。就这样，不再争论它的性质，仍由官僚集团、主要是内务官僚控制，扩大它的组织系统，加强它的核心力量，翼赞会的声势和政治作用明显加强。

日军在太平洋战争初期的胜利，加强了东条内阁的地位。它进而推行议会翼赞化，确立翼赞政治体制。1942年4月举行翼赞选举。为进一步控制议会，东条发起于1942年5月成立翼赞政治会，贵族院、众议院的绝大多数议员和一部分各界人士参加。在它成立前后，各种议员组织统统解散。官方宣布，将不承认翼政会之外的其它政治结社。因而翼赞政治会成为日本全国唯一的政治结社，被认为是“事实上实现了一国一党”，或“形式上实现了”一国一党。

议会翼赞化是所谓“议会与政府表里一体”，实际上就是议会完全追随、附和政府。议会的审议形式化，立法职能徒有虚名。日本在1938年发布《国家总动员法》之后，议会已丧失仅有的立法权的大部分；但不属于上述法案授权范围的部分立法，仍需通过议会。随着议会的翼赞化，议会仅剩的一点立法权，亦以审议走过场的方式化为乌有。1943年6月第八十二届临时议会，以三天时间即全部通过政府提出的270亿日元临时军费追加预算和11件法案。一些议员提出延长会期、慎重审议的要求遭到拒绝。议会还是政府煽动战争、蛊惑人心的讲坛，变成热烈鼓掌拥



护政府、显示举国一致的场所。

大政翼赞会，翼赞议会和翼赞政治会相继成立，被称为日本翼赞政治体制的确立。对翼赞政治体制，尤其是大政翼赞会的作用，在学术界一向有着不同的评价。在我们看来，翼赞政治体制是日本法西斯极权体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它本身并没有涉及权力结构的核心，政府和军队的机构、权限以及它们之间相互关系的调整、改组，因而不能把翼赞政治体制等同于整个国家的法西斯体制。翼赞政治体制的确立，只是日本国家体制法西斯化过程中所达到的一个标志，而不是完成。翼赞会和翼政会更无法与德意两国的法西斯政党相提并论。但大政翼赞会的建立，尤其是它的重振，的确带来了其他一连串体制性的变动，所以，它对整个体制法西斯化具有一种冲击作用，可以认为是全面确立法西斯极权主义体制的开端。

日本国家体制法西斯化的最终完成是东条极权制的确立。东条首先对在经济领域确立首相统辖权进行重点突破，取得成功。1943年3月，根据东条内阁要求，议会通过《战时行政特例法》，规定运用敕令即可撤销、变更法律所规定的企业统制措施和行政厅的职权。据此，以敕令形式颁布《战时行政特例》规定，为了增强钢铁、煤炭、轻金属、船舶、飞机五大重要产业，首相对有关各省大臣有指示权，首相可将有关各省大臣的部分职权改由其他大臣行使。东条为了有效行使这方面的权力，任命七名财界人士为内阁顾问，成立以东条为会长、内阁顾问和各省大臣组成的战时经济协议会，任命以财界人士为主的查察使对重要产业检查考察。同年11月，将商工省的大部、企划院、陆海军省的军需生产管理部门，以及递信省的一部分，合并成立军需省，由东条兼任大臣。产业统制大权集中于军需省，亦即东条手中，而产业统制权是当时至关重要的权力。



东条内阁期间，法西斯高压统治愈演愈烈。东条组阁时一度兼任内务大臣，后因准备翼赞选举，现役军人不得参与选举活动，改由他人担任。但是，东条仍旧掌握对宪兵的指挥权。他将本为军事警察的宪兵用以执行政治警察职能，迫害无辜，打击异己，排除政敌，甚至以保护为名对重臣进行监视、盯梢、窃听、盘问。东条宪兵政治臭名昭著，搅得人人自危。警察系统以特高警察为中心，全体警察特高化，构成严密的监视侦控网络。在镇压手段上，开始实施对政治犯、思想犯的预防拘禁制度，实际上是设置变相的集中营。宪兵和警察不择手段地监视、逮捕、逼供，以至严刑拷打，使全国处于恐怖气氛的笼罩之中。

在协调统帅与国务的关系上，东条以陆军大臣身份作为大本营成员，参与军机要务。大本营于1937年为维护统帅权独立的军部特权而设立，用以指挥侵略战争。近卫在大本营成立前曾要求让首相参加大本营，遭军部拒绝。东条以首相而兼陆相，成为大本营成员，即在协调国务与统帅关系方面进了一大步。

1944年2月，东条迫使杉山元辞职，自任参谋总长，并由对他言听计从的海军大臣岛田兼任海军军令部长，得以控制整个军政大权。此时，东条一身兼任首相、陆相、军需相、参谋总长和翼赞会总裁等多项职务，事实上确立了东条极权独裁。这是凭借天皇权威而确立的极权独裁。东条在回答他是总理独裁主义时答辩说：“我是沐浴到陛下的光辉才发光的。如果没有陛下的光辉，我这个人就等于一块石头。因为有陛下的信任和身居这个地位，我才发光，这同称为独裁者的欧洲诸公是有区别的。”这虽然是他不愿承认自己是独裁者的一种诡辩，但也的确道破了日本极权独裁统治的特点。

### (三)

根据对于德、意、日三个法西斯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体制及社会控制网络的考察,可以得出一个总的判断,法西斯统治的国家实行的是极权主义的国家体制。

体制及其相关的一些词,虽然现在人们时常提到,但它们的确切含义究竟指些什么,相互间是什么样的关系,似乎没有统一的专门的解释和定义。所以,有必要先对我们研究对象的内涵和范围有所界定。

照我们理解,体制是某一特定对象的机构设置、隶属关系、权限划分、运行机制诸方面的规章制度、组织体系和指导原则的总称。我们这里说的国家体制,主要是指政治体制,即政体问题。国家政权是政治上层建筑的核心,而政治又贯串于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所以,政治体制与国家体制实际上是内容相近的概念,但后者内涵更为广泛,属于更高层次的。如果从总的方面论述国家的体制问题,大抵称作国家体制;分别提及或阐述各个领域的体制问题,则使用政治体制、经济体制等概念。

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国体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政体是“政权构成的形式问题,指的一定的社会阶级取何种形式去组织那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sup>①</sup>国体反映国家的本质,国家的阶级属性。国体决定政体,并通过政体来表现。如果说国家制度,那是指规定国家权力归属什么阶级和它采取什么组织形式以实现其权力的基本制度,主要是说国体,同时也包括政体。现在论述国家体制,是专指政体,当然在阐述时

<sup>①</sup>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一卷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669、670页。

也联带着要涉及到阶级关系以及各阶级在体制中的地位。

极权主义一词是墨索里尼在本世纪20年代初率先使用的<sup>①</sup>。意大利法西斯主义者把全面确立法西斯极权统治的意大利称作“极权国家”。“极权”一词意大利文原本含有全体、全部、总体的意思，它与国家一词组成一个新词极权国家，其含义就是表示或包括“全体的”、“全部的”、“总体的”国家，因而我国有人译为“总体国家”。日本人则将极权主义释为全体主义。

墨索里尼在论述什么是法西斯主义时写道：“法西斯学说的主要支柱是关于国家及其实质、任务和目的的观念”<sup>②</sup>。他解释说，“在法西斯主义者看来，一切都存在于国家之中，在国家之外不存在任何有人性或精神的东西，更没有什么意义可言。从这个意义上说，法西斯主义是极权主义。”“在国家之外既没有个人，也没有集团（政党、团体、工会、阶级）”<sup>③</sup>。他还进一步把极权主义描绘成“一切从属于国家，不许脱离国家，不许反对国家”<sup>④</sup>。可见，极权主义首先是一种国家观，以宣扬国家至高无上、包容一切、主宰一切为核心，要求人们无条件地服从国家，进而发展为国家对社会生活一切领域的全面而严格的控制。

在西方国家，自30年代末、40年代初开始提出一种所谓极权主义理论，在E·莱德勒发表《大众国家》（1940）、S·诺曼发表《永久革命》（1942，日译名《大众国家与独裁》）等著作后形成<sup>⑤</sup>，将极权主义作为一党制政府的同义词。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

①④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文版第4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版，第205页。

②③ 《法西斯主义的政治和社会学说》，1949年版《意大利百科全书》第14卷《法西斯主义》辞条摘译，载《世界史研究动态》1980年第10期第28页，第9期第36页。

⑤ 参见[日]山口定：《法西斯主义——为其比较研究》第5章《法西斯主义的历史地位》（二），《世界史研究动态》1984年第12期有一简介。



后,丘吉尔在1946年3月5日揭开“冷战”序幕的富尔敦演说中,攻击苏联和共产党人在东欧“到处争取极权主义的控制”<sup>①</sup>。此后,出于“冷战”的需要,一批政界和学术界人士将极权主义概念不仅用于表述法西斯政权的属性,更多地是用以指责社会主义国家。

在这方面从理论上予以系统化的,有两名在美国生活的德籍流亡者汉纳·阿伦特和卡·约·弗里德里希。阿伦特在《极权主义的起源》(1951)一书中把极权主义说成是历史上新型国家的形式;渗透到国家和政党内的秘密警察的恐怖统治,是以国家组织和党组织的二元制为其特征的极权统治的本质<sup>②</sup>。卡·约·弗里德里希在《极权主义和独裁专制》(1957)一书中列举极权主义的典型特征是:“一种意识形态、一个党、恐怖主义的秘密警察、情报垄断、武器垄断和由中央控制的经济。由上述诸项组成一个模式”,“在任何情况下,这六项紧密联系在一起的重要特征共同决定极权主义专政的性质”,“因此,不应当陷于这样的错误:从这些特点中挑出这一项或那一项作为比较的根据”。弗里德里希认为,由于法西斯主义专政和共产主义专政在上述六个方面的一致性,“与其它国家制度体制相比,包括比较老的专政形式在内,这两种专政彼此更相似。”<sup>③</sup>

联邦德国历史学家卡·迪·埃尔德曼就此评述说,当然这种一致性不是指经济和社会渊源的的特殊性,不是指极权主义意识形态的内容;极权主义概念所表明的共同性是统治技术和统

① 《战后世界历史长编(1946)》第一编第二分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48页。

②③ 引自山口定:《法西斯主义——为其比较研究》第5章,东京有斐阁1983年版;卡·迪·埃尔德曼:《德意志史》第4卷《世界大战时期》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02、403页。



治结构的共同性，而不是统治目的的共同性。他同时问道：“这是一种形式上的标准，还是一种内容上的标准呢？是仅仅涉及到一种统治的表面形式，还是也涉及到它的本质？”他认为，这样，“极权主义概念就等于说明了不同意识形态的党派专政的一种共同的本质特征。”他指出，“现在运用极权主义概念并非没有争议的。”“西方史学界和社会科学界对极权主义概念的适用性也提出疑问。特别是那些致力于记录苏联统治范围内各国结构的自由化变革的研究人员是这样做的。”“极权主义同任何历史概念一样都有这样一种局限性，需要不断地检验和补充，必要时通过实践加以修正。”<sup>①</sup>

显然，埃尔德曼对前述弗里德里希等人关于极权主义所作出的概括是不很满意的，而且他指出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使认为苏联等前社会主义国家属于极权主义的研究人员，当这些国家实行某种程度的改革之后，也很难再将它们列入“极权主义”概念适用性的范围之内。埃尔德曼本人却是认为，“正在发展的专制统治形式可以分为三种不同类型：苏联式、极权式和法西斯式。”“极权国家的形式是具有不同强度和合法性的军事独裁如波兰、西班牙、葡萄牙和希腊，或是像南斯拉夫那样的国王专政。”<sup>②</sup>当然，他在这里说的是二次大战以前的事情。

日本历史学家山口定在评述极权主义理论时指出，“日本没有从正面研究这个理论，只是认为它是企图把法西斯主义和共产主义都归纳到极权主义这一概念中去的反共理论，不屑一顾”。“不能只从表面标志将两者等量齐观。有人主要指出两者之间思想上的差异，那一方是具有体系的合理的国际主义马克思主义，另一方是缺少体系的非合理的以民族主义为基础的法

<sup>①</sup> 《德意志史》第4卷上册，第403页。

<sup>②</sup> 《德意志史》第4卷上册，第394、395页。

西斯主义。笔者强调,根本的思想差异在于构成思想、运动基础或背景的社会阶层的不同。”<sup>①</sup>

我们简要地回顾极权主义一词的由来,以及对于极权主义体制的不同阐释,主要是说明同样使用这一概念,却有着不同的内涵,不同的观点。我们认为,本书对于极权主义体制的考察,应坚持从历史实际出发,采取科学的分析态度,务求揭示其内在实质,而不是不顾它的历史环境,撇开它的阶级实质,简单地罗列若干特征进行类比。

作为国家体制的极权制是资产阶级专政的极端形式。在帝国主义陷入全面危机的历史时期,一些后起的、保留着严重封建主义残余影响的帝国主义国家,面临长时间危机的困扰,传统的统治形式和统治手段已不足以应付和克服危机,原有的统治力量已经没有能力完成稳定统治、实行扩张的使命,并且失去社会各阶层的信任。在这种情况下,怀着很大失落感和失望情绪的社会中下层迫切要求改变现状,从中崛起的法西斯统治集团鼓吹实行新的统治形式和统治手段。他们决定废止在危机面前显得软弱无力的以民主制为核心的传统体制,转而采取极端的统治形式和手段。新老权势集团终于在克服危机、镇压革命、实现扩张方面找到共同利益。在这种共同利益的基础上,法西斯统治集团同经过重新组合的原有权势集团结成联盟,他们决心以抛弃资产阶级民主制以及代表这一体制的政党和政界势力为代价,推行以强权和强制为特点的极权主义体制。

为着区别极权主义体制不同于其它体制,当然有必要概括和分析它的基本特征。在我们看来,极权主义体制是有下述四个紧密联系而又不可分割的基本特征。

---

<sup>①</sup> 《法西斯主义——为其比较研究》第5页。

第一是国家权力的极度集中,实行个人独裁。在德国,称作“领袖(元首)国家”;在意大利,称作“领袖主宰制”;在日本,则是凭借天皇权威的个人独裁。

极权主义体制的最明显的标志之一,就是实行个人独裁制,将国家一切大权集中于领袖一身。1942年德国国会为希特勒宣布的正式头衔,有“元首作为国家领袖、武装部队最高统帅、政府首脑和最高行政长官、最高法官和党的领袖”<sup>①</sup>等等所有最高职务。墨索里尼除了担任法西斯大委员会主席、国家法西斯党领袖和政府首脑三个最高职务外,还兼任多项领导职务。1929年,他在内阁总共13个部中兼任外交、内政、职团、战争、陆军、海军、空军和公共工程8个部的大臣。在职团系统,他是职团全国评议会和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全部22个职团的会长。还担任法西斯国家安全志愿民兵的司令。东条也在政府、军队和经济领域担任多项最高职务,只不过他是在天皇总揽统治大权的名义下掌握实际权力,其独裁的范围和权威远逊于希特勒、墨索里尼。

领袖独裁制不仅是掌握最高职务,更突出的是拥有无限权力,以领袖个人意志和“绝对权威”取代法治原则。传统的资产阶级民主制的国家权力结构,实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鼎立和互相制衡原则。在纳粹德国,自1933年3月国会通过《授权法》以后,政府可以制订法律。但1935年起取消内阁例会,这一年仅举行12次临时召集的内阁会议;1936年减至4次;1937年为6次;1938年2月举行纳粹德国最后一次内阁会议。而且魏玛宪法规定,内阁在总理主持下,实行集体原则和多数原则;希特勒组阁,根本取消表决程序。由此,纳粹德国立法是从“议会立

<sup>①</sup> 徐大同:《20世纪西方政治思潮》,天津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60页。



法”到“政府立法”，再到“领袖立法”。在意大利，同样是将立法、行政、司法各项大权集中于领袖一身。

希特勒、墨索里尼以及日本的天皇，都是高踞于整部统治机器的顶端，凭着他们的“绝对权威”，拥有主宰一切的权力。当然，天皇本人并不直接行使权力。在意大利，明文规定，墨索里尼可以任意颁布和修改国家法西斯党党章，可以任意规定和改变最高权力机关法西斯大委员会的组成及其讨论事项，可以任意任免一切领导成员并改变他们作出的决定，可以任意决定法西斯党各级党委、所有机构和附属组织的工作、规章和准则；对所有法西斯机构及其成员进行政治监督，还可以行使“他认为属于他的一切权力”。

实行个人独裁的集中表现，还在于决策程序和人事任免方面。希特勒早在《我的奋斗》中就提出要以个人决定取代多数原则。他说，“决不能实行多数决定的制度”，“必须要由一个人单独来做出决定”，“只有他才有权威，才有指挥权力”。“这一原则是绝对责任与绝对权威的无条件结合”<sup>①</sup>。实行个人独裁，归根到底，还是要靠掌握决策权和人事权来体现。所以，推行极权制大体上都是从中央到地方的各个部门、各级组织一概实行领袖原则（日本是统裁主义），并由领袖任命制取代民主选举制。

有些西方学者曾对希特勒在纳粹德国的绝对统治地位提出疑问，认为当时统治德国的是不同集团而不是希特勒个人，有所谓纳粹党和纳粹国家共同统治的“二元国家”论，“党—国家—领袖”的三头结构论。此外，在日本，天皇制机构存在多头分权现象，那么，是否还能认为是国家权力的极度集中呢？

我们所说领袖（包括天皇）拥有无限权力，指的是国家最高

---

<sup>①</sup> 转引自威廉·夏伊勒：《第三帝国的兴亡》（一）册，世界知识出版社1974年版，第130页。



权力,高踞统治机器顶端的对整个国家的统治权——决策权、指挥权、裁决权,等等。实行独裁统治,当然需要法西斯统治集团成员的支持和服从,需要各系统、各领域各种权势集团的拥护和合作。这些力量构成独裁统治的基石,也是独裁者推行独裁统治的工具,是他们听命于领袖而不是相反。在统治机器的各个层次上,政府、政党、军队、以至秘密警察等各个系统,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各个领域,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机构,都按照领袖原则,由各自的领袖掌握相应的全权。这既是极权国家统治集团管理分工的客观需要,也包含希特勒、墨索里尼“分而治之”使不同集团相互牵制的统治策略。即使同一领域存在不同集团的不同利害关系,拥有最高裁决权的仍然是大独裁者。在独裁制下,根本不能容忍出现凌驾于领袖之上的政治势力,除非像墨索里尼那样,他的统治基础已经分崩离析,才被以国王为首的联盟所推翻。

第二,任意扩大国家职能,对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实行全面的严密控制。这也就是极权主义本来意义上的由国家包容一切,主宰一切。

极权主义体制在政治领域,排斥和否定资产阶级民主制的基本原则和传统,废止议会民主制和多党制,肆意侵犯以至剥夺公民基本权利,打击镇压异己势力,实行一党专政和党国合一。

法西斯意大利和纳粹德国都颁布法令,宣布国家法西斯党和纳粹党为唯一政党,取缔它们以外的所有政党和政治组织。日本则宣布翼赞政治会为唯一政治结社。在这些国家,议会徒有形式,其立法权、审议权和监督权均被剥夺殆尽。它主要是作为政府蛊惑战争、发表声明的讲坛,偶而充当表决机器。

墨索里尼和希特勒主要依靠法西斯政党为核心的群众政治运动取得政权。他们巩固政权的首要步骤,在意大利是“要使一

切权力机构统统法西斯化”和“使法西斯的非法行动合法化”；在德国是纳粹主义的“一体化”。在这种法西斯化的过程中，他们不仅在中央政府排除了法西斯党和纳粹党以外的所有政治势力，而且从上到下各级法西斯主义大小头目纷纷攫取各种政府机构的要职，形成党国一体。在这方面，墨索里尼走得更远，甚至将作为国家法西斯党最高权力机关的法西斯大委员会，同时成为意大利王国的最高权力机关，实现党和国家最高权力合一。1935年，他更在内阁增设国家法西斯党部，由法西斯党总书记出任国务秘书大臣，可谓真正实施他的“国家至上”的极权主义观点。

在经济领域，极权主义体制广泛实施国家干预制，在法西斯统治集团与垄断资本集团结成联盟的基础上，由国家直接管理或控制经济，发展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在干预手段和程度方面，德、意、日三国各有自己的特点。

纳粹德国主要是凭借国家采用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从经济活动的总体上进行干预，以克服经济危机，进而扩军备战，实行国民经济军事化，引向战争经济体制。国家干预的主要方面，表现为国家大量兴办公共工程；超高速增长增加军备；统一分配军事订货及相关的原材料；加强对银行的干预，大量发行国家债券；强化集中与垄断，强制推行卡特尔化、康采恩专业化和经济“雅利安化”；干预投资方向，限制利润率6%，超过部分用于购买债券或储备金；严格控制农业；以及管制外汇、外贸，冻结物价、工资，控制劳动力的分配等等。私人企业仍保持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管理，在最初四年，事实上仍由垄断资本的权势集团掌握。希特勒未在经济部门推行纳粹一体化，禁止纳粹党组织插手经济，以维护他与垄断资本的联盟。沙赫特

失势后，戈林出任四年计划全权总代表，大批纳粹分子进入经济领导机构，垄断资本权势集团亦经重新组合。纳粹党统治集团与垄断资本进一步融合。

在整个纳粹统治时期，国家干预始终有利于大垄断集团。以银行为例，由于1929年经济危机的严重冲击，各大银行在1931年相继倒闭。布吕宁政府动用国库，以按票面价值收购已经贬值的私营银行股票等措施予以挽救。国家成为各大银行的主要股东及债权人，1932年拥有83家银行和金融公司总资产的56.9%，占整个金融业总资金的17.4%。国家还参与463家工商业股份公司，约占它们总资产的一半。1936—1937年，纳粹政府实行再私有化，将国家掌握的银行和企业的股票重新转让给垄断资本家。

由于扩军备战，德国的国债从1933年的116.3亿马克，增加到1939年的373.4亿马克，超过1938—1939年度国家预算总额(318亿马克)。战争期间，1942年国债猛增到1417亿马克。大银行、保险公司和大康采恩掌握国债的90—92%。这使垄断资本不仅控制德国的财政经济命脉，而且国家必须不断增加税收以偿付高额利息，使国民收入通过国债进行了有利于垄断资本的再分配。由国债筹措的资金又通过军事订货和承包军事工程，保证垄断资本获得丰厚利润。

意大利在1923年开始建立对金融业实施国家干预的机构。20年代中后期，围绕里拉升值、农业生产、行业生产监督、劳资关系、劳动就业和工资制度，采取若干国家干预措施，大多是针对特定问题，带有临时、局部性质。1931年，由于经济危机的冲击，控制着全国三分之一大中型企业的意大利三大银行濒临破产。意大利政府先后拨付110亿里拉巨款，进行“急救手术”，主要由国家金融机构提供抵押贷款，及收购三大银行持股公司股票。



但仍然未能遏止企业倒闭风潮。为了对付严重经济危机，准备发动侵略战争，墨索里尼决定将经济领域完全置于国家集中控制之下，使国家干预制度化、体系化。到30年代后期，法西斯国家控制全国四分之三的工业企业，国家干预制成为整个意大利经济体制的主体。

发展国家参与制，建立伊利模式国家垄断资本集团，以及推行职团制，是意大利推行国家干预制的主要形式。“伊利”是1933年成立的工业复兴协会（1937年改为国家垄断资本企业）的简称。它代表国家向三大银行提供资金，并强制它们同它分别签订协议，由伊利承担三家银行的债务，后者将所拥有的大部分股权转交伊利，不再接受任何性质金融机构的投资，也不再向工业企业进行股份或信贷投资。1934年政府进一步规定，金融交易由国家统一控制，禁止资本输出。伊利向大工业企业也进行控股活动。

在1935年10月发动侵略埃塞俄比亚战争之后，墨索里尼下令伊利增加与战争关系密切的工业部门的资金供应，履行现代超级银行职责。伊利发展为国家垄断资本集团，形成将政治、经济、金融和管理溶为一体，包括庞大持股公司和次级持股公司的经济体系，控制着意大利军工产品的58%，造船能力80%，电力生产70%，机械生产42%，钢产量45%，铁产量77%，以及大部分通讯和海洋运输业务。除伊利公司之外，意大利还兴办了一批专业性较强的国家垄断资本公司，如纺织品公司、天然气公司，等等。

伊利模式帮助了私人垄断资本的发展，伊利的股票几乎都为私人垄断集团所购买，从而使私人垄断资本与国家垄断资本更紧密地交织在一起。在各个行业、各个企业内部组织生产和经营管理，处理劳资关系的职团系统，既使国家统制及于各行



业、企业的内部活动,亦使私人垄断资本处于容易掌握实权的地位。

相比之下,日本实施了更为严格的全面的国家干预。自1937年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后,日本开始自上而下建立统制经济。经1940年近卫第二次内阁进一步推行经济新体制,以东条内阁期间成立24个产业部门统制会为主要标志,最终形成统制经济体制,亦称翼赞经济体制,是东条极权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日本统制经济的主要特点是以“公益优先”为原则,推行“民有国营”,实施政府对私人企业的全面统制。民有国营,资本、产权仍为私人所有,其经营权却在政府手中,使企业处于官方的完全控制之下。民有国营是统制经济的主体,其具体方式,一是实行企业经营许可制。符合规定要求得到许可的企业必须接受政府严格监督,企业必须向政府申报生产、价格、财务等一切重要情况,并获得政府认可;一切重大事务,如企业的转让、合并、解散等必须得到政府批准。二是执行指令性生产计划。政府通过统制会,在各重要产业部门、行业普遍推行。三是强制整顿企业。要求各部门各行业强令部分企业合并、停业或撤销,将设备、器材、劳力转让给重要产业或重点企业。四是指定军需企业,实行军管。

统制会的成立及其活动,政府颁布的一系列重大统制经济措施,构成统制经济的庞大体系。它包括生产统制、金融统制、交通运输统制、贸易统制与物资配给、劳动力统制、物价利润与工资统制,农地与地租统制,涉及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直至个人经济与生活。可以说是无所不统,无所不管。

实行统制经济,曾被财界一部分人认为侵犯其利益而予以反对。所以,政府方面强调“公益优先”,“树立全体经济观”,“从赢利本位转向生产本位”,以保证战争需要。事实上,受损害的

主要是中小企业主；对财阀和战争经济企业来说，其资金、物资、劳动力和利润都受到官方尽可能的保障，而且统制会会长一般都由各产业部门最大企业的领导人担任，足以充分维护它们的利益。它们终于接受统制经济。这也意味着经由统制会的成立，政界与财界的权势集团结合更为紧密。

尽管德意日三国实行国家干预的手段和深度不一，但它们都确立了以系统实施国家干预制为主体的经济体制，这是共同的。由国家全面管理和控制经济，是极权制肆意扩大国家职能的重要方面。这种经济体制，既不同于一般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的市场经济体制，也不同于社会主义国家原先普遍实行的计划经济体制，它以维护私有制、有利于垄断资本为前提，以服务于侵略扩张为目的。在这种经济体制之下，市场因素受到极大的限制，而国家强制在不同程度上起着主导的、甚至决定性的作用，因此，它们被通称为统制经济。

极权主义体制肆意扩大国家职能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构筑严密的社会控制网络。德意日三国都建立了官办的各行各业以及各色人等的民众组织的庞大体系。在纳粹德国，将从事各种职业、具有各种身份的每一个人都组织到相应的团体之中，对他们进行关于纳粹主义和民众共同体的思想灌输，组织各种群众性政治活动和文化活动。在意大利，将法西斯青年团和职工、妇女、大学生等9个组织列为国家法西斯党的直属组织，退役军官联盟、法西斯文化联盟等18个组织列为国家法西斯党的附属组织。日本则将各种职业的“报国会”和地域组织统统纳入大政翼赞会系统。总之，社会各界的、各种职业的、各种地域性的、以至青少年各个年龄段的形形色色名目繁多的民众组织相互交织，把每一个角落的每一个人都网罗其中，作为思想灌输、笼络民众、推行文化专制主义的重要阵地，也是加强社会控制，干预

私人生活的主要渠道。其统治的严密程度是历史上各种专制政体所难以达到的。

极权主义体制的第三个基本特征，是极度强化国家监控与镇压体系，实行恐怖统治。

德意日三国在建立极权统治的过程中以及建立极权统治之后，无例外地都建立并加强了打击敌对势力的监控镇压机构和组织，并使用恐怖主义的极端手段残酷迫害以至屠杀政治对手。其中最为恶名远扬、罪行累累的组织和机构，在纳粹德国有党卫队、盖世太保（秘密国家警察）和集中营制度，在意大利有法西斯民兵（黑衫队），在日本有特高警察和宪兵。尤其是纳粹德国，实施大规模暴力恐怖和种族灭绝的集体屠杀，以至究竟有多少人成为法西斯恐怖统治的牺牲品，已很难肯定比较准确的数字。在集中营内被杀害者，估计有1100万人，另有遭受残酷摧残的约1800万人。

极权主义体制的第四个基本特征，是与侵略扩张，发动战争紧密结合。

德意日法西斯政党、集团的政治纲领的核心在于极端民族主义，其集中表现便是对外扩张，夺取“生存空间”。三国各有称霸世界的扩张目标。希特勒首先是要统治欧洲，进而主宰世界。墨索里尼醉心于他的地中海和非洲大帝国。日本要控制亚洲及太平洋。确立极权制，为了加速扩军备战，集中一切力量支持战争。坚持和扩大侵略战争，要求进一步强化和改善极权制。日本是发动和扩大侵略战争与国家体制的法西斯化同步进行。纳粹德国和意大利是先确立极权主义体制以准备战争。

上述后两个基本特征，人们较为熟悉，本书各编均有具体评述，此处不再多说。总起来看，极权制的建立以废止资产阶级民主制为前提，在德国、意大利是取缔议会民主制，在日本是削弱



以至消除天皇制两重性中一定程度立宪政治一面，因而是一种历史的倒退。君主专制的统治基础主要是封建贵族和地主阶级，其权力来源通常宣扬“君权神授”。极权制的统治基础在于法西斯统治集团与垄断资本以及其他传统权势集团的联盟，其自称的权力源泉具有现代色彩，希特勒的纳粹德国归结于种族主义的民众共同体，墨索里尼强调国家主义，日本法西斯宣扬由国体论引伸的“一大家族国家”。极权制采用现代国家政治活动的方式，又加以改装以适应自身需要。如政党制，依恃法西斯政党而又取消多党制；实行极权制立法，而又将立法权归属于领袖意志；特别是社会控制网络和监控镇压体系采用现代国家的一些组织形式和技术手段。这诸种因素的结合使得极权制远比专制君主制的统治范围更为广泛、深入和严密。极权制同侵略战争密切关连，法西斯统治集团要在侵略扩张中将极权制强加于他国，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起因之一，给整个人类造成极大的祸害。

我们衷心地希望，关于法西斯主义的这项研究，能够有助于推进我国二次大战史和世界现代史的研究，有助于读者加深对于当今世界历史演变和我国体制改革的认识。书中不妥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1994.9.



# 第一编

## 德国法西斯体制

德国的法西斯体制即民族社会主义体制。

“民族社会主义”的德文原文是 Nationalsozialismus<sup>①</sup>，缩写是 Nazismus，故亦音译为“纳粹主义”。在本编中，我们把德国的法西斯体制简称为纳粹体制。

人们通常把 1933 年 1 月希特勒就任德国政府总理之日，视作德国法西斯统治建立之时，并据此理解为纳粹体制确立之时。我们在《法西斯新论》一书中曾经指出：这种提法，从法西斯党夺取政权，成为执政党，在中央政府中占居主导地位来说，是可以成立的。但它仅仅是一个历史阶段的开端，只能严格限制在开始建立法西斯统治的含义上使用<sup>②</sup>。从希特勒出任政府总理，到纳粹体制的全面确立，有一个历史发展过程。1934 年 8 月希特勒成为德国国家元首兼政府总理，标志着纳粹独裁统治的最终

---

① 德文 Nationalsozialismus，在我国过去一直译成国家社会主义。80 年代初，我国学术界和出版界提出这一译法不确切。国家社会主义在德文原文中是 Staats-sozialismus，系指拉萨尔和洛贝尔图斯所鼓吹的主张。德文 Staats 只有“国家”的含义而无“民族”的含义。National 则是多义词，虽然在特定情况下也指“国家的”但一般多指“民族的”。

② 朱庭光主编：《法西斯新论》，重庆出版社 1991 年版，“序论”第 3 页。

确立。从法西斯体制首先是一种资产阶级专政的极端形式，是一种极权的政治体制这一点来说，也可以把这视作纳粹体制基本确立的标志。然而，如果从包括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教育等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来看，则纳粹体制的全面确立，实际上要延续到1938—1939年。此后，随着欧战的爆发和扩大，纳粹体制继续有所变化发展。主要是在经济体制方面，1942年2月施佩尔出任军备与军需部（1943年9月改称军备与战时生产部）部长之后，进行了重大的改组，使德国的战时经济进入所谓“施佩尔时代”。

此外，纳粹德国在其侵略占领的国家和地区建立了所谓“新秩序”的占领体制，本来也应该纳入研究纳粹体制的视野之内加以论述。由于它在本质上是纳粹体制的延伸，而在具体举措和制度上又在很大程度上带有战时体制的性质，其中有些并不能简单地一概归入纳粹体制的本质属性和本质特征之内。为使本书的论述更为集中起见，对纳粹的占领体制未作专门分析。

总的来说，纳粹体制的基本形态在1939年以后未发生重大改变。所以，本编叙述的时限，主要是在1933—1939年。

## 第一章 纳粹体制的确立

对纳粹体制的研究，是整个纳粹研究的的重要组成部分。纳粹主义、纳粹运动和纳粹政权（纳粹体制），是20世纪上半叶出现的历史现象，它们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历史联系。在我们具体剖析纳粹体制之前，首先必须对纳粹主义的产生，纳粹运动及作为这一运动的核心和主体的纳粹党的崛起，希特勒的上台执政和他夺取全部国家权力、建立法西斯独裁统治，有一个概括的整体性历史考察。我们曾经在《法西斯新论》一书中，从各个方面详细阐述和剖析了纳粹主义的产生及其主要思想，纳粹运动和纳粹党的崛起以及纳粹党性质的演变，希特勒上台执政和法西斯独裁统治的确立。尽管如此，我们仍然需要在本章中概述从纳粹主义产生和纳粹党崛起，到希特勒独裁统治确立这一历史过程，并紧紧抓住那些同纳粹体制形成、演变有密切关系的东西。

### 第一节 纳粹主义的产生和纳粹党的崛起

法西斯主义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冲击下帝国主义陷入全面危机期间<sup>①</sup>出现的一种反动社会思潮

---

<sup>①</sup> 帝国主义全面危机，按照我们的观点，是指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革命至50年代中期这样一个历史时期。

和政治运动。所谓帝国主义的全面危机,就是由于频繁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危机,国际冲突和战争,以及革命力量的壮大,在一些帝国主义国家中造成了一种极度动荡和濒临崩溃的局势。当时的德国正是这样的一个典型国家。

### 纳粹主义兴起的社會历史根源

纳粹主义在德国的兴起有着深刻的历史和社会根源。

德国是在普鲁士容克贵族领导下,通过“铁血政策”的王朝战争道路,实现统一并发展强大起来的帝国主义国家,由此形成根深蒂固的军国主义传统和封建残余。在欧洲,没有哪一个国家像德国(尤其是普鲁士)那样崇尚武力,崇拜权威。普鲁士军阀制度和军国主义精神笼罩整个社会。德国这种军国主义传统,又是同它的封建残余,特别是容克贵族的传统势力紧密相连的。德国容克贵族的传统势力,首先集中表现在他们把持了军官团,从而也就把持了军队;其次是把持高级官吏的位置,而这两者常常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贵族——不分高级、低级和赐封贵族——在将军和上校一级的军官中占50%以上,在省长一级的官吏中占83%,在驻外大使和公使节一级的外交官中占40%以上<sup>①</sup>。

德国是当时“两个最先进的新兴资本主义国家”之一<sup>②</sup>。从德国统一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德国的工业生产提高4.7倍,增长速度超过英国和法国,总产量占世界的15.7%,居欧洲首

① 卡尔·迪特里希·埃尔德曼:《德意志史》第4卷上册,商务1986年版,第4页。

② 列宁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中,把德国和美国并称为“最先进的新兴资本主义国家”。《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88页。



位。德国生产与资本的集中和垄断，也高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列宁在1919年曾经指出：德国资本主义“在技术和生产方面，在政治方面，它低于美国，可是在金融资本主义的组织性方面，在垄断资本主义变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方面，它高于美国”<sup>①</sup>。德国资产阶级在经济领域占据优势，但在政治上却没有把同容克贵族争夺国家统治权力中优势地位的角逐彻底进行下去，以达到建立议会民主制的资产阶级共和国的目的。面对19世纪中叶登上政治舞台的工人阶级，德国资产阶级同贵族站在反对下层社会革命的同一条阶级阵线上。而且，贵族阶层对于资产阶级并非封闭的，通过婚姻和受封，一些大资产者进入贵族阶层；另一方面，一些贵族利用所享有的特权积累资本，参与现代的经济生活，如银行、工业和殖民事业，逐渐成为大资本家。通过王朝战争道路的统一和俾斯麦的铁血政策，容克贵族居领导地位的德意志第二帝国，不仅使资本主义经济在国内的发展得到保障，而且在对外扩张和欧洲列强的争霸中取得进展。这使新兴的自由派资产阶级与贵族保守派领导阶层，具有一种共同的民族主义与强权国家意识。容克化的资产阶级同资产阶级化的容克，溶合为一个居于德国上层统治的利益集团。

容克资产阶级的帝国主义经济政治基础，造就了它的代表人物，如威廉一世、俾斯麦、威廉二世、兴登堡等“民族领袖”和军国主义偶像；造就了它的军官阶层、官僚政客、垄断集团和反动的知识分子，又通过他们在整个德国社会中培育起一种反动的普鲁士精神。对军国主义和战争的崇尚，对民主主义和人道主义的蔑视，对领袖权威和个人独裁的崇拜，对民族沙文主义和反犹种族主义的迷恋，对强权政治和扩张主义的信奉等等，不仅泛

<sup>①</sup>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77页。

滥于德国社会的上层，也流毒于中下层。

纳粹主义正是在上述容克资产阶级的帝国主义土壤之中滋生出来的，而第一次世界大战所造成的危机则成了它兴起的条件。

容克资产阶级的帝国主义特性，加上四年帝国主义战争的浩劫，使资本主义制度的弊病在德国更加充分暴露出来。在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影响下，从1918年11月基尔水兵起义开始，革命风暴迅速席卷整个德国。反对现存制度的“社会主义”，一度成为当时的主导思潮。红旗升起来了，原有的帝国政府辞职，成立起工兵代表苏维埃。德国似乎仿效苏俄的榜样。然而，德国工人阶级争取社会主义的斗争，由于其本身的不成熟和分裂遭到了失败。当时被视为代表工人阶级的社会主义政党，分裂为由右翼把持领导的占多数的社会民主党和中派的独立社会民主党；左翼的斯巴达克派人数很少，仍在独立社会民主党之内，只是随后才组成为德国共产党。另一方面，原来由容克贵族占主导地位的霍亨索伦王朝君主政体，也无法继续维持下去。在这种情况下，政治上软弱的德国资产阶级，依靠社会民主党右翼领导的支持，才得以在1919年建立起议会民主制的魏玛共和国。

资产阶级的魏玛共和国，存在着十分尖锐和复杂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民族矛盾。政局不稳，社会动荡，推动着众多的德国人投身政治活动，纷纷从各自不同的阶级、阶层利益出发，试图改变他们所不满的现存社会。德意志第二帝国的君主专制政体崩溃了，但它那普鲁士化的旧国家机器被全盘保留下来。容克贵族的势力受到打击，但没有根本的触动，他们成了德国政治生活中的右翼保守势力，常常力图复辟霍亨索伦王朝，不断从右的方面冲击着魏玛共和国。德国的无产阶级虽然在十一月革命中遭

到失败，但他们经受了锻炼，成立了德国共产党，在德国政治生活中形成革命的左翼力量，继续进行争取社会主义的斗争。凋敝的经济，恶性的通货膨胀，动荡的社会，促使面临分化与沉沦的小资产阶级急于改变现状，又构成了另一种性质的冲击。此外，强加于德国人民头上的凡尔赛和约，严重伤害了德国民众的民族自尊心。他们常常把一切贫困、匮乏、破产、失业等等失望与痛苦，统统归结为“民族”的失败。民族沙文主义和复仇主义恶性膨胀。本来应该承担德意志帝国战败罪责的容克军国主义分子，通过散布所谓“十一月罪人”在背后捅了一刀的神话<sup>①</sup>，使十一月革命后诞生并承担了签订和执行凡尔赛和约的魏玛共和国成为替罪羊。这些错综复杂的矛盾斗争和社会动荡，充分表现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爆发的一系列事件中。1920年帝制派军人企图推翻共和政府的卡普暴动，是主要来自右翼保守势力的冲击。1923年由法比两国出兵而引爆的鲁尔危机，则集中反映了德国同战胜国的矛盾。同年的汉堡工人起义和图林根、萨克森工人政府的出现，是来自左翼革命势力的冲击。1923年11月希特勒发动的啤酒店暴动，则是来自纳粹运动的冲击。

纳粹运动的主体力量是小资产阶级群众。

德国的资本主义发展晚于英法等国，社会上存在着大量面临分化与沉沦的小资产阶级阶层。据1907年的统计，德国有小业主、小商人和小农户达524.7万户，小职员和小官吏677.5万人，整个小资产阶级阶层约占人口的一半。他们具有强烈的爬上大资产者地位的愿望，但资本主义竞争的现实却使他们绝大部分人日益堕入无产者的行列，尤其是其中那些同前资本主义关系密切联系的部分，如手工业者和独立小农。德国的资本主

<sup>①</sup> 指军国主义分子把第一次世界大战德军的失败归罪于1918年德国十一月革命，说这等于是在德军背后捅了一刀。



义发展起步虽晚,但来势迅猛,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排挤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大垄断企业排挤中小企业的进程,比其他国家更为剧烈。

第一次世界大战和战后的危机,使小资产阶级各阶层经历了前所未有的沉重打击。他们不仅失去“出人头地”的希望,就连往日勉强维持的“独立”地位也难以为继,不少人迅速堕入社会的底层,形成一股社会破坏力量。这些人包括在战争中破产的中小业主(仅1916年颁布所谓“兴登堡纲领”,就使轻工业部门的企业数目锐减一半以上,其中织布行业全国2000家企业有1900家倒闭)、失去了原有阶级性的长期失业工人和流氓无产者(战后初年的失业人数达100万)、大批从昔日“光荣圈”中跌落下来的退伍军人(根据凡尔赛和约,德国被裁减遣返的现役军人达600万,他们中的许多人既不适应平民的生活,又无法在经济凋敝的情况下找到适合的职业),还有那些深受战祸和失业之苦而又对前途丧失信心的知识分子。这些人感到自己被社会所抛弃和出卖,对周围现存的一切不满。他们既有反对资本主义的倾向,又不能接受消灭私有制的无产阶级革命;既要求改变现存社会制度,又看不到前途和出路,有一股强烈的破坏欲望。他们往往渴望发泄于一时的行动,不管花什么代价,也不管反对的是什么人——布尔什维克、犹太人、投机商、共和政府、战胜国……。事实表明,纳粹运动正是从这一社会阶层中发展起来的。

### 纳粹党和希特勒

纳粹党的前身是德意志工人党。

德意志工人党是1919年1月由慕尼黑机车厂机匠安东·德雷克斯勒和小报记者卡尔·哈勒建立起来的。这个只有几十



人的半秘密性的下层政治社团，占主导地位的思想正是小资产阶级的社会改革要求和民族主义的倾向。如果不是希特勒的加入和控制，并把它改造成为纳粹党，这个小小的政治组织，将同当时借着战争失败、旧体制崩溃和魏玛共和国政局动荡涌现出来的数以百计的下层“造反”社团一样，早就烟消云散而没有留下历史痕迹。当然，如上所述，纳粹主义作为一种社会思潮和社会运动，它的出现和兴起是由许多因素造成的，具有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如果没有希特勒，类似的思潮和运动也会在当时的德国产生。但是，在纳粹“革命”和由这种“革命”所产生的纳粹体制的历史发展中，任何人所起的作用，都远远不能与阿道夫·希特勒相比。

希特勒1889年生于奥地利、德国边境一个德意志人占优势的小镇勃劳瑙，其父是奥匈帝国的海关公务员，属于那个时代典型的保守和微寒的小资产者。希特勒14岁丧父，18岁丧母。他从1908年起浪迹维也纳，1913年去慕尼黑，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志愿当兵，全身心地投入战争而成为一名德军下士，直到德意志帝国战败和崩溃。这一段从19岁到29岁的生活，正是他性格和世界观形成的重要时期。他后来在《我的奋斗》中回顾说：“在这个时期中，我形成了一种人生哲学，一种明确的世界观。这些东西当时成了我的行动的巩固基础。此后我很少扩大这个基础，也没有改变什么……。对我来说维也纳是一所冷酷无情的学校，但是它在我的一生中给了我深刻的教训。”<sup>①</sup>

希特勒落魄于维也纳社会底层的孤独生活，加强了他少年时代就开始形成的冷漠孤僻、刚愎自用和脾气暴躁的性格。他周围的那些人都属于破落的小资产阶级分子。这些失去昔日社

---

<sup>①</sup> 阿道夫·希特勒：《我的奋斗》，伦敦1939年版，第32,116页。

会地位而挣扎于社会底层的“先生们”，对自己的沦落充满恐惧，对现实社会充满仇恨，对财富和权势充满贪婪，对个人的飞黄腾达充满渴望，对上层和别人的成功充满妒忌。破落小资产阶级圈子里冷酷无情的现实生活，浸润着希特勒的灵魂，使他把社会达尔文主义的“生存斗争”奉为最高的人生哲学。“斗争是一切事物的根源……人能够生存或者能够保存自己而战胜动物界，不是靠人道主义，而只是靠最残酷的斗争手段……如果你不为生存而斗争，那么就决不能赢得生存”。“在这个斗争中，强者，能者，胜利了；而无能者，弱者，失败了”<sup>①</sup>。希特勒后来这样概括了他的人生哲学。狂妄自大的本性，使他鄙视周围同样的沦落者，更藐视广大的劳动群众，死抱住高人一等的信念。

处于20世纪初资本主义动荡与危机的年代，在充满阶级冲突、民族矛盾和政治纷争的奥匈帝国首都维也纳，以及后来南德政治中心的慕尼黑，怀着强烈个人权欲野心和对政治具有特殊兴趣的希特勒，吸收了当时流行的种种反动的帝国主义思潮，诸如泛德意志主义、种族理论、反犹主义、社会达尔文主义、地缘政治学、新马尔萨斯主义、军国主义以及尼采的政治学说等等。尽管很难说希特勒系统读过那一方面的书籍，但这些当时流行的思想，都被他按照符合其“个人需要”的方式，囫圇吞枣地吸收并加以糅合，形成了他的社会政治信念。透过动荡时期的种种政治斗争和社会运动，他又以从社会下层冷眼旁观的方式，吸取了政客们种种追逐权力和玩弄权术的经验教训，形成他的通过煽动群众和利用群众运动夺取政治权力的行动思想。第一次世界大

---

<sup>①</sup> 希特勒1928年2月5日在摩姆巴赫的演讲。转引自艾伦·布洛克：《大独裁者希特勒》（暴政研究）上册，北京出版社1986年版，第17页。

战的爆发,席卷欧洲的战祸以及随后的危机与革命,给希特勒带来巨大的刺激和机遇。于是他在战争失败、旧体制崩溃和社会动荡的1919年,“决定投身政治”,<sup>①</sup>加入和控制德意志工人党,以实现其权力野心。

希特勒加入德意志工人党后,立即推动该党就党的名称、党纲、组织结构和行动方式,进行一番改造。1920年2月,在慕尼黑的一次群众集会上,希特勒宣读了由他参与制定的二十五点纲领,并宣布该党改名为民族社会主义德意志工人党(简称纳粹党)。1921年7月,希特勒凭借权术夺取纳粹党主席的职位,取消委员会领导制,确立所谓“领袖原则”。

当时,德国有数以百计的趁着社会动荡而冒出来的政党和团体,仅在慕尼黑就有大小政党团体49个;也有成打妄想成为俾斯麦式人物的野心家。纳粹党只不过是巴伐利亚邦内一个小小的地方性组织,在人们心目中并不是一种有影响的独立政治力量,更多地被看作一个下层的黑社会帮派。纳粹党能够在短短的十余年时间里崛起,同它所具有的一些特点和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有密切关系。

纳粹党的政治主张虽然是粗陋地拼凑了各种反动政治观点和思想的大杂烩,但它十分明显的极端民族主义和小资产阶级社会改革的内容,却反映了当时德国以小资产阶级为主体的中下层民众急于改变现状的心理和要求。来自社会下层的希特勒,懂得煽动和吸引广大群众的价值。他污蔑马克思主义和“犹太民族”,把它们说成是现代工业社会一切祸害的化身。他谴责凡尔赛体系,视之为使德意志民族遭受屈辱和灾难的同义语。他

---

<sup>①</sup> 希特勒在《我的奋斗》中曾写道：“一般地说，一个人在满30岁之前不应参加政治。”此时他已经30岁，认为时机成熟，于是作出决定：“我决定投身政治”第67页。



攻击魏玛共和政体，斥之为使国家腐败和堕落的渊藪。他鼓吹所谓优秀的德意志人种的“民族大家庭”，以此作为医治社会弊病的万灵药方。

希特勒不仅注重宣传鼓动和街头行动，而且使纳粹党仿效意大利国家法西斯党，具有一种鲜明的标志和行动风格。他所设计的党旗和卐字标志，采用口呼“万岁”的抬臂礼，以及在街头行动中身穿褐色衫的冲锋队，都对处于社会危机中怀有强烈不满和破坏性欲望的小资产阶级民众，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希特勒所使用的极端的词令，煽动性的口号，独裁者的作风，又使那些不愿作长期坚忍不拔的努力，缺乏明确方向与信念，一向崇尚权威的小资产阶级分子投奔纳粹党旗帜之下。希特勒曾经说过：德国的下层群众崇拜强者，因为他们软弱。“他们希望有人把他们带了就走，而不希望带路人告诉他们可以这样做，也可以那样做，还可以怎样做。群众希望有这样的人，他们把靴子一跺，说：这就是正确的路。”<sup>①</sup>

从某种角度来看，希特勒和纳粹党的崛起，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在于他抓住了正在不断堕入社会底层的德国广大小资产阶级群众的特点，以蛊惑性的社会宣传获得他们的支持，形成其群众基础。

### 纳粹党与传统权势集团的勾结

早期的纳粹党是一个来自德国社会下层的小资产阶级右翼政党。它的崛起过程，同时也就是通过同德国传统权势集团勾

---

<sup>①</sup> W·约赫曼：《在夺权的斗争中》，美因河畔法兰克福1960年版，第110—111页。



结,逐步演变成为资产阶级反动代表的过程<sup>①</sup>。

20世纪20年代,德国占据统治地位的主要权势集团,一个是垄断资本集团,另一个是以国防军为核心的容克军国主义集团。经过第一次世界大战,德国垄断资本集团不仅在经济上占有主导地位,而且在政治上也开始取得优势,使德国从以前的容克资产阶级帝国主义国家,演变成为资产阶级容克帝国主义国家。纳粹党的崛起,它的性质的演变以及最后的上台执政,都首先取决于它同垄断资产阶级的关系。

1923年啤酒馆暴动以前,纳粹党同德国垄断资本集团的联系甚少。对于这个主要成员来自社会下层,纲领上写着“社会主义”要求,又热衷于街头暴力行动的党,垄断资本集团心存疑虑。因此,这段时间纳粹党同大资产阶级的交往,主要限于巴伐利亚地区的某些企业主和商人,而且后者并不把希特勒和纳粹党作为自己的政治代理人,只是把他们视作某种下层的黑社会势力,给予若干金钱资助,用以对付无产阶级的革命运动。啤酒馆暴动失败后,希特勒总结教训,决定走“合法斗争”的道路。他出狱后,一方面重整纳粹党,加强控制、压制和排斥那些追求纲领中“社会主义”要求的人;另一方面则全力展开争取德国传统权势集团支持的活动。这标志着纳粹党开始了由小资产阶级右翼政党向资产阶级反动代表的演变。

在从小资产阶级政党向资产阶级反动代表演变的过程中,纳粹党内以希特勒为首的右派,同以施特拉瑟兄弟为首的激进派之间,展开了激烈的斗争。1926年2月4日,希特勒通过班堡会议,战胜了以施特拉瑟兄弟为首的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派的反抗,使纳粹党最终走上同垄断资产阶级全面勾结的道路。

<sup>①</sup> 我们在《法西斯新论》一书中,曾列有专门的章节,探讨纳粹党性质的这种演变。

1926—1927年间,希特勒周游鲁尔和莱茵地区,秘密会晤垄断资本集团的头面人物,先后在汉堡、柯尼希斯温特、埃森等地,多次向工业界和经济界的领导人作秘密报告。1927年7月4日,希特勒在慕尼黑会见鲁尔重工业巨头、煤矿大王埃·基尔道夫,密谈4个多小时。随后,基尔道夫请希特勒把他的政见整理成小册子,定名《重新崛起之路》,并多次引荐希特勒会晤鲁尔工业巨头和秘密散发这部小册子<sup>①</sup>。在这些秘密会晤、演说和小册子中,希特勒和盘托出纳粹党真正的政治纲领。他鼓吹“生存空间”论,强调德国政治的崇高任务在于使德国在世界上得到所必需的“天然的满足”;声称纳粹运动要以民族主义取代国际主义,要用个人绝对权威取代无能的民主方式,要用武力斗争取代和平主义,以拯救德意志民族。他还声明,纳粹党不是议会政党,其目的是推翻魏玛共和国,但纳粹党不是要改变德国的经济和社会制度,而是“维护私有制”,发展独立的民族经济,建立一个强有力国家,扩军备战,实现德国的扩张目标。他特别强调争取群众的重要性,宣称纳粹党具有争取群众的特殊能力,能够发动一场广泛的群众运动,消灭马克思主义的工人运动,将“广大群众引入德意志民族主义的怀抱”<sup>②</sup>。

经过这一番努力,希特勒和纳粹党的影响开始从主要在中下层进入企业界和政界的上层,从主要局限于巴伐利亚地区扩展到全国,并且同垄断资本集团建立经常性的联系,获得定期的资助。钢托拉斯主席蒂森、鲁尔工业家斯廷内斯、基尔道夫、小企业主凯普勒等一批大小资本家加入了纳粹党。但垄断资本集团主要的资助对象和主要的政治代表仍然不是纳粹党,而是民

<sup>①</sup> 这本《重新崛起之路》的小册子,直到1966年才被美国耶鲁大学历史学教授亨利·阿什比·小特纳发现并公布。

<sup>②</sup> 朱庭光主编:《法西斯新论》,第162页。

族人民党、天主教中央党以及民主党、人民党等老牌的资产阶级政党。直到1929年经济大危机爆发和社会危机加剧的形势下，纳粹党通过煽动性宣传，在1930年9月国会选举中跃升为第二大党之后，才发生了变化。

1930年11月27日，蒂森在德国工业联合会委员会的会议上，第一次公开呼吁发挥纳粹党的“领导作用”。随后，基尔道夫利用自己在矿主联盟中的地位，作出决定：凡莱因——威斯特伐利亚煤矿辛迪加所属企业，自1931年元旦起，每售1吨煤就提取5芬尼资助纳粹党。以国家银行总裁沙赫特为代表的金融界巨头，也开始同希特勒合作。这标志着一些垄断资本集团已把希特勒作为自己的主要政治代理人提出来，纳粹党演变成为大资产阶级的反动代表。

纳粹党同以国防军为代表的容克军国主义势力的关系，如同它与垄断资产阶级的关系一样，有一个较长的错综复杂的发展过程。虽然纳粹党同国防军从一开始就有着不解之缘。众所周知，正是1919年，希特勒这个前陆军下士被国防军驻慕尼黑部队派到德意志工人党进行“调查”，才推动该党发生急剧变化。纳粹党不仅从当地驻军或退伍军人中吸取大量成员，而且在建党初期得到巴伐利亚国防军的庇护和资助。在诸多政治问题上，国防军与纳粹党实际上是一致的：对内击退工人运动和修改魏玛宪法，对外打碎凡尔赛条约的枷锁，扩充军备，重夺德国在欧洲和世界的霸权地位。但是双方也存在着歧异。具有特殊社会地位的国防军军官团，通常站在保守的正统势力一边；而纳粹党成员大多出身低下，举止粗鲁，一开始就把矛头指向合法政府，使用的手段是煽动、街头暴乱、甚至政变。虽然希特勒意识到纳粹党必须得到国防军的支持，才有可能取得政权，因此一直希望争取国防军。但从总体上说，在整个20年代，掌握国防军的军官



团和德国上层政治权势人物，一直视纳粹党内一群喜欢闹事的社会下层势力，政治上捉摸不定的野心家和街头流氓，既看不起也不放心。他们禁止国防军招募纳粹党人，也不准雇用纳粹党和冲锋队成员在军火库和后勤供应站工作。

1929年，希特勒开始有计划地对国防军加强宣传活动，纳粹党报《人民观察家报》印发专供国防军阅读的特刊。一些由于凡尔赛条约的限制在军队内很少有升迁机会的青年下级军官，越来越倾向纳粹党。他们被纳粹党的民族主义宣传和扩军主张所吸引。1930年9月，乌尔姆卫戍部队三名尉官因在军内从事纳粹宣传活动而受审，希特勒趁机亲自出庭作证，解释纳粹党的纲领，笼络军方。他保证纳粹党将使用合法手段取得政权，宣布“玩弄革命主意”的奥托·施特拉瑟已被开除出党；保证无意以冲锋队取代国防军所拥有的不可取代的地位；宣称“在我们执政以后，以目前的国防军为基础，一支伟大的德国人民的军队将会兴起”<sup>①</sup>。军官团中人不仅对希特勒的保证感到宽慰，而且从其扩军与复仇主义主张中，看到了重振国防军军威以及个人晋升的希望。虽然当时的国防部长威廉·格罗纳等人仍继续蔑视和厌恶纳粹党人，但一些有影响的中上层军官，已开始公开站到纳粹党一边。

同样，希特勒争取容克贵族的工作也取得进展。他同欧根堡——海尔特菲尔德公爵于1931年1月14日的一次谈话，被后者附加推荐信向容克贵族阶层广为散发。希特勒向容克贵族保证，纳粹党绝不没收大地产，将继续执行对易北河东部容克地主的“东援”政策，准备同代表容克地主利益的政党组成联合政府等等，从而也得到容克地主的支持。早已被推翻的霍亨索伦王室成员，把复辟旧帝制的希望寄托于纳粹党上台，因而也给予纳

<sup>①</sup> 1930年9月26日《法兰克福日报》。



粹党一定程度的支持。

这一切都成了希特勒后来夺取政权的基础。

(本节撰稿人：李巨廉)

## 第二节 纳粹政权的建立

1929—1933年的经济危机，以及由此引发的魏玛共和国的社会政治危机，为希特勒夺取政权提供了有利条件。德国统治阶级的权势集团，在经过布吕宁、巴本和施莱歇尔三届总统内阁之后，仍未能摆脱危机，为稳定局势，终于作出与纳粹党结盟组阁的抉择。1933年1月30日希特勒就任总理，纳粹党与以德意志民族人民党和巴本为首的资产阶级右翼保守势力，联合组成“民族团结”政府。纳粹党利用在政府中占居的主导地位，实现权力再分配，形成权势集团的新组合。1934年8月，希特勒以纳粹党的领袖、国家元首兼政府总理的身份，集党政军大权于一身，宣告纳粹党夺权过程的终结，标志着法西斯极权体制的确立。

### 大危机与希特勒执政

1929年10月发端于美国的世界性经济大危机，很快就以前所未有的冲击力席卷整个欧洲。德国的生产和贸易急剧萎缩，外债紧逼，新的外国投资和贷款几乎终止，国民收入下降(下降率达40%)，企业倒闭，失业和破产猛增。整个工业生产到1932年8月降低40.6%，企业开工率仅为三分之一。失业人数1930年9月达300万人，1931年9月增加到435万人，1932年1—2月更达到610万人。失业率从1928年的7%猛增到1932年的30.8%，大量中小企业破产，1931年有19254家企业倒闭和8628

家被吞并。1932年度农业收益降到危机前的62%。广大中小农户纷纷被迫出卖土地，仅1931年被拍卖的农田就达17万公顷。国家黄金储备从23.9亿马克锐减到13.6亿马克，而1931年到期必须偿还的外债高达64亿马克。整个金融信贷体系濒于崩溃。

空前的经济大危机促发了严重的社会政治危机。与同样遭到经济危机袭击的美国和英国不同，本来就先天不足、基础薄弱的德国魏玛共和体制，实际上在危机期间已经自行解体。政治上软弱的德国自由资产阶级，没有议会民主制的传统，缺少稳定而强大的政党来代表自己的政治利益。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君主专制政体垮台而涌现出来的一批政党，有些刚刚成立，有些是原来君主政体下的旧政党重新组合，大多比较小。其中代表资产阶级政治利益的主要政党，如天主教中央党、民主党、民族人民党等，从来没有获得超过20%以上的选票和国会席位。国会中的第一大党是社会民主党。资产阶级的中央党、民主党只有同社会民主党结成“魏玛联盟”，才能组成国会多数派内阁。而在1920年卡普暴动之后，魏玛联盟已无法拥有多数席位，只能依靠同右翼更广泛的大联合，才能组成多数派政府，或者只好建立少数派政府。当时流行一句话：“魏玛共和国是一个没有共和派的共和国。”这种状况自然不会产生长期稳定的议会政治体制<sup>①</sup>。

基础薄弱的魏玛共和体制，在20年代资本主义相对稳定时期还能维持，到了危机年代就难以维持下去了。1930年3月27日，魏玛共和国最后一届议会制政府——即1928年6月依靠所

<sup>①</sup> 政府不断更迭是魏玛共和国的特点，从1919年到1932年一共换了20届内阁，最长的执政636天（1928—1930年的赫尔曼·米勒内阁），最短的执政73天（1920年3—6月的赫尔曼·米勒内阁），平均每届内阁的生命只有8个月。

谓“大联合”而获得议会多数的、由社会民主党人赫尔曼·米勒为首组成的多党联合内阁，由于各党派的分歧，无法提出一个共同的财政纲领而宣告下台<sup>①</sup>。面对严重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危机，德国不仅仅是下层民众无法照旧生活下去，而且上层也无法照旧统治下去了。中央党领导人之一欧根·博尔茨1930年3月写道：“人人都感到软弱、无能。我们整个政府体制都显得软弱无能”。“议会无法解决其严重的内政问题，如果有一个独裁者能维持10年之久，这是我所期望的”<sup>②</sup>。于是在国防军的支持下，兴登堡总统根据魏玛宪法规定的大权<sup>③</sup>，任命中央党领袖海因里希·布吕宁组织总统内阁。这实际上意味着魏玛议会共和体制的末日将要来临，德国向独裁统治过渡的历程已经开始。

布吕宁上台后企图依靠总统权力的支持，采取传统的紧缩通货政策对付经济危机。他一方面通过降低职员和公务员的薪金，削减社会救济金和养老金等方式压缩财政开支；另一方面则提高税收。这一财政计划遭到国会多数否决。布吕宁根据魏玛宪法第25条，通过兴登堡总统于1930年7月18日解散国会，新的选举定在9月14日进行。

纳粹党充分利用在经济危机打击下广大民众对魏玛共和政府的不满和强烈要求改变现状的心理，展开强大的煽动性宣传。

① 当时国会491个议席中，社会民主党153席(占31.1%)，民族人民党73席(占14.8%)，中央党62席(占12.6%)，人民党45席(占9.1%)，民主党25席(占5%)，五党的“大联合”占有多数。米勒内阁的垮台，标志着大联合的瓦解。

② 海因茨·赫内：《德国通向希特勒独裁之路》，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23页。

③ 魏玛宪法规定，德国总统拥有较大的权力，包括宣布非常法令的权力(第48条)、任免总理的权力(第53条)和解散国会的权力(第25条)，这就构成了通向独裁统治之路。



本来就是个大杂烩的纳粹党纲领，被有意地作了迎合民众心理的解释。针对被经济危机压得喘不过气来的不同阶层，从奴役德意志的协约国到腐败的议会体制，从争权夺利的资产阶级政客到主张阶级斗争的马克思主义者，从自私自利的投机商到不劳而获的食利者，特别是犹太人，都成了纳粹宣传中要对危机灾难负责的攻击对象。纳粹党所特有的煽动群众的手段——大规模的群众集会，耸人听闻的演说，情绪炽烈的示威游行，冲锋队的街头暴力等等，又迎合了急于要求采取有力行动改变现状的民众心理。事实上许多人，尤其是青年，被纳粹党吸引，不是因为它的纲领，而被其特有的群体行动的活力、哥们义气和激进好斗的表面形象所诱惑。

1930年9月的选举，纳粹党所得选票从1928年的81万票猛增到640万票，国会席位从12席猛增到107席，成了国会第二大党。纳粹党的党员人数，从1929年夏的12万人增加到1930年底的38万人，其中年龄在30岁以下的占38%。希特勒和纳粹党首次成为德国政界中不可忽视的重大力量。正是在此之后，垄断资本集团与国防军同纳粹党的关系才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垄断资本集团的捐赠，源源流入纳粹党金库。1931年1月，国防军废除不准吸收纳粹党人参加陆军和雇用纳粹党人在军火库工作的禁令。军官团中一些有影响的人物，如前陆军首领冯·泽克特、第一军区司令冯·勃洛姆贝格、第一军区参谋长冯·莱希瑙等，开始转向主张让纳粹党进入政府。泛德意志的容克地主农业同盟，也宣布放弃过去对纳粹党的反对态度，开始同它进行密切的合作。

希特勒利用这一变化，尤其是利用纳粹党获得下层民众相对广泛支持作为政治资本，同一系列支配德国的权势集团头面人物，包括国防军政治发言人施莱歇尔将军、总理布吕宁以及老



总统兴登堡<sup>①</sup>，进行了广泛、频繁而紧张的幕后政治交易。由于无法克服经济危机而被称为“饥饿总理”的布吕宁，企图寻求纳粹党的支持度过难关，被一心想夺取政权的希特勒拒绝。

1932年兴登堡总统7年任期届满，需要举行新的总统选举。共产党推出台尔曼为候选人。纳粹党由希特勒竞选。维护魏玛共和政体的资产阶级政党推不出合适的人选，便支持曾是霍亨索伦王朝忠诚臣仆、军国主义保守势力象征的85岁的兴登堡再次竞选。社会民主党及其控制的工会，在“为了防止希特勒上台”的口号下支持兴登堡。希特勒面对同兴登堡进行竞选的不利条件，使出浑身解数。纳粹党开动全套宣传机器，从每个选区到最偏僻的村镇展开游说，大街小巷贴满纳粹党的标语，摄制影片在各地放映（这是当时的一个创举），还包租飞机让希特勒遍游德国，在一连串群众大会上亮相演说（这更是当时的一个创举）。仅在4月份的一个星期内，希特勒就在从东普鲁士到威斯特伐利亚、从波罗的海岸到巴伐利亚的20个城市出席集会和演说。经过3月和4月的两轮选举，兴登堡以1936万票（占总票数的53%）当选，希特勒获1341万票（占总票数36.8%），台尔曼获370万票（占总票数10.2%）。

希特勒竞选总统失败对于纳粹党的“合法”夺权努力是一个打击（虽然它获得的支持票数比1930年增加了一倍）。以罗姆为首的40万冲锋队员已经按捺不住了，企图以暴力行动夺取政权。布吕宁政府在国防部长兼内政部长格罗纳建议下，于4月14日发布取缔冲锋队的命令。这时德国统治集团内部的争权夺利和相互倾轧，帮了希特勒的大忙。曾在1930年代表国防军支持

---

<sup>①</sup> 希特勒同兴登堡总统的首次会晤在1931年10月10日。这次会晤没有给兴登堡留下好印象。

布吕宁上台的施莱歇尔将军，同巴本<sup>①</sup>勾结起来反对格罗纳和布吕宁。通过一系列幕后的政治交易，在施莱歇尔的支持下，巴本以取消对冲锋队的禁令和解散国会为条件，获得纳粹党支持，于1932年6月1日取代布吕宁组成新政府，施莱歇尔出任国防部长。

1932年7月31日举行新国会选举。纳粹党获1374万票(占总票数的37.3%)，230个议席(占总席位的37.8%)，虽然没有取得所希望的绝对多数，但已成了国会第一大党。原居首位的社会民主党只有133席。共产党以89席上升为第三大党。中央党有75席居第四位。

以网罗右翼保守势力组成被称为“贵族内阁”的巴本政府，推行有利于大资本家和大地主的经济政策，遭到共产党和社会民主党的反对，又因反对布吕宁的行径而得不到中央党的支持。巴本企图用副总理的职位换取纳粹党的全力支持，但希特勒要求出任总理以“充分掌握国家权力”。当这一要求被拒绝后，纳粹党在国会采取联合中央党甚至共产党反对巴本政府的行动。巴本借助兴登堡总统的授权宣布解散国会。

11月6日举行新的国会选举。德国人民对这种接连不断的竞选<sup>②</sup>，产生了厌烦和冷漠的情绪。纳粹党的宣传鼓动失去了以前的势头。自1930年以来，纳粹党第一次丧失选票，比前不久的7月31日的国会选举减少200万票；国会议席下降到196席(仍然是国会第一大党)。共产党获600万票，增加到100个议席。从1924年以来不断丧失选票的右翼民族人民党，从37席增加到

① 巴本出身贵族，是个右派君主主义者，本属中央党，因进行反对中央党领袖布吕宁内阁的活动而被清除。他在被开除前夕宣告退党。

② 如果连同3、4月的两轮总统选举，4月间的普鲁士邦议会选举，7月的国会选举，这是1932年的第5次选举活动。

52席。巴本对选举结果感到高兴，企图趁机迫使希特勒接受副总理职位，从而把纳粹党纳入其政治轨道。希特勒拒绝妥协。觊觎总理职位的施莱歇尔转而反对巴本。他宣称巴本的政策会导致“内战”，因而国防军不再予以信任。巴本只好下台。

1932年12月2日，靠玩弄权术先后将布吕宁和巴本扶上台又赶下台的施莱歇尔，终于当上总理。施莱歇尔想利用纳粹党来应付德国严重的社会危机，同时把纳粹运动纳入自己可以控制的轨道。在未能同希特勒达成交易的情况下，他采取分化纳粹党的策略，拉拢当时仍掌管着纳粹党政治组织部的格·施特拉瑟参加他的内阁，担任副总理。这一行动引起纳粹党领导层的分裂危机。希特勒趁格·施特拉瑟提出辞呈并赴意大利度假之机，解除他的职务，消除了这一危机。与此同时，被赶下台但仍担任兴登堡总统顾问的巴本，转而重新同希特勒勾结，反对施莱歇尔。为了笼络中下层民众以扩大自己的社会基础，施莱歇尔力争同社会民主党控制的全德工会联合会和基督教工会的合作，宣称将实行减少失业和在东部补贴无地的农民，停止削减工资和救济金，结果引起工农业界有势力的利益集团的反对。这个出身军官团的施莱歇尔，不仅在政界经营时间不长而根基尚浅，即使在军界也因资历欠深和喜弄权术而缺乏威望（被称为“办公桌军官”）。他并未能够以其某些社会政策得到工农下层的支持，相反他的政策被垄断资本集团视为具有某种“布尔什维克的危险”。施莱歇尔拉拢纳粹党内左翼激进派领袖格·施特拉瑟的行动，更加重了这一看法。这给希特勒提供了进一步争取垄断资本集团和政治权势集团的可乘之机。

面对日益严重的社会政治危机和共产党影响的增长，1932年12月6日，一部分资本家和大地主联名上书兴登堡，要求任命希特勒为总理。1933年1月4日，通过资本家威廉·凯普勒的安



排，巴本同希特勒在科隆银行家库特·冯·施罗德家中进行秘密会谈。1月17日，希特勒同右翼的民族人民党首脑胡根贝格进行秘密会谈。1月下旬，在军官团中有影响的冯·勃洛姆贝格和冯·莱希瑙受召同兴登堡商议组阁问题，两人以国防军无力同冲锋队、党卫队对抗为理由，要求任命以希特勒为总理的“民族阵线政府”。1月22日，兴登堡的儿子奥斯卡、总统国务秘书梅斯纳和巴本，同希特勒和戈林举行秘密会谈。1月25日，民族人民党在国会公开声明支持希特勒组阁。1月28日，施莱歇尔在兴登堡总统拒绝给他以解散国会的授权后被迫辞职。巴本、奥斯卡和梅斯纳建议任命希特勒为总理，兴登堡提出希特勒组阁的条件。第二天巴本会见希特勒，后者表示接受条件。经过这一番幕后政治交易，1月30日，兴登堡任命希特勒为总理组阁。德国统治阶级的传统权势集团终于作出了同纳粹党正式结盟的最后抉择。

### 权力再分配的斗争

希特勒就任总理，意味着他攫取了德国中央政府的最高行政权力，纳粹党从在野党变成主要的执政党。但是，希特勒既不是依靠选举中的胜利（纳粹党执政前从来没有在选举中获得37%以上的选票），也不是凭借暴力“革命”，而是通过“传统的上层各集团和希特勒运动的领导层之间的一种‘联盟’”<sup>①</sup>，才执掌了政权的杠杆。对于这个主要来自社会下层、靠着煽动群众和街头暴力起家的纳粹党及其领袖希特勒，德国统治阶级的传统权势集团是不放心的。在他们想来，任命希特勒为总理，吸收有

<sup>①</sup> 海·赫内：《德国通向希特勒独裁之路》，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233页。



限的纳粹党人入阁,既是为了利用其所拥有的群众基础(这是当时德国任何其他资产阶级政党和政治代表人物都不具备的),以稳定政局,度过严重的危机;同时也是为了控制希特勒,将纳粹党纳入他们为主导的政治轨道。

希特勒是由兴登堡总统援引魏玛宪法第48条任命为总理组阁的。但与前三届总统内阁不同,兴登堡要求希特勒内阁必须获得国会多数的认可,不同意他以颁布总统授权的紧急法令来维持统治。在希特勒受命组建的内阁中,实际上他只能决定除自己之外的两名纳粹党人的部长人选——内政部长威廉·弗立克和不管部长赫尔曼·戈林;其余8名部长人选,都是由兴登堡和巴本确定,希特勒不得不接受下来的(其中有几人希特勒本人甚至并不认识他们)。巴本担任副总理兼普鲁士邦“国家专员”<sup>①</sup>,并经约定,希特勒作为总理,只有在巴本陪同和在场的情况下,才能向兴登堡总统报告和请示工作。国防部长冯·勃洛姆贝格由兴登堡总统直接遴选任命。右翼的民族人民党主席胡根贝格担任经济部长和农业粮食部长,并兼任普鲁士邦的经济、农业部长,掌握经济大权。劳工部长由同国防军有密切关系的右翼民族主义组织——钢盔团头子弗兰茨·赛尔特担任。其他的外交、财政、司法和交通邮电部长,都是前巴本“贵族内阁”的阁员。各部的国务秘书(即副部长)中,大多均为前巴本内阁中的人马。德国资产阶级右翼保守势力指望依靠这些,能够约束希特勒和纳粹党。巴本向他的朋友们担保,希特勒已经被捆住了手脚。

在纳粹党无法通过选举获得国会多数,又不能实行暴力夺权(这将会同国防军发生对抗,重蹈1923年的覆辙)的情况下,

<sup>①</sup> “国家专员”(Reichskommissar)是1932年夏巴本为攫取对普鲁士邦的控制权而新设置的职位,拥有掌管该邦政府的全权。

希特勒做出上述暂时性的让步，以便能够及早“合法”上台。他并没有放弃其夺取独裁大权、建立法西斯极权统治的目的。希特勒利用自己成为政府总理和纳粹党成为主要执政党的地位，开始了新的更加肆无忌惮的夺权行动。刚刚从下层跻身于统治圈子的纳粹党领导层，同德国社会中原来政界、经济界、军队和教会中的传统权势集团，展开了剧烈的权力再分配。虽然德国资本主义社会性质和各个主要阶级——垄断资产阶级、容克地主、小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所处的社会地位没有发生根本变动，但对于传统权势集团的个别派别和个别人物来说，这是一场充满腥风血雨的生死斗争。当然，这同时也是一场相互渗透、相互勾结，形成权势集团新组合的利益联姻。因此1933年1月希特勒上台执政，不是纳粹党夺权斗争的结束，而是一个新阶段的起点。

纳粹党从抓警察开始，建立自己的权力地位。在内阁中担任不管部长的戈林被委任为普鲁士代理内政部长，从而成为德国最大的警察机关首脑<sup>①</sup>。保守派指望兼任普鲁士邦国家专员的巴本，能够约束作为普鲁士内政部长的戈林，被事实证明是失算的。戈林一就职便恣意利用普鲁士邦内政部长的权力，大批撤换邦政府官员，尤其是高级警官。仅1933年2月，就撤换了14个城市的警察局长，还有许多州（一译省）长、区长、县长及其副手，各部的高级官员<sup>②</sup>。2月22日，戈林发布征召5万人组建辅助警察部队的命令，其中2.5万人来自冲锋队，1.5万人来自党卫队，还有1万人来自后来并入冲锋队的钢盔团。这些身穿褐衫和黑衫的纳粹分子，一下子都成了国家的权力的代表。除了普鲁士邦，希特勒和弗立克（中央政府的内政部长）通过任命纳

① 当时德国存在双重政府制度，中央政府的内政部长不执掌警察大权，占德国三分之二的普鲁士邦内政部长实际上是最大的警察首脑。

② 海·赫内：《德国通向希特勒独裁之路》，第241页。

粹党人为巴伐利亚、巴登、符腾堡和萨克森等邦的警察专员，然后利用警察权力把这些邦的原政府成员赶下台，夺取了主要的政府职位。事实证明，支配警察权力，对于1933—1934年间纳粹党实现有利于自己的权力再分配和建立极权统治，具有关键性的作用。

为了打破旧的官僚政界权势集团对自己的束缚，改变德国的权力格局，希特勒一上台执政就提出解散国会重新进行选举。他相信，依靠纳粹党搞煽动性群众运动的能力（这是其他资产阶级政党所不具备的），加上处于执政党的地位所掌握的国家权力（这是在以前的竞选运动中所不具备的），将会保证纳粹党获得国会多数。2月1日，兴登堡总统批准解散国会，新的选举定于3月5日举行。

纳粹党利用执政党地位，向垄断资本集团征集到巨额竞选经费，<sup>①</sup>展开前所未有的大规模宣传运动；而且借助手中的警察权力，肆无忌惮地以暴力手段破坏其他党派的竞选活动。2月27日，纳粹党制造国会纵火案，嫁祸于共产党人。翌日，兴登堡总统签署《保护国民和国家法令》，暂停魏玛宪法规定的公民人身、言论和集会等自由权利。纳粹党掀起大规模的法西斯恐怖浪潮。希特勒在广播电台宣布：要毫不留情地消灭马克思主义和左派政党。戈林声称：“要充分利用国家和警察的力量”，“任何司法上的考虑……任何官僚都不能妨碍我的行动”<sup>②</sup>。这一恐怖浪潮，首先是针对共产党人和社会民主党人的，同时也包括对待其他资产阶级政党的民主人士和政治反对派。

① 仅2月20日晚，希特勒在戈林的国会议长府同大工业巨头的会晤中，沙赫特就征集到300万马克竞选基金。这笔钱供希特勒联合内阁的“伙伴们”使用，纳粹党获得最大的份额。

② 艾·布洛克：《大独裁者希特勒（暴政研究）》上册，第259—260页。



尽管如此,纳粹党仍未能在3月5日的选举中获得多数。在全国3930万张有效选票中,它获1720万票(占43.9%),取得国会288席(占总席位647席的44.5%)。虽然依靠同民族人民党的联合(民族人民党获313万票、52席,占总席位的8%),希特勒内阁拥有了国会多数,但离通过获取全权的《授权法》所需的三分之二多数票还差很远。于是,纳粹党利用手中掌握的权力,下令逮捕81名共产党议员和一批社会民主党议员,并对其他资产阶级政党进行拉拢和恫吓。希特勒同天主教中央党领导人卡斯主教会谈,许诺尊重天主教会的地位和权利;同时戈林威胁说:“如果不赞成授权法,将把中央党官员全部清除出政府机构”。

为了争取传统的容克军国主义势力的支持,希特勒特意于3月21日在波茨坦卫戍部队教堂<sup>①</sup>举行新国会开幕仪式,表示他的政府是旧普鲁士和霍亨索伦王朝传统的继承者,恭维在兴登堡领导下“往日的伟大的象征和新的力量的象征联合起来了”。希特勒还许诺,国会的存在不受威胁,总统的地位和权利依然不变,不事先同兴登堡商量他将不会使用授权法给予的权力。3月23日,在全副武装的冲锋队和党卫队的包围中,出席新国会的535名议员,以441票对94票(81名共产党议员的席位被取消;120名社会民主党议员只有94名能够出席,全部投了反对票),通过《授权法》<sup>②</sup>,希特勒获得了颁布法律的全权。过去布吕宁、巴本和施莱歇尔内阁,都需要依靠魏玛宪法第48条的总统权力发布紧急法令,现在希特勒自己拥有了这种权力。

① 波茨坦是霍亨索伦王朝的皇城,其卫戍部队教堂内有腓特烈大帝的陵墓,3月21日这一天正是1871年俾斯麦主持德意志帝国第一届国会开幕的日子。

② 《授权法》正式名称是《消除人民与国家痛苦法》,关于它的内容和实质,将在下一章的第一节中详细论述。

德国原有的官僚政治权势集团对希特勒的种种约束和牵制走向崩溃。纳粹党依靠《授权法》迅速而“合法”地夺取全部国家权力。希特勒不仅取缔了共产党和社会民主党，而且解散了包括天主教中央党和民族人民党在内的一切政党，宣布纳粹党是“德国唯一的政党”（1933年7月14日颁布的法律）。社会民主党人领导的工会（当时德国最强大的有组织力量之一）被纳粹党的劳动阵线所取代。右翼的钢盔团并入冲锋队。容克地主的农业联盟纳入纳粹党的农业组织。大批纳粹党徒涌入各级政权机构担任要职。戈培尔在1933年3月13日出任新设的国民教育与宣传部部长。4月7日，希特勒发布法令，清洗官吏队伍，任命18名纳粹党头目或大区领袖担任各邦总督<sup>①</sup>，他们有权组织或解散地方政府，任命或撤换各邦官员。7月24日，希特勒在党内的代表赫斯在《人民观察家报》发表通告，要求为160万纳粹党员安排工作。成千上万的纳粹党地方组织领导人，冲锋队和党卫队头目，当上各邦部长、地方政府长官以及国家行政机构的官员。

原有的一批资产阶级和容克的传统政治代理人，陆续被排挤出官僚政治舞台。更多的人改换门庭，依附于纳粹党，有些甚至成了纳粹党人。内阁中原民族人民党主席胡根贝格被迫于1933年6月29日辞去经济部长和粮食部长职务。钢盔团头子赛尔特于4月27日加入纳粹党，保住了劳工部长职位。其他非纳粹党人部长毫无反抗地转到纳粹党一边，成为褐色“业务专家”。巴本名义上保留副总理的职位到1934年7月，其实权（包括他所兼任的普鲁士邦国家专员的职权）已被剥夺。关于希特勒要由巴本陪同才能晋见总统的约定不再执行。由于希特勒已拥有颁布

<sup>①</sup> “总督”（Reichsstatthalter）又译邦长。

法令的大权，兴登堡总统实际上也被架空。纳粹党在权力再分配的斗争中独占鳌头，纳粹党新官僚正在逐步取代原有的官僚政治集团的地位。

### 统治德国的权势集团新组合

如果说，在1933—1934年的权力分配斗争中，德国传统的官僚政治权势集团受到排挤，其地位日益下降<sup>①</sup>，那么在经济界的大企业传统权势集团和国防军的军官团，则在很大程度上保持着自己原有的地位。希特勒十分清楚，他要维持、巩固和扩大其权力地位，必须进一步取得作为德国两大统治支柱的垄断资本集团和国防军的支持。因此，1933年1月希特勒执政后，既是纳粹党夺权斗争的新开始，也是纳粹党同垄断资本集团和国防军新结合的开始。

希特勒一上台就遍访柏林各个兵营，发表关于“新德国”的演说。2月3日晚，经国防部长勃洛姆贝格的安排，希特勒会见各军区和军的司令官。他向这些陆海军高级将领展示了一幅重整军备的诱人图画，强调“国防军是国家最重要的、最具社会主义性质的组成部分”，保证尊重其独立的军事垄断地位，不会由于冲锋队而受到威胁<sup>②</sup>。2月20日晚，通过沙赫特安排，希特勒又在戈林官邸会见包括克虏伯、法本、联合钢铁公司在内的25名最重要的工业巨头，同他们讨论政治形势。希特勒再次保证，纳粹党将消除马克思主义和左派工会的威胁，不会搞“社会主义”的

① 当然，这不能理解为对旧官僚集团的一种彻底的清除，很多旧官僚政客通过加入纳粹党或以业务专家身份保留了自己的职位。

② 赫尔穆特·鲍克：《坠入第三帝国》，莱比锡—耶拿—柏林乌兰尼亚出版社1985年版，第93页。



实践，结束“党派争吵”，建立一个稳定的“热衷于国防的专制国家”。<sup>①</sup> 这些正是垄断资本集团迫切需要的东西。经过这次会晤，一些以前一直对纳粹党保持距离的工业界巨头（如克虏伯·冯·博伦和哈尔巴赫等），终于慷慨解囊支持希特勒。正是依靠着国防军和垄断资本集团的支持，希特勒才能在1933年3月使国会通过《授权法》，迅速地走向夺取全部国家权力。

授权法通过后，希特勒一方面排挤和夺取旧官僚政治权势集团的权力地位，另一方面则把经济管理大权直接交给垄断资本家。1933年6月29日，希特勒把民族人民党主席胡根贝格挤出内阁，把其经济部长职位交给德国最大的联盟保险公司总经理库特·施密特博士（1934年7月30日起由沙赫特接任）。同年7月，希特勒成立德国经济总会，由蒂森、伏格勒、西门子等12名大资本家和5名纳粹党人组成，负责指导国家经济政策和制定经济法令。1934年春，又成立部门经济调节机构，即六大经济组合和区域经济调节机构各级经济公会，任命大资本家担任主要职位，负责各部门、各地区的分配订货和原料等。在实行纳粹的所谓“一体化”的日子里，传统工业权势集团的组织德国工业联合会在1933年改组为德国工业全国协会，这并不是由纳粹党插手，而是从其内部由大资本家克虏伯领导进行的。1934年在沙赫特主持下，该组织又改组为全国工业组合，大部分人员都没有变动。同样，另一重工业部门的组织德国钢铁工业家联合会改组为钢铁制造工业经济组，它仍由以垄断资本家恩斯特·珀恩斯根为首的原领导班子主持。工业部门中其他的地区组织与此类似<sup>②</sup>。在这个过程中，相当一批大资本家加入纳粹党；而若干

<sup>①</sup> 海·赫内：《德国通向希特勒独裁之路》，第243页。

<sup>②</sup> 卡·迪 埃尔德曼：《德意志史》第4卷上册，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435—436页

纳粹党头目借助于国家权力，成为新富豪。纳粹党与垄断资本集团之间的相互渗透与结合进一步加强了。

纳粹党同国防军的关系也有类似情况。军官团内在政治上对于支持纳粹党的态度存在某种分歧，但对维护国防军的独立地位是完全一致的。希特勒不仅在2月3日晚同高级将领会晤中保证尊重国防军的独立地位，而且在7月20日颁布一项新的陆军法，废除魏玛共和国时期选举士兵代表的惯例，停止民事法庭对军人的司法权。总的来说，在最初几年，希特勒不插手国防军的内部事务，对于诸如军官的晋升、军事计划的制订和军事法庭的审判，都不加以干预；国防部长勃洛姆贝格在保持国防军独立的情况下，采取同纳粹党全面合作的态度。

纳粹党在希特勒执政后同垄断资本集团和国防军权势集团进一步结合的过程，同时也就是它同原来作为其群众基础的小资产阶级在政治上最终趋向决裂的过程。当时，被煽动起来参加纳粹运动的广大中下层民众，由于纳粹党执政的“胜利”而鼓起一股狂热的情绪。他们以为纳粹党真的准备按其所宣传的去实行“社会主义”；同时以小资产阶级社会下层特有的那种“捞一把”的强烈欲望，要求纳粹党采取行动，给予他们参加“纳粹革命”所要得到的报偿。大批纳粹党领导人在权力再分配的斗争中攫取政府各种官职的行动，更加重了他们的这种情绪。纳粹党内反映小资产阶级利益和情绪的一派，纷纷活动起来。参与起草纳粹党《二十五点纲领》的弗德尔，要求实施该纲领中关于国有化、分红制、取消不劳而获的收入和废除利息奴役制等条款。纳粹党经济处负责人奥托·瓦格纳，要求控制垄断资本家的雇主联合会。中产阶级商人战斗联盟的领袖伦滕，要求接管大百货公司。以小资产阶级和失业工人为主体的冲锋队，在反犹主义、反资本主义和反马克思主义的口号下，掀起抵制大商

号、交易所和消费合作社的运动。怀有政治野心的冲锋队参谋长罗姆等人，力图利用这股浪潮，以冲锋队取代国防军。刚刚上台执政的希特勒，为了保证其政权的群众基础，尽量在宣传上对中下层民众采取安抚政策，但在涉及中下层民众同垄断资本之间利益分配的实际问题上，特别是当两者不能兼顾时，希特勒维护后者的利益。1933年5月和7月，戈林和赫斯分别发布命令，禁止中产阶级商人战斗联盟和一般的纳粹党员对经济事务或大工商企业采取任何干预行动。希特勒宣布：“我们绝不能排斥一个企业家……即使他还不是一个纳粹党员”<sup>①</sup>。同年8月，中产阶级商人战斗联盟被解散。

没有得到满足的小资产阶级中下层民众的情绪，集中反映在1933年夏秋纳粹党内出现的要求实行“第二次革命”（即继“民族革命”之后的“社会革命”）的口号上。这时已经拥有200万人的冲锋队，成了要求实现这一口号的中坚力量。中下层民众的支持曾经是希特勒上台执政的重要社会基础，冲锋队更是他攫取政权的重要工具，不到万不得已，他是不会下决心清洗冲锋队的。在纳粹党执政前，希特勒能够一方面秘密勾结垄断资本集团和政治权势人物，另一方面通过煽动性的社会宣传骗取广大中下层民众支持。现在，他再也无法同时沿着两条相互矛盾的政治轨道运行了。以罗姆为首的冲锋队变得更加激进，他们公开攻击“反动派”（这个词被冲锋队广泛应用于他们所厌恶的资本家、地主、保守派政客、傲慢的将军以及文职官僚）。1934年2月，刚刚在去年底以不管部长身份进入内阁的罗姆，公开提出冲锋队应作为组建新陆军的基础，要求由他担任新设的掌管德国所有武装力量的部长职位。这触犯到国防军最敏感区域最后的摊牌势所难免。

<sup>①</sup> 艾·布洛克：《大独裁者希特勒》上册，第277页。



希特勒十分清楚，只要总统的独特地位和总统兼任武装力量统帅的存在，他的权力就不是绝对的。现在老总统兴登堡在世的日子不长了，希特勒力图在兴登堡死后由他继承总统的职权，决心扫除妨碍他获得国防军和垄断资本集团全面支持的最后障碍。1934年6月30日，希特勒清洗冲锋队，把小资产阶级要求“第二次革命”的浪潮镇压下去。

1934年8月2日兴登堡逝世，希特勒根据前一天颁布的《德国国家元首法》，接任总统和武装力量最高统帅的职权。8月19日，德国举行公民投票，以3800万票对425万票，“批准”希特勒就任国家元首兼政府总理。第二天，希特勒在一份声明中宣布：“我们夺取德国政权的运动结束了！”“今天，德意志帝国上至国家权力顶峰，下至地方行政机构，其领导权全部掌握在纳粹党手中！”<sup>①</sup>这是纳粹独裁统治和纳粹体制基本确立的标志。

“纳粹革命”结束了，从1933年1月希特勒执政开始的德国权力再分配的斗争告一段落。在希特勒个人独裁之下，由纳粹党（包括党卫队）、国防军和大企业主集团所组成的德国新的统治权势集团初步形成。然而，这三个主要的权势集团之间以及各个集团的内部，争权夺利的斗争和相互渗透的演变，并没有停止。在纳粹党内，以希姆莱为首的党卫队日益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新权势集团。西方有些学者把党卫队同纳粹党、大企业主和国防军并列为纳粹德国4个权力中心<sup>②</sup>。在垄断资本集团和国防军中，后来也有一些人同希特勒发生分歧和矛盾，以至同纳粹

① 瓦·巴特尔：《法西斯专政时期的德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28页。

② 早在1942年，诺伊曼在《巨兽》一书中曾经提出：统治德国的是纳粹党、国防军、官僚集团和大企业主4个集团。不少西方学者提出不同看法。许滕贝格尔认为这4个权力中心应该是：纳粹党（具体指设在慕尼黑的纳粹党总部）、党卫队（包括党卫队保安处与盖世太保）、德意志劳动阵线、德国农业管理局。施魏策尔和扎格则认为，统治纳粹德国的4个权力中心是纳粹党、党卫队、大企业主和国防军。

党分道扬镳，或被排挤出权势集团的圈子。如垄断资本集团中的沙赫特、蒂森，国防军中的勃洛姆贝格、弗立契等。在1938年以后，由于希特勒改变军队指挥系统，以国防军最高统帅的身份直接指挥和控制军队，以及纳粹党尤其是党卫队权势的膨胀，国防军作为一个权力中心的地位受到很大削弱。但从总体上来说，初期形成的纳粹德国权势集团的结构，并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

（本节撰稿人：李巨廉）

### 第三节 纳粹体制的思想理论基础

纳粹运动和纳粹体制有没有理论基础？学术界对此存在不同看法。我们认为有的，但不能像对马克思主义与社会主义运动和社会主义制度之间的关系那样去理解。

纳粹运动的特点之一，就是行动在先理论在后。所谓纳粹理论，一般只是纳粹领导人用以说明其运动乃至某些具体行动的“合理性”，以及为了争取群众扩大其社会基础所提出的政治主张、社会要求和宣传说教的综合，几乎没有什么系统性。作为拥有最高决策权和理论解释权的纳粹领导人，大多来自社会下层，没有受过系统教育，其思维方式和语言表达常常缺少逻辑性和深度；他们的言论主张还随着政治斗争的需要常常发生变化，带有相当大的机会主义和实用主义性质。这些都给我们探讨纳粹体制的思想理论基础带来困难。然而，纳粹主义的思想 and 理论主张，同其体制的建立和运行，毕竟有着内在的联系，其中有些还具有一定的超前性和指导性。因此，探讨纳粹体制的思想理论基础这一命题，不仅是完全能够成立的，而且对于我们深入观察和认识其体制是十分必要的。

我们在《法西斯新论》一书中，曾经列出专门的章节，剖析纳

粹党的纲领和纳粹意识形态,揭示纳粹主义的来源、核心思想和基本内容。因此,在本节我们将不再对纳粹主义作一般性的论述,而是着重探讨它对纳粹体制的建立及其运行机制的影响和内在关系。

纳粹理论作为一个整体,不仅仅是希特勒一个人的思想和主张。在纳粹运动早期,当纳粹党还没有实行领袖原则时,它应该包括党的领导委员会其他成员的主张;在实行领袖原则后,主要是希特勒的主张,同时也包括其他纳粹党头目和“理论家”的主张。然而,当纳粹党执掌国家政权和组建纳粹体制之时,希特勒不仅早就抛弃了纳粹党早期其他领导成员的政治经济主张,甚至抛弃了被宣布为“永久不变”的纳粹党25点纲领中不合其口味的部分。实际上,在领袖原则之下,纳粹党其他头目和理论家的言论主张,只有在不违背希特勒意志的前提下,才能发挥某种补充性和解释性的作用。因此,我们探讨纳粹体制的思想理论基础,主要集中于希特勒的言论上。

### 种族主义的“民众共同体”

“民众共同体”的德文原文是 Volksgemeinschaft,亦译“人民共同体”或“民族共同体”。德文 Volk 一词有一种特殊的涵义,它除了表示“民众”、“民族”、“人民”外,还包含一种以血统和乡土为基础的原始部落集团的意思。美国作家威廉·夏伊勒在《第三帝国的兴亡》一书中,英国学者艾伦·布洛克在《大独裁者希特勒(暴政研究)》一书中,都谈到德文 Volk 一词的特殊含义很难确切翻译<sup>①</sup>。

<sup>①</sup> 参见威廉·夏伊勒:《第三帝国的兴亡》,三联书店1974年版,第1册第128页;艾·布洛克:《大独裁者希特勒》上册第404页。由于德文 Volk 一词的内涵与种族含义紧密关联,本书对此词一概译为“民众”,以便同与社会的、阶级的含义相关联的“人民”一词明确区分开来。



民众共同体这一概念的内涵同德国纳粹党早期鼓吹的民族社会主义 (Nationalsozialismus) 概念有部分重合之处。民族社会主义意指要建立一个排除犹太人, 内部没有阶级对抗的德意志民族社会<sup>①</sup>。民众共同体则强调德意志民族内部的利益一致性, 要求各阶层人士注重民族的整体利益, 淡化或者主动调节内部矛盾, 同舟共济, 以“复兴”德意志民族。这一概念构成整个纳粹思想理论的基石。然而, 希特勒更多地把它用于功利目的, 作为稳定国内秩序, 鼓舞士气, 加强德国对外扩张实力的一种催化剂。

希特勒在上台后不久的一次演说中曾经强调:“民族社会主义不是把个人或人类作为其观点和决策的起点。它有意识地把‘民众’作为整个思想中心。对它来说, 这个‘民众’是一个以血统为条件的整体, 它在其中看到上帝所选择的人类社会的基石。”<sup>②</sup>1937年1月30日, 希特勒在纪念他上台四周年的国会演说中再次强调:“民族社会主义纲领的要点, 是取消个人自由主义的概念和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的概念, 用扎根在国土之中、由于共同的血缘而结合在一起的‘民众’社团来代替。”<sup>③</sup>事实上, 在纳粹体制中, 很多东西都是同这个所谓民众连在一起的, 是以这个德意志 Volk 为核心展开的。

纳粹民众共同体的核心思想是种族主义和民族沙文主义。在纳粹的理论中,“历史和人类未来的命运, 都不是阶级对阶级的斗争……而是血统对血统、种族对种族的斗争”<sup>④</sup>。

① 详见朱庭光主编:《法西斯新论》, 重庆出版社1991年版, 第106—107页。

② 1933年10月7日希特勒在布克堡纳粹感恩节庆祝大会上的演说。引自诺曼·贝恩斯编:《阿道夫·希特勒演说集》第1卷, 牛津1942年版, 第871、872页。

③ 转引自艾·布洛克:《大独裁者希特勒》上册, 第408页。

④ 见纳粹理论家罗森贝格所著《二十世纪的神话》。转引自朱庭光主编:《法西斯新论》, 第269页。

希特勒在《我的奋斗》上卷“民族与种族”一章里，明确地把世界上各种人种划分为文明的创造者、文明的承袭者和文明的破坏者三大类，鼓吹雅利安—北欧日耳曼人是一切高级人类的创始者，是文明的创造者和维护者，是上苍赋予“主宰权力”的种族；而犹太人和吉普赛人则是劣等种族和文明的破坏者，应该被淘汰和灭绝。他认为，各个种族的等级区分是“自然赋予”的，然而却不是一成不变的。如果优等种族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血统价值，不注意自保，就会因血统的混杂而导致人种水平下降，最终丧失强者的地位。希特勒强调，地球上人类能赖以生存的空间是有限的，而各个种族自我保存和自我繁衍的欲望却是无限的，这样就导致了激烈的生存竞争。严格的必然法则是强者胜弱者灭，“一切生命都是一场永恒的斗争，世界不过是个适者生存、强者统治的丛林，一个弱肉强食、优胜劣汰的世界”<sup>①</sup>。

在希特勒的“世界观”<sup>②</sup>里，历史是“静态再现的政治”；而政治是“发展中的历史”<sup>③</sup>。既然历史是“对一个民族生存斗争过程的描述”，那么政治便是“民族生存斗争的实施”<sup>④</sup>。因此他认为：政治的定义可确定为实施民族生存斗争的策略；外交政策就是一个民族为保证其所必须的生存空间的广度和给养能力的策略，内政就是保存以种族价值和数量为表现形式的必要防卫实力的策略<sup>⑤</sup>。

希特勒以实用主义的态度来解释“国家”观念。对非法法西斯专政的国家，他强调，国家是手段而不是目的，“国家虽然是形成人类高等文化的基础，但不是创造文化的原动力，能创造文化的

① 阿·希特勒：《我的奋斗》，波士顿1971年版，第290—296页。

② “世界观”德文原文 Weltanschauung，这是希特勒最喜欢用的词之一。

③ 埃贝哈德·耶克尔：《希特勒的世界观》，哈佛大学1981年版，第81页。

④ 《希特勒的第二本书》，纽约1961年版，第47页。

⑤ 同上书，第62页。

是赋有天才的种族”。1933年7月10日，希特勒在接见《纽约时报》记者安·奥·麦克密克时表示：“民众”不仅赋予个人的生命以意义和目标，还提供了判断所有其他制度和主张的标准。“政党、国家、军队、经济结构、司法机构都是次要的，它们不过是保护‘民众’的工具。如果它们完成了这个任务，它们就是正确有用的。在它们不能胜任这个任务时，它们是有害的，要么加以改革，要么弃之一旁，用更好的工具取而代之。”<sup>①</sup>

与此同时，希特勒声称纳粹党要建立的是一种新型的国家，它既不是议会民主制的，也不是君主制的，而是民众国家(Volksstaat)，或称为日耳曼国家(der germanische staat)。这种国家必须有通过各种手段对民众实行保护，从本民族中挑选出最有种族价值的精英并将他们保存起来，以确保一个民族的内部力量；而且更重要的是有能力培养本民族的理想情操，提高文化素养，从而将它引向更高的自由王国，在人类中占有统治地位<sup>②</sup>。希特勒强调，纳粹党(特别是党卫队)就是日耳曼民族中“最有种族价值的精英”，因此他把纳粹在德国的夺权比作一次种族革命，标志着一个统治阶层对另一个统治阶层的取代。希特勒曾经明确宣布：“我们要遴选一个新的不知怜悯的主宰阶层，遴选一个将认识到由其优秀种族而有权进行统治的阶层，一个将会毫不犹豫地取得并维护其统治的阶层。”<sup>③</sup>

希特勒特别仇视和攻击马克思主义，认为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是纳粹的“民众共同体”思想的严重威胁。他声称：“我们看到的不是一个阶级，而是德意志人民，它的数百万农民、资产者和工人”；必须“超脱等级和阶级，重新动员我们的人民意

① 转引自艾·布洛克：《大独裁者希特勒》上册，第405页。

② 埃贝哈德·耶克尔：《希特勒的世界观》，第77页。

③ P·A·施泰尼格尔：《纽伦堡审判》第2卷，柏林1960年版，第40页。



识达到民族团结和政治团结,以及由此产生的义务”<sup>①</sup>。希特勒强调,尤其要在“最终克服阶级癫狂和阶级斗争”<sup>②</sup>之后,把所谓第四等级<sup>③</sup>联合到民众共同体之内”;“把数百万民众从现时主张国际主义的非德意志诱骗者和领导者手中争取过来”<sup>④</sup>。他攻击马克思主义者提出“‘无产阶级专政必须取代资产阶级专政’的口号,只是一个阶级的专政变成另一个阶级专政的问题,而我们希望建立国家的专政,即全体民众的专政”<sup>⑤</sup>。这里需要指出,在希特勒的思想里,法西斯“国家”与“民众”其实都是一个种族的概念。他曾经对其党徒劳希宁表示要铲除传统的国家概念。他说:“国家的概念已变得没有意义。我们必须消除这种错误的概念,而代之以种族的概念。不能用有历史渊源的各族人民所居住的国家疆界这个词语来看待新秩序,而要用超越这一疆界的种族这一词语……。法国本着国家的概念把它的伟大革命推向边界以外;民族社会主义将本着种族的概念把它的革命推向国外,并彻底改造世界。”<sup>⑥</sup>

希特勒不仅用种族主义的“民众共同体”思想来对抗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学说,而且也以此来反对民主主义与个人自由的观念。希特勒说:“个人是短暂的,‘民众’是永存的。如果自由主义的世界观在个人的神化之中必定导致‘民众’的毁灭,在必要时,民族社会主义则不惜牺牲个人来保护‘民

① 沃尔夫冈·米夏尔卡主编:《第三帝国》第1卷,《1933—1939年‘民众共同体’与强权政治》,慕尼黑德意志手册出版社1985年版,第18、20页。

② 希特勒对马克思主义影响的诬称。

③ 希特勒对工人阶级的称呼。

④ 莱因哈特·库恩尔:《德国法西斯主义资料文献集》,科隆帕尔—鲁根施泰因出版社1937年版,第120页。

⑤ 1933年5月10日希特勒在柏林对德国劳动阵线的演说,转引自艾·布洛克《大独裁者希特勒》上册,第409页。

⑥ 艾·布洛克:《大独裁者希特勒》上册,第402—403页。

众’。重要的是，个人应逐渐认识到，他的自我与整个民众的生存相比是无足轻重的……首先他必须认识到，一个民族思想和意志的自由，要比个人思想和意志的自由有价值得多。”<sup>①</sup> 纳粹分子宣传“民族利益高于个人利益”，宣传“你所具有的一切并非源于你自己的努力结果，而来源于德意志民族”；<sup>②</sup> 宣传“一切民族同志一律平等”，“相互理解，融洽相处，……共同意识到肩负着维护民族精神的义务”。<sup>③</sup> 他们强调要团结所有德意志血统的人，除了共产党人和反纳粹分子之外，强调要从各个阶级、各种职业、各界人士中，把民族的力量聚集起来，为德意志民族夺取“生存空间”，使德意志民族成为主宰世界的主人。

这就是纳粹主义的“民众共同体”。

### 超人统治的“领袖原则”

“领袖原则”的德文原文是 Führerprinzip，旧译“元首原则”或“元首制”。1921年7月由希特勒首先在纳粹党内确立，他自任党的领袖(Führer，亦译元首)。1933年希特勒执政后，逐渐推行于国家管理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1934年8月1日，内阁通过《德国国家元首法》，希特勒自任国家元首(领袖)。领袖原则遂成了纳粹体制、尤其是它的政治体制的重要基石<sup>④</sup>。

- 
- ① 希特勒1933年10月7日在希克堡纳粹感恩节庆祝大会上的演说，见贝恩斯编：《阿道夫·希特勒演说集》等1卷，第871—872页。
- ② 彼得·波罗夫斯基：《阿道夫·希特勒》，群众出版社1983年版，第108—110页。
- ③ 沃·米夏尔卡主编：《第三帝国》第1卷，《1933—1939年‘民众共同体’与强权政治》，第75页。
- ④ 参见杰里米·诺克斯和杰弗里·普里德姆编：《纳粹主义，1919—1945年》第2卷，《国家、经济与社会，1933—1939年》，英国埃克塞特大学1984年版，第190—199页。

纳粹领袖原则的思想渊源是尼采的“超人哲学”<sup>①</sup>。

超人哲学无限夸大人类个体之间在智力、体力和能力方面的差异,认为在物竞天择、优胜劣汰的进化过程中,最后的结果必然形成两类人,一类是“超人”,一类是庸人。当个别人物具有超等潜能,完全掌握自我,摆脱了基督教的“畜类道德”或“奴隶道德”,能创造自身的价值,他就成了“超人”。这种人是历史的创造者,有权奴役群众,而大多数民众只是奴隶和畜群,是“超人”实现权力意志的工具<sup>②</sup>。作为超人哲学的鼓吹者尼采,最初是从反对基督教的伦理学、反对基督教对人的个性压制与摧残出发,提出“超人”是一种完美充盈的健全的个体,是与“现代人”、“善人”、基督徒和其他虚无主义者相反的类型<sup>③</sup>。继而又把该理论引入政治领域,认为在“权力意志”的较量中,具有强力和骄傲、勇敢和战斗意志的“超人”,将击败和消灭一切欺骗的、病态的人,建立自己在世界范围的统治。尼采明确提出,“‘超人’负有特殊使命,应该学会作为人类历史的最高目标,作为一种‘世界精神’,从善意出发,准备牺牲无数的人”,“超人及其周围的精英人物,应该成为地球的主人”<sup>④</sup>。

希特勒把尼采超人哲学思想,运用到政治领域方面,提出由民族精英进行统治的领袖原则。他认为,如同种族与种族之间不可能平等一样,某一种族内部的个体之间也是不平等的。他在

① 关于纳粹主义与尼采哲学的关系,学术界存在不同的看法,有人强调“尼采是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先驱”,但也有人倾向否认两者的关系。我们认为,尼采哲学对希特勒的思想和纳粹主义的形成,确有明显而巨大的影响,但不能简单地把尼采评价为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先驱。对于两者之间的关系,我们在《法西斯新论》的第六章第三节中作了专门的论述。

② 参见路易斯·L·斯尼德:《第三帝国百科全书》,纽约1976年版,第249—250页。

③ 《尼采全集》第2卷,莱比锡1905年版,第430页。

④ 《尼采全集》第16卷,第279页。



《第二本书》中写道：大多数人从来就不会有创造性成就，从来不会对人类有所发现，唯独个别人是人类进步的创造者。一旦一个民族引入了当今西方观念中的民主，那就不仅会损害个体的重要性，而且会妨碍个性价值发挥其作用，阻止了创造者的活动和发展，消除了产生一个强有力的领导的可能性，结果一个民族的强有力的力量源泉就被阻塞了。希特勒明确表示，“民众国家”要以“大自然的等级思想”为基础<sup>①</sup>，强调“民众统治的真义是指一个民族应被它的最有能力的个人、那些生来适于统治的人所统治和率领，而不是指应让必然不谙这些任务的偶占多数的人去治理生活的一切领域”<sup>②</sup>。

希特勒的领袖原则又是同他所鼓吹的种族主义的民众共同体思想紧密相连的。纳粹分子强调，领袖是民众共同体的人格代表和中心。既然领袖与民众(Volk)之间存在着种族血统上的一致性，存在着人格上结合的基础，领袖是民众的利益及意志的代表者，领袖是保持民族团结的维系者，他们就有权对民众实行绝对统治<sup>③</sup>。同时，分别代表一部分国民意志和利益的一般政党，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希特勒认为，优等种族的领袖们能够最有效地表现和发挥民族意志和民族精神，他们能够自觉地意识到加强民族力量的三个要素——种族价值、个体价值、自我保护的魄力与动力，有力地抵御削弱民族力量的三种人类罪恶——国际主义、民主主义、和平主义，因此应该让他们居于绝对的领导地位<sup>④</sup>。在这一基础上，纳粹提出了“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

① 希特勒：《我的奋斗》，伦敦1939年版，第229页。

② 1932年1月27日希特勒在杜塞尔多夫工业俱乐部的演说。引自齐世荣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现代部分》第2分册，商务1982年版，第189页。

③ 参见乔治·L·莫斯：《德国意识形态的危机：第三帝国的思想根源》，纽约1981年版，第285页。

④ 埃·耶克尔：《希特勒的世界观》，第96—98页。

领袖”(Ein Reich, Ein Volk, Ein Führer)的口号,于是民众国家就变成了“民族的领袖国家”(der nationale Führerstaat)。

就实行个人独裁这一点来说,纳粹德国同其他极权主义国家本质是一样的。但是在思想理论上,纳粹领袖个人独裁的绝对权威却有自己不同的特色。那些封建专制皇帝的绝对权威,强调是来自于上天,来自于王室家族的血统继承;而纳粹主义的领袖权威,则强调来自于民众(Volk)之中。1934年8月,希特勒公开宣称:“一切国家权力必须来自民众并且由民众通过自由和秘密选举批准”<sup>①</sup>。1936年,希特勒在重新武装莱因区以后的公民投票活动中,又公开声称:在德国,“政府受到全体民众的信任。我关心民众。15年来,我和这个运动一起逐步上升。我不是被任何人强加给德国人民的。我来自民众,生活在民众之中,并回到民众中去。足以自豪的是,世上没有任何政治家比我更有权利说他是本国民众的代表。”<sup>②</sup>

希特勒曾经把纳粹德国同威廉二世的德意志第二帝国进行比较。他虽然称赞君主制度能使国家领导权臻于稳固,但他认为这种制度的弊病是使民众迷信“政出于上”,对政治生活持冷漠态度<sup>③</sup>。希特勒说:“在德意志帝国时代,领袖们没有扎根于民众之中,那是个阶级国家。”<sup>④</sup>为了把精英统治原则和“扎根于民众之中”的理论相揉合,纳粹党提出了“日耳曼民主”的概念。在日耳曼民主中,纳粹党全党领袖根据结社法由全体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之后永不改选<sup>⑤</sup>;国家领袖通过举行点缀性的公

① 卡·迪·埃尔德曼:《德意志史》第4卷上册,第425页。

② 艾·布洛克:《大独裁者希特勒》上册,第407页。

③ 希特勒:《我的奋斗》,美国马萨诸塞1933年版,第118页。

④ 艾·布洛克:《大独裁者希特勒》上册,第406页。

⑤ 参见杰·诺克斯和杰·普里德姆编:《纳粹主义文件集,1919—1945年》,伦敦1974年版,第45—46页。

民复决使其决策得到民众的“批准”<sup>①</sup>；其他各级头目则均由上级任命并授以全权。希特勒认为，日耳曼民主是建立在选举领袖和领袖权威的基础上的民主<sup>②</sup>。

超人哲学与所谓扎根于民众两者的结合，形成了纳粹领袖原则的理论基础，这就是所谓绝对责任与绝对权威的无条件结合。希特勒说：“每个领袖对下必须有权威，对上必须负责任。”“决不能实行多数决定的制度，只能由负责的人作出决定……只有他才有权威，才有指挥权力……这一原则是绝对责任与绝对权威的无条件结合，它将会逐渐培养出一批在今天这种不负责任的议会制度时代根本不能想象的领袖人才。”<sup>③</sup>

希特勒的所谓“绝对责任”，并非一般民主意义上的对议会负责任或对人民大多数负责任。按照纳粹的理论，所谓“对上必须负责任”的“上”，就是体现在最高领袖（即希特勒）个人身上的“使德意志人成为地球主宰”的使命。希特勒曾经十分明确地表白过：“有责任担当民众领袖的人是不对议会惯用的法律或个别的民主观念负责的，他只对所负的使命负责。谁要妨碍这种使命，谁就是民众的敌人。”<sup>④</sup>

这种绝对责任与绝对权威的结合，形成纳粹领袖原则的两项基本内容，即“权威原则”与“总体原则”。所谓权威原则，就是德国的全部权威高度集中，只有一个人——即纳粹党和国家的最高领袖（元首），拥有全部权威；领袖是绝对正确的、万能的，领袖的权威不存在法律的界限和政治的界限；任何其他人在不同

① 关于纳粹德国举行公民投票的次数及其欺骗性质，详见本书本编第二章第一节。

② 参见希特勒：《我的奋斗》，美国马萨诸塞1933年版，第33页。

③ 希特勒：《我的奋斗》，伦敦1939年版，第670—671页。

④ 1938年2月20日希特勒在国会的演说。见希特勒：《我的新秩序》，纽约1941年版，第431页。



领域或不同地区所行使的任何权威，都渊源于领袖的权威；由领袖任命的每个人，有责任绝对服从领袖的意志和执行领袖的决定，但同时在其受命主管的领域或地区内又以同样不受限制的方式行使权威<sup>①</sup>。所谓总体原则，就是领袖和由领袖任命的人（即各领域的领袖和各级的地区领袖）的权威，以及通过他们所体现的作为民族整体精英的纳粹党（尤其是党卫队）的权威，及于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的所有领域，控制了国家和国内每一个人，消灭一切不愿意承认“领袖”权威的机构、团体和个人<sup>②</sup>。

这就是纳粹“超人”统治的领袖原则。同资产阶级民主制相比，奉行领袖原则的极权制，在权力结构上以领袖独揽全权取代三权分立，以最高领导人的终身制取代有限任期制；在决策程序上以个人专断取代集体原则和多数原则；在人事任免上以上级任命制取代民主选举制；与此相对应，以官员对上负责制取代国家机关之间的制衡原则；在国家行政管理上以强化的中央集权制取代中央与地方的分权原则。

### 国家全面控制的“一体化”

“一体化”（德文原文为 Gleichschaltung）是纳粹分子采用的一个来自工业技术领域的术语，表达希特勒夺权之后确立法西斯极权体制的一系列措施和行动。所谓一体化，实际上就是“纳粹化”，以纳粹极权制取代魏玛民主制，一体化的过程也就是推行极权化，废除民主制的过程。

① 参见杰·诺克斯和杰·普里德姆编：《纳粹主义，1919—1945年》第2卷：《国家、经济与社会，1933—1939年》，第196—198页。

② 参见罗伯特·A·布雷迪：《德国法西斯主义的精神与结构》。纽约1969年版，第23页。

希特勒曾经声称：“民族社会主义的历史任务是创造新国家”，“要将国家放在我们认为正确的模子里加以铸造”<sup>①</sup>。虽然他对所谓新国家的蓝图，只有一些模糊的泛泛之论。然而，消灭民主制度，实行国家全面控制，却是明确而肯定的。

希特勒把民主制视为腐蚀民族的祸根，宣称民主制度是以愚蠢无能的大多数人这一数量优势，压制少数精英人士的质量优势，把整个民族的价值降低到平庸者的水准。他说：“当一个民族的总是占少数的有能力的智者，被视为不过和其他的人具有同样的价值时，那时天才、能力和个性价值就会慢慢屈从多数，于是这种过渡就被妄称为人民的统治。这不是人民的统治，实际是愚昧、平庸、冷漠、怯懦、虚弱和不足的统治。民众统治的真义是指一个民族应被它的最有能力的个人、那些生来适于统治的人所统治和率领，而不是指应让必然不谙这些任务的偶占多数的人去治理生活的一切领域。”<sup>②</sup>因此，纳粹主义认为，国家理应由“生来适于统治”的所谓民族精英来掌握，广大人民群众理应无条件地接受这个国家的全面控制。

希特勒指责议会民主制度造成政治生活中无人负责现象。他说“国会决定国事，如果其结果是灾难性的，没有一个人能对之负责，也没有一个人能作出解释。一届政府严重失策，最后仅以辞职告终，能说它是对之负责吗？改变各政党的联盟关系，甚至解散议会，能说这就是负责吗？所谓民众的多数，其本身就变化多端，能让它对一切事情都负责吗？”希特勒认为，在议会制度中，政治领袖的工作重点不可能放在战略性的决策和关键时刻当机立断上，而不得不纠缠于使一群庸人能同意其提

① 卡·迪·埃尔德曼：《德意志史》第4卷上册，第385页。

② 齐世荣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现代部分》第2分册，第189页。

议的政治技巧中<sup>①</sup>。虽然希特勒在《我的奋斗》中认为，取消议会是不大可能的，但他强调议会应恢复“Rat”一词的古义，即仅仅成为领袖的顾问。议会可以分设若干专门委员会，在此之上设立参议院来进行协调，但“参议院和国会均无决议权……人人虽然都可以拥有顾问权，但决策必须出于一人”<sup>②</sup>。

希特勒抨击多党议会民主制的腐败现象。他把魏玛共和国的议员们比喻为噬嚼国家生命枝条的毛虫。每逢大选来临，便离开国会这一共同的巨头蛹壳，化成飞蛾轻快地扇动翅膀飞向国民，拼凑起竞选委员会，向选民历数自己所作的巨大工作，指责其他党派心怀叵测和不通情理，同时根据选民的心态和要求，随意地制定新的纲领，以最大限度地骗取选票。大选一过，这些“德隆望重”的“民众代理人”又复变成议会毛虫，继续噬嚼国家生命的枝条，把自己养得又肥又胖，等待数年之后变成闪闪发光的飞蛾<sup>③</sup>。

希特勒还把反对民主制度同反犹太主义结合起来，说民主主义是犹太人妄图征服全世界的阴谋中一个重要武器。他声称，由于犹太人是劣等种族，所以他们首先在各国国内为民主平等而战，这样才能为其生存斗争提供一个确保成功的基础，然后以选民的数量为后盾，建立起软弱无能的议会制度，为他们实现自己的最终目标服务。按希特勒的说法，犹太人的最终目标就是以群体独裁取代民主制度，建立犹太人的世界统治<sup>④</sup>。由于希特勒把共产主义运动也说成是犹太人“世界阴谋”的一部分，因此在他的言论中，民主主义也是共产主义运动的序曲。

① 希特勒：《我的奋斗》，马萨诸塞1933年版第34—35页。

② 希特勒：《我的奋斗》，马萨诸塞1933年版第187页。

③ 参见希特勒《我的奋斗》下卷第一章《世界观与政党》。

④ 希特勒：《我的奋斗》，伦敦1939年版，第347、357页。



希特勒虽然没有提出一个纳粹国家的具体蓝图，但当他谈论到关于国家组织时，他心里确实存在一个模式，那就是普鲁士的军队。他曾经说过，他的理想就是“把作为民族的德国组织得像军队那样”，形成统一的意志，形成纪律、服从、团结和牺牲的精神<sup>①</sup>。他把政党制度、言论自由、新闻自由称为削弱国家的“腐蚀剂”，强调要以普鲁士军国主义传统精神“把我们从自私自利的党争中解脱出来”。他在1933年9月22日对希特勒青年团的讲话中说：“我们必须吸取教训，这就是我们必须受一种意志的支配，我们必须形成一个整体，必须有一种纪律把我们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我们大家都必须服从，因为国家至上。”<sup>②</sup>

从某种意义上说，希特勒的所谓绝对责任与绝对权威无条件结合的“领袖原则”，也是从普鲁士军国主义传统中吸取营养而形成。他按照古日耳曼以“王”为首的军队体制来组织纳粹党，也以同样的精神来建立纳粹国家。

强调“强大的中央集权国家”，这一点在纳粹党的25点纲领中已经明确提出来了。魏玛共和国的三权分立体制，被纳粹分子指责为使国家权力实体向三种政治势力分裂，即总统成为“有权威的行政部门的代表”，国会成为“马克思主义的傀儡”，法院成为“市民自由思想的门卫”，削弱了德意志民族的力量<sup>③</sup>。纳粹德国的一体化，从纵的方面是消灭德国一切地方自治的传统，从横的方面就是改变三权分立的体制，在此基础上实行高度中央集权的国家全面控制。

国家全面控制的一体化，首先集中表现在政治生活领域中，

① 恩斯特·多伊莱因：《纳粹党的兴起，1919—1933年》，杜塞多夫1968年版，第252页。

② 艾·布洛克：《大独裁者希特勒》，上册，第406页。

③ 参见乔治·L·莫斯：《德国意识形态的危机：第三帝国的思想根源》，第283页。

同时也贯彻到社会生活其他的各个领域。当然在各个不同的领域中,一体化的方式、进程和所达到的程度有所不同。这种一体化是同种族主义的民众共同体思想紧密相连的。既然以血统为条件的德意志民众共同体是一切的核心和基础,国家是保种保族的工具,那么国家就必须有能力通过各种手段对民众实行保护,必须充当关系到民众利益的一切活动的监护人。“个人不能有自己的愿望和私心,而只有绝对服从。”“群众必须接受领导。没有对群众的严格领导,就不能进行任何重大的历史决断。必须将民众组织到权威制度之中。”<sup>①</sup>用希特勒的话来说,就是“把民众带入神圣的集体自我主义即国家中去”<sup>②</sup>。正是在这种思想理论的指导下,德国的工人、农民、商人和企业家、知识分子和学生,德国的儿童、少年、青年和妇女,都被统一到纳粹党所控制的各种社团组织中;德国人民的工作劳动、文化教育、思想信仰、言论社交以至婚姻娱乐,都无一不受到纳粹国家的干预和控制。

国家全面控制的一体化,也就是领袖全面控制的一体化。高度的中央集权国家,最后全部集中到领袖一人。“事无巨细,领袖具有绝对权威,并负完全责任。”“领袖的意志,以及他以任何方式表达的意图……都可以取消法律和修改至今为止通行的法律。”<sup>③</sup>党、政、军的大权,立法、司法、行政的大权,全部应该集中到希特勒一人手中。“领袖的意志就是我们的宪法”,纳粹德国的法学权威汉斯·弗朗克博士就这样直截了当说道。<sup>④</sup>“我就是德国人民的最高法官”,1933年7月13日希特勒在对国会的演说中这样宣布<sup>⑤</sup>。“如今的政府是领袖的顾问团”,纳粹德国

① 莱·库恩尔:《德国法西斯主义资料文献集》,第133页。

② 贝恩斯编:《阿道夫·希特勒演说集》第1卷,第866页。

③ 希特勒:《我的奋斗》,马萨诸塞1933年版,第139—140页。

④ 艾·布洛克:《大独裁者希特勒》上册,第406页。

⑤ 威·夏伊勒:《第三帝国的兴亡》第1册,第323页。

总理府部务主任温斯泰因如是说<sup>①</sup>。从1933年10月起,德国所有的政府官员都宣誓:“忠于德意志民族和人民的领袖。”从1934年8月起,希特勒成了德国武装力量最高统帅,国防军的全体官兵也宣誓:“无条件服从德意志国家和人民的领袖”。1934年9月7日,纳粹党在庆祝一体化胜利的纽伦堡党代会上,宣布了这样的一个口号:“希特勒就是德国,德国就是希特勒。”

### 暴力强制的“权力意志”

希特勒最常用的字眼是“意志”,最重视的东西就是“权力”。不少西方学者认为,希特勒具有一种出自强烈的权力欲和统治欲的攫取权力的意志。在希特勒看来,整个人类历史就是强者不断追求权力与统治的斗争,是强者征服与统治弱者的权力意志的胜利。这种基于社会达尔文主义的思想,是纳粹主义理论的一个重要内容。

1923年4月13日,希特勒在慕尼黑的一次演说中,就大肆贩卖这种弱肉强食的思想:“大自然的全部工作是强者与弱者之间的剧烈斗争——强者统治弱者的永恒胜利。如果不是这样,整个大自然就只有衰亡。违背这个基本规律的国家也将衰亡。”<sup>②</sup>后来在《我的奋斗》中,他更把这种思想发挥得淋漓尽致:“人类在永恒的斗争中壮大,而在永恒的和平中它只会灭亡……强者必须统治弱者,……只有天生的弱种才会认为这是残酷的……凡是想生存的,必须奋斗,不想奋斗的,就不配生存在这个永恒斗争的世界里。即使残酷,却是客观现实!”<sup>③</sup>

① 马丁·伯罗斯查特:《希特勒国家:第三帝国内部结构的形成和发展》,第282页。

② 贝恩斯编:《阿道夫·希特勒演说集》第1卷,第43—44页。

③ 希特勒:《我的奋斗》,波士顿1971年版,第289页。



希特勒强调斗争,推崇暴力和残忍,认为这是强者的显著标志,而把怜悯与仁慈视为华而不实的语言和软弱的表现。他说:“人类在斗争中变得强大……不论他达到了什么目标,都是由于他的创造力加上他的残忍……人类的整个生命离不开三个论点:斗争产生一切;美德寓于流血之中;领袖是首要的、决定性的。”<sup>①</sup>他推崇俾斯麦的“铁血政策”,认为德意志帝国显赫的丰功伟业是建立在“纯力量的政策”基础上的,“帝国的胚种细胞普鲁士是由于赫赫的武功,而不是由于金融的操纵和商业的买卖而建立起来的,而帝国本身又完全是积极进取的政治领导和视死如归的军人气概的光荣结果”<sup>②</sup>。事实上,希特勒是把自己追求权力、推崇战争以及建立帝国的过程强加于整个人类历史的发展过程。

希特勒认为,起决定作用的不是经济,而是暴力强制的权力意志。无论是在1923年鲁尔危机的通货膨胀时期,或是1929—1933年世界经济大危机时期,他都再三声称,德国所需要的是形成由“领袖”体现的国家统一的政治意志。“只有在一个人得到了权力的支持,甚至权力本身时,他才能指导政治。唯其如此,才可能重新建设……现在面对德国人民的不是经济问题,而是一个政治问题——如何恢复国家的决心?”<sup>③</sup>“没有剑,就不可能有经济政策,没有权力,就不可能有工业化。”<sup>④</sup>在希特勒执政之后,每当面对经济问题时,他就这样指示其下属去解决:你下令解决它们,如果人们不执行命令,你就把他们枪毙掉<sup>⑤</sup>。

纳粹德国对民众施加的有系统的暴力强制,除了一般资产

① 艾·布洛克:《大独裁者希特勒》上册,第401页。

② 希特勒:《我的奋斗》,波士顿1971年版,第154页。

③ 贝恩斯编:《阿道夫·希特勒演讲集》,第1卷,第64—67页。

④ 威·夏伊勒:《第三帝国的兴亡》第1册,第124页。

⑤ 艾·布洛克:《大独裁者希特勒》上册,第405—406页。

阶级国家所共同具有的国家司法镇压体系之外，还有另一种司法之外的恐怖镇压体系。实施这种司法之外的恐怖镇压的特殊工具，就是党卫队及其所属的一整套集中营、劳动营体系。党卫队作为领袖权力意志的集中体现者，在纳粹德国不受任何法律和司法程序的约束，不受任何国家机关的控制，甚至也不受纳粹党组织的指挥与控制，在德国法西斯统治体制中占有特殊地位。

希特勒相信，在任何形势下，几乎任何问题，都可以依靠暴力或暴力威胁来解决。他强调，“各个世纪以来，力量与权力始终是决定因素……只有力量才能统治。力量是第一法则。”在他看来，力量不仅是决定因素，而且只有力量才能产生权利。“在上帝和世界面前，总是强者有权利贯彻他的意志。历史证明：没有这种力量的人，‘权利本身’使他毫无所得。”<sup>①</sup>正是立足于这种思想理论基础，纳粹德国对内依靠暴力强制来实现领袖独裁的权力意志；对外则依靠武力扩张来夺取“生存空间”，实现德意志主宰世界的霸权野心。

\* \* \* \*

综上所述，种族主义的民众共同体，超人统治的领袖原则，国家全面控制的一体化，暴力强制的权力意志，构成德国纳粹体制的思想理论基础。1936年1月26日，希特勒曾经在慕尼黑声称：“民族社会主义运动执政，不仅是由一个新政府接管政权，而是意味着一种新的世界观取得胜利。”<sup>②</sup>虽然纳粹主义这一套思想理论的内容肤浅贫乏而又荒谬反动，都是来源于历史上形形色色的帝国主义思潮和极端民族主义思潮，并没有什么创新

<sup>①</sup> 贝恩斯编：《阿道夫·希特勒演说集》第1卷，第43—44页。

<sup>②</sup> 雅可布森：《民族社会主义外交政策，1933—1938》，阿尔弗莱德梅茨勒出版社1963年版，第152页。

性,但是它在当年处于帝国主义全面危机之中的德国,具有一种特殊的社会煽惑性和政治上的实践性,一时间曾裹胁了众多民众,产生极大的危害。我们在探讨纳粹体制的时候,不能低估其作用。

(本节撰稿人:李巨廉、郑寅达)



## 第二章 纳粹政治体制

纳粹德国的政治体制是与民主制相对立的极权制，其主要标志是实行希特勒独裁统治，将国家一切权力集中于领袖（元首）个人，以确立领袖“绝对权威”的领袖原则作为独裁统治的思想理论依据及衡量各种政治行为、法律手段和行政措施的准绳。无论整个统治机器的运作，内外事务的决策，法律政令的存废修订，以至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大小事项均需听命于领袖的个人意志。从上到下，各级政府机构、纳粹党组织，以及所有政治、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一律实行此种机制，概莫能外。

其另一主要标志是对社会各个领域的全面控制。纳粹极权体制是在政治、经济、思想、文化以及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构筑一个无所不包、无孔不入的统治网络，以严密监管所有社会政治活动和居民的言行举止，并不择手段地打击、迫害和消灭民主进步力量以及其它被纳粹政权认为是异己的个人、群体和种族。为此，它极度强化国家监控和镇压体系，依恃党卫队、盖世太保、集中营制度等极其残忍的统治工具，实行血腥的恐怖统治。

作为 20 世纪上半叶资本主义全面危机期间的产物，产生于德国这样一个比较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纳粹极权制或多或少沿用现代政权的某些统治形式和手段，例如政党、议会、公民投票等等，但都是为了有利于推行极权统治，往往从改变其内涵，

仅保留躯壳作为改善纳粹政权外部形象的装饰。整个说来，纳粹极权制是在摧毁魏玛共和国议会民主制政体的基础上建立的。它排除权力机构的相互制衡，禁止纳粹党以外的政党存在，废除决策程序的民主原则，取消各级各类领导成员的选举制，肆意侵犯并剥夺公民的基本民主权利，因而是一种实行历史倒退的政治体制。

纳粹政治体制为扩大其统治基础，在民族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旗帜下增强自身的凝聚力，极力标榜“民众共同体”，采取某些笼络人心、怀柔群众的措施，借以掩盖极权制本质。然而，归根到底，它的极权制不过是纳粹领导集团为了摆脱危机、对付革命，维护新老权势集团利益，准备和进行侵略战争而实施的一种统治形式。它力图革除议会民主制通常具有的各派倾轧、相互掣肘、效率低下、政局动荡等等痼疾，鼓吹统一意志，依靠强制手段，甚至在政治事务和社会生活中广泛实行军事化管理方式，以稳定统治秩序，提高统治效率。纳粹政治体制是为纳粹政权推行极端民族主义、种族主义和扩张主义的政治目的服务的，为了巩固和强化纳粹政权，保障最大限度地集中一切人力财力物力于扩军备战、发动战争。这种体制的最终结果是给德国人民和世界人民带来空前的战争浩劫。它在历史上所起的反动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在纳粹政治体制这一章，我们主要是剖析纳粹德国的国家权力结构及其运行机制。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国家权力的主要工具是军队、警察，还有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等物质附属机构。<sup>①</sup> 我们将对纳粹德国的监控和镇压体系，以及军队体系予以具体的考察。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76—377页。

## 第一节 权力结构

纳粹德国的政权结构具有一定的独特性。就其内在实质来说,线条比较简单。根据领袖原则,作为纳粹党和国家领袖的希特勒高踞于整个统治机器的顶端;各个部门和各级地区的领袖们,成为该部门和该地区的独裁者,形成大大小小的独裁王国,交叉构成网络状的统治“塔身”;丧失基本民主自由权利的广大民众,处于宝塔的底层。从其结构形式来看,由于纳粹政治体制在形成和运行过程中受到诸多因素的制约,原魏玛民主体制中的许多机构被保留下来,虽然其中若干机构的内涵被改变了,根据纳粹理论和实际统治的需要,又增设了一大批新的机构;新旧机构的运行机制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呈现出一种错综复杂的状态,以致于很难对纳粹德国的政治管理体制作图解式的描述<sup>①</sup>。

影响和制约纳粹政治体制形成和运行的因素是很多的。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现代政党制度和代议制度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已经成熟,希特勒不可能按照中世纪的专制统治模式来建立纳粹独裁制度。而且,希特勒本身就是以纳粹党为基础,通过“合法”手段和活动,在具有群众性的现代政治运动中上台执政的。他一方面要排除其他政党,同时又要依恃纳粹党及其分支与附属的群众性社团,控制广大民众和统治全国。他一方面实行个人的独裁统治,同时又要提出所谓“民众共同体”和“日耳曼民主”的概念,在体制结构上体现出“纳粹专政是全体民众的专政”的外表。还有,纳粹政治体制并不是在彻

---

<sup>①</sup> 诺曼·理希:《希特勒的战争目标》第1卷,伦敦1973年版,第12页。



底摧毁魏玛共和国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而是在希特勒就任全国总理后，通过“一体化”逐渐演变而来的。魏玛宪法并未宣布废除，原体制中的机构没有完全取消或改变，加上希特勒并不愿意在纳粹政治结构的问题上花费过多的精力，甚至为了达到“分而治之”的目的，有意让党、政之间以及各种政权机构之间，纵横关系和权限界线模糊不清。这些都给我们剖析纳粹政权结构带来了困难。

### “领袖国家”<sup>①</sup>

领袖原则是纳粹德国体制，尤其是它的政治体制的重要基石。我们在前一章的第三节中，已经对于作为纳粹思想理论重要组成部分的领袖原则作了论述和剖析，在这里我们将主要揭示其在纳粹政治体制中的实际贯彻和具体体现。

领袖原则在实际运用中包含三层含义：第一，纳粹党和国家的领袖（元首，Führer），享有至高无上的绝对权威与无限的全权；第二，领袖的意志以及他以任何方式表达的意图，不仅可以取消或修改现行法律，而且必须不折不扣地贯彻到整个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传达于全党全国的每一级机构以至每一个人；第三，纳粹党和国家从上到下的全部组织机构，都按此式样进行组织和运行；在纳粹党的系统，各个领域、分支组织和附属协会各设“全国领袖”（Reichsführer），各地区党组织设本地区的“领袖”（Leiter），他们都由希特勒任命并对其负责，在本领域、本组织系统或本地区行使绝对权力；在国家行政系统，各部门和各级的行政首脑，也是由上级首脑任命并对其负责，在本部门和本级

<sup>①</sup> 亦译“元首国家”。

政权机构中行使绝对权力。

尽管在60年代和70年代初期,曾经有一部分西方学者对希特勒在纳粹德国的绝对统治地位提出过怀疑,认为当时统治德国的是各个不同的集团,而不是希特勒个人。例如,弗伦克尔认为,纳粹德国是由纳粹党和纳粹国家共同实行统治的“二元国家”;马丁·伯罗斯查特则在“二元”之外加上“领袖”这一元,成为“党——国家——领袖”的三头结构<sup>①</sup>。我们仍然认为,“领袖国家”这一提法是对纳粹政治体制的最好概括。在实行领袖原则的纳粹德国,不同的集团在不同的领域内起着大小不等的作用,有的甚至在某个领域内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但是,有权对整个国家实行统治以及在不同领域内拥有最高裁决权的是希特勒,而不是其他集团。希特勒在实行独裁统治的过程中,要通过和调节各种力量(包括纳粹党、国防军和大企业主),并受到它们的牵制。然而,其主要方面是这些集团力量在纳粹德国权力结构的实际运行中,成了希特勒实施统治所利用和依靠的工具。

传统的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结构,是立法、司法和行政三权分立,互相制衡。纳粹德国的国家政权结构则是三权高度集中于领袖(元首)一身。从以三权分立为基础的魏玛共和国,过渡到希特勒个人独裁的领袖国家,是从1933年3月23日国会通过《授权法》开始,到1934年8月颁布《德国国家元首法》和希特勒就任国家元首基本完成。

《授权法》全称《消除人民与国家痛苦法》,共有5条:一、“国家法律可由德国政府制定”;二、“德国政府所制定的国家法律如不以国会和参议院的组织本身为对象,可以同宪法有所出

---

<sup>①</sup> 约翰·希登和约翰·法夸尔森:《解释希特勒德国:历史学家与第三帝国》,伦敦1983年版,第60—63页。

入”；三、“德国政府制定的国家法律由内阁总理签发”；四、“德国同外国签订的涉及到立法问题的协定，不必得到立法机构的批准，内阁有权就实施这些协定发布必要的命令”；五、“本法令自公布之日起生效，于1937年4月1日失效，倘现任德国政府被另一政府代替时，本法亦即失效”<sup>①</sup>。后来在1937年和1941年该法两次延长，因此在纳粹政权存在期间一直有效。

《授权法》的通过使资产阶级国家传统的议会立法过渡到了“内阁立法”，不过当时纳粹党尚未在拥有立法权的内阁中占据多数。为了改变这种情况，希特勒排挤以至取缔其他政党，更替部长人选，设置新的部和增加任命不管部长，逐渐使内阁变成纳粹党的一统天下。到1938年，除财政部因专业性太强，一直由无党派专家克罗西克执掌外，只有司法部仍由右翼保守势力头面人物居特纳任部长，1942年8月该部部长也由纳粹党人蒂拉克接替。

希特勒把领袖原则引入政权机构之中。根据魏玛宪法有关条款规定，德国内阁应该是在总理主持下实行集体原则和多数原则的。但希特勒一旦巩固了自己的地位之后，就把这些原则弃置一旁。从1933年10月17日起，内阁部长的誓词便从魏玛时期的“忠于宪法和法律”，改为“忠于德意志民族和人民的领袖”（即希特勒个人）<sup>②</sup>。1936年12月15日，纳粹头目（总理府主任助理、部务主任）温斯泰因在波恩行政管理学院的演讲中，对德国“政府”的含义作了如下的新解释：“今天的全国政府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内阁，在那里所有的决议都必须以多数原则为基础来制定，如今的政府是领袖的顾问团，它向领袖兼全国总理提

<sup>①</sup> 《德国历史文献，1933—1935年》第19号文件，柏林1977年版。

<sup>②</sup> 马·伯罗斯查特：《希特勒国家：第三帝国内部结构的形成和发展》，纽约1981年版，第282页。



议并支持他作出的决定。”<sup>①</sup>

纳粹德国举行内阁会议的频率越来越低。1933年2—3月，平均每两天举行一次内阁会议，两个月内共举行31次会议。同年4—5月，减少到每4天1次，两个月内共举行16次会议。从1933年6月到1934年3月，10个月内仅举行过29次内阁会议。从1934年4月到12月，9个月内举行的内阁会议减至13次。从1935年起，内阁例会取消，仅在有事之时临时召集。这一年全年仅举行过12次内阁会议，1936年减至4次，1937年为6次。1938年2月4日，举行了纳粹德国时期最后一次内阁会议，从此直至纳粹政权覆亡的7年多时间，没有再举行过内阁会议<sup>②</sup>。至于内阁会议上的表决程序，则从希特勒就任总理时起便取消了。

这样，通过在内阁中实行领袖原则，通过内阁成员的“纳粹党化”（据此，内阁成员被附加上党内领袖原则的束缚），通过改变希特勒与内阁成员的相互关系，《授权法》所确定的“内阁立法”就变成了“领袖立法”。

1938年2月4日，希特勒采取独揽一切大权的最后一次重大行动，撤销内阁的军事部（国防部从1935年5月起改称军事部），由他亲自接管勃洛姆贝格的军事部长和国防军总司令的职权；同时以忠顺于他的纳粹党徒里宾特洛甫取代牛赖特任外交部长，任命丰克接替同他意见相左的沙赫特为经济部长。第二天，纳粹党报《人民观察家》刊登大字标题：“一切权力高度集中于领袖手中！”<sup>③</sup> 虽然这时成立一个所谓秘密内阁会议<sup>④</sup>，但这一机

①② 马·伯罗斯查特：《希特勒国家：第三帝国内部结构的形成和发展》，第280—282页。

③ 夏伊勒：《第三帝国的兴亡》第2册，第449页。

④ 秘密内阁会议(Coheimer Kabinettsrat)由牛赖特任主席，成员包括纳粹党、政、军的一些头目，任务是向希特勒提供“执行外交政策方面的指导意见”。

构既未开过一次会,也没有起过什么作用。1939年8月30日,希特勒撤销这一机构,代之以被称为战时内阁的德国内阁国防委员会。它是1933年4月4日成立的德国国防会议<sup>①</sup>的常设机构,有权发布“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它在当年开过几次会,从1940年起不再举行会议。事实上希特勒从“分而治之”的策略出发,坚持采取与内阁部长及各部門头目单独联系的方式。部长们之间交换意见实际上是被禁止的。

为了贯彻其个人的独裁权力,希特勒设有三个他自己的办公厅——总理办公厅(由拉默斯主管)、总统办公厅(由迈斯纳主管)、领袖办公厅(又称元首府,由布勒主管)。除了一些特许的纳粹党头目之外,就是内阁部长们也很少能直接见到希特勒。他们只能通过这些办公厅和各类副官去同希特勒联系,以致后来内阁部长们也常常是从报纸或广播中,才得悉“德国政府”作出的决定或颁布的法令。整个纳粹德国,只有领袖一人掌握着所有的统治机构,看到整个蓝图,行使着绝对的权力。

德国的议会没有被取消,但它已经完全失去资产阶级国家传统体制的原有地位和作用。在颁布了纳粹党为“德国唯一的政党”的法令<sup>②</sup>之后,希特勒于1933年10月14日解散该年3月5日存在着多党制条件下选出的议会。11月12日,按照纳粹党统一提出的候选人名单,举行新的议会选举,661个议席几乎清一色由纳粹党徒占据。(1936年3月和1938年4月,还搞过两

① 德国国防会议(Reichsverteidigungsrat),由希特勒任主席、戈林任副主席,仅开过两次会议,也未发挥过重大作用。德国内阁国防委员会由戈林任主席,成员为弗里克、丰克、凯特尔、赫斯、拉默斯(总理办公厅主任),共6人。

② 在《授权法》通过之后,希特勒通过下令取缔或强迫“自行解散”等方式,在短短几个月时间内消灭了其他一切政党,于1933年7月14日宣布纳粹党为唯一的政党,禁止任何个人和团体进行有组织的活动。

次同样的“议会选举”闹剧)。已交出立法权又由纳粹党徒组成的议会,成了点缀“民众意志”的装饰品和希特勒发表演说、声明的讲台。从1933年3月通过《授权法》到1939年9月欧战爆发的6年半时间,德国议会一共举行12次会议,通过4项“立法”。其中一项是1934年1月30日的《国家重建法》,另外是1935年9月15日的三项反犹《纽伦堡法》。这些“立法”都是按照希特勒的意旨起草制定的,议会根本没有进行辩论或表决。事实上,议会除了在1934年8月6日集合举行兴登堡总统追悼会之外,其余的集会都是聆听希特勒发表声明、演说。除了1934年7月13日一次是听希特勒发表关于“罗姆暴动”的演说之外,其余的都是关于对外政策和行动的声明、演说。在人们看来,纳粹德国的议会只是“接收希特勒声明的响板”(即扩音传声筒)和“昂贵的合唱团”(议员们开会只是高唱国歌《德意志高于一切》和纳粹党党歌,此外没有任何发言、讨论)。1942年4月26日,纳粹德国议会举行最后一次集会,同意希特勒关于“领袖不受现有法律规定约束”的声明,确认希特勒为德国的最高法官。

为了弥合“民众国家”、“日耳曼民主”的标签与代议机构实际上被废除这两者之间的矛盾,希特勒曾采取以公民投票批准政府政策的形式来体现“国家权力来自民众”和“领袖扎根于民众之中”,以便吸引群众支持纳粹政权。这样的公民投票共举行三次。第一次在1933年11月12日与议会选举同时进行,内容是批准政府作出的退出世界裁军会议和国际联盟的决定。据官方公布,96%的公民参加投票,其中95%投赞成票。第二次在1934年8月19日举行,内容是批准将总统和总理的职务合二为一。官方公布95%的公民参加投票,其中90%投赞成票。第三次在1938年4月10日进行,即德奥合并之后与新议会选举同时进行,内容为批准德奥合并。官方公布拥护合并的占99.7%。



公民投票原是资本主义国家在政局发生变化或决定国家重大问题时，由全体公民通过直接投票办法来表达意愿的一种方式，也是统治集团了解民意的一种途径。纳粹德国举行的公民投票，却完全不能反映民意。首先，纳粹德国三次公民投票都属于“公民复决”类型，对当局的决策几无影响。其次，纳粹德国的公民投票属于“有条件的或非强制性的”，即某项决定是否需要提交公民复决全由希特勒个人决定，而希特勒则选择民众爱国热情高涨之时与其某项外交行动联系起来进行投票，以造成全民拥护他的假象。第三，纳粹德国的公民投票是处在党卫队和盖世太保控制下的恐怖气氛之中进行的。当局甚至用脱脂牛奶在选票背面编上号码，事后惩罚投反对票和弃权票者<sup>①</sup>。第四，纳粹德国官方公布的投票结果并不真实。如1934年8月的公民投票，据盖世太保内部报告称，在普鲁士邦约有1/4或更多的公民投反对票<sup>②</sup>；而官方公报的全国投票赞同者比例高达90%。

事实上，被纳粹宣传为“民众”利益和意志集中体现者的希特勒，在纳粹德国才是实实在在的权与法的最高主宰者。他的个人独裁的绝对权威，依靠20世纪的现代技术和现代政治手段，甚至超过历史上的封建专制皇帝。对领袖的个人崇拜笼罩整个德国，高抬右臂口呼“万岁——希特勒！”成了人们通行的致礼式。一切公文和信函，都以“万岁——希特勒！”作为落款。在校的学生要学习颂扬希特勒的诗文并为之祈祷。“我的领袖”成为人们对希特勒的标准称呼。“希特勒就是德国，德国就是希特勒！”成为普遍的口号。

① 《纳粹阴谋与侵略》第8卷，第142号文件，华盛顿1946年版。

② 德特勒夫·J·K·波伊克尔特：《纳粹德国内部：日常生活中的遵奉、反对与种族歧视》，科隆1982年版，第51页。

## “一党专政”与“党国一体”

纳粹党是希特勒夺取政权的主要工具，也是他夺取政权之后控制其他集团和统治全国的重要工具。1933年希特勒在取缔和解散其他政党之后，于7月14日颁布《禁止组织新政党法》，在德国确立一党制。该法规定：纳粹党是德国的唯一政党，凡维持另一政党的组织机构或组织新政党者，如其罪行不触犯其他规定而须受更大的惩罚外，处以3年以下的徒刑或6个月到3年的拘禁<sup>①</sup>。同年12月1日，希特勒颁布《党和国家统一法》，进一步确立了纳粹党在国家的至高地位。该法规定：纳粹党是德意志思想的体现者，是国家的领导和推动力量，与国家不可分离地联系着，它的机构是民众权力的一部分；为保证纳粹党和冲锋队的机构同国家机关实行最密切的合作，纳粹党领袖的代表和冲锋队参谋长<sup>②</sup>均成为政府阁员；纳粹党和冲锋队的成员如果损害所负义务，不受国家司法机关审判<sup>③</sup>。

关于纳粹党同其他机构和团体之间的关系，特别是纳粹党同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问题，纳粹头目在公开宣传中前后提法并不完全一致，甚至出现若干互相矛盾的现象。1934年9月纳粹党党代会上，希特勒明确宣布：“党是指挥国家的。不是国家指挥我们，而是我们指挥国家。”<sup>④</sup>纳粹党全国组织领袖罗伯特·莱伊，于1933年春以希特勒的名义向党的大区领袖发布命令，肯定纳粹党控制政府机关的意愿，但制止基层党组织直接干预基

① 《德国历史文献，1933—1935年》，柏林1977年版，第51页。

② 当时是赫斯和罗姆，均入阁成为不管部长。

③ 约翰·M·斯坦纳：《民族社会主义德国的强权政治和社会变动》，海牙1976年版，第33—39页。

④ 希特勒：《我的新秩序》，纽约1941年版，第289—295页。

层政府机构的人事任免事务，规定只有大区领袖才有权表达这种意愿<sup>①</sup>。

然而，在某些场合下，希特勒把纳粹党和政府的关系描绘成：纳粹党决定方针和目标，由国家执行<sup>②</sup>；纳粹党重点负责塑造民众的心灵，实施国民教育<sup>③</sup>。1933年7月6日，希特勒对各邦总督发表讲话，明确规定：“任何党组织都不得代行政府的职权，撤换或任命官员，这是全国政府的职责。”<sup>④</sup>1934年2月2日，他在纳粹党大区领袖会议上把纳粹党的主要任务限制在以下三条之内：“一、使民众接受已设计好的政府政策措施；二、帮助贯彻代表整个国民的政府所制定的政策措施；三、通过一切可能的途径支持政府。”<sup>⑤</sup>在1933年9月28日对各邦总督的讲话中，希特勒甚至表示，打算通过“一体化”运动，把纳粹党逐渐并入国家机关，为此将在政府中设立“冲锋队部”和“民族社会主义运动上议院”。一些西方学者认为，希特勒在执政后仍把纳粹党中央机关留在慕尼黑，而不迁到首都柏林，目的就在于把纳粹党和国家分割开来，使政府不受干预<sup>⑥</sup>。

我们认为，希特勒把纳粹党看作民族社会主义世界观的载体，纳粹运动的核心，一个集中了德意志民族精华的、受到控制和组织严密的、思想意志一致的战斗团体。他依靠这个党获得政权，也很自然地依靠它去控制整个国家。在我们看来，使用“一党专政”来概括纳粹体制，在如下两层意义上来说是符合实

① 马·伯罗斯查特：《希特勒国家：第三帝国内部结构的形成和发展》，第197—193页。

② 卡·迪·埃尔德曼：《德意志史》第4卷上册，第440页。

③ 诺曼·理希：《希特勒的战争目标》第1卷，第23页。

④ 艾·布洛克：《大独裁者希特勒》上册，第277页。

⑤⑥ 马·伯罗斯查特：《希特勒国家：第三帝国的内部结构的形成和发展》，第207、209页。



际的：一，它表明纳粹德国取消了一般资产阶级议会民主制国家存在的多党制，使纳粹党成为唯一的政党，具有无可挑战的地位；二，更主要的是它表明，纳粹党在纳粹统治体制中确实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这表现在：在纳粹德国这一“领袖国家”，纳粹党是希特勒实施个人独裁统治的主要支柱；作为纳粹党高级领导机构的“领袖代表办公室”，有权干预政府机关的国务活动，掌管政府官员的人事任免权，并参与起草法律法令<sup>①</sup>；纳粹党人占据了各级政府机构中大部分重要的领导岗位；纳粹党通过其诸多分支组织和附属协会，将几乎每一个国民都置于自己直接的控制之下，特别是其分支组织之一的党卫队，对国内各个领域都实行了监控。

但是，希特勒在推行一党专政的过程中，要受到很多因素的制约。传统的军官团以及某些系统（如司法）的政府官僚集团，在一定程度上实行抵制。纳粹党内也存在着权力之争和派系之争。希特勒为了巩固自己在党内的地位，有时需要用政府机构的力量来“平衡”党内某些机构的实力。此外，从1933年夏到1934年夏，纳粹党所属的冲锋队提出实行“第二次革命”的口号，要求把打击矛头指向垄断资本、军官团和官僚集团。希特勒为了平息这股浪潮，并取得传统权势集团的支持，在一定程度上贬抑了纳粹党的活动。然而到1938年，希特勒还是达到了“党国一体”的目标，能够得意地声称：“民族社会主义革命的最大保证在于纳粹党对国家及其一切机构和组织有了绝对控制。”<sup>②</sup>此后，随着希特勒独裁地位的增强，纳粹党在德国统治体制中的地位更为加强。特别是德国向外扩张，占领区的实际控制权大多由纳粹党的有关机构执掌。

<sup>①</sup> 有关纳粹党“领袖代表办公室”的详情，请参阅本节的有关段落。

<sup>②</sup> 诺曼·里希：《希特勒的战争目标》第1卷，第30页。

“党国一体”是确实存在的，并且日益加强。其外在表现形式，最早反映在希特勒就任德国总理不久，就取缔魏玛共和国的黑、红、金黄三色国旗，代之以纳粹党的党旗和原来德意志帝国的黑、白、红三色国旗<sup>①</sup>；同时将纳粹党的党歌《霍尔斯特·威塞尔之歌》定为同原国歌《德意志高于一切》并列的第二国歌<sup>②</sup>；1935年9月15日，又将纳粹党党旗定为代表德国的唯一旗帜<sup>③</sup>。不过，比这些外在表现形式更重要的，是纳粹党对各级政权机构的实际干预和控制，甚至是直接取代。

在中央(Reich)一级，作为纳粹党领袖的希特勒担任政府总理，1934年8月起又成为国家元首，这首先保证了纳粹党对全国政权的控制。纳粹党的中央机构是全国指导处(Reichsleitung)，由18名领导成员组成<sup>④</sup>。其中全国宣传领袖戈培尔，自1933年3月13日起出任新设的内阁国民教育与宣传部部长；全国农民领袖瓦尔特·达雷，自1933年6月起接任内阁粮食与农业部部长；全国新闻出版领袖马克斯·阿曼虽未直接担任内阁部长(因政府内没有相应的部)，实际上独掌政府新闻出版大权。纳粹党全国指导处的其他成员，或通过出任内阁不管部长，或对相关部门进行干预和渗透，夺占政府部门职权。

对于一些纳粹党一时还难以严加控制的政府部门，希特勒采取设置直属于他的对口平衡机构来加强干预。政府外交部的传统力量比较强，在1938年2月以前一直由无党派人士牛赖特执掌。除了纳粹党全国指导处内设有以阿尔弗雷德·罗森贝格为首的外交政策办公室，希特勒还在1933年春任命他的心腹里宾

① 弗立茨·欧玛斯：《新德国：民族社会主义的统治理论与实践》，第41页。

② 路易斯·L·斯尼德：《第三帝国百科全书》，纽约1976年版，第171页。

③ 弗·欧玛斯：《新德国：民族社会主义的统治理论与实践》，第52页。

④ 克里斯蒂安·岑特纳和弗里德曼·贝迪尔夫蒂许：《第三帝国大百科》，慕尼黑1985年版，第408页。

特洛甫为自己的外交助手，于政府外交部的街对面设立规模庞大的里宾特洛甫办公室，直接插手外交事务。1938年2月希特勒将牛赖特解职，由里宾特洛甫就任外交部长，该办公室才撤销。

结果，纳粹党占据的内阁部长职位，1933年1月希特勒就任总理时仅占11个内阁部长中的3个；到1938年2月，在19个内阁部长中只有财政部长和司法部长不是纳粹党人。担任司法部长的右翼保守势力代表人物弗兰茨·居特纳1941年死后，这一职位也由纳粹党人所占据。

纳粹德国政府组成情况表

职 务	姓 名	党 派	任 期
总 理	阿道夫·希特勒	纳 粹 党	1933.1.30.— 1945.4.30.
副 总 理	弗兰茨·冯·巴本	无 党 派	1933.1.30— 1934.7.30. (此后不设置)
国防部长 (1935.5.21 起改称军事 部长)	维尔纳·冯·勃洛姆贝格	无 党 派	1933.1.30.— 1938.2.4. (此后不设置)
外交部长	康斯坦丁·冯·牛赖特	无 党 派	1933.1.30.— 1938.2.4.
	约阿希姆·冯·里宾特洛甫	纳 粹 党	1938.2.4.— 1945.4.30.
内政部长	威廉·弗里克	纳 粹 党	1933.1.30.— 1943.8.20.
	海因里希·希姆莱	纳 粹 党	1943.8.20.— 1945.4.30.
司法部长	弗兰茨·居特纳	民族人民党 (1933.6.起 为无党派)	1922.2.1.— 1941.1.29.
	奥托·格奥尔格·蒂拉克	纳 粹 党	1942.8.20.— 1945.4.30.



(续表)

职 务	姓 名	党 派	任 期
财政部长	施威林·冯·克罗西克	无党派	1933.1.30.— 1945.4.30.
经济部长	阿尔弗雷德·胡根贝格	民族人民党	1933.1.30— 6.29.
	库特·施密特	无党派	1933.6.29— 1934.7.30.
	雅尔马·沙赫特(代理)	无党派	1934.7.30.— 1937.11.26.
	赫尔曼·戈林(代理)	纳粹党	1937.11.26.— 1938.1.15.
	瓦尔特·丰克	纳粹党	1938.1.15.— 1945.4.30.
劳动部长	弗朗茨·泽尔德特	钢盔团 (1933.4.27. 加入纳粹党)	1933.1.30.— 1945.4.30.
邮政部长	保罗·埃尔茨·冯·吕本 纳赫	无党派	1933.1.30.— 1937.2.2.
	威廉·奥内佐尔格	纳粹党	1937.2.2.— 1945.4.30.
交通部长	保罗·埃尔茨·冯·吕本 纳赫	无党派	1933.1.30.— 1937.2.2.
	尤利乌斯·多尔普米勒	纳粹党	1937.2.2.— 1945.4.30.
航空部长	赫尔曼·戈林	纳粹党	1933.5.5.— 1945.4.24.
粮食与农 业部长	阿尔弗雷德·胡根贝格	民族人民党	1933.1.30— 6.29.
	瓦尔特·达雷	纳粹党	1933.6.29.— 1945.4.30.

(续表)

职 务	姓 名	党 派	任 期
林业部长	赫尔曼·戈林	纳粹党	1934.7.3.— 1945.4.24.
国民教育与 宣传部长	约瑟夫·戈培尔	纳粹党	1933.3.13.— 1945.4.30.
科学、教育 与国民教育 部长	贝恩哈尔德·鲁斯特	纳粹党	1934.5.1.— 1945.4.30.
宗教部长	汉斯·克尔	纳粹党	1935.7.16.— 1941.12.13.
	赫尔曼·穆斯(代理)	纳粹党	1942.1.16.— 1945.4.30.
军备和军需 部长(1943. 9.2.起改称 战时生产部 长)	弗里茨·托特	纳粹党	1940.3.17.— 1942.2.8.
	阿尔伯特·施佩尔	纳粹党	1942.2.9.— 1945.4.30.
东方占领区 事务部长	阿尔弗雷德·罗森贝格	纳粹党	1941.7.17.— 1945.4.30.
不管部长	赫尔曼·戈林	纳粹党	1933.1.30.— 5.5.
	恩斯特·罗姆	纳粹党	1933.12.1.— 1934.6.30.
	鲁道夫·赫斯	纳粹党	1933.12.1.— 1941.5.10.
	汉斯·克尔	纳粹党	1934.6.16.— 1935.7.16.
	汉斯·弗兰克	纳粹党	1934.12.19.— 1945.4.30.
	雅尔马·沙赫特	无党派	1937.11.26.— 1943.1.21.

(续表)

职 务	姓 名	党 派	任 期
不管部长	奥托·迈斯纳 (兼国务部长和总统办公厅主任)	纳粹党	1937.12.1.— 1945.4.30.
国务秘书和总理办公厅主任 (1937.11.26.起为部长)	汉斯·海因里希·拉默尔	纳粹党	1933.1.30.— 1945.4.30.
党务办公厅主任 (1941.5.29.起为部长)	马丁·博尔曼	纳粹党	1941.5.29.— 1945.4.30.

在地方各级政府机构中，也绝大部分由纳粹党各级头目担任政府机关首脑。纳粹党地方组织原先分为6个级别：地区(Landes)、大区(Gau)、分区(Kreis)、分部(Ortsgruppen)、支部(Zellen)、小组(Block)。地区头目是地区总监(Landesinspekteur)，每一地区约辖4个大区，全国共设9个地区。地区这一级组织存在时间不长便被撤销。纳粹党中央一级(全国指导处)之下是大区。大区由大区领袖(Gauleiter)执掌，其管辖范围除在普鲁士和巴伐利亚之外，大致同“邦”的面积相当。普鲁士邦因为面积较大，邦内设有24个大区，其行政区划是12个省。巴伐利亚邦有纳粹党的6个大区。全国的纳粹党大区数目，1935年是35个，1936年为36个，以后随着德国的对外扩张而增加到1940年的41个<sup>①</sup>。

希特勒1933年将德国从复合制联邦国家改变为单一制中央集权国家，他在这一过程中把纳粹党大区领袖安插到邦和省(在普鲁士和巴伐利亚)一级政府首脑的位置上。这一年春任命

<sup>①</sup> 克·岑特纳和弗·贝迪尔夫蒂许：《第三帝国大百科》，第408页。



的各邦总督,除普鲁士和巴伐利亚之外均由大区领袖出任<sup>①</sup>。普鲁士邦的邦政府实权本来就控制在戈林手中,邦内一些省级政府首脑也由大区领袖占据。1933年7月8日颁布的关于普鲁士邦顾问法令又规定,该邦内所有纳粹党大区领袖均为邦政府的“顾问”。在实际运行中,这些党的大区领袖同省政府首脑结成联盟,形成一种新的权力中心。<sup>②</sup>巴伐利亚邦的总督和行政长官由纳粹党全国指导处成员弗兰茨·里特尔·冯·埃普担任,该邦6名大区领袖,两人担任邦政府内政部长和文化部长,两人从1934年起成为所在省的政府首脑,还有一人担任萨尔区专员,只有一人未担任政府要职。1938年德奥合并后,奥地利总督由纳粹党大区领袖约瑟夫·比尔克尔担任。1940年德国将奥地利划分成7个行政大区,总督均由纳粹党大区领袖兼任。大战期间,希特勒把包括侵吞的新疆域在内的全国领土,划分成18个国防区(Wehrkreise),各区专员有权掌管区内同国防问题有关的一切事务,也全部由纳粹党大区领袖担任<sup>③</sup>。

德国政府的行政系统,邦和省之下是县(Kreis)<sup>④</sup>,绝大部分县长(Landrat)由纳粹党分区领袖(Kreisleiter)担任。其下是纳粹党的分部领袖(Ortsgruppenleiter),一般兼任镇长。纳粹党的基层组织支部,或设在企业一级,或管辖4—5个街区,支部领袖(Zellenleiter)一般也掌握该地区行政大权。支部以下分若干小组,由小组督察员(Blockwart)监管。

纳粹党控制政府机构的另一重要手段,是控制政府官吏和公务员队伍。1933年4月7日和1937年1月25日,纳粹当局

①②③ 马·伯罗斯查特:《希特勒国家:第三帝国内部结构的形成和发展》,第105,109,121页。

④ “Kreis”在党的系统是“分区”。

先后颁布《恢复职业官吏法》和《文职人员法》。第一项法令颁布时,希特勒尚未完全获得其独裁大权,多党制尚未被取消,因此法令只规定文职官员的清洗对象主要是共产党员、社会民主党员和犹太人。第二项法令则规定今后政府官员必须由纳粹党员担任,还要在思想上真正信奉民族社会主义,无条件地支持纳粹的政治目标;政府官员必须同党的干部一样宣誓效忠希特勒个人<sup>①</sup>。在这两项法令影响下,文职官员纷纷加入纳粹党,同时大批纳粹党员进入国家机关。文职人员的纳粹党员比重越来越高。1933年文职人员中的纳粹党员比重仅为五分之一,1935年上升到五分之三。1937年普鲁士邦官员中的纳粹党员比重达五分之四。1939年后,纳粹党党籍成为进入官员阶层的先决条件<sup>②</sup>。

纳粹党成为执政党以后,大批政治投机者涌入该党,其党员人数从1933年1月的100万人增加到4月的160万人。1933年5月希特勒下令减缓发展速度,6月又规定新党员必须有两年候补期,纳粹党的人数仍急剧扩大。1935年为250万党员,1945年达到850万党员<sup>③</sup>。为了保证各级政权机构掌握在纳粹骨干分子手中,希特勒于1935年下令,在基层政府官员中,1930年9月以前入党的纳粹党员至少要占10%<sup>④</sup>。据纳粹党的统计,1935年德国2228名市长中,老党员占1049名,新党员占694名,无党派人士占485名,三者比例为47:31:22。同一年在689名地方政府参赞中,三者人数分别为198、235和250名,比例为29:34:37。到1941年,普鲁士邦以外的304名地方政府参赞中,无党派人士只

① 诺曼·理希:《希特勒的战争目标》第1卷,第42—43页。

②④ 里夏德·格林贝格尔:《第三帝国社会史》,伦敦1991年版,第82—83、170页。

③ 克·岑特纳等:《第三帝国大百科》,第408—409页。

有 11 名,老党员 42 名,其余都是纳粹新党员。在普鲁士邦的地方政府参赞中,无党派人士也只有 11 名,其余半数以上(152名)是 1933 年 1 月 30 日以后加入纳粹党的<sup>①</sup>。此外,纳粹党还通过其下属的分支组织——德国公务员联盟控制政府机构的 120 万名公务人员,规定所有公务人员都必须参加该组织。

纳粹党设在慕尼黑的鲁道夫·赫斯办公室(即领袖代表办公室),在控制政府机构中起着特别作用。赫斯于 1925—1932 年任希特勒的私人秘书,1933 年 4 月 21 日起担任纳粹党的领袖代表(Stellvertreter des Führers)。这一职务我国旧译副元首、副领袖,其实不论从德文的确切含义和该职位的实际作用来看,都以译成领袖代表为好。一方面,实行领袖原则的纳粹党不允许在最高领袖之旁设一拥有大权的副职;另一方面,该职位是在希特勒担任政府总理以后设置的,目的是安排赫斯代理他的一部分党内事务,以便他集中精力于国家政务。

领袖代表办公室的前身是原纳粹党全国组织领袖格雷戈尔·施特拉瑟掌管的政治组织处,格·施特拉瑟去职后改组成政治中央委员会(Politische Zentralkommission),赫斯任领袖代表后改称此名。该办公室对上直接向希特勒负责,对下领导纳粹党全国指导处和健康、种族、家庭调查三个办公处,并管理整个党的组织机构。它有责任在政府机构中维护和坚持纳粹党的意旨,保证一切国务活动不违背党的政策和纳粹主义理论,掌管政府官员的提名权和审批权。根据 1934 年 7 月 27 日一项未公布的法令,它还拥有参加一切法律的起草工作的权利<sup>②</sup>。为了参与起草和审定法律,该办公室从 1934 年 7 月起增设名为

<sup>①</sup> 马·伯罗斯查特:《希特勒国家:第三帝国内部结构的形成和发展》,第 243 页。

<sup>②</sup> 《纳粹的阴谋与侵略》第 6 卷,第 1055—1056 页。



“法规发布”的第三处，由瓦尔特·佐默尔任处长，下设内政、法律、经济等分处<sup>①</sup>。

1941年5月赫斯飞英之后，领袖代表一职被取消，该办公室改组为党务办公厅，由马丁·博尔曼任主任。表面上看，党务办公厅的权限应小于领袖代表办公室，实际却不尽然。希特勒把赫斯作为政府部长和内阁国防委员会成员的全部职权授予博尔曼，并于1942年1月16日规定，纳粹党与国家机构之间必须通过博尔曼才能进行联系；中央和地方的行政长官、包括各部部长，都必须通过博尔曼向他呈报公务。随着德国不断向外扩张，占领区的控制权主要由党的机构掌握，控制东部占领区的特别权力也授给党务办公厅。博尔曼本人善于揽权，1943年起兼任领袖秘书，其权力更进一步增大。虽然他的名字在第三帝国的报刊上很少提到，一般老百姓甚至连其姓名都不知道，但他凭借掌握纳粹党组织大权，成了战争年代居于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德国的秘密统治者”<sup>②</sup>。

### 单一制中央集权国家

德国的国家结构，由邦联发展到联邦，再由复合制国家向单一制国家过渡，这是近代以来德意志民族统一运动不断增长的要求和德国历史发展的客观趋势。

魏玛共和国建立之时，受命起草宪法的民主党人胡戈·普罗伊斯，曾在宪法草案中提出建立单一制中央集权国家的设想，

<sup>①</sup> 马·伯罗斯查特：《希特勒国家：第三帝国内部结构的形成与发展》，第248—250页。

<sup>②</sup> 约亨·冯·朗格：《元首秘书博尔曼——一个能左右希特勒的人》，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第2页

建议分散普鲁士的领土,把全国划成大小基本相等的邦,对邦的自治权则作较大的限制和削弱,在此基础上建立中央集权政府。由于以巴伐利亚、巴登和符腾堡等南德诸邦为代表的联邦主义者坚决反对,魏玛宪法最终确定了联邦制原则。宪法规定邦的名称从 Staat 降为 Land<sup>①</sup>,其外交、国防、殖民、货币、关税、财政、邮电等权力都收归联邦政府;规定联邦立法高于各邦立法,联邦总统有权使用武力强使各邦遵守联邦宪法和法律;规定联邦政府有权变更各邦疆域或设立新邦。与此相应,作为各邦利益代表组成的第二帝国的联邦参议院(Bundesrat)改为全国参议院(Reichsrat),权力大为缩减。另一方面,仍允许各邦保留相当的自主权利,各邦拥有自己的议会,可以制定本邦宪法和法规,可以组织自己的政府和警察。经过 20 年代部分邦的自愿合并,到 1933 年 1 月希特勒执政时全国还存在 17 个邦。

纳粹党要求废除联邦制,确立中央集权,当然不是为了顺应历史发展的趋势。根据纳粹主义的理论,国家是保种保族的工具,为了达到保存和发展优秀的日耳曼种族的日的,就必须实行中央集权,而且按照领袖原则,领袖的绝对权威也要穿越邦的自主权这一历史遗留下来的壁障,深入到德国的每一个基层单位。

希特勒首先向最大的普鲁士邦开刀。本来 1932 年夏,普鲁士邦曾发生过名为“巴本政变”的邦政府与全国政府争权斗争。当时在普鲁士邦执政的布劳恩(社会民主党人)政府素有魏玛民主制度“堡垒”之称,右翼势力一直将它视为眼中钉。1932 年 4 月邦议会选举中社会民主党失去第一大党优势,全国总理巴本便

---

<sup>①</sup> 严格说来, Land 应译为州,因为其拥有的权力小于 Staat。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四国占领区内,以及其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内,其行政区仍用 Land,中文普遍译州。

同国防军合谋攫夺布劳恩政府的权力。7月20日,巴本政府以普鲁士社会民主党人同共产党人举行谈判为借口,以兴登堡总统的有关法令为依据,解除布劳恩等社会民主党人邦政府部长职务,自任驻普鲁士邦国家专员(Reichskommissar),接管邦总理的职权,把普鲁士邦政府置于全国政府的直接控制下。但由于受到魏玛宪法的束缚,普鲁士邦政府仍保留相当的自主权利,包括在全国参议院和国会的代表权。希特勒执政后没几天,便趁此势头于2月6日颁布紧急命令,规定普鲁士邦政府的全部权限移交给国家专员巴本。

1933年3月9日,希特勒指派纳粹党徒弗兰茨·里特尔·冯·埃普为驻巴伐利亚邦的国家专员,推翻以赫尔德为首的邦政府,重新组织一个纳粹党控制的邦政府。此后一周内,希特勒指派在各邦的纳粹党大区领袖担任国家专员,接管其他各邦的权力。

同年3月31日,希特勒援引《授权法》,颁布《各邦与国家一体化法令》,解散除普鲁士邦以外的原各邦议会,规定毋需举行新的选举,而按3月5日国会选举的席位分配比例组织新的邦议会<sup>①</sup>。共产党的席位一律空缺。这样就保证了纳粹党占据优势。法令还授权各邦政府颁布法令,并整顿各邦行政机构,无须征得邦议会的批准。一周之后,希特勒又在4月7日颁布《各邦与国家一体化的第二个法令》,任命中央政府派驻各邦的国家专员为各邦的总督<sup>②</sup>,负责监督全国总理提出的方针政策在各邦的贯彻执行;规定总督有权解散邦议会,任免邦政府和颁布邦法令。

① 1933年3月5日的国会选举,纳粹党获国会总席位的44.5%,共产党获总席位的12.5%,取消共产党席位后纳粹党所占比例为50.9%。

② 德文 Reichsstatthalter 亦译作“邦长”或“邦行政长官”。由于该官员是全国政府派驻各邦的统治者,根据德文原意与中文表达习惯,以译成“总督”为好。



通过上述两项法令,实际废除了各邦的议会政体,为彻底取消联邦制奠定了基础。希特勒还趁机宣布自任普鲁士邦总督,免去巴本所担任的驻普鲁士国家专员之职,随后迅即把权力授予担任普鲁士邦政府总理的戈林。

1934年1月30日,国会和参议院通过《国家重建法》,正式在德国确立中央集权的单一制国家结构。该法规定:取消各邦议会,邦的最高权力移交中央,邦政府成为全国政府的下属机构,邦总督受全国内政部长管辖。同时在贯彻该法的补充命令中规定:没有中央政府有关部长的许可,各邦政府不准颁布任何地方法令<sup>①</sup>。希特勒强调,各邦总督的任务是“执行国家最高领导的意志”,“民族社会主义的历史任务是创造新国家,而不是保存德国各邦”<sup>②</sup>。1935年颁布的《德国总督法》以法律形式宣布:总督是各自管辖地区内“德国政府的常驻代表”<sup>③</sup>。随着各邦主权的丧失,由各邦代表组成的全国参议院已失去存在必要。1934年2月14日,希特勒颁布《全国参议院废止法》,解散了该机构。

德国作为一个欧洲国家,长期以来有着“地方自治”的古老传统,市长和乡镇长对市参议会和乡镇议会负责,保持一定的地方自治权。1935年1月30日,纳粹政府颁布《乡镇法》,把国家一体化运动贯彻到基层政权组织,彻底废除地方自治的传统。该法规定把领袖原则推广到乡镇的行政管理。人口10万以上的市由全国内政部长任命其市长。柏林、汉堡以及奥地利被吞并后的维也纳的市长由希特勒直接任命。人口10万以下的乡镇由邦总督任命其乡镇长和乡镇议员。市参议会和乡镇议会完全失去原来的地方自治的作用<sup>④</sup>。

①③ 阿诺德·托因比:《希特勒的欧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版,第4页。

② 艾·布洛克:《大独裁者希特勒》上册,第263页。

④ K·希尔德布兰德:《第三帝国》,伦敦1984年版,第7—8页。

经过这样一番一体化运动，德国便从联邦制国家完全过渡到中央集权的单一制国家。在《国家重建法》颁布后，纳粹内政部长弗里克得意地宣称：“几个世纪来古老的梦想已经实现。德国不再是一个软弱的联邦制国家，它已成为一个由强大民族组成的中央集权国家。”<sup>①</sup>

在消灭各邦地方自治权的一体化过程中，纳粹当局还曾企图实行邦的“标准化”，即缩小各邦之间面积的差距。德国原来各邦面积相差十分悬殊，普鲁士邦面积几占全国五分之二。巴伐利亚邦拥有700万人口，萨克森邦拥有500万人口，而一些小邦却仅有20—30万人口。1933年希特勒任命各邦总督时，曾对人口不足200万的小邦采取两个邦合并为一个行政单位的做法。对于面积特别大的普鲁士邦，由于希特勒兼任其总督，戈林兼任其总理，而且从1934年起逐步将普鲁士邦政府的重要部门——如内政部、经济部、农业部、劳工部等并入全国政府相关的部，实际上取消了普鲁士邦一级的行政机构，由中央政府直接领导原普鲁士邦的各省。这样，由纳粹党大区领袖担任省长的普鲁士各省，实际上与其他同样由大区领袖担任总督的各小邦处于同等地位。到1935年底，随着德国国内一体化的基本完成，希特勒把更多的注意力转向对外扩张，于是下令暂时搁置有关宪政和领土改革的事务<sup>②</sup>。

1938年以后，纳粹德国由于对外扩张，其版图不断扩大，产生了对新增领土的行政管理问题。1939年7月10日，纳粹政府宣布不再使用“第三帝国”名称，改称“大德意志国”。于是，对新增领土的行政管理问题，同“大德意志国”的内涵问题结合起来。

① 马·伯罗斯查特：《希特勒国家：第三帝国内部结构的形成和发展》，第112页。

② 彼得·D·施塔丘拉：《纳粹国家的形成》，伦敦1978年版，第247页。

纳粹当局把它所侵吞的领土划分成5类：1. 合并区，由德国政府直接统治；2. 民政长官管辖区，将通过“德意志化”过程逐渐并入德国，以上两类地区当时即属于大德意志国的组成部分；3. 附属区，即德国的势力范围；4. 占领区，其军事和经济受德国控制，但不并入大德意志国范围；5. 作战区，即意大利向盟国投降后被德军接管的地区。

合并区或以单独成立的德国新行政区的形式，或以德国原有行政区的增添部分的形式，受德国政府直接统治。奥地利并入德国后改名 Ostmark(东部边境地区)，获得相当于邦的行政区地位。苏台德区和梅梅尔也成为新的行政区。德国在波兰占领区新成立但泽——西普鲁士行政区和瓦尔塔兰行政区，把卡特维兹专区并入西里西亚省，把泽希瑙专区、苏道恩专区和佐尔道地区并入东普鲁士省。侵占比利时后，把圣维特市、欧本市和马尔梅迪市直接并入德国。在合并区内，最高权力由总督兼行政长官行使，其中但泽——西普鲁士行政区和瓦尔塔兰行政区的总督兼行政长官还兼任司法、财政、铁道、邮电等“特殊行政机构”的首脑。

民政长官管辖区，在海关、邮电和铁道管理方面完全被当作德国的组成部分；在其他方面，据纳粹当局声称，需要花约10年时间实行“德意志化”才能完全并入德国。属于这一类的有：原波兰的比亚威斯托克(并入东普鲁士省)；原南斯拉夫的下斯蒂里亚、上卡尔尼奥拉、米埃斯塔尔和西兰乡等地区；原法国的洛林摩泽尔省、阿尔萨斯上来因和下来因省；原卢森堡国。在这一类地区，最高权力由民政长官行使，接受全国总理希特勒的指令，并对区内除邮电、铁道和海关以外的所有行政机构实行全权管理。

附属区包括：波兰总督辖区，乌克兰专员辖区，奥斯兰专员



辖区(含白俄罗斯地区、爱沙尼亚地区、拉脱维亚地区和立陶宛地区)。波希米亚—摩拉维亚保护国的地位比较特殊,大体上可以归入这一类。

波兰总督辖区,按德国政府的声明是大德意志国的附属地区,经过改造可以成为大德意志国的一部分。波兰总督汉斯·弗兰克直接对希特勒负责,同时领导着全部由德国人组成的总督辖区政府,在区内实施全权统治。

乌克兰专员辖区和奥斯兰专员辖区的地位一直不十分明确。主管这两个地区的德国东方占领区事务部部长阿尔弗雷德·罗森贝格曾设想让乌克兰成为一个同德国紧密结盟的自治国,而让奥斯兰成为一个殖民地式的保护国,由来自原各日耳曼国家的移民在那里定居,使之“德意志化”。实施结果却是乌克兰成了殖民地区,而奥斯兰的大部分地区获得某种“自治”,当地原有的行政机构保留了若干管理职能。驻这两区的德国专员埃里希·科赫和洛泽,是当地最高民政首脑,隶属于德国东方占领区事务部。

波希米亚—摩拉维亚保护国是德国关税区的一部分,并受许多德国法律的管辖。它拥有名义上的本国“自治”政府。按德国当局规定,该保护国经过“德意志化”可以成为大德意志国的一部分。驻该国的德国保护长官牛赖特(1943年8月由威廉·弗里克继任)是希特勒的直接下属和“唯一代表”,直接接受希特勒的指令。德国政府的各个部门可以独自在该地区设立行政办事处,不受保护长官的管辖。牛赖特对“自治”政府主要是行使“监督”权。

占领区和作战区的行政管理情况同我们探索的课题关系不大,此处从略。

(本节撰稿人:郑寅达、李巨廉)

## 第二节 监控与镇压体系

纳粹德国的监控与镇压体系有两大系统：其一是一般国家所共有的警察司法系统，其执行机构包括帝国法院、特别法庭、“人民法庭”、治安警察以及其附属设施监狱、拘留所等；另一种是司法之外的暴力恐怖，执行者是冲锋队（1934年6月以前）、党卫队、盖世太保和德国中央保安局，其附属设施有集中营、保护性拘留营、强制劳动营、犹太区、无痛而终灭绝计划执行机构等。在纳粹统治下，究竟有多少人成为法西斯恐怖统治的牺牲品，至今很难统计出比较准确的数字。据估计，1933—1938年间，纳粹人民法庭和特别法庭共判处34万人长达100万年的监禁。1939年以后迅速增加，仅人民法庭1942年判处死刑者1192人，1944年增至2097人。1939—1945年，纳粹军事法庭判处国防军官兵2.5万人死刑。在集中营被杀害的估计有1100万人，另有遭受残酷摧残的约1800万人。<sup>①</sup>

### 司法系统

司法机关是国家强制机关，也是任何国家机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司法机关在政治变动中大多具有滞后性，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在德意志帝国母体里形成的法官队伍，在魏玛时期变动不大。多数法官对民主政体有反感，成为右翼保守势力的堡垒。他们的所作所为，被认为是魏玛共和国生活中最黑暗的一页，并促成了魏玛民主体制的覆亡。从另一方面来说，西方国

<sup>①</sup> 海尔卡·戈赤里希：《法西斯上台》，民主德国柏林儿童出版社1982年版，第89、92页。

家普遍流行的“司法独立原则”，在一定程度上又阻碍着纳粹一体化运动在司法系统的推行。

从19世纪末起，德国的司法系统受法学实证论的影响和支配。这一理论的权威法学家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曾在1932年宣称：“法官的职责就是使法律得到贯彻，把自己的法律感情献给有权威的法令，只问什么是合乎法律的，决不问这是否也是公平合理的。”魏玛时期德国法院流行一句名言：“司法者是独断独行的，除去他自己在宪法或其他法律中所订立的约束外，不受任何其他约束。”<sup>①</sup>这种传统影响，在希特勒尚未按其意志全盘修改德国宪法和法律时，也一定程度上起着阻碍司法完全纳粹化的作用。

1933年2月27日，纳粹党制造“国会纵火案”，逮捕德国共产党议员恩·托尔格列尔、保加利亚共产党领袖季米特洛夫和保共党员塔内夫、波波夫等人，把他们送交莱比锡德国最高法院审判，意图借此掀起反共高潮，打击民主力量。1933年9—12月德国最高法院在第四刑事审判庭审理此案。虽然戈林亲自出马作证，然而审判结果，除案发时正在现场的荷兰人范·德·卢贝判处死刑外，其他4名共产党人均无罪释放。造成这一结果的主要原因是季米特洛夫以及各国共产党和民主人士通过各种形式所进行的斗争，揭露了纳粹的阴谋，然而也表明纳粹党当时还未能完全控制司法机关。

国会纵火案审判结束后，希特勒加快了司法“纳粹化”的步伐。早在1928年，纳粹党即组建过民族社会主义法学家联盟，作为它的分支组织，1932年拥有成员1374人。希特勒执政后，想以该组织作为控制司法系统的工具。为了便于吸收更多的法

<sup>①</sup> 卡·迪·埃尔德曼：《德意志史》第4卷上册，第421—422页。



官和律师参加,1934年曾改组成德意志法律阵线,1936年又改名为民族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联盟,成员发展到8万多人<sup>①</sup>。为了打破法学实证论的传统影响,纳粹当局在1935年颁布关于修改刑法的法令,规定法官审判时可以根据刑事法典所包含的“原则”和民众的“普遍情绪”来进行,从而为抛弃强调一切依据法律的法治打开大门。

1937年1月,纳粹当局颁布《文职人员法》,将公诉人归入政府官员一类,企图由行政当局控制司法。与此同时,公诉人在刑事审判中的地位与作用得到加强。但是,纳粹党执政后法官队伍更换的速度,同其他部门相比则缓慢得多。直到1939年,还有约三分之二的法官是希特勒执政前任命的;律师队伍更换的比例更低。《文职人员法》达到了控制公诉人员的目的,但没有能加速更换法官。希特勒虽有权强制法官退休,尚不能将他们解职。民族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联盟并未成为纳粹当局俯首帖耳的驯服工具,反而经常要求保持司法的独立性<sup>②</sup>。其头目汉斯·弗兰克甚至提出以恢复日耳曼法律观为基础的民族权威的法治国家观点<sup>③</sup>。作为司法行政最高机构的德国司法部,一直掌握在非纳粹党人弗兰茨·居特纳手中,而他的助理多纳尔尼竟是反纳粹派的中坚人物之一。1934年6月希特勒采取清洗冲锋队的行动后,居特纳虽然表示支持,但公开要求此后能以正常的法律程序处理此类事件。1935年,霍恩施泰因集中营的数名纳粹官员因残酷虐待囚禁者,曾被法院判刑,最后只能由希特勒出面将他们赦免<sup>④</sup>。由于纳粹当局的意愿不能在每个案件的审判

① 克·岑特纳等:《第三帝国大百科》,第410页。

② 马·伯罗斯查特:《希特勒国家:第三帝国内部结构的形成和发展》,第338页。

③ 卡·迪·埃尔德曼:《德意志史》第4卷上册,第421页。

④ P·A·施泰尼格尔:《纽伦堡审判》上卷,第133页。

中得到贯彻，以致纳粹报刊，尤其是党卫队机关报《黑色军团报》，在1938—1939年曾大肆攻击司法系统和法院对某些案件的判决<sup>①</sup>。

1941年1月居特纳去世，一些狂热的纳粹头目希望借此机会实行所谓“司法改革”，将司法系统全盘“纳粹化”。纳粹人民法院院长奥托·盖奥尔格·蒂拉克提议法官应是“国家领袖的直接助理”。党卫队全国领袖希姆莱向希特勒建议，撤销德国司法部，将民法的执行划归内政部管辖，刑法的执行划归警察部门管辖。但是，当时担任德国法学院院长和民族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联盟主席的汉斯·弗兰克，在相当一部分地方司法长官的支持下，要求保留一定程度的法制统治。他们认为：如果平民没有法律保障，任何政治制度都不会长此稳定，甚至连纳粹国家也必须是一个法治国家<sup>②</sup>。

1942年4月26日，希特勒召集纳粹德国最后一次国会会议，警告法官们：如果他们在工作中表现出不理解当前的需要行为，那么不管他们“既得的权利”如何，都将一概予以撤职。在这次会议上，希特勒正式获得德国最高法官的地位，有权“不受现行法律条文任何约束”，有权把他认为不称职的任何官员撤职<sup>③</sup>。之后，纳粹政府公布全体法官必须遵循的“普遍方针”。同年7月戈塔尔声称：“法官是不能罢免的这种观点……来自一个敌视德国人民的外国知识界”，在民族社会主义制度下，法官应在工作中“少依据法律，多依据这一基本观点，即罪犯应从社会中清除出去”<sup>④</sup>。同年8月22日，希特勒任命忠顺执行其意旨

① 马·伯罗斯查特：《希特勒国家：第三帝国内部结构的形成和发展》，第339页。

② 阿·托因比等：《希特勒的欧洲》，第29—31页。

③④ 阿·托因比等：《希特勒的欧洲》，第31—34页。

的蒂拉克为司法部长，授权他“不受现行法律的约束”，同博尔曼和拉默斯一起“建立民族社会主义的司法制度”。同时，希特勒解除了汉斯·弗兰克在司法系统的一切职务，禁止他发表演说和出版过去的演说稿，解散他任处长的纳粹党法律处并关闭该处设在各地的机构<sup>①</sup>。

希特勒一面加紧控制司法人员和司法机关，一面不断缩小传统法院的管辖范围。早在1933年12月1日颁布的《党和国家统一法》，就规定纳粹党、冲锋队和党卫队成员犯法不再由法院审理，而由纳粹党的特别机关审理。1935年又由布雷斯劳检察院出面，规定各级法院无权裁决政府的行动是否符合宪法<sup>②</sup>。纳粹当局还绕过普通司法机构，设立专门法院来审理政治事件。

特别法庭(Sondergericht)是专门法院之一。它根据1933年3月21日的法令设立，设置于各邦的高等法院之内，主要负责审理“阴险地攻击政府”的政治案件。特别法庭由三名“必须是可靠的纳粹党员”的法官组成，不设陪审团，废止预审制，限制被告提出申诉的权利。被告可以聘请辩护律师，但律师人选要得到纳粹党官员的认可。至于某一案件是由普通法院抑或特别法庭审理，由检察官决定。根据1938年11月20日颁布的法令，特别法庭审理案件的范围进一步扩大，除政治事件外还有权审理刑事案件<sup>③</sup>。德国新教“明认信仰教会”领袖马丁·涅穆勒牧师因为反对教会纳粹化，曾于1938年3月在特别法庭受审。法庭指责他“滥用讲坛”和在教堂里收集捐款，判处他7个月徒刑。

① 不过，希特勒的这些措施“遭到司法界猛烈的反对”。据党卫队保安处和盖世太保的汇报材料，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引起对民族社会主义国家公开加以指责”。见同上书，第34页。

② 弗·欧玛斯：《新德国：民族社会主义的统治理论与实施》，第45页。

③ 马·伯罗斯查特：《希特勒国家：第三帝国内部结构的形成和发展》，第339页。



2000 马克罚款。以后，他长期被关在集中营，直至纳粹德国灭亡<sup>①</sup>。

人民法庭(Uolksgericht)也是一种专门法院。它在1934年4月24日设立，设于柏林法院内，主要审理反对纳粹政权和纳粹思想的案件。从同年7月14日起，它取代审理政治刑事案件的最高机构德国国家法院。人民法庭由两名职业法官和5名纳粹党、党卫队及武装部队官员组成，1942年以前由蒂拉克任庭长，以后由罗兰·弗赖斯勒接任。它基本上实行秘密审讯。审讯时，法官席背后放置的不是国徽和国旗，而是弗里德里希大王和希特勒的半身像及纳粹党党旗。辩护律师都是“合格的”纳粹党人。审判过程类似于战时的临时军法审判，被告大多判以死刑。著名的慕尼黑大学学生舒尔兄妹的反纳粹政权案和1944年7月20日谋刺希特勒案，都是由人民法庭审判的。

### 党卫队与党卫队保安处

党卫队全称民族社会主义德意志工人党党卫队，起初仅为冲锋队属下的纳粹党卫兵组织，1929年起增添了维持“种族纯洁”的任务，以后逐渐担负起纳粹党党内乃至全国（在希特勒执政之后）的监控与镇压职能。其势力渗入到德国政、军、财、文各部门，监视和镇压一切敌视纳粹党和政府的活动，迫害犹太人。欧战爆发后，它还直接派遣下属武装组织参战，成为纳粹党的主要情报、恐怖和军事组织。说党卫队是监控与镇压机构之一，并不意味着它仅仅就是监控与镇压机构。

党卫队最初是纳粹党头目围绕冲锋队性质问题出现意见分

---

<sup>①</sup> 路·L·斯尼德：《第三帝国百科全书》，第242—249页。

歧的产物。1924年12月希特勒出狱后,委托罗姆重新组织“啤酒店暴动”后被取缔的冲锋队。希特勒希望冲锋队成为纳粹党的政治宣传工具和别动队。罗姆却要把它建成具有独立性的准军事组织,作为违抗凡尔赛条约的非法武装力量。希特勒为了培植个人势力,决定另组纳粹党的卫队。1925年4月,希特勒将私人卫队改组成“本部卫队”,几周后改称党卫队。它虽然是冲锋队的下属组织,但具有自己独特的制服。队员穿褐色衬衫,系黑色领带,头戴饰有银骷髅别针的黑色滑雪帽,臂套镶黑边的卍袖章。初期规模很小,到1928年仅有280人,任务是保卫希特勒及其他纳粹领袖,维持纳粹集会的秩序。其领导机构为高级指导处,由党卫队全国领袖统领。

1929年1月希姆莱就任党卫队全国领袖,着手赋予该组织以新的使命。他一方面在内部强化种族原则,只允许“纯种雅利安人”入队;另一方面加速从小资产阶级分子、退伍军人、志愿兵团成员、冲锋队员和破产资产阶级分子中招收队员,使党卫队人数1930年12月增至2727人。

经济大危机期间,冲锋队向队员提供食宿,大量失业工人和青年涌入,致使冲锋队中底层群众的比例猛增。他们对希特勒投靠上层权势集团的行为不满,向纳粹党领导集团提出自己的政治经济要求。1930年8月,施滕纳斯任队长的柏林冲锋队向希特勒提出7点要求,包括放弃“合法”路线,以暴力行动实现真正的“社会主义”,提名冲锋队领袖为国会议员候选人,并给冲锋队为党的集会维持秩序支付报酬。这些要求遭到拒绝。该队于8月29日夜袭击纳粹党柏林大区指导处,砸坏大部分办公用具。希特勒亲自赶到柏林,用安抚手段平息事态,随后撤换冲锋队全国领袖,自任其最高领袖。另一方面,他提高党卫队的地位,用以制约冲锋队。

1930年11月7日,希特勒规定“党卫队的任务首先是在党内执行警察职责”<sup>①</sup>,从而使它越出卫兵组织的范畴。同年底,希特勒将党卫队与冲锋队分开。党卫队在形式上仍隶属于冲锋队,实际上已独立于外,“任何冲锋队领袖均无权对党卫队发布命令”<sup>②</sup>。党卫队队员改穿黑色制服,系黑领带,戴黑肩章、饰有骷髅标志的黑色大沿帽和镶黑边的卐臂章。

1931年4月1日,施滕纳斯等人再次起事,纠合勃兰登堡、西里西亚、波美拉尼亚和梅克伦堡地区冲锋队的领袖,发动第二次叛乱。不久,德国北部和东部的冲锋队组织也起而呼应。起事者谴责希特勒的“合法”夺权路线,指责他任人唯亲,要求澄清民族社会主义理论,并宣布废黜希特勒的领袖地位。希特勒一面在党报发表文章,抨击施滕纳斯一伙是钻进纳粹党内的“沙龙布尔什维主义和沙龙社会主义的小丑们”,“将一系列严格说来是属于共产党不断煽动所需要的概念引进冲锋队内”;一面调集党卫队平息叛乱,并将施滕纳斯开除出党<sup>③</sup>。希姆莱趁机进一步扩大党卫队的规模。1931年底,其成员增至1万人;翌年底达3万人;1934年初达到5.2万人。

1934年6月底,希特勒依靠党卫队清洗冲锋队。之后党卫队地位进一步上升。同年7月26日完全脱离冲锋队,升格为与冲锋队平行的党内独立组织,其官员不受正常的司法机关管辖。冲锋队从此解除武装,其职责大多转交党卫队,本身仅负责对青年实施役前训练和充当辅助警察。党卫队除继续承担“党内警察”职责外,还作为国家的特种警察,参与维护国内的政治“秩序”,监控民众可能举行的政治活动。它很快成为纳粹国家机器

①② 海因茨·赫内:《党卫队——佩骷髅标志集团》,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70—71页。

③ 路·L·斯尼德:《第三帝国百科全书》,第333页。



中超出常规的多功能集团，成为希特勒统治德国的主要支柱。

随着党卫队的势力迅速膨胀，其下属组织分成普通党卫队、党卫队骷髅队和武装党卫队。

普通党卫队由原来党卫队的主体力量延续而来，队员分正式队员和赞助队员两种。正式队员必须具有雅利安家谱（一般队员查溯到1800年，领袖或候补领袖查溯到1750年），体态匀称，风度优雅；18岁那年的11月9日（“啤酒店暴动”纪念日）成为预备队员，翌年1月30日（希特勒就任总理纪念日）转为临时队员，4月20日（希特勒生日）举行宣誓仪式，领取队员证。随后，参加劳动服役至同年10月1日，再到武装部队受训1个月，于11月9日回到党卫队成为正式队员，并领取党卫队短剑，从此不受国家法律约束。1939年普通党卫队成员达20万人。赞助队员亦即党卫队同情者，一般是通过向党卫队捐助钱款获得某种身份。赞助队员不参加党卫队组织，无需宣誓，也不受党卫队内部命令的约束。捐献数量自由决定，但不得少于每年1马克。1932年党卫队有赞助队员1.3万多人，捐款1.7万马克。1934年上升到34.2万多人，捐款58.1万马克。此后有所减少，1936年仅收到捐款40万马克。

普通党卫队的建制沿用1930年党卫队确定的建制。全国领袖之下设地区总队(Obergruppen)，由地区总队长统领；下辖旅队(Gruppen)，由旅队长统领；下辖区队(Abschnitte)，由区队长统领；下辖旗队(Standarten)，由旗队长统领。旗队的规模相当于军队中的团，有1000—3000名队员，下辖3—4个突击大队(Sturmbanne)。每个突击大队有250—600名队员，分成3个相当于连的突击队(Stürme)。突击队是普通党卫队最主要的基层组织，有70—120名队员，分成3个小队(Trupps)，每小队辖3个小组(Scharen)，每组有1名组长和8名队员。

骷髅队是负责看守集中营的党卫队下属组织。纳粹集中营设立之初,分别由守卫队、守卫先锋、守卫部队和守卫兵团4种组织看守。1934年4月,希姆莱任命西奥多·艾克为全国集中营和党卫队看守组织总监,负责统一全国的集中营看守组织。艾克将分散的组织合并成突击大队,统一在队员的上衣制服上加饰骷髅白骨标志。1936年3月29日正式命名为党卫队骷髅队,有3500人。翌年4月,编成3个骷髅旗队:上巴伐利亚骷髅旗队驻在达豪,勃兰登堡骷髅旗队驻在奥兰宁堡,图林根骷髅旗队驻在布痕瓦尔德。1938年增建第四个德意志东部边境骷髅旗队,驻在林茨。

武装党卫队是党卫队的武装组织,是一支受希特勒本人支配的专门的常备军队。我们将在下一节纳粹的军队体系中加以阐述。

党卫队的中央最高领导机构,起初是希姆莱的首席副官处,1936年改称党卫队全国领袖本部。设有若干主管局处辅助全国领袖希姆莱,其中主要有:1,以奥·海斯迈尔为首的党卫队中央技术管理局,负责管理除保安处以外的其他所有党卫队单位。由于该局后来过于庞大,于1942年划分出3个独立的中央主管单位:人事处,负责所有党卫队领袖的人事问题和普通党卫队的任免事项;经济和行政管理处,总管党卫队的厂矿企业和集中营;党卫队副总指挥海斯迈尔办公室,控制全国的政治教育机构。缩小了的中央技术管理局,改由戈特洛勃·伯格当局长;还新设立一个武装党卫队作战指挥部。2,党卫队巩固德意志民族委员会,负责实施境外德意志人移居大德意志国的计划,在占领区剥夺和驱赶斯拉夫人,将所谓“低等种族”分子交付强迫劳动,送往集中营或灭绝营,为移居的德意志人提供空间。该委员会下属机构有种族和移居处、德意志人联络处、中央土地处、

中央外来移民处、德国再移居托管公司等。其中党卫队种族和移居处初期作为党卫队婚姻办公室，负责审定党卫队员未婚妻的雅利安血统，以后扩充为负责保证整个党卫队组织的血统纯洁，并主管移居到东欧占领区的党卫队员的居住与福利事务。3，党卫队法庭，负责按党卫队自己的“法律制度”，受理党卫队机构委托的特别审讯案件。4，党卫队保安处，它是一个权力最大，同监控与镇压事务关系最直接的特务机构。

党卫队保安处的全称是党卫队全国领袖保安处，德文缩写“SD”。1931年初设立时称党卫队Ic部门，4月改称党卫队新闻和情报处，同年夏改名党卫队保安处。它成立初期的主要任务是监控党卫队下属组织和党卫队员，清除队伍内部的敌人。1934年希特勒清洗冲锋队后，它的职权开始扩大。当时领袖代表赫斯宣布它是纳粹党唯一的情报机构。希姆莱声称它是“秘密警察的唯一政治谍报机构”。1935年1月，希姆莱又发布指令：“党卫队保安处是党的、说到底也是国家的大型世界观情报组织”；它“应成为一种精神警察，成为民族社会主义进行思想控制的工具”；它“负责调查抵制民族社会主义思想的敌人，并推动国家警察部门开展打击工作和谍报工作”<sup>①</sup>。党卫队保安处头目莱因哈德·海德里希声称：保安处的使命是成为大德意志国家的情报局。

为了适应这种需要，海德里希于1935年初将党卫队保安处一分为二：一是“党的机构”的保安处，规定吸收所有保安警察参加，成为将全部保安警察并入党卫队的工具；二是“情报机构”的保安处，应成为一个“灵活的工具，人民身躯上的、一切敌对集团内的、一切生活领域内的触觉和感觉器官”<sup>②</sup>。它的规模和机构

<sup>①②</sup> 海·赫内：《党卫队——佩骷髏标志集团》，第250—258页。



不断膨胀。其中央机构设3个处：I处为组织处，II处为镇反处，III处为国外处；地方组织划分为7个大区(OA)，由大区本部领导；大区的情报网各自划分为2—3个分区(UA)；分区情报网再伸展到县或市的保安处外勤站。外勤站是党卫队保安处情报机构最重要的细胞，它在管辖区内每个地方设置一名或几名情报员，每名情报员又拥有自己的联络员作为“眼线”。充当情报员的，有纳粹党地方组织头目、冲锋队和党卫队头目、地方农民领袖、公务员以及医生、教师等。为了更有效地使用情报员，党卫队保安处在内部档案卡片上，将全部情报员分成5等，V成员为可信赖者；A成员为代理人；Z成员为一般提供情报者；E成员为出于私人动机的二流提供情报者；U成员为腐化分子，在利用他们提供的情报的同时，对他们本人实行监控。30年代后期，党卫队保安处共拥有6000多名正式成员，另雇约5万名情报员。

1936年6月26日，党卫队保安处头目海德里希兼任国家保安警察总处头目。此后两支特务力量相互渗透，走向统一领导；同时双方职责重叠，相互争夺控制领域的矛盾尖锐。1939年9月27日，党卫队保安处和国家保安警察总处合并，组成德国中央保安局。

### 盖世太保与德国中央保安局

警察作为一种维护社会秩序和国家治安的武装力量，是国家暴力强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德国在实行联邦制的魏玛共和国时期，警察控制在各邦政府手中，有关警察的组织、任务、职权范围概由各邦自行掌握。中央内政部只进行一般性的监督，并没有形成全国统一的警察力量。负责打击“谋反事件”的政治警察，同样置于各邦警察局的管辖之下。

1933年纳粹党执政之后，戈林于2月2日以普鲁士邦内政部长身份接管邦警察局，开始组建特种政治警察。同年4月，他为了组织一支强有力的监控与镇压警力，把政治警察、谍报警察和刑事警察中的政治特别部门，合并成一个新的组织秘密国家警察(Geheime Staatspolizei, 缩写 Gestapo, 中文音译“盖世太保”)，作为独立部门直接隶属于邦内政部。希姆莱1933年3月先后出任慕尼黑警察局代理局长和巴伐利亚邦内政部政治司司长，他立即在邦内政部设立巴伐利亚政治警察办公室，把邦政治警察和其他警察机关的政治部门，从普通警察机构中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机构。

在把全国的警察合并成一支统一力量的过程中，戈林、希姆莱和全国内政部长威廉·弗里克发生激烈的争权斗争。希姆莱作为党卫队全国领袖，一直希望全盘控制全国的监控与镇压机构，其中包括统一的警察力量。弗里克从巩固单一制中央集权国家出发，要求把各邦警察主管权收归中央政府内政部掌管。希姆莱和弗里克的设想遭到戈林的反对。戈林于1933年11月30日以普鲁士邦总理身份颁布法令，规定盖世太保的控制权由邦总理(戈林)直接掌管，从而保持了邦警察的独立地位。于是，弗里克同希姆莱联合，利用自己担任全国内政部长的权力，从1933年10月到1934年2月，先后任命希姆莱担任除普鲁士以外的各邦政治警察头目，从而在事实上统一了各邦的警力。1934年2月19日，弗里克向各邦发布一项决定，由他统一掌握“德国各邦警察的直接指挥权”。戈林针锋相对，重申自己已接管普鲁士邦警察的最高领导权。

就在这一段时间内，希特勒、戈林和希姆莱等同罗姆为首的冲锋队之间的矛盾日趋尖锐。戈林不得不同希姆莱及弗里克妥协，于1934年4月达成协议，同意由中央内政部指挥全国警察力

量,希姆莱担任普鲁士邦盖世太保督察员,海德里希任普鲁士邦秘密警察处处长,实权落到希姆莱的党卫队系统手中。希姆莱和海德里希立即在秘密警察处内设立一个邦政治警察司令中央办公室,负责具体协调德国各邦警察工作和秘密警察计划。至此,全国的政治警察(在普鲁士邦是盖世太保)已完成统一,为全国盖世太保的产生奠定基础。

1936年6月17日,希姆莱就任德国警察总监。他立即改组全国警察指挥系统,把全国的警察分为穿便服的保安警察(Sicherheitspolizei,缩写Sipo)和穿制服的治安警察(Ordnungspolizei,缩写Orpo,又译风纪警察)<sup>①</sup>。保安警察总处由海德里希任处长,管辖全国的政治警察(在普鲁士邦为盖世太保)和刑事警察。治安警察总处由党卫队副总指挥库特·达吕格任处长,管辖全部穿制服的警察,其中包括行政警察、巡警、水上警察、海岸警察、消防队、防空队及其技术辅助人员。同年10月1日,全国各邦的政治警察全部改名为秘密国家警察,由党卫队旗队长海因里希·缪勒统一领导,受保安警察总处下辖的秘密警察处管辖。至此,盖世太保在形式上也完成统一。全国共有57个盖世太保地方局,其中21个国家警察分局,36个国家警察所。1937年起,负责控制德国边境交通、逮捕非法越境者的边防警察,也归盖世太保统辖。1944年夏,边境海关成为盖世太保的组成部分。

盖世太保的主要任务是在党卫队保安处的配合下,镇压一切反对纳粹政权的人和活动。据纳粹当局1937年发表的一篇文章称:刑事警察的任务是对付那些因肉体或道德的堕落而站在国民对立面者,盖世太保要处置的则是那些受德国人民政敌

<sup>①</sup> 克·岑特纳等:《第三帝国大百科》,第450页。



的委托而破坏德国统一和毁灭国家政权者<sup>①</sup>。纳粹刑事警察专员文德齐奥在一份内部文件中指出了纳粹政敌的具体对象：“我们所说的国家敌人指共产主义、马克思主义、犹太主义、政治化的教会、共济会、政治上的不满分子（发牢骚者）、民族主义反对派、复旧、黑色阵线（布拉格的施特拉瑟）、经济破坏分子、惯犯、以及堕胎者和同性恋者（从人口政治观点而言破坏人民和防御力量……有掩盖间谍分子的危险）、重大谋反和叛国分子”。这些形形色色的人有一个“共同的目的”，他们的矛头“直指德国人民的精神基础和种族基础”<sup>②</sup>。

根据海德里希的说法，公开的敌人随着敌对组织被摧毁遭到沉重打击，但更大的危险来自披上伪装的敌人，“这种敌人进行地下活动……其目标是破坏国家和党的统一领导”。盖世太保作为“一种镇慑和恐怖的混合物”，不仅有责任制止正在实施的犯罪活动，而且要把犯罪动机和计划消灭在萌芽状态，在对手还没有产生反对思想、更不用说策划敌对行动之前就将其侦破<sup>③</sup>。

盖世太保使用的手段主要有：侦察（包括电话窃听）、警告、劫持、谋杀（包括伪装成不幸事故或伪装自杀）、“监护”和把对象送进集中营（利用“监护拘留令”把政敌关进集中营是盖世太保常用手法）。据德国官方记载，仅1935—1936年的一年间，就有7000名“马克思主义者”关进集中营。纳粹当局规定，盖世太保的行动不必经司法部门批准和复审，法院不得干涉，只要警察是在执行领袖的意志，它的行动就是合法的。盖世太保的权力来自“新的世界观，不需要特别的法律根据”<sup>④</sup>。1937年，司法部宣

① 雅克·德拉律：《盖世太保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174页。

②③ 海·赫内：《党卫队——佩骷髅标志集团》，第219—220、208页。

④ 《纳粹的阴谋与侵略》第2卷，第258页。

布放弃对盖世太保虐待被审讯者和囚犯的行为进行起诉的权力。同年12月,内政部长弗里克下令,将运用“预防性拘留”的权力授予盖世太保<sup>①</sup>。司法部门对盖世太保已无任何约束,以至于发生这样的情况:法院会对早已被盖世太保处决的人提起公诉。纳粹当局为了遮丑,不得不要求盖世太保今后应将处决者名单通知法院,仅开列被处决者姓名而无须说明处决理由。

盖世太保与党卫队保安处同是纳粹德国的监控与镇压机构,它们之间的分工与矛盾关系比较复杂。1934年希特勒曾对盖世太保的权限范围作了原则规定,他表示:“我禁止党的各部、各总支和各联合分队对涉及到盖世太保的事务进行调查和审问。所有政治和警务性质的事,除了继续按党章办外,还必须象往常那样立即通知秘密国家警察的有关部门……我特别强调,党所了解的一切关于叛逆和叛国活动的事件必须及时通知秘密警察。党的任务绝对不是在这方面主动地进行调查和研究。”<sup>②</sup>然而,党卫队保安处的职能很多是同盖世太保重复的。1936年6月,党卫队保安处处长海德里希兼任警察部门保安总处处长,推动了两个机构走向互相配合、渗透和统一领导。同年秋,纳粹党各大区保安处领袖都被任命为保安警察督察员。

与此同时,两个机构之间仍经常发生争夺。海德里希于1937年7月1日发布一项职能划分指示,要求双方“既不开展竞争也不考虑谁领导谁,而要相互配合,避免重复工作”。指示对双方的活动范围作了划分,分配给盖世太保的监控领域是:马克思主义、叛国犯和流亡者;分配给党卫队保安处的监控领域是:科学、民族和民族学、艺术、教育、党和国家、宪法和行政、国外、共济会

<sup>①</sup> 马·伯罗斯查特:《希特勒国家,第三帝国内部结构的形成和发展》,第336—338页。

<sup>②</sup> 雅·德拉律:《盖世太保史》,第118页。

和社团。另外,在一些共同管辖的领域,如教会、教派、其他宗教和世界观团体、和平主义、犹太教、右派运动、其他敌视国家的社团、经济、新闻等领域内,党卫队保安处负责“所有带普遍性和原则性的问题”,盖世太保则抓“所有需要考虑由国家警察出面采取执行措施的具体案件”<sup>①</sup>。但党卫队保安处对此分工并不满意,其本部办公室提出一份备忘录,认为盖世太保的任务是打击“敌视国家的现象”,保安处的任务是打击“危害人民的现象”;“敌视国家是一种涉及法律的现象,凡一个人及其行为经查明违犯了保卫国家的基本法律时,即构成敌视国家的现象”;相反,“危害人民的现象的特点,在于往往根本无法看出它触犯刑法,但它对人民从而也对国家有时却具有远比直接敌视国家的现象严重得多的危险”<sup>②</sup>。

1939年9月27日,党卫队保安处和国家保安警察合并,组成德国中央保安局(Reichssicherheitshauptamt,缩写RSHA),受党卫队和政府内政部双重领导。由于领袖代表赫斯反对将一个党的机构同一个国家机构合并成新的国家超级机构,它一直没有公开对外亮牌。两者在其中仍保留相对独立的地位。

德国中央保安局下辖6个处:第一处,行政和法律;第二处,世界观研究;第三处,德国生活领域或国内保安;第四处,镇压反对者(即盖世太保);第五处,打击犯罪活动(即刑事警察);第六处,国外情报或国外保安。其中的第一、四、五处属国家机关,第二、三、六处属党的机关。1940年第一处分为两个新处,即人事处(新的第一处)和组织行政法律处(新的第二处),原第二处改为第七处。在地方一级,原德国本土内的党卫队保安处与国家保安警察地方机关在形式上仍是分开的,但党卫队保安处领袖都

<sup>①②</sup> 海·赫内:《党卫队——佩骷髅标志集团》,第267—268页。



兼任国家保安警察督察员，因此实际上是“党国一体”。在占领区，两者被合并为统一的特务部队，置于中央保安局及希姆莱任命的在占领区行政机构任职的党卫队和警察首脑的控制之下。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后期，德国中央保安局的控制范围进一步扩大。1942年，原来隶属陆军的秘密战地警察（负责陆军内部在占领区的安全事务及防范平民袭击军事机关）编入保安警察，意味着被纳入该局的管辖之内。1944年2月，武装部队谍报局（军事谍报局）并入该局。同年夏，治安警察总处也划归该局领导。

党卫队保安处与盖世太保互相勾结，为维护纳粹统治构筑了严密的网络。它们建立了周详的档案系统，为每一个可能的敌人设置案卷，记载他们从事过的政治和职业活动，以及家庭、朋友、住宅、社会关系、社交活动、个人弱点及爱好的详情。在国境以外的德国政治流亡者也难以幸免。通过纳粹情报组织对全世界每一份报纸的摘译，盖世太保掌握着这些流亡者的活动细节。党卫队保安处和盖世太保还通过纳粹党及其分支组织与附属协会的基层组织，以及它们本身的志愿情报员，对整个社会实行监控。各种小头目会把自己管辖范围内每个人的牢骚话、不满的脸部表情，以及收听“敌台”的动向，及时报告上司。如1938年1月，党卫队保安处曾收到报告，说在“欢乐产生力量”组织所举办的赴意大利旅游活动中，有人“唱国歌时态度吊儿郎当，故作不感兴趣的样子”，还有人“违反外汇管制条例”<sup>①</sup>。大学生中的志愿情报员会定期上交听课笔记，使党卫队保安处和盖世太保能掌握大部分大学教师的政治态度。连全国经济部长、军事经济全权总代表沙赫特的电话，也遭到其女管家、盖世太保志愿情

<sup>①</sup> 海赫内：《党卫队——佩骷髏标志集团》，第256—260页。

报人员的窃听。

在纳粹德国历次国会选举中，保安处倾巢出动，为所有可能投反对票的人准备了用无色带打字机编号的特殊选票，严厉惩处投废票或反对票的人。纳粹德国各次重大的内政外交事件，党卫队保安处和盖世太保都曾积极插手。他们摧毁了以奥托·施特拉瑟为首的“黑色阵线”设在布拉格附近的广播电台。在1935年萨尔地区举行归属问题的公民投票前，他们在该区搜捕敌手，散布谣言，制造恐怖气氛，以争取更多的赞同票。在1938年希特勒意欲夺取军事指挥权前夕，它们制造了所谓的“勃洛姆贝格—弗立契事件”<sup>①</sup>，为希特勒提供借口。随着德国一步一步向外扩张，它们既充当前锋，制造事端，为军队的进攻行动提供理由，又在占领区稳定“秩序”。大战后期，随着国内不满情绪增多，反纳粹反战组织崛起，党卫队保安处和盖世太保加紧侦查和镇压，先后破获“红色乐队”<sup>②</sup>、“白玫瑰小组”<sup>③</sup>等地下抵抗组织，

① 在希姆莱和戈林的策划下，党卫队保安处和盖世太保设置陷阱，制造了所谓陆军总司令弗立契搞同性恋的错案，并指责国防军总司令勃洛姆贝格娶妹女为妻，沾污军官团的荣誉。希特勒以此为借口，将两人免职，自己接管国防军总司令的职权，任国防军最高统帅。后来上述阴谋被揭穿，希特勒不得不为弗立契“恢复名誉”，但拒绝让他复职。

② 亦称“舒尔策—博伊森—哈尔纳克抵抗组织”，德国主要的反纳粹反战地下组织。第二次世界大战初期在苏军情报人员利奥波德·特雷伯协助下建立，由德国航空部中尉舒尔策—博伊森和德国经济部高级参事、经济学家哈尔纳克任首领，成员包括艺术家、作家、职业军人、记者、大学生和工人，其中部分是共产党员和社会民主党员。该组织在布鲁塞尔和巴黎设立工作据点，同德国各地的反法西斯小组建立联系，通过各种途径收集情报，经设在德国本土和西欧占领区的100多座秘密电台发往苏军情报部，支援反法西斯战争。1942年8月遭到纳粹监控机关严重摧残。

③ 1942年以慕尼黑大学为中心形成的德国大学生反纳粹反战地下组织，因以“白玫瑰通信”的方式散发传单和张贴标语，故名。斯大林格勒战役结束后曾发动慕尼黑的大学生上街游行，要求尽早结束侵略战争。1943年2月被破获。

强化了恐怖气氛和血腥统治。

## 集中营制度

集中营制度是纳粹政治体制的组成部分，是德国法西斯极权体制中最为残忍的、血腥统治的手段和形式。希特勒就任德国总理后一个多月，冲锋队就开始大批建立集中营。1933年3月25日，冲锋队在斯图加特附近建立纳粹德国的第一个集中营。很多地方的冲锋队组织纷纷仿效，到年底，由冲锋队设立并管理的集中营达50多座，其中柏林地区就有40多座，一共关押4—5万人。在这些集中营中，恶名昭著的是柏林附近的奥拉宁堡集中营。由冲锋队组建的集中营大多小而简陋，往往是利用城市里的仓库和地下室改装，被称为“地堡”集中营。冲锋队纪律松散，集中营内虐待甚至残害囚禁者的现象非常流行。

党卫队建造的集中营比较正规，在整个纳粹统治时期规模不断扩展，直到纳粹政权覆亡。通常所说的纳粹集中营就是指这类集中营。第一座党卫队集中营建立于1933年3月，希姆莱在巴伐利亚达豪市附近一个火药厂的旧址上，以几间石砌平房为中心，建立达豪集中营。后又增建阿沙芬堡集中营，将帕本贝格监狱改造成帕本贝格集中营。

1934年上半年，随着冲锋队同希特勒之间矛盾激化以及冲锋队与党卫队之间地位的变化，集中营的掌管权逐渐向党卫队转移。在各种势力反对冲锋队的浪潮中，司法部长居特纳和德意志法律阵线主席汉斯·弗兰克趁机于1934年夏要求关闭所有的集中营。弗兰克在居特纳支持下，曾在一次内阁会议上当着希特勒和希姆莱的面，提议“必须限期结束这一套‘制度’，期限应尽可能的短，立即全面停止继续捕人，并对所有迄今已进行和



准备进行的逮捕以及所有控告不法行为的案件，依法即由正常法庭加以审理”<sup>①</sup>。尽管希特勒借口取消集中营“为时尚早”拒绝这项建议，但为改善纳粹政权的形象，削减冲锋队的势力，采取了压缩冲锋队属下集中营的措施。1934年6月底冲锋队遭清洗后，所有集中营都划归党卫队管理。

党卫队独掌集中营管理权后，对全部集中营实行整顿改组，关闭所有临时凑合的集中营，增建大规模的正规集中营。继1934年建立拉文斯布吕克集中营后，1936年在柏林以北建立萨赫森豪森集中营，1937年建立布痕瓦尔德集中营和弗洛森堡集中营，1938年建立诺伊恩加梅集中营。萨赫森豪森集中营、布痕瓦尔德集中营同最早建立的达豪集中营，构成纳粹德国的三大中心集中营。

集中营在纳粹当局的官方宣传中，被称为“国家劳动改造营”，是一种“政治改造所”。实际上，它是作为法西斯恐怖专政的暴力强制工具而设计的。达姆斯塔特政治学院教授欧根·科贡说：“集中营的主要目的，在于消灭民族社会主义统治的每一个真正的和可能的敌人。隔离、毁誉、凌辱、拷打和处死——这些都是用来收到恐怖效果的形式。”<sup>②</sup>被关进集中营的主要有4类人：1. 政敌，包括持反纳粹态度的政党或团体的成员，被开除的纳粹党党员，破坏外汇管理者，收听敌对国家广播和发牢骚者；2. “低等种族”分子，主要是犹太人和吉普赛人；3. 刑事犯，内分“有期预防性拘留者”和“保护性拘留者”；4. “懒惰分子”，其中包括同性恋者、乞丐、游民、流浪者、妓女和酗酒者。为了便于区别和管理，各类囚禁者在左胸和右裤腿（奥斯威辛集中营则在左臂）佩戴不同标志：政治犯红色三角，刑事犯绿色三角。

<sup>①②</sup> 海·赫内：《党卫队——佩戴标志集团》，第226、238—239页。

懒惰分子黑色三角，同性恋者粉红色三角，吉普赛人褐色三角，犹太人黄色六角星，触犯种族法者镶黑边的绿色或黄色三角。外国人以国名第一字母代替。

按照党卫队最高领导机构的规定，集中营看守人员作为个人不得虐待被囚者。1935年8月，希姆莱发布命令，“严格禁止党卫队成员擅自对犹太人采取任何个人行动”，规定看守人员必须每三个月在一份声明书上签名，保证自己不虐待囚徒。1942年秋，希姆莱批复党卫队中央法庭关于如何裁决专横独断的、不经任何命令擅自枪杀犹太人的案件时，曾指示：“一、完全出于政治动机者不予治罪，……二、出于个人私利或者虐待狂及发泄性欲动机者，应依法判罪，而且根据情况也包括行凶杀人和打人致死者在内。”<sup>①</sup>然而，这只是个别的表面文章，根本不能掩盖集中营内实际存在的普遍虐待和残害囚禁者的真相。

1938年3月，德国吞并奥地利后，纳粹集中营越出德国本土，在占领区兴建起来。1938年7月，在奥地利毛特豪森镇附近建立毛特豪森集中营。1939年德国侵占波兰后，陆续建立施图特霍夫集中营、奥斯威辛集中营、索比包集中营、特雷布林卡集中营、马依达内克集中营、比克瑙集中营和海乌姆诺（一译切尔诺）集中营。1941年11月，将布拉格附近原捷克斯洛伐克的坦伦希堡垒改建成特莱西恩施塔特集中营，作为犹太人特别集中营。这些新建的集中营主要关押战俘和外国犹太人，生活条件比德国本土的集中营更为严酷，劳役也更为繁重。这一时期，德国本土的集中营也普遍扩大规模，开始接纳、关押战俘和外国犹太人。弗洛森堡集中营和达豪集中营，先后从1940年底和1941年初开始在囚禁者身上进行医学试验。

<sup>①</sup> 海·赫内：《党卫队——佩骷髅标志集团》，第446页。

1941年，德国打算向巴勒斯坦和马达加斯加岛移送犹太人的计划彻底破产，筹划大规模屠杀欧洲本土的犹太人。1942年1月20日，纳粹当局召开汪湖（一译“万湖”）会议，通过以屠杀为主要手段的“最后解决”犹太人问题的计划。与此相适应，从1941年夏天开始，一部分集中营设置毒气室等大规模杀人工具和焚尸炉，改造成为“灭绝营”。其中臭名昭著的如奥斯威辛、马伊达内克、特雷布林卡、比克瑙、施图特霍夫、贝尔赛克、索比包、海乌姆诺，都是在原波兰境内。另有一些小型灭绝营，无毒气室装置，仅用枪杀的办法进行屠杀，设在里加、明斯克等地附近。

1942年3月，集中营转归党卫队经济管理总处（由党卫队经济和行政管理处改组而成）全权管理。由于德国在战时劳动力严重不足，同时主管党卫队经济企业和建筑工程的该处，更倾向于把集中营用作从事奴隶劳动的场所，因而大规模屠杀有所降温，改为增大奴隶劳动的强度，残酷榨取囚徒的血汗。利用囚徒从事“医学试验”的规模进一步扩大。

整个纳粹统治期间，究竟有多少人死于集中营内是根本无法统计的。仅仅根据从1940年5月1日至1943年12月1日担任奥斯威辛集中营长官的霍斯供认，在他的集中营里遭杀害者估计达250万人，另外还有50万人死于饥饿和疾病<sup>①</sup>。据两名曾被长期囚于奥斯威辛—比克瑙集中营的幸存者战后著书计算，在奥斯威辛集中营的受害者为350万人<sup>②</sup>。而据1944年曾应征入纳粹德军的现任德国《明镜》周刊编辑的海因茨·赫内估算，纳粹集中营屠杀的记录是：索比包25万人、特雷布林卡70万人、马伊达内克20万人、贝乌泽茨60万人、库尔姆霍夫15.2万

<sup>①</sup> 卡·迪·埃尔德曼：《德意志史》第4卷下册，第61页。

<sup>②</sup> 奥托·克劳乌斯和艾利希·库尔卡：《死亡工厂》，重庆出版社1983年版第118—120页。



人、奥斯威辛 100 万人以上<sup>①</sup>。

(本节撰稿人：郑寅达、李巨廉)

### 第三节 军队体系

国防军是纳粹德国体制中受纳粹化冲击最迟和纳粹化程度最浅的部门之一(另一部门是经济界)。这并不意味着它保留了在德意志帝国时期以及魏玛共和国时期都享有的那种独立地位。掌握德国国防军的传统权势集团是军官团。当时的德国,军事职业被看成是一种荣誉,军官团成为社会中拥有特权的一个世袭性的特殊阶层<sup>②</sup>,军队成为“国中之国”。虽然军官团一贯标榜不参与政治,实际上,它是德国右翼保守势力的堡垒,德国传统权势集团的主要支柱。正如我们在上一章中所剖析过的那样,希特勒在夺权的每一关键时刻——1933年1月上台执政,同年3月通过《授权法》和1934年8月就任国家元首,都需要获得国防军的支持。当然,从另一方面来说,为了实现其对内独裁统治和对外扩张侵略,希特勒又必须控制住德国国防军。他经过整整5年时间,才基本上做到这一点。

从体制结构上来说,希特勒并不需要对国防军作很大的更动。他曾经说:国防军是德国“最具社会主义性质的组成部分”<sup>③</sup>。它那种强调唯上的统一意志和绝对服从的精神,正是纳粹体制所需要的模式。当1938年2月希特勒改组国防军的领率机关,直接掌管军队的指挥权之后,他就在整体上完全控制了国防军,根本用不着打碎这架旧的国家机器。尽管如此,希特勒

① 海·赫内:《党卫队——佩骷髅标志集团》,第443页。

② 直到30年代,军官团中出身世袭军人家庭的仍占一半。

③ 赫尔穆特·鲍克:《坠入第三帝国》,第93页。

对于国防军（它是纳粹德国唯一仍未全盘纳粹化的强大有组织力量）一直怀有某种戒心，并采取措施加以制约，包括组建武装党卫队、控制军事谍报局和战争后期派出民族社会主义督导员到国防军直至营一级的单位。

### 希特勒对国防军的控制

希特勒执政后控制国防军的第一个重大措施，就是把总统职权与总理职权合二为一，由他担任德国国家元首和武装力量最高统帅。希特勒的这一胜利，是靠清洗冲锋队和承诺国防军的独特地位换取来的。

1934年8月2日兴登堡总统逝世，国防部长兼国防军总司令勃洛姆贝格不仅代表国防军支持希特勒继承总统职权，而且安排全体国防军官兵作了新的宣誓。誓词如下：

“我在上帝面前作此神圣的宣誓：我将无条件服从德国国家和人民的元首、武装部队最高统帅阿道夫·希特勒；作为一个勇敢的军人，愿意在任何时候为实行此誓言不惜牺牲生命。”<sup>①</sup>

宣誓仪式和誓词是意味深长的。德国军队不是对宪法或者对祖国宣誓，而是对希特勒个人宣誓。这样的誓言，不仅承认希特勒为国家最高的合法统治者，而且使军队的每一个官兵对希特勒个人承担了义务。今后无论何种情况，他们都要受到这一以军人荣誉所作的庄严誓言的约束。

一心只想保持国防军独立地位的军官团，以为只要纳粹化不妨害军队的独立，他们就可以信任和支持希特勒，更何况希特勒采取打破凡尔赛和约束缚重整军备的政策，正是他们梦寐以求的、重振国防军军威与扩展个人权势的大好时机。事实上再

<sup>①</sup> 艾·布洛克：《大独裁者希特勒》上册，第306页。

也没有比军官团的高级将领们更短视的了。

确实,在最初几年,地位尚不十分巩固的希特勒,没有更多地插手军队的事务。纳粹德国的“一体化”运动,没有触及国防军。尽管随着大规模扩军,有越来越多的纳粹党员进入军队,纳粹主义思想不断渗入到军队内部,但纳粹党的组织活动并未在军队内部开展。实际指挥军队的权力仍在国防部长和陆、海军总司令的手中。

希特勒要夺取欧洲和世界霸权,就必须有一支适合于进行扩张侵略的庞大军队。他在1936年8月26日的一份秘密备忘录中说:“我们在军事上使用力量的规模和速度必须是最大限度的。……如果我们不能在最短时间内,从战斗训练、兵团数量、武器装备以及首先是精神素养方面,把德国军队变成世界上最强大的军队的话,那末德国就将毁灭。”<sup>①</sup>因此,高速度扩建一支庞大的富于攻击精神和高度机动性而又能服从希特勒指挥的侵略军,就成了纳粹德国的重要建军原则。

当时,国防军内部存在着不同的建军思想。一种是小型精锐职业军队理论,以20年代主管国防军的陆军管理局局长汉斯·冯·赛克特将军为代表,认为建立一支数量少但具有高度机动性的、训练有素的职业军队,就能迅速机动地实施突击,赢得战争胜利。另一种是以1928—1932年任国防部长的威廉·格罗纳为代表,主张采用瑞士式的民兵制度,只有少数技术兵种实行较长服役期限的志愿兵制。第三种是职业军队加民兵的主张,以1930年11月出任陆军管理局长的冯·哈默施泰因将军为代表,提出建立一支20万人的小规模的现代化职业军队,同时派出2万名现役和预备役军官去训练和指挥庞大的国防民兵。

<sup>①</sup> 布·缪勒—吉列勃兰特,《1933—1945年的德国陆军》第1卷,莫斯科1956年版,第26页。



第四种是以总体战理论鼓吹者鲁登道夫为代表，主张在义务兵役制基础上建立庞大的现代化军队，强调“总体战要求征召年满20岁身体健康的青年入伍，他们离开武装部队后编入预备队，随时供武装部队调遣”<sup>①</sup>。勃洛姆贝格也持这种符合希特勒夺取世界霸权野心需要的总体战建军主张。他又是早在经济大危机时期就对纳粹党持友好态度的少数高级将领之一。

在保持国防军独立地位的前提下，勃洛姆贝格积极支持纳粹政权。1933年9月，他以国防部长身份指令军人要向穿制服的纳粹党员行军礼。翌年2月，他下令军人一律佩带卐字标志的军鹰徽，随后又规定任命军官必须按纳粹的种族原则。同年6月29日，即希特勒清洗冲锋队的前一天，勃洛姆贝格在纳粹党机关报《人民观察家报》上发表署名文章，明确宣称：“陆军的作用是确定无疑的，一定要为民族社会主义的国家服务，……陆军忠实地和守纪律地做国家统治者的后盾，做总统冯·兴登堡陆军元帅的后盾，做最高统帅的后盾，做德国领袖阿道夫·希特勒的后盾”<sup>②</sup>。8月兴登堡逝世后，他积极支持希特勒就任武装力量最高统帅，起草了全体国防军官兵向希特勒个人宣誓的誓词。希特勒则在相当长时间内，放手将重整军备的事情全权交给勃洛姆贝格，让他在1933年秋兼任国防军总司令，于1936年授予他陆军元帅衔。

尽管如此，国防军军官团的高级将领们同纳粹当局仍然存在隔阂。他们的保守倾向与高傲的独立性，对纳粹党和党卫队官员所持的轻蔑态度，都引起希特勒的怀疑与厌恶。虽然国防军的将军们对纳粹当局全力重整军备感到高兴，但对希特勒过

① 鲁登道夫：《总体战》，慕尼黑1936年版，第49—50页。

② 艾·布洛克：《大独裁者希特勒》上册，第297页。

于匆忙和过于庞大的扩军措施<sup>①</sup>，以及未同国防军商量就下令出兵重占莱因兰等冒险行动，持批评的态度。军官团的高级将领们也不满意他们认为过于亲近纳粹党的勃洛姆贝格，讥讽他为“橡皮狮子”和“希特勒青年团员奎克斯”<sup>②</sup>。他们把一直避免同纳粹党亲近的陆军总司令冯·弗立契上将视为陆军利益的主要代表者。因此，当1937年11月5日希特勒召开的高级军政会议上，弗立契和勃洛姆贝格对过份激进的扩军和对外侵略行动表示异议之后，希特勒就利用盖世太保所制造的“勃洛姆贝格——弗立契事件”，于1938年1—2月间解除包括勃洛姆贝格和弗立契在内的18名高级将领的职务，调动另外44名高级将领的职务，由他亲自接管国防军总司令的职权，撤销军事部（国防部于1935年5月改称军事部），成立一个新的军队最高领率机构——武装部队最高统帅部<sup>③</sup>，自任最高统帅，从而完成了对国防军的最终控制<sup>④</sup>。

西方一些学者常常强调，在1938年1—2月的“勃洛姆贝格——弗立契事件”中，军官团的高级将领们缺乏军官团传统应有的维护国防军独立与荣誉的勇敢和团结精神，屈从于纳粹的淫威，让希特勒顺利地控制了国防军。其实，当国防军官兵1934年

- 
- ① 1935年3月希特勒宣布将和平时期的德军从8个师扩充到36个师。陆军总参谋部本来选择的数字是21个师，他们认为最大的极限只能扩充到24个师，即原来数字的3倍。
- ② 这是德国一部电影中所描述的一个狂热崇拜希特勒的青年的名字。
- ③ 德文 Oberkommando der Wehrmacht，简称 OKW，亦译国防军最高统帅部。
- ④ 1934年8月，希特勒作为国家元首兼任的是全国武装力量最高统帅，这是世界上很多国家元首都兼任的职务，并不拥有对国防军的直接指挥权。1938年2月设立的武装部队（1935年5月起国防军的正式名称）最高统帅部，完全接管武装部队总司令的职权，直接指挥陆海空三军。作为武装部队最高统帅的希特勒直接掌握了军权。

8月宣誓效忠希特勒个人,以及随后几年纳粹党人和纳粹思想普遍渗入到年轻一代的国防军官兵中,已经奠定了这种结局的基础。

### 领率机关与指挥体制

魏玛共和国时期德国国防军的组织和规模,受到凡尔赛和约严格限制。规定陆军人数为10万人,其中军官4000名(包括400名医官和兽医官)。实行志愿兵制,士兵服役年限12年,军官为25年。编成7个步兵师,每师1.2万人;3个骑兵师,每师5300人;另有海军1.5万人。原来德意志第二帝国时期的陆军总参谋部<sup>①</sup>被取缔,不允许建立统一的领率机关。按照魏玛宪法规定,总统是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但并无实际的指挥权。拥有实际指挥权的是国防部长,规定这一职务应由文官担任<sup>②</sup>,受总理领导并对议会负责。国防部长下辖陆军管理局和海军管理局,局长由军人担任,仅负责军队的行政管理、训练、装备和后勤供应工作,不享有指挥权。实际上,它们分别起着陆军总参谋部和海军总参谋部的作用。

1933年1月希特勒执政后,在勃洛姆贝格主持下,国防军领率机关向着恢复总参谋部和加强集中统一指挥的方向发展。勃洛姆贝格是魏玛共和国以来现役将领出任国防部长的第一人。同年4月他擢升上将,并兼任国防军总司令的新职。勃洛姆贝格致力于建立一个统一管辖海军和陆军(空军属于陆军建制)的、高效的领率机关(全军的总参谋部)。1934年2月,他在国防部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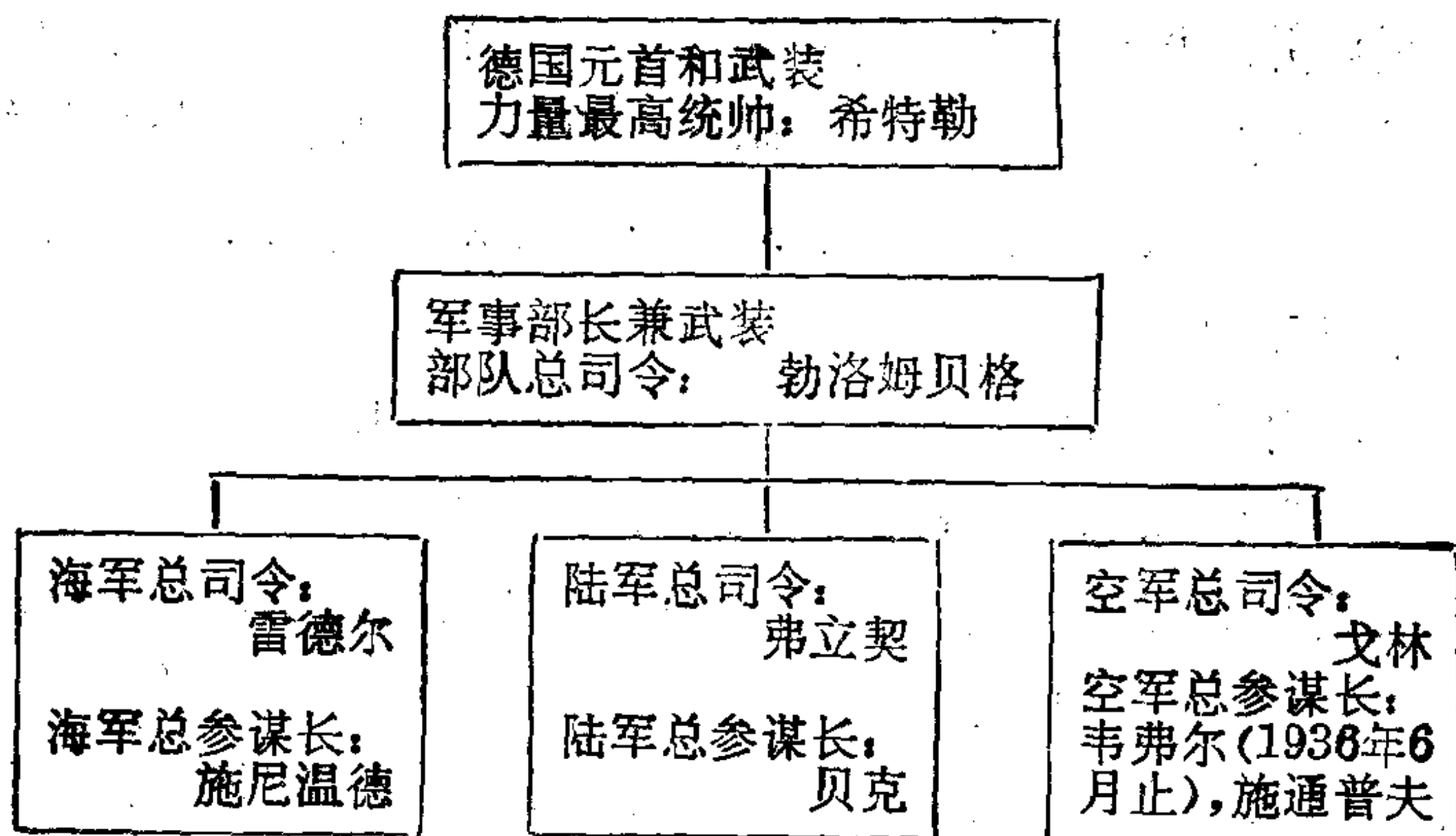
① 德国没有统帅陆、海军的全军总参谋部,陆军总参谋部在战时构成德军大本营,掌管一切作战行动。

② 从1928年格罗纳将军出任国防部长起,这一规定开始被打破,格罗纳是个退役将军。



立国防军局(亦称国防部军事政治管理局,对外使用国防军总司令部的称呼,由凯特尔少将主持)。它下设处理军队政治问题的内政处和处理军事问题的国防处(亦称指挥处,由约德尔上校主持),具有了某种全军总参谋部的性质<sup>①</sup>。但勃洛姆贝格的这种努力与德军传统格格不入。在历史上,德国即使在威廉二世皇帝发号施令的时代,也没有出现过凌驾于陆军和海军之上的全军总参谋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军大本营是由陆军总参谋部构成的,陆军首脑掌握着决定战争行动的指挥权。

1935年3月,希特勒撕毁凡尔赛和约的军事条款,公开宣布实行普遍义务兵役制和大规模扩军,把和平时期的德军扩大到36个师,组建独立的新军种——空军。同年6月1日,希特勒任命陆军管理局长弗立契为陆军总司令、海军管理局长雷德尔为海军总司令,重建陆、海军的总参谋部;同时戈林成为空军总司令。于是1935—1937年间,德国国防军的指挥体系形成如下的结构:



希特勒作为国家元首和武装力量最高统帅,居于最高顶端。在他同三军总司令之间,隔有一个作为军事部长和武装部队总

<sup>①</sup> 参见布·缪勒—吉列勃兰特:《1933—1945年的德国陆军》第1卷,第129页和瓦·瓦利蒙特:《德国国防军大本营》,军事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6页。

司令的勃洛姆贝格。在这一时期，每当希特勒指责国防军的高级将领时，经常重复一句话：“勃洛姆贝格用他宽厚的脊背隔在我与国防军之间。这是时代的产物。”<sup>①</sup>从原则上说，勃洛姆贝格的职责是按照希特勒的意旨，直接管辖三军所有的武装力量。他给三军总司令下达有关军队建设、战争准备和军事行动的指令，监督这些指令的执行，并协调三军的行动。

但是，勃洛姆贝格虽然有以凯特尔为首的国防军局和以约德尔为首的国防处（指挥处），扮演着国防军总参谋部的角色，实际上却无法起到这种作用<sup>②</sup>。陆军总司令部（陆军总参谋部）对于勃洛姆贝格建立国防军总参谋部体制的努力，进行了抵制和抗争。弗立契在其总参谋长贝克的支持下，强调陆军应该在国防军三军中起决定性的作用，强调陆军总司令应该是“战争中的头目”，“必须是国家元首在全部战争指导问题上——包括海、空军作战问题上的首席顾问以及陆战问题上的唯一顾问”<sup>③</sup>。他认为，陆军总司令应该就是国防军的总司令，陆军总参谋部应该就是国防军全军的总参谋部。这一主张得到军官团中正统的保守派将领的支持，尤其是他们并不满意勃洛姆贝格的亲纳粹态度，希望由同纳粹党保持距离的弗立契取代其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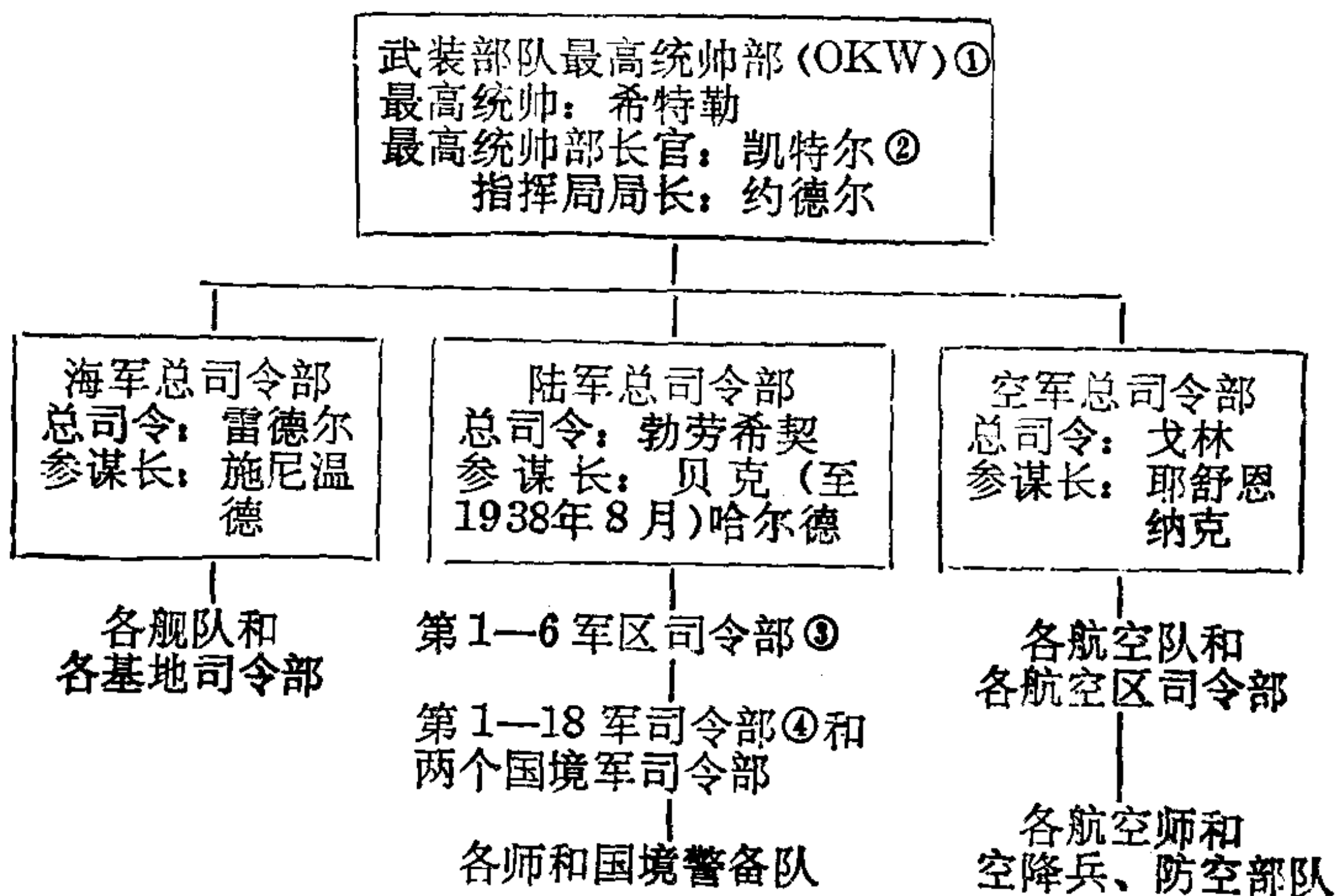
海军和空军同样抵制勃洛姆贝格的集中统一领导。由于德国处在大陆这一地理环境，在战争中实施统一指挥时一向很少涉及到海军，海军总部乐于按过去的习惯独立实施其海战指挥权。海军总司令雷德尔常常越过勃洛姆贝格，寻求同希特勒直接联系，以维护海军的利益和实施海军的扩军计划。空军更加特殊。野心勃勃的戈林作为全国航空部长兼空军总司令，在军队系统的指挥关系上理应受勃洛姆贝格节制，但在政府中，他同勃

<sup>①③</sup> 瓦·瓦利蒙特：《德国国防军大本营》，第8、7页。

<sup>②</sup> 布·缪勒—吉列勃兰特：《1933—1945年的德国陆军》第1卷，第132页。

洛姆贝格是平起平坐的阁员，而作为纳粹党的第二号人物，他在纳粹政权中的地位超过勃洛姆贝格。从1936年起，戈林还掌管有权“把一切经济力量用于准备和进行战争”的4年计划。因此，空军在很大程度上是我行我素，不受勃洛姆贝格的管辖。1936年4月，希特勒宣布三军总司令同时为内阁部长，勃洛姆贝格就更难统筹管辖和协调了。其实，对于这种三军各自为政的“自治”倾向，在勃洛姆贝格执掌直接指挥权时，希特勒不仅容忍，而且常常加以鼓励和利用，以便于控制军队。

1938年2月，希特勒解除勃洛姆贝格和弗立契等一批高级军官职务，接管对国防军的直接指挥权，取消军事部，改组领率机构，形成如下的国防军指挥体系：



- ① 武装部队最高统帅部内分设：指挥局(1940年8月8日起改组成指挥参谋部)、情报局、总务管理局、军事经济管理局和最高军事法庭。
- ② 亦有人称之为国防军最高统帅部参谋长。
- ③ 1939年战争开始后，陆军总司令部下辖各集团军群和国内后备军司令部，再下辖各集团军和军区司令部。
- ④ 其中除第10军司令部为装甲坦克部队司令部和第14军司令部为摩托化部队司令部之外，各军司令部同时设相应的军辖区管理局，主管所在地区的征兵、组训等事务。



在这一指挥体系中，无论是武装部队最高统帅部长官凯特尔，还是最高统帅部指挥局局长约德尔<sup>①</sup>，实际上都扮演着希特勒军事助手的角色，国防军的这个最高统帅部只不过是希特勒的军事办公室或秘书处，根本没有起到传统的总参谋部的作用。希特勒按照纳粹“领袖原则”的精神，在军队指挥系统中实行的是“命令式指挥法”，而不是德国国防军传统的“任务式指挥法”<sup>②</sup>。在实际的运行中，作为德国三军最高领率机关的武装部队最高统帅部，大多只管辖陆军的事情。有关海军的事务，希特勒总是直接找海军总司令雷德尔谈，由海军总部自行策划贯彻。空军的事务，也总是由戈林根据希特勒的意旨自行策划。只有陆军的行动，常常受到武装部队最高统帅部越过陆军总部，直接下达希特勒的指令。这些指令，大多是没有陆军总部代表在场的情况下，由希特勒指示凯特尔、约德尔以及少数副官起草和下达的<sup>③</sup>。

1941年12月，德军侵苏闪击战在莫斯科城下破产，希特勒撤去勃劳希契元帅的职务，自兼陆军总司令和东线（苏德战场）总指挥。结果出现这种情况：作为德军最高统帅的希特勒，自己给自己下达作战指令。为了摆脱这一局面，希特勒将陆军总参谋部<sup>④</sup>变成他自己直接控制的参谋部，管辖在东线作战的各集

① 虽然作为武装部队最高统帅部长官的凯特尔是约德尔的顶头上司，但有关作战事宜却是由约德尔直接向希特勒报告。就严格的军事意义而言，战争计划实际上是由约德尔负责的，因此亦有人称他为国防军指挥参谋部参谋长。

② 德军传统的“任务式指挥法”，强调上级下达命令时，一般只给下级规定所要达到的目标和时限，至于投入兵力和作战手段则由担负任务者根据情况实行。“命令式指挥法”相反，上级下达命令连细节问题都规定得很死，强调不折不扣贯彻上级指令。

③ 瓦·瓦利蒙特：《德国国防军大本营》，第39—52页。

④ 陆军总参谋长在1942年9月24日前是哈尔德，随后是蔡茨勒，1944年7月20日起为古德里安，1945年3月28日起为克莱布斯。

团军群；而以约德尔为首的武装部队最高统帅部指挥参谋部，只能管辖其他战线的德国陆军<sup>①</sup>。在战争后期，作为陆军竞争对手的武装党卫队扩充到 39 个师，还有作为步兵师使用但受戈林支配的空降师和 22 个空军陆战师（用空军编余人员组成），这些部队实际上都不受凯特尔和约德尔调遣。“领袖国家”在体制上所特有的权限冲突，同样在国防军指挥体系中表现出来。

### 武装党卫队与军事情报局

武装党卫队是纳粹政权的一支特殊的军队。希特勒和希姆莱的设想是建立一支忠于纳粹政权的警卫部队，一支“被训练成在世界观和征服方面进行狂热而又冷酷的战争”的武装力量。一般公众认为：“武装党卫队是‘军队的督军’。教育武装党卫队员残酷无情，显然也是为了在必要的时候能够用他们来对付德国的其他部队。”另有一些人根据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武装党卫队实际上越来越作为一般作战军队使用，把它称为“国防军的第四部分”<sup>②</sup>。

早在 1933 年 3 月，希特勒就指示党卫队地区总队长约瑟夫（“塞普”）·狄特里希，组建一支称作柏林党卫队本部警卫队的武装力量，作为保卫他个人安全的私人卫队。最初仅有 120 人，驻在柏林近郊亚历山大兵营。同年 9 月扩充到两个连，外加一个特遣队，改称党卫队阿道夫·希特勒警卫旗队。不久，迁入柏林城内利希特菲尔德前士官总校的营房，并充实 3 个经过于特博格练兵场训练的连队。希姆莱指令各地区的党卫队以柏林为榜样，组建装备轻武器的各地区党卫队本部警卫队，一般每个党

① 瓦·瓦利蒙特：《德国国防军大本营》，第 192、232 页。

② 海·赫内：《党卫队——佩骷髏标志集团》，第 512—514 页。

卫队区队拥有 100 名左右的武装党卫队员。当扩充到拥有几个连队时,改称政治戒备队,按照军队结构编成:小组、小队、突击队(相当于连)和突击大队(相当于营)。

这些武装的党卫队,虽然经过国防军短期军事训练,但军事作战素质不高。希特勒仅仅把它视作一种政治工具。它当初与其说是用来对付国防军,不如说是用来对付日益躁动于“第二次革命”的冲锋队。1934年6月希特勒清洗冲锋队,就专门从他在柏林的领袖警卫旗队中调两个连赴巴伐利亚,其他各地的政治戒备队也投入这场血腥的搜捕与屠杀行动。随后,希姆莱得到希特勒批准,利用接管冲锋队军火库的武器,扩充这支党卫队的武装力量,改称党卫队特别机动部队,成立督察处作为其统一的指挥机构,按团、营建制编组。不过,希特勒顾忌国防军的反对,没有批准组建配备炮兵和工兵的师一级建制。事实上,希特勒曾同国防军上层达成协议,规定这支党卫队特别机动部队是为了执行“内政方面的特殊任务”而建立的,“它只在国防军进行备战活动时投入军事行动”<sup>①</sup>。

纳粹当局很快就认识到,仅仅靠普通党卫队的干部,很难建立一支军事素质较高的武装力量。为此在1934年秋和1935年春,建立两所党卫队的士官学校,以国防军训练教程为蓝本,培训党卫队的军事干部。但这支纳粹党创建的武装部队,具有完全不同于德国国防军传统的精神。国防军军官团成员49%出身于世袭军官家庭,而党卫队特别机动部队有此种出身的干部不到5%。军官团成员大多数出身于贵族和资产阶级上层,文化教养较高;党卫队特别机动部队的干部90%来自农村,40%文化水平不到高中毕业。它不考虑其成员的文化教养和出身特权,

---

<sup>①</sup> 海·赫内:《党卫队——佩骷髏标志集团》,第157页。



强调要有纳粹主义的“世界观”和“纯日耳曼血统”的种族原则；在其内部强调“军官、军士和士兵之间精诚团结和相互尊重的感情”，培养一种自视为新德国军队的“精华”和核心的傲慢精神<sup>①</sup>。国防军传统领导层对这支“党军”一直抱有反感，千方百计束缚其发展。陆军总司令弗立契曾在日记中写道：“所有部门的报告都认为，党卫队特别机动部队与陆军的关系非常冷淡，甚至是对抗的。我们不能排斥一种印象，即党卫队特别机动部队内部简直是在鼓励对陆军持对抗态度。”<sup>②</sup>

1938年2月，希特勒撤去勃洛姆贝格和弗立契的职务、直接掌握国防军指挥权之后，决定进一步发展这支党卫队的武装力量。同年8月17日，希特勒发布公告，将党卫队特别机动部队改名武装党卫队，强调它“既不是武装部队的一部分，也不是警察的一部分。它是一支受我（指希特勒——引者）专门支配的常备武装部队。作为这样一支部队和纳粹党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在世界观上和政治上应按照由我为纳粹党与党卫队所确定的路线通过党卫队全国领袖（指希姆莱——引者）来选定”。希特勒规定，武装党卫队将用于执行“特殊内政任务，或执行作战陆军范围内的机动任务”；当用于对外作战时，它在“军事范围内”由国防军最高统帅指挥使用，在政治上仍然是纳粹党的一部分。<sup>③</sup>这一公告，可以说是武装党卫队的正式出生证。

此后，武装党卫队的兵力迅速增加。1938年它仅有4个团建制，1939—1940年间扩充到3个师——摩托化的“帝国”师、“骷髅”师和警察师，另有一个领袖警卫旗队（摩托化步兵团建制）。1940年8月，希姆莱将武装党卫队督察处改组为武装党卫队作战指挥部，作为其统一的最高领率机构。不过，由于武装党卫队

<sup>①②</sup> 海·赫内：《党卫队——佩骷髅标志集团》，第519—525页。

<sup>③</sup> 海·赫内：《党卫队——佩骷髅标志集团》，第526—527页。

的军事素质欠佳,数量有限,不能依靠它作为对外侵略的主力。希特勒已经控制了国防军,也不愿意以建立一支国防军以外的庞大第二武装力量来刺激传统的军人们,因此他仍然不允许成立武装党卫队的集团军级建制,规定其总兵力只能达到陆军兵力的5—10%。希特勒仍然强调,武装党卫队主要是“一支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对内代表并贯彻国家权威的警察部队”。<sup>①</sup>

1941年春,武装党卫队作战指挥部已经拥有4个师和1个旅,它们首先被投入巴尔干战场,充当德军入侵部队的尖刀。随后被调去进攻苏联,其中领袖警卫旗队(旅建制)和“维京”师编入德军南方集团军群,“帝国”师编入德军中央集团军群,“骷髅”师和警察师编入北方集团军群。武装党卫队装备精良,具有一种意识形态上的狂热精神,作战勇猛,伤亡严重;以违反传统军事道德标准的野蛮行为、残杀战俘和无辜老百姓,时常同国防军部队发生摩擦为荣。由于损失严重,兵源不足,武装党卫队不得不在1942年底从原来的志愿兵制改为义务兵制,在1943年起放弃原来严格的“种族原则”,开始组建外籍师团,包括荷兰师、挪威师、比利时师、匈牙利师、乌克兰师等,在德国师中也招募外籍士兵。

军事情报局是纳粹德国军队体系中的一个特殊部门。由于凡尔赛和约禁止德国拥有情报机构,魏玛共和国1919年建立的军事情报机构表面上仅仅负担国防军反间谍、反侦察的职能,采用德文 Abwehr (意为防御、抗击,中文音译为“阿勃韦尔”)作为其名称。实际上,它不仅广泛从事国外的军事情报活动,在国内也进行有关的政治侦缉活动。

希特勒执政后,“阿勃韦尔”的首脑帕齐希海军上校多次同

---

<sup>①</sup> 海·赫内:《党卫队——佩骷髅标志集团》,第539页。

盖世太保发生冲突。国防军领导为了解决这一矛盾,于1935年1月任命曾同党卫队保安处头目海德里希有过私交的海军将领卡纳里斯接掌“阿勃韦尔”。1936年12月21日,卡纳里斯同海德里希签订一份《秘密国家警察同武装部队情报局各分局合作细则》(代号“十诫”)。盖世太保承认“阿勃韦尔”的重要性居先的原则,同意自己采取的特务活动如有碍“阿勃韦尔”的成功时,就立即停止。双方划定:“阿勃韦尔”主管国内军事系统的情报、反间谍侦缉活动和国外谍报活动;盖世太保负责国家内部其他系统的反间谍侦缉活动,工业保安与反间谍活动以及执行边防警察的情报、反间谍活动;双方应在这些方面进行互通情报的合作。但是,双方仍经常渗入对方的活动范围,相互不断发生矛盾冲突。

1938年2月,“阿勃韦尔”改组为武装部队最高统帅部侦察与反侦察局,下设5个处:I处负责对国外进行间谍侦察行动;II处负责对敌国和敌军组织破坏行动;III处负责对国内进行军事反间谍侦缉活动,并在军队与军工企业中进行政治侦缉活动;国外处同外交部密切联系,主管驻外使领馆的武官所进行的情报活动;中央处主管本局行政、人事和档案事务。

1939年9月德国中央保安局成立后,随着党卫队势力的进一步膨胀,“阿勃韦尔”的职权日渐被蚕食和排挤。1944年2月,武装部队的情报机构正式并入中央保安局,卡纳里斯本人后来也遭到清洗。

1944年7月20日,发生由国防军军官进行的谋杀希特勒的夺权行动<sup>①</sup>。随后,希特勒任命纳粹党卫队全国领袖希姆莱接管国防军的国内后备军,批准组建武装党卫队集团军,成立武装党

<sup>①</sup> 值得注意的是,在整个纳粹统治期间,德国内部所有刺杀和推翻希特勒的图谋,大多数出自德国国防军。



卫队总司令部。武装党卫队迅速发展到了39个师约100万人，其中16个为坦克师或摩托化师。由于希姆莱掌管征召、训练、补充和组建新部队的大权，出现了过去一直不存在的武装党卫队与国防军军官相互调用配备。同时，在所有国防军部队中实行派驻民族社会主义督导组织的制度，纳粹督导员一直派驻到营一级的军队单位。他们虽然避免使用“政治领导人”这样的名称，实际上担负着监督和保障国防军效忠纳粹当局的政治任务。军官及其家庭成员的政治可靠性，成了考虑他们能否继续担任军职的重要因素。甚至连传统的军礼，也改为高抬右臂口呼“万岁——希特勒！”的纳粹式致敬礼。德国国防军实际上已被纳粹党和党卫队所接管。<sup>①</sup>

(本节撰稿人：李巨廉)

---

<sup>①</sup> 艾伯特·西顿：《苏德战争(1941—1945)》，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615—616页。

### 第三章 纳粹经济体制

纳粹德国的经济体制，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沿着有利于大资产阶级和有利于准备并进行战争的方向，加强国家对经济生活的调节和管制，把以自由市场经济为主的体制改变成实行国家干预市场经济的体制。其实质仍然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它的一种形态。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资本主义制度发展的一个新的阶段。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它已开始在一些交战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出现，而在1929—1933年世界经济大危机之后迅速发展起来。受危机打击最重的两个国家——美国和德国，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最为迅速。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具体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1. 国家对国民收入的提取和再分配；2. 国家通过控制原料供应、制定生产计划、订货等手段干预私人垄断企业的生产；3. 建立公私共有的垄断企业；4. 建立国有企业。纳粹经济体制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具体形式上，主要是国家以法令的颁布和实施为手段，对私人企业的生产和产品分配实行干预，通过国民收入的提取和再分配，大力发展军工生产，实行国民经济军事化。公私共有企业和国有企业的比重很小。然而，纳粹国家是一个法西斯极权国家，它对经济生活的干预，烈度很强，范围较广，手段野蛮，以致于纳粹经济体制的外在表现形式完全不同于一般资本

主义国家的经济体制。

西方学者曾试图对纳粹经济体制下定义。有人称之为“一种极权、专制领导的国家经济制度”，“国家干预主义的一种新重商主义形式”或“一种受操纵的经济”；也有人称之为“有组织的资本主义”，即“从前魏玛时代的垄断资本主义改头换面成为一种组织严密的资本主义”<sup>①</sup>。卡尔·哈达赫则强调，纳粹德国的经济体制，“既不是苏联模式的中央化的全面计划，也不是与西方类型相适应的市场经济”，而是“通过部分的计划和继续利用价格机制，作为经济干预的手段”，建立“受到束缚的经济”<sup>②</sup>。我们认为，这一说法比较符合实际情况。纳粹经济体制绝不是计划经济体制，也不是一般的自由市场经济体制，而是国家强权干预机制管理下的市场经济体制，可以简称国家干预制。

纳粹经济体制同一般国家的战时经济体制相比，在外部表现形式上有某些相似之处，如国家强有力地干预经济，国民经济军事化等。但是，两者在内涵上有一定的差别。纳粹经济体制的侧重点在于它的体制和运行机制，这是同纳粹主义理论和纳粹运动总目标有关联的一种时效较长的包括在和平时期实行的体制。我们对它的研究重点应该是“机制”。而一般国家的战时经济体制则是为了动员国内一切力量为战争服务，是在战争状态下临时实行的体制，在体制和运行机制方面的改变或多或少只是应急的手段。我们对它的研究重点应该是“政策”。

在纳粹经济体制和纳粹德国的战时经济体制之间，本来就有着必然的有机联系。因为法西斯主义就是战争。其体制的确立是为扩军备战，发动并进行战争服务的纳粹理论所鼓吹的极端民族主义、种族主义和“生存空间”论，决定了它必然要发动对

<sup>①</sup> 卡·迪·埃尔德曼：《德意志史》第四卷，第456页。

<sup>②</sup> 卡尔·哈达赫：《二十世纪德国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69页。



外扩张战争，而它的所谓“人类在永恒的斗争中壮大，而在永恒的和平中只会灭亡”的社会达尔文主义谬论，又把战争从实现对外扩张的手段扩大到维持种族优越性的手段。事实上，在纳粹经济体制形成的过程中，为战争服务的因素就占了很大的比重。纳粹德国的战时经济体制，只是在纳粹经济体制运行的基础上，更直接地动员一切力量投入侵略战争。

本章首先对纳粹经济体制的形成与演变作纵向考察，然后对其经济结构和国家干预机制作横向分析。

## 第一节 形成与演变过程

纳粹经济体制形成和演变于20世纪30—40年代的德国。这一特定的历史条件，在很大程度上规范和制约了它形成与演变的运动轨迹。德国工业发展从19世纪下半叶起突飞猛进，生产和资本的集中与垄断程度很高，成为世界上仅次于美国的工业强国。但它统一晚，封建残余重，在农业中个体小生产仍占多数，介入国际贸易和殖民事业较迟，市场问题无论在国内或国际上都比较尖锐。德国在工业和金融资本主义的组织性方面、在垄断资本主义变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方面，不仅高于英、法，甚至高于美国；但在金融资本实力方面、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却比较脆弱。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失败，俄国十月革命影响下的战后无产阶级革命风暴，凡尔赛和约的束缚和赔款重压，1923年空前的通货膨胀，以及1929—1933年经济大危机的冲击，都在其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打下深深的烙印。在希特勒上台执政之后，德国的高速扩军和对外侵略行动，以及随后发动新的世界大战，更对其经济体制的演变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本节将分别对希特勒执政前纳粹党的经济主张和思想、“沙赫特时代”（即

1933—1936年第一个四年计划时期)、第二个四年计划及其延伸时期,以及1942年以后的“施佩尔时代”,作一粗略的历史考察。

### 纳粹党的经济主张和思想

存在一种纳粹主义的经济理论吗?绝大多数史学家和经济学家都是加以否定的。普遍认为,纳粹党的经济政策,从一开始起便从属于希特勒的权力政治和侵略战争的需要。他们否认纳粹党有一种自己的经济理论,认为其经济主张和思想,从未超过一种不同来源的杂乱思想的结合。我们认为,一般来说,这种看法是符合事实的。那种以为纳粹党在1933年之前,便已“形成了一种经济理论,并设计出上台之后推行的经济制度”的说法,并不符合事实。当然,这并不等于说我们不必探讨纳粹的经济主张和思想。正如我们在第一章第三节《纳粹体制的思想理论基础》中所阐述的那样,纳粹主义的和理论主张,同其体制的建立和运行,毕竟有着内在的联系。不过,就经济方面来说,纳粹的主张和思想更显得杂乱和矛盾(前后矛盾和内部不同派别矛盾)。

1931年以前,纳粹党从未正式公布一个经济纲领。有关经济方面的要求和主张,只是在其《25点纲领》中提过,主要有:

第11点:“取缔不劳而获的收入,打碎利息奴役制”。

第12点:“取缔和没收一切靠战争发财的非法所得”。

第13点:“我们要求对所有(到目前为止)已经组合起来的企业(托拉斯)实行国有化”。

第14点:“我们要求参加大企业的分红”。

第16点:“我们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健康的中产阶级,要

求立即将大百货公司充公,廉价租赁给小工商者,要求在国家和各邦收购货物时特别照顾一切小工商者”。

第17点:“我们要求实现一种适合民族需要的土地改革,要求制定一项为了公益而无代价地没收土地的法令,要求废除地租,要求制止一切土地投机倒把”。

第18点:“要求对卖国贼、高利贷者、投机商处以死刑”。<sup>①</sup>

这些主张和要求具有反垄断资本和反大地主的色彩,但又保存私有制度,属于较典型的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思想,主要由戈特弗里德·弗德尔和当时的党主席安东·德雷克斯勒共同起草。

戈·弗德尔被认为是纳粹党的“经济理论家”。他鼓吹废除“利息奴役制”,强调区分所谓“雅利安的”、“创造性的”工业资本(再生资本)与“犹太的”、“食利性的”商业金融资本(掠夺资本);主张依靠“国家的权威”,成立所谓建设经济银行,发行国家证券,为公共项目投资筹集资金,并提出摆脱金本位制,由国家决定流通资金数额。<sup>②</sup>弗德尔的反犹倾向符合希特勒的观点。上面所说的他的这类主张,在希特勒执政后符合纳粹德国为大规模扩军筹集资金的需要,因而他曾被希特勒器重,并于1933年6月出任经济部国务秘书(即副部长)。但在总体上来说,弗德尔那种体现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思想的主张,正是希特勒所要摒弃的。希特勒曾直截了当地说过:“我的经济理论家诸如戈·弗德尔等人发表的意见并非一定就是我们的意见。”<sup>③</sup>

希特勒虽然1928年曾宣布纳粹党的25点纲领“不得更改”,但他压根儿没有打算真的去实行这些要求和主张。1930年10

① 参见朱庭光主编:《法西斯新论》,第111页。

② 戈·弗德尔:《反对高度金融的斗争》,慕尼黑1934年版,第90页。

③ 艾·布洛克:《大独裁者希特勒》上册,第165页。



月发生的一件事情很能说明问题。当时在格·施特拉瑟和弗德尔的策划下,纳粹党议员曾在国会提出一项法案:要求把利率限制为4%,无偿征用银行和股票交易所以及所有东方犹太人的财产,将大银行收归国有。希特勒马上进行干预,强迫他们撤回这项提案。当共产党议员重新提出纳粹党这项提案时,希特勒下令纳粹党议员投反对票。<sup>①</sup>事实上,希特勒执政之后,纳粹党内以冲锋队为代表的“第二次革命”的浪潮,所提出的也正是25点纲领中的这一类主张和要求。希特勒在1934年6月清洗了冲锋队。弗德尔本人也随之被解职。

经济大危机期间,纳粹党利用尖锐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从争取下层民众支持以夺取政权的需要出发,曾经制订过纳粹党的经济纲领。1931年初,希特勒下令在慕尼黑的纳粹党全国领导机构中设立经济政策处(由奥托·瓦格纳主持)和经济学科处(由迪特里希·克拉格斯主持)。同年3月5日,奥托·瓦格纳和格·施特拉瑟起草一份《民族社会主义经济政策基本观点和目标草案》,提出推行中央集权的国家统制经济,强调“国家应通过对国民经济的监督和领导,确保民族共同思想及其统治”;宣布要以法律形式对企业主获取和运用财产的自由进行限制,监督投资、物价和工资;并且声称“扩大生存空间”是解决德国经济危机的必由之路。<sup>②</sup>但这份文件被希特勒禁止发表。

1932年5月,纳粹党发表格·施特拉瑟起草的另一份《经济紧急纲领》,提出一套有关通过国家举办公共工程、以扩大就业机会消灭失业的措施,并提出征收高额收入税、“粉碎利息奴役制”,实行国家监督物价、干预银行等措施。这一经济紧急纲领,对于纳粹党争取小资产阶级群众和失业工人的支持,赢得该年

<sup>①</sup> 艾·布洛克:《大独裁者希特勒》上册,第165页。

<sup>②</sup> 德国柏林文献中心,经济政策部BDC第0.212号文献。

7月国会选举的胜利，起了相当大的作用；同时，也引起垄断资本集团的某种不安，因此，希特勒很快就下令收回，而代之以同年秋天公布的《经济建设纲领》。后一纲领迴避了前一纲领所提出的一些尖锐问题，并作了有利于垄断资本集团的重新解释。

纳粹党执政之后，一些体现下层民众情绪的党的下层机构和冲锋队要求为实现纳粹党纲领中的“反资本主义”条款采取行动，引起垄断资本集团的不满。希特勒因此于1933年7月间禁止任何党组织干预经济的行动，解除奥托·瓦格纳的一切职务，撤销其主持的纳粹党经济政策处，任命曾经充当他同垄断资本家联系的牵线人威廉·凯普勒为党的“经济全权代表”。在慕尼黑纳粹党总部仍有一个经济政策委员会，其任务主要局限于对党员进行宣传教育。

至于希特勒本人，他事实上对经济问题既不感兴趣，又一窍不通。他几乎没有公开阐述过其经济主张，只有若干零散的内部谈话，而且常常自相矛盾。例如：希特勒早年曾说过，纳粹党原则上“反对自由主义”，不赞成“自由贸易”，“不赞成市场经济控制的自由价格和工资”<sup>①</sup>。但据后来当了纳粹政府经济部长的瓦尔特·丰克的回忆，30年代初，“元首本人在同我和我所介绍的工业界领袖人物会谈时一再强调，他是国营经济的敌人，所谓‘计划经济’的敌人。他认为，为了争取最高产量，自由企业和自由竞争是绝对必要的”。<sup>②</sup>其实，希特勒重视的只是权力意志。在他的头脑中，政治的权衡始终占绝对优先的地位，经济只不过是达到自己政治目标的许多手段之一。在经济大危机的特定历史条件下，他为了政治上的需要，常常以机会主义的态度，利用

① 阿弗拉哈姆·巴尔凯：《希特勒经济方案中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和自由主义》，载德国《历史与社会杂志》1977年第3期，第406—417页。

② 艾·希洛克：《大独裁者希特勒》上册，第165页。

纳粹党内不同的人，对不同的群众，提出和宣传不同的经济主张。连丰克也承认：“党的领导在经济政策问题上有着完全自相矛盾和混乱的看法。”<sup>①</sup>不过，对于希特勒来说，下面这两点却是始终十分明确的：

第一，希特勒绝对维护“经济私有制度”。他曾在同大工业巨头的会晤中几次强调，“经济生活的建立是根据成就、人格价值的概念以及人格的权力”，因而证明私有财产是有正当理由的。<sup>②</sup>1930年5月，当奥托·施特拉瑟及其支持者要求工业国有化时，希特勒斥责“这会是德国经济的毁灭”。他强调：“资本家通过他们的能力发迹，繁荣到顶点，……这仅仅再次证明他们是高等种族——他们拥有领导权。”当施特拉瑟问他，如果他当政，他将怎样对待克虏伯家族时，希特勒立刻回答道：“当然，我应当不加干涉。你认为我该发疯以致毁灭德国的经济吗？只有当人们（指资本家——引者注）不能为了民族利益行事时，那时——而且只有那时——国家才可以进行干预。”<sup>③</sup>

第二，希特勒强调，“没有剑，就不可能有经济政策，没有权力，就不可能有工业化”。“在德国，往往是在政治力量高涨的时候，经济情况才开始改善；反过来，往往在经济成了我国人民生活中唯一内容，窒息了思想力量的时候，国家就趋于崩溃，而且在很短时间内，把经济生活也拖着一起崩溃……从来没有一个国家是靠和平的经济手段建立的”<sup>④</sup>。德国必须“攫取新的土地”，“避开一切世界工业和世界贸易政策的尝试，代之以集中一切力量，旨在为它的人民在下一世纪分配获得一块立足的生存空间开辟出一条生存之路”<sup>⑤</sup>。

①②③ 艾·布洛克：《大独裁者希特勒》上册，第165、190、148—149页。

④ 威·夏伊勒：《第三帝国的兴亡》第1册，第123—124页。

⑤ 《希特勒第二本书》，格·勒·魏恩伯尔格整编，斯图加特1961年版，第163页。



这就是希特勒的“经济思想”，如果说他确有一种经济思想的话。

### “沙赫特时代”

纳粹党当政最初几年的经济，同沙赫特的名字密切关连。沙赫特早年是一名精通金融业务的资产阶级银行专家，传统经济学金本位论者，政治上是个民族主义和君主主义分子，1924年出任国家银行总裁。国家银行(Reichsbank)是根据1924年8月30日的法律，由地产抵押银行改组创建的，完全独立于政府之外。其1.5亿德国马克资金由垄断资本集团认购筹集。作为享有发行货币优先权的私营银行，它实际上始终是在同政府财政部保持密切联系的情况下工作。沙赫特面对因鲁尔危机而出现的德国历史上空前的恶性通货膨胀，借助其独立于政府的特殊地位，经过旧马克——地产马克——德国马克(以下简称“马克”)一系列的整顿改造，成功地建立起金本位的新币制，被誉为“金融奇才”、“民族救星”，成为国内外经济和政治界的显赫人物。1929年秋世界经济大危机爆发后，沙赫特以拒绝杨格计划为导火线，于1930年12月辞去国家银行总裁之职，同魏玛共和体制分道扬镳，投入纳粹党的怀抱，积极支持希特勒上台。纳粹党掌权之后，沙赫特于1933年3月重新出任国家银行总裁，并担任国家开支管理委员会主席；翌年7月兼任政府经济部长，1935年5月根据国防法兼任军事经济全权总代表，成为一个直接对希特勒负责的纳粹德国“经济独裁者”。

我们必须从历史纵、横两个方面，考察纳粹德国早期的沙赫特经济时代。1929年爆发的空前严重的世界经济大危机对德国的冲击特别厉害。这给纳粹党夺取政权提供了天赐良机。但

1933年1月希特勒上台执政时，危机的洪峰刚刚越过德国的大地，它所留下的是一片残垣断壁的经济废墟（最尖锐的是大量的失业）。这自然要制约其经济体制的形成和运行。希特勒的纳粹运动，是一种以小资产阶级群众为主体的自下而上的夺权运动，这种“革命”不仅有“政治上的”意义，而且还夹杂着小资产阶级中下层群众所幻想的“社会革命”尤其是1933—1934年间涌起的要求所谓继政治革命之后“第二次革命”的浪潮。这也会在纳粹经济体制的形成过程中打下烙印。纳粹党的上台执政，并不是原有统治集团内部一般意义上的政府更迭，而是原有的传统权势集团同来自社会下层的政治暴发户之间的一种特殊的结盟。正是在沙赫特时代，经过相互争夺、妥协和融汇，才逐渐形成纳粹德国统治权势集团的新组合。虽然德国的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基础，在根本的所有制关系上没有改变，但上层建筑的变化必然在与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同时，反过来影响、调节和部分改变原有的经济基础。纳粹经济体制的形成与演变，必然要同纳粹政治体制的形成与演变不断地相互作用。

沙赫特时代是纳粹德国第一个四年计划的时期。1933年2月1日，希特勒出任政府总理的第三天，发表《告德意志国民书》，宣布纳粹政府将实行“伟大的”四年计划：在四年内“彻底克服失业”，“拯救德意志的工人”，“拯救德意志的农民。”希特勒强调：“政府保证避免一切可能危及通货的尝试”，“不靠由国家组织的经济官僚机构的间接方法保护德国人民的经济利益，而是依靠私人创造力最大限度的推动，依靠承认财产所有权。”他说：“胜利的原则在于对企业的组织和引导以及从赔款和不可能履行的债务与利息义务中解脱出来。”<sup>①</sup>这样就确立了以克服失

<sup>①</sup> 阿·希特勒：《我的新秩序》，纽约1941年版，第145--156页。

业、控制通货、保护私有制、依靠垄断资本恢复经济,同时调整经济关系与领导权力,摆脱凡尔赛体系重压,建立新的经济结构的目标与原则。有材料证明,希特勒在1933年初与沙赫特进行过几次单独谈话,上述措施和目标的提出同这些谈话有密切联系。不管如何,希特勒这篇宣布四年计划的讲话,所规定的正是由沙赫特执掌经济大权时期纳粹经济体制形成与运行的原则。

过去历史上的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大多是随其自生自灭,即依靠所谓“自我均衡调节机制”,政府较少干预。1929年爆发的大危机,使资本主义原有一切旧的经济理论、旧的经济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纷纷失灵。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在这一前所未有的经济大风暴中寻找一叶方舟。德国从布吕宁起的三届总统内阁,也都在围绕着克服失业、恢复经济、解决赔款和债务问题转。布吕宁企图以通货紧缩的途径重建德国的经济秩序(这同当时兴起的凯恩斯主义理论恰好背道而驰)。他严格控制外汇,大幅度削减工资,增加课税,努力平衡预算,同时控制物价,设置物价监督专员。这种紧缩经济政策很快遭到破产。继之上台的巴本政府,开始以扩张性经济政策来解决失业问题。他企图以向资本家发放贷款和“免税券”方式,刺激私人投资和生产,达到扩大就业,重新启动经济的目的,但扩大生产的结果加重了生产过剩危机,以国库直接援助资本家激化了劳资矛盾。巴本之后的施莱歇尔,从“右”拐向“左”,提出兴办“非生产性”的公共工程,以创造劳动岗位的计划。这一计划刚出笼,他的内阁就倒台了。

沙赫特执掌经济大权后,总结前三届政府经验教训,加强国家对经济的干预,采取“松财政,紧货币”的总方针。所谓“松财政”,就是由国家大量投资兴办公共工程<sup>①</sup>以及随后的扩军备

<sup>①</sup> 纳粹德国1933—1934年的两年内,用于修筑公路(特别是高速公路)、机场、住宅以及整治水道等公共工程的开支,共约50亿马克。



战,这些“非生产性”的项目,既创造了就业机会,又不会加重已有的生产过剩危机。所谓“紧货币”,就是控制通货膨胀,控制外汇,稳定物价。

国家兴办公共工程和扩军备战,需要大量资金。筹集国家大量资金,通常有三种不同的途径:① 增税,② 增发货币,③ 借债。第一种不仅会引起社会的不满以至反抗,而且会直接削弱本来已经不足的“社会有效需求”,扩大就业的好处将被抵消。第二种途径必然直接引起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这是德国之大忌。沙赫特采取第三种途径,建立一套依靠发放短期商业债券的所谓“兴工券”机制。这种短期商业债券,一般期限3个月,但可延长20次,最长达5年,每年兑换五分之一。它作为商业债券也可以自由交易,实际成为马克之外的一种“辅助货币系统”,可以避免公开的财政赤字与公开增发货币,不至于直接引发通货膨胀。所谓“梅福票”(MEFO)实际上就是其中的一种。

当时,在危机冲击下,一般德国银行已冻结贷款,缺少可投资金与流动资金。国家银行虽有放贷能力,但原有银行法规定它不能直接从事公开的市场活动,也不能代表国家兑换债券。1933年10月17日,纳粹当局颁布法令,授权国家银行在证券市场上收购国家证券和一般商业银行承担再贴现。这样,大企业承包国家的公共工程或军事订货之后,即可按合同开支总额(包括利息)发放相应的债券。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此种债券。然后,由国家银行再贴现。沙赫特利用这种债券机制,为纳粹政府实施大规模公共工程和军备计划筹措了资金。这刺激了经济的启动,扩大了就业,又为垄断资本带来巨额利润,并使国家财经命脉掌握在金融垄断资本手中。

沙赫特的“紧货币”主要是控制物价和工资,限制消费的发展。从1933年到1936年底,纳粹德国对物价的控制大约经历

三个阶段,即从依靠卡特尔组织原有的监控机制,到由政府物价委员监控卡特尔价格,最后国家颁布冻结法令。德国素有“卡特尔王国”之称。沙赫特最初主要是依靠原有卡特尔划分销售市场和规定商品价格,试图以“总卡特尔”形式建立起监控物价的总体系。1934年11月,希特勒任命银行家格尔德勒为物价专员,授予他监管物价全权,于是进到了政府对卡特尔价格实行再监控的阶段。格尔德勒主张紧缩通货政策,他虽然支持重整军备,但认为不能超过每年10—20亿马克的水平,因此同希特勒发生分歧,在1936年9月辞职。同年10月29日,纳粹当局颁布《价格冻结法》,进到控制物价的第三阶段。政府选取1933—1936年间各种商品“最公正”的价格作为标准点,通过法律加以“冻结”。与控制物价同时的是控制工资。魏玛时期德国工会势力强大,工资一般由劳资双方共同协商。纳粹党执政后于1933年5月摧毁工会,设立专门负责规定工资与劳动时间的“劳动托事”制度。这些“托事”只对劳动部长负责。工资政策由经济部长颁布,实行封顶式的“最高工资率”。相对于物价控制,纳粹当局对工资的控制更严。

德国本来属于资源不足和依赖国外市场程度较高的国家。在凡尔赛体系的束缚和沉重外债的重压下,尤其是经济大危机导致国际间剧烈的关税战、倾销战、货币战和资源战,德国工业品出口受阻,黄金外汇储备大量流失。1931年银行危机,外汇储备流失20亿马克,布吕宁政府下令将所有外汇业务集中于国家银行,仍未能控制住。国家银行的外汇和黄金储备,1932年分别降至10.48亿和8.06亿马克,1933年降至6.03亿和3.86亿马克,1934年再降至2.38亿和0.79亿马克。整个马克的金本位币制面临崩溃。在此情况下,沙赫特于1934年抛出一个控制外汇、外贸与外债的总体方案,把外债纳入外贸关系,“量出为

入”，实行按轻重顺序分配进口比例的制度，创立“物物清算”的外贸形式(主要是同中欧和东南欧国家)，并且采取将外贸与外债偿还揉为一体的方式，抵赖外债以摆脱凡尔赛体系制约德国经济。

从总体而言，沙赫特时代纳粹德国的经济体制，是一种在垄断资本主义基础上，借助加强中央集权的国家干预机制，以消除失业、克服经济危机、摆脱凡尔赛体系为主，同时为向战争经济过渡作准备的经济体制。它同当时美国实行的罗斯福“新政”有很多相同之处，起码在总的方程式上，两者都是通过国家干预，实行赤字财政<sup>①</sup>，举办公共工程，消除大量失业，降低利率，鼓励私人企业投资恢复生产，克服社会有效需求不足。但两者之间又有很大差异。沙赫特更多地依靠极权国家强力控制，实行“松财政、紧货币”、低工资、低消费和逐步向战争经济过渡，社会有效需求内部结构倾斜于重工业。罗斯福新政更多地依靠市场经济的作用，实行“松财政、松货币”、高工资、高消费的通货膨胀经济，<sup>②</sup>社会有效需求内部结构倾斜于消费资料。

沙赫特主持德国经济的这几年，失业人数从1932年557万人降到1936年159万人；工业生产总指数从1932年仅有1928年的59%上升到1936年的107%，超过危机前的水平，其中生产资料生产为113%，消费资料只有98%。同期，资本家的利润从1933年的66亿马克上升到1937年的142亿马克<sup>③</sup>。德国经济的恢复，为纳粹的大规模扩军备战和随后的扩张侵略，奠定了经

<sup>①</sup> 罗斯福实行的是可见的“硬赤字”财政，沙赫特实行的则是隐性的“软赤字”财政。

<sup>②</sup> 例如，1933—1936年，德国零售物价指数仅上涨11个百分点，美国同期上涨31个百分点。

<sup>③</sup> 夏尔·贝特兰：《纳粹德国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203、206、210页。



济基础。无怪乎 1937 年 1 月沙赫特 60 寿辰时，德国国防军刊物《军事周报》称颂他为“使德国国防军的重建工作在经济上成为可能的人”<sup>①</sup>。

## 第二个“四年计划”

尽管德国经济在沙赫特主持下逐渐恢复起来，其中隐伏的不稳定因素也重新冒头。这种新的危机源，首先在德国经济最薄弱的外汇、粮食与原料进口问题上暴露出来。同时伴随着纳粹政权内部的争权夺利，以及不同方针政策之间的斗争。1935 年秋，德国粮食歉收，出现了“面包危机”和“黄油危机”。纳粹党全国农民领袖、政府粮食部长达雷，要求把进口粮食的外汇从 1.24 亿马克追加到 5.92 亿马克，被沙赫特拒绝。由于希特勒开始公开撕毁凡尔赛和约，大肆扩军备战，有关战略物资的进口迅速增加，国家银行的外汇和黄金储备 1935 年分别降到 0.89 亿和 0.82 亿马克。但希特勒和戈林仍不断要求追加购买进口军备物资的外汇。1936 年 5 月，沙赫特在内阁会议上公开提出，扩充军备的速度已经超过德国财经所能承受的限度，声称国家银行过去已经提供 110 亿马克军费，今后每年只能再负担 10—20 亿马克，不能筹措到所要求的 60—70 亿马克。沙赫特的这番话，遭到觊觎其经济独裁大权的戈林猛烈攻击。<sup>②</sup>

冲突已无法避免。是采取沙赫特的主张，放慢扩军速度，大力发展对外贸易，使德国重新加入世界经济行列吗？还是实行希特勒和戈林的主张，放弃经济原则，绝对优先发展军备，实行经济

<sup>①</sup> 威·夏伊勒：《第三帝国的兴亡》第 1 册，第 369 页。

<sup>②</sup> 威廉·卡内：《武器、自给自足和侵略，1933—1939 年德国外交政策研究》，纽约 1971 年版，第 61 页。

“自给自足”（包括不计经济成本开采国内贫铁矿和研制代用材料）？独裁地位已经巩固了的希特勒，改变以前放手让沙赫特主持经济的态度。他在1936年8月多次同戈林谈话，撇开沙赫特，依靠戈林炮制出新的四年计划备忘录，并在同年9月9日的纳粹党代会上通过这个计划。<sup>①</sup>

希特勒在四年计划备忘录中强调：我们“不是为经济、经济领导、财政政策而生活；相反，财政和经济、经济领导和理论，必须完完全全服务于我们人民所进行的维护自身的斗争。”他驳斥沙赫特的发展对外贸易和参与世界经济的主张：“增加我们的出口在理论上是可能的，但在实践上非常渺茫”，一旦战争爆发，外汇将贬得一文不值；“德国必须从政治和经济上转入自给自足状态，在自给自足基础上建立大规模的国内经济”，“不必考虑成本花费……在一切可能的方面以铁一般的决心达到百分之百的自给自足。”最后，希特勒规定了新四年计划的目标：“1. 德国军队4年内必须具备作战能力；2. 德国经济4年内必须为战争作好准备。”<sup>②</sup>

戈林被任命为四年计划全权总代表。他成立了四年计划总管理局，下设6个司，分别主管：代用材料生产，原料分配，劳动力使用，农业生产（与完成计划有关的范围内），价格确定，外汇业务等。<sup>③</sup>1936年12月17日，戈林对约100名德国工业和经

① 关于这个《四年计划备忘录》，作为经济部长、军事经济全权总代表和国家银行总裁的沙赫特，竟然是在9月6日的内阁会议上戈林宣读时才知悉。随后，沙赫特作为“非党员”，仅以列席资格在9月9日纳粹党代会上“聆听”希特勒宣布这个计划。

② 《四年计划备忘录》，载《德国外交文件集》C辑第4卷，华盛顿版，第860—862页。

③ 四年计划总管理局是根据1936年10月23日一项法令，在原主管外汇与原料分配的国家专员署（戈林1935年出任此职）基础上组建，以后曾多次发生变动。

济界领导人阐述了执行四年计划的指导思想。他说：“在这里起决定性作用的只是胜利或灭亡。如果我们取得胜利，经济将会得到充分的补偿。这里，我们不能根据账本计算利润，只能根据政策的需要，不允许计较需要多少代价。……我们现在下的是最大的赌注。……我们已经处于动员阶段，只是尚未开火而已。”<sup>①</sup>

四年计划并非纳粹德国一种全面的国民经济新体制。就其管辖的范围来看，虽然随着军备步伐的加快而逐步扩大，但主要仍是集中在外汇、粮食、军备原材料的生产、进口与分配、代用材料的开发等方面，是一种向全面战争经济过渡的战争准备体制。除了同军事关系密切的部门以外，国民经济的其余部分仍然在沙赫特的主管之下。因此，在一段时间内出现了沙赫特经济体制与戈林掌管的四年计划经济体制并行的局面，同时夹杂着沙、戈两人之间尖锐的职权划分与争权夺利斗争。透过这种斗争反映出纳粹德国统治集团内部关系的新演变。

四年计划可以说是垄断资本集团同纳粹党关系演变的一个新的转折点。在希特勒执政的最初几年里，经济界（农业除外）与国防军一样，都是尚未被纳粹一体化的领域。大企业界在同纳粹党结盟的基础上，承认纳粹党在政治上的统治权，同时保持自己在经济上的自治权。希特勒禁止纳粹党组织干预经济，放手让沙赫特主持恢复德国经济。希特勒要扩军备战，首先必须依靠垄断资本集团的合作和支持；而垄断资本集团也赞成扩军备战和对外侵略，以争夺世界霸权。这是他们合作与结盟的一个重要基础。1935年春希特勒公开宣布撕毁凡尔赛和约而大规模扩军时，沙赫特就表示过：“迅速而充分地实现军备计划，是德国

<sup>①</sup> 卡·迪·埃尔德曼：《德意志史》第4卷下册，第451页。



政治的唯一问题。因此，其它一切应从属这一目标。”<sup>①</sup>但是，在扩军备战的速度和方法上，他们之间以及垄断资本内部不同利益集团之间，存在着分歧。

面对四年计划，德国垄断资本集团再次发生分化组合。对于强调“自给自足”、放弃经济原则开采贫铁矿，钢铁工业界态度犹豫，部分表示反对（珀恩斯根联合炼钢厂和罗伊施好望冶炼厂），部分表示赞成（勒希林工厂和曼纳斯曼康采恩）。以伊·格·法本公司为首的大型化学工业界，却积极参与发展人造汽油和人造橡胶的事业。法本公司经理卡尔·克劳赫及康采恩的其他许多成员，都在四年计划领导机构中担任要职。对于私人企业界，希特勒明确表示：“经济部只能规定国民经济任务，而私人企业则要完成这些任务。如果私人经济认为对此不能胜任，那么民族社会主义国家就会自动去完成这些任务。”<sup>②</sup>面对钢铁工业界的犹豫，希特勒和戈林1937年夏决定成立国营赫尔曼·戈林采矿钢铁冶炼股份公司。结果持反对态度的大企业屈服了，他们担心失去有利的国家订货和参加建设国营工厂的赚钱机会。

垄断资本集团与纳粹党之间出现新的权力再分配，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融合。在沙赫特时代，经济领域基本上是由垄断资本家自己执掌，当时一些反映小资产阶级情绪的纳粹党激进分子（如弗德尔等人），企图插手经济领域，结果被沙赫特赶了出去。现在，大批纳粹分子进入经济领导机构，首先是四年计划领导机构。他们同一部分更为积极支持扩军备战的垄断资本家（如法本公司等）更加密切地勾结在一起，把一批态度犹豫和保守的老派资产阶级分子挤了出去。1937年9月，沙赫特被迫“请假”离任。同年11月，他被解除经济部长和军事经济全权总代

① 《纳粹战犯和侵略》第7卷，EC—415，华盛顿1946年版，第470页。

② 卡·迪·埃尔德曼《德意志史》第4卷上册，第447页。

表职务。

暂时仍保留着国家银行总裁职务的沙赫特，利用国家银行对政府的独立地位，继续坚持其“紧货币”的金融政策。他一再上书希特勒，警告说“通货膨胀的危机在即”，并在1938年3月声称拒绝再给军备信贷拨款。当1938年1月刚刚出任经济部长的丰克表示国家将不兑付“梅福票”时，沙赫特指责“这是恶意欺骗”，“并非因为国家没有支付能力，而是因为国家宁肯把钱用于其他方面，即用于军备”。<sup>①</sup>沙赫特呼吁国家银行起来保护其金融货币体制。1939年1月7日，国家银行董事会在致希特勒的呈文中，响应了这种对“官方毫无节制的开支”的指责。希特勒视之为大逆不道，立即于1月9日解除沙赫特以及国家银行董事会其他成员的职务，由丰克继任国家银行总裁。同年6月15日颁布新的银行法，将国家银行直接置于政府总理（希特勒）的管辖之下，总理有权处理有关货币的一切问题。从此，钞票印刷机的轮子加速转动，滥发纸币以直接满足扩军备战的需要。德国经济进一步朝着纳粹党所要求的战争经济过渡。

### “施佩尔时代”

纳粹德国经济在1939年战争爆发时，并不是如人们所想像的那样，有一个国家统一计划和领导的全面战争经济体制。1936年所开始的四年计划，并非涉及整个德国经济的全局性国民经济计划。四年计划总管理局原则上也不承担经济管理任务。它仅仅在于通过国家订货、组织分配和优先供应财力（包括外汇）、物力（尤其是紧缺原材料）和人力等手段，促进同军备有关的生

<sup>①</sup> 卡·迪·埃尔德曼：《德意志史》，第4卷上册，第447页。

产。即使从战备经济的角度来看，四年计划也只是一种根据闪击战战略制订的急功近利的“浅度军备”方案，而不是发展总体战的“深度军备”。

1938年希特勒改组国防军指挥系统，在武装部队最高统帅部内成立由托马斯将军主持的军事经济管理局，战争爆发后改组为战争经济与军备生产管理局。虽然托马斯是总体战的“深度军备”经济的鼓吹者，但该局的职权没有超出军备终端生产这个狭小的范围，也就是只管军火装备的订购与监督生产。何况空军和海军都是自己负责本军种的装备订购与生产，托马斯实际上只能管管有关陆军的装备生产。国家行政机构中的内阁经济部，本来是个权力很大的部门，但经济部长丰克缺乏能力，又不受希特勒重视，实际上只能管辖一般民用工业、手工业、商业和银行。

1940年3月，希特勒成立一个主管军备的新的政府部——军备和军需部，由弗里茨·托特任部长。托特以主持建造纳粹德国的高速公路和西壁工事而称著，他组建了一种准军事性的专门承建巨大工程的“托特组织”。托特主张建立一种集中统一领导的全面战争经济体制，但这一主张当时并没有获得希特勒的支持。希特勒根据其一贯的“分而治之”的原则，乐于保持同一领域内并存几个部门、彼此牵制和争权的局面。大战初期德军闪击战的胜利，使他相信将能很快赢得战争的胜利，而不需要发展“深度军备”经济。

1942年情况发生变化。德军入侵苏联的闪击战破产，国际反法西斯同盟已经形成，纳粹德国面临着同时与苏、美、英同盟国长期作战的困境，不得不实行总动员，将其国民经济推向一个总体战争经济的时代。这一年2月，托特飞机失事身亡。希特勒任命其亲信阿尔贝特·施佩尔接任托特的全部职务，包括军



备和军需部长、部长级的全国筑路工程最高长官、全国水电工程最高长官,以及四年计划建筑业全权总代表,并赋予他统一管辖军备生产的全权。同年3月21日,希特勒签发关于“整个德国经济必须服从军备生产的需要”的指令,实际上等于授予施佩尔统管经济的总裁大权。1943年9月2日,军备和军需部改称军备和战时生产部<sup>①</sup>。施佩尔利用他同希特勒的特殊关系,在加强统一领导的同时,推行所谓“工业自行负责制”,改组战时经济体制,使纳粹德国的经济进入“施佩尔时代”。

施佩尔按照军备生产的类型,分别成立13个专业的生产指导委员会,以及同样数目的相应的企业联合组织(“瑞恩”)。它们负责生产的标准化,统一多用途部件的规格,管辖原料和采用代用材料以节约稀有金属,限制品种和禁止某种项目的生产,鉴定产品,交流与推广新技术,革新生产程序,分配订货与制定企业生产计划,调整与增加生产能力,分配与合理使用机器、电力和燃料,调拨劳动力,监督完成计划等。除了生产指导委员会和企业联合组织之外,还成立了一些主要由工业设计人员和军官组成的发展委员会,负责从军事上和军备生产上的用途以及研制成功后是否有足够条件生产着眼,审查新设计的可行性,制订和改进生产工艺,停止不必要的科研设计项目。这些生产指导委员会、企业联合组织和发展委员会,都直接受施佩尔领导<sup>②</sup>。

施佩尔在四年计划的范围内<sup>③</sup>,成立中央计划局,统一决定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生产计划和方案,按照它们的轻重缓急来分配劳动力和原料、燃料,使之成为战时经济中最重要的机构。

① 阿·施佩尔:《第三帝国内幕》,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208、289页。

② 阿·施佩尔:《第三帝国内幕》,第210、225—226、594页。

③ 由于戈林一直自视为经济领域中的独裁者,为了消除他的阻挠,施佩尔主动提出担任四年计划军备生产全权总代表的职务,名义上受戈林领导。参见阿·施佩尔:《第三帝国内幕》,第205—207页。

施佩尔一方面加强统一的筹划与领导,另一方面强调“信任工业界的负责人”,即依靠垄断资本的工业界头目,包括曾受到盖世太保怀疑的通用电气总公司总经理比歇尔、联合钢铁厂总经理弗格勒、好望炼钢厂总经理罗伊施等,一定程度上抵制了纳粹党组织对工业界的直接政治干预。同时,他大胆起用工业界能干的青年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施佩尔曾经说过:“在我这个部里,不要有比我年纪大的人”,当时他年仅 37 岁<sup>①</sup>。

施佩尔体制在一段时间内给陷入困境的纳粹战争经济注入某种“活力”,在 1943 年较大幅度地提高德国的工业和军备生产。参见下表:

**战时德国工业生产指数变化表<sup>②</sup>**

(以 1938 年为 100)

	1939 年	1940 年	1941 年	1942 年	1943 年	1944 年
全部工业生产	106	102	105	106	119	116
军工生产	125	220	220	320	500	625
消费品生产	100	94.5	96	86	91	85

尽管施佩尔把德国的工业生产从 1942 年到 1943 年提高 12.3% (其中军工生产 1943 年比 1942 年提高 56.3%, 1944 年又比 1943 年提高 25%), 但他的努力受到纳粹党包括马丁·博尔曼和大多数大区领袖的反对, 受到戈林、绍克尔(纳粹劳工专员)等人的阻挠, 他本人也从 1944 年中期以后逐渐失去希特勒的宠信。从 1944 年起, 纳粹德国在战争中迅速走向失败, 战线推向德国本土, 又受到盟军的战略轰炸, 因而其战争经济体制至 1944 年底很快破产。

<sup>①②</sup>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经济研究所编:《1939—1945年德国的战时工业》, 三联书店 1959 年版, 第 37、217、249 页。

## 第二节 经济结构

剖析纳粹德国的经济结构，首先要探讨其居于主导地位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继而要分析其不同经济部门的结构模式、比例关系和运行机制。这些问题十分复杂，完全需要有一部专著来加以论述，本书当然无法承担此种任务。我们只能以这小小的一节篇幅，分别从所有制关系和工业、农业、金融等几方面作一简要的阐述。有关运行机制的问题，主要放在下一节阐述。

### 所有制关系

20世纪20—30年代的德国，是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工业化国家之一。工业生产占其整个国民生产的五分之四，城市人口占其总人口的三分之二。虽然在农村中，小农所有制仍占相当大的比重<sup>①</sup>，但资本主义所有制在工业、运输业、商业、银行和保险业中，居于绝对统治地位。超过5人以上的企业中的从业人员，1925年占全部从业人员的百分比为：加工工业为73.4%，采掘工业为97.5%，商业为41.2%<sup>②</sup>。从其所拥有的资金情况，可以更清楚地看到大资本主义所有制占有统治地位。1933年德国174家拥有资金2000万马克以上的大股份公司，占全部股份公

① 1933年德国经营100公顷土地以上的大农庄3.4万个，占总农庄数的1.1%，全国耕地总面积的37.9%；经营20公顷土地以下的小农庄271.9万个，占总农庄数的88%，耕地总面积的34.3%。

② 本章所使用的经济材料数据，除特别注明出处者外，均来自夏尔·贝特兰：《纳粹德国经济史》；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经济研究所编：《1939—1945年德国的战时工业》；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统计集》。不再另注。



司总数的1.9%，拥有资金总数的52.4%。

纳粹德国时期，这种大资本主义所有制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不仅没有改变，而且生产资料越来越集中在少数大垄断资本家手中。1933—1939年，股份公司的数目从9148家减到5353家，即减少43%；股份公司的平均每家名义资金从220万马克增加到380万马克<sup>①</sup>。破产和被吞并的绝大部分是小公司。在此期间，名义资金超过2000万马克的大公司从174家增加到669家，其中资金1亿马克以上的特大公司达25家。另一种数字也证明了这一点。德国的“经济独立者”（不包括作为家庭劳动者的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农民，指享有对生产资料占有权的大小小资产者），在1933—1939年，从占总人口19.8%的1127.4万人，减少到占总人口16.2%的961.2万人；同期作为无产者的工人（不包括职员和公务员），从占总人口52%的2973.9万人，增加到占总人口53.6%的3374.2万人；如果加上职员、公务员和家务劳动者，实际上不占有生产资料者达80%以上。而占总人口约16%的资产阶级的利润，却从1933年的66亿马克，增加到1938年的150亿马克，即增加近1.3倍。这同样表明纳粹德国经济结构的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人占有，更加趋向集中在少数大资本家手中。

谈到纳粹德国经济结构的这种所有制关系的演变，人们当然不能忽视其卡特尔和康采恩的发展，以及银行资本与工业资本的联合所形成的金融资本统治的加强。康采恩是当时德国常见的一种垄断形式。1932年底，即纳粹党执政之前，德国有45%的股份公司纳入康采恩，所控资金达到全部股份公司总资金的84%；其中981家（占公司总数10.1%）属于能够控制其他公司

<sup>①</sup> 由于纳粹德国采取增加扣除储备金和折旧费等干预措施，股份公司隐藏了大量实有资金，其财富集中程度远远超过此数字。

的积极合资股份公司,另外 3350 家属于被控制的消极合资股份公司。仅仅过了 3 年,即 1935 年底,纳入康采恩的公司数增加到占总公司数的 48%,所控资金达到 90%;其中能控制其他公司的积极合资股份公司减少到 822 家。

活动领域相同的康采恩企业,一般通过签订控制市场的卡特尔协定,以达到控制该领域的目的。所以,康采恩与卡特尔常常是同时存在的。德国是个卡特尔很多的国家,1922 年它有 1000 多个卡特尔,经济大危机期间的 1930 年增加到 2100 个。纳粹党执政后,1933 年 7 月 15 日颁布强制卡特尔化的法令,规定大康采恩可以强制组织新的卡特尔,或者迫使未参加的中小企业加入既有的卡特尔,还可以禁止在该领域内创建新企业或扩建老企业,对于某些卡特尔力量薄弱或不存在卡特尔的领域,纳粹当局就采取建立强制性卡特尔的国家干预手段。总的来说,纳粹德国时期卡特尔化加强了。由于总体垄断水平的提高,康采恩的发展,卡特尔数目 1937 年减少为 1700 个<sup>①</sup>。

纳粹德国金融领域的集中更为迅速。仅最初 5 年,德国的银行、保险公司和交易所数目从 1932 年的 915 家、平均每家资金 420 万马克,减少到 1938 年的 513 家、平均资金增至 540 万马克。从 1937 年底至 1943 年底,仅仅是银行业就从 248 家减至 222 家,它们平均的资产从 0.6 亿马克增至 2.02 亿马克。金融业越来越集中在数目越来越少而资产更大的若干大银行、大保险公司手中。银行对工业的控制加强,导致银行资本与工业资本融合,形成金融资本在经济领域的绝对统治。由于纳粹德国为筹措资金举办大规模公共工程和扩军备战,国债日益增多,

<sup>①</sup> 卡特尔是生产集中化发展一定阶段出现的一种垄断形式,当集中化再进一步发展,达到只有 1—2 个大垄断企业就能有效控制该领域的市场时,卡特尔组织也就没有必要了。

金融资本不仅控制着工业，还控制着国家财政命脉。在战前的6年多时间里，纳粹政府的国债总额，就从1933年3月31日的116.3亿马克，增至1939年8月31日的373.4亿马克；战争期间更猛增到1942年6月底的1417亿马克。大银行、保险公司和大康采恩成为国家的主要债权人，它们掌握国家债券的90—92%。这不仅保证了金融资本控制国家的财政命脉，而且随着国债增加，国家必须不断增加税收以偿付高额利息。国民收入通过国债进行了有利于金融资本的再分配。国家通过国债筹措到的资金，又以军事订货和承包大规模军事性工程等方式，保证大企业获得丰厚的利润。

纳粹党当政后所采取的国家干预经济措施，并没有根本改变由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所产生的、资本家在企业内部和外部关系中的权利。这些作为企业主的资本家（无论是董事长或被委任的经理，即作为资本化身者）所享有的各项权利，包括投资置产，决定企业内部人事，制定工序和采用某种技术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组织销售和信贷金融等方面的自主权，在整个纳粹统治时期都没有受到根本性的触动。当然，绝不能把这理解为一种绝对的自由，正如在任何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一样，它们都要一方面受到市场经济规律的制约（这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是主要的），另一方面受到国家干预经济的制约（这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发展时期，尤其战争时期，是主要的）。事实上，纳粹德国的国家干预经济措施，既不是德国在纳粹时期所特有的（即在德国的资本主义发展史上早就出现过），甚至也不是德国所特有的。这些国家干预经济的措施，完全没有改变其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人占有权的性质；相反，它们有利于大资本家的权利和利润的再分配。



## 工 业

德国的工业体制，由于我们前面已经述及的历史条件，具有自己的特点。它的工业化起步较晚，虽然也是从轻工业开始，但为时很短，从 1871 年起就转而以重工业（首先是煤、铁和机器制造）为主，发展速度很快。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它充分利用最新科技成果，大力发展新兴的电气和化学工业，这些部门居于欧洲领先地位。它不仅实现统一走“战争”的道路，其工业化的资金也很大程度上靠“战争”获得（首先是普法战争），形成了特别发达的军事工业部门。作为一个工业强国的德国，其主要经济基础是煤、钢、机器制造、电气、化学和军事等重工业部门，相对来说，它的农业和消费品工业部门比较落后。

德国工业结构各部门发展不平衡的状况，在纳粹德国时代进一步扩大。1939 年 6 月，德国生产资料的生产超过危机前 1928 年 47%，1932 年 220%；消费资料的生产仅仅超过 1928 年 13%。1938 年与 1928 年相比，德国的汽车产量增加 153%，钢产量增加 58.2%，而棉纺锭数却减少 7.4%。德国工业结构则更不平衡了。

**德国工业生产不同部类的比重**

项目	年份	1913 年	1929 年	1939 年
	生产资料生产所占比重		53.3%	58.5%
消费资料生产所占比重		46.7%	41.5%	34.6%

德国经济结构的另一个脆弱点，就是它的工业生产能力与销售市场之间的矛盾特别尖锐。由于封建残余大量存在，影响了国内市场的发育和扩大。资本主义发展起步晚，又使它在国

际市场竞争中处于后来者的不利地位。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失败,由于领土缩小德国损失生产资料工业的 11% 和消费资料工业的 6.5%,沉重的赔款使它从债权国变为债务国。凡尔赛体系的种种束缚,加重了它的这种不利地位。由于国内资源不足和农业落后,德国需要从国外大量进口原料、燃料和农产品。其中依赖进口的比重,铁矿 50—70%、铅 60%、锰 45%、有色金属 90%、石油 90%、橡胶 100%。除了甜菜和烟草,大部分轻工业原料和粮食要靠进口弥补不足。因此,出口大量工业产品,主要是机械制品和其他重工业产品,对德国资本主义经济的运转是必不可少的<sup>①</sup>。

恰恰在 30 年代世界经济大危机时期,德国面临着极为恶化的国际经济形势,它的这种经济结构无法以一般资本主义的方法取得其工业所需的市场。对于金融力量薄弱而又经历过 1923 年空前通货膨胀灾难的德国,无论在经济上或政治上,都不可能走英镑集团国家 1931 年所走的、以货币贬值增强其国际销售市场竞争力的道路。20 年代曾经实行过的、以经济上和政治上的让步换取协约国(主要是美国和英国)的财政金融输血,在 30 年代经济大危机时已经走不通。这也是恢复了经济实力,一心重返争霸欧洲和世界舞台的德国垄断资本主义所不愿再实行的。对于不愿意触动资本主义所有制关系的垄断资本集团来说,它们选择的是一条由沙赫特总结前三届总统内阁经验之后提出的、并由纳粹当局后来发展了的道路,即借助大规模兴建公共工程和重整军备,首先在某种程度上暂时为德国工业开拓国内市场,然后再以扩军备战发展起来的军事实力对外扩张,最终地为

<sup>①</sup> 与德国相比,美国拥有丰富的资源和发达的国内市场,它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是所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最低的。这对美国走罗斯福“新政”模式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道路,是一个重要条件。

德国工业夺取足够的世界市场和原料产地。要走这条道路，德国垄断资本无法依靠原有的那些政治代理人（他们先天不足，发育不全，十分软弱），而过去曾经依靠过的君主专政政体又不可能重新出现，于是，就选择了被认为“强有力”的纳粹政治独裁体制，去推行这种国家干预的资本主义经济体制。

垄断统治本身就是一种高度集中的独裁体制。德国工业生产和资本的集中程度本来就很高，在主要的工业领域尤其是重工业早已形成垄断统治。这种垄断统治首先体现在卡特尔和康采恩上面，同时也体现在各行业的企业主经济社团组织上面。

魏玛共和国时期，德国工商业界就存在众多的经济社团组织，即各种工业和贸易的联合会或协会。其中最强大的是德国工业联合会（Bundesverband d. Deutschen Industrie，简称BDI）。希特勒当政后，依靠《授权法》大力推行纳粹一体化运动，在1933年夏解散除纳粹党之外的一切政党组织，也解散德国工人最强大的社团组织——德国工会联合会，但对各种资本家的企业和贸易社团组织却没有根本的触动。正如我们在本编第一章中所提到过的，德国工业联合会虽然在1933年4月适应一体化运动，改组为德国工业全国协会（Reichsverband d. Deutschen Industrie，简称RDI），但它是由克虏伯领导下从内部进行改组，纳粹党并未直接插手干预。相反，希特勒还曾阻止纳粹党组织及其所属各种民族社会主义组织对资本家的经济社团组织进行干预。最明显的是1933年5月解散民族社会主义中产阶级战斗同盟，另行成立德国商业全国协会（Reichsstand d. Deutschen Handels）和德国手工业全国协会（Reichsstand d. Deutschen Handwerks）。

1933年7月15日，纳粹当局颁布一项专门法令，成立由12名大工商业主、银行家和5名纳粹党头目组成的德国经济总会。



它实际上是纳粹德国经济的最高参谋部。1934年2月27日,德国经济总会制订《德国经济有机结构条例》。该条例规定,全国按不同经济部门划分为6大经济组合(*der Reichswirtschaftsrat*, 又译经济集团),即工业、商业、动力、银行、保险和手工业,后来加上旅游业成为7大经济组合;下分44个经济组,再下为350个专业组和640个专业小组。其中最大的是由德国工业联合会演变而来的德国工业经济组合,它下属31个经济组、131个工业专业组和137个工业专业小组。该条例规定,经济组织是由企业主组成的协会性组织(第5条),全体企业主和所有企业都是其义务成员(第3条),原有的各经济协会均改组为相应的经济组合和经济组,其债权与债务关系不变,活动经费来源于成员所缴纳的会费(第6条)。该条例还规定,同一地区的各种经济组织,联合成一个地区性的经济公会;全国经济公会(*die Reichswirtschaftskammer*, 又译全德经济院)由各个全国性经济组合、各主要的工业经济组和地区性的经济公会的代表组成(第7条);按照领袖原则,全面性经济组合和各主要经济组的领导人,均由内阁经济部长任命。其他组织的领导人可由经济部长任命,也可由上级经济组织的领导人任命(第11条)。事实上,这些经济组织的领导人都是该行业最大的企业主<sup>①</sup>。

我国读者常常会把纳粹德国这一套纵横交错的经济组织,理解为一种国家自上而下全面控制德国经济的权力机构,其实并不尽然。上述《德国经济有机结构条例》第16条规定,这些经济组织的职能,主要是在“考虑工业一般利益和维护国家利益”的前提下,给它们的成员(企业和企业主)“提供建议和保护”。这些经济组织的领导人,有权向其成员发出带有一定强制性的

<sup>①</sup> 夏·贝特兰:《纳粹德国经济史》,第116—121页。

指示,对拒不服从者可以处以 1000 马克的罚款,但政府机构和官员一般并不插手。该条例还规定,不允许经济社团组织插手物价和市场管理事宜,这方面的管理由卡特尔独自负责。1936 年 11 月 12 日,政府经济部长沙赫特发布一项政令,进一步明确规定,各经济组合和经济公会的任务,在于提高各自成员(企业和企业主)对建立经济组织的优越性和尽可能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性的认识,在技术、经营和统计等方面开展标准化和合理化的工作。

为了理解这些经济组织的活动情况,我们举出下列两个例子。一个是根据汽车工业经济组的建议,1939 年 7 月 25 日决定减少车辆型号,以实现标准化。由此重型卡车型号由 113 种减为 29 种,轻型卡车型号由 30 种减为 3 种,摩托车型号由 150 种减为 30 种。与此相应的零部件型号,由 5381 种减为 739 种。另一例子是由有关的铁、锌、锡、铝、木材、纸张、天然织品等经济专业组联合,1941 年建立包装材料研究所,研制推广以代用材料替代金属容器,并强制回收旧包装箱,以节约材料。纳粹德国发动对外侵略战争后,在一些并入德国的地区(如波兰等东部地区),这些经济组织曾受命创建各种所谓东部复兴总公司。这些总公司的任务,只是为德国垄断资本在东部地区开厂办店铺平道路。

正如我们在上一节所阐述过的那样,无论是在沙赫特时代、第二个四年计划时代还是施佩尔时代,纳粹德国的工业生产领域,都强调发挥“私人企业的创造性”,实行“经济自治管理责任制”。<sup>①</sup>私人垄断资本集团同纳粹国家政权机构,通过上述一系列半官半民的特殊经济组织沟通和融合,形成一种“半是干部、

<sup>①</sup> 卡尔·哈达赫:《二十世纪德国经济史》,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第 68--69 页。

半是私人企业主”的经济领导人，成为纳粹德国经济和国家共同生活的特征<sup>①</sup>。

## 农 业

纳粹德国的农业体制，同它的工业体制有很大的区别。当时德国的农业仍是小农所有制占多数，虽然这种保守落后的生产方式已经受到资本主义性质的大农业越来越严重的排挤。如果说纳粹当局在工业领域中主要是依靠、保护和加强大垄断资本主义企业的话，那么它在农业领域中力图一方面保留小农所有制，另一方面加强国家对农业的全面控制。

确立纳粹德国农业体制的两项主要法令是《德国农庄继承法》和《德国粮食总会组织法》（德国粮食总会德文 Reichsnährstand，有人译为德国农业局）。这两项法令，都是由大谈“血统与土地”的纳粹党全国农民领袖瓦尔特·达雷出任德国粮食与农业部长之后制订和颁布的。

1933年9月29日的农庄继承法规定，作为雅利安血统的“世传农庄”，有权拥有足以保证一个雅利安家庭衣食温饱的7.5—125公顷的“世传土地”。这种世传土地不得分割、抵押、出售或因无力清偿债务而没收，只能传给遗嘱指定的有耕种能力的男性继承人。继承人有义务照顾兄弟姊妹的生活和教育，直到他们成年。只有能够证明其雅利安“血统纯洁性”可追溯到1800年的人，才能拥有这种世传土地。1936年12月21日，纳粹当局再次颁布有关法令，保证这一农庄继承法的效力。1938年，纳粹德国共有67.3万个世传农庄，拥有耕地1556.2万公顷，

---

<sup>①</sup> 卡迪·埃尔德曼：《德意志史》第4卷上册，第455页。



占总耕地面积的32%。

相对于纳粹经济领域的其他法令来说，农庄继承法带有更加强烈的政治和意识形态因素。纳粹当局希望为自己在农村确立一个稳定的社会基础和主要的陆军兵源。同时，也是出于制止大量农业人口流入城市和确保粮食自给自足的经济动机。不过，纳粹当局并没有能够完全达到这种目的。尽管在1934年5月和1935年2月一再颁布强制性的法令，限制农业劳动力流入城市，德国的农业就业人口所占比重，仍从1933年的29%下降到1939年的26%。至于农产品的自给率，从1932年的75%上升到1938—1939年度的83%，仍有相当大的比重要依靠进口。尤其是食用油脂，半数要靠进口<sup>①</sup>。

德国粮食总会组织法令<sup>②</sup>，旨在建立一整套国家统一管制农业的组织机构。它下辖20个省、515个县、5.5万个区的地方农民组织，包罗一切农庄和有关的食品加工工业、商业企业<sup>③</sup>。与前述工业领域的经济组织不同，德国粮食总会是由纳粹政府官员而不是由农庄主或有关企业主自己管理，内阁粮食与农业部长达雷是它的首脑。它取代了魏玛共和国时期的德国农业同盟。法令规定，德国粮食总会有权管理和监督全国范围的农、林、渔、牧、园艺生产、农村贸易以及食品加工（包括磨坊、奶品、屠宰、制糖、罐头、锯木、酿酒等加工企业）。它的主要任务是集中统一管理农业经济，促进农业首先是粮食生产，以实现自给自足，保证战争经济的需要。

德国粮食总会从全国到地方的各级组织，均分设人事部（亦

① 卡·哈达赫：《二十世纪德国经济史》，第70页。

② 这项法令是1933年9月13日公布的，在此之前的7月15日，之后的同年9月26日、12月8日和1934年2月16日，也公布了有关法令。

③ 洛·楚姆佩：《德国的经济与国家（1933—1945）》，柏林科学出版社1930年版，第3卷，第103页。

称劳力部)、农场部和市场部三个部门。人事部名义上负责对农民的宣传教育工作，实际上主要是制止农业劳动力离开农村，保证大农庄主对农业雇佣劳动者的控制与剥削。农场部主要任务是研究与推广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管理灌溉、排水、伐木等事宜。市场部权力最大，根据1936年4月17日的一项法令，它除了对小农庄提供的“次要”产品直接进行强制性管理外，主要是通过建立各种协议会，对同类产品(如小麦、牛奶等)的生产者进行强制性管理。谷物生产按地区在全国组织20个谷物协议会，牛奶等产品在每个城市的郊区建立一个该产品的协议会，生产同一产品的各地区协议会联合成一个总协议会。协议会的领导人均由政府粮食和农业部长或相应上级主管机关任命，有权管理一切有关的生产、销售和消费，包括制定价格、分配供应额等事宜。对于不服从协议会命令的成员，得动用警察力量制裁，可处以监禁和最高达10万马克的罚款<sup>①</sup>。

纳粹德国虽然在农业领域内建立一套严格控制农业经济的组织系统，但它的政治和社会生活中那种机构重叠、职权混乱与当权者争权夺利的现象同样严重存在。尤其是1936年通过第二个四年计划，成立以戈林为首的一套权力机构后。在四年计划总管理局的6个司中就有一个主管农业生产的司，它由内阁粮食和农业部国务秘书(即副部长)赫伯特·巴克主持。巴克根据戈林关于“农业生产必须同四年计划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指示，在他所主管的司内成立义务劳动组、农业生产组和价格组，同达雷争夺对农业经济的控制权，甚至逐渐攫取了达雷的权力。

<sup>①</sup> 夏·贝特兰，《纳粹德国经济史》，第123—130页。

## 金 融

在德国，19世纪是工业资本占优势的时代，20世纪是金融资本统治的时代。金融资本作为银行与工业垄断组织互相渗透、融合的产物，从20世纪初起就在德国经济生活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统治地位。如果忽略银行对工业和国家经济生活的控制，我们就不可能全面认识德国的经济结构。

20世纪20年代，在德国金融业中占居统治地位的9大银行是：国家银行、德意志银行、贴现公司、沙夫豪森合作银行、德累斯顿银行、商业银行、达姆斯塔德银行、柏林贸易公司和国家信贷银行。除了国家信贷银行一家具有“国营”性质之外，其他都是私营银行。正如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过的，国家银行是一家享有货币发行权、但独立于政府之外的私营银行，它的活动范围仅限于流通领域，即只负责发行货币、国家证券的再贴现和交易，不直接参与工商业的借贷和投资活动。

1929年世界经济大危机爆发之后，德国银行承受着最大的冲击。1931年夏，从达姆斯塔德银行和德累斯顿银行倒闭开始，各大银行相继关门，终于在是年7月14—15日全国所有银行都宣告关门。为了恢复金融系统的运转，布吕宁政府动用国库支持私营银行，由国家按票面价值收购已贬值的私营银行股票，承兑它们的汇票和提供存款担保。仅为恢复德累斯顿银行的生机，国家就花费了4.45亿马克。结果到1933年1月纳粹党执政时，国家已成为德国大银行的主要股东和债权人，也可以说这时德国的相当一部分大银行已不再是“私营”了。当时德累斯顿银行的1.5亿马克股金中，国家直接控制的达1.03亿马克，通过黄金贴现银行控制的3300万马克，两者合计占该银行全部股金的



90%以上。

尽管纳粹党一再宣传要使大银行“国有化”和打破“利息奴役制”，尽管1933年1月国家已经掌握银行大量股权，希特勒当政之后却按照金融资本集团的意志，实行银行的“再私有化”（关于“再私有化”情况将在下一节阐述）。1931年7月银行危机时，布吕宁政府曾成立一个专家委员会，经两个月的研究得出结论：无需将私营银行置于国家的控制之下，只要委派一名国家专员，负责对银行活动进行观察，用提建议的方式施加影响即可。于是，在1931年9月19日发布有关法令，翌年1月9日签订一项固定各种借贷利率与方式的银行协定。希特勒于1933年8月7日颁布法令，确认1932年这项银行协定。随后，希特勒批准由沙赫特主持，成立一个调查委员会，研究有关拟定新的银行法的问题。这个委员会的15名成员中，绝大多数为大金融资本家，只有凯普勒和弗德尔两名纳粹党人。在该委员会开幕的第一次会议上，凯普勒代表希特勒声称：总理不再把经济问题看成是“政治性的”，银行问题只应从“业务的”角度加以考虑<sup>①</sup>。这个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必须保持银行系统的现存结构”，否定了国家控制银行的原则，连“公私合营”的原则也被摒弃，决定把一些已由国家掌握大量股份的银行重新私有化。

以蒂森为首的大工业界，虽然从保障私有制原则出发，反对实行银行国有化，但出于对抗日益加强的银行控制工业的趋势，也主张国家应严密控制各大银行。曾积极支持希特勒上台的银行家冯·施罗德代表地方银行的利益，支持蒂森的主张。纳粹当局仍然屈从于金融垄断资本的意志，只是加强国家对银行的干预措施，根本没有触动金融垄断资本统治的集中化结构。

---

<sup>①</sup> 夏·贝特兰：《纳粹德国经济史》，第101页。

1934年12月4日,根据上述调查委员会的结论,纳粹当局颁布《全国信贷条例》,成立信贷检查局。该局由国家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内阁财政、经济、农业和内政等部部长组成。1931年设立的国家专员仍被保留,成为该局决议的执行者。根据这项条例,国家加强了对银行的干预,规定银行、储蓄所和保险公司增减资金,采取合理化措施,合并、调换领导人以及开办分支机构等,均应正式通知国家专员。为了恢复储户对银行的信任,规定库存现金不得低于存款总额的10—30%。规定银行发放贷款(包括投资、承兑、发行债券等)与自身财力(资本与储备金)的比例为5:1等。国家银行在信贷检查局中占有某种优势地位,它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日益紧密,尚未引起结构性变化。正如沙赫特本人所说,这些国家干预的目的仅在于,集中银行系统的全部力量,协调现有的或未来的库存现金,停止冒险业务,减少意外开支,促使银行合理分工,消除过分的和有害的竞争<sup>①</sup>。

随着纳粹当局越来越强烈要求国家银行无限制地为德国扩军备战拨款,希特勒同沙赫特发生了分歧和冲突,以至分道扬镳。1939年6月15日,纳粹当局颁布新的银行法,将国家银行置于政府总理的直接领导之下。规定今后国家银行购买和销售国库券的总额,以及给予国库的预付款总额,均由政府总理确定。这项法律使国家能够比以往更容易地从国家银行无限提取现金,其结果导致国家银行不得不依靠滥印钞票和各种债券,为通货膨胀敞开大门,但并没有根本改变金融系统的结构。德国的金融业仍然由私营大银行集团所把持。即使是国家银行本身,其股东仍然主要是私人垄断财团。虽然他们的权限受到某种限

<sup>①</sup> 夏·贝特兰:《纳粹德国经济史》,第104页。

制,他们却获得高于国家规定的5%的股息。根据该项法律的规定,国家银行的资金保持1.5亿马克,股息固定为5%;如果利润允许较高的股息,其超过部分属于国家。该法律又规定,每张面值500马克的国家银行旧股票,可换取500马克新股票,外加500马克利率为4.5%的国库券。这样,股东所得实际股息达到9.5%<sup>①</sup>。

事实上,与其说纳粹国家是银行机构的主宰,毋宁说纳粹国家是在屈从和确保金融资本集团权益的前提下才是银行机构的“主宰”。对于广大中小银行和储蓄所来说,纳粹国家加强控制,确实成了它们真正的主宰者。这些为数众多、分布很散的中小银行和储蓄所,在金融业领域内并无举足轻重的实力与地位。它们吸收了为数众多的个人小储户的存款,这成了纳粹德国为扩军备战而筹措资金的一个重要掠夺目标。至于德国的金融垄断资本,不仅控制着德国的工业,因而也就控制了德国的经济;而且通过大量的国债,控制着纳粹国家的财经命脉。正如我们前面揭示的那样,纳粹德国的国债,从1933年3月的116.3亿马克猛增到1939年8月的373.4亿马克,超过1938—1939年度国家预算总额(318亿马克)。大银行和大康采恩掌握其中的90—92%,只有他们,才是纳粹德国真正的主宰者。

### 第三节 国家干预机制

国家干预经济,从广义上说,是一个关于政治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反作用的问题。当国家确定了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各项法律准则,并以国家机器迫使人们遵守这些准则之后,就已经

<sup>①</sup> 夏·贝特兰:《纳粹德国经济史》,第142页。



为其经济体制奠定了基础。国家干预经济，只不过是保护和加强既有生产关系在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特定阶级的总体利益，即它赖以统治的基础，但这不能理解为保障这一阶级的所有个人或个别集团和派别的利益。任何社会阶级都不是铁板一块的，在复杂的社会运动中，不同的社会阶级之间或同一社会阶级的内部，都必然会出现不同的派别、集团和个人各自的利益，他们的升降浮沉，以及相互渗透转化。国家干预经济，也就必然要更多地反映在国家政权中居于主导地位的派别和集团的利益和意志。

本节在探讨纳粹国家干预经济时，显然不能忘记上述这一层意义，但我们主要并不是从这一角度进行阐述，而将着重于探讨纳粹国家干预经济的主要手段和运行机制，它们所具有的特点，以及产生的后果和影响。

### 国有化与再私有化

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有化与再私有化，作为一种国家干预经济的形式，早在19世纪末就已经出现。一般来说，资本主义国家并不掌握生产资料 and 直接参与经营活动。马克思曾经写道：“国家从经济上表现出来的存在就在于赋税。”<sup>①</sup>但是在危机期间，为了拯救面临困境甚至破产的企业、银行，国家常常由国库拨款收购它们的股票甚至整个企业；当经济复苏之后，又将这些重新盈利的企业再转让给资本家。

随着生产社会化的发展超越了一般私有制所能容纳的范围，要求集中统一的管理，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便出现了由国家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215页。

经营管理的邮电、铁路以及供水、电力、煤气等公用事业部门。与此同时，由于战争经济的需要，在风险较大的军工企业与一些同军事关系紧密的工业部门，也出现由国家投资经营的大企业。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就建立一些庞大的重工业国营康采恩。著名的如工业企业联合股份公司（简称维亚克公司，经营军工、冶金、硝石和电力，资金1.8亿马克）和希贝尼亚煤矿公司（资金7200万马克）。1929年经济大危机爆发后，如前所述，德国政府采取了更多国家参与经济的行动，以拯救面临破产的私营银行和企业，国有化规模迅速发展。据当时的《德国统计季刊》的材料，1932年1月国家参与的银行和金融股份公司达83家，国家拥有资金7.8亿马克，占这83家银行和金融公司总资产的56.6%，占整个金融行业总资金的17.4%。参与其他工商业股份公司的达463家，国家拥有资金共约20亿马克，约占这些公司总资金的一半<sup>①</sup>。

希特勒当政时，德国经济已越过危机的最低点，随后就在扩军备战的刺激下复苏起来。这时，纳粹德国就将国家掌握的、重新盈利的企业和银行股票，再转让给私人资本家，尽管纳粹党纲领上明文写着要求对大企业“实行国有化”。1936—1937年，由于纳粹政府急需资金弥补大规模扩军而出现的财政赤字，再私有化的进程达到顶峰。纳粹政府将国家掌握的联合钢铁公司、德席马格造船公司、汉堡南美航运公司和德累斯顿银行、商业银行、德意志贴现银行等大企业和银行的股票，重新转让给垄断资本家。尤其是在金融业领域，1937年纳粹政府清理了国家在各大私营银行的股份<sup>②</sup>。

<sup>①</sup> 转引自库兹敏诺夫：《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人民出版社（北京）1957年版，第121页。

<sup>②</sup> 夏·贝特兰：《纳粹德国经济史》，第99、133页。

如果说纳粹德国在银行业中再私有化进程比较彻底,那么,在工矿企业中同时存在着再私有化与国有化的双向发展。在那些不能盈利或要冒很大风险的领域,纳粹德国的国营企业和半国营企业有较大发展,尤其是随着强调“自给自足”和加速扩军的第二个四年计划开始实施之后。最典型的就是赫尔曼·戈林股份公司。

这家国营大康采恩是按照希特勒关于四年计划所说的“如果私人经济认为对此不能胜任,那么民族社会主义国家就会自动去完成这些任务”,由戈林于1937年7月23日发布的一项政令而创建的。起初国家拨款500万马克,1938年资金增至4亿马克(其中2.65亿马克原始股由国家认购,1.3亿马克优先股以强制性存入银行兑现)。这家国营康采恩不是为了排挤私营经济,而是从战争需要的“自给自足”原则出发,为开采和加工德国境内的贫铁矿而建立的。《法兰克福报》曾评论道:“国家在开始阶段负责领导新建的公司这一事实,不管怎么说都不应被解释成国家试图建立国营企业”;新建公司的大门始终是敞开着,私营工业企业可以自由参加。因此,在戈林公司的董事会中,除了有政府官员之外,还有私人大企业界的代表<sup>①</sup>。在战争爆发后,戈林康采恩进一步扩大。到1941年,它划分为如下几个大企业:赫·戈林工业公司(资金2.5亿马克)、赫·戈林军需品与机器公司(资金0.8亿马克)、赫·戈林矿产与高炉公司(资金5.6亿马克)、赫·戈林内河航运公司(资金0.125亿马克)和阿尔卑斯采矿公司(资金1.8亿马克)。

总的来说,纳粹德国的国营经济所占的比重仍然是很小的,大约只有10%左右。如果撇开铁路和邮电部门(这两个部门是

<sup>①</sup> 夏·贝特兰:《纳粹德国经济史》,第138—139页。



全部国有化的),国营企业(包括银行)的资金总额,1936年仅为19.4亿马克,1938年为23.7亿马克。

### 公共工程与军事订货

希特勒执政之后,德国经济的恢复比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来得快,这同纳粹当局兴办大规模带军事性的公共工程与扩军备战,暂时开拓了国内销售市场有密切关系。起初,重点是举办大规模公共工程,目的主要为了消灭大量存在的失业,以巩固纳粹政权。1933年6月和9月,先后两次发布所谓克服失业的莱因哈特纲领。随后,用于军事订货和贯彻“自给自足”方针的开支,很快超过为兴办公共工程而发行的债券总额,其主要目的也转而变成直接为发动侵略战争服务。

纳粹德国头两年(1933—1934年)用于兴办公共工程的开支共约50亿马克。其中最大的是建筑公路,主要是高速公路,16.1亿马克;其次是修建公共建筑物与住宅(后来不少成为兵营)约7亿马克,开垦荒地与改良土壤等约7亿马克,整治河道、开凿运河和架设桥梁等3.5亿马克,修复和更新铁路设备约5亿马克;对参加公共工程的私人发放补助金和减免税金约6—7亿马克。这些措施对于启动处于危机最低点的德国经济,减少庞大的失业人数,起了很大作用。德国的国民收入,从1932年的最低点452亿马克,上升到1933年的465亿马克和1934年的527亿马克;失业人数从1932年的558万人,降到1934年的265万人。不过,国民收入中用于支付工资和医疗费的部分变动不大,仅从1932年的260亿马克上升到1934年的292亿马克。这是因为公共工程使用的大多数为工资很低的劳动力,只略高于失业救济金;有时甚至是集中营的劳动力。

1935—1936年兴办公共工程的开支,分别为47.1亿马克和50.9亿马克,此后即大大减少。从1935年希特勒公开宣布撕毁凡尔赛和约大规模扩军、1936年通过第二个四年计划起,纳粹德国的军费开支开始猛增。

关于纳粹德国1933—1939年的军费开支,由于从1934年起纳粹当局不再公布预算数字,人们只能进行估算。其军费开支常常隐藏在其他各种名目的开支之内,各人计算的依据与方法亦有所不同,因而出现各种不同的数字。1954年联邦德国经济研究所编的《1939—1945年德国战时工业》,估算纳粹6年的军备扩充和军队支出为402亿马克。这是最低的数字。美国学者伯顿·H·克莱恩1959年出版的《德国的备战经济》,估算为约500亿马克。联邦德国史学家F·费德劳1962年出版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德国筹措经费》,以及经济学家卡尔·哈达赫1979年出版的《二十世纪德国经济史》,所列数字为600亿马克。法国经济学家夏尔·贝特兰1971年出版的《纳粹德国经济史》,估算为630—640亿马克。前民主德国史学家维纳·洛赫在其1959年出版的《德国史》中,估算为740亿马克。英国史学家G·A·克雷格1978年出版的《1866—1945年的德国》,估算为745亿马克。前苏联学者罗扎诺夫1964年出版的《法西斯统治下的德国》,则估算为920亿马克,这是最高的数字。希特勒本人在1939年9月曾经说过,德国从1933年起的6年备战中,军费支出总计900亿马克。但不少学者认为这是希特勒为了进行恫吓而加以夸大的数字。我们这里以联邦德国经济学家卡尔·哈达赫估算的数字为依据。纳粹德国1933年军费仅为19亿马克,占同年国民收入的4%;1934—1935年平均每年为50亿马克,约占同期国民收入的9%;1936—1937年平均每年增至110亿马克,约占同期国民收入的16%;1938年达到170亿马克,占当年

国民收入 821 亿马克的 20.7%<sup>①</sup>。

如此大比重的军费开支，自然要给纳粹德国经济打上军事性质的烙印。经济学界通常以军费开支达到国民收入的12%作为国民经济军事化的标志。因此，连对纳粹德国军费开支估算最低的联邦德国经济研究所，也认为“在 1935—1936 年度，德国经济发展中发生了重大变化——经济转向军事生产”<sup>②</sup>。按该研究所估计，在军费开支中约有 30% 直接用于订购军事工业产品。就军火生产（狭义的军火生产仅指弹药和武器）来说，如果以 1933 年为指数 100，1935 年为 213，1936 年为 304，1937 年为 434，1938 年为 973。

### 为国家筹措资金的金融政策

兴办公共工程和扩军备战需要大量资金。在世界经济危机与特种萧条的形势下，纳粹德国很难以扩大出口和举债从国外获得这种资金。在此我们将集中考察它究竟通过何种机制，主要在国内获得这种资金。

我们在本章曾经考察过沙赫特时代选择通过金融市场为纳粹德国筹措资金的方法。沙赫特主要是采取发放所谓“兴工券”的短期债券，即由承包公共工程的企业以国家订货名义发行的特种汇票。这种可以流通的特种汇票，是一种秘密的筹款方式，不会出现反映在国家预算中的财政赤字<sup>③</sup>，而是一种“隐性赤字”。按沙赫特的设想，一旦经济恢复到足够程度，就可以结清

① 卡·哈达赫：《二十世纪德国经济史》，第 64 页。

②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经济研究所编：《1939—1945 年德国的战时工业》，第 6—7 页。

③ 特种汇票与国库券不同，国库券的发行量要登记在国家的债务帐上，其数字必须定期公布。



这种短期债务。然而，纳粹德国扩军备战开支如此之大，短期债务有增无减<sup>①</sup>，实际上变成长期债务。

1934年3月29日和12月4日，纳粹当局颁布两项关于信贷管理的条例，规定各银行和保险公司的现金储备、流动金和债券吸收量的百分比，提高了吸收国家债券的比例。1935年1月，纳粹政府开始发行长期债券。同时加强限制发行工业证券，规定发行工业证券必须先得到政府经济部长的批准，以保障国家债券的金融市场。

1936年起，纳粹德国加速扩军备战，财政状况日趋紧张。这一年国债增加达19.2亿马克，超过财政收入的增加数（仅增加14.3亿马克）。正是在这一年，如前所述，沙赫特同希特勒、戈林就德国的财经政策问题发生冲突，最终导致其去职。1938—1939年度，纳粹德国的国债从前一年度的190.98亿马克，跃升至306.76亿马克；国债增加数额超过1939年整个国民收入增长数额（仅增长63亿马克）。

1939年1月希特勒解除沙赫特国家银行总裁职务之后，纳粹德国走上无限制扩大通货量以满足扩军备战资金需要的道路。德国的纸币流通量，从1932年底的35.6亿马克到1937年10月底的52.7亿马克，6年内仅增长48%。相比同期的国民收入增加63%，通货量增加并不大。这是沙赫特坚持“紧货币”政策的结果。到1939年10月底，纸币流通量猛增至110亿马克。两年内增加达108%，同期国民收入仅增长21%。

1939年3月20日，纳粹政府颁布一项新的法律，实行由国家以税票支付军事订货的新制度。它规定，国家可用60%的现

<sup>①</sup> 据纳粹财政部长承认，特种汇票总额1934年5月为40亿马克，1935年9月为60亿马克。总计1933—1939年，特种汇票至少有160亿马克（不算已经结清的和不在银行手中的）。

款和40%的税票向企业支付订货款；这些税票无需兑现，在定期（分7个月和37个月两种）届满后，可以充作企业向国家缴纳税金之用。7个月期限的税票国家按其票面价值接受，37个月期限的税票按其票面价值112%接受。税票可以作为票据保存，也可以用作支付手段，可以流通，实际上成了一种额外发行的纸币。这也是一种强制那些从国家军事订货中获得巨额利润的企业向国家提供借款的手段。税票制度仅实行8个月，发放多达48.34亿马克。

总之，纳粹政府主要依靠向资本家借款，发行特种汇票、国库券等国家票据的办法，为其兴办公共工程和扩军备战筹集资金。这些措施开拓了国内资本市场，加速了私人资本的积累与集中，同时通过国家订货暂时开拓了国内商品市场。但这种政策不可能长期继续下去。最后必然要么导致通货膨胀，使金融体系崩溃；要么通过对外发动侵略战争，寻找出路。1939年纳粹德国已经出现货币金融危机的征兆。事实上，希特勒本人在发动侵略波兰的战争前夕，就几次在秘密的军政高层会议上说过：如果不发动战争，德国的经济问题就不可能解决，四年计划就将破产<sup>①</sup>。

### 强化集中与垄断

纳粹德国的强化集中与垄断，主要采取强制卡特尔化、康采恩专业化和经济“雅利安化”等措施。我们在上一节已经考察过其中的几个主要方面，这里仅作若干补充的阐述。

1933年7月15日，纳粹当局颁布强制卡特尔化的法令，以

<sup>①</sup> 李巨廉、王斯德主编：《第二次世界大战起源历史文件资料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637、829页。

国家行政命令的手段,迫使大批局外的中小企业加入所谓“义务共同体”(即原来由大企业掌握的卡特尔);或组成新的卡特尔(一般是在原来没有卡特尔或卡特尔力量薄弱的部门),由国家直接任命这些卡特尔的领导人(一般总是该部门的大企业主)。

康采恩专业化是与所谓工业生产的合理化和标准化同时进行的。纳粹当局从准备战争的需要出发,以国家行政命令的手段,一般是通过前面考察过的各种经济组合、经济组和专业组等经济社团组织推行,实施生产的典型化(减少产品型号,增加每种产品的批量生产)、规格化(统一零部件的规格,以减少备件库存和维修工作)、改进生产工艺和加强不同企业的配合。这既是为了适应战争的需要,也大大有利于垄断企业吞并中小企业。纳粹当局还通过强制交换股票和限定产品范围,使原来跨越不同部门的康采恩集中到某一专业部门,从而提高它们在该专业部门的垄断能力。国家在分配军事订货时,主要交由这些大的垄断企业承包,并在分配原料、劳动力和信贷上给予种种优惠。

1937年10月,纳粹当局颁布法令,解散资本在10万马克以下的小股份公司,禁止创办资本在50万马克以下的新公司,致使大批小企业破产。仅1936年4月至1938年4月,就有10.4万户小业主变成雇工。1939年3月,纳粹当局进一步颁布法令,规定凡从事“不适应的”或“与其能力不相符的”经营者和营业额达不到某种最低限度的企业,必须改为从事其他工作。这种强化集中,使德国股份公司的数目,从1933年的9148家减少到1939年的5353家,减少43%。

所谓经济“雅利安化”,是纳粹当局在经济领域中采取种种反对犹太人和外国人的措施。这当然首先是从其政治和意识形态出发,同时也是为了扶植德意志的大资本家,加速一些犹太资本家占相当数量的经济部门的集中化(主要是银行、商业、服装



和日用品等行业)。

## 干 预 投 资

纳粹德国为了刺激生产，从沙赫特时代起就促使企业将它们的盈利用于投入扩大再生产，实施所谓企业投资“自资机制”。1934年3月，纳粹当局颁布《企业资本投资法令》，规定企业当年利润超过上年的部分，或者利润率高于6%的部分，要用于购买政府债券。随后又公布《企业利润分配方法》，规定企业利润超过6%的部分，要存入国家银行所属的金汇兑银行，作为专门的“投资贷款储备金”，私人不得随意使用，4年之后归还。正如当时德国一家金融杂志所评论：“由于企业的恢复靠的是公共开支的就业计划，政府感到暂时处理企业创造的较小部分利润是正义的。”<sup>①</sup>这意味着企业积累下来的一部分利润，已由一般的自由资本变成具有特定方向的、资本所有权与资本使用权分离的“社会性资本”。

为了限制私人资本投入政府所不希望的领域，纳粹当局规定，凡新办企业和扩大原有企业的生产能力，均需得到国家批准；同时，通过管制原料分配和劳动力予以干预。纳粹德国从扩军备战的需要出发，力图促使投资扩大于与军事生产有直接关系的重工业部门，即制造生产资料的部门。参见下页德国工业投资表。

其结果，1939年与1932年相比，德国消费品工业生产仅增加不到50%。如果考虑到在此期间人口增加5.5%则所增比例就更小。重工业生产却增加近两倍，军火工业生产更猛增11.5倍。

<sup>①</sup> L.沙穆艾尔：《1933—1939，控制经济中的私人投资》，纽约1947年版，第132页。

年 份	总投资数 (亿马克)	其中投入生产资料部门	
		投资数(亿马克)	占总投资比例(%)
1933	55.7	30.9	55.4
1934	106	70	66
1935	163.6	122.1	74.6
1936	215.9	163.7	75.8
1937	284.3	220.8	77.6
1938	369.1	295.2	80
1939	443.2	359.6	81.1

1939年德国直接从事军工生产的工人达240万人，约占整个工业部门就业人数的20%；军工生产在整个工业生产中所占比重更高达25%。

由于经济危机之后刚刚复苏，最初两年的总投资数低于危机前1928年130亿马克的水平。1935年纳粹德国公开宣布撕毁凡尔赛和约大规模扩军之后，投资总数迅速超过1928年水平。其次，虽然很难计算清楚，但在总投资中，私人投资只占30%，绝大部分是国家投资。因为纳粹德国主要通过金融货币市场借款，即发行各种国家债券，为扩军备战筹措资金。对于私人垄断资本来说，借钱给国家，从事国家证券买卖，比直接投资于风险性很大的军工生产部门更加有利。

### 管制价格、工资和劳动力

我们在本章第一节曾经阐述过纳粹德国管制物价、工资，控制消费的情况。事实上，作为一种国家干预经济的措施，德国最早涉及物价管理的法律是在希特勒上台执政之前，1930年7月28日由布吕宁政府制订的。1931年12月，布吕宁指定一名负

责监督价格的国家专员。希特勒当政后，在经济大危机刚过的背景下，纳粹当局主要是从避免货币贬值和通货膨胀引起经济和社会动荡出发，继续推行价格管制。其方针是消极的，并不涉及到如何利用市场价格机制引导经济发展的问题。

如前所述，纳粹德国的价格管制，在沙赫特时代经历了从依靠卡特尔组织原有监控机制，到由政府物价委员监控，最后国家颁布冻结法令的发展过程。1936年10月发布了《价格冻结法令》，规定各种商品以1933—1936年间的“最公正”价格为标准点加以固定。事实上，物价仍然继续上涨，虽然速度放慢了，因为该法令规定可以有“例外”，即如果企业主能证明其成本有所增加的话。参见下表：

**德国批发价格指数变化表**

(以1913年为100)

时 间	农产品	消费品	工业原料与 半成品	工业生产资料
1928年(月均)	134.3	174.9	134.1	137
1933年(月均)	86.4	111.7	88.4	114.2
1936年(月均)	107.5	127.3	94	113
1939年8月	108.8	136.1	94.9	112.8
1943年1月	118.6	149.6	102.4	113.8

由此可见，在纳粹德国时期，物价虽有上涨，均低于1928年水平。其中农产品和消费品上涨高于工业原料与半成品，工业生产资料价格还有所下跌。如以1933年为100，1943年1月农产品价格为137.2、消费品为133.9、工业原料与半成品为115.8、工业生产资料为99.6。为了减少因批发价格上涨而对生活费用造成过大影响，纳粹德国对零售商(他们多为中小商人)推行所谓“指导价格”制度，硬性规定只比批发价格略高的零售价格，使



得大工业资本利润不断增加的同时,中小商人的利润不断减少。战争爆发后,批发价格上涨,纳粹当局反倒于1940年12月颁布法令,规定每种商品的零售利润均须减少10%,明令所有零售商品都必须张贴价格标签,所有手工业、修理业、旅馆业等也必须张贴完整的服务价目表,以便战时物价专员署和警察部门监管。

相对于物价控制,纳粹当局对工资的控制更加严格。国家干预工资的目的十分明确,就是尽可能地把工资保持在最低的水平上。希特勒当政后,于1933年5月摧毁德国工会,取消由工会出面维护工人利益同资方谈判签订有关工资集体合同的惯例,设立专门负责掌管确定工资与劳动时间的“劳动托事”制度。这些“托事”只对政府劳动部长负责。工资政策由经济部长颁布,实行封顶式的最高工资率。1938年6月颁布工资法令,授权各地劳动局长和劳动托事,“采取一切措施,阻止因提高工资和改善劳动条件而损害国防能力和危害执行四年计划”<sup>①</sup>。纳粹劳动部长公开声称:推行这种工资政策的目的在于确保发展军备生产的四年计划的执行,同时把德国的价格压低到足以在国际市场上战胜外国竞争者的程度。1939年纳粹德国发动战争之后,又于同年10月16日发布法令,在“不许发战争财”的口号下全面禁止提高工资。1941年4月23日,劳动部甚至规定,禁止雇主向其新雇员支付高于原单位领取的工资,即使他们从事的新工作理应获得更高的报酬。实际上,纳粹党执政后,德国工人的工资基本上冻结在经济危机期间存在大量失业时的低水平上。参见下两表:

<sup>①</sup> 海因茨·拉姆帕尔特:《第三帝国的国家社会政策》,杜塞尔多夫1983年版,第191页。

### 德国平均计时工资

(据 17 个工业部门有关整工资的工资表统计。单位：德国芬尼)

时 间	技术男工	非技术男工	技术女工	非技术女工
1928 年(月均)	95.9	75.2	60.3	49.8
1933 年(月均)	70.5	62.3	58.7	43.4
1938 年 12 月	79	62.6	51.5	44
1942 年 10 月	80.8	64.1	52.3	44.6

### 德国计时名义毛工资指数

(全国平均数，以 1936 年为 100)

年 份	名义毛工资指数	年 份	名义毛工资指数
1929 年	129.5	1939 年	108.6
1933 年	94.6	1942 年	118.2

纳粹当局采取上述控制物价与工资的措施，在相当一段时间内实现了货币基本没有贬值，民众在低收入低消费的水平上生活相对稳定。但是，德国民间消费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例，从 1933 年的 78.6% 降到 1938 年的 58.7%；国家开支的比例(主要用于扩军备战)相应从 16% 增加到 28.6%。

与冻结工资同时，纳粹德国对劳动力实行严格的控制，尤其是当大规模扩军备战引起劳动力不足的情况下。早在 1934 年 1 月 20 日，纳粹当局就颁布《国家劳动制度法》，规定成立企业共同体，实行领袖原则，厂长经理就是企业的“领袖”，禁止工人罢工。虽然也禁止雇主任意解雇工人，但工资被冻结了，而且废除了过去关于限制延长劳动时间和增加劳动强度的规定。1935 年 2 月起，推行所谓工作簿制度，规定每个工人必须有一个记录其工种、技术水平和职业经历的工作簿，作为受雇就业的依据。这实际上把工人强制固定于某一企业之内，取消一般资本主义国家

都存在的自由就业和劳动力市场。1938年6月22日颁布《特别任务劳动力需要法令》，规定劳动部拥有对企业和行政部门“劳动力分配”的垄断权，完全将劳动力的分配控制起来。

### 管制外汇与外贸

国家干预对外贸易，是18—19世纪自由资本主义时期早就普遍存在的一种现象。资本主义国家实行保护贸易政策，通过关税制度和同外国订立各种通商条约，保护本国资本家的利益。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这种国家干预对外贸易，从“防卫性”发展为“进攻性”，其主要目的是扩大本国的商品和资本输出，以确保垄断资本的超额利润。德国在世界市场上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尤其是在1929年爆发的经济大危机冲击下，德国垄断资本集团更加迫切需要通过国家的强有力干预，包括战争手段，确保自己独占“本国”的市场和夺取世界市场。

20年代的德国并不存在国家对外贸的管制。除了谷物等某些产品以外，对外贸易一般均由私人资本自由经营。1931年7—8月间，在德国银行体系面临崩溃的形势下，布吕宁政府颁布政令，将所有外汇业务集中于国家银行，在确保德国马克的黄金平价基础上，确定各种外汇行市，强制出口商将手中的外汇（各种外国债券）卖给国家银行，然后由国家银行统一掌握进口和资本输出所需的外汇。目的是消除外贸赤字，使对外债务与债权平衡，避免黄金大量外流，以稳定马克的黄金平价。

纳粹政府继续执行这种控制外汇的政策，未能制止大量外汇和黄金外流。因此，沙赫特于1934年3—8月间，陆续抛出一套更加严格控制外汇、外贸和外债的总体方案。其主要措施是：

第一，根据优先原则分配有限的外汇，即首先分配给生产出



口产品的部门(因为出口产品可获得更多的外汇)用以进口原料和设备;其次满足扩军的需要<sup>①</sup>;最后才考虑其他的进口(实际上全面缩减民用消费品的进口);资本输出只是在特殊情况下才能获得外汇。沙赫特还设立进口监督机构,1934年成立包括有色金属、橡胶、油料、化工品、钢铁、棉花、木质纤维等25个此类机构,1939年增至28个,负责监督与分配进口商品。一般采取同有关的工业经济组和专业组等经济社团组织协商之后,对每项进口发放外汇许可证。

第二,把外债与外贸结合起来,规定德国出口商所获外汇必须交由国家银行控制,用以支付进口或抵销外债。外国债权人所获得的,仅是以自己的名义在德国银行存入马克,用以在德国购买产品,或者转售给购买德国产品的外国商人。这种获得诸如债务马克、冻结马克、登记马克之称的马克,往往只能以低于其面值使用或转让,结果增强了德国产品的出口竞争能力。

第三,在德国同东南欧国家之间推行“物物清算”的贸易方式。德国通过同这些国家签订双边清算协定,德国用马克向它们购买产品(一般是存放在德国银行的专门帐户上),而它们只能用这些马克从德国采购产品。这种“物物清算”方式,加强了德国的出口,促使东南欧国家逐渐陷于依附德国的地位。例如:保加利亚进口量来自德国的比重,从1929年的29.8%上升到1937年的58.2%、1939年的65%。1933—1937年下述国家进口量中来自德国的比重,罗马尼亚从27.8%增至40.1%,南斯拉夫从29.3%增至42.7%,匈牙利从39.7%增至44.2%,1939年更上升到48.4%。

1935年,纳粹德国根据德国工业经济组合的倡议,开始采

<sup>①</sup> 希特勒和戈林等强调必须优先和无限制地满足扩军备战的需要,在这个问题上的分歧也是沙赫特去职的原因之一

取对出口提供国家全面补贴的措施。为此在各行业中建立专门的出口补贴银行,最早建立的是水泥业、汽车业和人造丝业。这些出口补贴银行由各行业的企业,按其营业额的一定百分比(可高达8%)交纳基金组建,由国家银行所属的黄金兑换银行负责管理。这等于靠牺牲国内消费者的利益,补贴支持以低廉价格出口德国产品,有时其出口价格仅有成本的2/3。

沙赫特采取上述措施之后,德国外贸和外汇状况一度有所好转,但很快就继续恶化。参见下列两表:

**德国黄金储备变化表**

(单位: 亿马克)

年 份	1930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国家银行黄金储备	22.16	8.06	3.86	0.79	0.82	0.66	0.7	0.7

**德国进、出口值变化表**

(单位: 亿马克)

年 份	进 口	出 口	外贸差额
1929	134.47	134.83	+0.36
1933	42.04	48.71	+6.67
1934	44.51	41.67	-2.84
1935	41.59	42.70	+1.11
1936	42.18	47.68	+5.5
1937	54.68	59.11	+4.43
1938*	60.52	56.19	-4.33

从上述两表可见,纳粹德国的外贸与黄金储备,一直大大低于危机前的水平。虽然多数年份外贸略有顺差,但因有大量外

\* 包括兼并奥地利和捷克苏台德区的领土范围。

债,黄金储备仍大量流失。面对1934年金融外贸状况急剧恶化,沙赫特推行的干预措施也是杯水车薪。国际经济地位脆弱的德国,垄断资本集团已无法用一般的手段加以解决。正是在这种背景下,纳粹德国提出“自给自足”方针,大肆扩军备战,最终走上对外发动侵略战争的道路。

(本章撰稿人:李巨廉、邱文)



## 第四章 纳粹文教体制和 社会控制机制

纳粹文化教育体制是德国法西斯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纳粹运动是纳粹党利用社会动荡之机，通过大规模的宣传鼓动发展起来的，纳粹专政确立后，同样需要持续的思想灌输和宣传运动来巩固这一政权。同时，纳粹头目大多数文化素养较差，他们更多地注重煽动性宣传而轻视文化。从纳粹执政的第一天起，他们就把德国的文化事业纳入宣传灌输的轨道，教育则完全成了一种按照纳粹党的政治目的和要求对受教育者施以影响和塑造的有计划活动。对他们来说，严格意义上是没有什么文化教育的，有的只是政治宣传和思想灌输，而且纳粹宣传完全服从现实的政治需要，不受科学和客观事实的约束，不依靠知识和理智，注重于情感煽动、群体效应和强制灌输。

纳粹政权极权制的主要特征之一就是对社会各个领域，从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以及其它社会领域，甚至包括个人生活诸方面，实行严密的全面的控制。它有一整套的指导思想、统治手段、统治网络及运用机制，我们在前面几章已分别就有关问题作了一些探讨。在这一章，主要就社会生活及与社会各界关系中的几个突出问题予以阐述。

## 第一节 文化体制

纳粹分子非常重视意识形态的灌输和统制，而对文化事业本身十分轻视。希特勒执政后，设立由纳粹党全国宣传领袖戈培尔掌管的国民教育与宣传部<sup>①</sup>，却没有在政府机构中增设掌管文化事业的文化部。位居全国戏剧协会主席的纳粹作家汉斯·约斯特，曾借其作品中的主角表达了纳粹当局对待文化的心声：凡是有人向他提到“文化”一词，他就想掏出左轮手枪<sup>②</sup>。

纳粹当局在文化领域中的最大“创造”，就是按种族主义原则把文化划分为德意志文化与非德意志文化两大类，鼓吹和推崇前者，排斥和消除后者。它的文化机构和政策，带有强烈的政治奴仆和文化专制主义的色彩。

### 所谓“德意志文化”

纳粹德国所谓“德意志文化”，并没有一个完整的体系，也没有明确的定义。它主要是指德意志人创立的文化成果，歌颂“雅利安血统”优越的“理论”和作品，以及适合为纳粹主义作理论性解释的学科和流派。

出生于普鲁士的德国哲学家尼采(1844—1900)，鼓吹“超人”统治和“权力意志”，颂扬暴力和战争，提出以德意志文化取代基督教文化，进而发展成为一种世界文化。他被纳粹当局推崇为德意志文化的哲学泰斗，“纳粹主义的思想先驱”。20世纪

<sup>①</sup> 1934年5月1日，又增设科学、教育和国民教育部，由纳粹党徒贝恩哈德·鲁斯特任部长。

<sup>②</sup> 瓦·巴尔特：《法西斯专政时期的德国》，第24页。

初以发表《西方的没落》而出名的德国史学家施本格勒(1880—1936),断言西方文化已开始没落,鼓吹一种带有浓厚民族主义色彩的历史哲学,强调“优秀民族”应通过“超人”的意志和发动战争,推广一种新的文化。他的理论也被列入德意志文化的行列。德国音乐家瓦格纳(1813—1883),主张极端的国家主义和反犹主义,一贯鼓吹日耳曼人至上,他用低沉压抑与癫狂呐喊结合的音乐,表达一种受到压制的赤裸裸的侵犯性情欲。他被纳粹当局推崇为德国的“乐圣”、“德意志文化的复活者”。希特勒最喜欢听瓦格纳的音乐,对瓦格纳的歌剧《尼伯龙根指环》达到了着迷的程度。他曾经说:“凡是要想了解民族社会主义的德国的人必须了解瓦格纳。”<sup>①</sup>

地缘政治论也被纳粹当局推崇为德意志文化。德国的地缘政治学早在20世纪初就由拉采尔创立,后来豪斯霍费尔进一步加以发展,提出“大空间经济”理论,即以德国为世界工厂,其他国家充当大德意志国的农业原料产地;英帝国作为海上大国正在衰落,未来将由以德意志人为核心的欧亚大陆人掌握世界领导权。纳粹党执政后,地缘政治学被规定为各大学必修的官方学科。纳粹党声称德国缺少“生存空间”。1936年第四期《地缘政治杂志》进一步向德国民众解释说:“不要把自己束缚在狭隘的小天地里,应该把思想转向辽阔宽广的空间,转向各大洲和海洋,跟着领袖向这条大道迈进!”<sup>②</sup>

种族主义理论更是纳粹当然的德意志文化。这种理论鼓吹雅利安人是世界上的优等种族,有权统治世界;犹太人、吉普赛人和斯拉夫人是劣等种族,必须被奴役乃至灭绝。它被直接用

① 威·夏伊勒:《第三帝国的兴亡》,第一卷,第146页。

② 转引自德波林主编:《第二次世界大战史》第1卷,上海译文出版社1978年版,第300页。



来为纳粹德国当局的政治需要和侵略战争服务。

推崇暴力和战争的理论 and 作品，也是构成纳粹德意志文化的一大内容。歌颂暴力和战争是推动人类历史发展的动力，鼓吹“人类在永恒的斗争中壮大，而在永恒的和平中只会灭亡”，这是纳粹文化的一个重要主题。种种宣扬军国主义精神和当兵至高无上的思想，推崇德意志历史上弗里德里希和猎犬骑士的远征，传颂日耳曼英雄的神话和尼伯龙根的故事，煽动反对凡尔赛和约的复仇主义情绪，以及呐喊“觉醒吧，德意志！”的民族沙文主义作品，喧嚣于纳粹德国上空，成为纳粹德意志文化的内涵。

在纳粹分子看来，文化科学“像别的每一项人类所创造的东西一样，都是具有种族性并以血统为条件的”。希特勒说：“最初的文化产生于雅利安人在遇到低级民族后征服低级民族，并且迫使他们服从自己的意志的地方”。他宣称：“我们今天所看到的一切人类文化、一切艺术、科学和技术的成果，几乎完全是雅利安人的创造性产物。”<sup>①</sup> 纳粹德国民族奖金获得者、被希特勒誉为“纳粹运动最深刻的头脑”的罗森贝格，在其《20世纪的神话》一书中，从这种极端种族主义观点出发，改写全部人类文明史。他鼓吹高贵的雅利安人从北方多次如同巨大波浪式地散发，涌向世界各地，决定了世界的精神面貌，连希腊罗马文化都要归功于北方民族。因此，在纳粹德国，连自然科学也必须划分为德意志科学和非德意志科学。爱因斯坦是犹太人，他的相对论就被划为犹太物理学而受到攻击。反对相对论的海德堡大学教授菲利普·莱纳德，政治上颂扬纳粹当局并加入了纳粹党，他的学派就被称为德意志物理学而倍受推崇。菲·莱纳德这位曾获得诺贝尔奖的科学家也附和这种谬论。他指斥爱因斯坦“这个犹

<sup>①</sup> 《我的奋斗》，第313页。

太人显然不了解真理，……在这方面，他(爱因斯坦)同仔细而认真地追求真理的雅利安科学研究者成了明显对照……因此，犹太物理学是一种幻觉，是德意志基本物理学的一种退化现象”<sup>①</sup>。同样，还有德意志数学、德意志化学等等。1937年纳粹德国的一本《德意志数学》杂志在一篇社论中宣称：凡是认为数学是没有种族性的任何想法，其本身就包含着“毁灭德国科学的胚种”<sup>②</sup>。

同纳粹主义理论中关于“民众”(Volk)的思想相吻合，希特勒竭力要求文学艺术向“大众化”的方向发展。1937年7月18日，展出“德意志艺术作品”的德国艺术馆开馆。希特勒亲自主持仪式，在讲话中规定了纳粹党的德意志艺术方针：“凡是不能被人了解、得用大量说明才能证明其有权存在、并且为那些欣赏那种愚蠢的或者自以为是的无聊货色的神经病者所接受的艺术作品，将不再能公然在德意志民族之前陈列。任何人都不要存在幻想！民族社会主义已着手使德国和我国人民清除所有那些危及它的生存和性格的影响。”<sup>③</sup>希特勒还多次在纳粹党纽伦堡代表大会上强调，要以民族社会主义运动“纯洁、健全的本能”来抵制现代的“艺术败坏者”<sup>④</sup>。这就是扶植和推崇“德意志文化”，清除“非德意志文化”的纳粹文化方针。

纳粹当局所要清除的非德意志文化范围很广，同样没有明确的定义。可以说，是包括“德意志文化”以外的所有文化，其中首当其冲的是“犹太文化”。凡由犹太学者创作发明的一切作品和科学理论，都被划为“犹太文化”。例如上述爱因斯坦相对论就被划为“犹太物理学”；著名德国音乐家门德尔松被纳粹当局定为犹太人出身，将他的作品划为“犹太音乐”，禁止演奏；马克思

①②③ 威·夏伊勒：《第三帝国的兴亡》第1卷，第346、354—356页

④ 卡尔·埃尔德曼：《德意志史》第4卷，第498页

主义学说也因为马克思是犹太人而被称为“犹太人的学说”。实际上,所有不符合纳粹主义“世界观”和当局口味的作品、理论和流派,都被划入非德意志文化的范畴而加以排斥。从海涅、左拉、杰克·伦敦、高尔基的作品,到当代德国著名作家亨利希·曼和托马斯·曼兄弟的小说和散文,包豪斯派的建筑(格罗皮乌斯等),抽象派的绘画(保罗·克勒和瓦西里·康金斯基),印象派的创作(马克斯·利贝曼等),精神分析学派的著述(西格蒙德·弗洛伊德等),批判现实主义派的作品(凯绥·珂勒惠支和奥托·迪克斯等),都被纳粹当局作为非德意志文化而遭清除和焚烧。

### 纳粹宣传思想与手段

纳粹党靠宣传起家,希特勒和戈培尔虽然未对宣传作出理论上的阐述,但对如何进行宣传却有一套较为系统的想法。他们的宣传思想成为纳粹当局宣传工作的指导思想。其要点可归纳如下:

第一,宣传是纳粹党全面控制国民的工具和手段。

希特勒强调,宣传是一种手段,一种武器,必须妥为规划,以有效地服务于目的<sup>①</sup>。1933年春,戈培尔出任政府国民教育与宣传部长伊始,分别召集全国的报刊、广播和电影界人士开会,公布纳粹德国的宣传政策。他强调,大众传播媒介只能是纳粹党的工具,它的任务是向民众解释纳粹党的政策和措施,并用纳粹主义思想改造德国人民。他毫不讳言纳粹宣传要使用暴力,声称宣传者的背后应该竖着一把剑。

纳粹党领袖代表赫斯在1935年5月总结思想灌输工作时说:“在德国,新思想的影响不仅扩及政治方面,而且扩及整个广

<sup>①</sup> 《我的奋斗》,第75—76页。



义的文化领域，亦即扩及艺术和文学、科学和经济、军队和劳动者、社会和家庭。人民生活的一切方面都受到民族社会主义政策的影响，或受这些影响而改变”<sup>①</sup>。

由于宣传在纳粹体制中被赋予如此重要的功能，因而拨给国民教育与宣传部的预算经费与年俱增：1934年为2610万马克，1935年为4080万马克，1938年增至7070万马克。

## 第二，纳粹宣传不受科学和事实的束缚。

纳粹主义理论和纳粹政权的政策，大多是违背历史发展趋势的，也就是反科学的，如果纳粹宣传要以科学和事实为依据，必将寸步难行。因此，纳粹头目极端蔑视宣传中的客观性。

戈培尔认为，纯客观的东西，不过是躲在学院围墙内的教授们玩弄的雕虫小技，纳粹党的宣传大可不必理睬客观性那一套。他说宣传如同谈恋爱，可以作出任何空头许诺。希特勒强调，纳粹宣传要争取民众，必须掌握打开他们心扉的钥匙，这把钥匙“不是无益的客观态度，而是坚决的意志”<sup>②</sup>。在另一场合，他明确表示：宣传与科学毫不相干，宣传品的思想水平必须适应每项宣传所针对的范围极其有限的特定对象<sup>③</sup>。如果说希特勒本人还需要某种伪装，不愿说出内心真实意图，他的心腹则一语道破天机，有一次戈林对沙赫特说：“我告诉你，领袖要的是2乘2等于5”<sup>④</sup>。

纳粹德国的宣传尽管是完全反科学的，但为使人们相信，常常披上“科学”的外衣。这种伪科学性质，在下述小小的例子中充分反映出来。1935年由于大量进口战略物资引起外汇危机，

① 德波林主编：《第二次世界大战史》第1卷，第298页。

② 《我的奋斗》，第283页。

③ 瓦·巴特尔：《法西斯专政时期的德国》，第132页。

④ 雅克·德拉律：《盖世太保史》，第122页。

纳粹当局就利用种族理论劝导人们不要食用进口柠檬，代之以本国出产的大黄叶梗。该年7月28日《法兰克福日报》发表纳粹“科学家”的文章竟声称：“只有德国土壤(块状土壤)的出产物才能制造德意志人的血液。那种决定德意志人种型的微妙颤动，只有通过这种出产物才能传送到血液中，再从血液传送到身体和灵魂中去。……让我们用大黄叶梗来补偿我们犯下的使用外国柠檬的罪孽吧！”<sup>①</sup>

宣传不受科学和事实的束缚就是说谎，纳粹头目颇精于此道。希特勒在《我的奋斗》中曾经表白：如果说谎，就撒弥天大谎，因为弥天大谎往往有某种可信的力量，民众在大谎与小谎之间更容易成为前者的俘虏。希特勒断言，民众自己时常在小事上说小谎，而不好意思编造大谎。“他们从来未设想杜撰大的谎言，他们认为别人也不可能厚颜无耻地歪曲事实……极其荒唐的谎言往往能够产生效果，甚至在它已经被查明之后”<sup>②</sup>。1939年希特勒发动侵波战争前夕，也曾指示他的下属去制造谎言：“我要为发动战争提出一个宣传上的理由，至于是否合乎情理，那无关紧要。对于胜利者，事后人们是不会追问他以前说的话是真是假”<sup>③</sup>。

希特勒和戈培尔认为，在迎合民众心理的宣传中，不能依靠理智，只能诉诸于情感煽动。希特勒指出：宣传“主要侧重在感情方面，只能在极其有限的程度上才考虑理智……对宣传来说，科学的累赘越少，注意力越是集中在民众的感情方面，宣传的成绩就越大”<sup>④</sup>。诉诸情感既是针对民众，也要求宣传者本身

① 科佩尔·S·平森：《德国近现代史：它的历史和文化》，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658—659页。

② 《我的奋斗》，第198—199页。

③④ 德波林主编：《第二次世界大战史》，第1卷第299页，第3卷第13页。

有“激情”，“只有那些有激情的人才能唤起别人的激情”。戈培尔强调：“宣传的目的不是培养崇高的精神……宣传绝不应该是正正当当、规规矩矩、客客气气的，宣传的使命在于保证胜利……。”<sup>①</sup>在煽动情感的宣传中，纳粹党往往使用最具刺激性的词语，同时配合种种在视听感觉上的轰轰烈烈形象，如林立的旗帜、巨大的党徽、统一的制服、如潮的人流、庞大的广场集会和夜间火炬游行等等，制造狂热的群体效应。

希特勒强调，从历史上看，大规模的宗教运动和政治运动，都不是理智号召的结果，而是鼓动民众热忱和歇斯底里的产物。狂热是唯一能吸引广大群众的巨大力量，“因为这些群众对迷人的力量往往作出反应，而这种迷人的力量来源于对思想的绝对信仰，是与为这种思想进行战斗和保卫这种思想的百折不挠的热情分不开的”<sup>②</sup>。在希特勒看来，“群众对抽象的思想只有一知半解，所以他们的反应较多地表现在感情领域，他们的积极态度和消极态度都扎根于这个领域……”<sup>③</sup>。

要使情感煽动取得成功，必须了解宣传对象的心理。戈培尔告诫他的部下：“宣传家必须理解群众心灵深处最隐秘的活动，而不是停留在一般的概括上”<sup>④</sup>。他要求纳粹宣传必须注意到不同对象的心理差异，了解处于不同地区、不同阶层和不同职业的宣传对象，他们内心隐藏的情感、不满、痛苦和向往等等，使宣传产生出打动人心的力量。

情感煽动的另一个手段是制造敌人。希特勒在回答党徒劳希宁关于是否要把犹太人杀绝的问题时曾经表示：“不，要是没有了他们，我倒还得把他们再制造出来。重要的是，必须始终存

① 德波林主编：《第二次世界大战史》第1卷，第299页。

②③ 《我的奋斗》，第317、100、283页。

④ 大卫·韦尔奇：《纳粹宣传的力量和局限》，伦敦1983年版，第38页。



在一个看得见的反对对象，而不能仅仅是一个抽象的对象”<sup>①</sup>。纳粹宣传中敌人包括马克思主义者和国际资本家，和平主义者和国际主义者，共济会会员和天主教士；而最主要的是犹太人，德国的一切灾祸和困难，都被说成是他们的罪过。

#### 第四，纳粹宣传强调要简明和反复。

在纳粹头目的眼里，人民群众“接受能力非常有限，理解力低劣；另一方面，他们健忘”<sup>②</sup>。因此，希特勒和戈培尔提出宣传内容要做到简明和多次重复。他们强调，宣传的内容应当永远都只有一正一反，爱或者恨，对或者错，真或者假，决没有一半对一半错。希特勒反对全面考察问题和深刻分析的宣传，主张“一切有效的宣传就必须只限于少数的必要方面”，“只要不断重复就能最终把一种思想铭刻在一群人的心里”<sup>③</sup>。戈培尔也主张：“宣传必须简单和反复。从长远看，谁能将问题压缩到最简单的程度，并有勇气不断重复它们，而不顾知识分子的反对，谁就能在影响舆情中获胜”<sup>④</sup>。

纳粹头目认为民众健忘，自然就强调不断强化宣传内容。希特勒说，不论商业性还是政治性广告，要获得成功必须做到持久和反复。希特勒认为，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英国宣传当局以不倦的坚韧精神，反复宣传几个观点，起先德国民众对之十分厌恶，后来慢慢地由不满转为相信，以致后来促发了德国 1918 年革命。戈培尔说得更加直截了当：“即使是一个简单的谎话，一旦你开始说了，就要说到底”<sup>⑤</sup>。这实际上是在宣扬“谎言重复

① 瓦·巴特尔：《法西斯专政时期的德国》，第 135 页。

② 《我的奋斗》，第 74 页。

③ 《我的奋斗》，第 159、163 页。

④ R·E·赫茨斯坦：《希特勒赢得战争》，伦敦 1979 年版，第 31 页。

⑤ M·贝尔福：《1939—1945 年战时宣传：英国与德国的宣传机构、方针及其公众》，伦敦 1979 年版，第 428 页。

一千次就会变成真理”。

## 文化控制与宣传机构

纳粹德国的文化控制与宣传机构，分纳粹党和纳粹政府两大系统。

纳粹党的系统，主要是全国宣传指导处(Reichspropaganda-Leitung)。该机构成立于1928年，1929年起由戈培尔任宣传领袖，总部设在慕尼黑。它出版全国发行的月刊《我们的愿望》和《路》，主要介绍纳粹党的成就、人物、宣传目标和技术等。它还经常向纳粹党的宣传官员提供名目繁多的简报、资料、内参(刊登戈培尔即将公开发表的文章)、绝密材料(涉及国内经济、政治形势和战时的前线战局)、指示等。

全国宣传指导处下设文化总办公室和宣讲员事务总办公室等机构。文化总办公室负责监视和促进文化艺术中贯彻纳粹主义精神，公开出版名为《建立民族社会主义党典礼的建议》月刊。宣讲员事务总办公室下分宣讲员处和宣讲资料处。纳粹党的宣讲员分全国、大区、县三级，挑选十分严格，必须是纳粹党的“老战士”，又有一定宣传能力，共约近一万人<sup>①</sup>。

全国宣传指导处从纵、横两条途径控制纳粹党的宣传系统。纵向系统是在各大区设大区宣传办公室，以下为县宣传办公室。它们对各自的上级负责，在本区域范围内开展宣传活动。横向系统，成立各级纳粹主义宣传与人民教育小组，由各分支组织和附属协会的全国、大区、县级代表组成，负责统一各级分支组织和附属协会的宣传口径。

<sup>①</sup> R·E·赫茨斯坦：《希特勒赢得战争》，第144页。

独立于全国宣传指导处之外的另一纳粹党宣传机构，是以奥托·迪特里希为首的设在慕尼黑的党的新闻办公室，负责发布纳粹党全国性活动的消息，并监视纳粹党系统内所有机关报刊，包括《人民观察家报》的宣传内容。迪特里希身兼三职：纳粹党新闻领袖、政府国民教育与宣传部新闻司司长、希特勒的新闻发布官。其最后一个职务使他能直接了解希特勒的宣传意图而具有独特地位。迪特里希在各大区和县建立自己的新闻办公室，全面控制当地的党报宣传。1942年这类新闻办公室达到882个。

1934年1月，阿·罗森贝格被希特勒任命为新设立的纳粹党世界观学习教育监察处处长，负责监管纳粹党党员的思想教育和培训事务。该机构成为纳粹党又一实施思想控制的机关。早在1929年，罗森贝格曾组建过德意志文化战斗同盟，它的宗旨是鼓吹希特勒关于德意志文化的思想，宣传种族原则是人类生存的基础，强调雅利安人创造了全部人类文化，鼓吹在文化领域排除犹太人的影响。该同盟原先是民间文化团体性质，1937年7月希特勒指示它负责倡导复兴“德意志文化”，从此成为罗森贝格控制文化活动的工具。

纳粹政府系统的国民教育与宣传部，成立于1933年3月，由戈培尔任部长。起初，该部设5个司：宣传、广播、新闻、电影和戏剧司，后增设音乐、艺术、文学等司。到1941年发展到17个司，以后作过合并调整。各司下设若干处。例如，宣传司下设集会、展览、同党的宣传组织联络、同党的领袖联络、同地方宣传组织联络、文化政治、大众传播媒介审查、种族政策、社会措施等处。国民教育与宣传部对文化界的知识分子头面人物，均立有专案，其中附有详细的调查材料，包括有关这些人对纳粹制度态度的告密材料。该部雇员从1933年的350人，增至1941年的



1900人。每月18日油印出版内部简报,供部官员了解部内工作进展与要求、人事和组织等情况。

国民教育与宣传部的地方机构为地方宣传办公室,1933年7月初设立时总数31个;1937年经过调整,扩充为42个。一般设在大区一级。地方宣传办公室分设行政、宣传、新闻、文化等处。1941年全国各地方宣传机构雇员共计1400人,财政预算1000万马克<sup>①</sup>。地方宣传办公室负责收集本地区民情资料,以“报告”和“行动报告”两种形式上呈国民教育与宣传部。两种报告的区别在于后者进一步提出相应的对策和行动建议。地方宣传办公室的头目经常去柏林,听取戈培尔的宣传指示和纳粹高级头目的政治、军事、经济等形势报告,作为在本地区开展宣传的依据。

1933年9月22日,在政府一手控制下,成立了半官方的文化控制机构德国文化总会(Reichskulturkammer),由戈培尔任会长。德国文化总会得到纳粹政府充分的财政资助。总会下辖文学、音乐、电影、戏剧、广播、美术、新闻等7个协会。各协会的会长由国民教育与宣传部的高级官员或亲纳粹的文化人担任。据总会章程声称,总会的目的是“为了推行德意志文化政策,必须使各方面的创造性艺术家都集合在国家领导下的一个统一的组织中,不仅必须由国家决定思想方面和精神方面的发展路线,而且还必须由国家领导和组织各种专业”,以保证所有的文化活动都符合纳粹主义思想。章程规定,只有具备雅利安血统并在政治上同国家保持一致的人,才能参加总会所属的协会,只有会员才能从事文化工作,包括“生产、复制、在思想上或技术上加工、传播、保护、推销以及协助推销文化财富”的工作。

<sup>①</sup> B·E·赫尔斯坦:《希特勒赢得战争》,第134页。

总会及其下属协会的决议和指示，对会员具有法律效力。不参加或者被开除出有关的协会，就等于被禁止从业，他们不能演出，不能发表作品，得不到购买油彩的票证。1939年总会共有成员6.5万人。德国文化总会是纳粹政权控制文化领域的有力工具。

纳粹当局特别重视对新闻报刊系统的控制。希特勒早在《我的奋斗》中就说过，报刊是政治宣传工具中最有效的一种。在纳粹统治时期，国民教育与宣传部每天举行德国政府记者招待会，通过“语言训令”和“每日指示”向各报社发布每日宣传口号和内容。对偏远地方用电报或信件发出相应指令。各报社必须根据这些指示，取舍新闻消息，拟定标题内容，撰写有关社论。1933年10月4日，政府颁布《报刊法》，规定新闻业是一种受法律管理的“公共职业”，所有编辑都必须具有德国公民资格，属于雅利安血统，配偶不是犹太人。同时，明令编辑们“要使报刊上不得有任何误导群众、假公济私、可能削弱德国的外在或内在力量、德国人民的共同意志、德国的国防和其他文化与经济……或者有损德国荣誉和尊严的东西”。1934年，原大陆电讯社和联合电讯社合并成德意志通讯社，作为国民教育与宣传部属下唯一的官方通讯社和德国报刊与广播电台的主要新闻来源。

在纳粹当局的压力下，自由主义报纸《伏斯日报》在连续发行230年后，于1934年4月1日停刊。1936年底，试图保持一定独立性的《柏林日报》闭馆。自由主义报刊《法兰克福报》和《德意志周报》，由于具有较大国际影响，得以幸存，其独立性日益缩小。与此同时，纳粹党所拥有或控制的报刊数量急剧增加。纳粹德国新闻协会会长马克斯·阿曼曾在纽伦堡法庭上供认：纳粹党1933年当政后，许多像乌尔施坦因出版公司那样由犹太财团或与纳粹党敌对的政治、宗教财团所拥有或控制的出版公

司，都被迫把他们的报刊或资产卖给纳粹党的埃耶出版社。埃耶出版社扩展成为德国报刊出版业的垄断者<sup>①</sup>。1933年纳粹党拥有120种报刊，到1937年9月发展到231种报纸，还控制几乎全部周刊、杂志、画报、书籍出版和一个广告代理中心。1944年，纳粹党掌握的报纸，占德国报纸读者的82.5%<sup>②</sup>。

德国的广播业本来就由国家垄断。1925—1926年间成立的德国广播公司，51%的股份属国家所有，政府设有广播专员掌管其事。魏玛时期广播节目的内容，一般由各广播台自行决定。纳粹当局非常重视广播的宣传功能。戈培尔认为，广播是特别有效的，“今天对其作用还无法估计”<sup>③</sup>。希特勒执政后，立即对德国广播公司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广播内容，使各地区的广播电台实际上成为全国广播电台的转播台。越来越多地在学校、企业、社会团体内实行集体收听广播的办法，使其起到类似群众集会的效用。用戈培尔的话来说，民族社会主义者把广播列入“每日活动的中心，他们有意识地使广播具有倾向性，使它积极地、无条件地为新政权服务”<sup>④</sup>。为了适应这种需要，纳粹德国从1933年起开始成批生产一种廉价的大众收音机。1939年全国的收音机总数达到1082万架。对来自国外的广播，尤其是反法西斯的报道，纳粹当局采取严格的隔离措施，设立大量干扰电台，以严刑威胁，禁止收听外国电台广播。

纳粹当局非常注意利用反馈渠道掌握民众的心理和对纳粹宣传的反应，以便及时调整宣传重点，改善宣传手法。纳粹宣传利用的反馈渠道主要有：国民教育与宣传部宣传司的报告，42个地方宣传办公室的报告，各级纳粹党组织的宣传机构的报告，党

① 《纳粹的阴谋与侵略》第5卷，第735—736页。

② R·E·赫茨斯坦：《希特勒赢得的战争》，第171页。

③④ 卡·迪·埃尔德曼：《德意志史》第4卷上册，第506、507页。



卫队保安处的《全国简报》。在这些反馈渠道中,最重要的是《全国简报》。该简报作为绝密材料,每星期两次分发给为数不多的纳粹高级官员参阅。为了保证报告反馈真实情况,这些由各地保安处人员提供的原始材料编成的文件,一般不加分析。该简报对民众动态的反映有惊人的坦白,以至后来戈培尔、鲍曼和希姆莱等人担心会产生不良影响。通过各种反馈渠道,戈培尔等纳粹宣传头目一定程度上掌握了民众某些心理状态,作为下一步宣传工作的一种依据。当然,反馈的信息也成为纳粹当局的监控镇压机构用作迫害民众的情报,这也就是戈培尔所强调的纳粹宣传背后竖着剑。

## 文化荒漠

由于1918年十一月革命推翻了霍亨索伦王朝的专制统治,魏玛共和国时期的文化事业曾经呈现相当繁荣的局面。柏林第一次能以欧洲文化都城的地位,同巴黎和伦敦媲美。各种思潮和艺术流派在德国竞相登台表演。德国文化接受外来影响,同时又对外国产生反作用,形成德国历史上不多见的文化交融。纳粹党专政后,以纳粹主义的“世界观”和政治需要进行控制和摧残,魏玛时期德国文化的光辉立即黯然失色。戈培尔曾强调,纳粹事业千秋大业,务必先剔除“陈腐”<sup>①</sup>,把破坏现存文化放在第一位。加以纳粹领导集团文化素养很低,对文化建设兴趣甚少。纳粹统治时期德国文化遂一落千丈,形成“文化荒漠”。

1933年3月初,在纳粹主义思想的煽动下,一些大学生组织和希特勒青年团,开始自发性地准备焚烧“非德意志文化”的书

<sup>①</sup> 恩斯特·约翰等:《德意志近百年文化史》,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15页。

籍。5月10日晚，这场闹剧终于正式开幕。在柏林洪堡大学对面的广场上，两万册书籍被扔进熊熊烈焰。其他的大学城也举行“焚书日”。被焚的对象，按一份大学生宣言称，是“对我们的前途起着破坏作用的，或者打击德意志思想、德国家庭和我国人民的动力的根基的”一切书籍。纳粹官方对此鼓动，把焚书称颂为一项“反非德意志精神的行动”<sup>①</sup>。

纳粹当局有计划地迫害和驱逐所谓“制造和传播非德意志精神”的文化人。1933年8月，纳粹政府公布第一批被革除国籍、成为不受法律保护者名单，揭开了这一行动的序幕。1934年3月和11月，公布第二、三批名单。至1936年底，共公布七批名单，近300名文化人被迫流亡。1937年起，纳粹当局进一步加快迫害的步伐。到1938年底，共有84批、约5000名科学文化人士被迫流亡。他们当中包括爱因斯坦、亨利希·曼和托马斯·曼、库特·图霍尔斯基、赫尔姆·冯·格拉赫、奥托·韦尔斯、弗里德里希·沃尔夫、贝托尔特·布莱希特、希勒和梅林等。这对德国文化的损害更加深刻。

文学领域受到的摧残最为严重。20年代兴起的文学现代主义流派，如“马路文学”，被当作“文学布尔什维主义”遭到禁止。遭到破坏的也包括如1929年获诺贝尔文学奖的托马斯·曼等具有传统精神的作品。纳粹德国文学协会在魏玛城定期举行“作家集会”，向作家们提出新的写作任务，即“鼓舞”民众投身于德意志“人民”的事业，推崇“血统与乡土”的种族主义偶像，标榜“民族”与“战斗”文学的写作范例。在纳粹德国，每部文学作品或剧本都必须先送交国民教育与宣传部审查，经它认可后才能出版或上演。在种种压力之下，一部分作家流亡国外，失去自己

<sup>①</sup> 米尚志编译：《动荡中的繁荣——魏玛时期德国文化》，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87页。

的语言区；另一些作家实行“内心流亡”，即拒绝写作，或继续按自己的意愿写作而不出版。德国著名的表现主义诗人戈特弗里德·贝恩，在希特勒执政之初曾颂扬纳粹国家具有很高的行政效率，声称“完全拥护新国家，因为在这里开拓自己道路的是我们的民族”<sup>①</sup>。当他在1933年底认清自己的迷误时，即被纳粹当局当作“蜕化分子”加以贬斥。戈·贝恩被迫于1935年以曾当过军医官的身份入伍，实行“体面的流亡”。到1938年，他还是被开除出德国文学协会，并被禁止写作。为了排斥西方民主国家的文化“渗透”，纳粹政府于1937年禁止德国人接受诺贝尔奖金，另外设立所谓德国国家艺术及科学奖<sup>②</sup>。

魏玛时期的德国电影曾以其新颖和独创闻名于世，但希特勒和戈培尔认为它们浸透了“犹太人思想”。纳粹党在电影界清除所谓“犹太人影响”，强使电影业“脱出自由主义的营利思想的范围……使它能够接受它在民族社会主义国家里必须履行的那些任务”<sup>③</sup>。电影业大多仍为私人电影公司，被置于国民教育与宣传部电影司和德国电影协会的严格控制之下。戈培尔对电影的选题、演员、导演、剧本都握有生杀大权。每部新影片公映前，都要在戈培尔的家中放映，由他审片。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戈培尔把德国所有制片厂和发行单位都并入纳粹分子掌握的宇宙电影公司，共有17个制片厂，从胶片生产到发行实现“一条龙”的控制。

纳粹德国拍摄的故事片，有14%纯属直接为纳粹政治宣传服务的，其中包括《希特勒青年团员克韦克斯》和《犹太人绥斯》等臭名昭著的影片。对于能用以歌颂纳粹政权光辉“成就”的记

① 卡·迪·埃尔德曼：《德意志史》第4卷上册，第502页。

② 恩·约翰等：《德意志近百年文化史》，第115页。

③ 威·夏伊勒：《第三帝国的兴亡》第1卷，第350页。



录影片，纳粹当局不惜重金，力争提高拍摄质量。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意志的凯旋》和《奥林匹克》两部纪录片，都是由莱妮·里芬斯塔尔导演制作。前者纪录了1934年纳粹党集会性代表大会的场面，由120人组成摄制组，使用多种摄影手法拍成。后者纪录1936年柏林奥运会，拍摄完毕再花一年半时间从事后期制作，1938年4月20日推出作为希特勒生日献礼。这两部影片在拍摄艺术上有所创新，前者在威尼斯电影节和巴黎电影节获得大奖；后者在威尼斯电影节获一等奖，1948年再次受到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嘉奖。它们都被纳入纳粹政治宣传轨道。

纳粹当局还拍摄大量政治宣传的“每周新闻片”。这种片子制作周期短，宣传性强，当局的投资日益增加。1939年每部新闻片的胶片平均长约300—400米，放映约20分钟。1943年片长增至1000米，放映时间35分钟。拷贝数也从1939年平均700部，增至1942年的2000部<sup>①</sup>。这种政治性新闻片一般安排在故事片之前放映。对纳粹宣传日益反感的观众增多，他们便推迟进入影院，只看故事片。戈培尔为此下令各影院禁止迟到者入场。在僻远的农村，一般由纳粹党的电影宣传系统负责放映。纳粹党的电影宣传系统，由全国宣传指导处所属电影办公室领导。在各地设置各种等级的电影宣传办公室，1939年共约3.1万个，所放影片基本上服从政治需要<sup>②</sup>。

在造型艺术方面，魏玛时期德国画坛曾出现表现主义派、抽象派、印象派、新现实派并存的繁荣局面。建筑领域由瓦尔特·格罗皮乌斯创导的包豪斯学派，一反19世纪后期追求繁缛豪华的风气，大胆使用钢筋、水泥、玻璃等新的建筑材料，强调建筑学家、雕塑家和画家共同协作，建造精确、实用、具有立体布局的高

<sup>①</sup> R·E·赫茨斯坦：《希特勒赢得的战争》，第233、268页。

<sup>②</sup> H·W·科克：《第三帝国的面貌》，麦克米兰公司1985年版，第113页。

大建筑，以及由大批坐北朝南的平顶楼房组成的大片街区。纳粹执政后，罗森贝格把现代派绘画风格划入“非德意志文化”。由于纳粹运动中一部分大学生留恋现代派绘画风格，戈培尔出于同罗森贝格争权，也站在这部分大学生一边。因此，纳粹统治初期，发生了一场如何评价现代派绘画的争论。拥护的人强调，表现主义风格同抽象的日耳曼装饰艺术和中世纪的表现形式是一脉相承的。反对者则把现代派斥之为“文化布尔什维主义”。最后经希特勒裁决，“现实主义绘画”被定为符合民族社会主义运动“纯洁、健全的本能”，其他流派都被斥之为“文化布尔什维主义”和“蜕化艺术”（Entartete Kunst，亦译“颓废艺术”）。

1935年起，纳粹德国开始系统地“清理”公私博物馆，一切处于纳粹标准之外的绘画都被“剔除”，其中包括塞尚、凡·高、马蒂斯、高更、毕加索等人的作品。纳粹当局推崇所谓“现实主义风格”，强调歌颂领袖，诉诸民众，崇尚暴力和“奋斗”精神，把大部分绘画降到宣传画的水准。作为“民众”代表出现的人物，只有共性没有个性。诸如“德意志工人”、“德意志农民”、“德意志士兵”、“德意志家庭”等主题的绘画，都是千篇一律的货色。在建筑领域，包豪斯学派遭到禁止，推崇希特勒所欣赏的庙堂式、具有希腊式圆柱和罗马式立面的建筑。由于希特勒把平顶建筑斥之为“布尔什维克式”，德国的公墓管理部门甚至禁止再立平顶的墓碑。

在音乐方面，魏玛时期德国曾出现过以《春之祭》为代表的无调性音乐。这些反传统的音乐流派和外国传入的爵士音乐，在纳粹时期都遭到禁止。有幸的是德国人有着从巴赫、贝多芬、莫扎特和勃拉姆斯等丰富的遗产，古典音乐得到保存。但因不少优秀的音乐演奏家流亡国外，音乐演奏水平下降。同时，思想禁锢的结果，使德国音乐传统得不到发展。德国古典戏剧保持

了原有的高水平，现代戏剧受到严格控制，水平一落千丈，观众日益减少。

自然科学领域，因纳粹当局否认科学的世界性，大力推崇所谓“德意志科学”，竭力排斥“非德意志科学”，遭到严重破坏。如前所述，由于现代物理学的创始人爱因斯坦是犹太人，他的学说就被斥责为“犹太民族用来毁灭北欧科学的一种工具”。一些被认为能直接服务于纳粹当局的学科，如种族学、政治教育学、军事学等，出现畸形的发展；生物学、心理学等则按照纳粹“理论”的需要，大幅度篡改，灌入种族主义的内容。

总之，在纳粹的“文化荒漠”中，意识形态领域中充斥的只是反人道、反科学、为纳粹主义作注解、为纳粹政策张目的煽动，缺少真正的文化事业。

（本节撰稿人：郑寅达、李巨廉）

## 第二节 教育体制

教育是按照一定目的和要求，对受教育者的德、智、体诸方面施以影响的有计划活动。在阶级社会里，一切统治阶级都利用教育来巩固自己的政治经济制度。纳粹当局也不例外。由于纳粹主义具有反科学的特征，纳粹当局的政策违背历史发展趋势，因而更加需要通过各种教育手段毒害青少年，企图保证纳粹政权的长治久安。

### 纳粹教育思想与主管机构

希特勒很重视教育，把它提高到以纳粹主义教育后代，使纳粹“事业”能够持久延续下去的高度。1933年11月6日，他在—



次讲演中说：“当一个反对者说，‘我不会投向你那边的’。我就平静地说，‘你的子女已经属于我们了。一个民族是万古长存的。你算什么？你是要死的。但是，你的后代现在站在新营垒里。在一个短时期后，他们就将不知道别的，而只知道这个新社会’”<sup>①</sup>。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纳粹当局强调国家必须掌握教育全权，不允许任何其他势力插手。希特勒1937年5月1日说过：“这个新国家将不把它的青年交给任何人，而是自己管青年，自己进行教育和抚养。”他甚至强调，纳粹革命的根本问题，“不是夺取政权，而是教育人”<sup>②</sup>。

纳粹头目要培养什么样的青年一代呢？在1935年的纳粹党代会上，希特勒公开声称，一个德国青年应该“像猎犬那样敏捷，象鞣过的皮革一样坚韧，像克虏伯工厂生产的钢那样经受过锻炼”<sup>③</sup>。在同其党徒劳希宁的私下谈话中，希特勒讲得更为坦率：纳粹的教育目标是培养出这样一代青年人，“全世界在这代青年的面前都要吓得倒退。我要的是具有强烈主动性、主人气概、不胆怯、残忍的青年。在他们身上既不允许有软弱，也不允许有温和。我要从他们的目光里看出骄傲的神色和猛兽般的狂野……。”<sup>④</sup>

纳粹头目认为，培养合格的纳粹接班人，首先要将体格锻炼放在首位。希特勒在《我的奋斗》中表示，青年有了强健的体魄，才能具有唯我独尊的自信心，坚强的毅力和灵敏的决断能力，由此推动“整个民族表现出伟大的意志力”，民族就能得到复兴。因此，希特勒强调，“在民族国家中，身体的锻炼既不是个人问

① 《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文件》第2卷，第237页。

② 卡·迪·埃尔德曼：《德意志史》第4卷上册，第464页。

③ 德波林主编：《第二次世界大战史》第1卷，第310页。

④ 瓦·巴特尔：《法西斯专政时期的德国》，第25页。

题,也不是仅同其父母有关的问题,更不是同社会毫无关联的次要事情”,这是保持民族生存的要素,国家必须全力维护。希特勒要求学校增加体育运动的时间,闲暇时间也应组织起来从事体育活动;到了一定的年龄就应学习拳击,因为这项运动“最能鼓舞战斗精神,培养灵敏的决断能力,并使身体运用自如”。出于外交上的考虑,希特勒没有把重视体育锻炼的目的全盘托出。其实,通过加强体育锻炼,提高国民的身体素质,保障国防军有强健的士兵来源,增强侵略扩张的实力,也是一个重要的动机。

纳粹当局的所谓德育,就是纳粹主义的政治教育。主要是强调培养青少年忠诚于领袖,具有为实现纳粹主义的坚强意志、顽强毅力与责任心,勇猛好斗、不重私利、勇于为纳粹德国牺牲一切。希特勒认为,德国之所以在1918年战败,原因就在于国民不能同仇敌忾,奋勇作战,其根源在于教育上的弊端。平时不注重国民性格的训练,致使“国民缺乏意志,积习已深,对于稍有危险性的事情,大都瞻顾不前”。他还认为,由于德国国民不能保持“缄默”,和平时期常任意泄漏工业秘密甚至国防机密,战争时期则常让敌国掌握重大军事情报。因此,“民族国家的教育,应该使德育与体育并重”,使青年绝对忠诚于纳粹国家,“为德意志民族争回自由,并恢复昔日的卓越地位”<sup>①</sup>。

智育在纳粹德国被降低到次要地位。希特勒认为,在政治家中间,“知识水平越高,其事业上的成就就越小”。在他看来,具有理智的知识分子不能团结一致,缺乏最重要的“意志力”。“不能靠知识分子创造历史,不能把知识分子作为支撑一个社会的成份。”<sup>②</sup>“只受过普通教育,但体格健全、性格坚强、富于自信心与意志力的国民,要比学识湛深但体质虚弱者对民众共同

<sup>①</sup> 《我的奋斗》,第178页。

<sup>②</sup> 艾·布洛克:《大独裁者希特勒》,上册,第372页。

体更有价值。”<sup>①</sup>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希特勒要求青年一般到中学毕业即可，同时中小学要大幅度削减知识课程，增加体育锻炼与政治训练的时间。希特勒还要求更改知识课程的内容，如历史课，不求历史知识的系统，主要应强调种族斗争，宣扬德意志历史上的民族英雄，以激发爱国主义热情。

希特勒认为，纳粹教育要注重“天才”的选拔与扶植，“国家的高等教育机关，应尽量对各种天才开放”。同时，不论对“天才”或一般学生，都应注重能力的培养而不是知识。他认为，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德国的学校只注重灌输知识，忽视实际能力的培养，因此教育出来的人，都是“饱学的懦夫”，而非民族“坚毅的壮士”。他要求纳粹教育吸取上述教训，反其道而行之。实际上，纳粹的所谓注重能力培养，不过是不让学生接受更多的科学知识而得以认清纳粹主义的谬误，但又具有在现代化条件下能为他们所用的具体操作能力。

希特勒把军队看作是“最高和最后的国民教育”，要求以军役作为青年教育的终结阶段。因为在他看来，其一，军队能教会青年使用武器，养成绝对服从的军人习惯，具备日后进行战争的能力<sup>②</sup>；其二，国防军是德国“最具社会主义性质的组成部分”<sup>③</sup>，是对青年进行思想教育的最好场所。希特勒曾在不同场合多次强调，纳粹国家应“以德国陆军为榜样”，其中可贵的素质是纪律、团结和牺牲<sup>④</sup>。1933年底，戈培尔在题为《青年和德国社会主义》的演讲中宣称：“我们的社会主义是继承普鲁士军队和普鲁士官吏传统的社会主义。正是这种社会主义使弗里德里希一

① 《我的奋斗》，第166、172页。

② 《我的奋斗》，第169页。

③ 赫·鲍克：《坠入第三帝国》，第93页。

④ 艾·布洛克：《大独裁者希特勒》，上册，第406—407页。



世及其掷弹兵能进行7年战争”<sup>①</sup>。纳粹头目对军队的颂扬,包含有讨好拉拢国防军的动机,同时也是出于希望把德国民众,首先是青年,“冶炼”成绝对服从和勇于为他们卖命的工具。

纳粹德国主管教育的机构很多,其权力范围错综复杂,互有交叉。德国中央政府原来不设教育部,教育事务由各邦政府主管。希特勒当政后,在改组政府机构过程中,于1934年5月把纳粹党徒伯恩哈德·鲁斯特掌管的普鲁士邦文教部,扩大为德国和普鲁士科学、教育与国民教育部,承担全国教育中央主管机关的任务。全国各学校使用的教科书和教学辅助用具,由菲利普·布勒主管的纳粹党官方文献审核处负责审查。纳粹德国的社会教育,分别由下述机构和纳粹头目主管:负责全国政治教育的纳粹党全国组织领袖罗伯特·莱伊;纳粹党全国青年领袖兼德国全国青年领袖巴尔杜尔·冯·席拉赫(1940年辞去后一职务改为兼主管青年教育全国领袖);纳粹党监督整个思想和世界观学习与教育工作的领袖特派代表阿尔弗雷德·罗森贝格。纳粹党党卫队也插手干预教育事务,特种学校中的民族政治教育学院就全部归它管辖。

## 大 学

德国在第二帝国和魏玛共和国时期,高等院校都是保守的民族主义堡垒,笼罩着一派反对民主的气氛。魏玛共和政府为改变大学的政治空气作了一定的努力。在科隆和汉堡创办两所新的大学,招聘一批进步和开明的学者前去执教。在原有大学中鼓励新兴势力进入学术领域,使一批社会民主党人、犹太人和

---

<sup>①</sup> 德波林主编:《第二次世界大战史》第1卷,第306页。

妇女学者走上讲台。但总的说来成效不大。右翼民族主义教授人数不多,能量却很大。他们把持了各大学的评议会,以反对大学“政治化”为标榜,抵制和破坏共和政府的干预,极力排斥民主主义的左翼教授。大学生中间,民族复仇主义情绪和种族主义思想流行。

德国高等院校以标榜“非政治”来抵制共和政府干预的状况,在希特勒执政之前对纳粹党打击共和政府有利;在纳粹党掌权之后,却不符合其“一体化”需要。纳粹头目们指责德国大学是“玩弄学术”的地方。1933年2月鲁斯特就任普鲁士邦文教部长不久,夸口要在一夜之间“使学校不再成为一个玩弄学术的机构”。于是,在德国的大学里开始了纳粹一体化的进程。

高等院校的领导体制发生变化。大学的自治地位被取消,校长和系主任由政府部长任命,大学评议会和各系仅仅保留咨询权。大学内部推行“领袖原则”,校长和系主任在自己管辖的范围内拥有全权。领导体制的改变往往同安插纳粹骨干结合在一起。著名的柏林大学竟由一名兽医担任校长,因为该兽医是冲锋队员。他下令在柏林大学开设25门种族学方面的课程和86门同兽医有关的课程<sup>①</sup>。

大学教师队伍中的犹太学者、自由主义学者和社会民主主义学者很快失去教职。据统计,纳粹党执政不久,全国有14.3%的大学教师和11%的大学教授(约1200人)被解雇。在5年内,官方学术机构中45%的成员被更换<sup>②</sup>。对新教师实行全国统一的大学教师资格规定,重新设置有大学任教资格的博士头衔,获得这一头衔的主要标准不是学术水平,而是纳粹政治思想标准。

总的来说,在纳粹德国,高等学校教师是当局最不信任和最

<sup>①②</sup> 路·L·斯尼德:《第三帝国百科全书》,纽约1976年版,第358页。

予轻蔑的一种职业，并认为必须对之进行清洗和控制。纳粹党全国组织领袖罗伯特·莱伊竟公开攻击高级知识分子说：“一个科学家以一生发现一个细菌而自夸自得，而一个清道夫一扫帚就能把一千个细菌扫入水沟”<sup>①</sup>。为了严密控制教师，每个大学都成立包括全体教师的大学教师协会，直接受民族社会主义大学教师联盟主席的统一领导。按照有关法令规定，民族社会主义大学教师联盟有责任“按照民族社会主义的理论，对全体教师实行思想上和政治上的一体化”。在实际运行中，该联盟主要掌管大学教师的挑选和培训，开设学习班对在职教师进行政治培训，举办教师营对新教师进行任教前6周训练。纳粹党徒在教师营里对每个成员的政治见解和性格加以分析，作出鉴定，然后教育部根据其政治可靠程度发给教学凭证。教师营还对成员进行军事训练。

纳粹党在大学发动群众性的清洗运动。1933年4月13日，民族社会主义德意志大学生联盟在全国各大学张贴一份题为《反对非德意志精神》的大学生12条守则，其中写道：“犹太人只会像犹太人那样思维，他如果写德语，那他就是在撒谎……非德意志精神一律应从公共的书店中彻底清除，……我们要求根据德意志精神思想上是否可靠来选择学生和教授。”<sup>②</sup>大学生们被唆使起来充当纳粹当局大学清洗运动的打手。他们按照纳粹的政治观点，对教师实行监督，对所谓具有“非德意志精神”的教师进行诬告、诽谤以至动武，毁坏其名誉，在其讲课时进行捣乱，直至把教师从讲台上硬拽下来。

1937年1月纳粹政府颁布《文职人员法》，从法律上对教师实行进一步的控制。该法规定，教师必须是纳粹“党所支持的国

<sup>①</sup> 里夏德·格林贝格尔：《第三帝国社会史》，第393页。

<sup>②</sup> 卡·迪·埃尔德曼：《德意志史》，第4卷上册，第474页。



家的意志的“执行者”，准备“随时无保留地保卫民族社会主义的国家”；所有教师都必须宣誓“效忠和服从阿道夫·希特勒”。

在纳粹当局高压下，德国的高级知识分子队伍发生分化。一部分人卖身投靠。法学家恩斯特·胡贝尔迎合纳粹当局旨意，撰写《大德意志国家宪法》一书，声称“不存在国家必须尊重的、先于国家或离开国家的个人人身自由”，指斥学术自由的传统阻碍了科学“与人民内在的发展保持步调一致和站在民族复兴的前列”<sup>①</sup>。弗赖堡大学校长、存在主义哲学家海德格尔发表演说鼓吹革新大学精神，“使教授同学生一样，通过劳动服役、军事服役和科学服役三种形式报效民众(Volk)”<sup>②</sup>。物理学家菲利普·莱纳德和约翰内斯·施塔克攻击爱因斯坦，依靠官方力量获得“德意志物理学”专家的正统地位。1933年3月，由少数学者牵头，300名大学教授在一份支持纳粹党的呼吁书上签名<sup>③</sup>。

与此同时，一些学者起而反抗纳粹暴政。基尔大学社会学家斐迪南·滕尼斯1933年2月在柏林公开发表演说，极力维护学术自由，指出学术发展同一种自由的社会制度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法兰克福大学教授库尔特·里茨勒极力反对取消教学自由，认为“如果学生自己有权决定谁能应试，如果督促学生按照政治观点监督教师讲课，或者甚至狂妄地根据自己时髦的观点来断定书籍或教师是否具有德意志精神，……那么实际上便取消了教学自由”<sup>④</sup>。但当时大部份德国学者听天由命，保持沉默。

由于纳粹当局采取缩小高等教育规模的方针，同时全国上下轻视科学、轻视知识，导致高等院校教师和在校学生人数下

① 卡·迪·埃尔德曼：《德意志史》，第4卷上册，第476页。

②④ 路·L·斯尼德：《第三帝国百科全书》，第358页。

③ 里·格林贝格尔：《第三帝国社会史》，第389页。

降。1920—1933年的魏玛时期,德国共有2333名学者获得大学任教资格,而1933—1944年的纳粹统治时期降为1534名<sup>①</sup>。1932年全国高校学生注册人数11.8万人,1938年降到5.1万人。1937年起全国出现科技人员紧缺现象,纳粹当局不得不采取某些措施,如给予理工科学生某种津贴,允许无高中文凭的职业竞赛优胜者进入高校深造。战争爆发后,允许在军队服役5年以上的士兵优先进入大学。1943年大学生注册人数回升到8万人。大学生的专业结构发生变化,攻读工程技术的比例,从1935年到1939年增加1倍。

大学的教学体制也发生很大变化。原来的教学制度受到政治活动和军事性体育训练的冲击。1937年,纳粹政府教育、科学与国民教育部发出通知:“大学生由于参加训练营等各种活动而导致缺课,不应该影响他们的考试成绩。”<sup>②</sup>在课程设置上突出纳粹主义政治教育,自然科学课程强调直接为军备建设和经济复兴服务,大幅度削减基础知识的教学。由纳粹党分支组织民族社会主义德意志大学生联盟控制的各大学学生会,直接参与有关课程设置、考试标准和教学内容的事宜,成了纳粹当局控制大学、干预学术的得力工具。

纳粹当局的胡作非为给德国高等教育造成极大损害,大学的科研水平和教学水平急剧下降。由于区分自然科学具有“德意志性”和“非德意志性”,使德国脱离了世界科学发展的前沿阵地。生物学、心理学、历史学等学科,根据纳粹主义观点重新改写,其科学性日益减少。为了注释纳粹主义“理论”而兴办的研究所,如新德国历史研究所、犹太人问题研究所和党卫队的遗传研究所等,更谈不上什么科学性。不仅大学生人数减少,而且他

<sup>①②</sup> 里·格林贝格尔:《第三帝国社会史》,第408、400—401页。

们的正常学业受到冲击，素质和水平下降。由于知识分子经常遭到纳粹当局抨击，教师更是经常受到清洗和干扰，致使青年普遍不愿当教师。高校学生中师范生的比重从1935年的16%降到1939年的6%<sup>①</sup>。这种状况甚至影响到德国的战争经济，因而战争期间纳粹当局采取某些提高脑力劳动者社会地位的做法。戈培尔曾向全国宣告：脑力劳动者属于“民众共同体”的一部分，他们以及他们的劳动价值不容贬低<sup>②</sup>。但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整个教育体制。

## 中 小 学

纳粹德国的中小学教育，与魏玛时期相比也发生很大变化。虽然其中有些举措同魏玛时期的教育改革有一定的继承关系，两者的内涵却截然不同。

纳粹统治时期私立学校受到排斥，后被全部取消。这是在教育“一体化”的口号下进行的，目的是保证纳粹当局能严密控制各类学校和全部教育环节。纳粹党在25点纲领中曾经提出打破受教育的特权，“要求不分等级和职业由国家出钱培养具有特殊天赋的穷人孩子”。取消私立学校，统一各校的收费标准，也是附和所谓建设民众共同体、破除以经济条件为背景的中小学入学特权的宣传。

打破受教育的特权本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一项要求，也是德国十一月革命以来民主力量追求的目标。魏玛宪法规定实行8年义务教育制度。1920年，魏玛共和政府制定法律，规定在全国开办4年制公立小学，连同初、高级中学，向各阶层子女

<sup>①②</sup> 里·格林贝格尔：《第三帝国社会史》，第374、399、403页。



开放。这使更多的中下层民众子女能够入学受教育。10岁儿童的升学人数比例,从1910年的8.9%上升到1928年的17.6%。私立学校仍然大量存在,其师资和设备条件好,教育质量较高,因此以受教育质量高低为表现形式的不平等现象仍普遍存在。

纳粹当局对多子女的德意志家庭实行减免学费,以便同其种族生育政策相配合。例如,普鲁士邦的德意志血统家庭,第二个孩子可减免四分之一的学费,第三个减免二分之一,第四个起全部免费入学<sup>①</sup>。在纳粹统治期间,以家庭经济状况为条件的受教育特权,被另一种特权所取代,即以注重种族条件和政治条件的受教育特权。纳粹狂热分子家庭,尤其是纳粹官员家庭,其子女常常获得进入较好学校的优先权。

纳粹德国保留魏玛时期确立的4年制小学为最基本教育的制度,但在中学阶段强调实行双轨制,扩大职业教育,大力发展专科学校和技工学校。德意志劳动阵线头目罗伯特·莱伊经常鼓吹要使每一个德国工人成为一名技术工人。其实,这是因为在现代技术的条件下,资本家需要更多有一定专门技能的劳动者。纳粹当局也不希望青年接受更多的知识教育,以至于能够独立思考。

纳粹德国在教育结构中贯彻种族主义原则,犹太儿童自1938年11月起全部被赶出“德意志学校”,划入专设的犹太学校。1939年战争爆发后连犹太学校也被关闭。在德国侵占的东欧占领区,小学以上的学校全部被取消。一份由希姆莱秉承希特勒旨意起草的备忘录规定,东部非德意志居民只能设立4年制小学,目标仅仅在于学会最多数到500的简单计算,书写自己的姓名,能按上帝旨意服从德国人,做到诚实、勤勉和驯服即可。除

<sup>①</sup> 里·格林贝格尔:《第三帝国社会史》,第383—384页。

此之外，东部地区不得有其他的学校<sup>①</sup>。

德国在第二帝国时期，除巴登和黑森之外，全国小学绝大部分是教会学校，地方和区一级的学校监督权多半掌握在教会神职人员手中。魏玛时期，民主主义者普遍要求取消神职人员对学校的监督，并以非教会学校取代教会学校。天主教中央党和右翼保守势力极力要求保留教会学校。结果，学校的非教会化问题未能解决。全国约五分之四的小学仍保留其教会性质，在巴登和黑森两邦仍以教派混合学校为主。纳粹当局对中小学也采取非教会化的方针。当然，其目的不是用科学取代宗教，而是为了全面控制学校，以纳粹主义的新教义取代基督教教义。不过，由于政治斗争的需要，纳粹当局在学校非教会化的步骤上，进展是比较缓慢和温和的。我们将在下一节中述及。

纳粹党执政之初，希特勒为了获得教会力量的支持，曾在1933年3月23日声明，“准许并确保基督教会对学校和教育具有的影响”。同年7月20日，纳粹政府同罗马教廷签订的宗教协定确认教会的办学权利，承认宗教课是正式学科，并给予教会以监督权。随着纳粹统治的巩固，从1935年起，当局着手将教会学校改为公共小学。它主要是通过民族社会主义教师联盟来从事这项工作，并应用向学生家长施加压力的手段。结果，在天主教影响较大的慕尼黑，93所天主教小学两年内有75所改为公共小学<sup>②</sup>。1937年，纳粹当局开始采取措施，逐步取消中小学的宗教课。纳粹统治后期，教会对教育的影响被压缩到了最低限度。

在中小学的教育内容方面，纳粹政治教育和军事体育训练的比重大幅度上升。希特勒青年团和德意志女青年团的活动，严重冲击正常的教学秩序。威斯特伐仑一所拥有870名学生的

<sup>①</sup> 卡·迪·埃尔德曼：《德意志史》第4卷下册，第55页。

<sup>②</sup> 里·格林贝格尔：《第三帝国社会史》，第365、368、370页。

学校,仅1937—1938年一个学期,平均每个学生就损失26.5个教学日。名为“PT科目”(主要内容是越野跑、足球和拳击)的活动越来越频繁,1936年以前每年搞2次,1938年增至每年5次<sup>①</sup>。文化学习的内容受到纳粹主义和军国主义的严重侵蚀。数学课花费大量时间学习计算炮弹飞行轨迹和枪炮瞄准的提前量。生物、地理、德语等课程着重讲述种族论和地缘政治论。历史课除古代部分外,几乎完全局限于讲授德意志历史,并充塞反犹、反共、反民主的观点。德国中小学生的知识水平大幅度下降。在某地举行的一次招工考试中,179名应试者,有94人不知道专有名词的第一个字母应该大写,有81人拼写不出歌德的姓氏。这种状况甚至引起国防军的抱怨:“许多申请提升军衔的候选人在基本知识方面的缺乏简直令人难以接受”<sup>②</sup>。

纳粹当局对中小学教师实行严格的控制。民族社会主义教师联盟作为纳粹党的附属协会,成为当局控制中小学教师的有力工具。联盟章程规定,它有“责任按照民族社会主义的理论对全体教师实行思想上和政治上的一体化”。加入该联盟是保住教职的重要前提,全国97%的中小学教师都成为它的成员。其中32%为纳粹党员,这一比例甚至高出德意志公务员联盟将近一倍<sup>③</sup>。为了“改造”教师的政治思想,当局举办每期为一个月的教师营。到1938年,全国已有三分之二的教师在教师营中受过训。教师营的训练科目和内容,均旨在消灭教师的个性,强调提高教师的纪律性和身体素质,以便同学生的体育优先的教育方针相吻合。营地风格倾向于年轻化,强令50岁以下的教师定期参加“PT科目”的训练,同学生一样从事越野跑、足球甚至拳击,以便受训教师返校后能身体力行,贯彻纳粹的教育方

① 里·格林贝格尔:《第三帝国社会史》,第365、368、370页。

②③ 里·格林贝格尔:《第三帝国社会史》,第371、364页。



针<sup>①</sup>。

## 校外教育与特种学校

希特勒曾经强调,国家应全面负起教育后代的责任,学生在校期间国家要管,在校外或脱离学校之后更要管。希特勒青年团、德意志女青年团和国家劳动服役队,在实施纳粹的校外教育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希特勒青年团(Hitlerjugend,缩写HJ)成立于1926年,在1936年以前,其主要属性为纳粹党的分支组织。1936年12月1日希特勒发布命令,把全国一切男性青年运动均纳入希特勒青年团,该组织便从党的青年组织扩大为国家青年组织。从1940年起,公开强制所有的适龄男青年入团。其实,希特勒青年团所承担的职责,在纳粹党执政起就已发生变化。以前,该组织的主要任务是吸引部分德国青年充当纳粹党的后备力量,扩大纳粹“革命”的群众基础。纳粹党执政之后,它的任务转变为用纳粹主义精神灌输全国青年,组织体育锻炼,从事军事预备训练,训导青年为领袖和民族效力,同时向纳粹党、党卫队和国防军输送后备力量<sup>②</sup>。为了排除其他政治和宗教势力对青年的影响,纳粹党当政不久就解散其他青年组织。其中包括当时规模最大的德国青年团体全国委员会,它的下属组织共拥有成员1000万人之多,而当时希特勒青年团只有10多万人。

为了适应从事校外教育的需要,希特勒青年团的组织机构

① J·诺克斯和G·普里德姆编:《纳粹主义,1919—1945年》,第二卷:《国家、经济和社会,1933—1939年》,第432页。

② J·诺克斯和G·普里德姆编:《纳粹主义,1919—1945年》,第二卷:《国家、经济和社会,1933—1939年》,第417页。

在纳粹统治时期作了调整和扩充,形成学龄团员组织、少年队、正式团员组织和准军事性分团等几个层次。各个层次的组织,其成员全部穿着褐色上衣配黑色裤子的制服。

学龄团员组织的成员是6—10岁的男性儿童。所谓学龄团员实际上就是希特勒青年团正式团员的见习期。每个成员备有一本表现记录簿,记录他在整个纳粹青年运动中的表现情况。

少年队的成员为10—13岁。从学龄团员升入少年队,要经过各种内容的考核。其中包括背诵纳粹主义要义和纳粹党党歌的歌词全文,操练查阅地图的能力,参加军事游戏,为国家收集废纸和碎铜烂铁。体育方面的考核有通过跑、跳、掷的最低标准,并参加为时一天半的野营拉练。考核合格者在当年4月20日希特勒生日那天,集体宣誓加入少年队,授予刻有“血统与荣誉”字样的队员短剑。入队誓词是:“在代表我们领袖的这面血旗面前,我宣誓把我的全部精力和力量献给我国的救星阿道夫·希特勒。我愿意而且时刻准备着为他献出我的生命,愿上帝帮助我”<sup>①</sup>。少年队的政治信条是服从,日常训练项目包括识读旗语、修理自行车、铺设电话线,以及投掷手榴弹、射击气枪和小型步枪等简易军事训练。

14—18岁成为希特勒青年团的正式团员,全部过集体生活,住在固定的营房里。成员除花费少量时间学习美术、艺术、新闻写作和音乐知识外,大部分时间用于接受野营、体育和纳粹思想等方面的系统训练,有时也参加大型纳粹游行集会。1939年8月11日,为了适应发动侵略战争的需要,全国青年领袖冯·席拉赫和武装部队最高统帅部长官凯特尔达成一项协议,规定利用希特勒青年团正式团员组织为军事部门培养后备人材。为此,

<sup>①</sup> 威·夏伊勒,《第三帝国的兴亡》,第1卷第360页。

青年团按武装部队的要求组织军训活动，武装部队则每年为青年团培训 3 万名教官。正式团员组织也按此确定各系列的准军事性分团，形成摩托化分团、海上分团、滑翔分团、巡逻服务队等 4 大系列组织，负责对团员进行特种军事预备训练。

希特勒青年团 1933 年初约有 10 万人，1935 年初上升到 350 万人（包括所有的下属组织），1938 年底达到 773 万人。1940 年起全部适龄男青少年都被迫参加。

德意志女青年团（Bund deutscher Mädchen）是女性青年的组织，成立于 1933 年纳粹党执政以后。由于纳粹当局赋予女性的职责是充当“德意志斗士”的贤妻良母，要求她们围绕着“厨房、孩子、教堂”转，因而女青年团强调培养团员成为“民族社会主义世界观的载体，为同志和事业献身”，在体格上为当母亲作好准备。德意志女青年团划分有少女队、正式团员、“忠诚与美丽”等不同层次的下属组织。全体成员穿着深蓝色裙子、白色衬衫和褐色上衣的统一制服。

10—13 岁的女孩属少女队，定有体育标准，包括跑步、跳远、投球、翻筋斗、走绷索和完成两小时急行军或游泳 100 米。其智力学习则是熟记领袖及其战友在“奋斗时期”的英雄业绩，背诵国歌和纳粹党党歌、纳粹党的纪念日、希特勒青年团烈士的姓名，识读德国地图，牢记凡尔赛条约的内容，了解散布在世界各地的德意志少数民族状况，以及学习本地的历史、习俗和英雄传奇故事。此外，少女队员还必须参加青年寄宿舍的周末活动，学习铺床、整理行装和干家庭杂活。

德意志女青年团正式团员的年龄为 14—16 岁，其训练内容与少女队大致相同，但加强了纳粹主义理论灌输和长途野营拉练。

17—21 岁的女青年团员进入忠诚与美丽组织。该组织是直



接为青年当贤妻良母作准备,训练的重点是家政、体质训练、健康指导、身体节律和女性风度等。

纳粹统治早期,曾规定14岁以上的男女少年在农忙时必须参加农村劳动服役。以后形成制度化,规定必须经过一年的“下乡年”。在这一年里,少年上午参加农业劳动,下午参加集体学习,内容为纳粹史、种族学和时事讲座。农忙时全天参加劳动。1935年6月26日,纳粹当局颁布《国家劳动服役法》,规定18岁以上的青年必须参加国家劳动服役,为此组建了国家劳动服役队(Reichsarbeitsdienst,简称RAD)。在实际执行中,男青年因为还要到武装部队服役两年,一般在18岁那年参加劳动服役半年,期间穿着统一制服,用尖镐和铁锹从事无酬或低酬(每天25芬尼)的艰苦劳动,过兵营式生活。女青年在18—21岁期间,到城乡德意志血统家庭家务服役一年,充当保育员和家务劳动助手。这样既能腾出农村劳动力,又能使女青年实践婚前家政。

纳粹党1935年党代会曾经勾勒过纳粹接班人“成材”的全过程:男孩子参加少年队,然后转入希特勒青年团;青年参加冲锋队、党卫队或其他纳粹准军事组织,服义务劳役,然后应征入国防军;从陆、海军退役的青年人,重新回到冲锋队、党卫队及其他纳粹组织。这样,一个过程才算完成。在纳粹时期,青年要进大学,也必须先在劳动服役队和武装部队内呆两年半<sup>①</sup>。

为了培养纳粹事业的继承者,当局还创办了特种学校,用于培育纳粹精英,即未来的政治官员和政治立场坚定的专业技术干部。

民族政治教育学校是纳粹德国培养专业技术干部的特种学校。这类学校最初由教育部创办,1936年起转归党卫队主管。

<sup>①</sup> 里·格林贝格尔:《第三帝国社会史》,第403页。

1933年4月创办时只有3所,1938年发展到23所,1942年达到40所,其中3所为女校。它们的录取程序,一般是由学生家长提出申请,再由党卫队地区总队长从中选拔。入学标准是雅利安血统和希特勒青年团员的身份,“体格健壮、性格坚强,思想灵活”。纳粹党员的子女和军官子女享有优先权。名义上学校收取每学期1200马克学费。学生往往能通过不同途径获得减免,一般每年只需缴付50马克。此类学校旨在培养技术干部,尽管学生按军队方式编组,以排为基本学习单位,但文化学习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保证。它们的教学计划由教育部主管,基本上参照普通高中,要通过毕业考试。原高中的宗教课程改为政治课,学生每天要学习讨论纳粹党报《人民观察家报》的社论。军事体育课的主要内容是拳击、划船、航海、滑翔、射击、驾驶摩托车和摩托艇;还举行模拟军事演习,往往在140平方公里的方圆内进行,师生共同参加。学生在第六学年要下乡6—8周,第七学年下工矿企业6—8周,毕业前到国内外旅行。

尽管当局对民族政治教育学校学生的文化水平寄予厚望,结果还是令人失望。据党卫队主管此类学校的头目奥古斯特·海斯梅格尔透露,民族政治教育学校学生的知识水平,“不是高于而是低于德国高中学生的平均水平”<sup>①</sup>。1942年全国40所民族政治教育学校,全部改名为德意志寄宿学校。除继续承担原有任务外,还负责接纳侵略战争中死亡将士的子女,以及出外执行任务的官员和科学家子女。

培养纳粹政治干部的特种学校是阿道夫·希特勒学校和骑士团城堡学校两种。

阿道夫·希特勒学校系培养纳粹干部的初级学校,受希特

---

<sup>①</sup> 里·格林贝格尔:《第三帝国社会史》,第377页。

勒青年团直接领导。学生 12 岁入学, 受训 6 年后毕业。录取学生毋需经过文化考试, 一般由希特勒青年团的领袖从 11 岁的少年队员中预选候选人, 主要标准是具有纯德意志血统(白肤、金发、碧眼者有优先权)。候选人经过为期 14 天的青年营生活考察, 合格者于第二年正式入学。学校的训练重点是军事体育和在纳粹党内外从事领导工作的能力。建校初期, 课程安排为每天体质训练 5 课时, 文化学习 1 课时(含阅读纳粹报刊)。后文化课比重提高到每周 22 课时, 体质训练 15 课时。学生全部住校, 以小队为基本活动单位。每小队有 1 名高年级学生指导铺床和穿衣等内务, 以及个人卫生和行为举止规范。教学方法是在教官的监管下, 通过队际竞赛和集体评议, 从事斯巴达式的训练。学生要记录个人成绩和品德评语, 有升留级制度。毕业文凭可作为升大学的学历依据, 优秀者升入骑士团城堡学校深造。此类学校全国共有 10 所, 其中比较著名的是不伦瑞克预科学校。

骑士团城堡学校是培养纳粹干部的高级学校, 由纳粹党全国组织领袖罗伯特·莱伊领导。之所以取名为“骑士团城堡”, 主要是模仿中世纪条顿骑士团城堡的气氛, 让学员和民众感受到高贵和神秘。此类学校全国共有 4 所, 各有不同训练重点: 克罗辛泽城堡的训练重点是拳击、骑术和滑翔等; 松特霍芬城堡的训练重点是登山和滑雪; 福格尔桑城堡重点是体格锻炼, 拥有当时世界上最大的设备优良的健身房; 马林堡城堡的重点是强化灌输纳粹主义思想。

每所城堡学校拥有 500 名教职工, 每次接纳 1000 名学员。城堡内气氛神秘, 纪律严明, 训练严格。学员在为时 6 年的就学过程中, 依次在各个城堡受训, 每个城堡的受训期为 1 年半。其学员由纳粹党大区领袖和分区领袖直接推荐, 大多是阿道夫·希特勒学校的优秀毕业生。他们 18 岁从阿道夫·希特勒学校毕



业,通过半年国家劳动服役队服役,2年武装部队军事服役,再从事4年党卫队等工作,入学时一般25岁左右,进校后被称为“容克”。由于不重视文化学习,其学员文化水平很低。据福格尔桑城堡当局估计,学员中只有1%达到大学生水平,10%达到高中水平<sup>①</sup>。骑士团城堡学校毕业生原应立即成为纳粹高级干部,但受原有干部阻挠,实际多被派往东部占领区任职。

(本节撰稿人:郑寅达、李巨廉)

### 第三节 社会控制和迫害

近年西方史学界普遍重视研究纳粹德国的社会政策和社会状况。不少学者着重考察纳粹德国的社会就业、社会福利等问题,也有些学者扩及于纳粹德国的恐怖镇压、社会笼络和社会心理拉平等方面。我们认为,比较完整地理解纳粹德国的社会政策,亦即纳粹党和纳粹政权对德国社会的全面控制,确实至少应包括几个方面的考察,分析和阐述纳粹的社会政策思想及社会组织网络;社会恐怖、社会笼络和社会心理拉平的统治手段和机制,以及与社会各界的关系。有关纳粹德国的恐怖与镇压问题,我们在纳粹政治体制一章的第二节中,已经从政治角度作了阐述;有关工资、就业等方面的问题也在经济体制一章中有所阐述,将不再重复。有关纳粹同教会的关系,特别是臭名昭著的反犹行动,前面没有或很少涉及,在这里要作专门阐述。

#### 纳粹社会政策思想和社会组织网络

纳粹运动早期的社会政策主张,主要是由安东·德雷克斯

<sup>①</sup> 里·格林贝格尔:《第三帝国社会史》,第381页。

勒和施特拉瑟兄弟提出来的,比较集中地反映在纳粹党的 25 点纲领和 1932 年格·施特拉瑟起草的《经济紧急纲领》中。其内容虽然杂乱无章并且不少含混不清,但较典型地体现了小资产阶级下层民众的社会要求和思想。他们幻想在保存私有制基础上,对现存的资本主义制度实行变革,限制大资本,“建立和维护一个健康的中产阶级”,确保中间阶层拥有“一种受到重视和具有影响的”社会地位<sup>①</sup>。他们强调,国家要“关心公众谋生和生活的可能性”,提高民众的购买力和缩短劳动时间,扩大社会保险和养老金制度,推行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母子政策和提高生育率的家庭政策,扩建国民教育制度使每个德国人均能受到良好的教育<sup>②</sup>。他们幻想建立一个没有阶级对立的、“不消灭弱者”的“民众共同体”,为农民规定农产品价格,为失业者安排工作,使中产阶级摆脱受大资产阶级排挤的威胁,为有天才的年轻人提供晋升的机会<sup>③</sup>。

这种社会政策主张和思想,在广大小资产阶级中下层民众中产生相当大的影响,在 1929 年经济大危机的背景下,曾经为纳粹党争取中下层民众的支持起了不小的作用。但这种思想和主张,引起垄断资本集团的不满,也并不符合希特勒为首的纳粹党主流派的口味。在 20 年代后期,希特勒努力争取德国权势集团支持的时候,多次向垄断资本的代表人物表示,纳粹党“维护私有财产原则”,“不存在社会和经济革命”的问题。1928 年他明确地解释说:无偿地剥夺私人财产只限于对犹太投机商人,反大

① D·鲍伊克尔特:《民族同志与共同体的陌生者》,科隆联盟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02 页。

② 弗·吕特格:《德国经济和社会史》,哥廷根 1976 年版,第 561 页。

③ 达维德·舒恩包姆:《褐色革命》,科隆—柏林克本豪厄尔和维赤出版社 1968 年版,第 65 页。

资本只是针对犹太人,即反犹主义<sup>①</sup>。希特勒在1930年将积极宣传小资产阶级社会变革思想和主张的代表人物奥托·施特拉瑟开除出党,又在1934年对要求“第二次革命”(即继“政治革命”之后的“社会革命”)的冲锋队进行了清洗。

其实,希特勒的社会思想就是我们在前面专门论述过的,以社会达尔文主义为基础,以种族主义为核心的“民众共同体”思想。他的这种民众共同体思想,有别于上述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激进派所幻想的、没有阶级对立和“不消灭弱者”的民众共同体思想。希特勒强调,人类历史就是血统对血统、种族对种族的生存斗争,Volk是一个以血统为条件的整体,其共同利益就是民族的生存斗争,这是“各阶级之间存在的一种共同的基础”,“共同的民族利益”<sup>②</sup>。因此,必须由一个“领袖”和一群“超人”把千百万“优秀血统”的德意志人,“从现时主张国际主义的非德意志诱骗者和领导者手中争取过来”,铲除马克思主义和一切政治反对派,铲除犹太人、吉普赛人、斯拉夫人等“劣等种族”,组成一个“德意志共同体”,去完成争夺民族“生存空间”、实现雅利安人“主宰世界”的使命<sup>③</sup>。在这个民众共同体内,强调所有德意志人“超脱等级和阶级”,最终克服“阶级癫狂和阶级斗争”,“相互理解、融洽相处”,“共同意识到肩负着维护民族精神的义务”,“先公后私”(Gemeinnutz Vor Eigennutz),“统一意志”,“为共同的利益服务”<sup>④</sup>。

纳粹德国的这一套社会思想主张,披上诱人的社会笼络和

① 戈·弗德尔:《纳粹党纲领及其基本世界观思想》,慕尼黑1931年版,第4—5页。

② 见1931年4月15日《人民观察家报》,第105期。

③ 莱·库纳尔:《德国法西斯主义资料文献集》,第119—120页。

④ 沃尔夫冈·米夏尔卡主编:《第三帝国》第一卷:《1933—1939年“民众共同体”与强权政治》,第18、20、75页。



社会心理拉平政策的外衣，使得当时大多数德国民众并未感觉到自己是受着一个残暴的独裁政权的统治。当然，对于那些生活在纳粹德国的犹太人，以及在行动上或思想上持否定纳粹主义的人（不管他们是共产党人或社会党人，资产阶级自由主义者或和平主义者），自然时时笼罩在秘密警察和集中营的恐怖统治之中。

为了控制德国的人民群众，纳粹党建立了一个以该党为核心，辐射渗透到社会各个领域的、机构重叠组织繁杂的社会组织网络。早在1931年希特勒就声称：“群众必须接受领导。没有对群众的严格领导，就不能进行任何重大的历史决断。必须将人民组织到权威制度之中”<sup>①</sup>。正是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纳粹当局通过一体化运动，把德国全体民众纳入民族社会主义的各类社团组织之中。

纳粹党及其主要政治分支组织冲锋队、党卫队构成这个社会组织网络的核心。围绕这个核心的是许多所谓民族社会主义德意志工人党分支组织和附属协会。两者的区别曾在1935年3月从法律角度正式予以确定：分支组织从结社法角度来看是纳粹党的一部分，而附属协会拥有自己的法人地位。

属于纳粹党分支组织的，除了冲锋队和党卫队以外尚有：

希特勒青年团；

德意志女青年团；

民族社会主义妇女团 (Nationalsozialistischer Frauenschaft)，1931年10月建立，1934—1945年由朔尔茨·克林克任头目；

民族社会主义机动车驾驶团 (Nationalsozialistischer

---

<sup>①</sup> 莱 库纳尔：《德国法西斯主义资料文献集》，第133页。

Kraftfahrkorps, 简称 NSKK), 1930 年成立, 1931 年底拥有成员 1 万人, 1939 年欧洲战争爆发时成员达 50 万人;

民族社会主义德意志大学生联盟(Nationalsozialistischer Deutscher Studentenbund, 简称 NSDStB), 1933 年成立;

民族社会主义德意志大学教师联盟(Nationalsozialistischer Deutscher Dozentenbund), 该组织于 1935 年 7 月从民族社会主义教师联盟中分离出来, 长期由瓦尔特·舒尔策任头目。

属于纳粹党附属协会的有:

德意志公务员联盟;

民族社会主义德意志医生联盟(Nationalsozialistischer Deutscher Ärztebund, 简称 NSDÄB), 1929 年成立, 1938 年成员 3 万人;

民族社会主义法学家联盟(Bund Nationalsozialistischer Deutscher Juristen), 1928 年成立, 最初成员仅 233 人, 1935 年为 82807 人, 1936 年改组成民族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联盟(Nationalsozialistischer Rechtswahrerbund, 简称 NSRB), 1928—1942 年由 H·弗朗克为头目, 1942 年以后由蒂拉克接任;

民族社会主义教师联盟(Nationalsozialistischer Lehrerbund, 简称 NSLB), 1929 年成立;

民族社会主义人民福利会(Nationalsozialistischer Volkswohlfahrt, 简称 NSV), 1933 年 5 月 3 日成立, 负责处理福利和救济事务, 1938 年成员 1100 万人;

民族社会主义战争受害者救济会(Nationalsozialistische Kriegsopferversorgung, 简称 NSKOV), 1930 年成立, 1939 年成员 1600 万人;

民族社会主义德意志技术联盟(Nationalsozialistischer

Bund Deutscher Technik, 简称 NSBDT), 1936 年成立, 前期由弗里茨·托特任头目。

1933 年 5 月 2 日, 纳粹当局解散德国工会联合会, 宣布成立德意志劳动阵线(Deutsche Arbeitsfront, 简称 DAF)。它于 5 月 10 日在柏林正式成立, 罗伯特·莱伊成为劳工领袖。同年 11 月解散雇主协会之后, 德意志劳动阵线进行改组, 吸收全体工人、职员和企业主, 成员达到 2000 万人(形式上是自愿参加)。劳动阵线的主要任务是根据纳粹党总的政治目标和政府的劳动法令, 对其成员进行宣传教育, 负责企业中的社会福利, 包括改善劳动环境, 即所谓“劳动美化”, 组织业余娱乐活动, 建立所谓民族社会主义力量来自欢乐组织。劳动阵线各级地方组织与纳粹党各级地方组织的区域相符, 其人事和政治工作均由本地区的纳粹党头目负责。

在文化领域由德国文化总会及其附属协会实行统制。

农民同样被纳粹国家统一组织起来。根据 1933 年 9 月另一项法令, 成立以纳粹党全国农民领袖瓦尔特·达雷为头目的德国粮食总会, 下辖 20 个省、515 个县和 5.5 万个区的地方农民组织。

通过上述一整套的有如蜘蛛网一样的社会组织网络, 纳粹党对全体德国民众和整个社会生活的控制, 达到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程度。这种严密的控制, 加上暴力恐怖的镇压体系和欺骗性的社会笼络与心理拉平活动, 使得纳粹统治时期很难发生大规模的群众反抗运动。

### 社会笼络和社会心理拉平

希特勒作为一个来自社会下层的玩弄权术的“大师”, 清楚



地意识到,不能仅仅凭借恐怖镇压手段来进行统治,而必须同时使用思想灌输和社会笼络手段。早在1930年初,他就明确地表示:“用警察、机关枪和橡皮棒,不能持久地单独维持统治。对此还需要另外一些东西,用以维持一种统治、一种可信的必要的世界观”<sup>①</sup>。纳粹当局的社会笼络和社会心理拉平政策,正是实现这一政治目标的重要手段。

1933年1月希特勒上台执政时,德国经济在大危机冲击下几乎陷于停顿状态。失业人数高达600万,约占全国劳动力总数的三分之一。加上400万做临时工者,连同他们的家属,全国6600万人口几乎有一半是在贫困饥饿的死亡线边缘上挣扎。因此,希特勒当政后的第三天(2月1日),就在广播电台发表《告德意志国民书》,声称纳粹政府要“拯救德意志的农民,维持民族的给养和生存基础!拯救德意志的工人,向失业展开一场大规模的全面进攻!”<sup>②</sup>同年6月1日和9月21日,纳粹当局发布第一号和第二号《莱因哈特纲领》,在报刊上大吹大擂:“德国政府就业大会战!”“向失业发起总进攻!”(这方面的具体措施,我们在纳粹经济体制一章中已有阐述。)由于采取了种种解决失业问题的措施,尤其是从1935年起大肆扩军备战,纳粹德国基本上消除了失业。1938年德国失业率仅1.3%,同时美国失业率为18.9%,英国为8.1%,比利时为8.7%,荷兰为9.9%。<sup>③</sup>

纳粹当局大肆宣扬其所推行的社会保险制度。1933年12月7日,希特勒政府颁布《维持偿付残疾者、矿工和职员保险法令》,恢复经济大危机期间停止执行的魏玛时期社会保险制度。

① 德国《观察家画报》第5期(1930年2月8日),第6版第85页。

② 《1933年2月1日希特勒广播演说》,载《人民观察家报》1933年2月2日柏林第33期。

③ 海·拉姆帕尔特:《第三帝国的社会政策》,第185页。

翌年7月5日,希特勒政府颁布新的《社会保险建设法令》,将魏玛时期的社会保险机构自治管理制度,改由政府官员掌管。1937年12月和翌年12月,又先后发布《扩大保险范围法令》和《关于德国手工业者养老金法令》,扩大社会保险的范围,规定40岁以下的工人和职员全部纳入社会保险的范围,个体经营者首次获得社会保险。按照新的法令,每个人得到的保险金额减少,养老金和残疾金由每人每月37.4马克减为31马克,寡妇补助金由22.48马克减为19马克,孤儿抚育金由15.49马克减为10.5马克。发放的面广了,不过注入了纳粹主义的政治原则,只限于发给“民族同志”。<sup>①</sup>1933年之后,德国各种失业保险、残疾保险、职员保险等保险储备基金明显增加。1938年保险储备基金达35.33亿马克。<sup>②</sup>

其实,纳粹德国的社会保险政策,完全从属于建立德意志民众共同体的思想和政治目的。戈培尔曾经坦率地表示:“我们不是从个人出发,我们并不代表这种观点,以为必须给饥饿者饭吃,给干渴者水喝,给衣不蔽体者衣穿——这不是我们的动机。我们有完全另外的一种动机。概括为最简单的一句话:我们必须拥有一个健康的民族,旨在世界上完成自己的使命。”<sup>③</sup>“第三帝国的社会政策首要的不是保护勤劳的人……抵制一种充满各种生活风险的灾难,它更多的是保障和维护德意志民众生存,最终的目标是形成一个由健康的、有效率的、乐于劳动的、有防

① 瓦尔特·乌布利希:《1933—1945年德国法西斯帝国主义》,柏林迪茨出版社1956年版,第59页。

② 瓦尔特·乌特克—格罗纳伯尔克:《纳粹的医学》,图宾根施瓦本出版社1980年版,第105页。

③ D·帕齐纳等:《社会史教材》第三册,慕尼黑帕克出版社1978年版,第369页。

卫力和有种族价值的德意志人组成的民众共同体。”<sup>①</sup>

社会救济在纳粹统治时期也被纳入服务于强化“民众共同体”意识的轨道。纳粹宣传强调，纳粹救济慈善事业的基本任务是进行教育，“影响受救济者的内心和思想行动”，在受救济者和救援者之中唤起一种强大的共同意识，“帮助者……应意识到有责任关心身处困境地的同胞，受救济者应意识到自己已受到全体民众的关心，他们共同属于一个患难与共的民众共同体”，基本原则是“一人为大家，大家为一人”<sup>②</sup>。纳粹德国的社会救济事务由纳粹党的附属协会民族社会主义人民福利会负责实施，主要项目有“冬赈服务”和“母子救济”。冬赈服务的主要任务是缓解失业者在冬季所面临的饥寒困境，在1933至1937年间，民族社会主义人民福利会向多子女家庭和贫困家庭发放近1.5亿马克的救济品，其中主要是食品和煤炭。经费大部分来自群众性的募捐活动，其余通过扣除在业工人的部分工资获得。母子救济的主要内容是增加对孕妇和产妇的经济资助，延长孤儿补助金和儿童补助金的领取期限，使两者均至18周岁，同时补助多子女家庭以鼓励生育，1935—1936年起，规定多子女家庭自第五个孩子起可获得一次性补助100马克，从第六个孩子起可再获得每月10马克的定期补助<sup>③</sup>。

在纳粹当局推行社会笼络政策的过程中，德意志劳动阵线组织的力量来自欢乐(Kraft durch Freude)活动和劳动美化活动，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纳粹党全国劳工领袖罗伯特·莱伊，

① 福尔克尔·亨策尔：《1880—1980年德国社会政策史》，美因河畔法兰克福苏尔卡姆帕出版社1983年版，第139页。

② J·哥哈尔特：《德国劳动与社会政策》，柏林1939年版，第268页。

③ D·帕齐纳、W·阿伯尔斯豪瑟尔、A·福斯特：《社会史教材》第三册：《1914—1945年德意志帝国统计集》，慕尼黑帕克出版社1978年版，第368—369页。



曾在1933年11月对劳动阵线的官员们说：“虽然我们对工作日的组织到了极其细致的程度，但如果不组织16小时的业余生活则是错误的。我们必须组织业余生活，在工作之余使所有的劳动者感到心情舒畅，找到休息和娱乐的时间，对于一个民族来说，最要紧的是要保持兴奋的情绪……为民族社会主义思想服务”<sup>①</sup>。

纳粹德国扩大了职工的有薪休假制度。劳动阵线通过同企业主协商，把原来每年3天的带薪休假日延长为6—12天，16岁以下的少年休假15天，其中参加希特勒青年团组织的活动者休假18天。劳动阵线把从德国工会联合会没收来的工会财产拨出一部分，加上从劳动阵线成员中征集的钱和企业主的一些捐助，在疗养胜地鲁根岛等地，修建了一批疗养院和旅馆，建造“力量来自欢乐”旅游船。达到高潮的1937年1年内，全国约有1000万人参加力量来自欢乐的休假旅游。一时间纳粹报刊、电台和电影广为宣传过去只有资产阶级才能享受的休假旅游，现在纳粹德国的工人也成为可能。力量来自欢乐组织还拥有交响乐队，经常组织工人观看廉价的话剧和歌剧，参观展览会，参加文娱体育活动，接受业务进修。

劳动美化活动的主要内容是改善工人的劳动条件和劳动环境。据罗伯特·莱伊1939年称：“1936—1938年，由‘劳动美化’组织为企业食堂、企业卫生所、工厂住宅等项目提供的开支由8000万马克增加到2亿马克”<sup>②</sup>。据1940年德意志劳动阵线宣布，“劳动美化”组织为改善劳动环境，提高劳动场所的卫生和美化

① 沃·米夏尔卡主编：《第三帝国》第一卷：《1933—1939年‘民众共同体’与强权政治》，第77、86页。

② 梯莫梯·维·马桑：《第三帝国的社会政策》，奥帕拉登出版社1977年版，第250页。

程度,在劳动美化纲领范围内共修建 2.4 万个盥洗室和更衣室,1800 个新饭厅,1.7 万座工厂花园和 3000 个工厂运动场<sup>①</sup>。同时,纳粹新闻媒体大肆宣传,国家投资建造住宅、公园和运动场<sup>②</sup>。

英国历史学家达·舒恩鲍姆说得好:民族社会主义者不对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化”,而是对人们某几种共同生活形式“社会主义化”。这些措施明显地服务于纳粹党的目标和国家的需要。但至少从心理上看,正式的目标和实际的效果是一个无阶级的社会<sup>③</sup>。

社会笼络与社会心理拉平是紧密相连的,后者更着重于满足小资产阶级群众心理上的“平等”要求。希特勒很懂得这一套,他在1933年萨尔布吕肯的一次演说中声称:“我们努力按照人的内在价值来衡量人。我们不看其外表,不看其表面,努力忘掉区分人的出身、等级、职业、财产、教育、知识、资本等东西。我们要冲破这一切将人们争取过来”<sup>④</sup>。罗伯特·莱伊也重复希特勒的说法,1933年11月他对劳动阵线成员说:“我们必须摆脱旧的观念。我们赞成独立个人的存在。但是,我们并不承认从一个独立个人中派生出特权。我们要进行建设,但不是为一个等级或一个阶级,而是为了全体民众(Volk)”<sup>⑤</sup>。

纳粹当局努力将这种民众共同体的幻想,作为一种真正的社会现实进行宣传。他们宣布将5月1日定为全民族的劳动庆

① 卡尔·哈达赫:《二十世纪德国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63页。

② 其实,纳粹政府1933—1936年只投资8.7亿马克建筑住宅,远低于魏玛时期1928年1年投资13.4亿马克建筑住宅。纳粹当局拿出少量住宅分给多子女的德意志家庭,用作例证广为宣传。

③④ 达·舒恩鲍姆:《褐色革命》,第96、97页。

⑤ 沃·米夏尔卡主编:《第三帝国》第一卷:《1933—1939年‘民众共同体’与强权政治》,第78—79页。

祝日,表示“尊重劳动、尊重工人”;将10月4日定为农民丰收节日,声称“农民是德意志人民的生命之源”。他们还大肆颂扬中等阶层是“创造性等级”,以此满足广大中下层民众的心理需要。他们举办一系列象征性的庆典活动和聚餐活动,在社会生活中制造一种德意志民族内部人人“平等”的感觉和印象。甚至规定固定的日子在城镇的街道和广场,以及农村,举行吃“大锅饭”的聚餐活动。到了这一天,大企业主站在工人和职员身边,地主贵族站在农民身边,军官站在士兵身边,全体德意志人同吃“大锅饭”,作为形成民众共同体的象征。在希特勒青年团等一些纳粹组织举行活动时,也实行富家子弟与工人子弟同穿一样的制服、同吃一样的饭菜、同样服义务劳役和接受军事训练。罗伯特·莱伊得意地宣称:“我们是欧洲第一个克服阶级斗争的国家”<sup>①</sup>。

1938年纳粹当局掀起的所谓生产“大众汽车”(Volkswagen)的活动,可以说是一个突出的事例。这一年的夏天,希特勒声称,纳粹德国要实现“每个德意志职工拥有一辆小轿车”。他为此下令生产一种每辆只售990马克的小轿车。由于私人企业无能力生产出如此廉价的小轿车,希特勒便命令罗伯特·莱伊负责筹建一家国营大众汽车厂来生产。劳动阵线从其成员缴纳的会费中拨出5000万马克,另外发起大规模宣传运动,要求每个职工通过所谓“先付款后得货”的分期购买方式,每星期交付5—15马克,达到750马克时获得一张没有定期的大众汽车定单号码,由此聚集了大量资金。可是,这个大众汽车厂并未生产出一辆这样的小轿车,从1939年9月欧战爆发后就全部投入了军工生产。

总的来说,纳粹德国的社会笼络和社会心理拉平活动,带有

<sup>①</sup> 达·舒恩鲍姆:《褐色革命》,第98页。



很大的欺骗性和控制性。正如一些德国学者所指出的，这些活动“把对法西斯制度发泄道德愤怒的政治活动余地，减少到最低程度”<sup>①</sup>。这些活动表面上搞得轰轰烈烈，声势浩大，但并没有给德国广大人民群众，即使是那些顺从地生活在纳粹统治下的“纯粹德意志血统者”带来什么巨大的实际利益。正如我们在上一章中所述，德国民间消费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例，从1933年的78.6%降到1938年的58.7%；德国工人的计时名义毛工资指数，在整个纳粹统治期间都低于1929年的水平。但同1929—1933年经济大危机时期相比，纳粹统治时期德国民众获得了工作，加上延长工时和同一家庭参加工作的人数增加，生活有了一定的改善。一系列社会笼络和心理拉平的象征性活动，又使人们产生一种社会地位提高的错觉。加上煽动民族主义情绪和挑动群众斗群众的反犹行动，转移了人民群众的注意力，涣散了群众内部对法西斯统治的抵抗情绪和力量，因此纳粹德国广大下层群众在政治上持顺从和支持态度。

## 基督教会

希特勒虽然从小被当作天主教徒抚养，他却是个宗教虚无主义者。如果说，他对教会的组织和权威留有深刻的印象，以及对于教会能够长期存在怀有某种敬畏，那么，他对教会的训诫则怀有敌意。他的思想同基督教教义格格不入。他曾经宣称，基督教教义违背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自然规律，“把它的逻辑推到极端，基督教就意味着系统地培养人类失败的因素”。他明确表示，一旦他征服欧洲之后，就要清算基督教会的影响——这个

<sup>①</sup> 考罗拉·萨希瑟和哈桑·施鲍法：《恐吓、报酬、训育和安宁》，西德奥帕拉登出版社1982年版，第21页。

“侵蚀我们重要器官的祸害”<sup>①</sup>。

德国是个基督教具有重大影响的国家，92%的民众信奉天主教或新教。虽然纳粹党的25点纲领上规定：“国内一切宗教派别自由，只要它们对……德国民族的道德感情没有危险。党赞成积极性的基督教信仰。”<sup>②</sup>但是党内上层在对待教会的问题上，一直存在不同倾向：一种以被看作纳粹党理论家的罗森贝格为首，他们把摧毁基督教看作是民族社会主义的使命。另一种以纳粹党大区领袖库贝和后来成为纳粹政府宗教部长的克尔为代表，他们认为纳粹主义有可能同基督教结合。希特勒不同于这两种观点，他认为同教会的关系是一个应按实际情况来决定的政治权力问题。总的来说，希特勒在如何对待教会的问题上，态度一直比较谨慎。他曾经说过：“一个政党……不应该……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在以往的全部历史经验中，一个纯粹政治性的党派要进行宗教改革是从来没有成功过的。”<sup>③</sup>

在希特勒当政之前，天主教会基于纳粹主义世界观同天主教信仰之间的矛盾，表达了反对纳粹主义的态度。个别主教甚至不准承认纳粹主义“原则”的天主教徒参加圣礼。罗马教廷的报刊《罗马观察家报》曾发表声明说：天主教会反对希特勒的信徒，“并不是因为他们所追求或主张的政治目的和利益，而是因为他们的纲领包含了与天主教教义不相容的原则”<sup>④</sup>。

希特勒执政之后，为了巩固和加强自己的统治地位，尤其是在争取国会通过《授权法》的时候，极力调和同天主教会的矛盾。他同天主教中央党领导人，后来成为梵蒂冈高级教士的卡斯主

① 艾·布洛克：《大独裁者希特勒》上册，第390页。

② 这种“积极性的基督教”是指无须接受教会束缚，这一概念后来遭到罗马教廷的批判。

③ 威·夏伊勒：《第三帝国的兴亡》第一册，第392页。

④ 卡·迪·埃尔德曼：《德意志史》第4卷上册，第483页。

教会谈，许诺尊重天主教会的地位与权利。1933年3月23日，希特勒在国会表决《授权法》之前的演说中，颂扬基督教信仰是“我国人民伦理和道德生活不可动摇的基础”，声称他的“志向是谋求教会同国家之间的融洽协调”，并且说纳粹政府将“维护和加强与罗马教廷的友好关系”<sup>①</sup>。结果，天主教中央党的议员都投票赞同授予希特勒独裁大权。1933年6月8日，德国主教团发表声明：从前德国主教们禁止和警告教民不要加入纳粹主义运动，现在应该承认，纳粹权威领袖正式发表了关于“天主教教义神圣性和教会任务及权利不变的庄严声明”，“所以德国主教团对之表示信任，并宣布前述禁令和警告已不再发挥作用”<sup>②</sup>。

罗马教廷很关注确保教会的地位和权利。经过巴本和卡斯主教的努力，1933年7月20日纳粹政府同梵蒂冈正式签订一个宗教协定<sup>③</sup>。它规定，德国天主教会保证“忠于德意志帝国”，教士不从事政治活动，在此前提下，政府保证教会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颁布训令、任命主教和设立教会机构，有权在学校讲授宗教课，以教育和慈善为目的的教会组织可以开展活动<sup>④</sup>。这一协定的签署使希特勒获得十分需要的国际声望。7月21日《人民观察家报》高兴地写道：“年轻的第三帝国得到3千年教皇国的承认”<sup>⑤</sup>。但是，希特勒并不准备认真执行这一协定。在纳粹德国，天主教的学校、社团和青年联盟逐步受到了排斥。越来越

① 卡尔斯顿·尼古劳森编：《第三帝国的教会政策》第1卷，慕尼黑1971年版，第24页。

② 汉斯·米勒：《天主教会和纳粹主义》，慕尼黑1965年版，第88页。

③ 代表德国政府签约的是巴本，代表梵蒂冈签约的是罗马教廷国务大臣巴西利主教，就是后来的罗马教皇庇护十二世。

④ 莱·库恩尔：《德国法西斯资料与文献》，第221—222页。

⑤ 德·容：《1932—1933年德国中央党与希特勒》，斯图加特1969年版，第212页。



多的天主教士、修女和知名教徒遭到盖世太保追查和逮捕。数十种天主教出版物被禁止发行。秘密警察还“揭露”出天主教教团“走私外汇”和修道院里搞“同性恋”的事件。

1937年3月14日，罗马教皇庇护十一世发出一个《痛心已极》(Mit Brennender Sorge)的通谕，指责纳粹政府破坏宗教协定，播种“怀疑、不睦、仇恨、中伤……根本敌视基督教和教会的莠草”，表示“德国的天际已经出现了摧残性宗教战争的险恶乌云”<sup>①</sup>。一周以后，纳粹当局明令禁止在德国传播罗马教皇通谕。纳粹政权同天主教会的合作共处关系结束。

德国的基督教新教与天主教不同，如果说在与纳粹当局的关系中，天主教是比较团结一致的话，新教却在其教会内部出现不同派别的斗争。当时德国拥有新教徒4500万人，约占全国人口的三分之一，主要属于路德教派和改革教派。随着纳粹运动的兴起，德国的新教徒发生进一步的分裂，出现一个拥护纳粹主义、追求一种同犹太人分离的“本民族”基督教的教派组织——德意志基督徒信仰运动。他们把对德意志的信念和对基督教的信念溶为一体，提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上帝”的口号<sup>②</sup>。这一派1933年有牧师3000名，约占全国新教牧师的六分之一。其领导人是东普鲁士军区牧师路德维希·米勒，希特勒后来任命他为宗教问题全权代表。与之相对立的明认信仰教会，也有3000名牧师，主要领导人是达勒姆的牧师马丁·尼默勒。他们不接受纳粹主义的种族理论，指责罗森贝格等人关于摧毁基督教的主张，反对教会纳粹化；在政治上持权威主义的保守态度，反对魏玛民主制度。其他大多数新教徒在两派间采取骑墙

① 威·夏伊勒：《第三帝国的兴亡》第1册第333—334页。

② 君特·冯·诺尔登：《教会中的势力、倾向和派别》，载于《通往第三帝国的道路》，联邦德国教育中心1981年版，第132页。

态度。

新教各派对1933年1月30日希特勒和巴本出任正副总理组阁,大多表示赞成和欢迎。明认教会等教派与天主教会一样,持保留态度。新教柏林教区总监迪贝利乌斯致教区牧师的一封信充分表明了这一点。他写道:“在我们中间恐怕只有少数人对这一转折不感到由衷的高兴”,但是另一方面应该知道,“福音书上所说的不是独断专行的人,而是受到辩护的罪人”,“福音书同人类的任何意识形态都处于对立的地位,不管是民族社会主义或是社会主义”<sup>①</sup>。

当国会通过《授权法》、希特勒开始全面推行一体化时,新教各教会之间开始讨论建立全国福音教会之事。希特勒本来企图由他的宗教问题全权代表、德意志基督徒信仰运动头目米勒出任全国主教,但1933年5月在潘库姆开会的新教各教会领导人,选举忠心于教会事业的伯特利福利会会长博德尔施文格牧师为全国主教。同年7月14日,新教各教会代表制定的《德国教会章程》,经政府批准,公布在法律报上。它的第一条规定德国教会的圣经和(路德)宗教改革的基础是不可侵犯的。这一规定后来成为新教教会维护其利益的法律依据,恰如德国天主教之引用宗教协定作依据一样。同月23日,根据德国教会章程举行教会会议的代表选举。德意志基督徒信仰运动在纳粹党和冲锋队的支持下,在大多数邦的选举中取得胜利。结果在同年9月举行于维登堡的全国教会会议上,米勒终于当上全国主教。但是,无能的米勒未能按照希特勒的意图控制住德国的新教教会。当纳粹当局企图强迫教会牧师,贯彻公务员法令中关于“雅利安化”和宣誓效忠希特勒的规定时,明认教会的马丁·尼默勒号召建

<sup>①</sup> 卡·迪·埃尔德曼:《德意志史》第4卷上册,第487—488页。

立牧师非常联盟进行抵制。到1933年底，有6000名牧师参加该联盟。在这些牧师的领导下，不少教区和教会团体拒绝承认支持纳粹反犹的米勒的权威。

1934年5月，德国福音教会在巴门举行第一次教义会议，明认教会“兄弟会”和一些路德派教会主教发表一项神学声明，拒绝承认这样的概念，“即国家似乎应该并能够超越其特殊使命而成为人类生活唯一的和全面的制度，也能够完成教会的天职”。同年10月举行的第二次教义会议，通过一项《教会非常法》，明确拒绝“违反圣经精神，把世俗的领袖原则引进教会并据以要求无条件服从”<sup>①</sup>。一个月之后，明认教会兄弟会和汉诺威、符腾堡、巴伐利亚邦教会的主教，决定成立德国新教教会临时管理处（1936年3月改称德国新教教会临时领导机构）。这些行动还谈不上是一种认真的政治反抗，但也严重干扰了希特勒对德国实行全面一体化的打算。

1935年7月，希特勒把无能的米勒撤在一边，任命普鲁士邦司法部长汉斯·克尔为宗教部长。此人起初采取比较温和的手段来遏制教会的反对势力。1936年在柏林举行奥林匹克运动会，纳粹当局为了装点门面，也暂时收敛了镇压行动。

1936年5月，明认教会的德国新教教会临时领导机构向希特勒递交一份备忘录，直言不讳地指责纳粹的“积极基督教”概念，说德国存在“非基督教化的危险”，要国家对破坏教会制度承担责任，并抨击“在标榜为法治的德国一直还存在着集中营，国家秘密警察的措施不受任何司法审查”<sup>②</sup>。这份备忘录采取秘密呈文的方式递交希特勒，不久即泄露出去，在国外发表。于是，纳粹当局在奥运会结束后采取镇压行动。大批明认教会的牧师

① 卡·迪·埃尔德曼：《德意志史》第4卷上册，第490—491页。

② 卡·迪·埃尔德曼：《德意志史》第4卷上册，第491—492页。



被盖世太保逮捕和投入集中营，仅1937年就逮捕807名，其中包括马丁·尼默勒。教会在教堂之外的一切活动都遭到禁止，大多数新教牧师在纳粹当局的威迫利诱之下，被迫宣誓效忠希特勒。

## 种族灭绝

迫害犹太人和非雅利安人，剔除“种族价值”低劣者，是纳粹德国骇人听闻的暴行。希特勒和纳粹党鼓吹反动的种族优劣论，宣扬“雅利安—日耳曼—德意志种族”是优等种族，继承了人类的一切优秀品格，创造了历史上全部文化，应该攫取“生存空间”，成为“统治欧洲和世界的主人”。其他一切或多或少的混合种族，均为低劣种族。犹太人是头等低劣种族，构成对雅利安人统治的严重威胁，应对德国种种不幸负主要罪责，必须予以彻底清除。所谓其他低劣混合种族，例如斯拉夫人，是“犹太人世界强权”的顺从辅助队，应在“未来的大德意志帝国作为奴隶使用，但要对其繁殖进行限制”<sup>①</sup>。同时，为了保持雅利安优等种族的纯正与强大，还应该剔除本种族内“价值低劣者”。纳粹党狂热宣扬种族论和一再掀起反犹运动，目的在于把德国民众对纳粹统治的不满情绪引向反动的民族主义和对外扩张侵略。

犹太人在德国定居已有一千多年历史，1933年有50.3万人，占人口总数的0.76%。<sup>②</sup>绝大多数犹太人集中在大城市（仅柏林几乎占三分之一）和一定职业范围（商人、律师、医生等），多属中等阶层。在德国，从某种程度说，犹太文化与德意志文化的融合，比世界上其他任何国家都要紧密。德国许多著名

<sup>①②</sup> 沃尔夫冈·舍夫勒：《第三帝国的犹太人迫害》，柏林考勒吉姆出版社1961年版，第13、14页。

的文化与科学巨匠,都是犹太人,他们为德国科学、文化的发展作出巨大贡献。至1936年止,全世界183名诺贝尔奖金获得者中,犹太学者占11%,其中德国和奥地利的犹太学者几乎占9%<sup>①</sup>。反犹主义并不是德国特有的现象,在其他国家,由于种种政治和经济的原因,反犹主义也时而出现、时而消失。但纳粹德国的反犹主义肆虐最甚,走向违反人类良知的最全面、最彻底和最野蛮的境地,从对犹太人的日常迫害,强制迁居国外,投入集中营从事奴隶式劳动,直到从肉体上消灭的“最后解决”(Endlösung)。

纳粹德国对犹太人的迫害大致可分为三个发展阶段。

1933—1938年主要是掀起排犹和反犹恐怖活动的阶段。1933年希特勒执政不久,戈培尔就在3月30日向新闻界声明:“德国政府决定对犹太商人进行抵制”,宣布4月1日为全国“抵制犹太人活动日”,对犹太商人、医生和律师的经营进行抵制,掀起第一次排犹运动<sup>②</sup>。随后,纳粹当局颁布法令,规定从国家机关清除犹太官吏,从文化领域清除犹太艺术家。数以千计的犹太公民被排斥出公共机构和文化领域,犹太教师被清除,许多犹太儿童被迫辍学。

1935年9月15日,希特勒在纽伦堡纳粹党代表大会上宣布新的反犹法令,史称“纽伦堡法令”,进一步对犹太人进行迫害,掀起第二次反犹高潮。根据此法令,剥夺德国犹太人的公民权,禁止担任公职,禁止同“雅利安人”通婚。一时间各种商店、旅馆、啤酒店和公共娱乐场所,都挂出“犹太人恕不招待”的牌子。不过在如何处置被剥夺生活条件的德国犹太人问题上,纳粹党

① 哈·格·阿德勒:《在德国的犹太人。从启蒙运动至民族社会主义》,慕尼黑1960年版,第178页。

② 海·戈赤里希:《法西斯上台》,柏林图书出版社1982年版,第113页。

内还存在分歧。党卫队保安处和盖世太保头目海德里希主张尽快把犹太人全部赶出德国，主持4年计划的戈林担心驱逐犹太人出境会造成外汇损失。1936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将在柏林举行，纳粹当局对反犹排犹暂时有所收敛。

1938年一名被驱逐出境的17岁犹太青年在巴黎枪杀德国大使馆三等秘书，纳粹当局趁机掀起更大规模的反犹运动。11月9—10日，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暴力攻击犹太人，制造了“全国砸玻璃窗之夜”（因那夜碎玻璃满街，又称“水晶之夜”）。仅在柏林，91名犹太人被法西斯暴徒残害致死，2万人被关进集中营，7500家商店被捣毁，28座犹太教堂被焚毁，200座其他犹太人设施被破坏<sup>①</sup>。11月12日纳粹政府公布法令，将犹太人排斥出德国一切经济部门，关闭全部犹太人商店，强行对犹太人经营的一切企业实行“雅利安化”。犹太人的企业以极低廉价格贱售，德国垄断集团由此获得额外致富之机。被剥夺的犹太人财产达10亿马克<sup>②</sup>。除此之外，还禁止犹太人上公共浴场、旅馆和一切娱乐场所，禁止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取消犹太儿童享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最后强令每个犹太人佩戴一颗黄色六角星，公开进行人身侮辱。

1939—1941年是纳粹德国强制犹太人大规模迁居国外的阶段。1938年德国吞并奥地利之后，纳粹当局开始强迫大批居留奥地利的犹太人（约有18.5万人）迁居国外，在维也纳设立一个由阿道夫·艾希曼主持的犹太人出境办事处。1939年2月在柏林设立犹太人出境中央办事处，隶属于海德里希领导。大批犹太人被迫迁居国外或被强制驱逐出境。到1939年9月战争爆发时，德国境内（包括奥地利）剩下的犹太人只有27.5万人。同年

<sup>①</sup> 海·戈赤里希：《法西斯上台》，第126页。

<sup>②</sup> 沃·舍夫勒：《第三帝国的犹太人迫害》，第26页。



10月艾希曼接任犹太人出境中央办事处领导职务。由于爆发战争,犹太人迁往国外的难度增加。留在德国的犹太人,不是被投入集中营,就是受到秘密警察的严密监视。

从1941年7月起,纳粹德国的反犹种族迫害发展到所谓“最后解决”即实行种族灭绝的阶段。一般来说,纳粹德国以前迫害犹太人行动大多是在公开场合进行的;1941年7月以后,特别是实施“最后解决”,是在严格伪装之下进行的。

1938年11月,纳粹党卫队报刊《黑色军团报》公开提出消灭犹太人的口号。1939年1月30日,希特勒在他当政的周年纪念发表的演说中,公开宣称在即将到来的战争期间,“欧洲犹太种族将被消灭”<sup>①</sup>。纳粹当局讨论过一项解决犹太人问题的方案“马达加斯加计划”。根据这一计划,一旦德国取得在欧洲的统治地位,将把全部犹太人遣送到马达加斯加岛,在德国人监督下强制劳动,使该岛成为犹太移民区。后因战局的发展该计划未能实施。

在侵略波兰的战争中,纳粹党卫队大规模屠杀波兰犹太人。这种公开的暴行,甚至引起德国国防军军事指挥官的异议,认为屠杀敌国平民不符合德国军事传统。纳粹当局在波兰东部卢布林附近划出一块约90—100平方公里的地方,作为犹太人保留区。1939—1940年冬,从奥地利和捷克向波兰遣送第一批犹太人。1940年2月开始,从德国向波兰遣送犹太人。同年秋天法国败降之后,又开始从阿尔萨斯—洛林、萨尔地区和巴登,向法国南部遣送犹太人,再从那里遣押到灭绝营。

1941年6月22日德国法西斯军队入侵苏联,开始在苏联地区大规模根除犹太人。大屠杀进一步升级。由于采取集体枪杀

<sup>①</sup> 卡·迪·埃尔德曼:《德意志史》第4卷上册,第462页。

方式过于暴露，引起种种麻烦与障碍，希姆莱根据希特勒的指示，下令奥斯威辛集中营建立大型毒气杀人设施。同年7月31日，由戈林直接向海德里希下达命令，从组织上准备和执行“最后解决犹太人问题”。

1942年1月20日，海德里希主持召开柏林汪湖会议，出席的有党卫队、司法部、内务部、外交部、东部占领区行政署和总理办公厅的领导人，讨论遣送和灭绝欧洲犹太人的计划。与此相适应，从1941年底起，继奥斯威辛之后，又在一批集中营里设置毒气室和焚尸炉等大规模杀人工具，改造成为“灭绝营”。另外有一批无毒气室装置进行屠杀的小型灭绝营。

“最后灭绝”犹太人政策，并不局限于德国，而是涉及被德国占领的所有国家——波兰、苏联、东南欧、西欧等国的犹太人。他们或在当地被杀害，或被驱赶到犹太人保留区和押送到灭绝营，实施所谓“无痛而终”(Euthanasie)。

纳粹德国屠杀犹太人的数字实际上是无法统计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曾经以世界犹太人大会计算的572.1万人为依据。另一个可参考的数字是根据人口统计，1939年全世界约有1500万犹太人，其中欧洲为920万，到1945年全世界仅剩900万，而欧洲仅剩310万。在德国国内(不包括奥地利)，犹太人的数目从1933年的50.3万减少到1939年的20万，到1945年仅剩1.2万<sup>①</sup>。

吉普赛人、黑人以及斯拉夫人也被纳粹德国列入根除和灭绝之列。根据近年研究成果表明，吉普赛人是纳粹分子试图灭绝的第二大群体。1935年纽伦堡种族法令公布之后，纳粹德国对吉普赛人采取一系列迫害措施，强令吉普赛人和吉普赛混血

<sup>①</sup> 卡·迪·埃尔德曼：《德意志史》第4卷下册，第61—62页。

儿迁往集中区。战争结束之前,约有 21.9 万吉普赛人被杀害。

希特勒从反动的种族优生学出发,将“种族价值低劣者”(包括德意志人)也列入剔除之列。早在 1929 年,希特勒便在纽伦堡党代会上宣称:“假如德国每年生育 100 万个孩子,消灭 70—80 万个最懦弱者,那么最终也许会使民族的力量增强。”<sup>①</sup>纳粹政府于 1933 年 7 月 14 日颁布《预防遗传病患者新生儿法令》,将德意志种族之内的社会不合群者、“无共同体能力者”、“价值低劣者”、职业低能者、无成就者、精神病患者、癫痫病患者、残疾者、弱智者、妓女、同性恋者、懒汉、酒徒等,都关进劳动教养营和集中营<sup>②</sup>。至 1941 年,约有 20—35 万人被强制做了绝育手术。在战争期间,“种族价值低劣者”不管是成年人还是儿童,也被列入“无痛而终”灭绝计划的范围之内。他们被强行带到医疗机构或设有毒气设备的火化场,通过药物或毒气方式处死。

\* \* \* \*

20 世纪即将过去,当人们总结这个世纪的历史和展望下一个世纪的时候,认真地考察这个给德国人民、也给欧洲人民和世界人民带来反动、黑暗、野蛮和战争的纳粹体制,是十分有教益的。当这个体制刚刚出笼的时候,很多人被它的表面假象所迷惑,并没有认识其本质,更没有采取坚决的行动予以阻止和反对。历史当然不会简单地重演,但是很难担保下一个世纪不会在某些国家中出现类似的情况,只要产生这类体制的“根基”还在。如果能够通过剖析纳粹体制,认真吸取其所留下的历史教训,相信是会使人们聪明起来的。

(本节撰稿人:李巨廉、邱文)

<sup>①②</sup> 卡·迪·埃尔德曼:《德意志史》第 4 卷上册,第 459 页。



## 第二编

# 意大利法西斯体制

法西斯主义渊源于意大利。我们在《法西斯新论》中阐述了法西斯主义在意大利滋生、发展到夺取政权的历史过程。在本编，我们将揭示法西斯体制全面确立的过程及其运行机制。

学术界通常把1922年10月30日墨索里尼就任意大利王国首相视为法西斯统治的开始。但是，从墨索里尼上台执政到法西斯极权体制在意大利全面确立，仍然有一个历史演变过程。墨索里尼受命组成的第一届内阁还是多党联合政府。在此后两年多时间里，议会民主制尚未废除。1925年阿文廷派<sup>①</sup>的失败标志着联合政府的终结，国家法西斯党成为唯一执政党。此时极权制在意大利初步确立。然而，整个法西斯体制尚未全面形成，极权制立法以及在政治、经济、社会组织和文化教育等领域的运行机制均不健全，它是经过一段时间才臻于完成。

世界法西斯主义的历史表明，给人类带来空前浩劫的罪魁

---

<sup>①</sup> 阿文廷 (Aventino)，古罗马城西南一小山，当年反对贵族权力的平民避难处。1924年6月，意大利统一社会党总书记、众议员马泰奥蒂被法西斯暴徒杀害，议会中法西斯党以外所有党派的众议员以阿文廷命名组成反对派，表示要以当年平民反对贵族压迫的精神，把墨索里尼赶下台。

祸首是希特勒和纳粹德国。同时，墨索里尼及其意大利国家法西斯党作为法西斯主义的开山鼻祖，对法西斯主义思潮、运动、体制以及法西斯侵略集团在国际范围的泛滥和肆虐起了先导作用。意大利法西斯党以暴力恐怖手段建立起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法西斯政权。在政治领域，它在全面确立法西斯极权体制方面先于其它法西斯统治的国家。墨索里尼集党政军大权于一身，作为国家的主宰，最早实行极权独裁统治。在经济领域，率先实行国家干预制，把整个国家经济置于国家垄断资本机构的全面控制之下，推行国民经济军事化。在社会生活领域，推行法西斯主义职团制，形成严密的统治网络。在思想文化领域，推行教育法西斯化，培养以法西斯权势集团为主导的统治阶级所需要的后备力量，驱使人民从事扩军备战，进行侵略扩张，投入法西斯国家发动的第二次世界大战。

## 第一章 极权主义政治体制

法西斯党执政以前,意大利的政体是君主立宪制,议会拥有一定的立法权和监督权,实行有限度的议会民主。1922年10月墨索里尼出任王国首相之初,国家法西斯党在内阁、尤其是议会尚未完全确立优势地位,议会民主基本上全部保留。在这以后的两年多,墨索里尼政府处于在议会制躯壳掩护下,孕育和准备实行法西斯一党专政的过渡期。随后,又用了大约三年时间依靠暴力恐怖手段,建立极权独裁统治。

法西斯政权建立之后,摆在墨索里尼面前的首要问题,是迅速增强法西斯党在政府和议会中的力量。他强行修改选举法,操纵1924年大选,并制造了激怒全国各阶级、阶层的马泰奥蒂事件<sup>①</sup>。从1925年1月起,他采取各种极端手段,清除阿文廷反对派,镇压革命力量和其他异己力量,取缔法西斯党以外的所有政党,废除民主制;然后于本世纪20年代后期率先在意大利实现“领袖”独裁,确立极权主义政治体制,对整个国家和社会的所有领域,包括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甚至私人生活,实行全面的严密控制。

<sup>①</sup> 加科莫·马泰奥蒂(Giacomo Matteotti, 1885—1924),意大利统一社会党总书记、众议员,著名反法西斯主义者。1924年4月,他在议会内外公开揭露法西斯党在大选期间的各种罪恶行为,因而于1924年6月10日被墨索里尼指令组织的法西斯党特别行动队派出的暴徒所暗杀。史称“马泰奥蒂事件”。



## 第一节 极权制的确立

意大利从1922年10月建立法西斯政权，到全面形成极权主义政治体制，经历了一个逐步废止议会民主、实行极权独裁统治的演变过程。在此期间，墨索里尼取得统治阶级各权势集团的信任与支持；通过暴力恐怖，打击、镇压反对派和异己势力；加紧极权制立法；实行法西斯党和国家最高权力合一，全面确立了极权主义政治体制。

### 赢得权势集团的进一步支持

墨索里尼之所以能够上台执政，绝非仅靠国家法西斯党自身的力量。这在很大程度上，是那些惧怕“布尔什维克怪物”的统治阶级上层权势人物，特别是执政的自由党、民主党领导人幕前幕后予以合作与支持的结果<sup>①</sup>。当时的力量对比，国家法西斯党还远不能同得到广大工农群众支持的社会党和梵蒂冈扶持的人民党相抗衡。直到法西斯政权建立后的第三年，即1924年4月第27届议会选举以前，社会党和人民党仍在议会中占据着43.2%的议席，控制着意大利全国约46%的地方政权<sup>②</sup>。

墨索里尼曾于1922年11月初以议会的存在妨碍他恢复国

① 阿尔贝托·焦瓦尼尼：《阿文廷的拒绝》，波洛尼亚1966年版，第147页。

② 当时意大利议会共有议员535人，其中社会党123人，人民党108人，法西斯分子议员仅35名。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意大利全国共设市镇8327个，1920年秋季选举，社会党在2166个市镇取胜，人民党在1650个市镇取胜。资料来自维尼乔·阿拉尔迪：《黑衫队进入议会》，米兰1974年版第100页；伦佐·德·费利切：《墨索里尼传》第1卷，都灵1965年版，第608页。

家正常秩序为借口，要求国王暂停议会的工作。这一要求遭到拒绝。他又希望通过各个权势集团领导人说服国王，同意授予他为期一年的“执政全权”<sup>①</sup>，即“独裁权”。然而，墨索里尼的反教权立场，法西斯党纲领中“没收超额战争利润的85%”，“没收宗教团体的全部财产，取消一切主教薪奉”，以及“对资本课以累进性特别重税”<sup>②</sup>，倡导实施“农业改革法”等主张，是众所周知的。尽管他在议会一再表示要“让梵蒂冈的光辉普照大地”，宣布“只要共产主义者要无产阶级专政，我们和他们之间就只能是战斗”<sup>③</sup>，仍然使垄断资产阶级、教会势力和封建地主阶级对其存有戒心。他们同意让墨索里尼出面组阁，主要是想借助法西斯暴力稳定政局，然后再将法西斯势力逐出政府。墨索里尼清楚地意识到，要巩固刚建立的法西斯政权，首先必须取信于王室及原有统治阶级的权势集团。

在1922年11月1日召开的第一次内阁会议上，墨索里尼把权势集团所关心的殖民地问题和经济政策作为中心议题。会议决定，在的黎波里塔尼亚和昔兰尼加“采取进一步更加强有力的行动”，镇压利比亚人民的抗意爱国运动；“把公用事业重新交给私人企业”，取消在工业生产方面的各种限制，废除股票记名法<sup>④</sup>。会后，墨索里尼会见意大利实业界头面人物，告诉他们，法西斯政府将实施“新经济进程”。其中包括：“大力压缩政府的经费开支，使大量资金得以用于工业投资”；取消战时和战后历届政府对大工业的一切约束，降低直接税，拨款20亿里拉<sup>⑤</sup>给予

① 费利切：《墨索里尼传》第2卷，第480—481页。

② 阿拉尔迪：《黑衫队进入议会》，第125—126页。

③ 费利切：《墨索里尼传》第1卷，第744—745页。

④ 费利切：《墨索里尼传》第2卷，第769页。

⑤ 20亿里拉，约相当于当时意大利国家预算总金额的3%左右。

那些濒临破产的大公司以资助<sup>①</sup>。

为表明其放弃反对君主制和反教权主张，墨索里尼派人向权势人物保证，法西斯政府将停止实施《农业改革法》，取消对地租的限制，下令废除占领荒地合法化的法令。11月12日，他写信给内阁国库大臣、天主教徒塔极拉说，“由于上层以及经济、民族和国际方面的原因，你要竭尽全力帮助（教皇的）罗马银行”<sup>②</sup>。

墨索里尼的这一系列举措，不仅消除了权势集团对他的戒心，而且使他们将其视为是自身利益的维护者。众议院于1922年12月25日批准授予他为期一年的“执政全权”，以恢复国家秩序。

墨索里尼取得一年独裁权后采取的第一个行动，是在1923年1月5日迫使内阁同意解散包括法西斯行动队在内的所有党派武装，借以取缔社会党的赤卫军和国家主义党<sup>③</sup>的蓝衫队，以及由4万人组成的皇家卫队。随后，他以社会主义“危险尚未消除”为由，经国王批准，建立国家安全志愿民兵（*Milizia Volontaria per la Sicurezza Nazionale*，缩写MVSNI，即法西斯民兵）。1928年他曾对美国驻罗马大使说，建立国家安全志愿民兵，为的是捍卫黑衫队的胜利<sup>④</sup>。实际上，其目的同时也是剥夺法西斯党内可能与其争权者的军事领导权，把法西斯行

① 法比奥·莱维，翁贝托·莱夫拉和尼古拉·特兰法利亚主编：《意大利史》，第3卷，佛罗伦萨1978年版，第1429页。

② 费利切：《墨索里尼传》第2卷，第436页。

③ 一译民族主义协会。

④ 1920年法西斯行动队建立时，规定其成员头戴无沿黑帽，上着黑衫，黑制服，下穿黑色马裤（夏天为黑色短裤），脚穿黑袜黑皮鞋，全身黑色，故又称“黑衫队”。自1921年12月起，法西斯党员均必须参加行动队。我国有人将法西斯党亦称之为“黑衫党”。贝尼托·墨索里尼：《我的生平》，米兰1983年版，第151页。



动队改编成由他亲自控制的武装，作为他控制法西斯党和对付反对派的工具。用他本人的话说，这支由30万人组成的武装“不仅使法西斯政权具有威力，而且也使它掌握着一支庞大的后备力量”<sup>①</sup>。

同时，墨索里尼加紧推进法西斯党与国家主义党合并的步伐。他认为这是法西斯政权巩固与否的关键因素之一。以极端民族主义为其政治纲领的国家主义党在南方各省有广泛的追随者与支持者。它还得到王宫、封建残余势力，乃至军队的强有力支持。该党领导人费德尔佐尼(Federzoni, Luigi)和科拉迪尼等人深得国王维托里奥·埃马努埃莱三世的信任。国王接受墨索里尼出任王国首相，与费德尔佐尼的斡旋，有很大关系。

经过近三个月谈判，两党代表于1923年2月26日签署合并协议。国家主义党党员集体加入国家法西斯党，成为该党势力较强的民族法西斯主义派。它的极端民族主义思想对法西斯党产生很大影响。在墨索里尼执政期间，意大利国王一直未被废除，与此不无关系。同时，两党合并也意味着墨索里尼进一步赢得了以国王为首的权势人物的支持，对法西斯政权的巩固，尤其是对国家法西斯党实力的增强起了不可低估的作用。

### 以暴力恐怖推行一党专政

墨索里尼在完成解散所有党派武装、建立国家安全志愿民兵、实现法西斯党与国家主义党合并，这三大步骤之后，自以为其实力已足以与反对党相对抗。他把屠刀首先指向意大利共产党。自1923年1月开始，在短短几周内，以“阴谋反对国家”

---

<sup>①</sup> 墨索里尼：《我的生平》，米兰1983年版，第151页。

罪逮捕共产党总书记博尔迪加和几乎所有的中央委员；还逮捕72个地方党委的书记和41位共产党领导的青年组织的书记。有材料说，1至4月份，法西斯政府共逮捕共产党员5000余名<sup>①</sup>。

继镇压共产党之后，墨索里尼于1923年3月指使国家安全志愿民兵在全国各地破坏社会党、人民党等反对党机构，肆无忌惮地袭击、暗杀其领导人。各反对党却没有采取任何有效行动，打击法西斯的嚣张气焰，更没有及时联合起来把墨索里尼赶下台。

墨索里尼利用反对派的软弱和手中控制着法西斯民兵，于同年7月15日强迫众议院通过新选举法（其中235票赞成，139票反对，77票弃权）。该法规定，凡某一党所得选票占总票数四分之一以上，便可在议会中占有三分之二议席，亦即可以垄断议会，组成一党内阁。

大选前夕，墨索里尼于1924年3月23日在全国市长会议上发表讲话，公开要求反对派屈服。他说，“如果反对派想要法西斯主义、政府以及法西斯党和法西斯民兵减少压力，那就必须乖乖地接受既成事实”，否则，“为了捍卫（法西斯）革命，我们将采取过去未曾采取的行动”<sup>②</sup>。

4月6日大选那天，法西斯民兵控制了所有投票站，以暴力阻止各反对党的代表就位监督投票。一般选民按三人一组集体投票。凡被发现未投法西斯候选人票者，次日即给予制裁，或剥夺其工作，或进行人身迫害。共产党和两个社会党<sup>③</sup>的党员，其他党派的著名反法西斯主义者及其支持者，一经发现，即以暴力

① 阿拉尔迪：《黑衫队进入议会》，第190—191页。

② 阿拉尔迪：《黑衫队进入议会》，第215页。

③ 1922年7月，意大利社会党分裂，以屠拉梯为首的改良派退出社会党，成立统一社会党，选举加科莫·马泰奥蒂为总书记。

阻止他们投票,没收其选民证,由法西斯分子冒名投票。在广大农村地区,文盲均由法西斯分子代替填写选票。在许多地方还伪造选举结果<sup>①</sup>。国家法西斯党依仗暴力取得大选“胜利”,获得65%的选票。按照新选举法的规定,法西斯党在议会中占据三分之二席位,即374席<sup>②</sup>。

大选结束后,为防止意共和社会党联合其他各反对党抗议法西斯党在选举中营私舞弊与暴行,墨索里尼于4月9日指使法西斯暴徒捣毁共产党和社会党的罗马总部。但暴力未能使反法西斯主义者屈服。5月30日,统一社会党总书记马泰奥蒂在新议会举行的首次会议上挺身而出,无情地揭露了在全国各地发生的侵犯公民选举权的卑鄙行径,列举了投票过程中发生的种种暴力和非法行为<sup>③</sup>。

会后,墨索里尼指示法西斯党中央行政书记马里奈利,组织一支以杜米尼为队长的特别行动队,专门绑架或暗杀反对党领导人和其他著名反法西斯主义者。6月10日下午4时许,马泰奥蒂在其住宅附近被5名法西斯分子绑架到一辆吉普车上杀害,尸体埋在罗马郊外。

这一法西斯暴行在全国引起极大愤怒。各地纷纷举行抗议示威和罢工,要求惩办凶手。意共呼吁各反对党共同建立一个“名副其实的反议会阵线”,推翻法西斯政权。统一社会党和人民党筹划建立联合政府,以取代墨索里尼的法西斯政府<sup>④</sup>。在议会中,大约150名非法西斯议员采取联合行动,组成“阿文廷派”,反对法西斯暴行,要求国王解除墨索里尼的首相职务。

① 保罗·阿拉特里:《意大利的反法西斯主义》,罗马1973年版,第281—294页。

② 阿拉尔迪:《黑衫队进入议会》,第215—218页。

③ 阿拉尔迪:《黑衫队进入议会》,234页。

④ 焦尔焦·坎戈洛罗:《意大利现代史》第9卷,米兰1986年版,第86页。



在社会各阶层反法西斯怒潮猛烈冲击下，法西斯政权大有崩溃之势。许多法西斯分子或慑于反法西斯运动高涨，或因对暴力政策不满而纷纷退党。国家法西斯党的党员人数从1923年底的782979人减少到1924年底的642246人<sup>①</sup>。墨索里尼自己也感形势危如累卵，“一切都完了”<sup>②</sup>。他后来承认，当时只要有几个果敢的人，就能轻而易举地动员起公众舆论，借机举行起义，摧毁法西斯主义<sup>③</sup>。

然而，由于反法西斯斗争缺乏坚强的领导，事态的发展非但未能迫使墨索里尼下台，反而驱使他加快建立法西斯极权统治的步伐。他得到垄断资本、封建王室、神职人员和军队高级将领的支持，随即在以法里纳奇(Farinacci, Roberto)为首的法西斯暴力主义激进派的推动下，实行全面的反攻倒算。内阁于1924年12月30日做出决议，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护国家的，也就是法西斯主义的道德的和物质的利益”<sup>④</sup>，决心“把中央政府中的那些背叛法西斯主义的人赶下台”，强迫阿文廷派投降，让议会服从法西斯统治<sup>⑤</sup>。次日，内政大臣费德尔佐尼下令查封反对党报纸。激进派领导人纷纷发表文章，公开叫嚷对“反对派采取断然行动”<sup>⑥</sup>。

1925年1月2日，墨索里尼主持召开内阁会议，逼迫内阁授权他“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国家的道德与物质利益”<sup>⑦</sup>。次

① 费利切：《墨索里尼传》，第2卷，第407页。

② 拉法埃洛·乌博尔迪：《佩尔蒂尼公民—全体意大利人的总统》，新华出版社1985年版，第45页。

③ 丹尼斯·麦克·史密斯：《墨索里尼》，米兰1983年版，第13页。

④ 维科·法吉：《山德罗·佩尔蒂尼：六次判刑，两次潜逃》，米兰1982年版，第17页。

⑤ 恩佐·桑塔莱利：《法西斯主义史》第1卷，罗马1973年版，第332页。

⑥ 法吉：《山德罗·佩尔蒂尼：六次判刑，两次潜逃》，第17页。

⑦ 桑塔莱利：《法西斯主义史》第1卷，第383页。

日，墨索里尼在议会发表标志着法西斯党彻底抛弃国家宪政和议会民主，以暴力推行一党专政的讲话。这篇讲话不长，但富有挑衅性，意在激怒阿文廷派议员，以便寻找借口在全国范围内明目张胆地镇压反法西斯运动。他说：“我要在这里向议会，向意大利人民宣布：所发生的一切事件的政治的、道义的和历史的责任统统由我一个人来负。如果说除棍棒与绳索之外，几句错话就能置人于死地，如果说法西斯主义仅仅是蓖麻油和大棒，而没有意大利优秀青年的崇高激情，那罪责在于我！如果说法西斯是一个犯罪组织，我就是这个犯罪组织的首领！”

墨索里尼接着煽动说，阿文廷的“叛乱”使法西斯分子每天都冒有生命危险，仅在1924年11、12两个月，“就有11名法西斯分子遭杀害”，“接着是一次全线暴动”。他威胁说：“在双方打得难解难分的时候，只有用武力才能解决问题。历史上没有出现过任何其他解决办法，今后也不会有”。“法西斯政府有足够的力量最终粉碎阿文廷的叛乱”。他宣称：“意大利需要和平，需要安定，需要镇静。我们将为意大利争取到这种镇静和安定。如果可能，就以爱的方式；如果有必要，就以武力的方式”。“你们可放心，在我发表讲话后的48小时之内，全国各地的局势将会得到澄清”<sup>①</sup>。

在墨索里尼讲这番话的时候，会场秩序异常混乱。法西斯分子不时地站起来鼓掌和狂吼，高叫“我们支持您”和“我们和您站在一起”等等。墨索里尼的话音刚落，众议院议长就在法西斯分子的喧闹声中宣布休会。当议会复会时，墨索里尼要求会议不定期举行。这一建议被强行通过。反对党议员始终没有对墨索里尼的明目张胆的挑衅做出应有的反应。

<sup>①</sup> 阿拉尔迪：《黑衫队进入议会》，第291—294页。

阿文廷派的怯弱使法西斯的气焰更加嚣张。当晚，法西斯内政大臣费德尔佐尼向省、市领导人接连发出两份电报，传达墨索里尼1月3日讲话，要求他们严密注意事态发展，并把政府意图通知法西斯党省市委。电报发出20分钟后，费德尔佐尼又发电授予地方行政长官可随时采取下述行动的权力：

- (1) 查封所有在政治方面可疑的社会团体和聚会地点；
- (2) 解散一切以各种借口网罗捣乱分子或旨在颠覆国家政权的组织；
- (3) 解散所有“自由意大利小组”，严禁其采取任何行动；
- (4) 监视那些已有证据或怀疑其从事反法西斯活动的共产党人和颠覆分子，逮捕危险分子。警告他们，任何抵抗企图都将受到严厉镇压；
- (5) 搜查非法武器，加强搜查行动；
- (6) 严密监视公共场所<sup>①</sup>。

意大利全国顷刻间笼罩在法西斯的白色恐怖之中。1月6日，内政大臣在内阁会议上报告说，三天来有95个被怀疑的团体和俱乐部被查封，150个公共团体、25个“颠覆性”机构和120个“自由意大利”小组被解散，655户被抄家，111名重要的“危险分子”被逮捕，其中主要是共产党人，也包括社会党人和一些其他反对党领导人。他还说，各地的行政长官“毫不犹豫地使用其被赋予的权力”<sup>②</sup>。

墨索里尼1月3日讲话得到法西斯党内两派的一致支持。暴力主义极端派领导人法里纳奇称这次讲话是“革命的宣言”。民族法西斯主义派领导人阿尔弗雷多·罗科说，“1月3日是个

① 费利切：《墨索里尼传》第2卷，第723页。

② 《阿尔弗雷多·罗科政治论文及演说集》第3卷，米兰1938年版，第773页。



决定性的时刻,因为自1922年10月28日到1925年1月3日,意大利并不是控制在法西斯主义一党的手中,相反,国家是法西斯党同其他党派共同管理的”,“直到1925年1月3日联合政府中的一切残余分子被清除出去之后,法西斯主义才得以单独统治这个国家”。正如意共前总书记陶里亚蒂所说,此时在法西斯主义者看来,一党专制的“极权主义已成为法西斯政权的一种需要”<sup>①</sup>。

在党内两派的共同支持下,墨索里尼提出,“要使一切权力机构统统法西斯化”和“使法西斯的非法行动合法化”<sup>②</sup>。他委任法里纳奇取代琼塔<sup>③</sup>为法西斯党总书记,其任务是“彻底消灭”阿文廷派,指挥法西斯分子在全国范围开展暴力恐怖活动,纵火焚烧反对党领导机关和报社,行凶杀人。1925年7月20日,著名反法西斯主义者、自由党宪法派领导人乔瓦尼·阿门多拉在皮斯托亚郊外遭到法西斯分子袭击和殴打,因伤势过重而在医院里死去。在佛罗伦萨,法西斯暴徒杀害社会党众议员加埃塔诺·皮拉蒂。在加埃塔诺·孔索洛律师家里,他们当着他妻子和子女的面把他杀死。法西斯政权对这些杀人犯概不追究,使暴力事件急剧增加。据不完全统计,1925年发生的规模较大的暴力事件31起,死伤795人,有956人被捕,728人被判刑。1926年较大规模的暴力事件144起,死伤107人,141人被捕,105人被判刑<sup>④</sup>。

自1925年11月起,法西斯党又以墨索里尼几次遭人暗杀

① 帕尔米罗·陶里亚蒂:《法西斯主义的教训》,罗马1974年版,第36页。

② 史密斯:《墨索里尼》,第168页。

③ 弗朗切斯科·琼塔(Francesco Giunta),1887年3月21日生于锡耶纳。1924年10月15日至1925年2月12日担任国家法西斯党总书记。1971年在罗马病逝。

④ 费利切:《墨索里尼传》第3卷,第148、191页。

为借口,将暴力恐怖活动升级,旨在取缔反对党。统一社会党参议员蒂托·扎尼博尼和路易吉·卡佩洛等人计划于1925年11月4日暗杀墨索里尼。由于叛徒告密,二人被捕。法西斯报纸趁机大作文章,要求恢复死刑,提出要毫不留情地打击反对党。次日,扎尼博尼所属的统一社会党被勒令解散,该党机关报《正义报》被查封。同一天,在全国各地,反对党的多数报纸被扣以“颠覆基地”的罪名而遭查封或被迫停止出版。一些反法西斯领导人的住宅遭袭击或被捣毁。暴力活动极其猖獗,甚至连阿文廷派议员返回议会都遭暴力袭击,被法西斯分子赶出议会大厅。

1926年连续发生三起暗杀墨索里尼的事件<sup>①</sup>。法西斯政府先是以惩治凶手和幕后策划者为名,纵容法西斯分子对反对党领导人、著名反法西斯主义者以及公开表示不与法西斯同流合污的无党派人士采取暴力行动,烧毁其住宅。后于同年11月9日,宣布终止各反对派议员的议员资格。11月11日颁布法令,解散法西斯党以外的所有党派、结社和组织;废除罢工权,罢工被视为反对国家<sup>②</sup>;查封反对党的所有报刊,建立流放委员会,以“惩处那些从事或有迹象表明企图从事用暴力颠覆国内建立起来的社会、经济和国家秩序的人,以及毁坏法西斯党和法西斯政权标识与制服的人。”<sup>③</sup>

① 1926年4月7日,墨索里尼在参加第七届国际外科医学大会后走出会场时,爱尔兰籍妇女瓦奥莱特·吉布森向他开了一枪,子弹只将其鼻尖表皮擦伤。同年9月11日,墨索里尼乘车前往直利外交部途中,有人朝他的汽车扔了一枚炸弹,造成8人受伤,墨索里尼本人未受任何伤害。10月31日,墨索里尼在波洛尼亚出席意大利科学进步联盟第15次代表大会开幕式。仪式结束后,他乘敞篷汽车前往火车站,欢送人群中有人向他开了一枪,子弹擦胸而过。警察在现场抓到年仅16岁的少年反法西斯分子安泰奥·赞博尼,当场以暗杀“领袖”罪将其杀害。但究竟谁是这次暗杀事件的主谋,迄今阙疑。

② 莱维等主编:《意大利史》第3卷,第1484页。

③ 费利切:《墨索里尼传》第3卷,第208、211页。

1926年11月26日，政府正式宣布解散所有反对党。墨索里尼终于以暴力恐怖实现一党专政。

### 法西斯党内的两派斗争

墨索里尼组阁后，国家法西斯党内派系权力之争加剧。新老法西斯分子之间，民族法西斯主义派与暴力主义极端派之间，主张恢复传统制度的分子与支持“第二次革命”<sup>①</sup>的分子之间展开了激烈的斗争。这一斗争使各派间的政治对立、利益冲突、地区偏见和彼此厌恶的情绪日益加深。

两派斗争的焦点是关于党和政府谁领导谁的争论，可以称之为党政关系或党政地位之争。暴力主义极端派主张“政府从属于党”，“党应凌驾于国家组织之上，党应控制国家”。这一派控制着法西斯武装行动队，占据佛罗伦萨和意大利中部的广大地区。原国家主义党的民族法西斯主义派主张“先国后党，党应从属于国家”。这一派控制着法西斯理论与司法大权，以及中央政权的一些要害部门。

这场争论大体经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自1922年10月至1924年底。此时，国家法西斯党在内阁尚未取得压倒优势，墨索里尼竭尽全力增强法西斯党的实力，争取权势集团的支持，以巩固法西斯政权。两派就是在这一背景下展开了争论。

民族法西斯主义派得到国王维托里奥·埃马努埃莱三世的同情与支持，在法西斯党内处于优势地位。该派也有两种意见。一部分人认为，国家法西斯党在以全体意大利人的名义，而不是

<sup>①</sup> 1924年秋，以法里纳奇为首的暴力主义极端派要求墨索里尼对因马泰奥蒂被杀害而引起的反法西斯运动采取严厉的镇压措施。他们称此为“第二次革命”，又称“第二次浪潮”。



以法西斯党的名义取得政权后,已经完成它的历史使命,以后应从属于政府,停止暴力恐怖行动,遵照政府的命令行事,与政府合作恢复传统制度。另一部分人也主张党应该从属于政府,所不同的是,他们认为墨索里尼政府系多党联合政府,因此,国家法西斯党的“革命”任务尚未完成,应保留其“革命”的权利,直到取得全部权力,建立一党专政的政府为止。他们认为党的存在是无可置疑的,法西斯武装行动队应当解散,国家法西斯党作为“武装党”的阶段应当结束,代之以作为法西斯主义思想和制度的制造者的“知识分子党”,以便通过它领导群众建立“国家的政府”,而不是“党的政府”<sup>①</sup>。

暴力主义极端派继续实行暴力恐怖,扩大自己控制的武装和地盘,阻止墨索里尼全面控制党政大权;同时扬言要“第二次向罗马进军”,“把中央政府中的那些背叛法西斯主义的人赶下台”,使现存的政府法西斯化。他们主张“(国家法西斯)党应当凌驾于国家机构之上,应当控制国家”,坚持“一切权力归法西斯主义”<sup>②</sup>。他们认为使党从属于政府,就等于极端派在党内权力的结束,墨索里尼在意大利称霸的最后胜利<sup>③</sup>。

极端派所持观点与下述情况不无关系:当时墨索里尼尚未牢固确立其在党内的领袖地位,法西斯运动兴起时的一些老牌法西斯分子和极端派分子对墨索里尼树立领袖权威持有异议,这些人怀疑墨索里尼继续“革命”的意志,担心其支持者尤其是民族法西斯主义派成功会消灭行动队。

墨索里尼所持观点明显倾向于支持民族法西斯主义派。但

① 埃米里奥·杰恩蒂莱:《意大利法西斯党的内部问题》,伦敦《当代史杂志》1984年第4期,第257—274页。

② 杰恩蒂莱:《意大利法西斯党的内部问题》。

③ 费利切:《墨索里尼传》第3卷,第342页。

是，他在争论的第一阶段没有公开表明自己的态度，而是在争论双方之间从事协调。他为了实现一党专政必须维持法西斯党的表面统一。他虽然内心仇恨极端派，但在对付反对党和镇压人民群众的反法西斯斗争方面又不得不利用极端派。

1925—1926年，党政关系之争处于第二阶段。马泰奥蒂事件引起的危机，几乎危及法西斯政权的存在。暴力主义极端派在克服危机，挽救墨索里尼政府，进而确立一党专政方面，起了重要作用。法里纳奇担任党的总书记，极端派在争论中占据上风。法里纳奇提出一项“使党精力充沛地改革政府”的计划，强调“党和政府应处于平等的地位，通过它们的共同努力来实现法西斯的革命任务”<sup>①</sup>。从表面上看，极端派似乎放弃了他们的“党应凌驾于政府之上”的主张。在现实生活中，法里纳奇谋求将党的一切权力归他个人控制。摒弃集体领导的原则，目的是要在法西斯主义领袖（墨索里尼）之外设置一个党的领袖，确保法西斯党在一党专政的新政府中成为领导核心，以限制墨索里尼在政府中的权力，变成一个象征性领袖。

事实上，在法里纳奇担任总书记的一年中，他在党内的自主权大大增加，大有形成与墨索里尼分庭抗礼的局面。

墨索里尼让法里纳奇担任党的总书记，除上述利用暴力主义极端派对付反对党外，重要原因之一是要消除他向阿文廷派反攻倒算时党内有人趁火打劫的后顾之忧。委任法里纳奇为总书记是不得已而为之的权宜之计，出于无奈。他在任命总书记的同时任命民族法西斯主义派费德尔佐尼为内政大臣，以此使两派保持力量平衡，遏制极端派权势的增长。

1926年，法西斯极权统治已初步确立，墨索里尼的领袖地

<sup>①</sup> 杰恩蒂莱：《意大利法西斯党的内部问题》。

位得到巩固。他即免去法里纳奇和费德尔佐尼的职务，自己重新兼任内政大臣，指使新任党的总书记图拉蒂进行清党。他还公开表明支持“党从属于政府”的主张。

然而，民族法西斯主义派和墨索里尼的观点并不相同。前者提出“党应从属于政府”，是说法西斯主义在取得政权之后，它作为一种运动和政党，其历史使命已经完成，不应再作为政党存在，最多只能作为一种政治现象存在。而墨索里尼的目的不是要使法西斯党解体，而是要巩固自己凌驾于党的领袖地位。

意大利著名唯心主义哲学家乔瓦尼·真蒂莱也参与了党政关系的争论。他的观点类似于民族法西斯主义派，不同的是他认为，为党的解体，为最终消除法西斯主义者和非法西斯主义者的区别，进而为实现意大利人的和谐一致创造条件，应当以法西斯党从属于政府的方式使法西斯大委员会的法令宪法化。

嗣后，随着法西斯党开始大清洗，两派斗争进入第三阶段，墨索里尼坐收渔人之利。自1927年起，极端派的力量逐渐削弱，国家法西斯党的社会政治基础发生巨大变化，墨索里尼走向个人专权<sup>①</sup>。他依恃自己的地位，促使其“党应从属于政府”的观点在争论中逐步取得胜利。1928年12月颁布《法西斯大委员会权力法》，从法制上确立党对政府的从属关系。

1929年，墨索里尼在一次法西斯领导人的会议上对这种从属关系做了说明。他说，党对政府的从属主要表现为它对政权发挥“毛细管的作用”和作为贯彻政府政治意图的工具<sup>②</sup>。

至此，关于党政地位的争论告一段落。但是，有关党在法西斯政权中的职能与任务，以及它在法西斯“革命”发展过法中应起何种作用的争论尚未结束。直到法西斯统治末期，有关的争

① 费利切：《墨索里尼传》第3卷，第355—356页。

② 杰恩蒂莱：《意大利法西斯党的内部问题》。



论仍然存在。在阿基莱·斯塔拉切<sup>①</sup>担任党的总书记的后期，曾企图不经过直接向墨索里尼挑战，设置若干能稳固而有效地取代墨索里尼的权力机构，以实现其所谓“党的政治”的野心。

### 清洗极端派

实行一党专政之后，墨索里尼宣布，“民主自由制国家已被埋葬，被一个民族、法西斯和职团制的国家所代替”<sup>②</sup>。然而，此时的墨索里尼还未将所有国家权力控制在自己手里，就连在法西斯党内部，他的权力也遇到挑战。以法里纳奇为代表的暴力主义极端派坚持要求增强该派在法西斯党内的领导地位<sup>③</sup>。他们为此采取了以下一些措施：

（一）停止发展新党员。为了与墨索里尼的改变党的社会基础的指导思想相抗衡，法里纳奇提出“发展党员要少而纯”的口号。他说，不能让法西斯党成为一个人数众多的群众党。他指示党的基层组织“尽量少发展党员”，防止“在最后的时刻皈依信仰的那些人不是献身于（法西斯）党的事业，而是为了个人的目的入党。”<sup>④</sup>1925年10月，法里纳奇以总书记的身份，强使由15名成员组成的国家法西斯党全国指导委员会通过停止发展新党员的决定。

（二）继续发展法西斯武装行动队。法里纳奇采取阳奉阴

① 阿基莱·斯塔拉切(Achile Starace, 1889—1945), 1921年11月国家法西斯党建立时，当选为中央政治副书记，1931年12月至1939年10月任总书记，1945年4月同墨索里尼一起被游击队处决。

② 费利切：《墨索里尼传》第3卷，第205页。

③ 桑塔莱利：《法西斯主义史》第3卷，第383页。

④ 费利切：《墨索里尼传》第3卷，第383页。

违的策略，表面上召集法西斯党中央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解散所有的行动队，暗地里却支持发展行动队组织。到1925年秋，不仅原有的行动队未解散，在都灵、诺瓦拉、勒佐艾米利亚、威尼斯、佩鲁贾，甚至罗马等地又出现一批新的以“威尼斯共和国”和“不妥协”命名的行动队，势力很大，在法西斯内部产生较大影响。在勒佐艾米利亚等地，许多国家安全志愿民兵组织的负责人不执行政府当局的命令，宁愿参加法西斯行动队的活动。情况十分严峻。连墨索里尼都说，当时意大利“有两个内政大臣”<sup>①</sup>。

（三）利用极端派控制的新闻媒体，为法西斯党在国家的主导地位制造舆论。极端派控制的报纸共30余家。法里纳奇亲自撰写文章，宣传该派的政治主张。

面对来自极端派的威胁，墨索里尼为确保他在党内的主导地位，于1925年6月主持召开法西斯党代表大会<sup>②</sup>，通过决议要全党意见一致，不准有批评，不准存在分歧，只准有唯命是从的严格纪律。

针对极端派擅自组织新的武装行动队，法西斯大委员会作出禁止党内保持任何形式派系组织的决定。该决定规定，将把派系组织的发起人清除出党。在墨索里尼的敦促下，法里纳奇于1925年10月召开法西斯党全国委员会会议，作出立即解散行动队的决定。墨索里尼于同年11月16日专门就行动队问题写信给法里纳奇，要他严格执行全国委员会关于解散行动队的决定。法里纳奇虚与委蛇，继续保留北部地区一些省的行动队。

墨索里尼意识到法里纳奇的危险日益增大，于1926年1月3日召开法西斯大委员会会议，采取两项重要措施：一项是撤消

① 费利切：《墨索里尼传》第3卷，第170—172页。

② 这是国家法西斯党最后一次代表大会。极权体制确立后，该党一切事务，包括各级领导人选和修改党章，均由法西斯大委员会决定。

法里纳奇策划的停止发展党员的决定，实行发展党员采取类似征兵的“征召”式办法，以此加速发展，削弱极端派在党内的优势地位。另一项是由法西斯党前任总书记琼塔在会上作了根据各地上报材料写成的有关法西斯党情况的报告，唆使与会者以发生暗杀墨索里尼事件为由，一致指责法里纳奇工作失职。他本人还以阿文廷派中人民党议员准备返回议会为借口，对法里纳奇进行严厉批评。

法里纳奇意识到他即将被免职。1月18日，他在出席由他严密控制的克雷莫纳省战斗的法西斯代表大会上表示，“我在接受担任总书记的职务时，就曾对领袖（墨索里尼）、法西斯大委员会和党的全国指导委员会表明，我担任此职到阿文廷派被消灭和马泰奥蒂诉讼进行辩护时为止。现在我要辞去这一职务”<sup>①</sup>。

3月16日，当马泰奥蒂案开庭审理时，墨索里尼批准法里纳奇以法西斯党领导人和杀害马泰奥蒂的凶手杜米尼的辩护律师的双重身份出庭。3月24日审判结束。30日晚上，法西斯大委员会举行会议，批准法里纳奇的“辞职”申请。墨索里尼当即提议委任在中央与地方均无任何势力的奥古斯托·图拉蒂为新的总书记。

为了削弱法里纳奇的势力，墨索里尼指示图拉蒂分两步对国家法西斯党进行政治和组织整顿，清洗党内的极端派。

作为第一步，图拉蒂对各省和地区党内的派系情况做了系统调查，于1926年6月24日和10月7日向墨索里尼和法西斯大委员会提交两个报告。其中重点提供了有关极端派及其控制的行动队的详细材料。他建议，为了防止出现与中央相抗衡的

<sup>①</sup> 罗伯特·法里纳奇：《国家法西斯党的黄金时代》，福利尼奥出版社1927年版，第363页。



政治行动,确保墨索里尼对全体党员的控制,应在进行纪律整顿同时,强化法西斯党中央书记处对省委的协调和领导作用,并整顿法西斯党的地方报纸,对违背中央意图和宣扬地方主义与派系观点的报纸坚决予以取缔。墨索里尼批准了图拉蒂的报告。经过10个月“整顿”,共有30余家多半属于极端派的法西斯地方报纸被取消。

图拉蒂还以各种罪名把极端派的大部分领导人,包括5名议员,清除出国家法西斯党。第一批被开除的7400名党员中,大多数属于极端派<sup>①</sup>。

1926年11月,墨索里尼批准全面清党,从而使大约持续两年的整顿工作进入第二步。这次清党的主要目的是为实行法西斯主义极权制做组织准备。根据图拉蒂1927年11月8日向法西斯大委员会提交的报告,1926至1927年,有大约2000名大小领导人和3万名普通党员被开除出党,有的还被逮捕判刑。另据1928年1月1日《意大利人民报》的文章说,1927年仅罗马一个城市就有7000名法西斯党员未被允许登记。法里纳奇在1930年10月30日写给图拉蒂的信中估计,这次清党有大约6万名党员被开除出党<sup>②</sup>。

许多当年在夺取政权时曾经立过“汗马功劳”的老法西斯党员,有一种相同的命运将落到自己头上的预感。他们纷纷自动退出国家法西斯党。仅1928—1929年的两年中,自动退党者多达10—11万人。被开除和自动退党者多数是极端派分子和建党初期入党的行动队员。两项相加共约16—17万人,占1925年底国家法西斯党党员总数559988人的28%<sup>③</sup>。

遵照墨索里尼的指示,法西斯党地方组织采取“征召式”办法大量吸收新党员。凡够入党年龄者均发展入党。法西斯党的人

<sup>①②③</sup> 费利切:《墨索里尼传》第3卷,第186—188页。

数急剧增加，到1926年底达937997人；1927年底为1034988人。此后的两年里，新党员的人数仍不断增加。由于有16—17万党员被开除或退党，从数字上看，党员人数增加似乎不多。1929年底，党员总数为1051708人<sup>①</sup>。

大批党员被清洗或退党和40余万新党员的加入，使国家法西斯党的社会成份发生巨大变化。据意大利共产党的《工人国家》上的文章说，1927年国家法西斯党党员中大约75%是中小资产阶级，其中多数是政府官员，公司职员、知识分子和自由职业者；15%是工人和农民；其余的10%是地主资本家<sup>②</sup>。而1921年的党员成份，农业工人占24.3%，工人占15.4%，学生占13%，地主、富农与佃农合占12%，私营企业职员占9.8%，商贩和手工业者占9.2%，自由职业者占6.6%，官员占4.8%，工业资本家占2.8%，教员占1.1%，海员占1%<sup>③</sup>。发生这么大的变化，一个重要原因是图拉蒂根据墨索里尼的指示吸收了一批大资本家，尤其是为数众多的出身于上层社会的政府官员入党；而在被清洗的党员中有相当一部分人是1919—1922年加入法西斯组织的，他们多数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退伍军人，入伍前多数是无地或少地的农民。

这次清洗对法西斯党影响至深。出身于工业资本家和地主阶级的分子，在党的省市地方领导机构中占据了绝对优势地位。极端派势力受到沉重打击。墨索里尼对党的控制大大加强。这为他集党政大权于一身，推行极权制作了组织准备。

① 费利切：《墨索里尼传》第3卷，第188页。

② 《工人国家》1927年10月号第875页，1928年4月号第151页。

③ 费利切：《墨索里尼传》第2卷，第7页。

## 党和国家最高权力合一

墨索里尼巩固了他在国家法西斯党的地位，又通过逐步扩大由他本人任主席的法西斯大委员会<sup>①</sup>的权力，把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合一，使法西斯大委员会同时成为法西斯党和意大利王国的最高权力机构，推行极权独裁统治的唯一中枢。

1922年12月初，墨索里尼在民族法西斯主义派的支持下，召开由法西斯领导成员、向罗马进军的法西斯四巨头<sup>②</sup>和内阁法西斯大臣参加的会议。他在会上提议，建立由上述人员组成的法西斯大委员会。这一建议得到与会者的赞成。

1923年1月11日，法西斯大委员会正式成立，墨索里尼任主席。成立大会通过的决议规定，大委员会是国家法西斯党的最高领导机构，党的书记处是其执行机关。实际上，大委员会建立初期，它的主要职能只是作为“领袖”在党内的咨询机构。极端派坚持由“党控制一切”，无视大委员会。为了对付阿文廷派，墨索里尼于1925年2月违心地宣布，“今后法西斯党要放在总书记的控制下”<sup>③</sup>。

1926年11月5日，墨索里尼主持召开法西斯大委员会会议，通过一个新党章。其主要内容包括：他作为领袖，应参加法西斯党全国委员会；国家法西斯党对其他组织，如雇主联合会、劳工联合会和合作社等具有控制权；法西斯大委员会为法西斯

① 意大利原文为Il Gran Consiglio del Fascismo，一译“法西斯最高委员会。”

② 法西斯党领导集团经墨索里尼提名于1922年10月16日组成的指挥“向罗马进军”的四人领导小组，其成员是：巴尔博、德·博诺、德·韦基和比昂基，通称法西斯四巨头或法西斯四人领导小组。

③ 费尔迪南多·科尔多瓦主编：《法西斯主义名人传》，罗马1980年版，第227页。



主义最高领导机构,领袖是大委员会当然主席;法西斯党党员要宣誓效忠领袖和忠于法西斯精神;废除选举制,改为领袖任命制,从中央到基层的领导人分别由上一级领袖任命,以此取消各级党组织的自主权<sup>①</sup>。墨索里尼意在把国家法西斯党纳入唯命是从的严格纪律约束之中,以削弱党内派系势力,摆脱长期受地方势力左右的处境。他要使法西斯党从属于法西斯政权,成为实现“国家意愿的自觉工具”,“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干涉政府的决定”<sup>②</sup>。

法里纳奇 1926 年 3 月 30 日被免去总书记职务之后,墨索里尼即着手为党和国家最高权力合一立法。1928 年 5 月,颁布新宪法,规定法西斯大委员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议员候选人名单由它批准、公布<sup>③</sup>,从而使它拥有控制新议会的权力。此后,法西斯大委员会的任务是负责在国家法西斯党和政权两个方面把墨索里尼的意志变为合法行动,审查内阁各部向议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和报告,监督政府各部门的行动。

为使法西斯大委员会权力合法化,在颁布新宪法之后,即起草《法西斯大委员会权力法》(又称“权力法”),由众、参两院分别于 1928 年 9 月 19 日和 12 月 8 日予以批准。它与法西斯大委员会 1926 年 11 月 5 日的决议,均将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合而为一,法西斯大委员会在事实与法律上均成为党和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墨索里尼称它是国家法西斯党破坏老的立宪体制,建立新的法西斯政治、经济、社会和法律体制的工具<sup>④</sup>。它“赋予国家以法西斯极权主义性质”,通过忠诚的黑衫队渗入生活的各

① 坎代洛罗:《意大利现代史》第 9 卷,第 141 页。

② 费利切:《墨索里尼传》第 3 卷,第 133 页注。

③ 桑塔莱利:《法西斯主义史》第 2 卷,第 172 页。

④ 墨索里尼:《我的生平》,第 151 页。

个环节<sup>①</sup>。

权力法对法西斯大委员会的权力作出如下规定：(1) 法西斯大委员会有权向国王提出首脑和各部大臣的人选；(2) 政府首脑<sup>②</sup>与法西斯大委员会主席由同一人担任；(3) 法西斯大委员会有权参与各项立法活动；有权颁布各种涉及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各方面的法律、法令；(4) 法西斯大委员会有权规定政府首脑的特权与权限；(5) 法西斯大委员会有权起草颁布国家法西斯党党章、党纲及各项政策方针；(6) 法西斯大委员会有权任免法西斯党总书记、副书记和法西斯党全国指导委员会委员；(7) 在全国举行大选时，法西斯大委员会拥有提出全国唯一候选人名单的权力；(8) 法西斯大委员会有权参与决定王位继承人和国王的权力与特权。

权力法还规定，法西斯大委员会有权参与对下列事项做出决定：(1) 法西斯大委员会和众、参两院的组成与权限；(2) 职团及协同组织的规则；(3) 意大利王国与教皇国的关系；(4) 关于意大利本土及殖民地领土的变更和国家防御措施<sup>③</sup>。

权力法的颁布，是继 1925 年 12 月颁布的《政府首脑及阁员职责与特权法》之后，进一步确立和重申墨索里尼对国家的主宰地位。墨索里尼控制了法西斯大委员会，就等于控制了全国所有党政权力机构。他通过法西斯大委员会，把法西斯党、政府、议会甚至国王的权力控制在自己手中，集党政一切大权于一身，连谁可以当国王、谁可以当议员和谁可以当内阁大臣都要由他决定。

① 费利切：《墨索里尼传》第 3 卷，第 183 页。

② 1925 年 12 月 24 日法西斯政权颁布的《政府首脑及阁员职责与特权法》将内阁首相改称政府首脑。

③ 《阿尔弗雷多·罗科政治论文及演说集》第 3 卷，第 943—954 页。

权力法规定,法西斯大委员会由以下三部分委员组成:(一)终身委员,包括政府首脑(也即墨索里尼)、“向罗马进军”的法西斯四人领导小组成员、法西斯政权建立后国家法西斯党的历任总书记;(二)当然委员,因其所任职务而进入法西斯大委员会,包括参、众两院议长,内阁各部大臣,政府首脑特别秘书处处长,内政、外交和劳工部副大臣,国家安全志愿民兵总司令,法西斯党总书记、副书记,意大利皇家博物馆馆长,法西斯文化院院长,巴利拉全国委员会<sup>①</sup>总书记,特别法庭庭长,全国性协会会长和职团联合会会长;(三)特别委员,包括对法西斯运动和国家的有功之臣,著名专家学者以及墨索里尼认为应当参加大委员会而随时任命者。

上述三部分委员共计 56 人,大多是墨索里尼的亲信。但委员人数过多和个别的异己者均不利于墨索里尼对大委员会的控制。为此,于 1929 年 12 月 14 日颁布法西斯大委员会组织法修正案,对大委员会成员做出新的规定。终身委员只有墨索里尼和法西斯四巨头 5 人。当然委员减少到 15 人左右,其中包括参、众两院议长,内政、外交、司法、职团、文化、教育和农业等 7 个大臣,法西斯党总书记和副书记,国家安全志愿民兵总司令,特别法庭庭长,科学院院长,全国法西斯工业协会(垄断资本组织)会长,全国法西斯农业协会(地主组织)会长,全国法西斯工业工会和农业工会会长。由于上述职务有许多系墨索里尼本人兼任,通常这部分委员仅有 10 余人。第三类特别委员名额不定,一律由政府首脑任命,任期 3 年。墨索里尼有权随时免去其委员资格。

自 1929 年以后,法西斯大委员会委员一直保持在 30 人左

<sup>①</sup> 巴利拉(Balila)系少年法西斯组织的名称。



右。1943年7月25日大委员会将墨索里尼赶下台时，共有委员29人。其姓名与职务如下：墨索里尼，政府首脑；阿尔比尼·翁贝托(Umberto, Albini)，内政副大臣；贾科莫·阿切尔博(Acerbo, Giacomo)，墨索里尼指定的特别委员；迪诺·阿尔菲耶里(Alfieri, Dino)，驻柏林大使；乔瓦尼·巴莱拉(Balella, Giovanni)，工会组织书记；朱塞佩·巴斯蒂亚尼尼(Bastianini, Giuseppe)，外交副大臣；卡洛·阿尔贝托·比吉尼(Biggini, Carlo Alberto)，教育大臣；阿尼奥·比尼亚尔迪(Bignardi, Annio)，农业工会联合会书记；朱塞佩·博塔伊(Bottai, Giuseppe)，特别委员；圭多·布法里尼·圭迪(Buffarini Guidi, Guido)，特别委员；图利奥·恰内蒂(Cianetti, Tullio)，职团大臣；加莱阿佐·齐亚诺(Ciano, Galeazzo)，特别委员；埃米利奥·德·博诺(De Bono, Emilio)，法西斯四巨头之一；阿尔弗雷多·德·马尔西科(De Marsico, Alfredo)，司法大臣；阿尔贝托·德·斯特法尼(De Stefani, Alberto)，特别委员；切萨雷·马里亚·德·韦基(De Vecchi, Cesare Maria)，四巨头之一；法里纳奇，特别委员；费德尔佐尼，皇家科学院院长；埃托雷·弗拉塔里(Frattari, Ettore)，农业协会会长；恩佐·加尔比亚蒂(Galbiati, Enzo)，国家安全志愿民兵总司令；卢恰诺·戈塔尔迪(Gottardi, Luciano)，工业工会联合会会长；迪诺·格兰迪(Grandi, Dino)，法西斯和职团院议长；乔瓦尼·马里内利(Marinelli, Giovanni)，特别委员；卡洛·帕雷斯基(Pareschi, Carlo)，农业大臣；加埃塔诺·波尔韦雷利(Polverelli, Gaetano)，人民文化大臣；埃德蒙多·罗索尼(Rossoni, Edmondo)，国务大臣；卡洛·斯科尔扎(Scorza, Carlo)，国家法西斯党总书记；贾科莫·苏阿尔多(Suardo, Giacomo)，参议院议长；安东尼诺·特林加利—卡萨诺瓦(Tringali—Casanova

Antonino), 特别法庭庭长。

## 极权制立法

墨索里尼在取缔反对党,清洗法西斯党内极端派,排斥异己势力的同时,授权民族法西斯主义派领导人罗科等人为极权制立法。罗科是墨索里尼实现极权独裁统治的主要策划者,一些重要法西斯法律的撰稿人,被墨索里尼称之为“法西斯革命的立法者”<sup>①</sup>。

阿尔弗雷多·罗科(Alfredo Rocco,1875—1935)于1875年9月9日出生于那不勒斯。大学攻读法律。1914年5月意大利国家主义党举行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时,成为该党的主要发言人和核心领导成员。他鼓吹极端民族主义,认为在民族主义看来,对外扩张是必要的和不可避免的。他在《什么是民族主义》一文中说:“帝国主义是民族主义的一种补充现象,是它理所当然的产物。扩张可以通过和平途径实现,但主要手段是战争和征服”<sup>②</sup>。他公开宣称,意大利“完全有理由要求生存空间”,“向祖国的领土以外去扩张”。意大利进行扩张最适宜的方式是使用武力进行战争<sup>③</sup>。国家法西斯党夺取政权阶段,罗科无保留地支持法西斯主义,因而在第一届墨索里尼内阁中担任国库部副大臣。他与费德尔佐尼等人推动国家主义党于1923年2月并入国家法西斯党,成为民族法西斯主义派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1924年5月,当选众议院议长。1925年1月至1932年6月任

① 斯密斯:《墨索里尼》,第169页。

② 科尔多瓦主编:《法西斯名人传》,第315页。

③ 《阿尔弗雷多·罗科政治论文及演说集》第1卷,第22页;第2卷,第747—754页。

司法大臣。

作为极权制的主要立法者，罗科在他的任期内主持制订了《政府首脑及阁员职责与特权法》、《特别法》、《劳动宪章》、《法西斯大委员会权力法》和《法西斯新选举法修正案》等一整套极权统治的法律。其中几个影响深远的法律多半由罗科本人亲自起草，深受墨索里尼的赏识，称赞他“作为记者、法学家和政府领导人把毕生精力都献给法西斯主义事业”<sup>①</sup>。1934年，罗科被指定为参议员。1935年8月28日病逝于罗马。主要著作有3卷本《阿尔弗雷多·罗科政治论文及演说集》，由墨索里尼作序。

罗科担任司法大臣期间，法西斯政权每年颁布的法律、法令多达2000多个。其中1925年为2318个，1928年约3000个。这些法律与法令都与强化法西斯统治有关。现将其中几个重要法律予以概述。

1925年1月14日，罗科任司法大臣第三天，法西斯政府颁布由他参与起草的法西斯新选举法。该法规定一个选区只选一名议员，以此阻止反对党候选人当选，确保组成清一色法西斯议员的众议院。

同年5月16日，颁布《反秘密团体法》，宣布取消集会与结社自由，就此取缔了有军队高级将领、众多非法西斯议员和部分法西斯议员参加的、在政治上颇有影响、其活动方式极其秘密的共济会。

6月20日颁布新的法西斯《新闻法》，取消言论自由，“取缔颠覆性报刊”，严禁新闻报导批评政府。

12月24日颁布《政府首脑及阁员职责与特权法》（简称“特

<sup>①</sup> 墨索里尼：《‘阿尔弗雷多·罗科政治论文及演说集’序言》，第9页。



权法<sup>①</sup>)<sup>①</sup>。该法共十条。主要内容包括：政府首相改称政府首脑；政府首脑不再由众议院投票通过，而由国王任免；政府首脑不再对议会负责，只对国王负责；国王任命政府首脑的命令须由政府首脑联署，国王罢免政府首脑的命令须由继任政府首脑联署；内阁组成范围、阁员人选及其职责均由政府首脑决定；阁员只对国王和政府首脑负责；政府首脑为国务会议主席；未得政府首脑同意，任何提案均不能提交众、参两院讨论；政府首脑有权在他认为必要时颁布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各项法律的实施由政府首脑负责；任何人犯有危害政府首脑生命、尊严或人身自由者处以死刑；任何在讲话或行动方面反对政府首脑者处以半年至两年半徒刑<sup>②</sup>。

1926年颁布的法律，主要有：1月31日第100号法，宣布法西斯“政府有权在它认为紧急和绝对需要的情况下颁布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准则”，使法西斯政权拥有为其镇压革命民主力量和其他异己势力制订法律的权力。

2月4日颁布第237号法，宣布废除议会选出的市长，代之以领袖任命的波德斯塔(Podesta)<sup>③</sup>，取消一切地方自治。作为该法的补充，同年9月3日，墨索里尼发布命令，将原来市区一切权力属于市议会和市政府改为一切权力归波德斯塔；并规定波德斯塔由中央政府任命。

4月3日颁布第563号法，宣布禁止罢工。罢工被视为犯罪。确认法西斯工会是唯一合法工会。

同日还颁布第660号法，亦即地方《行政长官职权法》。该

① 法西斯政府于1926年11月25日颁布第2008号法，对该法予以修改。增加两条：一是“任何人犯有危害国王或王储之生命、尊严或人身自由者处以死刑”，二是“一切与本法抵触之法律、法令概行作废”。

② 《阿尔弗雷多·罗科政治论文及演说集》第3卷，第919—929页。

③ 波德斯塔系意大利中世纪时期城市最高行政长官的官衔。

法规定,各省市行政长官有权解散本省市的政党与团体,只要他认为这些政党和团体的活动危害了国家利益。其目的在于为地方法西斯政权取缔一切非法西斯政党与团体提供法律依据。该法还规定,省行政长官作为中央政府驻该省代表由内政大臣任命<sup>①</sup>,只对内政大臣负责。其主要职权包括:监督省行政机关工作;解释和执行国家法律;指挥全省警察;检查本省新闻;维护社会秩序;控制并主持该省议会会议,并有权否认议会决议;掌握全省最高行政权。墨索里尼很重视第 660 号法,他于 1927 年 1 月 5 日就此发出的通知说,“我庄严地宣布,省行政长官是国家派在省的最高当局”<sup>②</sup>。

11 月 6 日颁布 1848 号法,重新把警察作为法西斯镇压机器的主要工具。该法宣布,给警察配置新的装备,警察有自行处置权,提高了警察在极权统治中的作用。

11 月 26 日颁布《国家防御措施》,即《特别法》。该法共 8 条。主要内容是:取缔一切从事反政府活动的党派、团体和组织;增设流放的刑罚,用以对付那些从事或旨在从事用暴力颠覆国内社会、经济和国家秩序的人;制裁偷越国境者,对于越境者可以开枪射击;在各法西斯民兵兵团指挥部设立政治调查机构;对所有危害国王、王后、王储和政府首脑生命、尊严和人身自由者处以死刑;对挑起反对政府的叛乱和鼓动内战者处以死刑;对煽动谋杀者处以 5 至 30 年徒刑;对在国外进行有害于国家利益者处以 5 至 10 年徒刑<sup>③</sup>。

1927 年有关极权统治的法律、法令,主要有:1 月 4 日颁布

① 墨索里尼统治时期,内政大臣一职仅 1924 年 7 月至 1926 年 11 月的两年由民族法西斯主义派领导人费德尔佐尼担任,余均由墨索里尼兼任。

② 莱维等主编:《意大利史》第 3 卷,第 1406 页。

③ 《阿尔弗雷多·罗科政治论文及演说集》第 3 卷,第 245—261 页。

设立《国家防御特别法庭法》，审判《特别法》中所列“罪犯”。该法规定，特别法庭的判决是不能申诉的终审判决，它拥有追溯既往的权力，对过去已判的罪认为量刑偏轻可以重判<sup>①</sup>。

4月21日颁布《劳动宪章》，这个由30条内容组成的法律宣布在意大利建立法西斯职团国家。

1928年颁布的对极权制关系重大的法律有两个：《法西斯选举法(修正)》和《法西斯大委员会权力法》。

1928年12月2日，法西斯政府颁布由106条内容构成的选举法，作为对1925年1月14日选举法的修正。主要内容包括：法西斯大委员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具有国家立法机关的地位；议员从535人减至400人。由法西斯大委员会提出400名候选人名单。作为唯一的等额的候选人名单，选民只能对这个名单表示赞成或是反对，不能只选其中的某个或某些人，更无权选举名单以外的人。选举法还规定，当选议员要作效忠宣誓。

该法使议会成为法西斯大委员会的表决机器。就连一向支持法西斯主义的议员奇科蒂都表示反对。他说，这次选举法的修改与颁布“是法西斯党和政府有关独裁、国家和革命三者的虚假概念的结果”，说明“法西斯政权从中央到地方一样，都是一种特殊的专制政权形式”<sup>②</sup>。

1928年12月9日颁布《法西斯大委员会权力法》。该法和1929年12月14日《法西斯大委员会组成法》的内容，已在前面作了简述。

上述诸法的制订与实施，奠定了法西斯极权统治的法律基础。其中1925年的《政府首脑及阁员职责与特权法》、1926年的《特别法》、1928年的《选举法》与《法西斯大委员会权力法》，

<sup>①</sup> 莱维等主编：《意大利史》第3卷，第1406页。

<sup>②</sup> 桑塔莱利：《法西斯主义史》第2卷，第176页。



可以被看作是法西斯极权制的主要立法，它们从法律上确立墨索里尼独裁者的地位。用墨索里尼自己的话说，此后在法西斯政府内，所有阁员和各部大臣、副大臣与军队的士兵一样，一切行动都要遵从领袖的命令。他说：“我告知他们止则止，动则动。在法西斯统治下，不应再有昔日所用之方法。唯有实行军队之纪律”<sup>①</sup>。

## 第二节 国家法西斯党的理论与机构

意大利法西斯运动的兴起早于德国的纳粹运动，有关极权主义、生存空间论和领袖主宰制等等法西斯主义理论中的核心内容，也是墨索里尼和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理论家首先提出并付诸实施，对包括德国在内的世界各国法西斯运动产生过不容低估的影响。我国迄今还没有充分地对意大利法西斯主义，尤其是它的理论、组织原则和机构等进行深入的考察和探讨。本节拟就这些问题作初步的阐述。

### 极权主义国家观

法西斯主义既不赞成民主主义，更公开反对社会主义。它自称创立了一种新的理论，认为国家包容一切，主张国家至上，这就是极权主义。用墨索里尼在他的《法西斯主义学说》一文中的说法就是：“法西斯主义学说的基本内容是关于国家的性质、任务和目的的观念”。“在法西斯主义者看来，一切都存在于国家之中，在国家之外不存在任何有人性或精神的东西，更没有什

<sup>①</sup> 转引自肖文哲，《法西斯意大利政治制度》，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119页。

么意义可言。从这个意义上说,法西斯主义是极权主义”<sup>①</sup>。

由此可见,极权主义者首先是一种国家观。它的内涵是法西斯主义者对其所要建立的国家的地位、性质、作用和使命的根本观点,涉及到权力结构、国家职能以及统治手段和形式诸方面,从而构成墨索里尼所说的法西斯主义学说的主要组成部分。不言而喻,在这种国家观支配下建立的统治体制,即极权制,贯穿着极权主义思想,是法西斯政权的根本属性。

大体说来,极权主义的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宣扬国家至上。

极权主义否认法西斯国家是实行阶级统治的工具,而把它描述成为一个超越阶级对立、无所不在、包容一切、主宰一切的庞然怪物。早在1921年11月国家法西斯党的纲领中就写道:“国家是民族的法律形式”,“国家是至高无上的”<sup>②</sup>。墨索里尼接受了新黑格尔主义有关“伦理”国家观念的影响,发挥了国家至上的思想。按照他的说法,国家不是一个纯粹消极的实体、“一个只负责公民安全的夜间警卫”,而是一种“精神的、道义的存在”,它应该“超越短暂的人生的限制,成为民族自我意识的象征”<sup>③</sup>。这样,国家成了一种新的信仰,一种高于一切具体存在的精神的实体。“一切存在于国家之中”。“对于法西斯主义者来说,国家是绝对的,个人和集团只有置身于国家之中才是‘可以想象到的’”。“在国家之外,既没有个人,也没有集团(政党、团体、工会、阶级)。因此,法西斯主义反对社会主义,因为社会主义顽固

① 墨索里尼:《法西斯主义》,载1949年版马里奥·尼科里主编35卷本《意大利百科全书》第14卷。本节所引墨索里尼言论凡未专门注明出处者,均引自此文。

② 阿拉尔迪:《黑衫队进入议会》,第131页。

③ 彼得罗·费代莱主编:《UTET大百科全书》,都灵1970年版,《法西斯主义》辞条。

地坚持阶级斗争的历史运动，不顾使各阶级在同一种经济和道德现实中调和起来的国家统一”。

极权主义认为法西斯国家具有主宰一切的绝对权威，其职能和作用是无限制的。按照墨索里尼的概括，法西斯国家既是“一种权势和绝对权力意志”，又是“一切精神生活和道德生活原则的综合与统一”，“是约束一个人全部活动的纪律”。它的原则“主宰着人的灵魂”；它是“灵魂的灵魂”。正因为如此，“法西斯国家不允许任何个人意见存在，更不允许反对意见存在，如果出现即予以严厉打击。一切要从帝国和强权的需要出发”<sup>①</sup>。

极权主义要求一切服从国家，所谓“一切从属于国家，不许脱离国家，不许反对国家”<sup>②</sup>。极权主义抹煞法西斯国家中存在着尖锐的社会矛盾和阶级对立，无视不同的社会集团和个人，不同的阶级和团体，有着各种不同的利益和需要，而强调什么“各阶级在同一种经济和道德现实中调和起来的国家统一”。在他们看来，法西斯国家是所有社会集团和个人的全部利益的唯一体现者，并在这样的幌子下要求所有一切社会力量及其成员无条件地听命于法西斯国家。

## 第二，确立领袖原则。

极权主义国家观，具体体现在主张实行什么样的统治体制，其核心在于怎样设置权力结构，由谁行使国家权力。法西斯主义者主张废除民主制，实行独裁制，实行领袖主宰一切的组织原则。这是一种极端的权力集中，既将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也将立法、行政、司法诸种权力，统一集中于领袖一身。法西斯主义者宣扬的国家至上，充其量只是一种思想灌输，他们真正实行的

<sup>①</sup> 费代莱主编：《UTET大百科全书》，《法西斯主义》辞条。

<sup>②</sup>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文版，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9年版，第4卷，第205页。



却完全是领袖一人至高无上。

墨索里尼 1921 年 11 月在国家法西斯党罗马代表大会之后说：“在意大利使资本主义繁荣兴旺的最好办法，是抛弃民主制，实行独裁统治，因为这是战胜社会主义和使政府恢复有效地行使权力所不可缺少的”<sup>①</sup>。他甚至引用马基雅佛里的话说，“在政治上让人惧怕比让人喜欢要好得多”<sup>②</sup>。他还编造一种奇谈怪论，说是“法西斯主义否认数字——只凭存在多数这一事实——就能领导人类社会，否认这个数字通过定期的协商就能管理国家”。“民主制度是一种不立国王、但有许许多多国王的制度，这许许多多国王比起那怕是一个暴君的国王来，有时更不容异见，更暴虐和更有害”。墨索里尼居然堂而皇之地在百科全书辞条中把人民大众一会儿说成是“数字”，一会儿又说成是“许许多多国王”，为他推行领袖独裁制胡编论据。

第三，主张对国家和社会严密控制。

极权主义要求高度强化法西斯国家的统治机制，最大限度扩大国家的职能。它对整个国家和社会的所有领域，包括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甚至私人生活，实行全面的严密控制。墨索里尼写道：“法西斯主义希望国家强大，组织严密，同时有一个广泛的人民基础。法西斯国家还要求把经济部门归还给自己管理，通过它建立起来的行会、社会和教育机构，使在极细的分支上都能感觉到国家（的存在）。而且，整个民族参加相应组织的一切政治、经济、精神力量，都能在国家内进行活动”。这就是说，整个国家和社会的每个角落（“极细的分支”）都要体现法西斯政权的“权势和绝对权力的意志”，所有活动都必须纳入国家的管理、监督和控制的范围之内。为此，首先是依靠实行血腥镇压，建立

<sup>①②</sup> 史密斯：《墨索里尼》，第 82—157 页。

恐怖统治；其次要对各个阶层的居民实行高度的组织化，按职业、地域、年龄、性别建立各个系统名目繁多的官办团体和准军事组织；同时也要采取若干笼络人心的手段，扩大法西斯统治的社会基础。这主要是以某些动听的言词，小恩小惠的福利，吸引青年的各种活动等等手法，掩盖尖锐的社会矛盾和阶级对抗，宣扬阶级调和，欺骗人民。

为了争取“广泛的人民基础”，法西斯主义者在意大利倡导职团主义，把法西斯国家称作“职团国家”，所谓走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的第三条道路。其基本论点是要以“能力斗争”代替阶级斗争，说什么同一行业劳资双方要团结一致提高生产，与其他行业劳资双方进行能力斗争，而不是在本行业劳资双方之间进行阶级斗争。它强调从国家角度来看，整个生产是统一的，生产目的也是统一的，因此，意大利应举国一致对外进行斗争，力图将人民的视线引向对外扩张。

#### 第四，与扩张主义相结合。

法西斯主义者的极权主义国家观与极端民族主义和扩张主义紧密地联结在一起。他们主张强化国家机器，扩大国家职能，不仅是为了稳定和巩固其国内的统治，而且是为了对外扩张。对于他们来说，对外扩张是法西斯国家的根本使命，推行极权主义，归根到底，是要以本国为基地，最大限度地动员、集中国内的有生力量和资源，加速扩军备战，以支持、保障对外扩张，发动侵略战争，夺取霸权。

### 极端民族主义的扩张理论

极端民族主义，在一次大战后的意大利，首先表现为极力煽动要求修改凡尔赛和约，兑现1915年4月伦敦秘密条约对意大

利所作的领土许诺。同时也表现为在“古罗马精神”的幌子下，要求重新恢复古罗马帝国的霸业。墨索里尼在法西斯党1921年11月代表大会上，正式提出把古罗马的“棒束”<sup>①</sup>定为党徽，后又颁布法令将“棒束”作为国徽图案的一部分。1922年10月30日，他在前往罗马受命组阁途中，“发誓一定要恢复意大利古代的光辉业绩”，要求法西斯分子“象古罗马人那样枕戈待旦”<sup>②</sup>。他号召青年人要“深刻地了解我们(意大利)的历史和我们的传统”，<sup>③</sup>保持“罗马子孙的好战精神”<sup>④</sup>。通过举办“古罗马精神”的展览，放映有关的电影，宣扬大罗马主义，为恢复昔日古罗马的版图制造舆论。国家法西斯党1921年纲领在“外交基本方针”一节中明确提出，“要重视地中海和海外的意大利殖民地”，“实现自己历史和地理上的完全统一”，“行使地中海拉丁文明堡垒的职能”<sup>⑤</sup>。

法西斯政权建立后，为了赢得群众对其扩张政策的支持，法西斯主义者仍然不忘摇动古罗马帝国这面旗帜。墨索里尼说：“在这里古罗马的传统是一种力量的概念”<sup>⑥</sup>。法西斯主义者把恢复古罗马霸业作为他们扩张主义的组成部分。

法西斯主义扩张理论的另一组成部分是“生存空间论”，也可以说是“扩张有理”论。最先提出这一谬论的不是墨索里尼，而是法西斯主义理论家阿尔弗雷多·罗科。他在1914年就提出意大利“完全有理由要求生存空间”，“向祖国的领土以外去扩张”<sup>⑦</sup>。说“意大利国土狭窄、土地贫脊，山多，平原少，除波河之

① 详见朱庭光主编：《法西斯新论》，第88页。

② 阿拉尔迪：《黑衫队进入议会》，第176、174页。

③ 墨索里尼：《我的生平》，第196页。

④ 阿里格·佩塔科：《倍受欢迎的军装》，米兰《晚邮画报》1930年4月19日。

⑤ 阿拉尔迪：《黑衫队进入议会》，第131—139、174页。

⑥ 墨索里尼：《法西斯主义》。

⑦ 《阿尔弗雷多·罗科政治论文及演说集》第1卷，第22、72、22页。



外，再没有大的河流。南方和岛屿地区缺水”。他煽动说，更严重的是，意大利“没有铁，没有煤，也就是说，没有现代化大工业所需要的一切”，这是“我们远远落后于像法国、英国和德国这样一些自然条件优越的国家的根本原因”。相反，“其他国家富有，决不是因为他们干的比我们多，而是因为要么像法国，天赋富饶，要么像英国以武力去侵占别国富饶的领土”。现在意大利也有权“采取各种方式”，“寻求我们的生存空间”<sup>①</sup>。

罗科没有谈从什么地方获得生存空间。墨索里尼讲得比较清楚，也比较具体。他第一次谈生存空间问题，是在战斗的意大利法西斯 1919 年 3 月 23 日成立大会上。他说，“帝国主义是所有倾向于进行经济和精神扩张之民族的生存基础”，对于意大利来说也是如此，“我们有权要求我们在世界上的位置”<sup>②</sup>。这里虽然还未使用“生存空间”这个词，其含意已十分明显。极权制确立后，墨索里尼多次侈谈从什么地方获得生存空间，其中有几次较充分地反映了他的扩张主义思想。

第一次，他于 1934 年 12 月亲自起草《解决意大利——阿比西尼亚问题的行动计划》中说，获取领土的计划首先要在埃塞俄比亚实现，因为“它是非洲最后一块没有欧洲主人的土地”<sup>③</sup>。法西斯外交部埃塞俄比亚事务负责人拉·瓜里伊亚在回忆录中说，墨索里尼告诉他，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从意大利的地理位置以及居民的数量和质量来说，它理应是非洲的殖民大国。它应当尽最大努力去成为这样一个国家，尽可能地增加它在那个大陆的活动范围”<sup>④</sup>。说应当首先侵占埃塞俄比亚，“这是因为生

① 《阿尔弗雷多·罗科政治论文及演说集》第 1 卷，第 72、22 页。

② 加莱阿佐·齐亚诺：《意大利面临战争》，米兰 1939 年版，第 77 页。

③ 费利切：《墨索里尼传》第 4 卷，第 609、598 页。

④ 拉法埃莱·瓜里伊亚：《回忆录》那不勒斯 1949 年版，第 172 页。

存空间特别是非洲的生存空间(我们最感兴趣的那些地方)均已被别国所占据”。意大利“要建成一个名符其实的意大利殖民帝国,除向埃塞俄比亚推进外,没有其他办法能够做到”<sup>①</sup>。

第二次,1936年5月8日,也即意军占领亚的斯亚贝巴的第三天,墨索里尼对外交部办公室主任阿洛伊西谈到下一步夺取生存空间的计划,首先着手“组建一支由100万士兵组成的埃塞俄比亚军队,修建大约50个机场,建设一个钢铁企业,以便确保埃塞俄比亚就地取得军事发展所需要的一切”,然后采取行动,摆脱苏伊士运河和直布罗陀海峡对意大利的束缚,通过苏丹把东非与北非连接起来,打通从印度洋到大西洋的通道<sup>②</sup>，“建立它(意大利)的帝国体系”<sup>③</sup>。

第三次,在鲸吞阿尔巴尼亚前10天,1939年3月26日在罗马纪念战斗的意大利法西斯建立20周年纪念会上,墨索里尼的讲话中直截了当地提出,地中海是意大利的生存空间。他说:“不管是从地理和历史上来说,还是从政治和军事上来说,地中海都是意大利的生存空间。而当我们说地中海时,当然也包括人们称之为亚德里亚海的那个湾。在亚德里亚湾,意大利的利益是突出的”。<sup>④</sup>

同年12月7日,他在一次法西斯领导人的会议上,又把多瑙河流域和巴尔干地区划为意大利的生存空间。他说:“在多瑙河流域和巴尔干地区将可能发生的一切,不可能不对意大利产生直接影响”。“意大利出于对它的威信和它的无可争议的生存需要,打算以最明确的方式来捍卫自己的利益”<sup>⑤</sup>。

1940年3月31日,他在致意大利国王和其他法西斯领导

① 瓜里伊亚:《回忆录》,第769页。

② 费利切:《墨索里尼传》第4卷,第788页。

③④⑤ 齐亚诺:《意大利面临战争》,第21、131—133、9页。

人的题为《我们为什么要参战》的备忘录中提出，意大利参战后首先要夺取的地方是科西嘉、马耳他、比塞大以及苏伊士和直布罗陀。他说，不取得这些地方，“意大利就不是一个真正的独立国家。如果意大利想跻身于世界强国之列，那就不仅要解决陆地的疆界问题，而且还要解决海上疆域问题”。因为“海上疆域关系到帝国的自身安全”<sup>①</sup>。

关于用什么手段取得“生存空间”，罗科 1923 年在的里雅斯特发表的题为《意大利在世界扩张问题》中指出，进行“扩张的最适宜的形式”是“首先扩大(意大利)民族的政治统治和影响，为在意大利领土上生存的意大利人建立殖民地”。他说，要想实现这一目标，只能靠“一种新的精神，那就是(意大利)民族应当战争，应当胜利，应当造反”。意大利应“使用各种手段，包括使用武力去扩张”，因为在当前“和平移民已不再适宜，需要求助于另外的移民方式，即武装移民，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战争”<sup>②</sup>。罗科实际上是在重复墨索里尼 1921 年 6 月 21 日在议会讲话中的观点。墨索里尼说，意大利人要想拯救国家，“就必须按照战争告诉我们必须做的那样去做”<sup>③</sup>，“在历史上，战争是绝对的，而和平则是相对的”<sup>④</sup>，“战争可以激发人们的爱国主义精神”，“促使人们支持政府”<sup>⑤</sup>，“懂得自己对国家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sup>⑥</sup>。

以罗科为代表的一批法西斯主义者认为，意大利的扩张步骤应与英法等其他帝国主义国家不同。“他们(英法)是先征服，后发展，而我们(意大利)应当是先发展生产，尔后再征服”。也

① 墨索里尼：《我们为什么要参战》，米兰《晚邮画报》1920年3月22日。

② 《阿尔弗雷多·罗科政治论文及演说集》第2卷，第747—754页。

③ 阿拉尔迪：《黑衫队进入议会》，第125页。

④ 佩塔科：《倍受欢迎的军装》。

⑤ 瓜里伊亚：《回忆录》，第76页。

⑥ 阿莱山德罗·莱索纳：《回忆录》，佛罗伦萨1958年版，第171—172页。



就是说,意大利的扩张应分两步走:第一步是“要进行扩张准备,要强化国内的生产”;第二步进入“扩张与征服阶段”。总之,墨索里尼等人不仅谈了从什么地方取得“生存空间”,也大致勾勒出法西斯政权在各个阶段的扩张计划与步骤。历史事实证明,法西斯意大利在二次大战爆发前后的扩张计划、战略方针和发动的侵略战争,基本上是按照上述构想进行的。

### 领袖主宰制

国家法西斯党党章规定,该党的组织原则是领袖主宰制。“领袖”的意大利文原文是“Duce”。

1910年,墨索里尼在意大利社会党弗利省委工作期间,要求对党内改良派采取强硬态度。这一主张得到许多党员拥护,他因此被选为省委领导成员。此后,社会党弗利省委的活动十分活跃。人们归功于墨索里尼,尊称他为“Duce”。Duce在意大利文的原意是“头儿”或“首领”。

当战斗的法西斯于1919年3月在米兰建立后,墨索里尼的领袖欲急剧膨胀。他在1921年下半年建议,将战斗的法西斯改名国家法西斯党,希望该党成为遵守秩序、服从领袖、纪律严明、组织稳定的党。同年11月7日,战斗的法西斯在罗马举行全国代表大会,正式更名国家法西斯党(Partito Nazionale Fascismo—PNF)。在墨索里尼授意下,比昂基<sup>①</sup>等人提议大会确认墨索里尼为党的Duce。提议得到与会者赞同。从此, Duce—

<sup>①</sup> 米凯莱·比昂基(Michele Bianchi, 1883—1933),记者出身,意大利社会党工团主义领导人,一贯追随墨索里尼,参与发起建立战斗的意大利法西斯,1921年10月当选国家法西斯党第一任总书记。1922年10月作为法西斯四巨头之一领导“向罗马进军”。法西斯政权建立后,先后担任内政副大臣和公共工程大臣等职。1933年2月3日在罗马病逝。

词成了法西斯分子对墨索里尼称呼的专用词，它因此增加了“领袖”的含义。

法西斯政权建立后，称墨索里尼为领袖被全国逐渐接受。这与当时意大利国内民族主义情绪高涨和第一次世界大战在欧洲普遍流行的唯灵论宗教观有很大关系。

一次大战结束后，意大利出现严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危机。各阶级，各阶层都对现状极度不满。工人运动广泛发展，然而缺乏坚强有力的领导，还没有力量夺取政权。以垄断资产阶级和王室为主体的统治阶级软弱无力，不能有效地控制局势，迫切需要一个能够吸引群众、压制工人运动的政治组织及一个“铁腕”人物执掌政权，以维护他们摇摇欲坠的统治。各阶层的人们也都希望能够有一个铁腕人物来稳定局势，改善生存条件，满足强烈的民族主义要求。正因为有了适宜的土壤和气候，法西斯党才得以发展，墨索里尼被人们视为“领袖”，法西斯主义被看作是一种潜在的力量源泉。法西斯党的主要口号是“斗争”，它甚至把生活当作不断斗争的目标来对待，鼓动人们不怕危险地投身于战斗。法西斯主义者意识到，要人们接受把生活当作战斗，一定要依靠精神力量的支撑，不仅树立起某种思想原则，而且一定要树立权威的领袖人物<sup>①</sup>。

法西斯主义让人们相信，它要“建立起一种不受时间和空间限制的高级生活。在这种生活中，个人通过克己，通过牺牲自己的个人利益，甚至牺牲生命实现着他作为人的价值所具有的纯粹的精神存在”<sup>②</sup>。这种唯灵论的宗教观念，一次大战后在欧洲颇为流行。为摆脱无望的生活和解决日益加深的社会危机，宗教成为人们乞求的精神上的灵丹妙药。墨索里尼正是在这种情

---

①② 费代莱主编：《UTET 大百科全书》，《法西斯主义》辞条。

况下宣布“法西斯主义是一种宗教观”，其目的就在于以这种宗教观，要求人们通过克己和牺牲个人利益，甚至牺牲生命，实现其作为人的价值。他将以此获取“毫无阻力地主宰人心的权力”。在他看来，“人是通过其与最高教义和一种客观意志的内在联系来认识的”，“这种客观意志超越个别人，使他上升为宗教社会自觉的一员”<sup>①</sup>。从表面来看，法西斯主义是在宣传“宗教神圣”，实质上是想利用信教民众易于统治为手段，推行一人主宰的独裁统治。

法西斯主义理论家们别出心裁地为个人独裁统治制造理论根据，说什么“民主是少数几个人，甚至一个人的意识和意志同所有人的意识和意志的完美融合，是融进普遍之中的个别。在这种情况下，个人不复存在，个性也已消灭，执行国家这个至高无上实体的决定成为每个人的天职”，“而国家则由少数几个人乃至一个人来代表”，这个人凌驾于所有人之上，“具有君主和主宰者的特征”<sup>②</sup>。他们把黑格尔的国家崇拜发展为国家至上，把绝对精神论转化为“主宰论”，即绝对精神的主宰者领袖“个人是力量的主体，是主宰意志的意志，是存在和力量的意志”。因此，人人都要服从领袖<sup>③</sup>。

1926年3月图拉蒂担任法西斯党总书记，他遵照墨索里尼的旨意，主持修改法西斯党党章，取消召开全国代表大会的决定，使1925年6月的代表大会成为国家法西斯党的最后一次代表大会<sup>④</sup>，为确立领袖主宰制奠定基础。

图拉蒂宣称，“‘领袖主义’逐渐成为意大利法西斯主义最新和最行之有效的措施”<sup>⑤</sup>。1927年在意大利全国掀起一股崇拜

① 墨索里尼：《法西斯主义》。

②③ 费代莱主编：《UTET大百科全书》，《法西斯主义》辞条。

④⑤ 史密斯：《墨索里尼》第168、201页。



领袖狂潮，树立墨索里尼的绝对权威，使法西斯党内各派领导人不得不对墨索里尼表示俯首贴耳。最后通过1928年12月2日的《法西斯选举法(修正)》，同年12月9日的《法西斯大委员会权力法》和1929年12月14日的《法西斯大委员会组织法》，从法制方面确立领袖主宰制及其各项原则。

领袖主宰制的实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赋予领袖以无限权力。

法西斯大委员会于1938年颁布的国家法西斯党党章<sup>①</sup>规定，“领袖是国家法西斯党的首脑，由他下达行动的命令”。“有权随时召开法西斯大委员会会议和任免法西斯大委员会委员”；“有权建立和解散战斗的法西斯联盟(即法西斯党的省委一级组织)”；“指导法西斯党全国指导委员会的活动和召集与主持国家法西斯党全国委员会会议”；“颁布国家机关、国家法西斯党组织和国家法西斯党所属机构的规章和工作准则”；“保持国家法西斯党和国家机关的联系”；“对政治机构和担负政治使命的法西斯分子进行政治监督”；“有权召见领导成员和国家法西斯党黑衫队领导人向他汇报工作”；“有权废除和修改领导成员采取的措施”；“有权免去领导成员在党内的领导职务”；有权行使他认为属于他的一切权力<sup>②</sup>。

1929年12月14日颁布的《法西斯大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国家法西斯党党章可随时根据领袖的需要和意见由法西斯大委员会进行修改和颁布。这样，墨索里尼可以任意颁布和修改党章，可以任意规定和改变党的最高权力机关法西斯大委员会的

① 国家法西斯党1921年11月7日的代表大会上通过其第一个党章。1926年和1932年，法西斯大委员会对党章做过较大修改。1938年颁布新的党章，共37条。

② 费利切：《墨索里尼传》第4卷，第826—837页。

组成及其讨论事项，可以任意任免党内一切领导成员并改变他们作出的决定，可以任意决定法西斯党的各级党委、所有机构和附属组织的工作、规章与准则，对所有法西斯机构及其成员进行政治监督，还可以随心所欲地行使“他认为属于他的一切权力”。墨索里尼确实确实成了凌驾于法西斯党之上的、可以为所欲为的绝对主宰。

## （二）以领袖任命制取代选举制。

1926年11月法西斯大委员会通过的国家法西斯党新党章明确规定，废除选举制，改为领袖任命制，从中央到基层，法西斯党各级组织的领导人分别由上一级领袖任命。

国家法西斯党的中央机构领导人，总书记由法西斯大委员会主席墨索里尼任免，中央指导委员会委员、监察员由总书记提名，墨索里尼任命。地方组织的省委书记，以及特殊使命领导委员书记，9个直属组织的领导成员，也均由总书记提名，墨索里尼任免。

不仅党的系统和社会团体如此，就连议员实际上也废除了选举制而由任命制产生的各种官员所取代。1929年选举，实行候选人名单制，经过7个职团系统和墨索里尼在参、众议员中指定的15人委员会提名，再经法西斯大委员会最后确定400人的正式候选人名单，予以公布。大选当天，每位选民只取到没有选举人姓名的选票，就选票上铅印的“你赞成法西斯党选定的候选人吗？”回答“是”或“否”。这样的“选举”不过是一场闹剧而已。1939年1月众议院改名法西斯和职团议院，议员由领袖、法西斯大委员会委员、法西斯党全国指导委员会委员和职团组织中央领导人组成，自动任职，并无任期，一旦失去其本身职务，议员位置自动更新。参议员则历来由国王任命，1929年后墨索里尼撇开国王，自行任命。不言而喻，这样的议会组成，没有一丝一毫选

举制的成分。

### (三) 全党服从领袖个人。

墨索里尼的命令是最高纪律，任何人不得违犯<sup>①</sup>。他提出，让意大利人学会服从，从小养成服从的习惯，任何时候只要他一声令下，便能随时投入战斗。

“纪律是典型宗教式的，也就是绝对的”，“人人都要听从领袖一人的指挥，即使在一些微小的事情上，他的意愿也是不容置疑的法律”<sup>②</sup>。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向它的上一级领袖负责，听从其指挥，接受其监督。作为“法西斯分子要求永远牢记领袖的教导：‘忠诚、服从和战斗’”，每个法西斯分子在入党时必须作如下宣誓：“我以上帝和意大利的名义宣誓，坚决执行领袖的命令，用自己的全部力量，如果需要，不惜牺牲生命为法西斯主义的革命事业效力。”<sup>③</sup>党员必须无条件执行领袖的决定和指示，“不允许任何个人意见存在，更不允许反对意见存在，如果出现即予以严厉打击”<sup>④</sup>。党章第28条还为此规定了6条处罚措施。

## 党的组织系统及附属组织

国家法西斯党1921年罗马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确定党的中央机构组成如下：(1) 全国代表大会(不定期举行)；(2) 中央委员会，由全国19个大区各推选一名代表组成；(3) 中央指导委员会，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中央指导委员会由此

① 科尔多瓦：《法西斯主义名人传》，第225页。

② 史密斯：《墨索里尼》，第203页。

③ 费利切：《墨索里尼传》第4卷，第826—828页。

④ 史密斯：《墨索里尼》，第203页。



次大会选举的包括墨索里尼在内的 11 名委员组成；(4) 中央书记处，设总书记 1 人，行政书记 1 人，政治副书记 3 人，由大会选举产生。大会选出的第一任总书记是米凯莱·比昂基。

法西斯党的中央机构随着极权制的确立不时有所变化。自 1925 年 6 月全国代表大会后，中央委员和中央指导委员不再选举产生，而由法西斯大委员会提名，墨索里尼任命。其人数与任期均不固定，可随时任免。中央书记处不再设行政书记。两名政治副书记由墨索里尼任命。后中央委员会被取消，改为法西斯全国评议会。

法西斯政权建立后，墨索里尼为控制法西斯工会和法西斯武装，分别于 1922 年 10 月 31 日和 1923 年 1 月 14 日把法西斯职团联合会<sup>①</sup>和国家安全志愿民兵纳入法西斯党中央组织系列。

1926 年夏，少年法西斯组织全国巴利拉联合会和由垄断资本筹划的 6 个雇主联合会先后建立，也被纳入国家法西斯党的中央组织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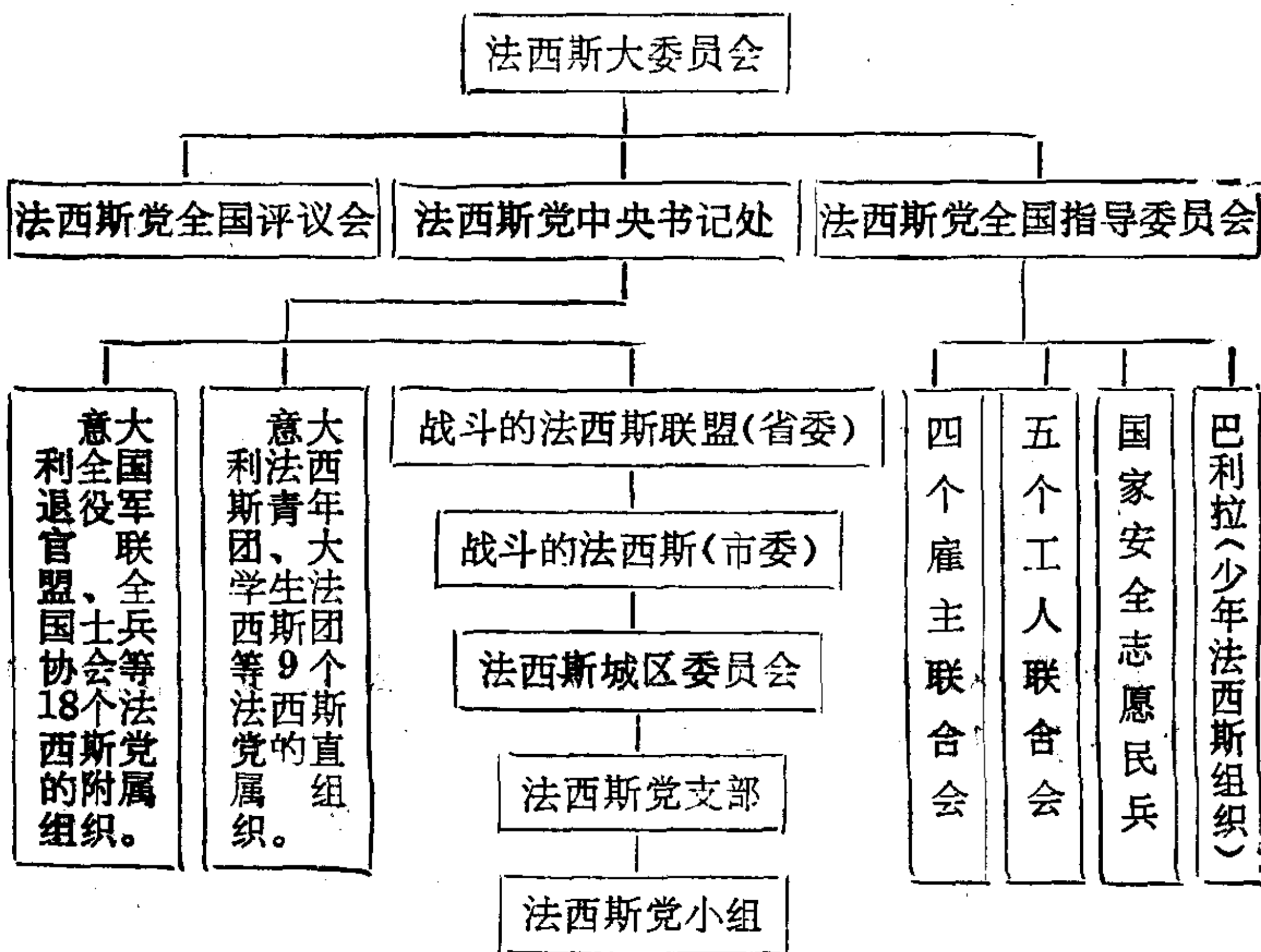
1928 年 10 月，法西斯工会全国联合会被勒令改建为与各个雇主联合会相对应的 7 个劳动者联合会<sup>②</sup>，属于党的中央机构的组成部分。以后，雇主联合会和劳动者联合会又经过几次调整。至 1937 年 1 月 1 日，国家法西斯党形成如下表所示的组织系统。

国家法西斯党的地方组织，按 1938 年党章<sup>③</sup>规定，称为战斗的法西斯。在意大利本土各大区、各省和爱琴海岛屿以及埃塞俄比亚、利比亚和阿尔巴尼亚等殖民地的各省设战斗的法西斯

① 法西斯职团联合会于 1926 年 11 月更名为法西斯工会全国联合会。

② 劳动者联合会多一个自由职业者与艺术家联合会。

③ 本节所引有关党章中的内容均引自法西斯大委员会于 1938 年颁布的党章。全文载费利切：《墨索里尼传》第 5 卷，第 826—837 页。



联盟(Federazione dei Fasci di Combattimento, 又译战斗的法西斯省委), 下设战斗的法西斯, 以下依次为法西斯城区委员会、支部和小组。

国家法西斯党的直属组织共 9 个, 它们是: (1) 大学生法西斯团; (2) 意大利法西斯青年团, 包括青年法西斯和法西斯先锋队等青少年法西斯组织; (3) 妇女法西斯; (4) 农村家庭主妇和家仆法西斯; (5) 学校法西斯协会; (6) 公职人员法西斯协会; (7) 国家铁路职工法西斯协会; (8) 邮电职工法西斯协会; (9) 国家工业企业职工法西斯协会。

国家法西斯党党章还规定, 下述 18 个组织是它的附属组织: (1) 为革命阵亡、致残和负伤者家庭法西斯协会; (2) 全国业余俱乐部协会; (3) 意大利全国退役军官联盟; (4) 意大利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 (5) 意大利船舶联盟; (6) 参议院国家法西斯联盟; (7) 全国法西斯文化联盟; (8) 全国战争伤残者联

盟；(9) 全国士兵协会；(10) 全国战争中阵亡者家属协会；(11) 意大利全国军功金质奖章获得者小组；(12) 战士军功章获得者蓝绶带协会；(13) 意大利志愿军团；(14) 加里波第军团；(15) 意大利敢死队；(16) 武装部队；(17) 法西斯穆斯林协会；(18) 全国森林协会。

关于党的领导机关，其党章规定，“法西斯大委员会是党的最高领导机关。它有权制订国家法西斯党的章程和指导方针”。党的日常工作由全国指导委员会负责。该委员会由法西斯党总书记主持，由国家法西斯党中央政治副书记、职团大臣、文化大臣、内政副大臣、国家安全志愿民兵参谋长和墨索里尼任命的另外7名成员组成。全国评议会是协商机构，由党的总书记担任议长。成员包括全国指导委员会委员，监察员，省委书记，特殊使命领导委员会书记，国外的意大利法西斯书记、副书记、两名监察员，国家法西斯党9个直属组织和18个附属组织的负责人。

法西斯党的领导人从中央到基层共分12级，依次是：(1) 国家法西斯党总书记；(2) 全国指导委员会委员；(3) 监察员；(4) 战斗的法西斯联盟(即法西斯省委)书记和特殊使命领导委员会书记；(5) 省委委员；(6) 地区委员会监察员和特殊使命监察委员会委员；(7) 战斗的法西斯政治书记和特殊使命政治书记；(8) 战斗的法西斯领导委员会委员；(9) 城镇法西斯党代表；(10) 城镇法西斯评议会委员；(11) 党支部委员；(12) 党小组长。

国家法西斯党的各级领导均由上一级领袖任免。党的总书记由法西斯大委员会主席墨索里尼任免。中央指导委员会委员、监察员、省委书记、特殊使命领导委员会书记和9个直属组织的领导成员均由总书记提名，墨索里尼任免。

国家法西斯党党章规定，全国从6岁幼儿到白发耄耋，除“根



据现行法律规定被认为是犹太血统的意大利人不能加入国家法西斯组织”外，其余均按年龄参加各年龄段的法西斯组织。6至8岁为法西斯狼子团团员<sup>①</sup>；8至12岁为法西斯巴利拉队员；12至18岁为先锋队队员；18至21岁的大学生为大学生法西斯团团员，已参加工作者为法西斯青年团团员；年满21岁参加国家法西斯党和国家安全志愿民兵。

法西斯组织的发展每年按时分别以“征兵”方式进行。狼子团团员满8岁者“应征”加入巴利拉；年满12岁的巴利拉队员“应征”加入先锋队，以此类推。

### 国家安全志愿民兵

国家安全志愿民兵或称法西斯民兵，1923年2月1日正式组建，它主要由宣布解散的法西斯武装行动队队员和新招募的旧军人组成。他们一律身着黑衫，头戴无沿黑帽，下穿黑色马裤（夏天为黑色短裤）、黑袜、黑皮鞋，全身黑色，手持武器或棍棒，成为一个令人生畏和青年人羡慕的准军事组织，又称黑衫队、黑衫军。法西斯四巨头之一的德·博诺<sup>②</sup>被任命为第一任司令。

法西斯大委员会在其决议中说，“国家安全志愿民兵其性质是法西斯主义的，它的任务是保卫十月革命<sup>③</sup>深入、迅猛的发

① 狼子团的情况将在本编第四章介绍。它未列入国家法西斯党的直属组织或附属组织。

② 埃米里奥·德·博诺（1866—1944），1884年获少尉军衔，1909年任师参谋长，1916年擢升少将，1920年任军团司令。1922年加入国家法西斯党，成为指挥向罗马进军的法西斯四巨头之一。法西斯政权建立后，担任过民兵司令、殖民大臣、侵埃意军总司令和法西斯大委员会委员等职。1935年晋升元帅。1943年7月参与推翻墨索里尼的政变。次年1月被墨索里尼处决。

③ 国家法西斯党1922年10月29日发动向罗马进军，并夺取政权，被法西斯主义者称为“十月革命”。

展。”“它要服从政府首脑的命令”<sup>①</sup>。墨索里尼说，他要建立国家安全志愿民兵，是因为“危险尚未消除，必须捍卫黑衫队的胜利”<sup>②</sup>。其实，他的目的，一是作为制服反对党的工具；二是为了亲自控制法西斯武装。它遵照墨索里尼的“残忍手段是不可缺少的”格言，肆无忌惮地采取暴力恐怖，镇压反对派。仅在1923年的头3个月，他们就参与逮捕了2235名共产党人，有的被他们当场杀害。

1924年4月意大利大选期间，国家安全志愿民兵的暴力恐怖升级。墨索里尼命令他们，“哪儿的反对派得势就在哪儿采取行动”。他公开号召法西斯民兵，“采取最有效的行动”“教训”反对党领导人，“让他们永远不再出现”。大选结束后，他指示法西斯民兵头目杜米尼等人说，“象马泰奥蒂这样的对手就得拔出手枪来对付”<sup>③</sup>。

嗣后，法西斯的暴力恐怖因遭到全国人民的反对而有所收敛。1925年1月3日墨索里尼公开宣布要实行一党专政后，立即着手加强国家安全志愿民兵，委任暴力主义极端派领导人巴尔博接替德·博诺担任国家安全志愿民兵司令，重新恢复暴力恐怖活动。这一举措对法西斯主义极权体制的建立曾起重要作用。

在法西斯政权建立以后，法西斯党的地方武装和1923年并入法西斯党的国家主义党兰衫队的势力日益壮大。他们与中央领导集团相抗衡，成为墨索里尼巩固其在党内主宰地位的重要障碍。为了把法西斯武装牢牢地控制在自己手中，墨索里尼决定解散法西斯行动队和所有党派武装，建立国家安全志愿民兵。

① 坎代洛罗：《意大利现代史》第9卷，第23—24页。

② 墨索里尼：《我的生平》，第151页。

③ 史密斯：《墨索里尼》，第138、130页。

墨索里尼的这一决定，遭到多数地方法西斯领导人的抵制与反对。他们既不甘于失去自己的武装，也不能接受使自己附属于墨索里尼安插在国家安全志愿民兵组织中的旧军官这一事实。在法西斯暴力恐怖活动异常活跃和行动队势力强大的省份，武装行动队并未遵照墨索里尼的命令而解散。在这些地区一度形成国家安全志愿民兵和行动队相对峙的局面，而且行动队的力量要比民兵大得多。1924年6月马泰奥蒂事件后，就是这些地区的50多位势力较大的行动队队长，靠自己手中掌握的武装，逼迫墨索里尼下决心同反对党摊牌。在清除反对派的过程中，这支武装确实给了墨索里尼很大支持。但到1926年法西斯党内清洗，行动队被迫接受改编为国家安全志愿民兵。

1926年10月，墨索里尼亲自担任国家安全志愿民兵司令一职。他将国家安全志愿民兵的生活条件、工资待遇和政治地位等各方面都优于军警与宪兵，赋予它担负保卫自己和其他法西斯领导人的人身安全，执行诡秘行动命令的使命，使得法西斯民兵处于一种令人生畏的状况。但它在一部分青年人眼中，却充满魅力和冒险色彩，具有强烈的吸引力。他们认为，参加国家安全志愿民兵是一种光荣。许多青年争着参加，使其人数急剧增加，1927年达到30余万人。墨索里尼趁机组建一支由他亲自控制的特别集团军，这支队伍除担负上述任务外，还负责党政机要部门的保卫，看管政治犯，守护国家要害部位，如港口、铁路、高速公路、边界、机场等。

1935年10月，法西斯意大利发动侵略埃塞俄比亚战争，墨索里尼赋予国家安全志愿民兵以新的“在本土和殖民地迅速采取军事行动”的任务，作为嫡系部队参战。在埃塞俄比亚战争期间，共向这个战场派去6个黑衫队师。这些部队自恃其地位优于正规军，不听从指挥，经常与之发生冲突。



1936年7月，西班牙内战爆发，国家安全志愿民兵以“志愿军”名义派往西班牙战场。1939年9月第二次世界大战全面爆发后，墨索里尼下令扩建黑衫队，其总人数达到80多万人。1940年6月10日意大利宣布参战，墨索里尼向利比亚派去4个民兵师。同年12月至1941年2月，这4个师被盟军歼灭。1943年7月墨索里尼政权被推翻，同年12月，意大利国王埃马努埃莱三世下令将国家安全志愿民兵解散。

### 第三节 国家机构和王权

法西斯意大利在全面确立极权主义政治体制之后，议会已丧失立法权、监督权和决策预算等审议权。政府可以自行其事，任意立法，不受监督，是一个权力高度集中的发号施令的统率机构。政府首脑成为国家主宰，不仅内阁各部隶属于他，而且将法西斯党划为内阁的一个部，并使其他权力机构统统隶属于他。议员和国家机关重要官员一概要由政府首脑任命，就连国王的继承人也要由他决定。

从总体上看，意大利国王在法西斯统治时期实权有限，且被架空。但由于法西斯党内与王室关系密切的民族主义派势力强大和墨索里尼始终未能把军队真正控制在自己手中，国王在国家事务中，甚至对法西斯党，仍然具有相当影响，对墨索里尼有一定牵制作用，最终成为推翻墨索里尼极权独裁统治的核心人物。

#### 内阁的组成与成员更迭

墨索里尼最初建立的内阁，是多党联合政府。它有14名大

臣,其中法西斯党4人,国王指派控制军权的2人,其余8人分属5个政党。墨索里尼任首相兼内政与外交大臣,国家法西斯党另外3名领导人阿·奥维利奥、阿·德·斯特法尼和乔·朱利亚蒂分别担任司法、财政和被解放土地大臣。国王埃马努埃莱三世指派的E·迪亚兹将军和保·托·德·雷维尔海军上将分别担任战争大臣(即国防大臣)和海军大臣。国家主义党的费德尔佐尼担任殖民大臣,意大利人民党的温·坦戈拉和斯·卡瓦佐尼分别担任国库大臣和劳动与社会救济大臣;自由党人真蒂莱担任教育大臣,朱·德·卡皮塔尼担任农业大臣;社会民主党人齐·科·迪·切萨洛担任邮电大臣;民主党的加·卡尔纳扎和泰·罗西分别担任公共工程大臣和工商大臣。

这个内阁存在时间不长。自1922年12月31日开始,墨索里尼通过将几个部撤并,逐步把其他党派成员从内阁中排挤出去。他首先将国库部并入财政部,借此免去人民党坦戈拉的大臣职务。1923年4月27日,他宣布撤销劳动与社会救济部,将另一名人民党人赶出内阁。同日,他还将农业部与工商部合并为国民经济部,任命法西斯分子马·科尔比诺为大臣,免去自由党人德·卡皮塔尼和民主党人罗西的大臣职务。同年国家主义党与法西斯党合并,费德尔佐尼成为法西斯党成员,真蒂莱加入法西斯党。到1923年底,内阁由原来的15个部缩减为11个部,其中7个部被法西斯分子占据。余下4个部,除了战争部与海军部仍由保皇派迪亚兹和雷维尔掌管,公共工程部和邮电部暂时未作人事更迭。

1924年4月大选后,墨索里尼迫不急待地宣布即将改组内阁。他企图通过改组把所有非法西斯分子阁员赶出政府。作为第一步,他于4月30日增设交通部,并决定把邮电部并入该部。

交通大臣一职由他的心腹科·齐亚诺<sup>①</sup>担任。原邮电大臣,亦即唯一的社会民主党人迪·切萨洛被免职。最引人注目的还是墨索里尼任命无党派人士迪·乔治将军担任战争大臣,把一直掌握着军事实权并在军队上层颇有影响,因而对法西斯政权构成巨大威胁的迪亚兹将军逐出内阁。

马泰奥蒂事件发生后,为了缓和各个阶层的不满情绪,墨索里尼在1924年7月1日改组内阁,免去两名法西斯分子大臣职务,并授意芬齐等8名法西斯副大臣引咎辞职,任命自由党人萨兰德拉派老政客亚·卡萨蒂和基·萨罗基分别担任教育大臣和公共工程大臣;任命教皇的至交切·纳瓦为国民经济大臣,著名的保皇派法西斯分子兰·迪·斯卡莱亚为殖民大臣。还任命大多都属于上述派别的14人为副大臣。

1925年5月14日,墨索里尼实现内阁成员由清一色法西斯分子担任。他通过调整内阁各部人事,直接控制几个关键的部。他由首相改称政府首脑,兼任外交、国防、海军和空军4个部大臣;费德尔佐尼任内政大臣;罗科任司法大臣,兰·查·迪斯卡莱亚任殖民地大臣,沃尔皮任财政大臣<sup>②</sup>;费代莱任教育大臣;朱里亚蒂任公共工程大臣;贝卢佐任国民经济大臣,齐亚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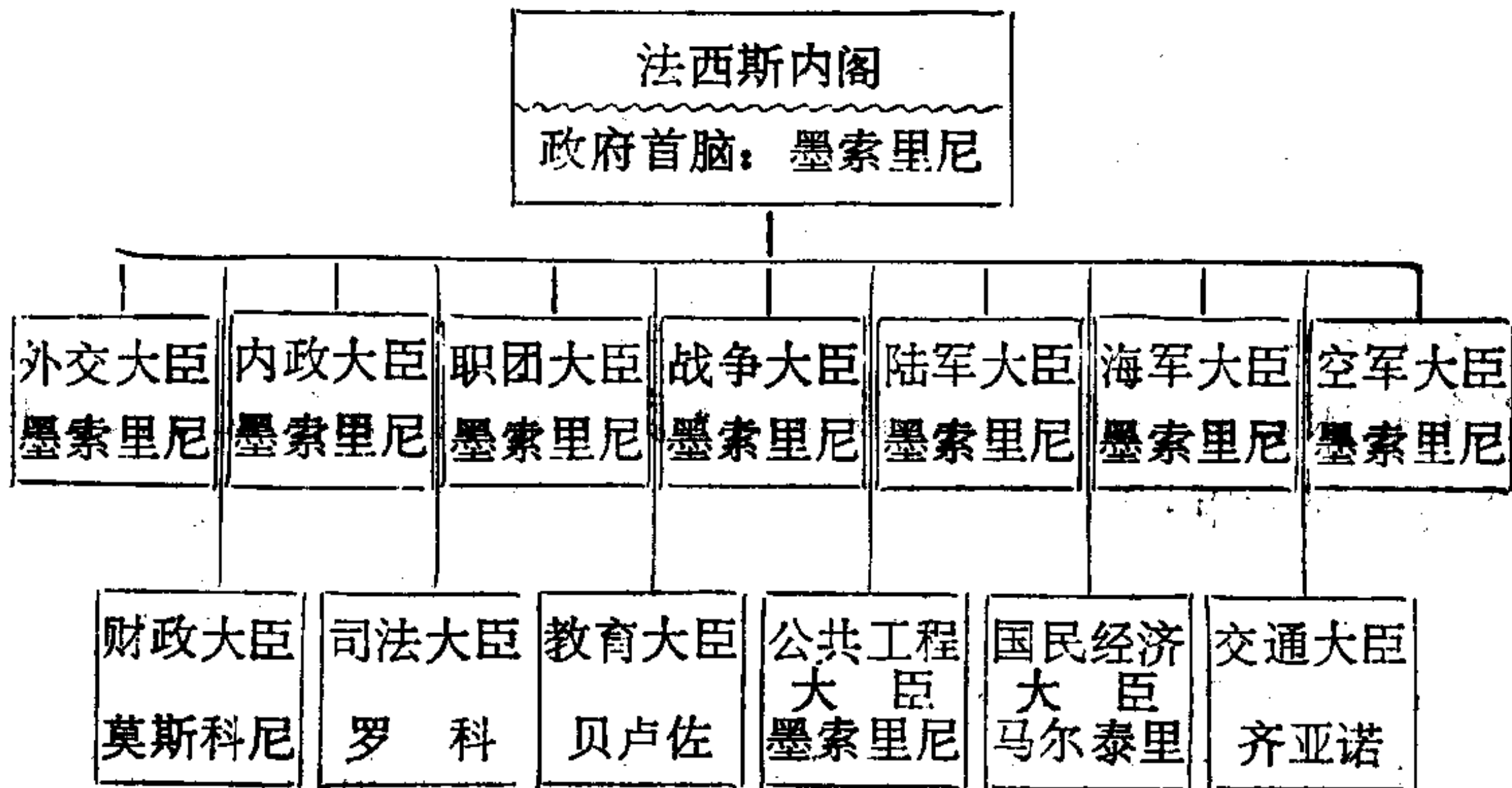
① 科斯坦佐·齐亚诺 (Costanzo Ciano, 1876—1939) 参加过第一次世界大战。因对奥地利作战有功,受封伯爵,是著名民族主义者邓南遮的得力助手。后加入法西斯党,参加向罗马进军。1924—1934年任交通大臣。1934—1938年为法西斯与职团院议长。因帮助墨索里尼克服马泰奥蒂危机,深受赏识,1926年被墨索里尼指定为接班人。其子加莱阿佐·齐亚诺是墨索里尼的乘龙快婿,1936—1943年为法西斯外交大臣。

② 朱塞佩·沃尔皮·迪·米苏拉塔 (Giuseppe Volpi Di Misarata, 1877—1947), 意大利垄断资本家。1905年创办亚得里亚电力公司,控制威尼斯、艾米里亚和罗马尼亚的电力生产,以及威尼斯等地机械工业和航运业。他加入法西斯党和入阁为相标志着法西斯政权与垄断资本进一步相结合。



任交通大臣。

自 1926 年起，随着极权制的确立，墨索里尼逐步把法西斯党内的异己势力排挤出内阁，大权独揽。到 1929 年 4 月，他在内阁 13 个部中，兼任其中 8 个部的大臣。详见下表：



1929 年后，墨索里尼兼任的大臣职务有所减少。但是，内政、国防、海军和空军等大臣职务一直没有放弃。为适应向外扩张和加强控制的需要，自 1935 年后内阁先后增设国家法西斯党部（党的总书记任国务秘书大臣）、新闻宣传部、金融交易部和战争工业部等 4 个部。

墨索里尼还将国务委员会、审计署、最高法院、国家防御特别法庭、总参谋部、陆军参谋部、海军参谋部、空军参谋部、警察总监、意大利东非总督、埃塞俄比亚副国王、利比亚总督、多德卡尼斯总督、意大利银行等 13 个机构直接隶属于政府首脑。

### 徒有虚名的众参两院

法西斯极权制确立后，意大利的众、参两院在形式上仍被保

留。法西斯政权还在 1929 年 3 月 24 日举行过一次议会选举。但是,自 1927 年起,议会就已成为有名无实的摆设。

为了从法律上剥夺议会立法和监督政府的权力,使议会成为法西斯政权的咨询机构,墨索里尼制订并通过《新选举法(修正)》,明文规定法西斯大委员会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立法机关。与此同时,把众议员从地域代表改为经济团体的代表<sup>①</sup>。众议员人数从原来的 535 名减至 400 名。选举办法是,在举行大选前,由各类法西斯职团组织按法西斯大委员会分配的名额推选出本职团的议员候选人。全国共推选 800 名候选人,名额为:(1)工业职团劳资双方各提名 80 人;(2)农业职团中地主(包括农场主)和农民(包括自耕农、雇农和农业工人)各推荐 96 名;(3)银行职团劳资双方各推荐 24 名;(4)商业职团劳资双方各提名 48 人;(5)海空运输业职团劳资双方各提名 40 人;(6)陆上运输与内河航运业职团劳资双方各提名 32 人;(7)自由职业者职团无劳资之分,共推荐 160 名。

在 7 个职团系统总共推荐 800 名候选人之外,由墨索里尼指定 5 名参议员和 5 名众议员组成 10 人委员会,再从文化教育和慈善机构中推举 200 名候选人。这个 1000 人的候选人名单上报法西斯大委员会,从中选出 400 名作为正式候选人。大委员会有权从上述 1000 人中挑选一部分,再另行选择一部分,凑成 400 人作为正式候选人;也可以置 1000 人名单于不顾,由它重新推选 400 名候选人。

法西斯大委员会确定的 400 名候选人名单,临近选举时在报纸上公布。大选那天,每位选民领取一张没有候选人姓名的选票,上面铅印的一行字是:“你赞成法西斯党选定的候选人

<sup>①</sup> 费代莱:《UTET 大百科全书》F 卷,第 588 页。

吗？赞成者写“是”，反对者写“不”。写“是”的选票超过半数，选举即视为有效，400名候选人全部当选；否则重选，直至多数选民在选票上写“是”为止。这就是说，选民无权选某个人或某些人，更无权在400名候选人之外进行选择。

1929年3月24日的大选就是按此规定进行的。投票前一天，法西斯大委员会将圈定的400名候选人名单，以墨索里尼的名义刊登在报纸上。正式选举那天，法西斯政府派出大批警察和宪兵监督选民投票。结果是在选票上写“是”者占投票总人数的98%。

各职团组织推荐的候选人，表面上劳资双方人数相同。但法西斯大委员会确定的400人正式候选人名单中，主要是资方人士。1929年大选400名当选议员中，资方占296名；其余104名议员的大多数是政府官员或法西斯头领。

自《政府首脑及阁员职责与特权法》，特别是《法西斯大委员会权力法》和《新选举法（修正）》颁布后，议会已不再是国家的立法机构。国家一切立法事宜，均由法西斯大委员会包揽，由墨索里尼一人控制。政府首脑不仅有权在他认为必要时独自颁布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而且未经他同意，任何提案都不能提到参、众两院讨论<sup>①</sup>。议会的职能是“讨论”和颁布法西斯大委员会提出的法律草案。议会无身无权修改，更无权否决这些法律草案，只能依照法西斯大委员会的要求走走形式，通过各项法律予以颁布。

1939年1月19日颁布的第129号法，将众议院改为法西斯和职团议院（意大利文原文是：Camera dei fasci e delle Corporazioni）。法西斯和职团议院的议员，除“领袖”（墨索里

<sup>①</sup> 《阿尔弗雷多·罗科政治论文及演说集》第3卷，第920页。



尼)外,必须是法西斯大委员会委员、法西斯党全国委员会委员和职团组织中央领导人。

议会的名称作了更动,其性质与作用未变,仍然是法西斯大委员会的橡皮图章。所不同的是,按照 129 号法规定的原则,连议员要由职团组织推荐的形式也停止了。议员是自动任职,自动更新,没有固定的任期。

法西斯和职团议院在历史上唯一发挥过作用的一次,颇富于戏剧性。它的最后一任议长是迪诺·格兰迪<sup>①</sup>。正是他以该院议长的名义,于 1943 年 7 月 24 日在法西斯大委员会会议上提出要罢免墨索里尼的议案。格兰迪提出,自该议案通过之时起,解散法西斯和职团议院,恢复众议院,法西斯大委员会将权力交还众议院。

法西斯极权制确立后,参议院仍保持其原有名称和结构。但它也逐步为法西斯大委员会所控制。1848 年 3 月 4 日宪法规定,参议员由国王任命,系终身制。据 1921 年 5 月官方资料,共有参议员 391 名。墨索里尼为增加法西斯分子参议员的比重,一方面拉拢一些参议员加入法西斯党;另一方面逼迫国王任命他推荐的法西斯分子为参议员。参议院人数急剧增加,到 1924 年 9 月达到 440 名。司法大臣罗科说,不排除在立法方面取得经验之后,组成典型的和独具特色的全国职团代表制取代参议院。在此之前是尽快增加法西斯分子参议员的比例<sup>②</sup>。

自 1929 年起,墨索里尼抛弃关于参议员由国王任命的规定,自行任命参议员。参议院议长原来规定须经议员秘密投票选出候选人,然后由国王任命,但最后两任议长费德尔佐尼和苏

<sup>①</sup> 1939 年 11 月 30 日迪诺·格兰迪接替于同年 6 月 27 日去世的科斯坦佐·齐亚诺任议长。

<sup>②</sup> 博卡,《1940—1943 年法西斯战争时期的意大利史》第 1 卷,第 99 页。

阿尔多是墨索里尼于1929年4月30日和1939年3月23日指定，再由国王任命。尽管参议院亦已成为法西斯极权统治的工具，但由于议长费德尔佐尼和许多老参议员仍与国王保持联系，对维护残存王权起了一定作用。

### 秘密警察——奥夫拉

1926年11月6日，墨索里尼决定建立秘密警察组织，取名监视反法西斯犯罪机构 (Organo di Vigilanza dei Reati Antifascisti)，简称“奥夫拉”(OVRA)。由阿尔图罗·博基尼 (Arturo Bocchini, 1880—1940)任总监。

博基尼于1880年2月12日出生在意大利南部贝内文托一个官僚家庭。在那不勒斯大学就读。积极参加法西斯运动，在法西斯政权建立后曾担任布雷西亚、波洛尼亚和热那亚等城市的市长。他与法西斯党总书记图拉蒂和内政副大臣格兰迪过从甚密，被保举给墨索里尼，于1926年9月23日出任警察总监。不久被授命组建秘密警察“奥夫拉”，兼任该组织的首脑，直到1940年病死。博基尼的名字虽然不常见诸报端，却是法西斯政权的第三号有权势的人物。

“奥夫拉”的第一个重要行动是找到意大利共产党的秘密总部，逮捕包括葛兰西、泰拉奇尼、罗韦达和斯特奇马罗等在内的该党主要领导人。它还与法西斯流放委员会合作，把各反对党领导人和著名反法西斯嫌疑犯逮捕流放。据官方的斯特法尼通讯社1926年11月30日消息，在短短几十天内就有522人被流放。最初这些被流放者一律集体上铐遣送，后改为重大政治犯单独派人押送。政治犯被流放到利帕里群岛、蓬扎岛和乌斯蒂卡等地。因被流放者太多，意大利的许多岛屿，连半岛的许多乡

村,都成了流放地。

“奥夫拉”人员不多,其间谍网遍布全国各地和各部门,活动十分诡秘。他们担负跟踪、监视、暗杀和搜集情报的特殊使命,成为法西斯极权体制的守护神。

“奥夫拉”每天都向法西斯核心领导集团提供大量情报,颇受墨索里尼的重视。他称赞“奥夫拉”是法西斯政权的“眼睛”,给它新式装备,给予其成员高于军警和宪兵的待遇。这无形中提高了它的地位,使其优于法西斯情报处和国家安全志愿民兵政治处。

“奥夫拉”拥有独自采取行动而不受任何监督的权力。它遇事有权自行处置,法西斯的地方党政机关以及军警和宪兵均无权过问其行动。它一切服从墨索里尼,只听从博基尼指挥。“奥夫拉”分子在法西斯党内部也经常仗势欺人,无端挑衅。它的特殊地位使其在法西斯党内派系斗争中成为具有重要影响的因素,各派都设法争取它的支持。

由于活动经费有保证,“奥夫拉”迅速发展,到30年代中期已达上万人。其中总监级官员11名,局长级警官6名,副局长级警官4名,正副警长73名,下级警官170余名<sup>①</sup>。

法西斯意大利有几个情报、特务机构,除“奥夫拉”之外,还有国家安全志愿民兵的情报处,警察总局的情报处、边防安全检查处以及其他军事情报和间谍机构。在墨索里尼眼里,唯独这个秘密警察组织能使他及时了解国内反法西斯动向及各派政治领导人的活动,完成他所赋予的秘密逮捕、绑架和杀害的使命。随着国家法西斯党党内矛盾的加剧,“奥夫拉”的活动扩展到各级法西斯组织、民间团体和大公司之中。各行各业,乃至一些要害

<sup>①</sup> 桑塔莱利:《法西斯主义史》第2卷,第121页。



部门,几乎都有“奥夫拉”的人员存在。

墨索里尼原来决定建立奥夫拉是出于镇压反法西斯运动的需要,由于生性多疑,他很快就把它变成自己用以对付党和政权内与之相抗衡的人。他指示奥夫拉加紧探听、搜集党内情况和严密监视某些领导人,必要时予以暴力制裁。对此,墨索里尼本人直言不讳。他说,“假若‘忠诚’二字不能充分使得他们(法西斯分子)趋于正直的话,尚有‘恐怖’这强有力的动机以为补充,因为他们知道他们是在被监视着”<sup>①</sup>。

墨索里尼连对他忠心耿耿的人也不放心,派奥夫拉分子监视他们的生活、人事交往和工作。至于社会名流,他更不惜花费巨款,派人盯梢。据说为了监视意大利著名哲学家贝内戴托·克罗齐,竟花去25万里拉。在战斗的意大利法西斯建立不久即参加法西斯运动,并当选法西斯众议员的古依多·贝尔加莫,因对法西斯主义不满,离开法西斯党,但他对墨索里尼的独裁统治未构成任何威胁。就连这样一个人,墨索里尼还指示博基尼派30个奥夫拉分子对其进行监视。法西斯党前总书记法里纳奇有一天发现有人盯梢而惊恐,当他得知跟踪他的竟是他支持建立的奥夫拉分子时,也只有叹息而已<sup>②</sup>。

上述情况说明,法西斯极权体制确立后,意大利全国完全处在恐怖统治之中。正如英国史学家丹尼斯·麦克·史密斯所说,20年代末的意大利宛如一座监狱和坟墓,无人敢谈政治,连普通的人权都被剥夺,极权主义变成了一个绝对统治<sup>③</sup>。

① 卢特维喜:《墨索里尼谈话记》,第106页,上海光明书局1935年版。

② 桑塔莱利:《法西斯主义史》第2卷,第174页。

③ 史密斯:《墨索里尼》,第238、243页。

## 令人生畏的特别法庭

在法西斯政治体制下，原有的司法体系表面上予以保留，但已不起重要作用。墨索里尼于1927年1月4日建立的国家防御特别法庭(简称“特别法庭”)成为法西斯政权镇压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普通法院分为四级：(1) 县设初审法院。全国共计990个。它的判决权不超过3个月的徒刑和一年以下的流放。(2) 一审法院。全国共有162个，它有权判处不超过10年的徒刑。(3) 上诉法院。全国共设16个。它受理不服一审法院判决的上诉案和监督下级法院的工作。(4) 最高法院。法西斯政权建立前，全国共有高级法院5个，1924年后只留下罗马一个高级法院，改为最高法院。它有权处理各级法院间的法权冲突以及法院与行政机关的争端和受理要判10年以上徒刑的特殊案件<sup>①</sup>。

在法西斯政权建立初期，墨索里尼请求国王批准设立一个特别法院，其任务是审理有关叛国和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以及被众议院弹劾的内阁阁员。实现一党专政之后，墨索里尼提出“建立一个有立即决审判权的、秘密的、能使人慑服的司法机构”。这个法庭可以无视证人证词，被告不准上诉<sup>②</sup>。1926年11月5日，在他主持的讨论对付反对党所采取措施的会议上，司法大臣罗科禀承他的旨意，提议建立国家防御特别法庭。罗科说，这个法庭专门审理那些“谋杀国家领导人的罪犯”<sup>③</sup>。由此可见，

① 意大利王国原已废除死刑，1926年11月26日通过的《国家防御措施》(又称《特别法》)予以恢复。

② 费利切：《墨索里尼传》第3卷，第211—212页。

③ 《阿尔弗雷多·罗科政治论文及演说集》第3卷，第856页。

特别法庭与国家安全志愿民兵和监视反法西斯犯罪机构(即“奥夫拉”)一起,组成极权制监控镇压体系。

法西斯大委员会于1926年11月25日颁布关于建立国家防御特别法庭的第2008号法,规定特别法庭由7人组成。庭长由从法西斯民兵或陆海空三军中选出的一名将军担任。成员中有5人来自法西斯民兵领导人,担任法官。1人从军事法庭的成员中挑选,任书记员。他们都由墨索里尼任命,任期5年,可以连任。

1927年1月4日特别法庭正式建立。它按战时军事法庭的程序审理案件;有判处死刑权和对1926年以前政治案件追溯既往的权力,也就是说,它有权对它认为过去定罪过轻的案件重新审判。

特别法庭一建立,即参与公开镇压有组织的政治反对派和消灭自发的人民革命运动。尽管迄今所公布的材料中我们还无法掌握特别法庭审判的全部档案,但从一些粗略的数字中已可看清它的性质。1927年,宣判57批,提起公诉者255人,判刑者219人。1928年宣判154批,提起公诉者914人,判刑者636人。受审和判刑者多为共产党领导人,其中包括葛兰西、泰拉奇尼、罗韦达和斯科奇马罗。他们被判处20年以上的监禁。此外还有其他反对党领袖以及著名的反法西斯主义学者、教授和新闻记者等<sup>①</sup>。

特别法庭不单单是镇压反对派领导人和反法西斯主义者,从它建立之日起矛头就已对准平民百姓,作为维护法西斯极权统治、制造精神恐怖的工具。普通群众同样随时有被逮捕的危险。罗马有一位油漆匠和一位瓦工,因对鲁切蒂暗杀墨索里尼未获成功表示遗憾,即被捕入狱。撒丁岛的一位雇农和弗罗齐

<sup>①</sup> 桑塔莱利:《法西斯主义史》第2卷,第118—119页。



诺内省一位职员，均因说了赞扬暗杀的话，被秘密警察——“奥夫拉”分子听到而被判刑。恐怖气氛笼罩整个意大利。马切拉塔市的一个无政府主义者说了一句“法西斯民兵是被卖的肉”也被判刑。为了增加人们的恐怖心理，1928年增加死刑案的判决，并予以大肆渲染。

1929年，特别法庭的活动略有减少，宣判43批，提起公诉者210人，判刑者159人。但到1930年，随着经济大危机的到来，反法西斯斗争掀起新的高潮，特别法庭宣判上升到66批，提起公诉者258人，判刑者199人。1931年宣判150余批，提起公诉者达到703人，判刑者519人。

1931年7月1日，罗科起草的新的《刑法典》和新的《刑事诉讼程序》正式生效。特别法庭对反法西斯斗争的镇压更加残酷。新刑法典共分11条，其中处死刑者5条，扩大了1926年11月26日特别法规定的死刑范围。判处死刑者的“罪名”包括：（1）损害国家独立和刺杀国王及政府要员者；（2）危害国家统一者；（3）泄漏国家及军事机密和充当敌人间谍者；（4）擅自调动军队和图谋不轨者；（5）制造内乱和有抢劫行为者。其余6条判刑最轻的是3年徒刑，褫夺公权；连被告传不到案者都有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或罚苦役<sup>①</sup>。

1932年以后，通常特别法庭每年判刑100余人，主要是意大利共产党人。镇压重点从大、中城市转向共产党和社会党势力较强的伦巴第和托斯卡纳地区的革命群众。在国家法西斯党以及军警和宪兵的支持下其活动扩大到农村地区。许多省份建立流放委员会对付反法西斯势力，配合特别法庭的镇压。然而反法西斯运动并没有被镇压下去。虽然法西斯政权破坏了许多

<sup>①</sup> 《阿尔弗雷多·罗科政治论文及演说集》第3卷，第856页。

反法西斯组织,或者逼其将总部迁到国外,但是,基层自发而广泛的反法西斯斗争一直非常活跃。

### 外强中干的法西斯军队

法西斯政权建立时,意大利只有陆军和海军两个军种。空军是墨索里尼 1923 年开始建立的,很快实现法西斯化。墨索里尼始终未能完全控制陆军与海军,未能将它们法西斯化。由于意大利经济落后,战略物资缺乏和连年进行侵略埃塞俄比亚与武装干涉西班牙战争,财力、物力消耗极大<sup>①</sup>,陆军陈旧的武器装备一直未得到更新。尽管墨索里尼把扩军备战与向外扩张作为基本国策,并把国家有限的财力大量用于军费开支,但到意大利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其陆海空三军的实力仍然十分孱弱,只是貌似强大,实际上是外强中干的纸老虎。

法西斯一党专政确立前,陆军仍维持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形成的体制。1926 年 3 月改而实行巴多里奥的所谓新体制,仍然是以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实战经验为基础。新体制确定陆军部队为 30 个师。每个师辖 3 个步兵团、一个野战炮团和一个工兵团。此外还有 9 个阿尔卑斯山地团,3 个山炮团(其人员与装备具有 3 个山炮师的实力),12 个狙击兵团和 12 个骑兵团,以及 5 个重炮团和 11 个重型野炮团。总共 25 万人,后减少到 19 万人<sup>②</sup>。

新的陆军体制忽视已为各国作为重点建设的坦克部队的发

① 据埃德加多·加科内的《意大利的非洲帝国》和焦尔焦·坎代洛罗的《意大利现代史》第 10 卷的资料,法西斯意大利在侵埃战争和武装干涉西班牙的战争中分别出动 40 万和 25 万军队,消耗巨额资金。1935—1939 年意大利的财政预算总共 490 亿里拉,其中 410 亿用于战争。

② 坎代洛罗:《意大利现代史》第 10 卷,第 53 页。

展。其原因主要是法西斯意大利把法国和南斯拉夫作为假想敌国，巴多里奥等人认为坦克在与这两国交界的多山地区作战用处不大。1927年看到英、法、德等国相继建立坦克部队，意大利陆军增加了坦克部队的建制。起初，这支部队使用笨重的老式坦克。自1933年起，开始配备灵活的轻型坦克。

1936年，帕里亚尼任陆军参谋长。这位亲纳粹德国的将军坚信意大利对英法之战在所难免，将巴多里奥确定的陆军建制改为以步兵为主，辅以机械化，加快陆军实力的发展。1940年6月意大利参战时，陆军共有73个师的编制，其中55个步兵师、5个阿尔卑斯山地师、2个摩托化师、3个装甲师、3个快速部队师、2个利比亚师和3个黑衫队民兵师。在所谓的“意大利东非帝国”和阿尔巴尼亚还有45万军队，其中东非35万，阿尔巴尼亚10万<sup>①</sup>。

军队人数似乎不少，装备很差，不仅没有新式重型坦克，就是老式中型坦克和轻型坦克的数量也十分有限。意大利强调发展炮兵，拥有各种炮1.2万门。但大多数都是一次大战期间留下来的旧炮，不能用于防空，也不能用于反坦克。步兵枪支多半是一战期间使用的91式步枪。有的连队甚至一挺机枪都没有。

海军情况较陆军为好。意大利将军罗查特和马索布里奥曾做过一个概括，他们说：“海军是(法西斯意大利)唯一的力量。而且应当承认，从1922年到二次世界大战这段时间里，海军得到了并未使人感到意外的发展。但是，海军军官团的力量较弱，自雷维尔海军上将于1925年5月辞职到1943年7月25日，海军部一直只有三名海军上将。”<sup>②</sup> 他们的估计大体符合实际情况。

① 费利切：《墨索里尼传》第5卷，第836页。

② 焦尔焦·罗查特和朱里奥·马索布里奥：《1861—1943年意大利陆军简史》，都灵1978年版，第225页。



1922年以后，意大利建造万吨级重型巡洋舰7艘（1923年至1929年竣工）；轻型巡洋舰14艘（5000吨级8艘，7000吨级4艘，8000吨级2艘，1928年至1937年竣工）；驱逐舰40艘（1926年至1934年竣工）；鱼雷快艇32艘（30年代建造）；潜水艇100余艘（参战时拥有量）。

1933年，海军部决定23600吨级的凯撒号和加富尔号主力舰进行现代化改装，并着手建造35000吨级法西斯棒束号和维托里奥·威尼托号（两舰于1940年夏与另两艘Duilio级主力舰同时开始服役）。1938年，墨索里尼指示再造两艘35000级主力舰，定名为罗马号和帝王号。1942年两舰投入使用，使意大利海军拥有舰艇总数达70余万吨<sup>①</sup>。

但是，意大利海军实力还不能与英法等国相抗衡。1939年欧战全面爆发时，意大利舰队只相当于英国舰队的三分之一。当年法国拥有舰艇70万吨，意大利只有64万吨。就实力而言，意大利海军也相形见绌。它缺少航空母舰，缺乏防空炮火。难怪其海军参谋长1935年夏曾对墨索里尼说，意大利发动侵埃战争面临着与英国打仗的危险；一旦英国舰队开进地中海，即使意大利海军全部出动，也无取胜希望。

意大利空军被墨索里尼说成是三军中最法西斯化的部队，为墨索里尼本人所控制。初期设一空军高级专员，后改为空军部，大臣一职由墨索里尼兼任，副大臣由法西斯四巨头之一的伊塔洛·巴尔博担任。1929年9月，后者接任大臣，朱塞佩·瓦莱将军担任副大臣。1933年11月，此职重新由墨索里尼兼任，至1943年。正因为墨索里尼十分重视空军，它具有两大特点：一、空军官兵的法西斯精神较强，战斗士气较海军和陆军高；

<sup>①</sup> 坎代洛罗：《意大利现代史》第10卷，第57、58页。

二、法西斯领导人包括墨索里尼的子弟，都在空军担任一年左右驾驶员。意大利侵略埃塞俄比亚战争期间，墨索里尼的女婿齐亚诺就是以轰炸机驾驶员的身份参加<sup>①</sup>。他的儿子布鲁诺·墨索里尼是驾驶轰炸机参加西班牙内战被打死的。

巴尔博 1933 年 11 月被免职时宣布，空军拥有各种类型的飞机 3125 架。但这当中包含他为表功而有意夸大数字的因素。墨索里尼致巴尔博的信说，从战争的角度来衡量，真正有用的飞机总共只有 911 架。瓦莱在 1939 年 11 月卸任时说，意大利拥有飞机 5344 架，还有 3184 架正在制造。空军参谋长普里科洛当即揭穿了瓦莱的骗局。他说，意大利可以用于作战的飞机实际上只有 650 架轰炸机和 190 架歼击机。

无论如何，有一点可以肯定，法西斯统治时期、特别是 1925—1935 年间，意大利的航空技术取得突飞猛进的发展。到 1940 年参战时，它已拥有轰炸机 1132 架（大约 900 架具有作战能力，其中 600 架现代化程度较高），歼击机和攻击机 1100 架（其中 700 架具有作战能力，221 架是马奇公司和菲亚特公司最新生产的 Macchi G200 和 Fiat G500）。另外还有数百架运输机和侦察机；在东非还有 323 架老式飞机<sup>②</sup>。意大利空军的实力已赶上英、德，它的轰炸机和歼击机甚至还超过英、德。但由于空军驾驶员素质低，这批飞机在作战中未发挥明显作用。

### 国王的权力和影响

墨索里尼始终未能完全剥夺国王的权力。这并非他所不欲，而是他力所不及。这与他始终未能把军事指挥权真正控制在自

<sup>①</sup> 此时齐亚诺担任新闻宣传大臣。

<sup>②</sup> 坎代洛罗：《意大利现代史》第 10 卷，第 59—60 页。

己手中，法西斯党内亲君主的民族法西斯主义派的势力不断增强有着很大关系。

意大利国王维托里奥·埃马努埃莱三世 (Vittorio Emanuele III, 1869—1947), 1900—1946 年在位。翁贝托一世的独生子。1869 年 11 月 11 日生于那不勒斯。出世当天即受封那不勒斯亲王。他除研究历史、政治和法律之外，还受过军事训练，1887 年担任意大利王国军事指挥部领导成员。1900 年其父翁贝托一世国王在蒙扎被无政府主义者暗杀后，继承王位。作为立宪君主，他积极支持发展经济和社会改革政策，对克服意大利 19 世纪末社会政治混乱和经济危机起了积极作用。在对外政策方面，他曾继续保持同德、奥的三国同盟，但又以承认意大利通过意土战争侵占的利比亚为条件，加强同英、法、俄三国之间的关系。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埃马努埃莱三世支持主战派。意大利同英、法、俄三国于 1915 年 4 月签订《伦敦条约》，并于同年 5 月 24 日正式对奥宣战。大战结束后，他对法西斯运动的滋生与泛滥采取容忍态度。1922 年 10 月，法西斯武装“向罗马进军”时，他先是支持政府提出的对法西斯行动队采取军事行动和实行戒严，后又拒绝在戒严令上签字，并接受国家主义党和自由党右派领导人提出的让墨索里尼组阁的建议。

国王的权力自法西斯政权建立后逐渐削弱，但没有被完全剥夺。有时，国王对国家的命运甚至还起着重要作用。马泰奥蒂事件的处理结果表明，在法律上，国王仍然是国家元首，他仍有免去墨索里尼首相职务和迫使法西斯内阁辞职的权力。

如前所述，马泰奥蒂事件彻底暴露了法西斯党和墨索里尼的反动性，许多过去抱有幻想的阶级、阶层和个人纷纷参加声势浩大的反法西斯斗争。在反法西斯运动的冲击下，墨索里尼采取丢卒保车策略。他将杀害马泰奥蒂的凶手逮捕归案，解除 10



余名有牵连的内阁大臣与副大臣的职务，还把首相府新闻办公室主任、法西斯领导集团的第4号人物切萨雷·罗西（Cesare Rossi, 1887—1967）开除出法西斯党，并将其逮捕。罗西对自己被当作替罪羊的角色极为气愤，在尚未被捕前起草一份备忘录，揭露了大选前后发生的包括马泰奥蒂被暗杀在内的几起重大暴力恐怖事件的真相。他列举事实证明，墨索里尼是一切暴力恐怖事件的主谋，说墨索里尼把他开除出党只是想用他的脑袋来换取反法西斯党派息怒<sup>①</sup>。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墨索里尼被迫在议会宣布：“如果陛下召见我，命令我辞职，我一定听命，并表示欢迎和服从。”<sup>②</sup>

墨索里尼政府没有倒台的原因很多，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是反法西斯党派把墨索里尼逼入困境后，未再采取政治的和军事的行动去推翻法西斯政府，而是把全部希望寄托于国王免去墨索里尼的首相职务。

马泰奥蒂事件发生时，国王正在西班牙进行国事访问。6月17日国王返回罗马当天，墨索里尼就进宫向国王表明法西斯党对萨伏依王朝的忠诚，声称该党已决定法西斯民兵要宣誓忠于国王。他本人今后也一定按国王的意图行事。随即探问国王对马泰奥蒂事件的态度。埃马努埃莱三世表示他无意干预此事。只是提出让其亲信前国家主义党主席、现任殖民大臣费德尔佐尼改任内政大臣。墨索里尼即于当天宣布原由他本人兼任的内政大臣一职改由费德尔佐尼担任。这不仅加强了民族法西斯主义派在法西斯党内的地位，而且有利于尔后维护国王的权力和影响。内阁的人事调整使保皇派控制了内政、国防<sup>③</sup>、海军和国

① 阿拉尔迪：《黑衫队进入议会》，第266—268页。

② 丹尼斯·麦克·史密斯：《1861—1969年意大利史》，巴里1972年版，第570页。

③ 虽然迪亚兹将军于1924年4月30日被免去战争大臣一职，但接替他的迪·乔治将军也有亲君主倾向。

民经济等几个重要的部。作为交换,国王在会见后即发表谈话,为其开脱罪责,说“不认为墨索里尼直接参与了杀害马泰奥蒂的活动”<sup>①</sup>。国王的态度的给了反对党以很大打击,并引起连锁反应。

6月24日,罗马教廷声称“少数派要推翻政府和重新举行选举的企图是不可能实现的”<sup>②</sup>。庇护十一世亲自出面阻止人民党与统一社会党联合取代法西斯政府。

6月26日,国王可以对其施加影响的参议院以225票赞成,21票反对和6票弃权通过对法西斯政府的信任案,从而使法西斯政权绝路逢生,避免了覆灭的危险。

法西斯极权体制确立后,国王的权力进一步削弱,但他仍然具有相当大的政治影响。墨索里尼于1935年决心发动侵略埃塞俄比亚战争。由于意军总参谋部和高级将领对侵埃战争持悲观态度,国王最初有些犹豫。美国总统罗斯福于1935年8月向意大利政府发出不要发动战争的呼吁。英国海军则向地中海集结。国王对侵略战争一度持反对态度。他认为,对埃作战后勤保障有困难,而且一旦战争爆发,处于分裂状态的埃塞俄比亚也肯定会联合起来进行抵抗<sup>③</sup>。

国王的态度的使墨索里尼的统治发生动摇。据许多国家驻意大利大使馆获得的情报,不排除墨索里尼有辞职可能。美国大使馆1935年9月24日向华盛顿报告说:“罗马‘保守派人士’认为……墨索里尼将要被迫辞职。现在到处传布有关领袖前途的猜测,在罗马有人说已物色了一位接班人。”<sup>④</sup>据说这位接班人就是总参谋长、非法西斯分子巴多里奥陆军元帅。正是他在1943

① 费利切:《墨索里尼传》第2卷,第670页。

② 阿拉尔迪:《黑衫队进入议会》,第317页。

③ 乔治·W·巴耶尔:《意大利—埃塞俄比亚战争》,巴黎1970年版,第50—51页。

④ 巴耶尔:《意大利—埃塞俄比亚战争》第471页。

年7月被国王任命接替墨索里尼职务。国王具有一定权力和影响这一点，墨索里尼本人也承认。他曾说，1935年，意大利有两个最重要的人物，一个是国王维托里奥·埃马努埃莱三世，另一个是教皇庇护十一世<sup>①</sup>。

后来，墨索里尼还是在说服国王之后才能进行这次战争冒险。1935年10月2日，他向全国发布有关进行这场战争的消息之前，进宫向国王报告有关情况。这次，国王明确表示支持发动这场战争。他说：“我深知这场战争的困难性，而且我也注意到许多将军和海军上将所表现出的担心”。但是，“现在我与领袖并肩前进！”<sup>②</sup>

国王权力和影响的最终证明是他于1943年6—7月间策划、组织把墨索里尼赶下台。1942年底，意大利军队在战场接连失利，国内出现政治经济危机。1943年3月由都灵10万工人大罢工引发的人民反法西斯起义的蓬勃发展，使权势集团人士十分恐慌，他们希望意大利退出战争。但是，墨索里尼一意孤行，坚持要与纳粹德国为伍，继续进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加剧。国王在取得垄断资产阶级、三军高级将领和反墨索里尼的法西斯大委员会委员的支持后，策划发动政变结束墨索里尼的独裁统治。他一面派约赛公主、达奥斯塔公爵和巴多里奥元帅秘密与英、美两国联系，以取得它们的支持，一面委托宫廷大臣达夸罗内代表他同当时国内业已形成的两个“倒墨”集团进行接触。一个是以亲英、美的格兰迪、齐亚诺为首，由法西斯大委员会部分委员和法西斯党的其他领导人组成；另一个由与王室关系密切的保皇派和三军高级将领组成，包括前内政大臣费德尔佐尼、前国防大臣迪亚兹元帅和总参谋长安布罗西奥将军。他们提出

①② 巴耶尔：《意大利—埃塞俄比亚战争》，第471、373、486页。



把国家大权“还给国王”。这两个集团互相对立，但都以国王为偶像，并接受其控制。经达夸罗内协调，双方就将墨索里尼赶下台达成共识。

1943年6月3日，国王召见法西斯和职团议会议长格兰迪，商议和拟定有关召开法西斯大委员会会议逼迫墨索里尼交权的计划。墨索里尼被迫同意召开法西斯大委员会会议。7月24日下午5时15分，会议在墨索里尼主持下正式开始。格兰迪在会上宣读由18名大委员会委员签名，并得到国王批准的议案。该议案说，“法西斯大委员会研究了国内外形势和战局的发展后宣布，捍卫祖国的独立与自由，捍卫国家自统一以来四代意大利人流血牺牲所取得的成果和意大利人的神圣义务，为此，与会者要求墨索里尼立即把国家的全部权力归还国王，归还法西斯大委员会、政府和议会……”<sup>①</sup>。格兰迪读完提案后，双方发生激烈争吵。7月25日凌晨2时40分就议案进行表决，结果是19票赞成，7票反对，1票弃权和1人拒绝投票，议案获得通过。

墨索里尼回到书房，有人建议他逮捕格兰迪和其他投赞成票者。墨索里尼认为为时尚早。他说国王是他最好的朋友，“我过一会儿去见国王，亲自同他谈谈看”<sup>②</sup>。他以为这次仍可得到国王支持。其实议案正是国王策划起草的。大委员会开会这一夜，埃马努埃莱三世彻夜未眠，惴惴不安地等待着会议的结果。早晨7时达夸罗内送来会议通过的议案文本，他才放心。

上午11时，墨索里尼打电话要求谒见国王。国王约他下午5时进宫。王室成员同格兰迪就新政府首脑人选进行磋商。格兰迪提出由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陆军元帅卡维利亚(Caviglia)担任。国王提出的人选是巴多里奥。最后确定巴多里奥。还商

① 桑塔莱利：《法西斯主义史》第3卷，第277页。

② 博卡：《法西斯战争时期的意大利史》第2卷，第568页。

定在墨索里尼离开王宫时将其逮捕。

下午5时，墨索里尼准时到达王宫。他先向国王报告国内政局及战场概况，接着谈了大委员会会议的有关情况。他说，“这次会议的决议是无效的”<sup>①</sup>。他没有料到，国王一反往日的恭谨，打断墨索里尼的话，表示支持会议的决议，坚持要他辞职，交出一切权力。这犹如当头一棒，墨索里尼顿时目瞪口呆，无言以对。数分钟后才说了一句：“我很遗憾”。国王告诉他，“你的人身安全将得到保障”，并且说，已任命一个新政府<sup>②</sup>。国王说完，起身送墨索里尼出门。

当墨索里尼走出门外时，即被事前埋伏在四周的罗马宪兵队逮捕。他们得到的命令是，如果逃跑或有人营救，就将其击毙。事实上，他既未拒捕或逃跑，也没有人来救他。在墨索里尼被捕的消息传出后，没有一个法西斯分子提出抗议，更没有一个他的忠实信徒武装起事。

同日，埃马努埃莱三世亲自兼任意大利军队最高统帅，任命陆军元帅巴多里奥为首相。当天，巴多里奥组成摒除法西斯领导人的新内阁。意大利政府解散国家法西斯党。

法西斯极权独裁统治就这样被推翻了。其直接原因当然是在国王策划下意大利统治阶级各个权势集团联合起来，组成反墨索里尼联盟，并发动了一场“宫廷政变”的结果。从根本上说，还是由于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进军，导致法西斯政权出现严重的统治危机。此时，苏联军队已在库尔斯克会战中粉碎了德军最后一次夺取战略主动权的大规模进攻，转入全面反攻；美英盟军已解放北非，登陆西西里，并首次以500余架飞机轰炸罗马；在意大利国内，自3月都灵、热那亚及伦巴第地区工人相继

---

①② 博卡：《法西斯战争时期的意大利史》第2卷，第568页。

举行反政府游行以来，反法西斯斗争进一步高涨。所有这一切，均加剧了意大利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面临盟军攻入意大利本土的紧急形势，这才促使意大利国王和各个权势集团的代表人物采取了果断行动。



## 第二章 经济领域的国家干预制

法西斯意大利的经济体制占主导地位的是国家干预制。这是一种特殊类型的中央统制经济，是意大利在完成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以后实行的一种与法西斯极权主义政治统治相适应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经济体制。

意大利经济领域国家干预制的确立，经历了一个较长时间的发展过程。它肇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甚至更早已有萌芽，形成体制于30年代。它从最初作为政府当局管理城市公共服务事业的特殊手段，进而发展为国家保证战时需要而向那些与战争有关企业的投资和干预。法西斯极权政治体制确立后，国家干预制最终演变成以伊利模式国家垄断资本集团为主体控制经济的法西斯经济体制，成为墨索里尼克服经济危机和实行经济军事化的主要手段。

### 第一节 法西斯政权建立前的意大利经济

意大利是个后起的帝国主义国家，在19世纪末叶、20世纪初叶，其经济远远落后于欧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国家干预下，与战争有关的经济部门得到较快发展，形成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国家法西斯党没有连贯的经济主张。法西斯运动刚刚兴起时，为了赢得广大工农群众和其他小

资产阶级的支持，提出一系列反资本措施，主张放弃自由主义经济。在其第一个纲领中，曾提出“使国家干预成为刺激国家生产能力的形式”，认为“这对保障农业和制造业的某些部门免遭外来竞争的危险是绝对必要的”<sup>①</sup>。但法西斯当政之初，为了争取资产阶级，特别是垄断资本对法西斯政权的支持，墨索里尼又同意实行以自由主义经济思想为主导的经济政策。

### 法西斯当政前的经济概况

意大利经济的发展落后于欧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19世纪60年代，美、英、法、德等国家已完成或基本完成工业革命，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业已取得统治地位。此时意大利刚刚实现国家统一，开始向工业化的道路迈进，其经济增长速度远不如美、英、德等国，也低于法国。在1870—1913年的40余年里，美、英、德、法等国每10年的平均增长率分别为52.7%，24.4%，33.2%和16.9%，同期意大利经济每10年平均增长率只有15%。<sup>②</sup>

意大利的整个生产水平大大落后于上述国家。1913年意大利产钢91万吨，同年美国钢产量高达3100万吨，德国1700万吨，法国900万吨，英国800万吨。1913年世界各国30种矿产品总产值中，美国占36.35%，德国占14.88%，英国占10.54%，法国占1.98%，而意大利不到1%<sup>③</sup>。铁路交通一向被视为工业发展的重要标志。1913年美国铁路总长41.3万公里，英国20.8万公里，德国6.8万公里，法国6.3万公里<sup>④</sup>，意大利仅2.26万

① 阿拉尔迪：《黑衫队进入议会》，第133—134页。

② 卡洛·M·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6卷上册，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200页。

③ 《意大利移民政策》，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35—36页。

④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载《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16页。

公里。当时法国拥有的财富已相当于3000亿里拉，英国3500亿，德国4000亿；意大利却只有800亿<sup>①</sup>。这都表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意大利还是个穷国。照列宁的说法是“穷人的帝国主义”<sup>②</sup>。

意大利经济发展迟缓，有许多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原因。其中主要有：一，意大利没有完成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尤其是南方与岛屿地区还保存大量封建残余势力，严重妨碍资本主义的发展；二，意大利自然资源极贫乏，尤其缺少煤、铁这些现代化大工业所需要的原料；三，国弱民穷，多数居民购买力很低，国内市场极其狭小。

20世纪初，意大利总人口3600万，劳动力人口约1540万。其中460万为自耕农，400万农业工人，其余相当一部分从事手工业和家庭手工业生产<sup>③</sup>。工业产值仅占国民生产总值的五分之一左右，农业产值约占二分之一。全国经济以农业为主，而农业又被封建势力把持。封建主义所有制在工业不发达的中部、特别是南部广大地区仍然占据着统治地位。4万户大地主占有全国2077.3万公顷可耕地的五分之三以上。占全国农户总数60%的无地和少地的农户向地主租种土地。这势必阻碍意大利农业向资本主义经营方式的转变。直到1922年法西斯政权建立时，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农场仍为数不多，而且规模小，机械化水平低。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意大利工业，尤其是那些与战争关系密切的机械、冶金、能源和化工企业，依靠国家军事订货得到极其迅速的发展。1915年意大利宣布参战时，年产飞机382架，

① 《阿尔弗雷多·罗科政治论文及演说集》第1卷，第70页。

② 《列宁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37页。

③ 莱维等主编：《意大利史》第1卷，第88页。



次年为 1225 架；1917 年 3871 架；大战结束的 1918 年猛增至 6523 架。短短三年多时间里，飞机产量增加 17 倍。1913 年意大利钢、铁和煤炭产量分别为 91 万吨、33.4 万吨和 60 万吨；1918 年分别增加到 130 万吨、99.9 万吨和 217 万吨。同期，汽车产量和发电量分别由 3950 辆和 23 亿度增加到 31100 辆和 41 亿度<sup>①</sup>。

从拥有资本和产值比重来看，大资本在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以及金融与保险业中都居于绝对优势地位。1886—1913 年，意大利全国股份公司的数目从 583 家增加到 3069 家，1922 年达 1 万家之多。资本在 5000 万里拉以上的大公司，1916 年只有 9 家，其资本占全国股份公司资本总额的 18.5%；1922 年增加到 43 家，资本占全国股份公司资本总额的 27.83%。从产值看，大资本占主导地位更加明显。1914 年全国钢铁生产的 50% 被伊尔瓦公司等 5 家钢铁公司组成的钢铁康采恩所垄断。全国汽车生产的 80% 被菲亚特公司控制。军火生产的 90% 掌握在安萨尔多公司、马基公司和菲亚特公司等几家大公司手里。8 家大公司垄断电力生产的 70% 以上。4 家大工业公司垄断化工生产的五分之四<sup>②</sup>。

工业生产的高速发展使大资本所有制占统治地位的状况进一步加强。如果把拥有 3000 名工人以上的企业视为大企业，那么 1913 年这种规模的工厂仅 150 家<sup>③</sup>；到 1919 年 1 月已有 3912 家，拥有资本 100 亿里拉，主要分布在钢铁（20 亿里拉）、交通运输（18.71 亿里拉）、水电（12.07 亿里拉）和纺织（6.46 亿里拉）<sup>④</sup>。

①② 戎殿新等著：《意大利经济政治概况》，经济日报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1、29—30 页。

③ 赵克毅、辛益：《意大利统一史》，河南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01 页。

④ 桑塔莱利：《法西斯主义史》第 1 卷，第 169 页。

垄断资本的资本积累急剧增加，生产规模随之扩大几倍乃至十几倍。作为钢铁垄断集团的伊尔瓦公司资本总额，从战前的6000万里拉增加到1918年的3亿里拉。在战争期间生产大炮10099门、飞机3000架和军舰95艘的安萨尔多公司，1914年固定资产仅4200万里拉，战争后期资本总额已达5亿里拉，资本增殖近12倍<sup>①</sup>。以生产机枪和飞机、军舰发动机为主的菲亚特公司，生产化工产品的蒙特卡提尼公司，生产电力的爱迪生公司等10余家大公司，均靠国家巨额军事订货得到飞速发展；资本增殖少则几倍，多则十几倍。整个意大利在战争期间的资本增长速度异常迅速。1915年全国新投资总额为78,616,000里拉，1916年为231,763,000里拉，1917年为1,331,993,000里拉，1918年为3,053,453,000里拉<sup>②</sup>。

资本增殖，生产规模扩大，产品数量增加，意味着企业、特别是大企业利润的增长。1915—1917年，钢铁公司年利润率最低为13%左右，多数在20%以上。埃尔巴钢铁公司和萨沃纳钢铁公司1917年利润率分别为22.75%和27.04%。佛朗基·格雷戈里尼钢铁公司的利润率更高，它创建于1916年，1917年上半年资本总额600万里拉；1918年增至1440万里拉，同年获取利润竟高达1700万里拉。机械部门的利润率一般都在50%以上。1915—1917年，纽波特—马基公司的利润率为50%—75%；艾多阿多·班吉公司和伊索公司为60%；意大利通用电瓶公司1916年利润率竟高达130%<sup>③</sup>。

企业能获取高额利润，除军事订货数额巨大之外，还有两个

---

①② 乔瓦尼·格里利：《大资本与天主教右派》，佛罗伦萨1959年版，第362页。

③ 戎殿新、罗红波：《意大利工业化之路》，经济日报出版社1991年版，第163—164页。

重要因素。一是通货膨胀，物价指数从1913年的100上升到1918年409和1920年591。这为大企业获取高额利润提供了便利条件<sup>①</sup>；二是国家给企业以特殊优惠。1918年初，王国政府以每架76666.7里拉向飞机制造公司订购3650架飞机，因意大利生产资料奇缺，国家按每架飞机向厂方提供40392.9里拉原料的方式付款，这就意味着飞机公司每制造一架飞机可获毛利36273.8里拉<sup>②</sup>。

第一次世界大战使意大利在没有像其他资本主义国家那样经过正常的工业发展的途径，就迅速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但意大利生产基础的薄弱决定了它的整个经济体系极不稳固。战争一结束，那些靠战争刺激和国家军事订货而急速发展起来的大企业立即陷入困境。它们必须从战时生产转向和平生产。这个过程引发了1920—1921年的经济危机。许多股份公司，其中包括一些垄断集团，因无力克服所遇到的困难而破产。1921年，机器制造业破产率为13%，冶金企业达26%以上<sup>③</sup>。危机发展的顶点是清算银行倒闭。由于这家银行主要向伊尔瓦和安萨尔多公司等重工业企业投资，它的破产直接危及这些大公司及其所属企业，而且暴露出意大利垄断资本基础薄弱和地位不稳。这也促使他们竭力寻求一个强有力的政府和铁腕人物来维护其利益，为在意大利建立法西斯政权创造了条件。

###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萌芽及一战期间的发展

1870年意大利实现国家统一后，王国政府为尽快改变经济

① 莱维等主编：《意大利史》第3卷，第1428、1429页。

② 戎殿新、罗红波：《意大利工业化之路》，第169页。

③ 华西尔科夫：《意大利垄断资本》，世界知识出版社1963年版，第7页。



落后面貌，开始通过国家干预，推动工业生产的发展。19世纪末、20世纪初，国家对经济的干预还处于萌芽状态，主要是作为当局管理城市公共服务事业的一种特殊手段，不仅目标单一，规模较小，方式也颇为简单。通常采取的方式是国家向这类行业的股份公司进行投资和税收方面实行优惠政策，意在保护和鼓励这一领域新老企业的发展。

第一次世界大战促进了意大利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战事使国家干预手段被广泛运用，成为满足战争需要和克服战后经济危机的重要手段。干预的方式主要有以下五种。

(一) 建立国家对战争工业的管制。意大利参战后，王国政府对奥宣战的第二个月，也即1915年6月，宣布内阁增设武器弹药与军需品部，负责战争工业。该部成立全国工业动员委员会，并在11个重要工业区设立分会。其任务：一，代表国家把所在地区一些规模较大的民用企业改为生产军需品企业；二，负责向他们提供生产咨询和协调国家军事订货；三，监督军需品生产。1915年王国政府建立工业价格补贴采恩等机构，直接给工业企业价格补贴，或以公债券向银行提供担保，支持它们向企业预付货款。

全国工业动员委员会初建时仅控制着221家工厂，一年后增加到727家，1916年12月达到923家，1918年底上升到1976家。它们所拥有的设备约占意大利工业设备总数的50%<sup>①</sup>。这些企业有雇员55万人，加上原有兵工厂的员工，共计90万人。难怪有人在描述一战期间国家干预经济的程度时曾说，“国家很快成了一个推动整个经济发展的大发动机”<sup>②</sup>。

① 莱维等主编：《意大利史》第3卷，第1427页。

② 转引自戎殿新·罗红波：《意大利工业化之路》，第163页。

(二) 促使企业合并, 建立垄断集团。国家在扩大军事订货同时, 出面推动大企业实行兼并, 向康采恩方向发展。1916年, 国家帮助伊尔瓦钢铁公司通过兼并钢铁卡特尔内部的阿尔佛尼钢铁公司和意大利钢铁公司等多家钢铁企业, 成为意大利头号钢铁集团, 炼钢能力达100万吨。随后它以购买或联营方式控制12家矿业公司、27家机械公司、2家造船公司以及一些其他类型的股份公司, 成为意大利最大企业集团之一, 拥有属员4.7万人<sup>①</sup>。

1917年, 安萨尔多公司在国家支持下组成康采恩, 把为数众多的水电设备公司、铁矿开采公司、锰业公司、钢铁联合企业、重型机械公司、造船公司、飞机公司、汽车制造公司、机车车辆机械公司、军火公司和航运公司等企业联合在一起, 接受它的统一领导。这使安萨尔多公司的资本猛增至5亿里拉。在战争期间, 该集团用于投资的款项共5.88亿里拉<sup>②</sup>。

1918年, 国家强令银行卡特尔内部的银行和金融公司组成康采恩。1919年, 菲亚特公司联合其他几个大造船集团兼并奥地利的阿尔品恩——蒙坦根——格赛尔斯恰夫特矿业——钢铁公司。1920年, 维斯考萨公司被工业航运公司和古阿里诺——阿涅利集团控制, 改为生产人造丝的企业。同年, 蒙特卡提尼公司兼并两家生产化肥的大股份公司。

(三) 通过政令和立法, 干预金融活动。意大利对奥宣战后, 中、小储户纷纷向银行提取存款, 股票交易市场出现混乱。为了遏制这股来势凶猛的金融风潮, 王国政府采取断然措施。它一面命令意大利银行增发货币, 给各大银行以支持, 一面决定暂停提款, 并关闭证券交易所。内阁国库部和新建的意大利外汇银行

<sup>①②</sup> 莱维等主编:《意大利史》第3卷, 第1427—1428页。

奉命充当大企业集团业务的协调者和组织者，以解决它们的资金困难。王国政府积极推动意大利商业银行、意大利信贷银行和罗马银行，于1918年7月就新工业投资问题签订合作协定。

在完成上述步骤的基础上，国家开始就金融干预问题立法。1918年意大利议会就股票机构管理规则进行辩论。尽管该项议案的内容较为空泛，它却被人们解释成是“支持企业社会化和集体化倾向的一种表示，为于1922年建立的法西斯政权将其职团主义思想变为现实创造了条件”<sup>①</sup>。

（四）施行“急救手术”。战争结束后，军工产品价格大幅度下跌，引起工业生产急剧缩减。钢产量从1918年的130万吨降到1921年的71万吨，生铁产量减少20%。企业、银行和股份公司纷纷倒闭。意大利经济陷入严重危机之中。面对这种情况，国家一方面决定实行新关税税则，以保护本国冶金和机器制造业，另一方面拨出10亿里拉款项，用来清偿已破产的意大利清算银行同它的债权人之间的债务。国家为实施这种干预，花费50亿里拉的巨额资金。结果使许多银行和工业企业（其中包括伊尔瓦公司、安萨尔多公司、特尔尼公司和科涅公司等）转归国家控制。但是，这种干预增加了国家的财政赤字。1921年国家年度财政总收入只相当于支出的37%<sup>②</sup>。

（五）直接投资一些重要企业。战争结束后，国家或出于社会与政治方面的需要，或出于经济方面的考虑，直接向一些重要企业投资，购买其股份。它于1919年把经营的里雅斯特——维也纳——布达佩斯——布拉格铁路网的舒德巴恩铁道公司大部分股票控制在手中，成为意大利“第一个国家与私人合资的大公司”<sup>③</sup>。随后，国家又投资在阜姆<sup>④</sup>创建罗姆萨矿物油提炼公司，

① 莱维等主编：《意大利史》第2卷，第549—550页。

②③ 莱维等主编：《意大利史》第3卷，第1429、1423页。

④ 阜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被意大利占领，现为斯洛文尼亚的里耶卡。



在瓦尔达奥斯塔建立安萨尔多——科涅矿业公司。法西斯政权建立后，继续投资建立阿吉普石油勘探公司和萨夫尼化肥公司，控制了它们的大部分股票。但是，无论是前王国政府，还是法西斯政权都没有把这些投资联成一体，让其发挥更大的作用。

综上所述，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有了相当广泛的发展。但是，当时的国家干预主要是作为战时经济措施来推行的。战争开始时，它是为了把国民经济转入战争轨道，动员一切力量满足作战需要，有些属于应急措施。战争结束后，它又成了国家把战时经济转入和平轨道、克服经济危机的主要手段。当时国家干预还有很大的局限性。直到30年代，才逐步系统化、制度化，形成法西斯主义的经济体制。

### 法西斯党经济主张的变化

意大利法西斯党没有连续一贯和系统的经济思想。它的经济主张随着局势的变化而变化，与其各个阶段的政治纲领相协调。

1919年法西斯运动兴起时，正值声势浩大的工人运动把一次大战后兴起的群众运动的革命势头推向全国范围。自诩为意大利民族代言人的法西斯党人懂得，唯有提出适应广大工农和小资产阶级要求的口号，才能赢得社会的支持，才有可能发展成执政党。1919年3月23日在战斗的意大利法西斯成立大会通过的纲领中，提出若干反资本和反封建地主与教会势力的经济措施。它主张“对资本课以累进性特别重税”，没收战争利润的85%，“把所有的军火工厂都收归国有”，要求“没收宗教团体的全部财产，取消一切主教薪俸”。它提出，地主要自己耕种土地，“把(地主自己)未耕种的土地全部交给农民合作社”，在分配土

地时,要给予数以百万计的退伍军人“以特殊照顾”,他们建造房屋,“国家有义务给予必要的资助”<sup>①</sup>。同年11月,它又提出“彻底改革财政制度”,“没收战争期间的额外收入,课征遗产税用以有效地安置战争中的伤残者、士兵及其家属”<sup>②</sup>。

法西斯党的这些经济主张,从表面上看,似乎基本上符合城乡广大小资产阶级的利益,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工人群众的要求。但是,法西斯运动并没有因其上述“左”的经济主张而获得工人阶级及城乡小资产阶级的支持。1919年11月意大利举行大选,法西斯运动候选人无一当选。

1920年,以乔里蒂为首的自由党政府成立。新政府不仅威胁要没收超额战争利润,而且采取使企业主难以逃税的措施,它还扬言要拆散大财团的产业,招致资产阶级的反对。墨索里尼认为,法西斯运动要想取得成功,需要取得资产阶级,尤其是大资产阶级的支持。他决定放弃没收资本家财产的要求,大谈“社会上的不平等现象不仅不必消除,而且要进一步发展”<sup>③</sup>。当然,墨索里尼还不想过于明显地偏向资产阶级,因为他要拉拢所有阶级。

墨索里尼的想法在1921年11月通过的国家法西斯党的纲领中有所体现。该纲领《国家财政政策和经济复兴的基本方针》一节提出,国家法西斯党的近期目标是:“简化税收机构,毫无偏向地根据按比例的标准而不是根据掠夺性累进的观点向各阶层公民征税”;“严格保护纳税人的贡献”,“反对有可能挫伤增产节约积极性和堵塞增产节约之源的财政税收上的民主权利”;要“根据国家在经济、技术和军事上的新的需要,制订一项合理的

① 阿拉尔迪:《黑衫队进入议会》,第46页。

② 桑塔莱利:《法西斯主义史》第1卷,第150页。

③ 史密斯:《墨索里尼》,第191页。

公共工程计划”，“把不适合于国家管理的工厂企业交还私人，特别是电话和铁路”。国家要“放弃对电报电话业的垄断，以便让私人事业补充，甚至代替国营的服务”。

为了人们不至于感到国家法西斯党主张给大资本以特权，而是各阶级和各民族利益的捍卫者，纲领还提出，要“完善和改进意大利的铁路网”；“规划山区水库，开发水利资源为工农业服务”；“规划和发展公路网，特别是南方的公路网”；“加强亚平宁半岛同岛屿、亚得里亚海东海岸和我们在地中海的殖民地的海上交通”；“加强半岛南北之间的海上交通”，“促进意大利国家的航海事业”等等。

国家法西斯党上述经济主张，纯粹是为它争取上台执政而进行的一种宣传。事实上，法西斯主义者也感到，在国家债务累累和经济混乱的情况下，依靠原有机制无法使经济重新正常运转，无法消除意大利经济所呈现的瘫痪状态。唯一有效的办法是实行国家干预。国家法西斯党纲领中强调，要“使国家干预成为刺激国家生产能力的的方式，而不是成为财阀统治集团寄生于国家经济的保障”<sup>①</sup>。

但是，法西斯政权建立后，墨索里尼并未立即推行国家干预制，反而提出国家不应干预民族的经济生活。说什么“任何干预或监督立法，都必然要损害国家的经济利益与发展”<sup>②</sup>。直至1926年，法西斯政权所实施的是经济自由化政策。1927年墨索里尼还在说，“国家只有在私人首创精神缺乏或不足的情况下，或是在涉及国家的政治利益时，才对经济生产进行干预”<sup>③</sup>。

1926年，法西斯极权独裁统治确立。政治上推行极权制要

① 国家法西斯党纲领全文载阿拉尔迪《黑衫队进入议会》，第131—137页。

② 史密斯：《墨索里尼》，第192页。

③ 费利切：《墨索里尼传》第3卷，第544页。



求在经济方面建立相应的制度。也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墨索里尼提出实行职团制，称它是“法西斯国家的柱石”和“整个经济的指导力量”，是法西斯“政权独到的创举”<sup>①</sup>。随后，他开始鼓吹国家对经济采取大规模干预行动不但非常必要而且迫在眉睫云云，进而加速推行国家干预制。实际上，这是极权主义国家观在经济方面的必然反映，也是法西斯政权为着应付1929—1932年严重经济危机和对外进行侵略扩张的实际需要。

## 第二节 从自由经济到国家干预

法西斯党执政后的最初三年，实行自由放任主义的经济政策，取消一战期间实施的国家干预措施，意大利经济得以恢复并有一定发展。这一时期被称为德·斯特法尼的“新经济进程”。1925年法西斯极权独裁统治确立后，墨索里尼决定放弃自由主义经济体制。围绕里拉升值问题，开始对金融业系统实施国家干预。他在农村先后发动的“小麦战役”、“垦荒战役”以及“乡村化运动”，都是在国家拨出巨额资金下进行的。与此同时，确立了对劳资关系和劳动、工资等方面的国家控制。这些举措成为在经济领域中推行国家干预制的先行步骤。墨索里尼企图通过干预措施，推行其经济军事化计划，缓解因失业等问题而产生的社会紧张。这一时期的国家干预，大多针对某些特定问题，带有临时的，局部的性质。

### 德·斯特法尼的“新经济进程”

1922年10月，德·斯特法尼出任第一届法西斯内阁的财

<sup>①</sup> 史密斯：《墨索里尼》，第195页。

政大臣，开始推行“新经济进程”。这个所谓新经济进程，实际上是废除国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颁布的所有关于经济的法律、法令，取消干预措施，解散干预机构，重新给大垄断集团以经营的充分自由，为战后意大利经济的恢复起了重要作用。

阿尔贝托·德·斯特法尼（Alberto De Stefani, 1879—1969），1879年10月6日生于维罗纳，是意大利较有名望的财政经济学教授。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他弃教从戎。一战结束后，他看准法西斯运动将会迅速发展的前景，于1920年加入战斗的意大利法西斯，目的当然在于日后能在法西斯政权中谋得一官半职。他参加法西斯活动颇为卖力，并当了一名法西斯行动队队长。1921年5月全国举行大选，他靠经济学家的声望被法西斯运动推荐为候选人，当选众议员。1922年10月墨索里尼组阁，因他是法西斯党内最有影响的经济学家而被任命为财政大臣，主管经济事务。他主张实行经济贸易自由政策，认为只有把个人的积极性从国家严格控制下解放出来，国家经济才能得到发展。他的这一主张，遭到法西斯党内主张国家大力干预经济的极端派的反对，却受到许多企业家的欢迎和墨索里尼的支持。墨索里尼说，他之所以支持自由化政策，是因为在他看来，“政府不应干预国家经济生活”<sup>①</sup>。在墨索里尼支持下，德·斯特法尼1922年10月至1925年7月在任期间实施以自由主义思想为指导的“新经济进程”。它促进了法西斯党执政后开始的经济复苏，实现国家财政收支平衡。

德·斯特法尼没料到墨索里尼是个忌贤妒能之辈，新经济进程的成功会招致其地位的动摇，终于在1925年7月法西斯一党专政得到巩固后被墨索里尼当替罪羊一脚踢开。只给他保留

<sup>①</sup> 史密斯：《墨索里尼》，第192页。

了全国职团评议会委员和法西斯大委员会委员的头衔。德·斯特法尼对此耿耿于怀。1943年7月24日法西斯大委员会会议上,他站在迪诺·格兰迪等人一边,合伙将墨索里尼赶下台。

新经济进程的核心是,降低政府行政开支,取消国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规定的战后历届政府继续实施的种种限制,推行经济自由化。具体内容有:

- (1) 解散各类物价管制委员会,实行自由定价,自由竞争;
- (2) 改革税制,取消战争期间征收的特别税,停止省市当局对土地和厂矿企业征收的附加税,降低直接税,简化税收手续,实行统一税收制;
- (3) 取消对各类租金的限制,房租与土地租额由租赁双方自行商定;
- (4) 鼓励投资,规定新建旅馆、饭店和大型商厦25年不征税,企业新建厂房可享受减税,对新建外资企业免征所得税;
- (5) 废除股票登记法,取消战时实行的股票和包括公债在内的各类债券均需登记的规定,以吸收社会闲散资金;
- (6) 停止实施1921年针对大地产而颁布的土地改革法,鼓励农业向康采恩发展;
- (7) 国家放弃对公用事业的经营垄断权,把人身保险业和电报、电话业(长途电话除外)重新交给私人经营。

新经济进程的实施使意大利经济逐步得到恢复,并出现新的发展趋势,年均工业产值增加6.4%。如以1922年工业生产指数为100,1923年为116,1924年为137.5,1925年达到157.3。冶金工业情况最好,分别为118.3,143.3和193.3。冶金部门的股份公司从1922年底的101家增加到1925年的152家。同期机械、化工、纺织、汽车、电力和食品等部门的股份公司也增加200余家。工业发展的良好势头推动了农业及第三产业



的发展,国民收入大幅度提高,国家的财政预算从赤字变为盈余(见附表)。

### (一) 1913—1925 年意大利经济发展概况<sup>①</sup>

(单位: 亿里拉; 均按1938年价格计算)

年份	工业	农业	第三产业	公共事业	总额
1913	254	394	323	56	1027
1922	267	363	342	92	1064
1923	290	397	353	84	1124
1924	321	379	361	80	1141
1925	363	403	373	78	1217

### (二) 1921—1925 年国家预算决算一览表<sup>②</sup>

(单位: 百万里拉)

财政年度	收 入	支 出	盈余(+) 赤字(-)
1921—1922	15,444	33,612	-18168
1922—1923	15,912	20,172	-4260
1923—1924	17,265	19,264	-1989
1924—1925	18,641	20,202	-1561
1925—1926	20,201	20,107	+94

新经济进程期间,政府行政开支明显降低,就业率大幅度提高。行政开支从1922年的9.2亿里拉下降为1923年的8.4亿和1925年的7.8亿。就业率的提高达到令其他国家羡慕的程

<sup>①②</sup> 资料来自坎代洛罗《意大利现代史》第9卷,第42—48页。

度。1922年，意大利全国共有失业者200多万人（包括约100万退伍军人）。1925年仅有12.2万名失业者。1926年基本消灭失业现象<sup>①</sup>。

### 对金融业开始实施国家干预

德·斯特法尼虽然坚信自由主义经济，但他并不反对政府出钱帮助经济困难的企业。自他任财政大臣第一年起，国家就开始向陷入困境的伊尔瓦公司、安萨尔多公司等大企业投资。3年之内，国家用于扶持企业的投资共约50亿里拉；用于干预金融市场的资金约为20亿里拉<sup>②</sup>。为此，国家于1923年建立公用事业信贷协会。意大利史学家认为，该协会的建立标志着法西斯政权对金融业实施干预的开始。

围绕里拉升值问题，法西斯政权系统地对金融业实施国家干预。墨索里尼早就打算将意大利货币里拉升值，以改善法西斯政权的国际地位与形象。但在他执政最初几年，物价大幅度上涨和外贸逆差增大，里拉不仅没有升值，反而连续贬值。1925年2月，物价比1922年10月上涨5倍；里拉对英镑的比价从90.43比1跌至150比1。证券交易市场刮起投机风，股价指数从1921年的90点涨到1925年2月的183.1点。棉纺织涨势凶猛，高达1773.6点。

为了打击投机，稳定市场，维护墨索里尼个人的威望和法西斯政权的形像，财政大臣德·斯特法尼宣布股票实行限价制，外汇兑换实行限额制。这两项措施对稳定金融市场起了一些作用，但直接损害了垄断资本的利益，招致他们的极大不满。作为替

<sup>①</sup> 焦尔焦·坎代洛罗：《意大利现代史》第9卷，第42—43页。

<sup>②</sup> 莱维等主编：《意大利史》第3卷，第1429页。

罪羊，德·斯特法尼于1925年7月10日被解除财政大臣职务。接替他的是金融资本家、意大利股份公司协会主席朱塞佩·沃尔皮(Giuseppe Volpi Di Misurata, 1887—1947)。

沃尔皮上任后的第一项任务是解决被墨索里尼称之为关系到“民族尊严”的里拉比价问题。墨索里尼要他不惜一切代价把里拉对英镑的比价降到90里拉兑换1英镑，然后实行固定汇率制。沃尔皮任职的一年中采取三项措施，开始了法西斯政权对金融业的干预。一，1926年通过颁布《新银行法》，把里拉的发行银行从多家改为意大利银行一家，将那不勒斯银行与西西里银行置于国家的控制之下，从而使意大利财政部掌握了金融机构的控制权；二，1926年通过建立全国储备金协会，限制无担保信贷，降低大银行的作用，使国家对金融业的控制地位得到巩固与加强；三，1927年颁布《储蓄银行与信贷机构活动法》，取消金融活动的自主性；1928年颁布《农业信贷组织法》，建立全国农业信贷协会，控制了全国农业信贷活动。

在沃尔皮采取上述前两项措施的同时，墨索里尼于1926年7月，在佩扎罗宣布里拉升值，里拉与英镑的比价为90比1<sup>①</sup>。这种不顾国家经济与金融实力的决定，给意大利经济带来灾难，出口锐减，股票价格暴跌，失业人数增加，生产成本和生活费用大幅度上涨。史称“稳定危机(La Crisi della Stabilizzazione)”，也就是因人为确定90里拉兑换1英镑的固定汇率而引起的危机。

墨索里尼原曾设想这一行动将会对意大利经济带来一些不良影响，却未料到竟如此严重。他究竟出于什么目的人为地使里拉升值呢？德·斯特法尼和沃尔皮在抱怨里拉比价定得过高

<sup>①</sup> 莱维等主编：《意大利史》第3卷，第1430页。



时直言不讳地指出,是为了他“个人的威望”<sup>①</sup>。许多学者同意这种看法。墨索里尼反驳说,“里拉是我国经济形势的信号,是我们长期做出牺牲的标记和辛勤劳动的象征,我们应当保卫它,应当不惜一切代价来最坚决地保卫它”<sup>②</sup>。

现代意大利史学家对墨索里尼此举的真正动机做过专门研究。多数人认为,他既是为了维护个人威望和法西斯政权的信誉,也是为了对付美国的财政压力和赢得中小资产阶级的支持<sup>③</sup>。总之,这次里拉人为升值是法西斯政权推行国家干预制的先行步骤。

### 干预农业的三大“战役”

如前所述,在20世纪20年代,意大利大部分土地被大地主所把持,迫使60%以上农户处于佃农的地位。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对农业先进技术的应用,机械化程度的提高,都起了阻碍作用。意大利农业一直处于落后状态,粮食生产不能自给,对法西斯政权的巩固和扩军备战政策的实施十分不利。为了改变这种情况,墨索里尼发动了农业三大“战役”。

第一个战役是被法西斯政权称之为“成绩卓著”的小麦战役(又称“增产小麦的战斗”)。

1925年6月20日,墨索里尼颁布一项法律,提出“为小麦而奋斗”,实现小麦自给的口号。法西斯政权采取包括关税保护、恢复粮食税和提高小麦价格等一系列措施,保护小麦生产;还通过法律手段强行规定各地区逐步扩大小麦种植面积(详见附

① 史密斯:《墨索里尼》,第200页。

② 费利切:《墨索里尼传》第3卷,第232页。

③ 莱维等主编,《意大利史》第3卷,第1430页。

表), 直接干预小麦的购销与使用。政府还拨出巨额资金, 交由全国农业生产者联合会, 负责建设国家粮仓网, 贮存战备用粮。

1924—1938 年意大利小麦种植面积一览表<sup>①</sup>

(单位: 公顷)

年 份	北部地区	中部地区	南部地区	岛屿地区	全国总计
1924—1926	1,416,733	1,037,033	1,360,800	874,200	4,688,766
1930—1932	1,436,392	1,029,856	1,459,740	964,371	4,890,359
1936—1938	1,473,768	1,096,674	1,500,349	1,040,580	5,111,371

墨索里尼的这一抉择遭到许多经济学家非议。他们认为, 意大利不宜再增加小麦种植面积, 从土壤和气候条件来看, 意大利更适宜种植效益更高的经济作物出口换汇, 从国外进口所需要的、价格只相当于国内市场一半的小麦。然而, 墨索里尼继续热衷于小麦战役, 还下令减少饲料、水果与蔬菜种植面积, 恢复食糖税、生丝税、稻谷税和牲畜税, 来保证小麦种植面积的扩大, 提高小麦总产量。

1921—1925 年, 意大利平均年产小麦 5200 万公担。墨索里尼发动小麦战役后的 1926—1930 年, 小麦年平均产量上升到 5816 万公担; 1931—1935 年增至年产 7010 万公担; 1936—1940 年达到年产 7527 万公担。15 年内意大利小麦产量增长将近 50%, 实现了墨索里尼提出的达到小麦自给的目标<sup>②</sup>。

从表面上看, 小麦战役确实取得令法西斯政权得意的成就, 但由于下述两个原因, 意大利的农业收入反而大大减少了。其一, 法西斯政权伴随小麦战役而实行的高关税政策, 势必造成生

①② 坎代洛罗, 《意大利现代史》第 9 卷, 第 123、122 页。

产的高成本和耕作的低效率；其二，将原先生产高效益经济作物的耕地改种小麦，使意大利失去了出口换汇的产品。墨索里尼提出小麦自给口号时，忽略了肥料自给。结果，当意大利1940年6月站在纳粹德国一边参战后，肥料供应中断，小麦产量急速下降，1943年和1945年分别比1940年减产20%和49%。

第二个“战役”是事倍功半的垦荒战斗，又称土地改良运动。

1928年12月4日，法西斯政权颁布《土地整治基本法》，实施“土地整体改造计划”，并为此掀起一场规模空前的宣传运动。计划规定，由国家和大地产共同出资整治海滩，改造沼泽，垦荒造田。这项计划由农业副大臣塞尔皮埃里负责执行。国家自1929年9月至1935年1月共出资90亿里拉，用于兴修排涝、灌溉渠道，建立新的村镇，修筑乡间道路，建造房舍，发展电力和在丘陵山区广种树木，防止水土流失。

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尤其是大地产的抵制，垦荒计划的总费用从原来的90亿里拉减为70亿里拉。其中43亿是政府的财政拨款，27亿由参加康采恩的地主分摊<sup>①</sup>。

发起垦荒战斗的主要目的，是想通过此举实现农业劳动者的非雇佣化，把大量农业人口，尤其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回到农村的为数众多的退伍军人稳定在农村。这既是为了减少由好斗的退伍军人为主体而组成的农村失业大军的压力，也是为了削弱农村反法西斯斗争的势力。

由于地主阶级的反对，这项计划未能如愿完成。到1935年，土地改造和水利灌溉工程分别完成原计划的58%和32%；造出新田仅6000公顷<sup>②</sup>。投入与产出不成比例，事倍功半，得不偿失。

不过，从总体上看，垦荒战斗使法西斯政权在政治上获益匪

<sup>①</sup> 坎代洛罗：《意大利现代史》第9卷，第301页。

<sup>②</sup> 莱维等主编：《意大利史》第3卷，第1431、1434页。



浅。农田建设和水利工程吸收了为数可观的农村闲散劳动力，特别是在1929至1932年大危机期间为近10万人提供了就业机会<sup>①</sup>，大大缓解了因失业问题而给当局造成的社会压力。垦荒战斗对法西斯政权赢得人心起了作用，为日后国家干预农业进行了宣传，奠定了基础。

第三个“战役”是以失败而告终的乡村化运动。

法西斯政权建立后，墨索里尼为了赢得南方和岛屿地区广大贫苦农民的支持，提出实现“城市化”的口号。他吹嘘法西斯政府用10年时间可使人们的基本生活水平得到提高。然而，墨索里尼的城市化运动缺乏具体计划。在他这一口号的鼓动下，人们不去设法发展农村经济，纷纷从农村跑到城市，从南方涌向北方。城市人口急剧增加，造成失业队伍庞大，粮食供应不足和社会秩序混乱。墨索里尼这才意识到，不能鼓吹实现“城市化”，而是要实现“乡村化”。

他在宣布进行垦荒战斗同时，提出开展乡村化运动。他解释说，“法西斯主义需要的主要是农村化现象”，因为所有强盛的国家都是以小资产阶级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这些人都是遵纪守法，多半是不声不响地努力工作。”相反，“城市的条件是鼓励人们要求增加工资，贪图享受和违法乱纪，这是法西斯主义所不允许的”。从利弊得失来看，应推行“乡村化”而不是“城市化”<sup>②</sup>。

1928年，法西斯当局以强制手段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乡村化运动。墨索里尼下令禁止任何人迁离农村，并宣布国家与大地产共同出资改善农村生产与生活条件。乡村化运动是法西斯政权干预经济的一项重要措施。它同“垦荒”一样，目的也是要把农民稳定在农村，缓解失业压力，阻止农村反法西斯斗争与城市

① 坎代洛罗：《意大利现代史》第9卷，第301—302页。

② 史密斯：《墨索里尼》，第198页。

反法西斯斗争汇合。为此，法西斯政权强令那些不担负乡村化费用的中等地主向无地或少地农民，尤其是无地或少地的退伍军人，出售或出租部分土地。

推行这项措施使自耕农增加 50 余万户，但他们所得到的 100 万公顷耕地多属贫瘠山区。从根本上说，乡村化计划未能收到预期效果。农民没有因此获益，生活仍然十分贫困。南部和岛屿地区的情况尤为严重，许多人背井离乡迁往北方。据官方统计，1923—1926 年，每年平均 81.6 万人在国内移民，1926—1929 年增加到 101.2 万人；而到 1930—1939 年的 10 年中，平均每年有 124.1 万人在国内移民。也就是说，乡村化运动前每 1000 名意大利居民中有 21 人加入国内移民行列，开展乡村化运动后增加到约 30 人<sup>①</sup>。他们大多数都流向北部城市。后来，法西斯政权虽未正式宣布中止乡村化运动，但也未再为此制造声势，乡村化运动以失败而告终。

### 对劳资关系和劳动工资的国家控制

按照极权主义国家观，法西斯政权在 1927 年颁布《农业法》《劳动宪章》等一系列法律、法令，对组织生产、劳资关系、劳动就业和工资制度实行国家控制或统一规定。《劳动宪章》公然宣称国家“对经济生产进行干预”，因为生产是为国家而生产，“生产的利益就是国家的利益”<sup>②</sup>。《劳动宪章》规定，劳资双方的一切活动都必须服从国家的最高利益。具体地说，资方“在确定生产计划时要对国家负责”，这是因为“私人组织生产是一种涉及国家利益的活动”。劳方服从国家利益的具体表现是，“劳动，不论

① 坎代洛罗：《意大利现代史》第 9 卷，第 302 页。

② 费利切：《墨索里尼传》第 3 卷，第 542、543 页。

其组织和实施形式如何,不论是脑力的、技术的,还是体力的,均为一种社会义务”<sup>①</sup>。法西斯当局抹煞意大利存在着尖锐的社会矛盾和阶级对立,无视工人与资本家有着各自不同的需要和利益,以“国家是劳资全部利益的唯一体现者”的诡辩,强调国家的至高无上性,强化国家干预。

第一,建立行业的生产监督机构,也就是后来的职团组织。其任务是协调各经济领域的内部关系,减少劳动冲突,挖掘生产潜力,使企业能良好地为国家利益服务。这些机构可以根据政府的要求,就“规范劳动关系和协调生产做出强制性规定”<sup>②</sup>,据说这“将使意大利能最大限度地发展生产,更有利地在国际市场上与别国竞争”<sup>③</sup>。

第二,取消个人合同,实行集体劳动合同制。这种集体劳动合同,只能由官方的法西斯工会和法西斯雇主协会签订,其他个人或团体均无权签订。《劳动宪章》规定,“只有得到法律认可并接受国家监督的(法西斯)工会,方有权在法律上代表整个同行业的雇主或工人;有权在国家和其他行业协会面前保护他们的利益;有权签订本行业全体成员必须履行的集体劳动合同”<sup>④</sup>。

集体劳动合同的内容包括:劳动纪律、试用期、工作时间以及工资的标准与支付等。《劳动宪章》在解释实行集体劳动合同制的意义时说,实施由国家控制的集体劳动合同制有益于“调和雇主与工人之间的对立利益,并促使他们服从生产的最高利益,因而它是生产的各方之间团结一致的具体体现”<sup>⑤</sup>。

第三,实行“合理工资”制。所谓“合理工资”,是以国家按照“最大限度地满足劳动和经营需要”的原则确定的工资标准支付

①② 费利切:《墨索里尼传》第3卷,第542、543页。

③ 史密斯:《墨索里尼》,第194页。

④⑤ 费利切:《墨索里尼传》第3卷,第542—543页。



的工资。事实上，合理工资是国家以行政手段强迫工人接受的低工资。国家进行这种干预，旨在确保经济军事化计划的实施，亦即确保军备生产的发展；保证垄断资本获取高额利润；增加就业人数，缓解因失业造成的社会紧张。

法西斯政权为它实行低工资制解释说，“生产危机和货币现象的后果应由生产的各种要素共同承担”<sup>①</sup>。也就是说，工人要分担经济危机的后果，说什么这符合劳资双方“具有完全平等的权利和义务”的原则<sup>②</sup>。这条法律是在因里拉人为升值而引起“稳定危机”时颁布的。法西斯政权公开将危机转嫁给工人阶级，1927年5月宣布工资普遍降低10%。1929年经济危机爆发后，政府宣布从1930年12月1日起工人工资降低8%；农业工人工资降低15%和25%。仅此一项就使企业主受益10亿里拉，大地产受益12亿里拉<sup>③</sup>。劳动者的收入日益减少，工资指数逐年下降(详见附表)<sup>④</sup>。

年 份	日工资(单位：里拉) 按1938年货币值计算	工资指数 (1913年=100)	年变化百分比
1927	16.08	125	+1.51
1928	14.39	112	-10.51
1929	14.14	110	-1.74
1930	14.06	109	-0.57
1931	14.17	110	+0.78
1932	14.21	110	+0.28

① 费利切：《墨索里尼传》第3卷，第542—543页。

② 史密斯：《墨索里尼》，第195页。

③ 坎代洛罗：《意大利现代史》第9卷，第266页。

④ 坎代洛罗：《意大利现代史》第9卷，第267页。

第四，宣布实行“纳工税”。所谓“纳工税”(Imponibile di Mano d'opera)，就是法西斯政权为了缓解因失业而造成的社会紧张，除颁布法令压缩工时、降低工资以增加就业人数外，要求企业主像履行纳税义务那样，雇佣一定数量超过生产需要的工人。但是，这一措施并未真正实施。法西斯政权作为因既有生产关系而在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特定阶级、亦即资产阶级的代理人，它所进行的干预只能是捍卫它所代表的那个阶级的利益。规定这种有损于其利益的措施，只是做做样子而已，并不是真的要执行。

### 第三节 全面确立国家干预制

1929—1933年经济大危机是法西斯政权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全面干预的转折点。在此期间，国家干预日益发展，范围更广，规模更大，手段复杂，从临时性和局部性干预演变为有法律依据和设立专门控制机构的干预。特别是当法西斯政权于1935年秋季发动侵略埃塞俄比亚战争后，这种干预进一步体系化，演变成在意大利经济领域中占据主导地位的经济体制，使国家经济走向以经济军事化为核心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

#### 大危机与施行“急救手术”

1929年蔓延起来的世界性经济大危机，在法西斯意大利特别严重。据官方和意大利工业家联合会的统计，危机期间，意大利的人均收入、投资、工农业和第三产业的生产指数均大幅度下降(参见附表一)<sup>①</sup>，其中以建筑业、纺织业、冶金业和机器制造

<sup>①</sup> 费利切，《墨索里尼传》第4卷，第59、62、61页。

业等最为严重(参见附表一)①。

附表(一) 1929—1935 意大利主要经济指数

年份	工业生产 总指数	人均国民 收入(单 位: 里拉)	投资总额 (单位: 亿里拉)	私人农业 总产值 (单位: 亿里拉)	私人工业 总产值 (单位: 亿里拉)	私人第三 产业总产 值(单位: 亿里拉)
1929	100	3,079	277.05	455.06	300.45	405.93
1930	91.8	2,845	195.27	341.05	354.00	404.60
1931	77.6	2,823	164.46	298.44	294.43	378.17
1932	66.8	2,916	163.55	309.14	268.92	364.84
1933	73.7	2,868	143.99	247.43	275.28	350.27
1934	79.9	2,829	153.35	244.64	277.51	357.64
1935	93.8	3,075	232.52	297.23	310.85	372.63

附表(二) 1930—1938 意大利主要产业部门产值指数

1929 = 100	建筑业	纺织业	冶金业	机械制造业
1930	93.7	89.9	84.0	91.3
1931	62.8	80.5	70.8	79.6
1932	56.5	66.3	65.3	67.8
1933	66.9	75.0	79.1	68.8
1934	97.4	72.4	82.5	72.6
1935	116.3	75.5	100.9	98.0

① 费利切:《墨索里尼传》第4卷,第59、62、61页。



危机期间,对外贸易额大大下降。1929年,意大利全年出口总额为 147.67 亿里拉,1930 年减至 121.19 亿里拉,1935 年降至 52.24 亿里拉;进口从 1929 年的 213.03 亿里拉下降到 1933 年的 74.32 亿里拉(参见附表三)①。

附表(三) 1929—1935 意大利对外贸易基本情况

年 份	进口总额 (单位: 亿里拉)	出口总额 (单位: 亿里拉)	对外贸易收支情况	
			赤 字 (单位: 亿里拉)	出口对进 口的%
1929	213.03	147.67	65.36	69.3
1930	173.47	121.19	52.28	69.9
1931	116.43	102.10	14.33	87.7
1932	82.68	68.12	14.56	82.4
1933	74.32	59.91	14.41	80.6
1934	76.75	52.24	24.51	68.1
1935	77.90	52.38	25.52	67.2

大危机使意大利绝大部分企业陷于瘫痪。许多垄断集团因无力克服所遇到的困难而破产。大量工人失业,1929年10月全国共有失业者 30 万人,1930 年 12 月增至 74 万人,1931 年 12 月上升为 107 万人,1933 年达 130 万人②。即使在业者,其工时也大大减少(参见附表)③,收入下降,生活更加贫困。工人通过怠工、罢工和游行示威等各种方式,要求增加工资,改善生活条件。据不完全统计,1930 年和 1931 年,工人怠工、罢工分别为 176 次和 172 次;1931—1933 年分别举行游行示威 287 次、520

①② 坎代洛罗:《意大利现代史》第 9 卷,第 264、265 页。

③ 费利切:《墨索里尼传》第 4 卷,第 64 页。

附表(四) 1929—1933年意大利各产业部门  
工人在业和工时情况

工业部门	调查 厂家 数	工人在业总数变化 (1928年为100)		全部在业工人中 标准工时者比例 (百分比)		全部在业工人中 低于标准工时者比例 (百分比)	
		1929年 12月	1933年 10月	1929年 12月	1933年 10月	1929年 12月	1933年 10月
		缫丝业	776	86.2	36.5	19.0	1.1
人造丝业	27	139.4	67.1	8.9	3.8	7.6	24.9
棉纺业	1090	92.4	62.8	8.2	2.4	9.1	23.9
机械制造业	690	99.4	74.6	18.3	12.7	8.0	14.0
造船业	33	84.1	48.6	43.0	22.4	2.0	16.0
冶金工业	71	88.6	76.4	13.1	8.4	9.0	13.9
汽车工业	21	85.8	71.1	8.5	2.5	26.1	11.2
电力材料工业	153	106.9	84.6	32.4	15.4	2.9	18.8
特种机床业	347	95.3	83.5	19.6	10.7	9.1	18.0
制革工业	335	95.7	89.9	8.1	14.1	14.6	12.6
造纸工业	271	100	86.2	10.5	5.0	6.5	17.9
水泥工业	138	96.1	65.8	7.1	4.0	11.9	12.3
面食加工业	645	106.6	92.9	11.2	11.8	16.6	20.8

次和 251 次<sup>①</sup>。失业者手举的标语牌上写着：“要面包、要工作”。法西斯政权多次出动警察镇压，逮捕为首者。为了限制城市无产阶级队伍的扩大，法西斯当局 1931 年颁布限制工人运动的《反城市化法》。该法规定，只有在规定地点居住的居民方有权在职业介绍所谋取工作。

在危机日趋严重的情况下，控制着全国三分之一大中型企业的意大利信贷银行、意大利商业银行和罗马银行也濒临破产，很难再向所属企业提供贷款。它们纷纷要求法西斯政府实施“急救手术”，制止迫在眉睫的倒闭浪潮，帮助它们渡过危机。

1931 年 2 月 20 日，意大利信贷银行副董事长阿尔贝托·皮雷利就“急救”该行问题会见墨索里尼，要求法西斯政府于 1926 年建立的意大利清算公司，向意大利信贷银行所属意大利金融公司提供 3.3 亿里拉抵押贷款，帮它渡过难关。墨索里尼当即许诺。意大利清算公司在 1931 年先后两次给予意大利信贷银行 6.3 亿里拉抵押贷款，对其施行“急救手术”。

意大利商业银行的困难远比意大利信贷银行严重。9 月 11 日，商业银行副总裁朱塞佩·托埃帕里斯向墨索里尼递交了要求国家对它实行“急救手术”的计划。经过研究，墨索里尼认为，要制止来势凶猛的倒闭浪潮，必须采取一揽子措施。为此，他任命一个由数人组成的小组，负责对大企业实施“急救手术”，并贯彻执行他所作出的自 1931 年 10 月至 1934 年 3 月两年半内改变投资制度和改变一些大银行、大企业财产所有权的决定。

实施“急救手术”的核心人物是阿尔贝托·贝内杜切。此人 1877 年 3 月 29 日生于贝内文托，是著名的财政经济学家。在尼蒂于 1919—1920 年任王国首相期间，他曾参与创建国家保险

<sup>①</sup> 坎代洛罗：《意大利现代史》第 9 卷，第 266—267 页。



公司和全国战士福利会。1919年和1921年两度当选众议员。1921—1922年出任劳工大臣。不久退出政界，担任公共工程信贷康采恩、公益企业信贷银行和船舶信贷银行三大金融机构的董事长。这三家银行发行由国家担保的债券，为省市的公共工程、公共服务、电力电话及船舶制造提供资金。1924年以前，贝内杜切是一个反法西斯主义者，后来一直没有加入国家法西斯党。1926年，他由法西斯财政大臣沃尔皮推荐，出任意大利实力雄厚的巴斯托基公司的董事长。该公司控制着意大利全国电力工业的大部分股份。

贝内杜切精明能干，行事谨慎，深得墨索里尼赏识，在金融界和企业界颇受推崇。有人说他“是国家的‘超级官吏’”，“是法西斯主义的专家治国论者”<sup>①</sup>。1931年10月31日，由财政大臣莫斯科尼、意大利(国家)银行行长阿佐里尼和意大利商业银行代表签订的《罗马协定》就是他策划和促成的。

《罗马协定》规定意大利商业银行将其总额为38.5亿里拉的有价证券转给它的子公司索芬迪特公司。后者通过发行意大利国家银行控制的股票，使其资本从1亿里拉增加到4亿里拉。意大利商业银行的另一子公司科莫芬公司通过发行84万股，每股500里拉的股票，使其资本从2.1亿里拉增加到6.3亿里拉。按规定，意大利工业金融公司购买其中的60万股。作为交换条件，科莫芬公司把它可在意大利清算公司贴现的、总金额为8亿里拉的票据移交给索芬迪特公司<sup>②</sup>。

在罗马签订的这项秘密协定，使意大利银行担负了沉重的“急救”任务。继之而来，是利用意大利清算公司和其他半官方金融机构提供的资金，收购三大银行所属持股公司，将它们停

① 莱维等主编：《意大利史》第1卷，第550页。

② 坎代洛罗：《意大利现代史》第9卷，第275页。

办。据意大利新任财政大臣琼格说，国家用于上述“急救手术”的款项共约 110 亿里拉<sup>①</sup>。尽管国家拿出这么多资金，也未能完全解决问题。相反，企业倒闭风潮日趋严重。

### 国家干预机构的建立

1929—1932年严重经济危机，以及对外侵略扩张，使法西斯政权不得不从根本上改变其经济体制，以拯救那些困难重重的企业，扶持私人垄断资本，并满足对外发动侵略战争的物资需要。实行国家干预的初衷，其主要目的在于帮助那些暂时处于困境的大型钢铁、机械企业。一些法西斯经济学家认为，“把所有私人企业的股份统统控制在国家手中的办法是使处于困境的（意大利）经济得到复苏的最好办法”<sup>②</sup>。在他们的推动下，墨索里尼决定建立国家干预机构，对经济实行全面干预。

将经济领域完全置于国家集中控制之下，并使国家干预制度化、体系化，就成了国家法西斯党经济主张的核心。墨索里尼为此提出一种理论，说是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组织方式已不再适用”，“国家必须干预每一个经济部门”<sup>③</sup>。在他这种干预观点的指导下，到 30 年代后期，国家控制了意大利四分之三的工业，使国家干预制成为整个法西斯意大利的经济体制。

1931 年 11 月 13 日，法西斯政权通过第 1389 号法，宣布建立第一个国家干预机构意大利动产协会（简称“伊米”，Istituto Mobiliare Italiano—Imi）。该协会拥有资金 5.51 亿里拉，其任务是控制金融市场，以抵押贷款或控股方式“拯救”那些濒于破

① 华西尔科夫：《意大利垄断资本》，第 8 页。

② 莱维等主编：《意大利史》第 2 卷，第 550 页。

③ 《阿洛伊西日记》，巴黎 1957 年版，第 138 页。

产的大垄断公司。

伊米建立后的第一个行动是向处于困境的两大钢铁企业——伊塔尔加斯公司和特尔尼公司分别提供1.4亿和2亿里拉的巨额抵押贷款<sup>①</sup>。它随后采取行动，把意大利信贷银行和意大利商业银行的工业投资部合并，建立半官方的流动资金控股公司——意大利金融公司，开始对上述两大银行所控制的企业进行清理整顿。

但是，伊米为资金短缺所制约，无法起到法西斯政权想让它起到的作用，更无力扭转陷入困境的意大利经济。经济危机继续深化。1932年6月，交易所牌价指数降至1924年的24%。负债累累的大企业普遍处境困难。面对这种局面，伊米更显得无能为力。法西斯政府决定由意大利国家银行出面进行干预。

意大利银行采取的**第一个干预行动**，是该行于1932年底向意大利清算银行、部分规模较大的私人银行和某些大公司提供总金额为73.82亿里拉的贷款。这个数目相当于当时意大利全国货币流通量的54%，等于当年全国各大银行贴现和提供资金总额的88%<sup>②</sup>。此举使国家所冒风险之大，由此可以想见了。连在任的法西斯财政大臣圭多·琼格也说，这种办法不是长久之计<sup>③</sup>。

墨索里尼本人意识到这种办法的冒险性。他在1933年1月颁布《新工业布局法》的同时，采纳琼格和贝内杜切的建议，授命后者组建新的国家干预机构。其任务是以抵押贷款或控股的方式向处于困境的大企业提供资金，推动其发展。该机构仍然是临时性机构。一旦这些企业得到发展，仍交私人经营，最终这个临时性国家干预机构将被取消。

<sup>①</sup> 坎代洛罗：《意大利现代史》第9卷，第276页。

<sup>②③</sup> 罗萨里奥·罗梅奥：《意大利工业简史》，波洛尼亚1961年版，第164页。



经过短期筹备,新建的国家干预机构于1933年1月23日正式宣告成立,取名工业复兴协会(Istituto Per la ricostruzione industriale,因其缩写为Iri,简称“伊利”。它于1937年改为国家垄断资本企业,我国有人将其译为伊利集团或伊利公司),由贝内杜切为董事长,多纳托·梅尼凯拉为总经理。

伊利由投资部和流动资产部两大部门组成。宣布其宗旨“是一个纯经济性机构”,“是为对全国的工业进行技术、经济和金融整顿而建立的”<sup>①</sup>。它的具体任务:一是通过收购股票,收购企业与银行,重新安排资金的使用,以挽回因危机而造成的损失;二是实行“急救手术”。投资部的主要任务是从事长期工业投资。流动资产部的任务是对银行及其所属工业企业进行股份投资。当务之急是把意大利最大的三家银行,即意大利商业银行、意大利信贷银行和罗马银行的下属金融公司都置于伊利的控制下<sup>②</sup>。伊利作为国家干预机构对意大利经济的走向与发展产生深刻影响。由于其活动的不断加强和职能的日臻完善,对法西斯政权在经济领域最终全面实现国家干预制起了重要作用。

伊利成立后所做的第一件事,是组建电话业的金融股份公司斯泰特公司,把电话业控制在手中。从它在1933—1935年整个活动来看,它的主要任务是代表国家继续向三大银行——意大利信贷银行、意大利商业银行和罗马银行提供资金帮助,并着手解除它们同工业企业之间的交织关系。法西斯领导人意识到,三大银行与大工业资本之间的交织关系牵动着整个意大利经济。一旦这三家银行倒闭,必将引发一场更大的灾难,甚至会导致意大利经济的崩溃。

<sup>①</sup> 莱维等主编:《意大利史》第2卷,第550—551页。

<sup>②</sup> 同上书,第3卷,第1433页。

1934年3月，经墨索里尼批准，伊利强迫上述三大银行分别同它签订一项内容相同的协议。该协议规定，在以后的20年中，伊利将承担这三家银行总共123.39亿里拉的债务，其中意大利商业银行一家占69.85亿里拉。作为补偿，三家银行需将自己的大部分股权交给伊利。通过这项协议，伊利控制了意大利商业银行及罗马银行的94%的股份，意大利信贷银行的78%的股份。事实上，它总共只拿出46.03亿里拉。换得三家银行的77.36亿里拉的资产<sup>①</sup>。

上述协议还包括：一，三家银行承诺以后均不再接受任何性质的银行和金融公司的投资，也不再参加那些以搜集非国家债券和非国家担保证券为目的的辛迪加组织；二，为保持自身商业信贷银行的性质，它们将不再向工业企业进行股份或信贷投资。可见，伊利通过这一协议，将三大银行完全置于它的控制之下。

伊利进行的另一项活动，是向处于困境的大工业企业提供总金额为11.25亿里拉的抵押贷款。其中4亿贷给都灵电话经营公司，1.8亿贷给联合电力公司，3.23亿贷给普里切利道路工程公司。它还同公共工程信贷康采恩达成一项协议，确定在以后的20年内，每年向该公司提供8000万里拉的财政补贴，作为交换条件，伊利控制它的10亿里拉名义资本的45%。

在短短三年多时间里，伊利的干预活动取得很大成功。它一方面使许多企业，尤其是大金融资本和大工业企业摆脱困境，走向发展；另一方面通过掌握各公司的股权，将全国经济逐步控制在法西斯政府手中。1933年底，意大利全国股份公司拥有股金总额477.82亿里拉，其中25.5%，即102.77亿里拉，由伊利

<sup>①</sup> 坎代洛罗，《意大利现代史》第9卷，第278页。

控制。法西斯政府于1934年5月规定，金融交易由国家统一控制，禁止资本输出。这使伊利得到进一步发展。1935年，它的资本已在许多经济部门占据绝对优势地位(参见附表)①。

**附表 1935年伊利在各产业部门资本总额中所占比例**

企业部类	工业复兴协会占资本总额的比例
电话业	83.15%
海洋运输业	55.88%
银行业	38.92%
冶金业	37.92%
金融业	32.18%
电力业	29.33%
房地产业	23%
机器制造业	21%

伊利的干预活动将贷款分配权和货币流通的调节权直接控制在国家手中，使意大利综合性的金融体系（也即混合银行体系）宣告结束。这给墨索里尼以启示，决定放弃伊利为临时机构的设想，将其改为常设机构，并促使他下决心建立国家垄断资本集团，全面实行国家干预制。

### 伊利模式国家垄断资本集团

1935年10月，墨索里尼发动侵埃战争，遭到世界各国人民

① 艾尔内斯托·齐昂契，《意大利企业家王国的诞生》，米兰1977年版，第278—279页。



的反对。国际联盟于同年11月7日通过对意大利实行经济制裁的决议，这对自然资源匮乏和战略物资奇缺的意大利无疑是个沉重打击，给它的军事扩张行动带来许多困难。墨索里尼并没有因此而放弃其扩张野心，他下令大幅度增加军事拨款（见附表）<sup>①</sup>，并让伊利以增加向冶金、造船、机器制造业和海洋运输等

1934—1937年国家军事拨款情况

财政年度	军事拨款额(单位：亿里拉)
1934—1935	8.11
1935—1936	105.00
1936—1937	131.44

工业企业提供资金的方式，履行“现代超级银行”的职责，大力发展和全面控制这些与战争关系密切的企业。伊利为充当这一角色所使用的资金，约占国民经济总收入的30%<sup>②</sup>。

1936年，伊利董事长贝内杜切遵照墨索里尼的上述指示，首先制定一个在沿海地区建立钢铁联合企业的计划。根据这个计划，扩建和新建特尔尼、伊尔瓦、达尔米雷和西亚克四大钢铁公司。为了给这4家次级控股公司筹备资金，伊利于1937年创立冶金投资控股公司，发行总金额为39亿里拉的伊利钢铁债券。这项计划的实施，使法西斯政权控制了意大利钢铁产量的40%以上。

在其他与战争关系密切的领域，伊利也建立一系列控股公司。首先建立的是海洋投资公司，批准它发行9亿里拉债券，用

① 佛朗科·卡塔拉诺：《意大利的战争经济(1935—1943)》，米兰1969年版，第10页。

② 莱维等主编：《意大利史》第3卷，第1434页。

作亚得里亚海运公司、蒂莱尼亚海运公司、的里雅斯特洛伊德海运公司和意大利海运公司建立各自的船队所需资金。

1936年10月柏林—罗马轴心的建立使墨索里尼的扩张野心大增。他为了确保武装干涉西班牙的战争和未来发动更大规模战争的胜利，于1937年先后颁布两个促使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法律。第一个法律是《自给自足计划特别法》。该法对生产、监督以及产品的销售和原料的分配作了全面规定。主要内容是：(1) 发展工业生产，使意大利从国外进入市场的供应品尽可能限于需要外汇较少的产品；(2) 尽可能进口原料，以代替进口成品；(3) 加强本国的原料生产，并通过实行一些技术措施以减少对进口原料的需要；(4) 发展生产国防需要的物资工业<sup>①</sup>。第二个法律是伊利作为永久性机构法。在战争情况下，墨索里尼要强化伊利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并通过法律确立国家干预制，作为实现其扩张野心的保证。他认为，伊利是实现扩军备战的重要工具，而伊利的任务是“尽最大努力满足国防的需要，实现国家经济自给自足的目标”<sup>②</sup>。

自此，伊利作为国家垄断资本集团正式诞生，并被称为“伊利模式”(Formula Iri)。所谓伊利模式，就是“伊利式的国家垄断资本集团”。按照伊利现任董事长皮雷利的解释，它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

- (1) 依附性政治集团结构；
- (2) 三级结构，即集团、控股公司、业务实体；
- (3) 有少数私人投资的股份公司；
- (4) 经常性市场投资；
- (5) 管理经济。

<sup>①</sup> 转引自华西尔科夫：《意大利垄断资本》，第10页。

<sup>②</sup> 莱维等主编：《意大利史》第2卷，第551页。

通常所说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指垄断资本同国家政权相结合的垄断资本主义。用列宁的话说,是资产阶级“国家同拥有莫大势力的资本家同盟日益密切地溶合在一起”的垄断资本主义<sup>①</sup>。伊利的这种把政治、金融、经济和管理融为一体的模式,使它享有广泛的能动性和自主权。它正是靠这种特殊地位,建立起下述介于政府机关与专业公司之间的控股公司与次级控股公司体系:

(一) 机械控股投资公司(Finmeccanica, 又译芬麦卡尼卡公司)。伊利控制着该公司 99.9% 的股份。芬麦卡尼卡公司下辖 4 个次级控股公司,即意大利飞机公司、阿尔法·罗米欧汽车公司、布雷达公司和安萨尔多公司。它们控制着意大利全国机械生产的 42% 以上。

(二) 钢铁控股投资公司(Finsider, 又译芬西德尔公司)。该公司初建时共有资本 9 亿里拉,不久增加到 18 亿里拉,其中 50.6% 是伊利投资。下辖次级控股公司 4 个,即伊尔瓦公司、特尔尼公司、西亚克公司和达尔米雷公司。它们的钢、铁和矿石产量分别占全国总产量的 45%、77% 和 67%。

(三) 海运控股投资公司(Finmare, 又译芬马雷公司)。它控制的 4 个次级控股公司是:意大利海运公司、的里雅斯特洛伊德海运公司、提雷尼亚海运公司和亚得里亚海运公司;资本总额 11 亿里拉,控制着意大利海运业务的绝大部分。

(四) 电力控股投资公司(Finelettria, 又译芬埃莱特里亚公司),控制着意大利电力生产的 70% 左右。

(五) 电报电话控股投资公司(Stet, 又译斯泰特公司),控制着意大利通讯业务的大部分。

<sup>①</sup> 《列宁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71 页。



1938年，伊利建立起军工生产和造船等控股公司，控制了军工产品的58%和造船能力的80%<sup>①</sup>。

此时伊利已对意大利整个经济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它仍以私人资本实力不足为借口，继续扩大其控制范围。伊利董事会在1939年上报政府的一份报告中说得十分清楚。它说，“满足意大利人民生活、防卫和保持强大力量的需要，是法西斯政府最为关切的核心问题。这些需要日益迫切，而私人资本积累虽然可以加快，但并不能解决这些问题，因为私人资本无力经营、开发和加强规模大、风险大的企业，因此，在某些生产领域，实行国家干预仍势在必行”<sup>②</sup>。就这样，伊利以其“令人信服的方式渗入到能源、武器装备和有色金属领域”<sup>③</sup>。

伊利是最大的国家垄断资本集团。除它以外，国家还建立一批专业性较强的国家垄断资本公司。其中较大的，如1935年建立的全国纸张纤维公司和一大批生产进口原料代用品的国家公司；1936年建立的阿尼克石油提炼公司；1937年建立的国家纺织公司；1938年建立的意大利大陆航空公司和1940年建立的国家天然气公司等。

伊利式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不是私人垄断资本控制、利用国家机器来全面干预国家的经济生活，而是采取由法西斯领导集团居于统治地位的国家机构扶持、控制并参与私人垄断资本帮助其发展的结合方式，毫不损害私人垄断资本的利益。相反，用大垄断资本的话说，这种做法“有利于大企业，保护了垄断集团”。菲亚特公司董事长乔瓦尼·阿涅利说得更加明确，他说，

① 以上数字来自焦尔焦·博卡的《法西斯战争时期的意大利史》第1卷，第36—56页。

② 意大利《经济世界》杂志1986年，第30期，第70页。

③ 莱维等主编《意大利史》第3卷，第1434页。

“我们支持政府，因为它保护我们”<sup>①</sup>。事实正是如此。1939年垄断资本的资金积累仍在继续，其资本额增加1.38%。同期小企业的资本未增未减，中等企业的资本减少1.45%<sup>②</sup>。伊利在1937年以后所发行的股票几乎都被大私人垄断集团所购买，从而使私人垄断资本与国家垄断资本交织在一起。这是法西斯意大利国家干预制的一大特点。

1929—1933年的经济危机，是资本主义有史以来最严重、最深刻和最猛烈的一次危机。资本主义制度面临的严重困境，迫使许多帝国主义国家运用国家干预的手段来缓和及克服经济危机。一般地说，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属于国家经济职能范畴，体现了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由于政权性质和体制不同，国家干预经济的性质、方式和结果也就不同。西方民主国家与实行极权统治的法西斯国家在国家干预上各有自己的特点。法西斯意大利对经济的国家干预，与其极权制的政治体制和对外侵略扩张紧密地联结在一起。它进行国家干预的目的在于“把经济生活置于国家集中控制之下”，以应付和克服经济危机，维护新老权势集团的利益，并适应发动侵略战争的需要。它要求国家干预工农业乃至第三产业的每一个经济部门，特别是与战争关系密切的粮食、钢铁、机械、能源以及交通运输等部门，将这些部门生产的大部乃至全部都直接间接地控制在国家手中。据当年的一位法西斯议员说，意大利四分之三的工业由国家控制<sup>③</sup>。

意大利国家干预经济的手段主要是伊利模式，亦即二次大战后广泛应用的国家参与制。国家干预经济通常采用的方式，

---

①② 博卡：《法西斯战争时期的意大利史》第1卷，第46—47页。

③ 史密斯：《墨索里尼》，第306页。

主要有：(1) 所谓“国有化”，即以国家名义通过支付大量补偿金，把那些生产技术落后，濒临破产倒闭的私人大企业“收归”国有，使有关的大垄断资本转危为安，并获得高额利润；(2) 扩大国家支出，兴建公共工程或增加国家订货（特别是军事订货），刺激经济的复苏与发展；(3) 通过国家贷款以及各式各样的优惠补贴，或颁布法律、法令减免税收，帮助大企业渡过难关，发展生产。这些方式，在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爆发初期，法西斯意大利也曾采用过。国家充当“企业病院”，对濒临破产的垄断集团通过控制其股份的办法施行所谓的“急救手术”。自1937年国家干预制确立后，改用建立伊利式国家垄断资本集团的方式对经济进行干预。

伊利模式干预经济的结果，是法西斯意大利的经济完全抛弃自由放任主义传统，转向政府严格控制。控制分为“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所谓直接控制，就是国家垄断资本集团直接控制国有控股公司；间接控制就是由国有控股公司控制次级控股公司或国家与私人资本的联合企业，后者再控制经营实体。在整个国家经济领域形成一个严密的控制体系，也即国家干预制的经济体制。在这种干预体制下，实行经济干预与社会干预相结合。在建立经济控制体系同时，通过控制严密的职团组织系统实行社会干预，两者彼此交错，配合运行，构成法西斯极权统治的经济社会基础。



## 第三章 法西斯职团国家

“职团”一词，意大利文为“Corporazione”，其含义几经演变。在古罗马和中世纪，职团的原意即行会组织，特指职业行会（Corporazione di Arti e Mestieri），后衍生出同业公会、社团和团体的意思。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及战后初期，意大利出现民族工团主义者领导的职团运动，但影响很小。国家法西斯党主张利用和推进职团运动。法西斯统治时期，墨索里尼把劳资双方组成的阶级合作组织称之为“Corporazione”。自此，它具有现代史领域中“职团”（一译“组合”）一词的含义。

法西斯极权统治确立后，职团成为意大利唯一的社会团体，兼具国家机构的地位。1934年意大利全面建立职团制。它发展成为法西斯意大利的一种根本性的社会政治制度，因而法西斯主义者也将意大利称作“职团国家”（意大利文为 Stato Corporativo，一译“组合”）。职团国家这一概念及其内涵亦为欧洲其他一些法西斯、准法西斯政权所采用或汲取。

### 第一节 职团制的确立

法西斯职团主义渊源于民族主义和工团主义，其思想内核是宣扬“国家至上”，鼓吹“阶级合作”。法西斯上台后，随着政权的巩固和极权独裁统治的确立，职团制的设想逐步付诸实施。

经多年的舆论、立法和组织准备，最终于30年代中期在意大利全面建立职团制，将法西斯极权独裁统治推向顶峰。

### 法西斯党执政前的职团运动

古罗马时代就有职团组织出现，那是同一行业的人们建立的行会组织。它被政府用作推行财政政策的工具。到中世纪，以至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夕，职团是同一行业的人们为反对国家政策而建立的行业组织。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期，职团被赋予新的思想内涵，作为增强国力的有力手段而被宣扬。以科里多尼和罗索尼<sup>①</sup>为代表的民族工团主义者，按照这种思想创建意大利职团联合会，由后者任会长。因该会纲领在国民中缺乏号召力，罗索尼于1918年6月将其更名为意大利劳动同盟。自称该组织为不属于任何政党之劳动者的职团，其目的是把生产、分配和交换权统统交给劳动者的组织。尽管进行了如此的变更与宣传，罗索尼等人所建立的职团组织在意大利仍未获得多大发展。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意大利陷入严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危机之中。工人阶级的革命运动如火如荼。各派政治势力之

---

<sup>①</sup> 科里多尼(Filippo Corridoni, 1887—1915), 意大利著名工团主义者。1906年参与创建意大利总工会, 1913年米兰工会联合会成立时出任会长。1915年5月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 同年10月战死。

罗索尼(Edmondo Rossoni, 1884—1965), 法西斯职团运动领导人。原为意大利社会党党员。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力主意大利参战, 并因此参与建立革命干涉行动法西斯。1919年3月参加战斗的意大利法西斯, 分管工会工作。1922年1月担任刚建立的全国职团工会联合会会长。1932—1935年任首相府副大臣, 法西斯大委员会委员。1935年后担任农业大臣和国务大臣等职。1943年7月参加策划推翻墨索里尼的政变, 后流亡国外。1965年病死于罗马。

间的斗争十分激烈,前景令人捉摸不定。与此同时,巴黎和会分赃不均的消息传来,伦敦秘密条约对意大利的领土许诺并未兑现<sup>①</sup>,引起各阶级、阶层的强烈不满。民族主义情绪在意大利全国,尤其是在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的退伍军人,以及青年学生和知识分子中急剧增长。他们认为意大利的迫切问题,是需要一个强有力的政府来扭转局势,增强国力,以武力实现意大利的领土要求。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以费德尔佐尼和邓南遮<sup>②</sup>为代表的民族主义分子和以墨索里尼为首的法西斯运动,借机掀起一股“爱国热”,大肆颂扬古罗马尚武精神;并叫嚷意大利“完全有理由要求生存空间”<sup>③</sup>;公开提出,“要么修改凡尔赛条约,要么进行新的战争”<sup>④</sup>。

实际上,这些人谁都清楚,比其他帝国主义国家穷困得多的意大利,根本无力单独摧毁英、法、美构筑的凡尔赛—华盛顿体系,进而实现其“向祖国的领土以外去扩张”<sup>⑤</sup>的目标。他们也明白,意大利要想从比它富强得多的英法帝国主义手中夺取销售市场、原料产地和资本输出场所,就“只能先发展生产”,增强国力,尔后再诉诸武力,向外扩张<sup>⑥</sup>。

① 1915年4月26日,英法俄意在伦敦签订秘密条约,规定意大利参加协约国,立即对德奥宣战。作为补偿,意大利可取得奥地利在欧洲的某些属地(蒂罗尔、的里雅斯特、达尔马提亚等;在阿尔巴尼亚中部建立由意大利保护的“自治国”;在瓜分土耳其和德国在非洲的殖民地时,意大利可得到应有的份额;在利比亚,获得原属土耳其苏丹的全部权利。

② 邓南遮(Gabriele D'Annunzio, 1863—1938)意大利诗人,散文家,狂热的民族主义者。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极力主张把阜姆(Fiume,今里耶卡,属斯洛文尼亚)并入意大利版图。1919年9月11日,他率领1200名民族主义分子组成的义勇军占领阜姆,自任首脑。次日,宣布阜姆并入意大利。他随后成为法西斯分子,深受墨索里尼尊敬。法西斯政权建立后隐居加尔多内——里维埃拉。1938年3月1日病死于该地。

③⑤ 《阿尔弗雷多·罗科政治论文及演说集》第1卷,第22、27页。

④⑥ 齐亚诺:《意大利面临战争》第16页。



墨索里尼及法西斯工团主义者利用战后初期这种民族主义情绪的高涨和意大利工团主义思想影响较深的传统，主张发展和扩大职团运动。墨索里尼说，意大利要改变国弱民穷，跻身强国之列的关键，是发展生产和解决失业问题；而要达到这一目的的途径只能是实行民族工团主义。因此，从1918年起，《意大利人民报》的文章中就开始谈论超越阶级斗争，谈论“为了民族的最高利益而实行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和解……希望为建设既非共济会式的，也非激进主义的新的意大利而实行‘民族工团主义’”。<sup>①</sup>其实，此时墨索里尼鼓吹“民族工团主义”的主要目的是借此网罗追随者。这在一定程度上受了他所崇拜的马基雅维里的影响。马基雅维里在《论李维的“历史”的前十书》和《佛罗伦萨史》中都曾提出，为了取悦民众，就必须“给各阶层公民以好处，保卫他们不受地方长官侵扰，用金钱帮助他们”，以求骗取民心，任其剥夺人民的自由<sup>②</sup>。

民族工团主义者积极宣传和从事职团的组建，于1920年8月31日制订了《职团宪章》。它提出建立职团的具体规定，各行各业可以根据规定建立：（1）工农劳动者和小工业者职团；（2）工业与农业雇主职团；（3）商人职团；（4）知识分子职团；（5）专业技术人员职团；（6）公共团体及服务行业职团；（7）海员职团；（8）宗教神职人员职团。终因这类职团仍与政府无关，尤其是与中世纪行会组织无多大区别，未获成功。

1920年11月，民族工团主义者和法西斯工团主义者在费拉拉联合举行会议，决定建立意大利经济工会联合会。随后在铁道部门和帕达纳平原地区的农业部门开始建立带有职团性质

① 转引自萨尔沃·马斯泰罗内，《欧洲民主史》，社科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360页。

② 昆廷·斯金那，《马基雅维里》，北京工人出版社1985年版，第162页。

的工会组织。

1921年11月7日，国家法西斯党罗马代表大会通过的第一个党章中正式提出，要在意大利广泛建立职团组织。该党党章指出，作为第一步，“国家应赋予专业与经济职团进入国家各技术性委员会的权力，把权力和责任交给职团。”因此，“目前赋予议会的权力和职能应予减少”。它还说：“法西斯不能否认职团发展的历史事实，而且希望这一发展能为实现民族的目标服务”。法西斯党的任务是“推动职团向这样两个基本方向发展：一是作为民族团结的体现，二是作为发展生产的工具”。但是它说，“职团不应把个人淹没在集体当中削弱个人的能力和力量，相反，应该重视和发展这种个人的能力和力量”<sup>①</sup>。作为实行职团制的准备步骤，“国家法西斯党愿为工人和雇员阶级提出如下基本要求：

（一）颁布一项国家法律，为所有拿工资者规定八小时的‘法定’工作日，条件不允许的农业或工业单位可例外。

（二）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制订一套适合现实需要的法律，特别是为遭受工伤、失去劳动能力和进入晚年的农民、工人和雇员做出有关的规定。

（三）工人参加工厂企业的管理（这一条只限于人事方面）。

（四）把工厂企业和公共服务事业交由道德水准高和技术能力强的工会组织管理。

（五）在条件允许的地区的分散地产”<sup>②</sup>。

为实施国家法西斯党党章中所提出的建立职团的目标，根据国家法西斯党倡议，意大利经济工会联合会于1922年1月24日和25日在波洛尼亚举行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决定建立由国

①② 费利切，《墨索里尼传》第2卷，第756—763页。

家法西斯党直接控制的全国工会职团联合会，埃德蒙多·罗索尼被任命为会长。会议讨论了在各部门建立职团的问题，就此作出决议：

（一）凡从事劳动的公民得享有最高公民权；

（二）劳动在创造物质的、道德的、精神的财富的过程中要劳资双方协调一致方可取得成果；

（三）凡能做到上项规定的雇主和工人均应包含在他们所属的职团组织之中；

（四）国家是个人物质的和精神的价值的最高体现，它超越个人、团体和阶级；个人、团体和阶级是国家为达到更大荣誉所用之工具。因此，个人、团体和阶级的利益只有在国家利益得到体现时方可被承认。

决议还确定建立工业、农业、商业、中产阶级及知识阶级、海员等5个全国性职团机构<sup>①</sup>。

至此，法西斯职团主义思想和组织构想已初步形成。由于法西斯党尚未掌握政权，进一步发展职团的活动不得不临时刹车。

### 法西斯职团主义的思想内核

阿尔弗雷多·罗科1934年1月16日在意大利众议院所作的关于《职团的建立及其职责》的报告中说，“职团思想像法西斯主义渊源的其他许许多多思想一样是意大利和法西斯主义所特有的思想”。他一面强调“职团思想是法西斯革命的产物”，一面也不能不承认，“职团思想在意大利由来已久”，是第一次世界大

<sup>①</sup> 费尔迪南多·科尔多瓦，《法西斯工会的起源》，巴里1974年版，第1—92页。



战期间联合起来的政治思潮，即民族主义与工团主义相结合的产物<sup>①</sup>。

在法西斯政权建立之前，民族工团主义者已经设想，按照行会的模式，把工人、技术人员和业主都组织到工会里，然后建立统一的领导机构。罗索尼主张，在这个机构内，工人与业主的代表同政府的官员可以“平起平坐”，“平等地”进行协商，解决劳工和生产问题。墨索里尼对罗索尼的这一主张表示赞赏，并提出所谓“为了民族的最高利益实行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和解”<sup>②</sup>。用波纳尔迪在其所著《工团主义、职团主义和职团国家》一书中的话说就是，“用‘国家手段’以外的方法来维持经济利益的平衡，来减少乃至消灭阶级斗争”，达到“实现一个普遍利益的国家与一个普遍利益的政府的目的”<sup>③</sup>。

法西斯主义者把民族工团主义者这种主张发展为法西斯职团主义。所不同的是，前者主张保持群众协会，后者被设计成一个官僚控制的政府机构。当然，最主要的不同还在于，法西斯职团主义把阶级合作的思想同对外扩张的思想有机地联系在一起。

法西斯职团主义的思想内涵之一是宣扬“劳资合作”，鼓吹以阶级互助代替阶级斗争，以“和平演变”代替“社会革命”。简言之，是以“能力斗争”代替“阶级斗争”。这就是说，同一行业的劳资双方“要减少冲突，共同挖掘生产潜力”，以协同合作和维持劳资利益平衡，“团结一致”与其他行业的劳资双方进行“能力斗争”，而不是在本行业的劳资之间进行“阶级斗争”。从整个国家的角度来说，“作为民族团结的体现”，要举国一致最大限度地

① 《阿尔弗雷多·罗科政治论文及演说集》第3卷，第1007—1008页。

② 马斯泰罗内：《欧洲民主史》，第360—361页。

③ 转引自刘文岛：《意大利史地》，商务印书馆1943年版，第189—190页。

发展生产,以便在国际市场上能有力地同其他国家进行竞争。按照这种思想建立的劳资“合作”组织,称作“职团”。就这样,职团被法西斯主义者说成是“生产中各种力量的统一组织,全面代表他们的利益”<sup>①</sup>。事实并非如此。在这种职团结构中,只有资本家享受到真正的自主;工人则受制于雇主、法西斯党和政府三方面的权威。

法西斯主义职团制在意大利全面确立,并取得所谓的成功之后,一些御用学者把它描绘成“是‘民主国家的一种形态’”。说什么“此种民主国家,实与传统的民主国家不同,因为传统的民主国家,只有‘政治的代表’”,而此种民主国家“是综合‘职业的代表’所组成”<sup>②</sup>。法西斯主义者为了蛊惑人心,骗取支持,诡称职团制“反对资本主义”,说它是介于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的第三条道路。墨索里尼大加发挥,宣称职团制是一种“既反对社会主义制度,而同时又超越资本主义制度的新制度”,是一种“富有纪律与效益和协调一致的经济体制”<sup>③</sup>。实质上,如前所述,职团组织有利于资产阶级,使广大劳动群众屈服和受其控制。

法西斯职团主义思想的另一内涵是“国家至上”。法西斯职团工会联合会 1922 年全国代表大会发表的声明说,“国家的含义就是种族的一切物质价值及精神价值的最高综合,超于个人、行业和阶级之上,个人、行业和阶级除非纳入国家最高利益范围之内,否则是不合法的”<sup>④</sup>。墨索里尼对这一点曾作过说明。他说,职团制“这种(劳资)不同利益的一致,只有在法西斯主义制

① 费利切:《墨索里尼传》第3卷,第543页。

② 转引自刘文岛:《意大利史地》,第190页。

③ 帕尔米罗·陶里亚蒂:《法西斯主义的教训》,罗马1974年版第148页。

④ 弗·卡斯頓:《法西斯主义的兴起》,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77页。

度下才能实现”<sup>①</sup>。这是因为，“我们这个运动的中心思想是国家……一切为了国家，国家之外，一切都不复存在。”而“个人和集团只有置身于国家之中才是可以想象的”<sup>②</sup>。法西斯主义职团制要求每个人都以执行国家这个至高无上实体的决定为自己的天职。罗科对此曾作过解释。他说：“法西斯主义认为，个人作为社会利益的机件或工具，必须竭尽全力发挥其工具的作用，直至他不能服务而被代替时为止。”<sup>③</sup>

墨索里尼及其追随者在国家至上的幌子下宣扬职团制，提出要在意大利建立所谓“超阶级的”和“为民族目标服务”的职团国家。他们宣扬“国家是一种权势和绝对权力的意志”，意在宣扬“领袖”至高无上，宣扬领袖的个人意志至高无上。其目的在于通过职团把国家的一切领域，乃至社会生活和个人生活都置于墨索里尼极权独裁统治的严密控制之下。所谓全国上下“团结”一致，“热情捍卫和宣传民族的传统，民族的情感和民族的意志”<sup>④</sup>，实现向外扩张，建立霸权地位。

### 建立职团制的步骤

墨索里尼从1918年起就在法西斯运动的机关报《意大利人民报》上撰文谈论职团制问题，但是，法西斯政权于1922年10月30日建立后，他并未立即着手把职团制的设想付诸实施。这是因为建立职团制要有一定的政治前提。正如博塔伊<sup>⑤</sup>所说，首

① 史密斯：《墨索里尼》，第194页。

② 墨索里尼：《法西斯主义》。

③ 《阿尔弗雷多·罗科政治论文及演说集》第3卷，第1145页。

④ 莱维等主编：《意大利史》第2卷，第477页。

⑤ 博塔伊(Giuseppe Bottai, 1895—1959)，法西斯主义职团制的主要鼓吹者之一，曾任法西斯职团大臣、空军大臣、利比亚总督和法西斯大委员会委员等要职。



先是“对自由制的彻底放弃”<sup>①</sup>。只有当一切的民主与自由均被取消，当劳动者的所有代表机构均遭摧毁，政党被取缔，以及集会、结社和言论自由统统被剥夺时，职团制才有可能被广泛推行。换言之，职团制确立的基础是政治上实行法西斯极权统治。

法西斯政权推行职团制的步骤，大体上是同建立和巩固极权独裁统治的进程相适应的。从法西斯党1922年夺取政权到1925年独裁统治的初步确立，可以说是建立职团制的准备时期。这一时期，墨索里尼主要是在政治上进一步与垄断资本和权势集团结盟，控制法西斯武装，加紧排除反对派及各种异己势力，以巩固并强化法西斯政权，强制实行一党专政。在经济上，推行“新经济进程”，恢复经济，着力解决一次大战后出现的严重失业问题，把庞大的失业人口从100余万人减少到1925年末的12.2万人。在推行职团制方面，则主要是加强蛊惑宣传，从事舆论准备。

为了让人们相信实行职团制是富民强国之路，国家法西斯党喋喋不休地声称，职团是全体公民各尽所能、以协作手段达到共同目的的组织，它是“不同于原有资本主义制度的新体制”<sup>②</sup>。职团制体现“精神”与“物质”的统一，因而可以改变劳资双方的精神。在职团中，劳心的资方和劳力的工人都是在从事“劳动”，大家都是“平等”的，分配“公平”，“利益”绝对平等”。劳资双方情愿以和平的方式来维护生产的秩序和纪律，从而必然“使生产更加完善，更加富有成效和更加重要，因而也就能使国家走向富裕。”<sup>③</sup>法西斯党的宣传及其执政4年期间意大利经济恢复到一次大战前水平的事实，使职团主义思想在群众中产生良好的反

① 科尔多瓦主编：《法西斯主义名人传》，第127页。

② 陶里亚蒂：《法西斯主义的教训》，第149页。

③ 莱维等主编：《意大利史》第2卷，第481页。

响,同时,法西斯政府作出不参加职团便不给予工作的规定,这都为职团制的实施奠定基础。

1925年5月以后,墨索里尼采取一系列步骤,确立极权独裁统治,进一步加强与垄断资本的结合,为全面推行职团制着手系统立法,并加强职团制的组织机构。1925年7月10日,墨索里尼分别委任大资本家沃尔皮和贝卢佐担任财政大臣和国民经济大臣,执掌国家财政经济大权。随后吸收垄断资产阶级的核心人物,意大利工业家联合会主席贝尼和秘书长奥利维蒂参加法西斯党,并让他们进入法西斯大委员会,成为法西斯领导集团的核心成员<sup>①</sup>。

1925年10月2日,法西斯党总书记法里纳奇遵照墨索里尼的指示,在维多尼宫主持召开有意大利工业家联合会<sup>②</sup>代表和法西斯全国工会职团联合会代表参加的会议,讨论取缔工会团体,尤其是取缔“厂内委员会”<sup>③</sup>问题。双方代表签订维多尼协议,相互承认彼此是企业主和工人的合法代表;工人与企业主的一切合同只能由它们及其所属组织签订。协议还要求政府取缔厂内委员会。

10月6日,法西斯大委员会批准维多尼协议,承认法西斯全国工会职团联合会是工人利益的唯一合法代表;命令所有厂内委员会即行解散,违者严惩不贷<sup>④</sup>。到1927年1月,不仅所有厂内委员会均被取缔,包括劳动同盟、意大利总工会和冶金职工联合会在内的所有工会组织也被统统解散。

维多尼协议在意大利以外鲜为人知,只有少数外国观察家

① 坎代洛罗:《意大利现代史》第9卷,第145—146页。

②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大垄断资本控制的机构。

③ 厂内委员会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社会党领导的工会组织在各大厂矿建立的权力很大的工人自治机构,对推动战后工人运动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④ 莱维等主编:《意大利史》第3卷,第1383、1430页。

了解它的重要性。实质上,该协议给意大利工业家联合会以“国中之国”的特权地位,使它获得调解经济的自治团体的半官方身份。维多尼协议体现了墨索里尼鼓吹阶级合作的职团主义思想。罗科在1934年1月16日的讲话中说,“1925年10月2日的维多尼协议是这种思想的最明确的表示”,通过这项工作,“建立职团的时机已经成熟”<sup>①</sup>。

1925年11月18日,司法大臣罗科向议会提交一份有关劳动关系的法律草案。后经墨索里尼亲自修改,并征得大垄断资本的同意<sup>②</sup>,于1926年4月3日作为《劳动职团法》正式公布。全文共3章23条。主要内容是:(1)取消罢工权,罢工被视为对国家的犯罪;(2)建立劳动法庭,解决劳资纠纷<sup>③</sup>;(3)关于职团的建立,规定“雇主协会和工人工会只有通过同共同的最高领导集团有联系的中央机构(即内阁职团部)方可联合,但雇主和工人的代表要分开,不得混淆;如果工人工会包括多工种的工人,各工种要分开”<sup>④</sup>。这种规定是对全国统一的法西斯工会“分而治之”,削弱其力量,防止它与国家法西斯党分庭抗礼。

1926年7月1日,法西斯政府公布《劳动职团法实施准则》。该准则规定,“职团具有国家(机构)的性质;把生产中的诸因素,也即雇主、脑体劳动者的国家工会组织合二为一”。它的“任务是促进、鼓励和帮助所有旨在协调并更好地组织生产的活动”;颁布《劳动职团法》第10条所规定的有关劳资集体劳动合同之准则等<sup>⑤</sup>。

罗科认为,上述法律和准则“对于职团主义的发展具有十分

① 《阿尔弗雷多·罗科政治论文及演说集》第3卷,第1007—1008页。

②④ 坎代洛罗:《意大利现代史》第9卷,第149、148页。

③ 莱维等主编:《意大利史》第3卷,第1383页。

⑤ 《阿尔弗雷多·罗科政治论文及演说集》第3卷,第1009页。



重要的意义”，它们使“职团思想已不再仅仅是一种精神，一种向往和一种心理倾向，而是已变为具体事实，成为司法的指导原则”。他还说，可以肯定，颁布上述法律的最直接的目的是清除阶级和社会阶层的自主权，是把各阶级和社会阶层的组织统统纳入国家的轨道，由国家直接控制。在生产方面，把生产中的诸要素均置于国家的领导和监督之下<sup>①</sup>。

《劳动职团法》及其实施准则的颁布使工人阶级的政治、经济地位更加恶化，引起广大工人群众的极大不满。法西斯政权为缓和不满情绪，为组织职团打开通路，于1927年4月21日颁布由30条内容构成的《劳动宪章》<sup>②</sup>。它的前9条着重说明法西斯职团国家“是一个道德的、政治的和经济的实体”。在这个国家里，“生产是统一的，生产的目的是统一的”，“劳动是一种社会主义义务”。职团“是生产中各种力量的统一组织”，是生产各方“团结一致的具体体现”。它同时承认个人“在生产领域中的首创精神是国家利益最有效和最有用的工具”；还说什么“国家只有在私人首创精神缺乏或不足的情况下”，“才对经济生产进行干预”等等。还有几条是关于集体劳动合同、工资、休假、解雇补偿、劳动纪律、职业介绍和社会经济等方面的泛泛原则。

《劳动宪章》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从其条文中找不到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内容。这表明《劳动宪章》只是宣传性的文件。它除了要使每个人的意志服从于法西斯国家的意志外，主要目的是为法西斯职团制乔装打扮，安抚和迷惑群众。

在为职团制立法同时，法西斯政权着手建立职团组织。1926年7月2日，内阁设立职团部，其任务是“协调不同行业职团之

① 《阿尔弗雷多·罗科政治论文及演说集》第3卷，第1009页。

② 《劳动宪章》全文载费利切的《墨索里尼传》第3卷，第542—547页。本节引语凡未注明出处者，均引自此处。

间和不同阶级之间的利益，以及这些职团和阶级的利益同生产的最高利益之间的关系”。随后，墨索里尼下令建立职团全国评议会，旨在把“全国生产的各个领域都要纳入到这些(职团)机构之中”<sup>①</sup>。

1928年以后，意大利已全面建立法西斯极权主义政治体制。随着1929年经济大危机的冲击，以及准备发动对外侵略战争，墨索里尼需要更加强化和完善他的极权体制，因而将建设职团制提到建立“职团国家”的更为重要的地位。在几年之内，法西斯政权完成了职团制的一整套立法，并从中央到地方，从内阁到各行各业系统建立职团及其各级领导机构。1934年全面确立法西斯职团制。

1930年3月20日，法西斯政权颁布《职团全国评议会法》。该法规定，职团全国评议会行使职团全国代表大会的职能，它的分支机构称“职团”，有权颁布有关税率、工资标准以及协调慈善活动与劳动合同的强制性准则。该法还规定，职团的职能是作为组织和完善生产的手段<sup>②</sup>。这些都使职团具有国家行政机关的职能。

1934年1月16日，法西斯政权颁布有关职团的最后一个重要法律《职团的建立及其职责法》，以此结束职团的立法程序。

在职团领导机构的设置及其权限方面，1929年9月9日撤销内阁国民经济部，将其职权并入职团部；由于职团部权力的扩大，职团全国评议会的作用相应削弱。墨索里尼于1930年3月20日重建职团全国评议会，以提高其地位。新的评议会设置由

<sup>①</sup> 墨索里尼：《我的生平》：第194页。

<sup>②</sup> 《阿尔弗雷多·罗科政治论文及演说集》第3卷，第1010页。

他本人亲自控制的职团中央执行委员会,作为常设机构。另设7个委员会,其中6个,是1928年统一的全国法西斯工会职团联合会解散后,新建立的6个法西斯工会和与之相对应的6个雇主协会所组成。第7个委员会代表艺术与自由职业者。

1932年7月20日墨索里尼重又担任职团大臣<sup>①</sup>,加速职团的建立。经过一年多准备,他于1934年2月5日宣布建立22个职团,强使所有行业及其属员无一遗漏地分别参加各个全国性的职团组织。全国建立起完整、系统的职团行政机构、立法机构(法西斯与职团议会)和司法机构(劳动法庭)。至此,法西斯职团制在意大利全面确立。

## 第二节 纵横交错的职团组织体系

法西斯职团的组织体系非常严密,分为纵横两个系统。纵的系统是指职团全国评议会领导的、劳动者和雇主分别按行业建立的法西斯职团工会、协会体系,作为职团的组织基础。横的系统是指内阁职团部和职团全国评议会共同领导的,由劳动者和雇主共同按生产部类混合组成的,22个全国劳资联合职团。它们虽然列为职团部附属机构,却有不受其管束的自主权。这些纵的和横的机构,法律承认“是国家的行政机关”<sup>②</sup>。它们组合在一起,构成墨索里尼所谓的职团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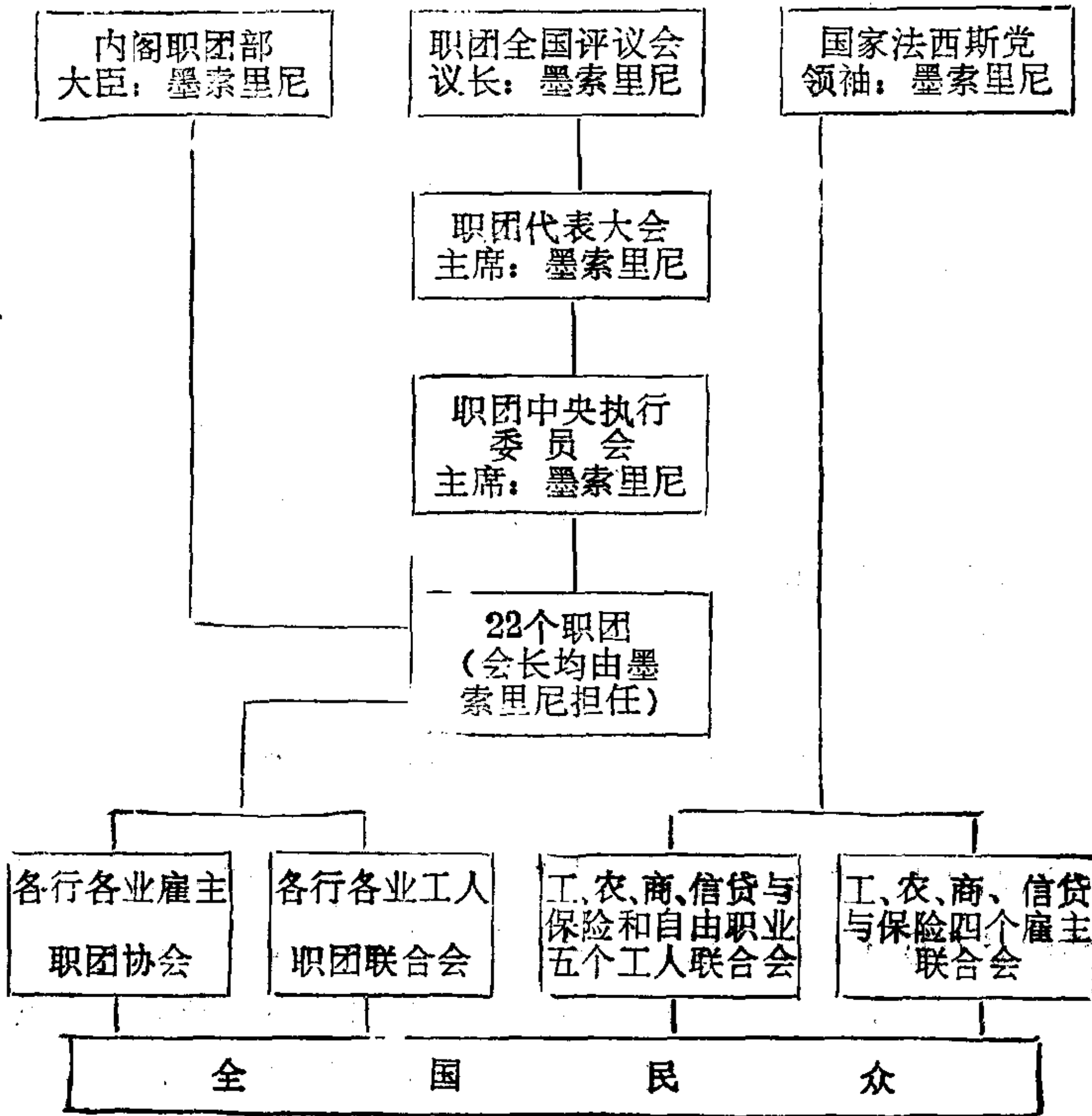
---

① 1926年7月2日职团部建立时,墨索里尼兼任职团大臣,1929年9月博塔伊接任大臣一职。

② 坎代洛罗:《意大利现代史》第9卷,第287页。



附：职团组织结构示意图



### 职团评议会

意大利职团全国评议会，又称职团中央评议会，是职团最高领导机关。法律规定议长由墨索里尼担任。职团评议会的权力机构是由 124 名代表组成的职团代表大会。职团代表大会休会期间，由它的常设机构职团中央执行委员会代行其职权，这两个机构的主席也由墨索里尼兼任。

职团中央执委会的成员包括：政府首脑(墨索里尼)，内政与

职团大臣(墨索里尼),参加职团代表大会的内阁大臣(财政、司法、教育、交通、公共工程和农林大臣),职团部副大臣,国家法西斯党总书记,法西斯职团工会联合总会主席,法西斯职团雇主联合总会主席,全国合作机构和福利机构的主席,以及墨索里尼指定的内阁高级官员和所谓的经济技术专家。按法律规定,职团全国评议会议长有权随时任免全国职团代表大会的代表、职团中央执委会的委员以及各省的职团评议会议长和职团局局长。

职团全国评议会议工业、农业、商业、银行与保险业,陆路与内河航运业、远洋与航空运输业和艺术与自由职业7个委员会,作为职团纵的组织体系的全国领导机构。其中艺术与自由职业委员会无劳方和资方代表之分,下述6个委员会均由劳方和资方数目相同的委员组成;

(1) 工业委员会。由28名委员组成,下设工业分组委员会和工艺分组委员会。

工业分组委员会由18名委员组成。他们是全国雇主协会会长(资方)和全国工业法西斯工会会长(劳方),以及这两个机构各自推选的7名代表和工业合作总社选出的2名代表。

工艺分组委员会由8名委员组成。他们是:全国工艺雇主协会总会会长(资方)、全国工艺总会的会长(劳方)和它们各自推选的3名代表。

(2) 远洋与航空运输业委员会。由20名委员组成,他们当中11人组成海运分组委员会,9人组成空运分组委员会。

海运分组委员会的委员是:全国远洋运输业雇主协会会长、全国远洋海员工会会长以及这两个全国性联合会各自选出的4名代表和全国运输合作总社的1名代表。

空运分组委员会的9名委员是:全国航空运输业雇主协会会长、全国航空运输业工会会长以及这两个机构各自选出的3名

代表和航空运输合作总社的 1 名代表。

(3) 农业委员会。由 18 名委员组成,他们是:全国农场主协会会长、全国农业工人工会会长以及他们各自选出的 7 名代表和农业合作总社的 2 名代表。

(4) 商业委员会。由 18 名委员组成,他们是:全国商业雇主协会会长、商业职工总工会会长以及他们各自选出的 7 名代表和商业合作总社的 2 名代表。

(5) 陆上运输及内河航运业委员会。由 13 名委员组成。成员包括:内陆交通运输业雇主协会总会会长和内陆交通运输工人总联合会会长以及这两个机构各自选出的 5 名代表和内陆交通运输合作总社的 1 名代表。

(6) 银行与保险业委员会。由 14 名委员组成,他们是:全国银行与保险业雇主协会会长、全国银行保险职工工会会长和他们各自选出的 6 名代表。

(7) 自由职业与艺术委员会。共 27 名委员,其中 17 人组成自由职业分组委员会,10 人组成美术与艺术分组委员会。

自由职业分组委员会的 17 名委员是全国技术与自由职业者联合会会长,以及由全国律师协会、全国会计师协会和全国工程师协会等 16 个全国性自由职业者协会各自选出的 1 名代表。

美术与艺术分组委员会的 10 名委员是全国美术与自由职业者联合会会长,以及由全国作家协会、全国美术家协会和全国音乐家协会等 9 个全国性的美术与艺术工作者协会各自选出的 1 名代表。

这 7 个委员会从纵的方面控制着全国省、市、县和地区的 5432 个由劳方组成的法西斯职团工会联合会,661 个纯由资方组成的雇主职团协会和 1222 个艺术与自由职业者协会。它们共



有成员 425 万余人<sup>①</sup>。

为了对这 7315 个基层职团组织实行政治监督和控制，职团全国评议会在各省设立省职团评议会。议长由墨索里尼以内政大臣的身份任命，通常由省长兼任，任期 4 年。就职时，须向墨索里尼宣誓，保证以民族至上和国家至上的精神来进行工作。

省职团评议会仿照职团全国评议会设立下属机构。省职团的最高权力机关是省职团代表大会及其常设委员会。它的具体任务主要是：第一，咨询和监督制订各省有关土地、治安、教育和卫生法规；第二，控制和调整省内职团的生产与各项经济活动，监督地方政府有关经济发展、社会救济、职业介绍和职业教育等工作；第三，负责审批省劳动法庭陪审员和完成职团全国评议会及其他部门交办的任务。

### 内阁职团部与职团

1926年7月2日，墨索里尼在内阁中设立职团部，自己兼任大臣一职。职团部辖5个局，即人事局、生产劳动局、职团事务局、工业局和商业局。它们的任务是：（1）筹备组建职团；（2）调解劳资纠纷；（3）改革和调整生产体制，促进生产的一体化进程；（4）设立并管理职业介绍所，调整和监督集体劳动合同的签订与执行；（5）协调内阁各专业部的工作，有权在征得墨索里尼的同意后，召开内阁各有关部的司、局长联席会议，讨论有关事宜。

1934年2月5日，职团部遵照墨索里尼的指示，宣布建立22个职团，声称这些职团是劳方代表、资方代表和法西斯党代表“溶成一片”的三位一体组织。说它们既代表资方的利益，也代

<sup>①</sup> 资料来自桑塔莱利：《法西斯主义史》第2卷，第234页。

表劳方的利益,是一个实现生产至上,国家至上和民族至上的组织,因而可以使“生产成为统一有效的国家生产”。同日,墨索里尼下令全国所有行业及其属员都必须参加有关职团。法西斯理论家吹嘘说,“职团的建立是法西斯主义的历史功绩之一”<sup>①</sup>。

关于职团的组织机构及其运转机制,早在1930年3月20日颁布的《全国职团评议会法》中作了明确规定。按该法规定,22个职团的会长由职团大臣或法西斯党总书记担任,实际上都由墨索里尼一人兼任。

《职团全国评议会法》规定,各职团的领导委员会由数额不等的委员组成,但都必须有法西斯党的3名代表参加,其中要有一名担任副会长一职,当墨索里尼不在,可代行其职权。委员分为四级:三名法西斯党的委员称一级委员;名义上人数相等的劳资双方的委员称二级委员;合作社的委员属三级委员,专业技术人员的委员是四级委员。法西斯党的委员可由墨索里尼随时任免;二至四级委员的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法律规定职团接受内阁职团部和职团全国评议会双重领导。实际上,它们自为中心,自为主体,直接向墨索里尼负责。职团部和评议会都无权干涉其活动。

22个职团分为三大部类。其中8个按农业生产和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工业及其销售商的系统组成;8个按工业生产及其产品销售的系统组成;6个属服务性生产范畴。具体组成如下:

第一部类的职团是:

1. 谷物业职团。该集团领导委员会由37名委员组成,其中有会长和3名法西斯党的代表<sup>②</sup>,其余33名包括谷物生产、稻麦

<sup>①</sup> 《阿尔弗雷多·罗科政治论文及演说集》第3卷,第1009页。

<sup>②</sup> 每个职团的领导委员会均有会长墨索里尼和法西斯党3名委员,下文不再重述。

脱粒、碾米和面粉业劳资双方委员各 11 人；面包与其它粮食制品业劳资委员各 4 人，谷物合作社、手工作坊和农业技术人员委员各 1 人。

2. 食用油业(也称“橄榄油业”)职团。领导委员会由 26 名委员组成。其中橄榄和其它油料种植业，以及榨油业劳资委员各 8 人；食用油销售业、植物油化学处理业劳资委员各 2 人，农业技术和化工技术人员委员各 1 人。

3. 蔬菜、水果和花卉业职团。领导委员会 33 名委员，其中花果与蔬菜生产劳资委员各 6 人，植物罐头食品业、柑桔果汁业和花果、蔬菜销售业劳资委员各 7 人，花果蔬菜合作社、农业技术人员和化工技术人员委员各 1 人。

4. 甜菜与制糖业职团。领导委员会 16 名委员。其中甜菜种植、制糖、酒精酿造和销售业劳资委员各 5 人，甜菜种植技术和化工技术人员委员各 1 人。

5. 畜牧与渔业职团。领导委员会 44 人。其中家畜家禽及野生动物饲养业、鲜奶生产业、鱼类捕捞与加工业、鱼肉类与鱼肉罐头加工业，以及乳制品和肉类制品销售业劳资委员各 18 人，兽医、畜牧与渔业技术、合作社和仓贮人员委员各 1 人。

6. 林业与木材业职团。领导委员会 33 人，其中树木种植与砍伐、木器制造、软木生产以及各类木材加工和销售业劳资委员各 13 人，森林技术人员、美术家、手工艺者委员各 1 人。

7. 纺织业职团。领导委员会 55 人。其中棉麻种植与纺织、羊毛纺织、桑蚕生产与丝织、棉麻丝织品印染及上述产品销售业的劳资委员各 22 人，技术人员委员与合作社委员 7 人。

8. 葡萄栽培与酿造业职团。领导委员会 33 人。其中葡萄种植、各种酒类(葡萄酒、白酒和啤酒等)与销售的劳资委员各 13 人，技术人员委员 3 人。



### 第二部类的职团是：

1. 金属与机器制造业职团。领导委员会 67 人。其中钢铁冶炼、交通工具、农业机械与电机制造、无线电制造、仪表制造、金银首饰、家庭铁匠铺以及橡胶和皮革生产等 14 个行业及销售商的劳资委员各 30 人，技术人员委员 3 名。

2. 化学工业职团。领导委员会 68 人。其中化肥、农药、炸药、火柴、药品、油漆、颜料、炼油、肥皂、化妆品、硝皮制造和销售商共约 30 多个行业的劳资委员各 30 人，技术人员和合作社委员 4 人。

3. 服装业职团。领导委员会 50 人。其中衣帽、鞋袜、手套、头巾、花边、绣花、纽扣、线类制品、制伞和销售商等 20 多个行业的劳资委员各 21 人，美工和手工艺委员 4 人。

4. 造纸与印刷业职团。领导委员会 30 人，其中造纸、出版、印刷、制图、纸牌制造和销售等 10 余个行业的劳资委员各 11 人，作家、音乐家、美术家、新闻记者和手工艺者委员共 4 人。

5. 建筑业职团。领导委员会 32 人。其中土木建筑公司、砖瓦制造业以及石灰、石膏和其它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等 10 余个行业的劳资委员各 11 人，工程师、建筑师和数学家等委员 6 人。

6. 水电与煤气业职团。领导委员会 25 人。其中水电与煤气两个行业的劳资委员各 10 人，技术人员委员 1 人。

7. 矿业职团。领导委员会 27 人。其中各类矿的开采及大理石加工与销售等行业劳资委员各 10 人，工程师和矿务管理人员委员 3 人。

8. 玻璃与陶瓷业职团。领导委员会 34 人。其中陶器、瓷器、瓶类、玻璃、眼镜、灯泡及上述产品销售等十余个行业的劳资委员各 13 人，美术家和合作社等委员 4 人。

第三部类职团的组成与上述两个部类略有不同。劳资双方

代表名额不等,各大集团、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参加所属职团的领导委员会。情况如下:

1. 保险与金融信贷业职团。领导委员会由53名委员组成。分银行、保险和典当三个组。

银行组包括公私银行、证券与股票交易、货币兑换以及伊利和伊米两大集团,共有委员20人,其中各大垄断集团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委员12人,职员委员8人。

保险组包括保险公司、会计、互助救济会等,共有委员13人。其中9人是公司经理和社团领导人,4人是所谓劳方代表。

典当组包括当铺、税收银行和储蓄机构等,共有委员16人,其中资方委员11人,劳方委员5人。

2. 美术与自由职业职团。分法律、医药卫生、技术与美术四个组。领导委员会39人。

3. 海洋与航空运输业职团。领导委员会25人。只包括海空客货运输,比较单一。

4. 内陆运输与通讯业职团。分为四个组:铁路、城市电车和内河航运组;汽车运输组;车站、码头组;电话与无线电报组。领导委员会51人。其中劳资委员各22人,运输合作社等委员3人。

5. 戏剧、游艺业职团。包括影剧院管理、剧团、电台、广播、道具制作、制片、电影放映、乐团、体育团体、有关图书的出版等。领导委员会34人。

6. 招待业职团。领导委员会21人。其中旅馆、饭店、旅行社、浴池、疗养院等劳资委员各8人,医师委员1人。

随着22个职团正式建立,法西斯内阁中的一部分部、局被取消,一部分部、局的职责减少,它们原来掌管的职权分别由有关职团控制。职团的权力很大,除掌管就业、确定劳动条件、

协调劳资纠纷、控制生产原料的分配和监督殖民地与康采恩的活动外<sup>①</sup>，还有权参与政府有关经济政策的制订，颁布有关税率、工资标准的规则与法令，以及有关劳动合同和协调国家经济关系的强制性准则等<sup>②</sup>。当时就有人说，职团已变成法西斯政权中的大权独揽的“超级政府”。

由于职团控制着国家的经济大权，各大财政寡头和大企业主千方百计地参加各自所属职团的领导委员会，并加入国家法西斯党，以便充当职团领导委员会中的法西斯党代表，担任职团副会长，直接控制其企业所属领域的组织和生产。他们被人们称之为未经任命的“内阁大臣”。意大利的垄断资本在建立职团的问题上一向表现格外积极，显然，目的在于使职团变为他们手中的工具。

## 劳 动 法 庭

劳动法庭 (La magistratura del lavoro) 是法西斯政权根据 1926 年 4 月 3 日颁布的《劳动职团法》而设立的特殊司法机构。1927 年 4 月 21 日颁布的《劳动宪章》，对其性质和任务作了进一步说明，说它“是国家为解决劳资争端而进行干预的机构，而不论这种争端是涉及遵守契约和其他现行规定，还是涉及确定新的劳动条件”，以“保证雇主与工人之间在法律上的平等，维持生产与劳动纪律”<sup>③</sup>。表面上，劳动法庭似乎是公正的司法机关，它既惩罚资方关厂歇业，也禁止劳方罢工。实质上，它对资方的惩罚是极有限的，禁止的范围很小，仅有的惩处规定很容易

① 莱维等主编：《意大利史》第 2 卷，第 481 页；第 3 卷，第 1383 页。

② 《阿尔弗雷多·罗科政治论文及演说集》第 3 卷，第 1011 页。

③ 费利切，《墨索里尼传》第 3 卷，第 542—543 页。

为资方开脱,即使有什么惩罚,处分亦轻。对于劳方则以违法论处,量刑苛重,根本剥夺工人罢工和陈述意见的民主权利。劳动法庭是法西斯政权推行极权统治的工具,其根本任务在于镇压工人阶级的反抗和人民群众的反法西斯斗争。

《劳动职团法》和《劳动宪章》都规定,劳资发生纠纷,首先在职团内部调解。如调解无效,即提交劳动法庭解决。劳动法庭对资方的惩罚,只规定当它发现“雇主若无正当理由,而只以压迫雇工改变现有契约为其唯一目的,而停闭工厂或歇业”<sup>①</sup>时,才处以1万至10万里拉的罚款。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所谓资方“无正当理由”而关厂或歇业的情况是永远不会有。对于资方来说,他们关厂、歇业或处罚工人,都会提出所谓的“正当理由”。所以,这条规定对资方并无任何法律的约束。

相反,对工人的处罚却规定得十分具体而严厉。如有3名工人共同向资方提出增加工资或改善劳动条件,即被说成是“以不干活或以扰乱秩序为手段,强迫资方答应其新的要求为目的”<sup>②</sup>的罢工,通常每人要被罚款1000里拉。若此项要求由3名以上工人共同提出,将被扣以“聚众闹事”的罪名。劳动法庭有权对其“煽动者”、“组织者”和“为首者”判以重刑,除罚款外,还要视其在工人中的影响程度,判处一年以上的有期徒刑。

工人举行罢工,不管出于何种原因,一律被视为反对法西斯政府的行动,起码被扣上“对抗”或“抵制”政府的法律、法令的罪名,将被判重刑。罢工的组织和领导人一般要被判3年,多则7年的监禁。“胁从者”最少要被判处1年徒刑。即使“涉嫌”与罢工者有牵连的人也要被判刑。如果涉嫌者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除被判刑外,还将被永远开除公职。

---

<sup>①</sup> 肖文哲,《法西斯意大利政治制度》,第11、12页。



1934年职团制在法西斯意大利全面确立后,为强化对广大工人和其他劳动群众的控制,法西斯政权指使劳动法庭对罢工者加重判刑。此后,3人以上“合谋”集体不上班者,即被判以“擅离职守”或“扰乱秩序”罪。一般成员要被判处1至6个月监禁。“煽动者”、“为首者”或“组织者”要被判处6个月以上徒刑。如果“擅离职守”或“扰乱秩序”者是公职人员或国家机关附属机构的工作人员,除判刑外,还要免去公职。对不执行上级指示或擅自停止本单位工作的国家机关的负责人,除判处6个月以上监禁和5千至10万里拉罚款外,还要解除公职。

各职团领导委员会的成员,如拒绝执行劳动法庭上述判决,除革职外,还要处以6个月至2年徒刑和2千至1万里拉罚款。如他不仅拒绝执行判决,而且还参与了关厂歇业或罢工的活动,则要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予以数罪并罚的判决。

劳动法庭对资方真正予以惩罚者,仅限于那些以反对法西斯政府,或抵制、对抗其意志与决议为目的而关厂、歇业者。凡遇此种情况,要判3至7年,甚至更长时间的徒刑。

《劳动职团法》规定,劳动法庭设在上诉法院内。全国共有16个上诉法院,每个都附设1个专管职团诉讼的劳动法庭。

劳动法庭由3名法官(其中1人任庭长)和两名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3名法官由司法大臣提名,在征得财政大臣同意后,由最高法院院长任命。两名专家由司法大臣从各职团推荐的年满25周岁,且有大学学历的名单中挑选,在征得国民经济大臣同意后,由最高法院院长发给委任状,任期两年。

劳动法庭下设劳动裁判所,按省设立,每省一个。当时意大利全国共分94个省,故劳动裁判所总共有94个,分属16个劳动法庭。职团劳资纠纷的诉讼是三级制。各种纷争均起诉于劳动裁判所,上诉于劳动法庭,终诉于罗马最高法院。

劳动裁判所由各省省长或地方法院(多半是一审法院)院长和两名经济专家组成。后者当中一名属资方,另一名代表劳方。他们由省职团评议会提名,在征得劳动法庭庭长同意和上诉法院院长批准后任命。专家必须年满25周岁,且在该劳动裁判所所辖地区居住3年以上者方可充任,任期两年。劳动法庭的专家不得兼任。被任命的专家无故不出庭时,省长或地方法院院长有权处以500里拉罚款。

劳资纠纷并非一开始即诉讼于劳动裁判所。通常先由职团部派到各工厂企业和各职团机关的视察员公诉。看劳资双方是否已执行劳动合同,是否遵守法西斯国家的法律法令。如他认为资方平时已遵守法令和契约,可允许资方对工人采取两项措施:一是可以对有关工人处以罚款,或暂停其工作,或予以解雇;二是将此事交给有关的法西斯工会职团联合会解决。如果工人不服厂主的制裁或工会的调解,可以向所在地区的劳动裁判所起诉。资方也可向劳动裁判所起诉。

按《劳动职团法》规定,劳动裁判所开庭审理时,只允许省职团评议会的代表作为法定代理人出庭为原、被告进行辩护,代理人可以聘请一名律师协助其工作。原、被告本人可以不出庭。但省长或地方法院院长有权传唤原告或被告亲自出庭。

劳动裁判所初次开庭,两名专家均不出庭,先由省长或地方法院院长与双方代理人试行调解。如调解成功,即不需开庭审判,只将调解备忘录存入劳动裁判所秘书处。如调解失败,则必须在10日内开庭,省长或地方法院院长及两名专家均需出庭,进行庭审。如诉讼中的原告或被告系省级职团,有关中央职团得予以干涉。如诉讼与“国家利益”有关,检察机关可以提起公诉,有关中央职团有权干涉,而代表中央职团干预的是会长或该职团的秘书,或会长委任的其他代理人。原告或被告如对劳动

裁判所的判决不服,可在判决宣判后的15日内向所属劳动法庭上诉。如果当事者对劳动法庭的判决仍然不服,可于15日内再上诉罗马最高法院。判决如被最高法院推翻,劳动法庭必须服从最高法院的判决。

### 第三节 职团国家的实质及其影响

法西斯极权体制确立后,墨索里尼多次提出要将意大利建成职团国家。他认为,“法西斯国家只是极权国家还不够,还应当是职团国家”<sup>①</sup>。1928年他在谈论“法西斯国家及其前途”问题时,再次强调“我们要坚定地向国家的职团构想迈进”,“法西斯国家要以其职团构想把所有人及其才能都纳入生产劳动之中,并把这看作是自己应尽的义务,要使“国民的所有活动均在职团国家中反映出来”<sup>②</sup>。

#### 将极权统治推向顶峰

经过多年的舆论准备和立法准备,墨索里尼在确立极权统治以后,又于30年代中期在意大利全面建立职团制。职团制构成法西斯极权体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强化了极权制,把墨索里尼的极权独裁统治推向顶峰。

按照法西斯立法建立起来的职团,既是社会团体,又兼有国家机构的地位。1926年7月1日法西斯政权颁布的《劳动职团组织实施准则》明文规定:“职团具有国家(机构)的性质。”次日,法西斯内阁成立职团部。1927年4月21日颁布的《劳动宪章》

<sup>①</sup> 陶里亚蒂:《法西斯主义的教训》,第142页。

<sup>②</sup> 墨索里尼:《我的生平》,第193、194页。



重申，“法律承认职团为国家机关”。1930年3月20日颁布的《职团全国评议会法》宣布，职团有权颁布有关税率、工资标准以及协调慈善活动与劳动合同的强制性准则。这使职团负有国家行政机关的职能。1934年全面建立职团制，职团形成纵横两个系统。其横的系统，按生产部类各行业混合组成的22个全国劳资联合职团，被称为劳方代表、雇主代表和法西斯党代表“溶成一片”的三位一体组织，就是内阁职团部的附属机构。

内阁职团部拥有广泛的权力，远远超过内阁其他各部，甚至也超过法西斯党的中央领导机构，被称为是“超级政府”、“阁中之阁”。墨索里尼撤消内阁国民经济部和农林部，将其职权划归职团部。他削弱和限制内阁中与职团有关的几个部的权力，司法、财政、公共工程、交通和教育等部，无权处理涉及职团的任何问题。有关财政经济和公共工程等方面的问题，只有征得职团部同意后方能作出决定。下发文件须由职团大臣或职团部有关司局长联署方为有效。上述各部大臣在职团全国评议会中的地位，也仅仅相当于职团副大臣和22个职团的副会长。

不仅如此，职团部控制着职团系统，从职团全国评议会、22个职团到全国所有的劳资协会。这些组织都拥有行政、立法和司法权，直接控制着民众。墨索里尼1934年2月5日宣布组建22个职团时，下令“全国所有行业及其属员都必须参加。”这就意味着在全国范围，特别是城市，将全部居民都网罗到职团系统之内。经由职团系统直接间接地控制全国民众，其严密程度是历史上任何一位专制君主和独裁者都难以比拟的。

推行职团制使工人遭受严厉的压制和迫害。1926年4月公布的《劳动职团法》，取消罢工权，罢工被视为对国家犯罪。此前半年，法西斯大委员会于1925年10月下令取缔所有一次大战后工人运动高涨时建立的核心组织“厂内委员会”，废除原已签订



的各种劳动合同，迫使法西斯工会职团联合会以外的工会组织解散。工人被完全剥夺了集会、结社、罢工等民主权利。即使三、五个工人一起要求提高工资、改善生活和劳动条件的表示也被视为犯罪而受惩罚。在残酷镇压下，意大利一段时间内罢工大为减少。至1943年春，终于由都灵的非亚特汽车厂率先爆发了蔓延全国的10万工人大罢工。

工人群众的劳动就业权和人身自由权毫无保障。劳动就业权掌握在职团手中。《劳动宪章》第23条规定，职业介绍所“置于国家职团机关的监督下，雇主有责任和义务通过职业介绍所雇用工人。”《劳动宪章》还规定，“职业介绍所有权在申请工作者中进行挑选，对法西斯党党员和法西斯工会职团联合会的会员，应视其参加组织的年限予以照顾。”凡“服兵役或参加国家安全志愿民兵者不得解雇。”相反，对被怀疑为反对法西斯政权或对职团持有异议者，雇主有权以“违反纪律和干扰企业正常活动”的罪名，“停止其工作或立即无偿解雇。”厚此薄彼毫不掩饰。

职团建立后，劳动力市场被撤销，工人的劳动合同一律由法西斯工会职团联合会和雇主职团协会的“基层组织签订，由中央组织予以指导和监督”。所有劳动合同都必须集体签订，必须“就（工人的劳动）纪律、试用期、工资标准和支付、劳动时间等作出明确规定”。对工人的工资如何确定不作一定的承诺，却明文规定工人要分担“生产危机和货币现象的后果”。其借口是说劳资双方生产的目的是是一致的，都是为了国家的利益，于是雇主可以堂而皇之地将经济危机和通货膨胀的损失转嫁给工人。职团制推行后，雇主一般均以此为由将工资普遍降低10%—22%<sup>①</sup>，致使工人和其他劳动群众收入减少，生活条件更加恶化。

<sup>①</sup> 桑塔莱利：《法西斯主义史》第2卷，第230、231页。

作为极权主义政治体制的强化和发展,职团制是自成体系,通过改组或增设国家机构等手段,使它从中央到地方都拥有行政、立法和司法等一套完整的权力机构。内阁职团部、全国和省的职团评议会、各生产部类 22 个职团的领导委员会是它的行政机构系统。1939 年 1 月由原议会众议院改名的法西斯与职团议会,以及享有部分立法权的职团,是它的立法机构系统。专管职团诉讼的 16 个劳动法庭及其所属 94 个劳动裁判所,则是它的司法机构系统。从这个意义上说,职团制的全面确立,的确可以被认为是将法西斯意大利建设成了“职团国家”。

然而,它的更深层次的内涵还在于,职团制的每一个关键的领导职位,都由墨索里尼一人担任。他是内阁职团大臣、职团全国评议会议长、职团代表大会和职团中央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又是 22 个职团的会长。有关职团的一切重要事务,都要由他作出决定。通过职团,墨索里尼牢牢地控制着意大利的财政经济大权,确保法西斯统治集团与垄断资本的紧密联盟,并掌握法西斯党和政府以及职团系统的人事任免权力,这也就使得墨索里尼进一步强化了他的极权独裁统治。用陶里亚蒂的分析来说,就是职团制使墨索里尼“得以控制国家的一切”<sup>①</sup>。

### 国家干预经济的重要渠道

职团系统是法西斯政权在经济领域实施国家干预的主要渠道之一。内阁设置职团部后,经济部被撤销。职团部的职责包括改革和调整生产体制,促进生产的一体化进程,以及协调各专业部的工作。它成为法西斯中央政府主管国民经济的主要部门。

---

<sup>①</sup> 陶里亚蒂:《法西斯主义的教训》,第 145 页。

职团的全国和省评议会，其任务之一是控制和调整职团的生产 and 各项经济活动，监督政府有关经济发展、社会救济、职业介绍和职业教育等工作。22个职团的职责有掌管就业，确定劳动条件，协调劳资纠纷，控制生产原料的分配，监督殖民地与康采恩的活动等等；还有权参与制订经济政策，颁布有关税率、工资标准的规则和法令，以及有关劳动合同、协调国家经济关系的强制性准则。可见，职团制构成意大利在经济领域中推行国家干预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职团制体现了权势集团新的组合，法西斯统治集团与垄断资本结成更为紧密的联盟，共同掌管意大利的经济。法西斯职团雇主联合总会主席是职团全国评议会常设机构职团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法定成员。职团全国评议会所属7个委员会中，除艺术和自由职业委员会以外，工、农、商、银行与保险、海陆空航运等6个委员会均由劳资双方人数相等的委员组成，各个雇主协会的会长为当然成员。评议会系统控制着纯由资方组成的661个雇主职团协会。在22个职团的领导委员会中，每个职团均有法西斯党3名代表，除吸收极少数合作社和专业技术人员委员之外，其大多数均为劳资双方名额相等的委员。实际上，劳资双方代表人数对等只是一种表面现象，资方代表为着控制职团系统，进行了多方面的活动。其中一些人千方百计参加法西斯党，争取在职团领导委员会中充当法西斯党的代表，并取得职团副会长的地位，借用墨索里尼职团会长的名义发号施令。

职团被赋予“全面代表国家”和劳资双方的权力。它掌握着生产配额和原材料的分配权和税额的确定权。而且“有权在法律上代表整个同行业的雇主或工人”，“有权签订本行业全体成员必须履行的集体劳动合同”。对于雇主来说，《劳动宪章》规定，



“企业的组织者在确定生产方针时要对国家负责”，因为“从国家的角度来看，整个生产是统一的，生产的目的是统一的”，“生产的利益就是国家的利益”。所以，在职团制之下，企业从属于国家的需求，自主经营受到种种限制，市场竞争是不可能的。尤其是中小企业处于极为困难的境地，它们无权按照市场的需求来调整本企业的生产，却要受到职团的许多约束。《劳动职团法》规定，职团就“劳动关系和协调生产所做出的规定是强制性的规定”，企业主必须严格执行，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拒绝。职团代表国家所做出的有关生产、市场和原材料分配等各个方面的决定，绝对不容违反。更不允许以对抗法西斯政府为目的而关厂、歇业，凡有违犯者，轻则罚款，重者将对企业主判处3—7年徒刑<sup>①</sup>。

与之相反，垄断资本却通过职团制的实施获得极大的利益。他们实际掌握着国家经济大权，并且实现了资本的进一步集中。法西斯政权为了加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跻身于世界强国之列，以实现对外扩张，支持和鼓励垄断资本对中小企业的兼并。1927年专门就此颁布一项法律，规定各级政府应支持企业合并。随即在全国范围出现一个垄断资本吞并中小企业的高潮。1927年大企业兼并中小企业的事件仅16起，1928年上升到105起，涉及的公司共266家<sup>②</sup>。

大量中小企业被吞并或倒闭，造成意大利的机器制造、造纸、食品加工和棉纺织等传统工业生产下降；但另一方面，又促进原来资金实力不强的意大利垄断资本的规模迅速扩大。以蒙特卡提尼公司为例，它在1888年创建时，资金总额为200万里拉，1913年增加到1800万里拉；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它发展较

<sup>①</sup> 肖文哲：《法西斯意大利政治制度》，附录第13页。

<sup>②</sup> 莱维等主编：《意大利史》第3卷，第1431页。



快,1923年资金总额增加到1.62亿里拉。1928年,它吞并13家化肥厂,使其化肥生产占意大利全国化肥总产量的60%。公司资金总额至1933年达到6亿里拉。全面推行职团制后,蒙特卡提尼公司的资金总额在6年内又翻了一番,1939年增至13亿里拉。它拥有43家公司,188个工厂,雇员6.4万人,成为意大利最大的私人企业之一。它控制着全国化肥和其他化工生产的75%,染料生产的70%,铅产量的50%,年平均利润为2.5亿里拉<sup>①</sup>。又如爱迪生公司,通过兼并控制了56家工业企业,一跃成为意大利最大的金融集团。推行职团制导致资本的急剧集中,在1939年,仅占意大利私人企业0.69%的大金融垄断集团,控制了全国股份资本总额的55.43%<sup>②</sup>。

综上所述,职团制与伊利模式同为法西斯政权在经济领域加强国家干预的主要渠道。它们相互结合,相互补充,双管齐下,使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在意大利获得充分的发展。一般私人企业仍然存在,但它们在经营方向、生产配额、原材料供应、劳动工资管理、市场份额、以至资金来源等方面,都受到职团制及国家垄断资本集团直接间接的控制和约束。从这一角度来看,法西斯意大利的经济属于统制经济的范畴,颇具特色。

### 职团国家与战争

法西斯主义的根本追求,是对外侵略扩张,夺取“生存空间”。墨索里尼在全面确立极权主义体制之后还要强调建立职团国家,就是为发动侵略战争进一步做好准备,要建立一种与支援和保障战争相适应的经济体制。它将使整个国民经济服务于

①② 戎殿新等著:《意大利经济政治概论》,第30页。

超强度的扩军备战,将国家所有的人力、物力、财力严密控制起来使用于战争;首先是组织、动员国家的全部力量准备发动战争,尽量减少并进而消除因原料不足对向外扩张所造成的制约。

1934年2月5日,墨索里尼发布建立22个职团的命令。2月8日,他即召开由法西斯领导集团核心成员参加的秘密会议,讨论发动侵埃战争问题。会上,墨索里尼宣布,“欧洲将走向战争,因此,意大利必须在1935年对埃塞俄比亚采取行动”<sup>①</sup>。这表明,建立职团制和决定发动侵埃战争两者之间有着因果联系。前者因后者的需要而加速建立;后者靠前者提供支援和保障方能进行和取胜。墨索里尼自己也说,“建立职团是意大利特殊情况的需要”<sup>②</sup>。

所谓“特殊情况的需要”就是要使意大利在1935—1940年能够动员500万人,并将他们武装起来<sup>③</sup>,首先是要在1935年秋季前做好一切侵略埃塞俄比亚的准备<sup>④</sup>。职团的任务,就是为实现上述目标组织生产,贯彻实施为发动战争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法西斯政权为大幅度缩减非战略物资的进口,于1934年12月确定实行对外贸易垄断,1935年建立一个包括876家工厂和58万工人的军火工厂委员会等<sup>⑤</sup>,就是由职团监督实施的。

1936年5月埃塞俄比亚战争结束后,法西斯政权于同年7月又开始为期3年的武装干涉西班牙的战争。为了确保这场战争和未来更大规模战争的进行,墨索里尼强化了职团的作用。他宣布实行由职团监督实施的“自给自足”的政策,也就是在全国所有积极力量完全军事化的条件下,保证意大利在世界市场

① 科尔多瓦:《法西斯主义名人传》,第197页。

② 墨索里尼:《我的生平》,第191页。

③ 齐亚诺:《意大利面临战争》,第82页。

④ 费利切:《墨索里尼传》第4卷,第608页。

⑤ 莱维等主编:《意大利史》第3卷,第1385页。

上的经济独立政策。这也成为职团的主要任务。职团全国评议会为对外扩张建立了工业动员委员会。这说明，职团制运转的轴心很快转入战争。它因战争需要而建立，服务于战争；反过来又通过战争为其战争生产提供新的原料和销售场所；然后重新组织和扩大战争生产，发动新的战争，周而复始，形成恶性循环。这也就是职团国家的实质及其运转规律。

### 职团制的国际反响

职团制是意大利法西斯有别于其他国家法西斯主义的主要特征。它因成为法西斯意大利的带有根本性的社会经济政治制度而引起广泛的注意。它鼓吹和推行的“阶级合作”和“国家至上”的一套，成为墨索里尼用来控制社会、经济的重要手段。一段时间内，曾有不少人为其所惑。甚至意大利社会党当年也有人认为，“职团制可以把经济领域里的阶级合作变成现实”<sup>①</sup>。社会党机关报《前进报》还登过完全支持职团制的文章。<sup>②</sup>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下，“法西斯(职团制)被认为是有秩序的制度”。<sup>③</sup>尤其是它在压服工农群众，克服经济困难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功，曾在世界上引起一定反响。一些国家的法西斯运动和包括纳粹德国在内的法西斯政权曾经把它奉为楷模，他们或以此作为宣传口号来吸引群众参加和支持法西斯运动；或是仿效职团制并进行改造，建立新的法西斯统治形式。连英、美这些民主国家，一时间也有人对象团主义产生浓厚的兴趣。他们有的把职团制看作是消除阶级对立和实行阶级合作的手段，希望用它来克服经济危机，巩固资产阶级的统治。

<sup>①②</sup> 陶里亚蒂：《法西斯主义的教训》，第144、146页。

<sup>③</sup> 乌博尔迪：《佩尔蒂尼公民——全体意大利人的总统》，第80页。



在纳粹德国和奥地利，都曾颁布有关职团的法令，建立过相关的组织机构。1934年1月10日，德国政府公布以《劳工宪章》著称的全国劳工管理法。同年10月24日创建劳工阵线。劳工宪章强调劳资合作，强调以协同合作的手段，达到共同利益的目的，实际上也是骗局。因为劳工阵线的目的并非是要雇主“对他的雇员和工人的福利负责”，而是“把雇主提高到过去那种具有绝对权力的主人地位”，“雇主变成了领袖”，他“在与企业有关的一切问题上为雇员和工人做出决定”<sup>①</sup>。

奥地利被纳粹德国鲸吞前，一直在某种程度上受到意大利法西斯政权“保护”。它照搬意大利法西斯主义职团制的时间较早。由于奥地利亲法西斯政权受基督教社会党人的影响较大，所以它的职团制受到教权主义的影响，职团机构的组织工作也因此进展较为缓慢。

葡萄牙与西班牙法西斯政权，以及准法西斯政权的罗马尼亚和匈牙利等国的法西斯组织和统治者也纷纷仿照意大利模式，都或多或少地受到意大利法西斯职团制的影响。他们在生产领域强行把各种类型的劳资协会联合起来，组成劳工阵线，然后颁布有关法律。葡萄牙于1934年颁布《国家劳动章程》，西班牙于1938年颁布《劳动法》，其中“许多内容都是仿效(意大利法西斯的)《劳动宪章》”<sup>②</sup>。表面上，这两个劳动法都在强调民族团结和集体利益高于一切，并提出要克服阶级冲突。实质上，它们都是为了约束工人阶级，让雇主有权随心所欲地自由管理企业。准法西斯政权的罗马尼亚和匈牙利，也都是按照法西斯意大利的职团主义思想建立起自己的独裁统治。

① 威廉·夏伊勒：《第三帝国的兴亡》，世界知识出版社1986年版，上册第373页。

② 莱维等主编：《意大利史》第2卷，第481页。

在法西斯未取得政权的国家中，职团制成为法西斯运动或法西斯组织对群众进行蛊惑宣传的重要口号。在法国，包括法兰西运动在内的所有法西斯流派，在他们各自的宣传中都把职团制作为口号。职团被他们说成是“与现行的国家制度相对立的”新体制<sup>①</sup>。在英国，无论是英国法西斯党，还是英国民族法西斯党或帝国法西斯同盟等组织，都与意大利法西斯主义联系在一起。当职团制在意大利全面确立后，他们都以此为根据制订出在英国推行的职团主义纲领，公开提出“在职团的基础上重建英国”<sup>②</sup>。

此外，意大利法西斯职团制在世界其他地区，如在美洲和亚洲等地也曾产生过一定影响。陶里亚蒂在其《法西斯主义的教训》一书中说，“罗斯福的新政曾被意大利法西斯主义者说成是在实行职团主义的原则”<sup>③</sup>。中国的国民党政府曾指示其驻罗马大使注意研究意大利法西斯主义职团制。它还曾聘请意大利法西斯政权的第一位财政大臣德·斯特法尼充当经济顾问<sup>④</sup>。

正因为意大利法西斯主义职团制在整个世界范围内产生过一定的影响，在国际学术界，迄今不少人仍将意大利法西斯主义视为“正统”或“典型”的法西斯主义。或许正因为这一原因，职团主义和法西斯主义这两个概念往往被相提并论。职团主义甚至成了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的同义词。

---

①②③ 陶里亚蒂：《法西斯主义的教训》，第143页。

④ 刘文岛：《意大利史地》，第190页。

## 第四章 教育体制的法西斯化

法西斯政权建立当年，墨索里尼就决定要改革教育制度，造就法西斯运动新的一代。他说，教育制度的改革应比其他方面的改革更加深刻、更加法西斯化。教育“对一个民族的命运与发展，在精神与经济方面均将产生深刻的影响”<sup>①</sup>。他还说，法西斯主义的“伟大事业”要由双手和头脑都武装起来的理想的法西斯主义者来完成，而造就这样的人只能靠法西斯主义教育来实现。对国民教育制度进行所谓改革，就是实现教育体制法西斯化，以法西斯主义为各类学校最高原则，实行突出国家传统和古罗马精神的教育内容，以及一切训练军事化的教育方针，以适应整个国家法西斯化的要求。

### 第一节 教育改革与法西斯化

意大利的教育制度改革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首先由以克罗齐为代表的知识分子和邓南遮为首的狂热民族主义分子提出的。后被法西斯运动所利用，于1923年初由唯心主义哲学家、第一届法西斯内阁公共教育大臣真蒂莱开始实施，30年代初基本完成。

---

<sup>①</sup> 墨索里尼：《我的生平》，第195页。



### 教育体制改革的提出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意大利在人力、物力、财力诸方面遭受巨大损失,战后又处于战败的战胜国地位。在英、法、美操纵之下,巴黎和会背弃伦敦条约,拒绝履行对意大利的领土许诺,激起意大利各阶级、阶层的极大愤慨与不满。邓南遮穿梭往返于意大利各大城市,时而发表“复仇”演说,时而组织民族主义者游行示威,并组成义勇军攻占阜姆。这一切极大地刺激了为帝国主义、民族主义和种族主义进行辩护的能动主义思想的泛滥与发展,尤其在小资产阶级中广为蔓延。

人们崇尚武力,形成一股“要复仇”的狂热民族主义情绪<sup>①</sup>。他们在期望出现一个强有力的政府使意大利跻身于世界强国之列的同时,要求革新,提出改革教育制度。认为这一目标最终要靠具有高度“爱国”主义和尚武精神的青年人来实现。改革教育体制,加强这方面的教育,成为当务之急。说什么这是增强国力,以武力夺取“属于意大利的土地”和“生存空间”的根本保证<sup>②</sup>。

1920年,积极倡导改革教育制度的唯心主义哲学家贝内戴托·克罗齐被任命为意大利王国公共教育大臣。他上任后即主张对1859年卡萨蒂法<sup>③</sup>所确定的教育体制实行改革,提出一个试行方案,要求严格学生考核,以提高教育质量;恢复文科学校

① 墨索里尼:《我的生平》,第150页。

② 《阿尔弗雷多·罗科政治论文及演说集》第1卷,第72、22页。

③ 卡萨蒂法是撒丁王国于1859年11月13日颁布的教育法。因该法由当时的教育大臣加布里奥·卡萨蒂提出和起草,史称卡萨蒂法。该法的主要特点是:主张实行中央集权制教育制度;强调人文科学教育,忽视技术与职业教育,并把职业教育划归农业和商业部负责;忽视师资水平和学生的学业考核。

传统，以增强对学生的历史传统教育与爱国主义教育。他的方案一经提出即引起一场激烈的辩论。

新兴的法西斯主义运动利用了这一次全国性的教育改革大辩论，在其中扮演着一个重要角色。他们支持克罗齐的改革方案，提出“学校的宗旨应是培养能够保证国家的经济发展与历史进步，能够提高民众的道德和文化水平，能够发挥所有阶级的优点，不断为领导层输送新的人才”<sup>①</sup>。他们认为，达到这一目的需要采取5项措施。主要内容是：

（一）“在小学教育方面，要严格把握民族性，以便包括从身心方面培养未来的意大利士兵。为此，国家要严格控制教学大纲、教师的选择和教师的教学工作，在反民族的党所控制的地区尤其要这样”。

（二）“中学和大学的教学内容由各校自行安排，国家只控制教学大纲和教育精神，统一管理学生的军训，为培养军官创造条件”。

（三）“培养小学教师的师范学校要严格把握民族性”。要使所有教师、教授和军官“都能意识到他们的使命对民族的重要意义”。

（四）“把以升学为目的的教育体制改为以‘提高国家的生产能力，创造介于生产者和管理者之间的技术人员阶级’为主要目的的教育体制。”为此，“国家要协调私人活动”，“要利用企业主和农业主的财政帮助和经验”。

（五）“初中教育要改革、要统一，所有初中学生都要学习拉丁文”；“初中和高中学生主要学习传统文化”。实行“从低年级挑选德才兼优的学生保送高一级教育”。

<sup>①</sup> 引自1921年颁布的《国家法西斯党纲领》，原文载费利切的《墨索里尼传》第2卷，第756页—763页。本节引文凡未注明出处者，均引自此处。

法西斯主义者还强调,新的教育制度要使教师、学生和学生家长都能认识到教育对民族的重要意义,“必要时,要强制学生家长放弃私心”,服从国家的需要。

法西斯运动领导人通过发表讲话、撰写文章等各种方式,宣传他们的观点,并将它们写入1921年11月7日罗马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国家法西斯党纲领。法西斯运动的这些主张随着其势力的增长,愈来愈引起人们的注意,最后赢得以垄断资本和王室为主体的传统势力的支持。

法西斯政权建立前,意大利王国的公共教育部和省市教育机构一向被各派政治势力视为争夺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的重要阵地。总的说来,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几年里,在教育领域占据优势地位的是意大利社会党和共产党。他们坚决主张和支持教职工有组织工会和罢教权,学生有罢课和举行游行示威权,赢得广大师生、特别是许多大学的教师与学生的拥护,大约控制着全国四分之一以上省市的教育机构。法西斯运动极力鼓吹教育体制改革,目的当然是要与社会党和共产党争夺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

法西斯当政后,墨索里尼为取悦传统保守势力,获得民族主义者和主观唯心主义信徒们的支持,立即着手就上述有关教育体制改革的设想付诸实施,作为传播法西斯主义和巩固法西斯政权的一项重要措施。他声称,作为强国之策,他决心彻底改革意大利统一后实行60余年的教育制度,并扬言,要使这一改革成为“最法西斯化的改革”<sup>①</sup>。

墨索里尼说他之所以要这样做,原因有三:一是当教员的经历加深了他“对青年及其发展的必然关心”;二是经验使他认识

<sup>①</sup> 坎代洛罗:《意大利现代史》第9卷,第197页。

到,教育“对一个民族的命运趋向,在精神与经济方面均将产生深刻影响”;三是“意大利是个具有高度文明传统的国家”,由于现在的教育体制“缺乏高尚的灵魂”,使这一传统受到严重损害。因此,必须予以改革<sup>①</sup>。他说,法西斯的“伟大思想和伟大革命”已为这一问题的解决创造了条件,“现在已是用断然、明确和有机的方式对(教育)这个在(意大利的)民族精神生活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的薄弱环节进行改革的时候了”。“我们要更新教育法,使其更加具有现实意义”,并借此机会“把消极的因素和糟粕的东西从学校中清除出去”<sup>②</sup>。

人们对墨索里尼的主张仍有争议,甚至在法西斯领导集团内部也有人持不同意见。然而,多数法西斯领导人,以及邓南遮、费德尔佐尼和罗科等人为首的民族主义者都表示支持。克罗齐甚至亲自参与,于1923年同真蒂莱共同创办有关教育体制改革的刊物《新自由政策》(不久更名为《法西斯教育》)。克罗齐说,他支持真蒂莱的教育体制改革,是因为这一改革所遵循的原则同他任教育大臣时所试行的改革原则是相同的<sup>③</sup>。

### 真蒂莱及其教育思想

乔万尼·真蒂莱(Giovanni Gentile, 1875—1944),<sup>④</sup>新黑格尔主义代表人物之一,法西斯理论家、教育家。1875年5月30日生于西西里岛特拉巴尼的卡斯特尔维特拉诺。1896年比萨大学哲学系毕业。他用黑格尔的观点考察马克思的哲学思想,于1899年出版《马克思的哲学》一书。1898—1917年先后在那不勒

①② 墨索里尼:《我的生平》,第195—196页。

③ 坎代洛罗:《意大利现代史》第9卷,第189页。

④ 真蒂莱,一译金蒂莱或金蒂雷,现按新华社通行译法。



斯、巴勒莫、比萨和罗马大学讲授哲学。1903—1922年与哲学家克罗齐合编《批判》杂志，宣扬新黑格尔主义。他与克罗齐一直保持着友谊，1924年后因他信奉法西斯主义而反目。

真蒂莱原本是民族主义者，这是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成为干涉主义者和战后成为亲法西斯主义者的思想基础。他运用自己的哲学，通过宣传和撰写文章为法西斯主义效力，被墨索里尼任命为第一届法西斯内阁的公共教育大臣。1923年初加入国家法西斯党，很快成为该党核心领导成员。

在哲学上，真蒂莱是个主观唯心论者。他一方面强调作为绝对观念的精神实体，不仅体现于国家之中，尤其体现于民族之中，因而他提倡一切服从于民族意志。另一方面，他又强调，国家和民族的普遍精神集中表现在某一杰出人物的身上<sup>①</sup>。他认为，具有坚决行动意志的超验的“大我”、“产生一切”、“规定一切”，而且是“绝对正确的”；这个“大我”的体现就是“国家领袖的意志”。他说，这个领袖，“他满怀信心地向前迈进，围绕着的是神话式的光圈，他是受命于上帝的、不知疲乏的、绝然正确的人”<sup>②</sup>。

真蒂莱还把黑格尔的国家崇拜发展为“国家至上、民族至上和领袖至上”，从而把资产阶级国家神圣化，把它说成是人民的命脉，有权对人民任意宰割。他在参与为墨索里尼撰写《意大利大百科全书》的法西斯主义辞条中说，国家是一个“整体”，“是一种权势和绝对权力的意志”，“对法西斯主义来说，国家是绝对的，在它的面前，个人和集团都是相对的”<sup>③</sup>。正是根据这种国

① 莱维等主编：《意大利史》第1卷，第449页。

② 赵修义等著：《现代西方哲学纲要》，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41页。

③ 费代莱：《UTET大百科全书》，《法西斯主义》辞条。

家学说,真蒂莱极力主张,“国家可以发号施令”,为所欲为。他认为,国家对人民拥有绝对的生杀予夺之权。这就表明,真蒂莱的理论直接通向法西斯主义。他所强调的“整体”和“绝对”以及“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领袖”等观点,都成为他推行的法西斯主义教育改革的核心内容。

法西斯运动取得成功后,真蒂莱积极宣传墨索里尼的法西斯主义是行动而非理论的观点<sup>①</sup>,赞成新闻检查法,甚至认为,如有必要,可以烧毁全部“异端邪说”的书籍<sup>②</sup>。在他这种思想影响下,法西斯政权以极其荒谬和莫名其妙的“理由”,先后把许多世界名著,甚至果戈里、托尔斯泰、屠格涅夫、路德维希和薄伽丘的著作列为禁书而烧毁<sup>③</sup>。

真蒂莱支持一党专政,谴责思想自由和个人权利为过时的愚蠢主张。他声称“法西斯主义把民主主义、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所有积极的东西统统予以吸收,并已‘变为现实’”,使伦理国家学说得以实现,“把个人与法西斯国家统一起来”<sup>④</sup>。他为法西斯暴行及其对扩张辩护,认为暴力行动是意大利人的特性,也是“法西斯主义在拯救国家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行动”。至于战争,他说,法西斯“战争具有恢复实力的作用”<sup>⑤</sup>。

真蒂莱鼓吹墨索里尼是“本世纪的发动机”,“伟大的哲学家和教师”,“天才人物”,“代表了真正的自由主义传统”。他认为,对墨索里尼不仅不能批评,而且要绝对服从。“法西斯党员的行动不是以理论作指导,他们的革命动力全都是来自墨索里尼的

①② 史密斯:《墨索里尼》,第229页。

③ 博卡:《法西斯战争时期的意大利史》第1卷,第80页。

④ 坎代洛罗:《意大利现代史》第9卷,第230页。

⑤ 史密斯:《墨索里尼》,第230页。

天才”<sup>①</sup>。

真蒂莱以其唯心主义哲学为基础，主张对教育制度进行广泛的改革。他不承认个人思想的存在，也不承认理论与实践。在他看来，一切都是头脑中想象出来的。精神是绝对的，而教育的过程就是展示这个绝对的过程；教育的目的就是使精神充分认识到它自身。

真蒂莱担任教育大臣期间，提出法西斯教育的四项原则：一、各类学校都要以法西斯主义为最高原则；二、学生的课程要以国家的传统为中心；三、学生的活动以“人格”的养成为目标；四、一切训练军事化。他着重强调，法西斯教育的根本目的是进行法西斯主义信仰和法西斯主义纪律的教育。为此，他主张对公民从小就要强迫实行集中教育，灌输法西斯主义思想，进行“伟大国家”与“帝国扩张必要性的教育”<sup>②</sup>。

真蒂莱的教育改革方案还涉及对全民进行法西斯主义教育问题，提出按年龄段对公民进行“思想”教育。他下令编写一套教科书，其中一项重要内容是宣传有关“领袖”的神话。

自1923年起，真蒂莱以公共教育大臣的身份进入法西斯最高领导集团——法西斯大委员会，甚得墨索里尼的信任与赏识。1924年被任命为由15人组成的宪法修改委员会两主席之一。次年开始参与法西斯极权体制的立法工作，起草《劳动宪章》和法西斯职团法。马泰奥蒂危机后，他于1925年纠集一批反动文人发表《法西斯知识分子宣言》，与克罗齐等人发表的《反法西斯知识分子宣言》相对抗。同年12月，他创建法西斯文化研究院，担任院长。

1929年以后，真蒂莱未再担任要职，受命主持编写35卷本

---

①② 史密斯：《墨索里尼》，第230页。

的《意大利大百科全书》。由于拉特兰条约<sup>①</sup>的签订，天主教的地位有所加强，影响增大，法西斯教育的内容要随之有所变动。经济大危机爆发后，许多知识分子寻求更有效的办法解决意大利的经济与社会问题。而真蒂莱的教育思想已不适应当时的形势，他的许多学生纷纷离开这位老师。到1932年，由于大百科全书第十四卷的出版，《法西斯主义学说》辞条释文的发表，他的声誉再度上升。

1943年7月25日法西斯政权垮台后，真蒂莱继续追随墨索里尼，支持在米兰附近的萨洛建立意大利社会共和国傀儡政权，出任该政权的科学院院长。1944年4月15日被反法西斯游击队抓获处决。

### 教育法西斯化的主导思想

法西斯政权推行的教育体制改革，虽然渊源于克罗齐1920年提出的试行教改倡议，但他们的要求和所涉及的范围都不同。克罗齐教改倡议的主导倾向是严格学生考核和在小学进行唯心主义的思想教育。法西斯主义的教育改革是教育体制改革，涉及到教育方针、内容、学制和管理等各个方面，从幼儿园到大学一律要实行改革。尤其是它的主导思想和性质与克罗齐教改倡议迥然不同。克罗齐本人不久便有所察觉，这使他逐步认清法西斯主义的反动性，并在1925年春季起草那个得到多数知识分子支持的《反法西斯知识分子宣言》。

---

① 拉特兰条约是法西斯政府代表和罗马教廷代表于1929年2月11日在梵蒂冈的拉特兰宫签订的条约。该条约结束了自利奥十三世以来悬而未决的问题。罗马教廷承认意大利，首都在罗马；意大利承认梵蒂冈为独立国家，主权属于教皇，并同意以补偿的名义给教廷17.5亿里拉。



法西斯主义教育体制改革的核心是使教育法西斯化。教育体制改革的主导思想,即确立什么样的教育方针,无论是墨索里尼还是真蒂莱均未专门论述,但他们在讲话中多次有所涉及,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重在法西斯主义精神的养成。真蒂莱于1923年初开始实行教育体制改革,史称“真蒂莱改革”。他说,教育的任务在于使学生认识到意识决定存在。“我思始有我,我思始有世界,世界为我思想的创造,世界为我精神的感应,我无精神万事休,思想精神一到万事俱,世界的一切,只有待诸这思想精神的建设与创造”<sup>①</sup>。他认为,思想精神的建设与创造应当持续不断,自强不息,永远不以现状为满足,一个国家或个人要永远努力进取。这就是真蒂莱在教育体制改革中所强调的“精神养成”的含义。他说,法西斯主义的教育目的就在于实现这种精神的养成与发展;在于重新使意大利的精神发扬光大<sup>②</sup>。

墨索里尼对真蒂莱的主张十分称许。他说,“真蒂莱改革比我们所进行的其他改革更加革命”,“它完全改变了1859年以来的事物状况”,“把法西斯主义渗透到学校”,有益于全体学生和教师的法西斯主义“共同灵魂”的养成。不然就会“教化不深”,“感情不同”,法西斯主义的“共同信仰”就不能确立,法西斯纪律也就无法维护<sup>③</sup>。为在青年中培养法西斯骨干分子,实现法西斯精神的养成,墨索里尼于1930年批准建立法西斯精神学校(La Scuola Mistica Fascista)。他本人和法西斯党其他高级领导人分别到该校讲过课。

(二)灌输法西斯主义的好战精神。墨索里尼多次强调法

①② 转引自刘文岛:《意大利史地》,第173、174页。

③ 墨索里尼:《我的生平》,第199页。

西斯党重在青年学生进行好战精神的教育。他说：“一个理想的法西斯主义者，是左手一杆短枪，右手一部书，两者缺一，便是本党的病态，不健全的象征，总有一天要暴露出来”。因此，“法西斯党员，不仅双手要武装，头脑也要武装起来”<sup>①</sup>。他曾对真蒂莱说，认识到这一点对教育体制的改革十分重要。要达到这一目的，首要的还是使学生们“深刻地了解我们的历史和我们的传统”<sup>②</sup>。墨索里尼这里所说的“历史”与“传统”，即古罗马的殖民史和好战传统。他在接见意大利《书与枪》杂志的编辑时说，“你们永远不要忘记，在历史上，战争是绝对的，而和平则是相对的”。因此，意大利青年人人都应当保持“罗马子孙的好战精神”<sup>③</sup>；“恢复意大利古罗马的光辉业绩”<sup>④</sup>。通过举办古罗马精神展览，放映有关古罗马精神的电影等各种办法，宣扬大罗马主义<sup>⑤</sup>，声称古罗马时期欧洲均在意大利的版图之内。1932年3月，墨索里尼回答德国记者卢特维喜有关古罗马殖民地提问时，流露出称霸欧洲的野心。他说，“假若现代的罗马政府要求古罗马帝国的殖民地归还意大利的话，则葡萄牙、瑞士、格勒斯哥(Glasgow)、班诺尼亚(Paunonia)，甚至所有的西欧，中欧，南欧都应当再置于意大利旗帜之下”<sup>⑥</sup>。

(三) 培养法西斯主义统治人才。法西斯政权建立不久，墨索里尼同真蒂莱谈及教育体制改革时明确表示，改革的目的是在

① 转引自陈柏青：《欧洲各国及日本青年训练》，正中书局1937年版，第50—51页。

② 墨索里尼：《我的生平》，第196页。

③ 阿里格·佩塔科：《倍受欢迎的军装》，载1980年4月19日米兰《晚邮画报》。

④ 阿拉尔迪：《黑衫队进入议会》，第176页。

⑤ 博卡：《法西斯战争时期的意大利史》第1卷，第10页。

⑥ 卢特维喜：《墨索里尼谈话记》第74页。

于使法西斯主义渗透到学校与科研机构，建立一种新的教育制度，一种具有全新的和真正的法西斯主义“革命”性质的教育制度，以利于学校培养出理想的法西斯主义者<sup>①</sup>。用真蒂莱的话说就是，“确保和强化学校为领导阶级准备人才的功能”<sup>②</sup>。为了实现这一愿望，墨索里尼提出要彻底“抛弃民主派的国立学校人人有权进入的概念”，决不能把国立学校变成“既装珍宝又装垃圾的大篮子”，国家只对那些以其自身素质证明其有权受教育的人提供入学受教育的机会，而让那些无权在国立学校占据一席之地的学生从事其他职业<sup>③</sup>。

后来墨索里尼在一次谈话中对法西斯主义教育体制的中心导向做了进一步的说明。他说，法西斯教育的根本目的是要为“新的法西斯领导阶层造就人才”<sup>④</sup>。

## 第二节 教育法西斯化的过程和内容

法西斯主义教育体制改革的主旨是建立新的法西斯主义国民教育体系和新的法西斯主义学校。要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具备一定的政治条件，克服各种各样的阻力和反抗。垄断资产阶级和以王室为首的封建势力或资产阶级化的贵族地主阶级赞成教育改革，以破坏战后蓬勃发展的学生运动。但他们不赞成，或者说反对建立法西斯化的教育体制。因此，教育改革初期只能在传统势力允许的范围之内进行。法西斯极权独裁统治确立以后，教育的法西斯化得以逐步实现。

① 墨索里尼：《我的生平》，第199页。

②④ 坎代洛罗：《意大利现代史》第9卷，第198、201页。

③ 墨索里尼：《我的生平》，第196页。

## 教育体制改革的开端

1923年初，真蒂莱以改革中学考试制度和恢复文科制开始了对意大利教育体制的改革。他选择这两项作为改革的开端，从表面上看，是迎合战后出现的狂热民族主义情绪，接受教会团体对国立学校和私立学校的学生实行平等的国家统一考试的建议。实质上，他是在明修栈道，暗渡陈仓，真正企图是扼杀学生运动，推进教育领域中的法西斯化。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由于俄国十月革命的影响和本国如火如荼工人运动的推动，意大利学生运动的发展异常迅速。各类学校纷纷成立学生联合会，要求建立“苏维埃”。学生运动的集体性、活跃性及其影响的广泛性对战后动荡不定的意大利政局产生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学生运动成为各派政治势力关注的焦点。法西斯运动兴起后，墨索里尼采取各种手段，把那些热衷暴力活动以及因参加罢课和游行示威而学业荒疏的学生拉入法西斯组织，作为夺取政权和控制学生运动的马前卒。

然而，墨索里尼未能瓦解学生运动。法西斯党执政后，青年学生支持工人阶级的革命斗争，继续举行声势浩大的示威和罢课活动，对法西斯政权构成严重威胁。真蒂莱出任教育大臣初期，鉴于法西斯党的力量还不足以扼杀学生运动，采取用学业束缚学生和向学生灌输民族主义、古罗马主义精神的办法，遏制学生运动的发展。1923年5月颁布的有关改革教育体制的法律，首先选择严格中学生学业考核和恢复文科学校制度作为改革的开端。

关于严格学业考核，法律规定设置两级考试委员会，即国家考试委员会和学校考试委员会。前者是教育部在各市、县设立



的数量不等的国家统一考试机构，成员由国家统一任命。后者由各校校长及其挑选的教师组成。

国家考试委员会的任务，是负责国立和私立高中或相当于高中的专科学校学生的毕业、升学和升级考试。

学校考试委员会负责小学毕业生升学和各类初中学生的升级考试。

实施这项改革后，学生想升级、升学就必须专心学习，不能丝毫懈怠。旷课率和退学率明显下降。这无疑对学生运动是个限制。难怪墨索里尼在《我的生平》一书中对这项措施大为称赞，列举了实施新的国家考试制度的所谓好处：

(一) 可以使那些考试成绩优异的人证明他们“有权受教育”，“进入国立学校学习”，从而提高国立学校学生的素质。

(二) 解决了国立学校人满为患的矛盾。过去由于缺少选拔制度，缺少一种对学生的爱好和培养前途做出切实估价的制度，许多为捞取文凭而入学的青年人得以通过流于形式的考试混迹学校，造成国立学校拥挤不堪的局面。

(三) 为减少国立学校的数目和限制国立学校的班级数目创造条件。真蒂莱对此解释说，教育好坏不在学校数量，而是每个学校“要成为一所真正的学校”。

(四) 使私立学校与国立学校处于平等地位。无论是国立学校学生，还是私立学校学生，都要按统一的标准经过政府任命的考试委员会进行严格的国家考试。这种相同的要求有益于私立学校、尤其是为数众多的各类教会学校的发展。

(五) 法西斯政权加强和扩大了对包括私立学校在内的所有学校的控制<sup>①</sup>。

<sup>①</sup> 墨索里尼：《我的生平》，第196—198页。

墨索里尼还说,新的国家考试制度“有利于为数众多的教会学校,但没有满足传统反教权主义者”的要求<sup>①</sup>。

从墨索里尼的评论和真蒂莱有关言论中可以看出,改革中学考试制度的真实目的,除了创造条件提高培养人才的素质之外,还在于加重学生负担以防止学生参加反法西斯活动;或以“永远消灭庸才”为借口将参加反法西斯活动的学生赶出国立学校大门,并以此讨好和争取教会。

作为改革开端的另一项措施,是以使学生深刻了解意大利的历史传统为名,宣布恢复1859年《卡萨蒂法》规定建立的文科学校。正如意大利史学家焦尔焦·博卡所说,真蒂莱关心和加强中学的文科教育,目的在于保持和加强这类学校为新的法西斯领导阶级培养中层领导人<sup>②</sup>。

真蒂莱提出了在加强文科学校方面要坚持三项原则。

(一)普通高中(即文科学校,墨索里尼称它为“重点高中”)所学课程“要与现实紧密结合”。墨索里尼说,这类学校要按照传统的人文主义方针建立。它的主要任务是培养学生了解社会,通晓历史与文化,尤其是掌握世界风云变幻的能力,使学生在人文知识方面走向博古通今,博大精深的道路<sup>③</sup>。

据此,普通高中的主修课定为语文、历史、哲学、政治学和新增设的外语课。自然科学课程因与现实联系“不紧”,作为一门单一的课程被取消。把数学与物理学合并;把生物学、化学、天文学和地理合并为一门课程,由一名教师授课。这一原则在初中和其他各类学校的教学大纲中均有体现。同普通高中同级的高级师范学校学生所学内容也大体如此。他们的教学实习课和

① 墨索里尼:《我的生平》,第196—198页。

② 博卡:《法西斯战争时期的意大利史》第1卷,第84页。

③ 墨索里尼:《我的生平》,第196—198页。

几门教育专业课均被取消,增设拉丁文课和哲学课;教育学并入哲学,由哲学教师授课。

(二) 学为所用,学而致用,重在精神的养成。课程设置以精神的养成与发展为目的。真蒂莱认为,学生学习哲学,其目的在于理想之磨炼和对精神的内在联系规则的认识与建立;学习历史和地理,其目的在于了解文明发展之所向,大势之所趋,以及祖先和今人的一贯精神与行动,使学生能顺应潮流,克尽自己的使命;学习化学,其目的在于掌握如何配方,产生何种化学反应,在于运用所学得的化学知识用于国防工业和国防辅助工业之动员;专业技术学校的学生学习机械学,其目的在于通晓这种机器的零部件与汽车、坦克等军用机械的零部件如何通用,平时战时如何转换,以达到配合战争动员之目的。

(三) 以宗教为手段,教育学生为法西斯主义献身。在加强文科教育同时,恢复宗教课。此举使许多人迷惑不解,因为墨索里尼是第一次大战后在中小学取消宗教课的积极性倡导者和支持者。然而,墨索里尼深知,要想在这个几乎全民信教的国家巩固新建的法西斯政权,就必须放弃原来的主张,必须得到罗马教皇的谅解,特别是全体教民的支持与拥护。据1921年统计资料,意大利95%以上的人信奉天主教,有神甫近11万人。教皇是人们崇拜的偶像,教民愿为他献身。马基雅维里早就指出,在这个宗教就是一切,离开神权教化国家将亡的国度里,“遵守宗教主义是至关重要的”<sup>①</sup>。真蒂莱认为,不顾意大利一千多年的历史与国情而取消宗教课程,必然招致教徒的反对。恢复宗教课是一种手段,名义上是养成学生将来殉教的精神,实际上要学生养成法西斯主义献身的精神。其实,墨索里尼也清楚,青年学生

<sup>①</sup> 昆廷·斯金那:《马基雅维里》,第120页。



决不会因宗教课的恢复就完全相信法西斯政权。但是他相信，恢复宗教课有利于法西斯党利用宗教来愚弄为数众多的学生。

作为教育制度改革的开端，严格中学考核制度和恢复文科制进展顺利。在实施过程中不仅未引起反对派的抵制，还得到教廷和人民党的欢迎与支持。这对于进一步推动教育的法西斯化起了重要作用。墨索里尼在1928年的一次谈话中说，这两项改革“标志着学校和意大利文化开始真正的新生”<sup>①</sup>。

## 学 制 改 革

法西斯教育体制改革的一个重点，是完成从幼儿园到大学的学制改革，延长各类学校学制的年限，加强对大学的控制，把各类学校，纳入培养为国家献身的法西斯“完人”的轨道。

进行这项改革，真蒂莱首先把注意力放在幼儿园和小学，规定3至10岁接受法西斯初级义务教育。其中3至5岁入幼儿园，属预备教育阶段。据意大利教育部1923年12月31日公布的资料，意大利全国有国立、公立和私立幼儿园5902所，在园幼儿60多万名，其性质为慈善救济，归内政部管理。真蒂莱以教育非慈善事业和幼儿园非育婴堂为由，把幼儿教育纳入教育部的管辖之下。规定3至5岁的幼儿教育为国家义务教育，是培养儿童的“高尚情操”，为其将来接受高等教育的预备教育阶段。入幼儿园是每个幼儿的权利。

幼儿教材和科目由教育部统一编写、安排。根据真蒂莱培养儿童高尚情操必须从幼儿教育阶段抓起的观点，幼儿教育大纲中减少了孩子们在幼儿园集体做游戏和唱歌的时间，增加了

<sup>①</sup> 墨索里尼，《我的生平》，第193页。



做幼儿体操、图画、手工劳作、种植和家畜饲养等方面的时间。

儿童6至8岁入初级小学，9至10岁入高级小学，学制分别为3年和2年，共5年，称为初等教育阶段。真蒂莱把初等教育作为法西斯教育民众化，灵魂法西斯化，培养学生“奋斗”与“征服”精神的重要阶段。

初小3年，新增数学，以民族“传统”、名人传记与言论为素材而编写的语文与地理课。高小2年，除语文与数学外，重点是学习本国历史和地理，企业与金融概况，国民经济概况以及劳动力市场和移民概况等。

小学生每日安排十分紧张，清晨第一件事是全体集合，点名、升旗、齐唱国歌和法西斯歌曲，然后早操，以此标志着新的一天开始。1926年学校法西斯化后，又加向“领袖”致敬一项。上课内容除上述之外，还有背诵国歌，了解搜集本地的社会问题与乡土风情，按照由近而远，由今而古的顺序编写资料；参观历史古迹与纪念碑（馆），讲述或写作自己的观感、心得。以启发和增强学生的所谓“爱国心”和“民族感”。还要进行军事体育训练或野外演习，培养他们适应战争的需要。

中学教育是进行教改的重点。墨索里尼曾经提出，要使中学发挥“为国家培养技术人才和领导人”的作用<sup>①</sup>。中学学制改革的主要措施是：

（一）取消原先实行的小学毕业即可升中学的制度。设立三年制补习学校，规定小学毕业后欲上中学者，必须先上三年补习学校。然后通过国家统一考试，成绩优秀者方可升入中学。这项规定使初中学制变成6年，到14岁才能进入中学。

<sup>①</sup> 墨索里尼：《我的生平》，第198页。

(二) 停办一批国立和公立学校<sup>①</sup>,以改变因学校多、班级多和学生人数多而“教化不深”的弊病。获准继续开办的学校,为了提高学习成绩,约束学生的行为,限制班级数目,每班限定学生为35名。这使中学在校生人数大幅度下降。

(三) 取消原先作为普通中学补充的技术学校。这类学校的学生多出身于工农及小资产阶级家庭。学生初中毕业即可就业,也可报考高中或相当于高中程度的各类技术学院和职业学院,继续深造。

法西斯政权采取的上述措施使为数众多的工农子女只能接受小学教育。漫长的学制,使许多家庭无力负担其子女上中学。即使个别家庭勉强让子女读完6年初中(含3年补校),也无力再读8年高中后升入大学。

法西斯政权在实施初中学制改革同时,宣布全部废除高中的原有体制与规定,重建高中类学校。

(1) 重点高中。系文科学校,学制4年,以人文课程为主,代替被取消的普通高中。大学招收的学生主要来自这类学校。但这类高中的毕业生要报考科技类大学,还必须先在科技高中学习4年,毕业后方可报考大学。也就是读完8年高中(文科4年,理工科4年),才有资格报考正规(科技类)大学。

(2) 科技高中。学制4年,学生毕业即可以就业,也可通过考试升入大学有关专业学院。

(3) 高级师范学院。墨索里尼称之为“专门的人文与哲学学校”。它取代原有的初级教师预备学校,学制4年。学生毕业即可当教员,也可报考大学师范学院。

(4) 高等技术学院。这类学校只设会计员和测量员两个专

---

<sup>①</sup> 当时意大利的国立中学是指由国家拨款建立并由内阁教育部直接领导的学校;公立中学是地方政府出资办的学校。

业,学制4年。学生毕业后就业,或报考大学经济与贸易系。

(5) 女子高中。学制4年,专门招收女生的普通文化学校。

(6) 高度专业化的职业学院。这类学校同工农业生产紧密联系,学制4年,属国民经济部领导。学生毕业可按所学知识就业,不能报考大学。

实施这些改革,使中学学制大为延长,结构复杂。要想进入正规大学读书,必须先在中学习14年。到25岁才能高中毕业报考大学理工科。这种学制使中学生在校人数急剧减少。据统计,1923年初进行教育改革前,意大利国立、公立和私立中学在校生共有326,604人,1924年减少到289,939人,1925年降至201,638人<sup>①</sup>。

大学学制由过去的4年制或5年制,改为视所学专业而定。其他方面与中小学改革相协调。同样是强制推行国家考试制度,以提高质量为借口减少大学数目。全国的国立大学和公立大学总共剩下24所。允许开办的学校分为甲、乙、丙三类。

甲类国立大学为10所。它们是罗马大学、波洛尼亚大学、热那亚大学、那不勒斯大学、巴勒莫大学、比萨大学、帕多瓦大学、卡利亚里大学和佩鲁贾大学。这类大学分别由4个学院组成,其经费全部由国库拨给。

乙类为14所公立大学。它们是佛罗伦萨大学、米兰大学、帕尔马大学、巴里大学、卡塔尼亚大学、马切拉塔大学、墨西拿大学、莫克莱内大学、锡耶纳大学、萨拉里大学以及热那亚造船学校、波洛尼亚化工学校和米兰与都灵的两所工程师学校。这类大学由两个学院或一个学院组成,其经费由国家拨给一部分,其余部分由该校所在省市地方供给。

<sup>①</sup> 坎代洛罗:《意大利现代史》第9卷,第201页。

丙类学校为私立大学，数量不定，办学经费全部自行筹措。实际上，这类大学靠收取学生的学费来维持。如遇经费不足，或有“违犯治安”行为，教育大臣可随时勒令其停办。

墨索里尼要把大学变成“重新使意大利精神发扬光大”的阵地，提出在大学“建立一批卓有成效的法西斯文化协会”。该协会对法西斯主义渗入大学与科研机构“具有全新的和真正的法西斯革命的性质”<sup>①</sup>。

学制改革对于法西斯政权控制学校和培养“人才”起了一定作用，但是漫长的学制不仅把广大工农和小资产阶级子女拒于校门之外，而且损害了资产阶级的利益。大工业的发展越来越要求工人具有高于小学水平的文化程度；掌握新技术要求较高水平的专业培训。这就需要普及中学教育，建立职业学校。真蒂莱的学制改革却起了相反的作用，引起包括资产阶级在内的各阶级、阶层的普遍不满。

但是，真蒂莱本人以及1924年7月1日接替他担任教育大臣的卡萨蒂<sup>②</sup>和1925年1月6日接任的费代莱，均对人们的要求未予理睬。1928年贝卢佐出任教育大臣，才对中学的学制与结构作了调整。这是经过墨索里尼批准的，与极权制已经确立，垄断资本已在领导集团中占有重要地位有很大关系。

贝卢佐取消小学生毕业后补习3年的制度；决定初中建立与生产相联系的4—8年制劳动学校，1930年改称职业学校。学生毕业即可就业，也可报考高中的职业学院。同时，新建一批中学，增加普通高中的招生人数。意大利在校生的数量迅速增

<sup>①</sup> 墨索里尼：《我的生平》，第198、199页。

<sup>②</sup> 阿莱山德罗·卡萨蒂(Alessandro Casati, 1881—1955)，，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战后加入法西斯运动。1924年7月任教育大臣。后参与创建新自由党，因而于1943年7月参加各党建立民族解放委员会的工作。1944—1945年任全国协商会议委员，1948—1953年为参议员。



加。中学在校生由1925年的201,638人增加到1931年的379,603人,1940年达到907,544人。大学在校生由1923年的43,325人增加到1931年的47,614人和1940年的127,058人。<sup>①</sup>贝卢佐还对其他一些规定作了相应的修改,取消了女子高中。

### 调整机构和教育法西斯化

真蒂莱提出整顿教育行政管理机构。他认为,法西斯政权要想推行教育体制的改革,首先要消除“布尔什维主义”的影响,解决教育部及其所属机构人浮于事和纪律松弛等问题。当务之急是精减机构和减少教师人数。美其名曰实现行政管理机构和教职员工的精干化、合理化和纪律化,实则是法西斯化。他十分坦率地说,要做到这一步,必然要牺牲一些个人的私利。因此,他要求各级教育行政管理机构和教师“以国家至上和民族至上为准则来对待”<sup>②</sup>。

这一设想深得墨索里尼赏识。他说,几十年来一直都在困扰着人们的一个问题,终将通过“真蒂莱改革”而获得解决<sup>③</sup>。

1923年初,真蒂莱提出具体的精简计划和实施措施,着手精简中央与地方的教育行政管理机构。由于反法西斯势力还很强大,特别是社会党、共产党和自由党等在教育界有着牢固的群众基础,真蒂莱的计划未能如愿实施。1925年法西斯一党专政确立后,作为实现教育法西斯化的先行步骤,法西斯政权加紧改革教育行政管理体制,更换各级领导人员。首先是清洗教育部的

① 坎代洛罗:《意大利现代史》第9卷,第201页注解。

② 刘文岛:《意大利史地》,第175—176页。

③ 墨索里尼:《我的生平》,第196页。

部直领导机关，把反法西斯党派人士统统排挤出教育部。该部原设5个署、37个局和50个科室，精减合并为4个署、21个局和30个科室，人员减少近50%。督学由原来47人减为24人。新组建各级机构的领导职务由清一色的法西斯分子担任。

当时，意大利全国划分为92个省，真蒂莱改革前均设省教育厅。其中80%以上原为意大利社会党、人民党（天主教势力）、共产党和自由党等党派所控制。墨索里尼1925年取缔所有反对党后，各党在教育机构的影响依然存在。在精简地方教育行政管理机构时，因担心遇到反法西斯势力的抵制，教育部禀承墨索里尼旨意，以国家经济困难为由，宣布取消90多个省级教育厅。所有人员均被免职。改设数省合一的19个大区教育厅，设厅长一人，副厅长若干人。厅长和副厅长由教育大臣任免。大区教育厅受命考核、调整所属市县教育局，其目的仍在全面控制这些机构。

在整顿机构过程中，教育部还宣布撤消由知名人士组成的公共教育最高委员会和取消学校原先享有的自主权。各校校长和校务委员会成员从原来由最高委员会委任，改由教育部任命。国立和公立大学校长由教育大臣委派，均为法西斯分子。

法西斯政权为了全面控制各个大学，在各校建立学校参议院和行政委员会。按照教育部规定，这两个机构的负责人一律由校长兼任。前者成员由校长选任的前校长、各院院长等组成，任务是监管师生纪律，审定与调整课时课目，负责学生“精神的养成”，审核该校出版物。后者由校长选任的两名教授、政府委派的两名代表和经费拨给机构的一名代表组成。其任务是监督学校的财物与经费的使用。

整顿教育行政管理机构最终完成之前，教育部便开始“减员

增薪”，实现教员的法西斯化。

意大利教师的工资向来很低，生活艰难。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和结束后，他们经常举行罢工、罢教和示威游行，要求增加工资，改善生活条件。由于参战，意大利的财政经济日趋恶化，教师的贫困状况一直得不到改善。许多教师因生活所迫，弃教从事其他职业。

法西斯政权建立初期，为笼络人心，墨索里尼曾宣称，“在意大利，教师的工资待遇太低，我决心，一俟国家财政情况允许，就立即解决这个问题”<sup>①</sup>。但到1925年也未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来解决这个问题。他反而说，渊源于自由民主制时代的教师工资过低问题，已成为教师迄今不做好教学工作 and 倾向于颠覆主义思想的重要原因。教职员工“以此为借口”“反对国家”的情况时有发生，大学有，中学有，小学也有，对此不能掉以轻心。他说，“法西斯主义要通过强化教师的纪律，尤其是强化那些最有才干的教师和学校负责人的纪律来制止这种现象的发生”<sup>②</sup>。必要时，要不惜一切代价，用强制的恐怖手段迫使教师驯服。

据此，教育部以“减员增薪”为托词，对教师实行大清洗，排除异己。他们口头上却说，减少教师人数为的是提高在职教师的工资待遇，使其无物质生活之忧，尽心尽力地做好教学工作。其实，法西斯领导人此举唯一目的是强化对教师的控制，彻底根除教育领域的反法西斯倾向。

减员由法西斯组织负责。采取行动前，由教育部下发文件，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对所有教师作一次全面“考核”和“甄别”。如教师是法西斯党员，不管其有无劣迹和水平高低，一律留职，委以重任。反之，凡参加过反对党，特别是参加社会党和共产党而未公开声明改变其立场者，统统革职，不予留用。闹得人人自

①② 墨索里尼：《我的生平》，第196页。

危,惶惶不可终日。

通过“考核”和“甄别”,许多教师被排挤出教育界。仅中小学教师就减少30%以上。那些留下继续任教者,即使当时还不是法西斯党党员,不久也大都迫于形势和生活需要,加入法西斯党或法西斯教师联合会。1936年有14.5万教员参加法西斯教师联合会,翌年增加到16万<sup>①</sup>。所谓“增薪”,不过是将留任教师的工资提高10%左右。

对于法西斯政权来说,实行教育法西斯化,关键之一是教师队伍的法西斯化。为抑止教师的反法西斯活动,遏制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蓬勃发展的学生运动再度兴起,宣布取消法西斯政权建立之前享有的罢教、罢课权。

按照真蒂莱改革计划规定,历史和哲学教师,作为学生政治素质教育者必须是法西斯主义信徒。1928年,法西斯政权要求中小学所有教员都应 是法西斯党党员。教育部规定,教员受聘首先要在墨索里尼像前宣誓效忠“领袖”和法西斯主义教育事业。自1932年起,大学教师要无一例外地遵守上述两项规定。<sup>②</sup>

这些规定引起许多教师的不满和反对。然而,多数人为了不丢掉饭碗和养家糊口,仍按要求违心地加入法西斯党和宣誓效忠。当然也有人拒绝,甚至辞职,流亡国外。当局的这一切措施并没有能够消灭或遏止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反法西斯斗争,相反,几乎所有学校都有人在继续进行这一斗争<sup>③</sup>。

通过精减机构和减员增薪,实行教员法西斯化,法西斯党全面控制了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教师队伍。教育部成为法西斯党

① 博卡:《法西斯战争时期的意大利史》第1卷,第84页。

② 卢特维喜:《墨索里尼谈话记》,第95页。

③ 博卡:《法西斯战争时期的意大利史》第1卷,第83—84页。



和政府对教育发号施令的权威机构。

### 其他重大举措

实施学校法西斯化计划,还有以下三项重大措施:

第一,编写全国统一的教科书。墨索里尼要求“各种课本一律更换,使其与更加现代化相适应”。教育部强调历史和语文课本要增加法西斯主义,“爱国主义”和“传统主义”的教育内容。以颁布法律的方式规定,每逢战争纪念日、法西斯节日、法西斯事件发生日和法西斯要人诞生日等等,学校要按时举行师生都必须参加的法西斯仪式,以示纪念或庆祝。学校还可自行决定举行其他一些有益于宣传法西斯主义的活动<sup>①</sup>。

第二,颁布一系列法律和法令,建立各年龄段青少年都必须参加的法西斯组织,以接受法西斯主义思想和纪律教育。法西斯大委员会于1926年4月3日决定建立的全国巴利拉联合会和法西斯先锋队是第一批这类组织。教育部设一专职副大臣担任这两个组织的负责人。

为了向青年人灌输法西斯主义思想,强化纪律,法西斯大委员会于1929年决定建立青年法西斯。凡18至21岁的青年不是大学生法西斯团团员者,一律参加该组织。青年法西斯和大学生法西斯团均由法西斯党中央领导机构直接领导。

上述两种归属关系,引起教育部和法西斯党中央机构之间的矛盾日益激化。法西斯大委员会于1937年10月27日通过1839号法,决定将巴利拉与青年法西斯合并,成立意大利法西斯青年团,由法西斯党副秘书长、教育副大臣亲自领导。目的是把

<sup>①</sup> 坎代洛罗:《意大利现代史》第9卷,第202页。

国立与公立学校同法西斯组织融合在一起。后来，除大学生法西斯团以外，其他几个青少年法西斯组织统统并入法西斯青年团。

第三，制造墨索里尼偶像崇拜。为了推进学校的法西斯化，自1926年起，法西斯政权采取各种办法在教职员和学生中大树墨索里尼的个人权威。法西斯核心领导成员通过撰写文章，向学生发表演说，大肆吹捧墨索里尼，说他比但丁、米开朗琪罗、亚里士多德、康德和拿破仑更伟大，是意大利乃至欧洲历史上最伟大的天才。一度担任职团大臣的博塔伊1927年6月1日在《法西斯主义批判》上发表的文章中宣扬墨索里尼“永远正确”，说他是法西斯主义的灵魂，没有他，也就没有意大利的一切<sup>①</sup>。

教育部更是掀起一股宣传和崇拜墨索里尼的狂潮，制造对他绝对服从的舆论和气氛。它下令教室必须悬挂墨索里尼的画像，学生列队在马路上行进也要举一幅他的画像。要求学生们见到画像如同见到墨索里尼本人，必须行法西斯举手礼致敬。命令在校园的醒目处书写“信任、服从、战斗”的大字标语。让学生们牢牢记住他们的义务是对墨索里尼绝对信任、绝对服从，并心甘情愿地为他去战斗。教育部还要求教员熟知墨索里尼的“伟大生平”，经常向学生们讲述他的“无私精神”、“超人勇气”和“卓绝才干”，养成学生崇拜和服从领袖的自觉性，在精神上与墨索里尼真正“同心同德”，消除个人的功利主义思想。

墨索里尼对此极为赞赏。他说，服从就应当是绝对的。如果人们希望意大利和法西斯主义称霸20世纪，意大利就必须要有典型宗教式的纪律。在教育方面，也必须规定新的人人都要

<sup>①</sup> 朱塞佩·博塔伊：《墨索里尼》。该文刊在1927年6月1日出版的《法西斯主义批判》，第203页。

遵守、首先是教员要遵守的纪律<sup>①</sup>。英国史学家丹尼斯·麦克·史密斯指出，墨索里尼所以如此重视纪律，鼓励崇拜，不单单是出于个人的虚荣心，而是把这看成是巩固其权力与地位的一种手段<sup>②</sup>。

### 第三节 课外训练

法西斯政权建立后，墨索里尼的最大心愿是首先确立意大利在地中海、红海和巴尔干的霸权地位，称雄欧洲，继而建立东起印度洋、西至大西洋的法西斯大帝国。为实现这一目标，他扬言要建立一支“能在数小时内动员800万人的军队”<sup>③</sup>，确定通过教育渠道，在青年学生中开展大规模的以战争为目的，以教育为手段，组织严密和纪律森严的课外训练。

#### 训练宗旨与组织

法西斯政权强行规定的课外训练，名义上是磨练学生的意志，增强学生的体魄，培养学生自觉的爱国心与民族意志。实质上却是以培养法西斯主义好战精神，训练军事后备力量。正因为如此，课外训练被视为学生的必修课，甚至被置于超过必修文化课的地位。内阁教育部于1926年设一专职副大臣负责此事。

课外训练包括军事训练、体育训练、生产训练和学生领袖训练。每项训练都有学习基础知识和进行实际操练两个部分。基础知识学习，各年龄段学生所学内容大致相同，都要学习有关罗

① 墨索里尼：《我的生平》，第196页。

② 史密斯：《墨索里尼》，第202页。

③ 烈君：《世界两大阵线军备之实力》，载《大风》，1939年，第65页。

马史、意大利建国史、地理知识和法西斯主义概要等等，只是深度不同。实际操练，按照教育部的规定，每周要有两个半天的时间。星期日还要分区进行联合训练。纪律要求严于文化必修课，为的是确保学生在增长军事知识、提高军事技能和增强战争意识方面取得更好的效果。

为了向青年学生灌输法西斯主义好战精神，为战争培训武装力量，墨索里尼给学生们提出两个口号：一是“信任、服从、战斗”；二是“宁当雄狮过一天，不做绵羊活百年”<sup>①</sup>。让青年学生时时想着战争，感到自己当前的所作所为都是为了战争。打篮球，踢足球，要使学生把争球、投篮与奔跑视为冲锋陷阵，与敌人肉搏。学生列队在马路上行进，要使他们心中想到这是行军开往前线，或者是胜利归来。

1926年，墨索里尼决定建立全国青年训练总指挥部，任命法西斯党副书记、教育副大臣雷纳托·里奇为总指挥，专门负责学生的课外训练。总指挥部下设负责日常工作的秘书处，以及由地方行政长官、军队高级将领和著名大学教授10人组成的顾问处。罗马及全国的92个省均设训练指挥分部，市镇及学校逐级设立训练指挥机构，掌管学生的课外军事训练、体育训练、生产训练和学生领袖的训练。训练的组织系列及内容详见下页图表。

课外训练按法西斯组织的如下系统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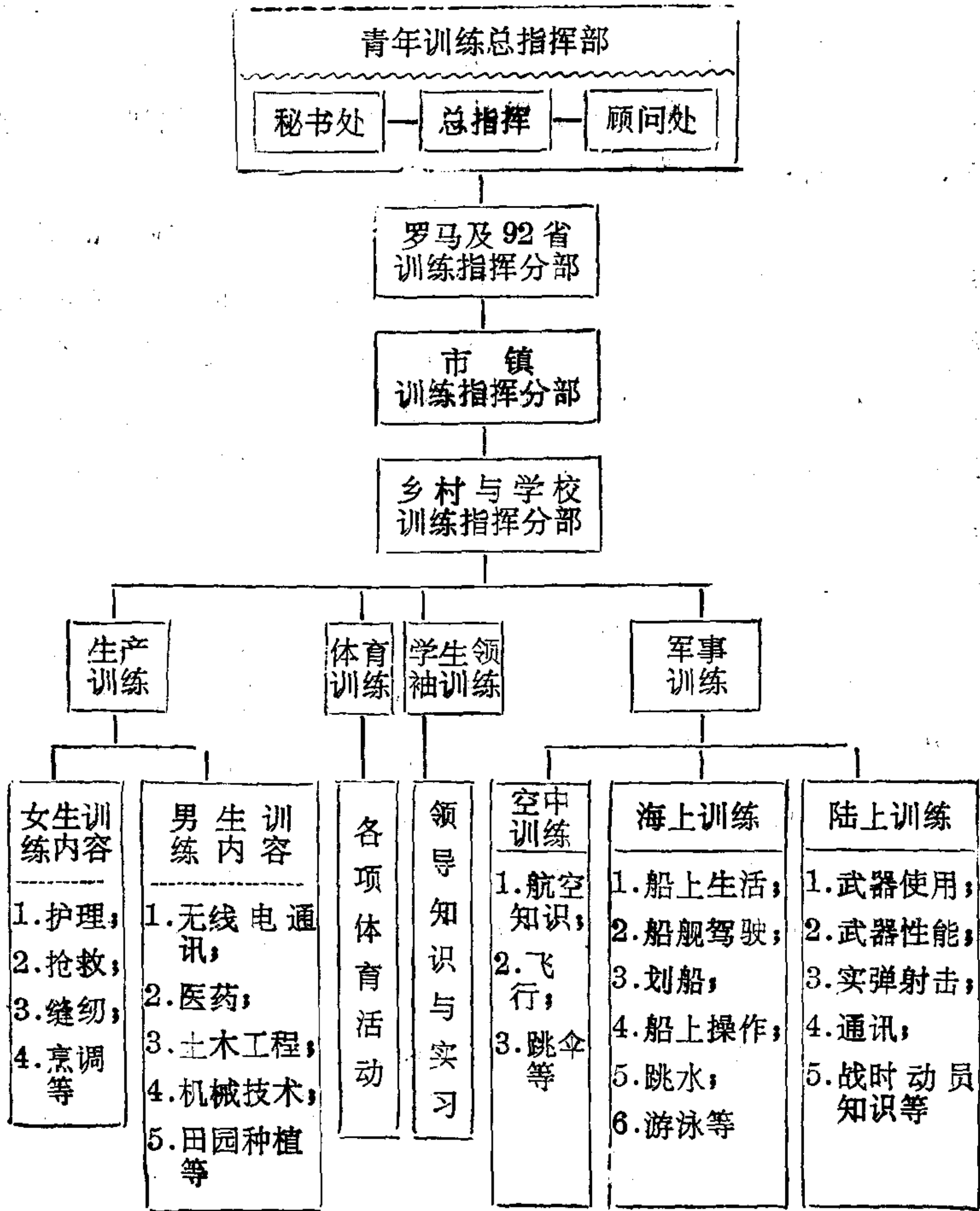
1. 狼子团，6至8岁的小学生法西斯组织。狼子团名称来自古老的神话。一种传说是，罗马建国者罗慕拉斯王曾由一母狼哺乳而生存。另一说法是，狼机警勇敢，因而古代意大利人愿将其子比为狼的儿子。法西斯政权建立后，以狼子团为名建立幼儿法西斯组织。

---

<sup>①</sup> 史密斯：《墨索里尼》第280页。



青年课外训练组织系统图表



2. 巴利拉，8至14岁高小和初中低年级男生的少年法西斯组织。据法西斯组织编印的材料说，在意大利独立战争期间，奥地利军队包围热那亚城，形势严峻。年仅10岁的巴利拉正在奥军炮兵阵地附近玩耍，眼见热那亚要被敌军攻陷，心急如焚，

一时为爱国心所驱使，他勇敢地靠近敌军炮手，抓起一把沙土照其眼睛撒去。趁炮手揉眼之机，迅速调转炮口，向敌阵地开炮。炮弹刚好落在奥军司令部，将司令官炸死，敌军大乱。意大利军队趁机发起反攻，转败为胜。全市人民盛赞巴利拉的机智勇敢和爱国主义精神，为其立雕像纪念，作为少年儿童学习的榜样。

墨索里尼要求教育部，“以这位传奇式热那亚小英雄的名字把新一代青少年组织起来，使他们不再像过去那样属于某一娱乐团体，或名目繁多的政治流派及其附属组织。进行严格而有纪律的体育训练和进行全面组织有素的保卫国家的训练。养成（青少年）服从的习惯和把他们造就成对未来具有坚定信心的人”<sup>①</sup>。

3. 青年法西斯先锋队，1927年建立的14—18岁中学男生参加的青年法西斯组织。实际上是军事训练组织，属全国巴利拉联合会领导。年满14岁的巴利拉成员都转入该组织。

4. 青年法西斯，1929年为强化对18至21岁中学男生的军事训练而建立的组织。将原属巴利拉的这部分青年纳入该组织，进行更加严格的服役前训练。1937年10月，墨索里尼穷兵黩武，继发动侵略埃塞俄比亚战争和武装干涉西班牙之后，为加速实现其扩张野心，提出一个国民军事化计划。其中包括将巴利拉联合会（包括青年法西斯先锋队）同青年法西斯合并，建立意大利法西斯主义青年团，由国家法西斯党总书记直接领导，全面加强青年学生的军事训练。

5. 大学生法西斯团。大学生军事训练组织，由国家法西斯党直接领导。1940年6月10日意大利政府宣布站在纳粹德国一边参战后，大学生法西斯团未予改编即被直接派往前线。

<sup>①</sup> 墨索里尼：《我的生平》第199页。

6. 意大利女子少年团。8至14岁小学和初中低年级女生的课外训练组织。1939年大战爆发后，该组织并入法西斯主义青年团。

7. 意大利妇女青年团。14至21岁女中学生的课外军事训练组织。在第二次大战中并入法西斯主义青年团。

总之，在法西斯统治年代，意大利青少年的课外训练组织十分严密。从6岁上小学到大学毕业，每个人都要按其年龄参加所属的法西斯组织进行课外训练。

训练按法西斯民兵的编制进行，11个人为一班，3个班为一小队，3个小队为一中队，3个中队为一大队，3个大队为一团。教育部规定，凡拒绝参加课外训练者，一律开除学籍；态度消极或是不能按规定时间达到标准者，不准升学或升级。

青年学生的训练着装与法西斯党党员、法西斯民兵的着装相同，整齐划一。男生，头戴无沿黑帽，上着黑衫，下穿黑色马裤（夏天为黑色短裤）、黑袜、黑皮鞋。全身黑色，唯有领巾和吊肩式武装带白色。一种说法是，黑色象征勇敢不怕死。另一种说法是，意大利民族复兴运动的先驱者马志尼当年喜欢穿黑色服装，法西斯运动以纪念他为名，规定其成员一律穿黑色制服。

略有不同的是，意大利女子少年团、意大利妇女青年团和法西斯党女党员戴黑帽，上着白衫，下穿黑裙（或黑裤）、黑袜、黑皮鞋；法西斯青年先锋队队员戴大沿帽，上穿蓝褐衫，下穿马裤，打蓝褐色绑腿，穿黑皮鞋。

法西斯党对青年学生的课外训练极为重视，不惜花巨额经费，采取各种手段，向青年灌输法西斯主义和军国主义思想；增强体质，培养掌握战时需要的各种技术及对武器装备的使用与保养，养成学生们严守法西斯纪律、服从法西斯命令的自觉性。

## 军事训练和体育训练

课外训练按年龄分类由教育部所属不同机构负责组织。体育训练由全国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和全国中学生体育联合会及其所属各校分会负责。军事训练、生产训练和学生领袖训练由青年训练总指挥部及其所属分部担负。课外训练，实际上主要是两个部分。

(一) 课外体育训练。其内容课内课外相结合。主要包括：田径(跑、跳、铅球、手榴弹等)、水上运动(游泳、跳水、潜水、舢舨等)、冰雪运动(滑冰、滑雪、冰球等)、器械运动(秋千、滑竿、独木桥、绳梯、滑梯、爬绳、爬竿等)、球类(篮球、足球、网球等)、骑马、射剑、登山与远足等等。

训练按狼子团、巴利拉、先锋队、青年团和大学生团的组织系统进行。一般地说，各个项目男女学生都必须参加，有的项目男女生分开训练。只有个别项目视性别和身体条件，酌情区别对待。

为了增加学生参加训练的兴趣，使这项活动取得预定效果，法西斯政府拨巨款在全国各地，首先是在罗马、米兰、都灵、那不勒斯等大城市，改建和新建一批体育场(馆)，增加现代化体育设施。罗马自20年代中期到30年代中期，共改建、新建体育场(馆)59个。它们有的建在市区，有的建在背山面水的风景区。设备齐全，非常适宜于青少年使用，具有很强的吸引力。青年学生把能到这些场馆进行体育训练视为一种荣耀，一般都主动参加。

法西斯政府为加强培训军事体育教师，把罗马、都灵、那不勒斯等地的原体育学校升格为国立体育学院，并在佛罗伦萨新



建一所国立女子体育学院。其中以国立罗马体育学院的规模最大。改制后,该校门前建起一座高43米的墨索里尼雕像纪念塔,象征着军事与体育训练在他的指引下进行。校内建造一个直径300米,宽200米的大型游泳池,可同时容纳400人进行游泳训练。两侧各有一个室内温水游泳池。扩建学校体育场,改为大理石看台,容纳观众由3万名增加到10万名。

体育学院招收两种学员。一种是三年制,只收高中毕业生;另一种是短期训练班,分别招收高中毕业生或其他年龄段的学生,学制一个月至一年不等。三年制与短训班所学内容与要求各不相同。三年制学员毕业后分配到全国各地的训练机构担任军事体育教官。短训班学员毕业后一般也都可担任课外训练的教员。

(二) 课外军事训练。按规定这项训练由陆上、海上和空中三部分组成。实际上,每个学生都要参加,或者说都能参加的只是陆上训练。海上与空中训练的文化水平要求高,技术难度大,只有少数人可以参加。

陆上训练:按法西斯组织系统进行。3至5岁的幼儿演练国旗操,唱国歌。6至8岁狼子团团团员多半进行象征性军事训练,着装与训练程序同其他年龄段的要求一致。狼子团参加野外训练的队伍在马路上行进,要唱古罗马歌曲,以示英武,制造战争气氛,培养好战精神。巴利拉训练按先徒手、继而棍棒、最后武器的顺序进行。他们使用一种真枪实弹的特制小型步枪。先锋队、青年团和大学生团一般是进行实战训练,使用陆军的器械和武器。这些武器装备由私人捐款购买或制造。

训练包括紧急集合、单兵操练、侦察、巡逻、射击、冲锋等。训练开始,首先要求学生以小队为单位背上干粮袋和水壶,全副武装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集合。然后,在上级青年训练指

挥部派往各校的常驻教官，或教练员组成的学校青年训练分部指挥下，演习侦察、巡逻、格斗、散兵前进、匍匐前进、冲锋和射击等。绝对不允许有违犯纪律的现象存在。节假日，学生可以自行组织 5 人以上的行军、旅游等项训练。

**海上训练：**属高年级学生的训练项目。训练分两步走：第一步，适应海上各种气候条件下生活的训练；第二步，学习海军知识和具体技术。主要内容包括船上生活、海上救护、海浪中游泳、甲板跳水、爬船、划船，以及武器及各种机械装备的使用与维修，舰上实弹射击，船舶与舰艇驾驶等。

海上训练尤为墨索里尼所重视。他说，意大利要想保持古罗马的海上荣誉，跻身于世界强国之列，“不仅要解决陆地的疆界问题，而且还要解决海上疆域问题”，“也就是取得海上自由”<sup>①</sup>。这就要求加强海上训练，增强海军力量。墨索里尼这番话，媒体对海军所进行的宣传，以及参加海上训练本身所具有的某种冒险性和数量限制，使得青年学生把参加海上训练看作是一种光荣，纷纷争取。

**空中训练：**只有四项内容，即航空知识、跳伞、飞行和游泳。以 18 岁以上青年为主，属特别训练。参加训练的学生都要经过严格的文化考核和身体健康检查。

课外训练除体育训练与军事训练外，还有生产训练和学生领袖训练。

**生产训练：**以女生所占比重较大，从巴利拉成员到大学生法西斯团团团员均需参加。女生以救护、卫生和缝纫为主要训练项目。男生训练以无线电、医药、种植为主。

**学生领袖训练：**这是法西斯党在学生中挑选少数人作为法

---

<sup>①</sup> 墨索里尼：《我们为什么要参战》，载 1980 年 4 月 19 日米兰《晚邮画报》。

西斯骨干分子培养。

课外训练是墨索里尼实现其国民军事化计划的重要内容。他一再向世界炫耀,法西斯意大利拥有 800 万军队。但据 1939 年官方资料,意大利的正规部队仅有 45 万人;还有一梯队预备役人员大约 90 万人;二梯队预备役人员大约 560 万人<sup>①</sup>,其中多数是学生。也就是说,进行课外训练的学生是墨索里尼所说的 800 万军队的主要组成部分。

### 假期服役训练与辍学训练

1926年,法西斯教育部作出进行课外军事训练的决定时明确指出,这一训练以培养战争精神和增强国家防御能力为目的,也就是为法西斯政权对外发动侵略战争准备兵源。课外训练主要是训练步兵,而技术复杂的机械化部队、海军和空军人员很难依靠课外训练达到实战要求。墨索里尼1932年初决定将于1935年秋动用 40 万军队发动侵略埃塞俄比亚战争<sup>②</sup>之后,这种课外训练方式更加难以满足战争对兵源的需求。于是,法西斯政府要求青年训练指挥部采取新措施,加速进行步兵及其他军兵种的训练。经墨索里尼批准,青年训练指挥部增加了冬季与夏季服役训练和辍学服役训练。

冬、夏季服役训练,就是利用学生的寒暑假进行军事训练。与课外训练不同,这种训练不是所有学生都参加,但一旦被选上就必须参加。其中也有非在校青年。1934年,全国参加暑期训练者共约 30 余万人,参加寒假训练者有 15 万人。

训练要求与平时课外训练也有所不同,青年训练总指挥部

<sup>①</sup> 烈君:《世界两大阵线军备之实力》,载《大风》,1939年第 65 期。

<sup>②</sup> 埃德加尔多·加科内:《意大利的非洲帝国》,第158页。



明确规定,这种训练是“服役训练”。训练内容基本上一致,属于强化性质。主要是陆上训练,只有部分高年级学生和非在校青年被挑选参加海、空军或其他特种兵种的训练。既然是服役训练,一切都要按实战进行。纪律与技术方面的要求都高于平时课外训练。尽管如此,接受训练者也很难在短短一个月左右假日服役训练中掌握高难度复杂技术和熟悉武器装备的性能。

课外训练和冬夏季服役训练,还是不能满足墨索里尼发动侵略战争的用兵需要。法西斯政权于1934年12月颁布民族军事化法令,规定“凡是能够学习的儿童一直到能拿起武器的公民,都应接受军事训练”。<sup>①</sup>根据这项法律,青年训练总指挥部决定增辍学训练,所谓“辍学训练”,就是从在校学生中挑选一批出身贫寒的青少年,辍学进行服役训练。

辍学训练每年两批,每批6个月。1934年全国学生参加辍学训练者共22万人(包括非在校青年)。按规定,训练结束后可直接入伍,也可作为预备役人员返回原校继续学习,或回原单位继续上班。这视当时的形势而定。凡参加这类训练者被视为“优秀青年”。想辍学就业的学生和原来无职业的青年,职业介绍所优先向其提供就业机会。

辍学训练除加速培训陆军兵源外,一个重要目的是进行海军和空军的预备役训练。选拔条件较为严格,1934年全国被选中辍学参加海军和空军预备役训练者各为2400人。训练均按实战要求进行,主要学习海军和空军知识,适应海、空军生活。结业后,经考核合格者直接入伍,或接受进一步培训。

为了达到预定的训练目的,青年训练指挥部强行招收贫寒家庭出身的学生,对他们免费供应质量较高的伙食和日常生活

<sup>①</sup> 勒·恩·安德尼科夫,《资本主义总危机时期的意大利》,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57年版,第23页。



用品,让他们安心参加训练。如拒不参加,即开除学籍,并且不向其提供就业机会。国家除向学生提供伙食外,还免费供应水果、营养品和条件舒适、设备现代化的宿舍,吸引青年学生参加训练。

法西斯的课外训练,特别是寒暑假服役训练和辍学服役训练,在为法西斯政权发动侵略战争提供兵源方面起了不容低估的作用。但是,绝大多数大学生对这种法西斯化措施持抵制或反对态度。1940—1941年冬季,法西斯政府决定组建大学生志愿兵团开往前线。尽管教育部宣布对参战归来者授予“战争博士”学位,也很少有人愿意参加。罗马7000名大学在校生中只有87人自愿报名参加。热那亚3000名大学生中只有30人报名。米兰和都灵9000大学生中只有不到200人报名<sup>①</sup>。

总而言之,法西斯主义教育体制是极权主义政治制度的产物,为墨索里尼在意大利实行极权独裁统治服务。它的任务是向青年学生进行“国家至上”、“民族至上”、“领袖至上”的教育,向他们灌输法西斯主义好战精神。其根本目的是想通过教育实现民众灵魂的法西斯化,陶冶学生的法西斯情趣和纪律,心甘情愿地为实现法西斯政权的扩张野心效力。

历史已经证明,法西斯主义教育体制的推行,同实施国家干预制和职团制一样,依靠血腥镇压和暴力恐怖手段。一旦法西斯极权统治被推翻,它的教育体制也就必然随之崩溃。这一点已由墨索里尼于1943年7月25日被推翻后的事实所证明。

(本编撰稿人:陈祥超)

<sup>①</sup> 博卡:《法西斯战争时期的意大利史》,第1卷,第85页。

## 第三编

# 日本法西斯体制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在以军部为主导的法西斯势力的推动下，明治维新所确立的日本国家体制沿着日趋法西斯化的方向，发生了渐进而又深刻的变化。1936年“二二六”事件<sup>①</sup>后的广田弘毅内阁，开始了法西斯统治。从1940年7月近卫文磨再次组阁并于10月建立大政翼赞会，到东条极权体制(1941.10—1994.7)的形成，日本法西斯体制臻于全面确立，近代天皇制国家完成了向天皇制法西斯国家的演变。

日本国家体制法西斯化，不仅表现为统治机构的变动，也表现为统治机能的蜕变。通过原有天皇制机构的法西斯化，使其具有法西斯极权主义的统治机能，这是日本法西斯体制形成的特有方式。在这个体制变动中，体制的阶级属性基本不变，财阀仍然是主要的阶级统治力量。但各阶级的状况，部分阶级关系，尤其是政治力量的组合，比之过去都有或多或少的差异。这些

---

<sup>①</sup> 1936年2月26日凌晨，在东京的20余名法西斯青年军官率领1400余名士兵，发动兵变，杀害、重伤军政要人，占领陆军省等处，要求实行法西斯的“昭和维新”。29日被平息。军部利用这一事件，操纵广田弘毅内阁的组成和政策，建立了法西斯统治。

差异与体制变动是相互关联的。我们在《法西斯新论》一书中，曾概括地对比分析了日本法西斯体制与原先近代天皇制的原则区别，主要着眼于揭示体制变动的法西斯性质。本编将更全面、具体和深入剖析日本法西斯体制的各个方面，并以探讨体制结构、运行机制、社会政治机能以及阶级状况和各政治力量的相互关系为重点。

日本法西斯体制不仅是一种政治、社会现象，也是一种文化现象，属于体制文化的一种。日本法西斯体制的特点，除了取决于特有的现实环境外，更主要的还是某些历史文化传统留下的深刻烙印。更确切地说，是日本法西斯势力和统治集团利用固有的历史文化传统，使某些历史文化传统的消极作用恶性发展。一个民族、国家的历史文化传统，对于历史进程的影响是无形、潜在而又强韧、持久的，总会以不同的方式、程度和作用表现出来。因此，揭示日本法西斯体制的特点及其同历史文化传统的联系，也是本编力图完成的课题之一。

## 第一章 向法西斯体制演变

日本与纳粹德国不同，其法西斯体制的形成经历了较长的过程，可以把它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931年“九·一八”事变到1936年3月广田弘毅内阁成立和1937年5月林銑十郎内阁辞职，是日本国家开始法西斯化和法西斯统治建立的第一阶段。国家体制已局部法西斯化，但基本的历史动向还是处于全面建立法西斯体制的前期准备阶段。

以1937年“七·七”事变为开端，进入开始建立法西斯体制的第二阶段，国家体制的各个方面明显向法西斯体制演变。这个过程延续到1940年6月米内光政内阁辞职。

1940年7月第二届近卫文麿内阁成立到1944年7月东条英机内阁垮台，是法西斯体制全面确立和强化的第三阶段。其中东条极权体制的形成，是法西斯体制全面确立的主要标志。

以军部为主导的法西斯势力，企图通过建立法西斯体制和对外武力扩张，以摆脱日本自一次大战以来日趋严重的全面危机。他们为了蛊惑人心，打出“改造”国家、“革新”体制的旗号，实际上是把天皇制国家的专制性和军国主义推向极端，把原有体制的保守性、僵硬性推向极端。这非但不可能真正摆脱全面危机，反而趋向激化矛盾，加深危机，因而导致了全面危机——开始法西斯化——全面危机加剧——加深法西斯化——全面危机更趋严重这样一种恶性循环过程。其最终结局，是以1944年



7月东条内阁的垮台为起点,法西斯体制走向瓦解、崩溃。

## 第一节 体制变动的动因与前提

以九·一八事变为开端的向法西斯体制演变的第一阶段中,重要历史变动不在于体制的局部法西斯化,而在于为建立法西斯体制形成了直接的动因和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

1930年波及日本的经济大危机是一次大战后全面危机的深化和发展。这次经济大危机和次年九·一八事变开始的侵华战争,是互相关联的有力动因。此后,高桥财政的最终失败成为加快建立法西斯体制的另一重大动因。

作为前提条件,主要有军部法西斯化的完成,军部与财阀的紧密联盟,法西斯新官僚的形成,以及1936—1937年广田内阁、林内阁期间法西斯统治的建立与巩固。关于军部法西斯化和法西斯统治的建立,我们在《法西斯新论》中已有较为详尽的论述<sup>①</sup>,在后面有关之处会作必要的交代,但本书不再单独详述。

### 全面危机与法西斯化

在俄国十月革命后、一次大战末尾的1918年7月至9月,日本爆发席卷全国的“以暴挫富”的米骚动,从内部震撼了日本帝国。1919年3月朝鲜爆发“三一”运动,5月中国掀起“五四”运动,从外部冲击了日本帝国。

1919年8月,日本出现第一个法西斯团体犹存社。这时,日本的法西斯思想家北一辉正寓居上海,他目睹中国人民“有如卷

<sup>①</sup> 朱庭光,《法西斯新论》,重庆出版社1991年版,第341—366页。

云怒涛”<sup>①</sup>的爱国反帝斗争，耳闻日本内部的骚乱，关起门来起草了法西斯纲领《国家改造案原理大纲》（后改题为《日本改造法案大纲》）。他在“绪言”中写道：“现今的大日本帝国内忧外患并至，面临有史未遇的国难”。在国内，“国民大多数被生活不安所困扰”。在国外，日本受到英美俄以及中国的“排侮”，“东海粟岛，孑然孤立”。他认为日本陷入了“一步失误，就将使宗祖所建之国覆亡”的危机，必须“确立如何改造大日本帝国的根本原则”<sup>②</sup>。

的确，日本帝国陷入全面危机，它涉及经济、社会、政治和对外关系各方面，而且持续存在，不断加深<sup>③</sup>。全面危机集中表现为体制危机，明治维新后形成的明治体制已经发生明显破绽。

明治体制以资本主义与寄生地主制的并存、结合为经济特征，在政治方面是以专制高压和军国主义为特征的近代天皇制。扶植政商、财阀等大资产阶级，依靠寄生地主，是明治体制的阶级支柱。这个体制对于推动资本主义现代化曾经起过一定的历史积极作用。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内外矛盾的发展，其消极面越来越显现出来。因体制破绽而导致危机的最主要表现是在经济方面。

明治体制造成了日本产业结构的不平衡性和经济的脆弱性。资金投放以流通部门为主，工业部门相对不够发达。在工业领域，轻纺工业虽实现了工业化，但重工业却长期不健全，使日本在技术上严重依赖欧美先进国，许多机器设备和贵重器材依赖进口。即使纺织机械，在30年代前也不能完全自给。在农业方面，则受半封建关系束缚，显著落后于工业的增长，从而制约了整个经济的健全发展。

①② 北一辉：《〈日本改造法案大纲〉第三次发行说明》，《现代史资料5》，水蔺书房1963年版，第4、10页。

③ 《法西斯新论》第297—304页。

产业的不平衡、不健全,以及落后的农业,加重了对国外市场的依赖性,导致外贸结构的两重性。长期以来,在欧美先进国市场上,日本主要输出半成品生丝和杂品,输入机器设备、金属材料 and 石油等原燃料,扮演后进国、从属国的角色。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市场上,日本主要输出轻纺制品等工业产品,输入棉花等原料和粮食,扮演先进国的角色。而日本从这里进口的粮食和相当部分原料用于国内需要,尚不能出口足够的工业品去换取这些粮食和原料。在这种贸易结构之下,甲午战争以后,除了一次大战前的个别年份和大战期间的几年,日本的外贸长期处于入超状态。1896—1914年入超累计达11.5亿余日元,加上贸易外亏欠,国际收支赤字达15.7亿余日元。1920—1928年,外贸入超共达40亿日元<sup>①</sup>。

产业结构、外贸结构的不健全,导致日本财政金融力量薄弱,长期依赖欧美外债来应付国际收支赤字、财政急需和投资需要。1913年外债共达19.6亿余日元,而当年国民收入仅40亿日元,可见外债数额之巨大。日本依靠一次大战期间的国际收支盈余还清以前的大部分外债,20年代又不得不新借外债。1930年共欠外债23.5亿余日元<sup>②</sup>。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在帝国主义国家中,日本是“金融不独立”的“次要国家”<sup>③</sup>。

一次大战后,随着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发展和外部不利因素的增强,日本经济的脆弱性显得突出起来。经济增长缓慢,1921—1929年工业生产年平均增长率仅为3%,而法德美英分别为9.4%、7.1%、4.3%和1.7%<sup>④</sup>。日本的工业增长率仅高

①② 山崎隆三编:《两次大战之间的日本资本主义》(上),大月书店1978年版,第38页;《两次大战之间的日本资本主义》(下)第29、112—113、191页。

③ 《列宁全集》第54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815—816、202页。

④ 樊亢等主编:《外国经济史》第三册,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81页。

于老大腐朽的英国，这是明治以来第一次出现的现象。1927年日本爆发欧美国家所没有的金融危机。更为严重的是国际收支状况急剧恶化。1920—1928年外贸入超40亿日元，以外汇储备、贸易外收支、借入外债共33亿日元相抵，尚缺7亿日元。1929年3月，外汇储备仅剩9100万日元，而日俄战争时的一笔英镑外债（相当3.2亿日元）将需偿还<sup>①</sup>。日本的国际收支濒临危机，整个经济的运行受到威胁。这是日本经济脆弱性最突出的表现。国际收支状况牵动着整个日本经济，也是长期困扰日本的老大难问题。

日本经济的困难、动荡，加剧了中下层的窘迫处境，社会不安更为严重，同时也削弱了日本的国际地位。全面危机日趋深刻。1924年后，宪政会—民政党和政友会两大政党轮流组阁，它们都无力解决日本的经济难题。法西斯势力以“革新”、“改革”自我标榜，在伺机而动。军部积极准备重分世界的总体战，日益走向法西斯化。

为了对付国际收支危机，1929年7月成立的民政党滨口雄幸内阁被迫实行紧缩财政，并决定恢复金本位制，企图以此促进企业合理化，增强企业的对外竞争力，提高日元地位。但是，紧缩财政引起国内市场萎缩，恢复金本位使日元升值。日元对美元的比价，从100日元兑换45美元左右，上涨为100比49.84。随之提高了日本出口商品的价格，削弱了对外竞争力。尽管此时从美国开始已经发生了世界经济大危机，内阁仍然推行既定政策措施。这在当时就遭到人们的批评：“好比向着暴风雨打开窗户”<sup>②</sup>。1930年春，世界经济大危机波及日本，更是雪上加霜，日本经济遭到双重打击，坠落深渊。

① 《两次大战之间的日本资本主义》（下）第29页。

② 中村隆英：《昭和经济学》，岩波书店1986年版，第46页。



在这次大危机(昭和恐慌)中,日本的工业生产下降程度与美、德等国相比要小得多。这是因为日本在20年代没有出现美、德那样的经济繁荣,它又很快借助发动侵略战争等手段阻止了危机的发展。但是,如果以1930年和1931年的批发物价与1928年的相比,日本下跌19.9%和32.3%,美国为10.6%和11%,德国为14.1%和19.1%,法国为24.1%和20.8%,英国为26.9%和30.8%<sup>①</sup>。日本的物价下跌明显超过其他国家。由于日本国际收支的巨额逆差,黄金大量外流。1929年到1931年年底,黄金储备从134300万日元减少到55400万日元,已降到绝对贫困线<sup>②</sup>,低于货币发行保证金的数额。可见昭和恐慌来势之凶猛,对日本打击之沉重。

经济大危机年代,工厂倒闭,工人失业,农民破产,卖儿鬻女,整个社会结构发生动摇、瓦解。在日本,注重群体,归属群体是人们的基本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是日本社会的传统特点。以家族主义为基础的群体观念,在农村和中小工商企业长期延续,根深蒂固。1910年前后,这种传统观念进一步同现代大企业相结合,钟渊纺织会社带头推出家族主义、温情主义的经营方针。国营铁道提出“国铁一家”的口号。一些大企业开始实行终身雇佣制。政府当局也在城乡大力推行阶级合作、劳资协调。可是,经济大危机猛烈地震撼了原来的群体结合,劳资纠纷激增。连一向因推行“家族主义”而以“无(劳资)争议”自夸的钟渊纺织会社,也发生了一万工人反对降低工资40%的大罢工。模拟家族式的农村共同体出现严重裂痕,租佃纠纷增多。

<sup>①</sup> 据尤·瓦尔加主编:《世界经济危机》,世界知识出版社1958年版,第346—372页有关数字。

<sup>②</sup> (日)社会经济史学会编:《一九三〇年代的日本经济》,东京大学出版会1982年版,第35、47页。

传统社会结构的动摇、破裂，不论对统治上层还是对中下层，都使他们怀有极大的失落感和恐惧感。当年，《文艺春秋》杂志曾作过一次民意调查，向职员、学生、工人、职业妇女等询问“对现代世态有何看法？”人们的回答普遍极度悲观。有的认为，“现代世态混沌莫测，社会是一座名符其实的焦热地狱”。有的认为，“这是一个生活上、思想上都失去了根基的不安时代”<sup>①</sup>。

一次大战后日本与美英争夺远东的矛盾，在经济大危机中进一步尖锐起来。双方的争夺甚至扩大到日本的势力范围——中国东北。20年代末30年代初，美国花旗银行在中国东北设有分行和27个支行；美孚石油公司的代销处扩大到350个<sup>②</sup>。美英资本还与日本展开了争夺中国东北港口、铁路控制权的斗争。

总之，经济大危机使日本的全面危机进一步深化。政党内阁束手无策，政党政治声名狼藉。法西斯势力日益活跃起来，要求“昭和维新”的叫嚷甚嚣尘上。1931年9月，军部带头挑起九·一八事变，把日本拖上了战争和法西斯化的道路。

侵华战争除了摆脱经济危机的近期目标外，其长期计划是侵占中国东北后进一步征服全中国，形成自给自足的日元经济圈，摆脱日本在外贸、金融方面对美英的依赖，增强日本综合国力，准备同美英进行决战，争霸亚洲和世界。

先外后内，借助对外战争促进国家法西斯化，逐步建立法西斯体制，又以此为进一步扩大侵略战争作准备，是日本法西斯化

<sup>①</sup> 安藤良雄等編集：《昭和經濟史》（上），日本經濟新聞社1980年版，第106—107頁。

<sup>②</sup> 德波林主編：《第二次世界大戰史》第一卷，上海譯文出版社1978年中譯本，第193頁；洪育沂：《1931—1939年國際關係簡史》，三聯書店1980年版，第69頁。

的重要特点。经济大危机和随即发生的侵略战争，一起成为促进建立法西斯体制的有力动因。

九·一八事变后，军部凭借战争扩大了政治发言权，并利用1932年的“五·一五”事件<sup>①</sup>，扼杀政党政治。政党内阁被“举国一致”内阁所取代，成为政治体制趋向法西斯化的第一步。同时，强化高压统治，进一步压制民主主义和自由主义。

利用传统的集团观念，重建、加强个体对群体的归属，是稳定社会秩序，建立自上而下极权统治的途径之一。从1932年起，首先开展农村经济更生运动，改组和巩固农村的统治秩序，其重点之一是恢复、强化农村共同体。这为建立农村的法西斯统治奠定了基础。

在发动对外战争和推行国内法西斯化的同时，统治集团在有的问题上并不完全一致。取代政党政治的还不是军部支配下的法西斯统治，而是中间性的“举国一致”内阁。在财政经济方面，依靠“军事与经济兼顾”的高桥财政，较快地摆脱了大危机。不过，高桥财政有其消极效应，并以失败而告终，这成为加快建立法西斯体制的另一重要动因。

### 高桥财政的成效与失败

1931年12月，政友会总裁犬养毅组阁。年届八十的财政家高桥是清第五次出任大藏大臣，以后又在斋藤实内阁和冈田启

---

<sup>①</sup> 1932年5月15日，日本海军少壮派军官策划和发动的法西斯武装政变，他们袭击首相和内大臣官邸以及警视厅、政友会本部等处，杀死首相、政友会总裁犬养毅。暴动平息后，以陆相荒木贞夫为代表的日本军部宣称：“陆军是反对政党内阁出现的”，从而扼杀了政党内阁，结束了“政党政治”时期。

介内阁中继任藏相,除5个月的间断外,任职到1936年2月被叛兵枪杀为止。

面对经济大危机和对外战争的既成局面,高桥财政的基本政策措施,一是放弃紧缩财政,靠发国债扩大政府开支,主要是大量增加军费支出。1931—1936年每年军费支出从4.5亿日元跃升到10.78亿日元。军费在财政支出(一般会计)中的比例从30.8%升到40.4%。1932—1934年间,为救济农村,兴办地方公共工程,振兴一般产业,投放了挽救时局事业费和低息贷款各8亿日元,其总额相当于一年地方经费的总和<sup>①</sup>。二是让日元大幅度贬值,以实行对外商品倾销,限制外国产品进口。日元对美元的比价维持在100比30上下的低水平上,比1929年贬值三分之一左右<sup>②</sup>。三是废除金本位制,转向管理通货制,大量增发纸币。这为实施前两项措施所必需,也活跃了信贷和流通,有助于刺激经济。

高桥财政通过财政金融政策,进行广泛的国家经济干预,标志着日本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形成。高桥财政的基本方针是,采取军事与经济兼顾的“中庸之道”<sup>③</sup>,财政经济适应侵华战争和扩充军备的需要,但又以不妨碍经济的恢复、发展为限度。高桥财政前期军费大膨胀,后期则力图抑制军费的过分膨胀。高桥是清预计,日本经济景气的恢复要花5—10年时间。随着景气恢复,重建“健全财政”,是高桥财政的努力目标。

经济的回升比预计快得多。工业生产于1932年,外贸出口于1934年,恢复到危机前的水平。1932—1936年,国民生产总值

① 《昭和经济学史》(上)第113页。

② 《一九三〇年代的日本经济》第44页。

③ 原田熊雄:《西园寺公与政局》第3卷,岩波书店1951年版,第158页。



年平均增长 6.1%，出口额年平均增长 17.8%<sup>①</sup>。最大的经济变动是实现了重工业化学工业化。从 1933 年起，重工业化学工业产值持续超过历来处于首位的纺织业产值。1936 年的工业产值中，重工业化学工业产值占 45.1%，纺织业产值占 27.8%<sup>②</sup>。另一经济成效是地方工业迅速发展。1930—1935 年全国新增工厂近 23000 个，其中百人以上工厂仅 900 个，压倒多数是地方中小工厂。爱知、兵庫、静岡、福冈、三重等地城镇工业发展十分显著<sup>③</sup>。此外，各地还兴办日本战前最大规模的公共土木工程，除中央财政投资 3 亿日元外，道府县和市町村还筹资近 10 亿日元<sup>④</sup>。

日本一些学者对高桥财政予以很高评价，认为高桥财政“在经济上是成功的”，“日本经济尽管含有经济军事化的倾向，但仍然存在着朝和平方向扩大的可能性”<sup>⑤</sup>。高桥财政确实收到成效，然而又有不可忽视的负效应。由于高桥财政对原有经济体制几乎没有触动，日本经济固有的弱点、弊病依然存在。新旧问题相交织，到高桥财政后期，财政经济又面临困境。

高桥财政的“军事与经济兼顾”，虽与全面扩军财政有区别，但以支持大力扩军为己任。高桥是清力言扩军的必要性，并强调扩军的经济刺激作用，一再声称军费“也有创造需求的效果，

① 中村隆英编：《(两次)大战间的日本经济分析》，山川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43 页；《昭和经济学》(上)第 145 页。

② 《两次大战之间的日本资本主义》(上)第 91 页。

③ 《昭和经济学》(上)第 146 页。

④ 《战时日本经济》(法西斯主义时期的国家与社会 2)，东京大学出版会 1979 年版，第 120 页；《内务省史》第二卷，原书房 1980 年版，第 508 页。

⑤ 中村政则：《昭和的历史 2 昭和恐慌》，小学馆 1982 年版，第 329 页；《战时日本经济》第 169—170 页。

未必就是非生产性开支”<sup>①</sup>。于是,军费大幅度膨胀,财政出现巨额赤字。为此连年大发国债,它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从20年代后半期的2—8%扩大到30%以上。1931年未偿还的国债总额为61.88亿日元,1935年为98.54亿日元,即将突破百亿日元大关。同期日本银行的国债卖出率平均只有85.3%<sup>②</sup>,表明庞大的军费支出已使财政经济难以承担,在扩充军备和经济正常运转方面如何分配资金已捉襟见肘,面临难题。1934年高桥不得不承认,对于能否重建收支均衡的健全财政,前景“很难预料”<sup>③</sup>。

尽管产业结构改组,出口年年扩大,但外贸结构的两重性并未发生根本变化。在对欧美的贸易中,虽因重工业发展使机械进口量减少,可是高精档次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合金材料和汽车等进口数额仍然相当可观;从欧美进口的石油、金属原料和其他原料明显增多。这些物品的进口大都与扩大军需有直接或间接关系。对欧美的出口以棉丝织品和杂品为主。在欧美先进国市场上,日本还是没有改变后进国的角色,继续连年入超。日本同后进国的贸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同欧美的亚非拉殖民地、附属国的贸易,主要出口棉纺织品,同时输入棉花和其他原、燃料,出口略超过进口,但其出超额不足以抵销从欧美的大量入超;另一类是同日本的殖民地和中国的贸易,虽大量出超,因用日元结算,也不能用来抵销同欧美贸易中的大量入超。

1932—1935年,非日元结算的外贸入超额分别为0.91亿日元、1.80亿日元、3.20亿日元、1.97亿日元,后三年均高于1929年的1.63亿日元<sup>④</sup>。为此,不得不动用有限的外汇储备,

①② 西和夫,《昭和财政史》,教育社1985年版,第65页;第234、235页。

③ 今村武雄,《高桥是清》,时事通讯社1958年版,第200—201页。

④ 《两次大战之间的日本资本主义》(下)第165页。

并运出价值1.30亿日元的黄金。1935年日本可用于外贸结算的外汇储备,仅相当0.27亿日元<sup>①</sup>。这使保证物资进口、物资供应面临威胁。由于大危机和侵华战争,日本已经不大可能从欧美获得新贷款,日本在财政金融上不能完全自立的弱点暴露无遗。

借助日元贬值对外倾销,是经济回升的主要牵引力。这也兼有利弊,其主要不良后果是把日本经济对于国外市场的依赖性推向极端,使日本经济立足于很不可靠的市场容量之上。1934年限制日货进口的国家多达40个,1936年增加到56个<sup>②</sup>。高桥财政后期,出口量仍有增长,但业已扩大的生产无法被相对缩小的市场所容纳。1935年棉纺织业不得不减少开工,11月开工率降到66.2%。同年下半年,生产人造丝的利润比两年前下跌60—70%<sup>③</sup>。

经济大危机带来的社会动荡虽因经济回升而有所缓和,人民生活水平仍低于危机前水平。1935、1936年,工人平均实际工资比1929年低8.7%和14%,而日本工人的原有工资就偏低。1935年农户的平均收入仅为1929年的72%,佃农的收入更为低下<sup>④</sup>。因此,社会不安的根源没有消除,只是在战争局势之下,国民对现状的不满受到一定的抑制。当时,扩充军备是国民生活的最大重压,国民对现状的不满就表现为反军情绪的抬头。陆军省的一份《调查报告》承认,公开的反战运动从1933年起在减少,但是,“诽谤军队军人、要求缩减军备、攻击军事预算、诅咒

① 《一九三〇年代的日本经济》第35页。

② 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下),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593页;《一九三〇年代的日本经济》第104页。

③ 前岛省三:《日本法西斯主义与议会》,法律文化社1956年版,第484—485页。

④ 榊西光速等:《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74页、279页;《两次大战之间的日本资本主义》(下)第171页。



军队、反对军事行动这类政治言论乃至不满情绪，同年年终以来都有上升的趋势。”<sup>①</sup>

1936年二·二六事件发生时，内务省警保局的一份情报写道：“一般国民对于这次事件的反响比之以前对于五·一五事件的反响，悬殊极大。对于叛军将校等人残虐不逞的反感，进而成为对全体陆军的怨嗟之声，以至反军思想到处发生，令人极为遗憾。”<sup>②</sup>五·一五事件是军部扼杀政党政治的契机，它得到许多人的同情，事后为事件参与者减刑请愿运动曾征得大批签名。对于二·二六事件，人们都怀疑是军部与之合谋，“企图扩大政治权力”，因而“出现了不少针对军部全体的极端的反军言行”<sup>③</sup>。时隔三年，人心向背的变动却如此分明。

高桥财政的这些问题表明，它到后期已难以为继，处处碰壁了。财政政策的转换势不可免，只是时间迟早而已。重新回到平时财政绝对不可能，进一步转向战时财政是必然趋势。财政政策的这种转变又必将伴随着国家政局进一步法西斯化的发展。不仅九·一八事变以来的时局决定了这种趋势，高桥财政支持扩军，以扩大军需作为经济刺激手段的做法也导致了这种趋势。高桥财政后期出现的种种难题，促使军部和其他统治势力企图借助扩大战争和实行法西斯统制来对付难局。

1936年的二·二六事件和高桥是清死于非命，加快了国家政策、包括财政政策的转变。广田内阁的成立及其内外政策标志着法西斯统治的建立，这是进一步扩大侵略战争、实行法西斯极权统制的政治前提。受到军部支持的藏相马场瑛一推行“以军事费为中心”的“准战时财政”，已是战时财政的前奏。在这一转变中，高桥财政期间开始形成的军部与财阀的联盟有着关键性

<sup>①</sup> 《讲座日本历史10》，东京大学出版会1985年版，第222页。

<sup>②③</sup> 《资料日本现代史9》，大月书店1984年版，第247—248、249页。



的作用。

### 军部与财阀的联盟

无论在德国、意大利还是日本，法西斯势力建立法西斯统治和体制，不能没有垄断资本的支持。在日本，这表现为军部与财阀的联盟。

九·一八事变后，军部的对外侵略与扩军要求得到新兴财阀的积极支持。双方在反对政党政治方面比较一致。新兴财阀是一次大战前后靠重工业化学工业起家的，20年代处境维艰，因而力图依靠扩大军需求得发展。三井、三菱、住友、安田等旧财阀不反对侵略战争，但在同军部的关系上，有一个从不太协调到紧密联盟的过程。旧财阀是财界主力，通常讲到30年代军财关系，主要是指军部与旧财阀的关系。

旧财阀的投资以金融、流通部门为主，其产业投资以轻工业为主，重工业投资则以采矿、冶炼等基础部门为主。他们可以从扩大军需生产中得益，而依靠金融、流通包括外贸的优势，有能力应付危机。因而，对于军需生产的投资一时尚不积极，与军部有一定距离。旧财阀历来是政友会、民政党两大政党的后台，在对待政党政治上与军部不一致。军部当局在军内外强烈的反财阀情绪的影响下<sup>①</sup>，同样对财阀不太友好。1931年12月，新任陆相荒木贞夫在向外界说明陆军的“满蒙政策”时声称，“绝对避免让资本家垄断其利益，某些事业要由国家直接经营”<sup>②</sup>。当血

① 反财阀情绪强烈，除了经济大危机的影响，还因抢购美元事件激起群众和青年军官对财阀的不满。三井、三菱等趁恢复金本位制买进一批美元，后来又趁废除金本位制，美元对日元的比值上涨而获巨利。

② 《现代史资料 4》，水蔦书房1963年版，第64页。

盟团和五·一五事件的枪弹使财界人人自危时，荒木却一再为激进法西斯分子开脱，说他们“手段不好，但其志可谅”<sup>①</sup>。军部与财阀如此不协调，实属罕见。

1932年三井首脑团琢磨遭血盟团暗杀，三井银行负责人池田成彬执掌三井的领导权。他后来回忆说：“怎样从当时的狂风大浪中保护财阀，是我进入三井合名（即三井总公司）的首要使命”<sup>②</sup>。他说服三井家族，实行“财阀转向”。随后，三菱、住友等财阀也采取了一些类似行动。

讨好军部，缓和同军部的紧张关系，是“财阀转向”的重要方面之一。1932年，三井、三菱通过朝鲜银行，各向“满洲国”提供1000万日元贷款。1932—1936年三井、三菱向某些军方设施和开支提供捐款。三井的这类捐款共达2700万日元<sup>③</sup>。池田成彬表示，将疏远同政党的关系，“避免承担其弊害的责任”<sup>④</sup>。此外，旧财阀开始增加重工业化学工业的投资，不过跨出的步子并不大。这时主要还是财阀单方面讨好军部，军部当局的态度依然不变。1933年3月，关东军发表《满洲国经济建设纲要》，仍然强调“防止部分阶级垄断利益之弊”，“对重要经济部门实行国家统制”<sup>⑤</sup>。

军财关系的转折是在1934年，旧财阀和军部共同采取双向行动，相互接近。旧财阀越来越认识到，高桥财政和扩充军备已为重工业化学工业开辟了十分有利可图的发展前景。早在一次大

① 秦郁彦：《军队法西斯主义运动史》，河出书房新社1962年版，第58页。

② 《日本的企业家》(3)，有斐阁1978年版，第136页。

③ 樋口弘：《计划经济与日本财阀》，味灯书屋1941年版，第302—303页，《军队法西斯主义运动史》第57页。

④ 《日本的企业家》(3)，第157页。

⑤ 安藤良雄编：《两次大战间的日本资本主义》，东京大学出版会1979年版，第48页。

战期间和战后初年,旧财阀曾试图扩大重工业化学工业的经营。20年代因欧美产品重返日本市场,以价廉质优而占压倒优势,日本的重工业化学工业陷于低利润和停滞、萎缩状态。高桥财政实施之后,日元贬值,加上提高进口关税,使进口产品价格大涨,丧失竞争优势。政府大量军事订货,使重工业利润显著超过轻工业。三菱直系企业三菱造船会社和三菱飞机制造会社,1932年4月尚有26万日元亏损,几个月后即扭亏为盈。1932年10月到1934年12月,利润率从1.9%上升到10.3%<sup>①</sup>。这种高利润不能不对旧财阀产生极大吸引力。此外,正是从1934年起,越来越多的国家起来抵制日本轻纺制品的倾销,这也促使旧财阀改辕易辙,转换投资方向。

1934—1935年,三井、三菱等财阀争相采取改组产业结构的重大措施。1934年1月,三井改组直系企业中占首位的三井物产,缩小商业、投机经营,扩大重工业化学工业和其他工业的投资。同时,对直系企业中居第二位的三井矿山,三井合名陆续缴付多年拖欠的股金3750万日元。1934年6月,三菱造船与三菱飞机制造合并为三菱重工业株式会社,其实缴资本从3500万日元增为5500万日元。1935年三菱电机增资一倍,达3000万日元。1935年9月,住友两家企业合并成立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安田财阀对浅野财阀和新兴的森财阀提供合资、贷款,通过它们投资重工业和化学工业。重工业的丰厚利润滚滚流向财阀公司。8种重工业股票价格的平均指数,如以1931年11月为100,1932年1月为150.7,1935年7月升到324<sup>②</sup>。财阀与军部更为利害与共,休戚相关。

高桥财政后期,国外市场的相对缩小,非日元结算的外贸连

<sup>①</sup> 玉城肇,《日本财阀史》,社会思想社1976年版,第257页。

<sup>②</sup> 《日本法西斯主义与议会》第486页。

年巨额入超,也促使财阀进一步靠拢军部,仰仗军部用武力去夺取、确保市场和资源。1935年12月号《改造》杂志刊登《财界传闻》一文,把财阀的这种心态描写得淋漓尽致,指出即使比较有自由主义风气的关西财界,由于外务省搞外贸会谈连连失利,他们也公然主张“不如索性随波逐流,和军部携起手来,确保东洋市场,倒是捷径,更为有利。”“有钱搞会谈、派特使,还不如用来造军舰。”“与其到远处(指拉美等地)想办法,日本不如作为亚洲盟主,首先紧紧抓住东洋市场”<sup>①</sup>。

当财阀正向军部靠拢时,军部中央也作了重要改组。日本军部以陆军为主。九·一八事变后,以荒木为首的皇道派<sup>②</sup>在陆军中央占了上风。荒木鼓吹排斥财阀,其根源在于皇道派的精神主义,忽视现代战争是以全部国力相比较量的总体战争,亦是为了哗众取宠,迎合军内外的反财阀情绪。与之相反,陆军统制派<sup>③</sup>继承了法西斯幕僚军官二叶会、一夕会的一贯主张,是总体战思想最积极的鼓吹者。他们注重最大限度地增强综合国力,主张建立“一元化”的“综合统制”的总体战体制<sup>④</sup>。这个体制的实质就是法西斯极权主义统制。因此,统制派是军部法西斯势力的核心。经过统制派与皇道派的明争暗斗,1934年1月统制

① 《日本法西斯主义与议会》第483—484页。

② 皇道派是日本军队法西斯运动中的一个派别,1931年10月樱会未遂武装政变事件后逐渐形成,以下级青年军官为主体,荒木与真崎甚三郎为首,因鼓吹皇道精神而得名,力图通过武装政变建立法西斯政权。与统制派对立。1936年二·二六事件后,其主要成员被处死,在军内势力遭清洗。

③ 统制派,日本军队法西斯运动的主要派别,成员多为陆军中央机关佐级幕僚军官,以永田铁山为中心人物。主张保持军部中央机构的统制,依靠合法手段建立军部独裁。1934年逐渐掌握陆军实权,二·二六事件后清除皇道派,完全控制陆军和军部。

④ 参见《法西斯新论》第329—341、359—362页。



派的支持者林銑十郎取代荒木出任陆相，3月统制派中心人物永田铁山任军务局长，统制派确立了在陆军中的支配地位。这标志着军部法西斯化的完成。

统制派为了增强综合国力，建立总体战体制，必须有财阀的大力合作。还在1933年秋天，永田铁山就请矢次一夫帮忙研究一下，是否可以让军务局、整備局的军官加入交询社、日本俱乐部、工业俱乐部等财界社交团体，同“民间有力者建立交往”<sup>①</sup>。统制派当权后，立即调整了军部与财阀的关系。军务局长永田不顾社会上和激进法西斯势力的反财阀情绪，经常出席政界、财界人士的朝饭会，曾与池田成彬会谈，并让下属出入财界社交场所<sup>②</sup>。1934年10月，统制派主持制订了建立总体战体制的纲领《国防之本义及其强化》，其中宣称：“必须承认，现在的经济机构对于我国经济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今后“只要不违反国家的要求，可以满足个人的创造性和办企业的欲望”<sup>③</sup>。这肯定了财阀的历史作用，鼓励财阀的继续发展。在此稍前，6月关东军发表《关于一般产业的声明》，宣布一般产业“广泛地欢迎民间投资和经营”<sup>④</sup>。

统制派在武力扩张方向上也与财阀一致。皇道派出于精神主义、反共意识，主张占领中国东北后北入侵苏联。统制派则要求南下征服中国，夺取中国的市场、资源，扩充日本的国力，准备有朝一日同美苏进行决战。这同财阀要求“首先紧紧抓住东洋市场”的愿望不谋而合。统制派还反对皇道派青年军官和民

① 矢次一夫：《昭和动乱秘史》(上)，经济往来社1971年版，第119页。

② 读卖新闻社编：《昭和史的天皇》(17)，1972年版第56页所引铃木贞一的回忆，《日本的企业家》(3)168页；《军队法西斯主义运动史》第90页。

③ 《现代史资料5》第280—281页。

④ 《太平洋战争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98页。

间法西斯分子一起进行恐怖暗杀、武装叛乱，力主全军“一丝不乱”<sup>①</sup>地服从军部中央的统制，采取军部介入政治的合法途径，实现军部的要求。这也受到财阀的欢迎。

军部与财阀双方相互投桃报李，日益接近、联合起来。当林銑十郎出任陆相，以及1935年8月统制派设法撤换皇道派另一首脑真崎甚三郎的教育总监职务时，获得财界、政界、舆论界的广泛好评<sup>②</sup>。1935年5月，在军部的支持下，冈田内阁设立内阁审议会和内阁调查局，分别负责重要国策的咨询、调查和审查。这两个机构的设置是加快建立总体战体制的重要步骤。内阁审议会由各方面头面人物组成，冈田首相任会长，当时就有“影子内阁”之称<sup>③</sup>。池田成彬和各务谦吉<sup>④</sup>作为财界代表人物，加入这一机构。这为以后财界巨头亲自介入政治之嚆矢。另外还有一些财界人士作为专门委员加入内阁调查局。

正是在财阀与军部密切携手的背景之下，军部利用二·二六事件，在广田内阁时确立自己的政治支配地位，也即意味着法西斯统治的建立。在军部支持下，马场瑛一推行“以军费为中心”的准战时财政。马场搞得过急过火，遭到财界的批评。但是，财阀并不反对加快步伐，大规模扩充军备。任职参谋本部的石原莞尔<sup>⑤</sup>正依靠宫崎正义等人，拟订扩充军备的产业发展计

① 《军队法西斯主义运动史》第85、89页。

② 田中惣五郎：《日本法西斯主义史》，河出书房新社1960年版，第79页；有末精三：《政治、军事与人事》，芙蓉书房1982年版，第56页。

③ 《昭和史的天皇》(17)第11页。

④ 各务谦吉为日本船主协会会长、日本邮船会社社长，并兼任三菱系各会社董事。日本邮船会社的资本中，三菱约占一半。各务为三菱利益的代表者。

⑤ 石原莞尔有统制派色彩，1935年10月起先后任参谋本部作战课长、战争指导课长、作战部长。他任职参谋本部不久，就依靠满铁经济调查会派驻东京的宫崎正义，成立日满财政经济研究会，拟订产业发展计划。

划。1936年春,石原、宫崎等秘密向池田成彬征求意见,池田赞同他们的做法。此后,双方多次磋商<sup>①</sup>。同年夏天,石原把计划送交十多名政、财、军界人士。池田成彬认为,五年实现这个计划看来有困难,但由于时局的要求,也不得不如此。兴业银行总裁结城丰太郎同样认为,“使之实现相当困难,可是也不得不实行吧!”近卫、林銑十郎等也表示赞同<sup>②</sup>。

1937年2月,林銑十郎内阁接替广田内阁。此前,石原同池田商量了新内阁的经济阁僚人选。石原希望池田出任藏相,池田则推荐结城丰太郎。结城任藏相后,池田又应结城的要求出任日本银行总裁。财界巨头亲自出马处理扩军财政,实为日本近现代史上的空前之举。结城刚走马上任,就在众议院答辩时说,“我身为财政当局,要避免与军部当局对立”、“希望相互理解,相互抱合,商议今后的国政”<sup>③</sup>。日文“抱合”意为相互拥抱着一起,也即紧密联盟。

结城缓和了马场的某些过头做法,原定的1937年预算略有减少,但仍比1936年预算高出23%,而军费分文未少。难怪《大阪朝日新闻》评道:“人们非难大藏当局对于修正预算的态度是挂羊头卖狗肉,装模作样。”<sup>④</sup>池田任日银总裁后,日银的方针为之一变。往年日银的方针是注意控制金融的过分膨胀,池田则强调要适应形势,“设法充分供应生产资金”。“日银的金融政策完全转向通货膨胀”<sup>⑤</sup>。

① 原田熊雄:《西园寺公与政局》第五卷,岩波书店1951年版,第252页;《木户幸一日记》(上卷),东京大学出版会1966年版,第542页。

② 《昭和动乱秘史》(上)第228页,《木户幸一日记》(上卷)第542页。

③ 林茂等编纂:《日本内阁史录》(3),第一法規出版株式会社1981年版,第435页。

④ 《日本内阁史录》(3)第434页。

⑤ 见吉野俊彦《历代日本银行总裁论》,转引自《人物昭和史2》(筑摩书房1978年)第37页。



结城——池田联合财政,不只是他们俩人的通力合作,也是反映了财界的共同意向。1937年3月初,日本经济联盟常任委员会就财政问题提出建议:“最近的内外局势使得以军事费为中心的国家经费的膨胀不可避免,而急剧的财政膨胀却同国内生产力不足相矛盾,导致物价腾贵。”为此,预算的编制应尽可能减少军费以外的开支,“遵从一切服从国防的方针”<sup>①</sup>。财界虽对财政状况有所忧虑,但已接受财政膨胀、军费第一的现实。

1937年4月,石原等人经过反复讨论修改,提出《重要产业五年计划纲要》和《关于实施重要产业五年计划纲要的政策大纲》。后经陆军省同意,提交内阁。“政策大纲”中提出,在实施各种经济统制时,“关键是要最有效地利用现有的经济机构,……努力依靠民营事业的自治,达到国家的目的。”<sup>②</sup>在财界和军部之间还剩下的一个分歧,就是要不要实行经济统制。资金和物资供应的困难在高桥财政后期已经露头,马场、结城财政时期变得十分突出。财界不得不面对这个现实,经过结城、池田在财界与军部之间进行疏通,终于达成前述“自治统制”的妥协。

结城——池田联合财政,标志着军财紧密联盟的形成。结城——池田联合财政为时不长,但从此军部与财阀的携手合作已成定局,广田内阁时建立的法西斯统治获得巩固。这成为进一步确立法西斯体制的最重要的前提。

### 新官僚与内阁调查局

官僚与军部是近代天皇制的两大支柱。九·一八事变后,天

① 丸山真男:《现代政治的思想与行动》,未来社1964年版,第76页。

② 吉田裕:《日本‘军财密切合作’的政治过程》,译载《世界史研究动态》1985年第7期。



皇制官僚机构日趋法西斯化。首先是形成一批法西斯新官僚，他们充当法西斯军部最亲密的合伙者与最得力的帮手。

新官僚形成的起点，是1932年1月17日在东京成立的国维会。其前身是1927年成立、传授“东洋圣贤之教”的金鸡学院（因设在酒井中正的金鸡园中而得名）。研究东洋思想的安冈正笃是金鸡学院的学监，是国维会的主要发起人和实际领导者。国维会的成立得到近卫、后藤文夫、酒井中正、荒木贞夫等政军财界人士的支持。参加成立大会的有“来自全国各地的一百数十名同志”<sup>①</sup>，并在横滨、大阪、兵库等地和朝鲜设立地方分会。国维会的主要成员是官僚，又以内务官僚居多。

国维会这一名称取自管子《牧民》篇的“四维不张，国乃灭亡”。“四维”即礼、义、廉、耻。安冈正笃解释说：“所谓礼，即国家形成、活动所必不可缺的组织秩序。今日劳资相争，租佃纠纷激化，恐怖主义横行，宰相鲜血流淌，此即无礼。”义、廉、耻都是为了恢复、维护礼——国家的组织秩序<sup>②</sup>。国维会的纲领是依据日本精神，“广集人材，更张国维”，“大兴国家政教”，“匡正轻佻诡激思想”<sup>③</sup>。国维会基本上是一个修养、教化团体，也曾“研究过内外政策的全面革新计划”<sup>④</sup>。它的成立完全是冲着社会动荡加剧、政党政治腐败无能而来的，因而吸引了许多官僚及各界人士。

1932年五·一五事件后，政党内阁让位于斋藤举国一致内阁，好几名国维会成员成为阁僚或出任其他要职。后藤文夫（国维会理事）任农林大臣，中岛久万吉任商工大臣，松本学（理事）任内务省警保局长，藤沼庄平任警视总监，桥本清之助（干事）任

①③④ 伊藤隆：《“举国一致”内阁期间的政界改组问题》（一），东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二十四（1972年）—1，第103、104、106页。

② 河岛真：《国维会论》，（日）《日本史研究》1992年8月号第16—17页。

农林大臣秘书官,广田弘毅(理事)于1933年9月任外务大臣,还有香坂昌康(理事)和汤泽三千男(理事)分别任东京府、广岛县知事<sup>①</sup>。国维会顿时引起新闻界和社会上的注意,成为议论的热点。报纸称后藤文夫等人为新官僚。

新官僚的兴起是对于政党政治的反动。在政党政治之下,官僚处处受制于政、民两党,权力遭到削弱,利益遭到损害。对于政党政治的不信任、反感以至对立,是官僚中的普遍倾向。国维会“广集人材”就是准备有朝一日以官僚政治取代政党政治。随着政党政治的结束,后藤文夫从内务省警保局长、台湾总督府总务长官一跃而为农林大臣,开始了新官僚在政治第一线崭露头角的新时期。

新官僚的兴起适应军部推行内外政策的需要。九·一八事变后,军部强烈希望政局不为政党倾轧所左右,依靠官僚收拾国内局势,以便安定后方,稳定军心。其当务之急是救济农村、安定农村,因为士兵绝大多数来自农村。以后藤文夫为首的农林省新官僚同荒木贞夫陆相及其他军官就此进行了多次商谈。新官僚与军部相互呼应,要求政府加强救济农村<sup>②</sup>。从此开始了新官僚与军部的密切合作。新官僚获得军部的支持,其地位与权势日见显要。

1934年7月,冈田启介组织新内阁,后藤文夫和另一国维会会员河田烈(前拓务省次官)任组阁参谋,掌握组阁的实权。在新内阁中,后藤改任内务大臣,河田与吉田茂(国维会理事,内务官僚,与外务官僚、战后任首相的吉田茂同名)先后任内阁书记官长,国维会会员藤井真信任大藏大臣(同年11月因病辞职,高桥是清再任藏相),广田弘毅仍为外务大臣。国维会会员掌握了

<sup>①</sup> 《国维会论》,《日本史研究》1932—3,第29页。

<sup>②</sup> 《资料日本现代史9》第80页。

内阁中除陆海军大臣以外的最重要的职位，新官僚进入权力中枢。这一来，国维会显得过于触目，有操纵政局之嫌，遂于11月解散。

1935年5月，冈田内阁在设立内阁审议会的同时，设立内阁调查局。其官制规定：“内阁调查局属内阁总理大臣管理，执掌以下事务：一、重要政策的调查，二、按内阁总理大臣之命，对重要政策的审查，三、内阁审议会的事务。”<sup>①</sup> 内阁调查局主要是调查、起草、审查重要国策的机构。吉田茂被任命为内阁调查局长官，松井春生（国维会成员，内阁资源部部长）任首席调查官，另有内务、大藏、农林、商工、递信、文部各省和内阁资源局、内阁统计局的12名新官僚以及陆海军省各一名军官共14人任调查官。此外，还从各省官厅官僚和有学识经验者中任命参与30人（其中官僚约一半）、专门委员60多人。参与和专门委员中有相当一批财界人士<sup>②</sup>。内阁调查局成为新官僚的大本营，也是新官僚与各界建立广泛联系的桥梁，它的成立标志着新官僚的形成。

新官僚既是天皇制国家走向战争和法西斯化的产物，也是天皇制机构法西斯化的突出表现。新官僚是一批法西斯官僚或带有浓厚法西斯色彩的官僚。随着近代天皇制越来越演变为法西斯极权体制，一般天皇制官僚也不免具有某种法西斯色彩或倾向。那么，新官僚与一般官僚有何区别呢？部分新官僚处于某种组织、机构之内，但并不存在包括全体新官僚的有形组织。新官僚是一批具有大体相同特征而又界限不太确定的群体，某个官僚是否属于这一群体，人们的判断不完全一致。不过，他们的主要特征、重要代表人物是显而易见的。

① 《昭和史的天皇》(17)第78页。

② 前引伊藤隆论文(一)有内阁调查局成员名单。



力主按照日本主义推行“革新”，是新官僚的特征之一。自从明治改革确立明治体制以来，天皇制官僚从推进改革，具有一定历史进步性的力量变为维护既存体制的保守力量，尽力维持现状成为他们的使命。与旧官僚不同，新官僚大都是不足50岁甚至更年轻的一代，他们登上仕途，国家已在走下坡路，他们多少意识到旧体制的问题与弊病。国维会11名理事中有4人曾供职于专门对付阶级矛盾激化的社会局、协调会。因此，他们不再拘泥于旧体制，主张进行某些“改革”。国维会和内阁调查局都讨论过各方面的改革设想。调查局在1935年共进行了关于行政、财政、金融、产业、商工、交通、农村、人口、社会政策和满洲问题的11项调查研究<sup>①</sup>。有些新官僚还著书立说，宣传“改革”主张。松井春生1934年出版鼓吹经济统制的《经济参谋本部论》，引起很大反响。

不过，新官僚与旧官僚一样，毕竟都是天皇制官僚，以忠于天皇制国家为天职。他们尊奉日本主义，其本质就是忠君爱国主义。所谓日本主义的“改革”，自然以维护天皇制国家为目的。如何同军部携手合作，使国内局势适应对外战争，是他们“改革”所要解决的头号问题。内阁调查局刚成立，军务局长永田就通过陆军省派往内阁调查局的铃木贞一提出要求：“要考虑一下有关军队现代化的国策上的问题”<sup>②</sup>，也即要求研究、树立适应现代总体战的国策。调查局的前述种种调查研究，实际上都是围绕这个中心进行的。调查局也接触到重大实际问题，如对农村土地制度、租佃关系作过相当认真的调查，但是从根本上说，还是从安定后方、适应总体战出发的。因此，新官僚的“改革”在本质上是保守的、反动的。

---

<sup>①②</sup> 《昭和史的天皇》(17)第100、60页。



新官僚的另一特征,是超越官厅界限,实行横向联合,致力于综合国策的研究与制订。战前,日本内阁各省之间各自为政,总理大臣对各省没有统辖权力,内阁会议只起一定协调作用。新官僚的横向联合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这种局面,特别是内阁调查局把各官厅的新官僚、民间专家和财界人士集合在一起,共同研究制定重要国策,这是日本内阁建立50年来的第一次。内阁调查局采取分工调查、集体讨论审查的制度。调查研究是在调查官分别参与之下,主要由专门委员分工进行。其成果交调查官全体会议讨论审查,力求排除各官厅的门户之见,共同协商调整,制定综合性的政策方案<sup>①</sup>。他们如此提出的意见或拟定的草案,往往能左右内阁的重大决策。如1936年广田内阁“庶政一新”的七大国策,1938年实施的电力统制方案,都出于内阁调查局之手,也是其两大主要成果。松井春生后来回忆说:调查局是“实质上的内阁”<sup>②</sup>。

同时,昭和研究会(1933年成立)和国策研究会(1934年成立,称国策研究同志会,1937年改组为国策研究会,一般通用后一名称)中,也有一批新官僚包括内阁调查局调查官和一批军官。前者是近卫文麿的智囊团,后者亲近陆军,两者经常向军部和内阁提出重大综合国策建议。

新官僚的全部重要性,就在于他们兼有上述“革新性”与“综合性”,因而在国家法西斯化中,与军部积极配合,发挥了特有的作用。他们除了已经推动实施的某些“革新”外,主要是通过广泛调查研究,为制定全面统制的综合国策,为进行适应总体战的体制变革,作重要准备。新官僚的形成和内阁调查局的设立,加强了官僚中的法西斯革新氛围和官僚队伍的法西斯化,为后来

①② 《昭和史的天皇》(17)第89—93,16页。

以企划院<sup>①</sup>为中心的革新官僚的登场创造了条件。革新官僚继承和发展了新官僚的上述特性，是具体策划与建立法西斯体制的主要力量(详见下一章)。

军部在1936年建立法西斯统治前后，同财阀逐步结成紧密联盟，又有新官僚以及革新官僚作为得力帮手，这样在日本建立法西斯体制的前提条件业已具备。

## 第二节 法西斯体制的构想

在日本，存在以军部为主导的各种法西斯派系和众多的法西斯团体。法西斯纲领、主张之多，令人眼花缭乱。它们大多大同小异，也有某些明显的差异。

率先提出法西斯纲领的是民间法西斯势力，然而他们不起主要作用。1936年二·二六事件后，受民间法西斯主义影响的激进法西斯运动不复存在。颇有代表性的民间法西斯运动的纲领、主张，如北一辉的《日本改造法案大纲》，同法西斯体制的建立和形成几乎没有直接的关系。

日本法西斯体制的建立和形成，军部、官僚及其构想起了主要作用。也有其他一些势力，如半法西斯的观念右翼、军政当局的智囊团体、各党派，力图按照自己的主张对法西斯体制的构成施加影响。

### 国防国家体制的提出

“国防国家体制”首先由军部提出，有关构想于一次大战结

---

<sup>①</sup> 1937年5月内阁调查局改组为企划厅，10月企划厅与内阁资源局合并成立企划院。

束前后就已开始酝酿,当时称为“国家总动员体制”,也即总体战体制。

一次大战改变了人们对战争的看法。现代战争不再限于双方的武力较量,而且还是双方全部国力(前线、后方、物质、精神的全部力量)的对抗。在参战各国,“国家总动员”的口号家喻户晓。战后,在欧洲产生了“总体战”思想<sup>①</sup>。

一次大战后期和战后,国家总动员思想、总体战思想引起了日本军部的重视,促使军部的军事思想发生变化,从片面推崇强兵、精神主义转向注重增强综合国力,重视国家总动员。同时,战后日美在远东的矛盾更为突出,日本把美国看作重新瓜分世界的最大对手。由于日美两国的国力相距悬殊,军部不得不力图依靠全面动员、集中统制来缩小同美国的国力差距。

在军部中央握有实权的一批幕僚军官,最敏锐地接受了军事思想的新变化。他们不少人曾出国考察、工作,其中的永田铁山作为1915年成立的临时军事调查委员会的委员,曾专门调查研究过各参战国的总动员工作。1921年,永田铁山、冈村宁次、东条英机等人在德国研读、讨论过鲁登道夫有关总体战的论述<sup>②</sup>。以后,以永田铁山为中心的一批幕僚军官,结成二叶会、一夕会,对于如何建立“总动员态势”即总体战体制,作了多年研讨和鼓吹<sup>③</sup>。

九·一八事变之后,建立总体战体制有了现实的迫切性。在

---

① 1918年法国的莱昂·杜德出版《总体战》一书。1919年和1922年,德国鲁登道夫的《大战回忆录》、《统帅及政略》相继问世。其中提出了总体战思想。1935年鲁登道夫的《总体战》出版。

② 高桥正卫:《昭和军阀》,中央公论社1969年版,第54页;永田铁山刊行会:《秘录永田铁山》,芙蓉书房1972年版,第434页。

③ 参见《法西斯新论》第329—341页。

以永田铁山为中心的统制派的主持之下，得到陆军省各局和参谋本部的配合协助，讨论撰写了《国防之本义及其强化》这本陆军小册子。最后经军务局长永田的审阅和陆相的批准，于1934年10月以陆军省新闻班的名义公开发行<sup>①</sup>。这本小册子近50页，分“国防观的再检讨”、“国防力的构成要素”、“目前国际形势与我国国防”、“国防国策的强化”和“国民的觉悟”五个部分，对总体战的国防观和有关国防国策作了全面详尽的阐述。它是统制派、也是军部建立总体战体制——国防国家体制的纲领。

依据《国防之本义及其强化》，结合一次大战以来日本军部当局和永田等人的有关论述，可以把国防国家体制构想的主要内容归纳如下：

一、摆脱“以武力战为本位”的过时国防观、战争观，树立“现代国防观”、战争观。永田指出“现代战争本质上是国民之战，方式上是国力战”<sup>②</sup>。依据这种现代总体战的战争观，陆军小册子强调，“国防的要素包含构成国家的一切要素”，国防就是“最大限度地发挥国家的全部活力”，因而国防也是“国家生成发展的基本活力”<sup>③</sup>。

从这种观念出发，全部国家生活都必须以“国防”为本位，一切服从于“国防”，服务于“国防”，其必然逻辑就是“国防应当优先于政治”<sup>④</sup>。在近代天皇制之下，军部依仗其特殊地位，可以

① 《昭和动乱秘史》(上)第96—99页。《国防之本义及其强化》全文见《现代史资料5》，节译见复旦大学历史系编译：《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版。

② 永田铁山：《论国家总动员》，《现代史资料23》，水蔦书房1974年版，第240页。

③ 未注明出处的均见《国防之本义及其强化》。

④ 陆相宇垣一成语，引自纒纒厚：《总体战体制研究》，三一书房1981年版第127页。



凌驾于内阁、议会之上，为所欲为。同时，天皇在《军人敕谕》中又规定，军人不得干预政治，使军部干政受到一定的约束。总体战观念让军部获得了冲破这一约束的武器。统制派成员片仓衷、池田纯久都直言不讳地提出：“要以军部为革新的原动力”、“改造日本的指导中心”，军部大臣必须在内阁中“确立、保持实行国策的领导权”<sup>①</sup>。

二、“从国际竞争的见地，重新检讨全部国家结构，必须对财政、经济、外交、政略以及国民教化坚决实行根本性的改组。”其核心是建立“对于国家全部活力的综合统制”，包括“对精神的、物质的潜力实行组织统制”，并加以“一元化的运用”、“最大限度地发挥国家的全部活力”。

实行自上而下，高度集中的全面统制，是国防国家体制的基本结构。为此，必须有相应的政治体制。1934年片仓衷的“革新大纲”和1935年陆军省调查班的《关于对内国策纲要研讨稿》<sup>②</sup>都提出了政治机构改革问题。如设立国策讨论会（国策审议会）作为总理大臣的参谋机关。甚至主张建立“最有力的寡头（约五人左右，可兼任各省大臣）组织”，由它推行必要的“改革”<sup>③</sup>。

三、为实行统制经济，主张设立经济参谋本部、经济统制局等机构，要求“摆脱利己的个人主义经济观，省悟基于道义的全体经济观”，变革、修正“以个人主义为基调”的经济结构。

所谓“基于道义的全体经济观”、“国民共存共荣的全体观”，显然是蛊惑人心的。不过，对经济体制作某些“变革”，包括设法“安定国民生活”，是总体战的现实需要。不论军部是否真正愿

① 《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第109、130页。

② “革新大纲”为《处理非常政治事变纲要》的一部分，见《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研讨稿”见《木户幸一关系文书》，东京大学出版会1966年版。

③ 《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第117—118页。

意，现代总体战迫使军部对此非有所考虑不可。早在军部对一次大战进行调查时，陆军省文件《帝国国防资源》（1917年）和永田铁山《关于国家总动员的意见》（1920年）都提到劳资协调、安置失业者等社会政策问题<sup>①</sup>。农村是主要的兵源，如何安定贫困衰敝的农村，尤其困扰着军政当局。片仓衷的“改革大纲”提出，“目前以保护耕种权等的租地权为主，将来实行土地国有制”。调查班的《研讨稿》也主张尽量设法增加自耕农和制定“妥当的租佃法”<sup>②</sup>。

但是，进行总体战必须得到权势集团的支持，特别要依靠财阀。如何处理财阀地主利益同安定国民生活之间的关系，是国防国家体制的内在矛盾。片仓衷特地提醒注意，“不能只是追求理想而忽视现实”，应从“中庸稳妥”出发，“特别对支配现代社会大势的经济结构进行改革或实施社会政策时”，“力戒因过急的改变而使人心慌乱、生产停顿、丧失对外信用的行为”。“对特权阶级的处置要从缓，在进行各项经济革新时，主要应等待他们的自觉”<sup>③</sup>。陆军的小册子也特地表示，承认和鼓励财阀的存在和发展。

四、国民精神统制被置于战略高度，予以特别重视，要求“彻底发扬尽忠报国精神”，“确立坚定明确的国家观念”，“芟除无视国家的国际主义、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永田铁山认为，精神统制是“贯穿各种有形动员全局”、“支配全局”的环节<sup>④</sup>。

如此重视国民精神统制，除了战争的侵略性决定了必须加

① 安部博纯：《日本法西斯主义研究序说》，未来社1975年版第180页；《总体战体制研究》附录资料第219页。

② 《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第119页；《木户幸一关系文书》第174—175页。

③ 《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资料选编》第110、122页。

④ 《关于国家总动员的意见》，见《总体战体制研究》附录资料第217页。

强对国民的思想控制之外，当然也是战争方式的总体性所要求的。另外，日本军部向来崇尚精神主义。国防国家体制构想着眼于最大限度地动员、发挥全部国力，与片面推崇精神作用的精神主义有所不同，但军部始终未能摆脱精神主义传统的影响。由于痛感“国家贫乏，不能尽如人愿，理想的改造（指适应总体战的改组）不可能实现”，“为了掩盖、粉饰这个缺陷，不得不大讲不致气馁的豪言壮语”<sup>①</sup>，这是特别重视精神统制的原因之一。

这些就是国防国家体制的基本构想。不过，在陆军小册子以及在它前后由片仓衷、池田纯久和调查班撰写的几份文书中，<sup>②</sup>都不见“国防国家”这一用语。据说，“国防国家”这一用语来自纳粹德国，原文为 Wehrstaat，并非日本的独创<sup>③</sup>。估计这一用语被借用来表示特定含义的国家和体制，是在陆军小册子之后。不过，在陆军小册子中，国防国家体制的构想已全面系统地形成，并在统治集团和各种法西斯势力之间取得共识。1935年内阁审议会、内阁调查局的设立，1936年军部政治支配地位的确立，1937年7月起官方各种统制的实现，都是按照上述构想进行的。

1940年1月，为了打破内外交困、进退两难的局面，由统制派主要成员、军务局长武藤章发起，国策研究会与一批陆海军军官、革新官僚合作，研究拟订长期综合国策，6月完成《综合国策十年计划》<sup>④</sup>。它遵照前述国防国家体制的基本原则，对各方面的政策作了补充和具体化。后来又被压缩成简短的《综合国策基

① 永田铁山语，《秘录永田铁山》第403页。

② 片仓衷的《处理非常政治事变纲要》（内有“革新大纲”）和池田纯久的《当前陆军的非常时期政策》全文见《军队法西斯主义运动史》附录。

③ 《日本国语大辞典》（小学馆，1974年）；安部博纯：《日本没有法西斯主义吗？》，译载《世界史研究动态》1991年第6期，第40页。

④ 《昭和动乱秘史》（中）第159页。



本纲要》，交给正在组阁的近卫。第二次近卫内阁成立后，即以此为基础通过《基本国策纲要》。在这些文件中，军政当局首次采用了“确立国防国家体制”的提法。

对外武力侵略扩张，对内全面综合统制的国防国家体制，其本质便是法西斯极权主义体制。国防国家体制的提出，体现了日本军部是从准备和进行总体战而走向法西斯化的特点，也体现了日本国家体制法西斯化的过程中，先外后内、内外结合的特点，即首先挑起侵略战争，借以促进国家法西斯化，逐步建立、形成法西斯体制，又以此为进一步扩大侵略战争作准备。

天皇制官僚、尤其是新官僚和革新官僚，是建立国防国家体制的直接操作者。他们制定并实施各种统制政策，也在理论上有所阐发，主要是关于统制经济的论述。关于新官僚、革新官僚的构想，在本编有关部分另行评述。

在军部与官僚的共同推动、策划之下，在1940年近卫新体制运动中，国防国家体制的构想得到进一步实施。在此过程中，对于国防国家体制的必要性几乎没有异议，但对于如何建立这一体制，特别是在触动原有体制和既得利益的问题上，遇到了分歧和阻力，甚至发生激烈的争论和斗争。“一国一党”论就是最有争议的问题之一。

### “一国一党”论

陆军小册子十分强调组织的重要性，指出“所谓国防国策，简言之，就是为了国防的目的，把国家所有的国防要素加以组织运用的政策。”为此，需要军政一体、集中有力的国家领导体制。然而，日本原有体制却存在统帅权独立，统帅与国务分离脱节；行政权力分散，各官厅严重的宗派、本位主义；以及国民动员体



制极不完备等等问题。军政当局、朝野之间,对这些问题议论了多年,采取了或力图采取某些补救、“改革”措施。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一国一党”构想和近卫新党——新体制运动。

九·一八事变后,政友会的久原房之助提出一国一党论,当时只是个别人的主张。1935年,参谋本部作战课课长石原莞尔集合一伙人,于1936年6月制定《政治行政机构改革案大纲》,其中主张建立名为“日本国权社会党”的一国一党体制(有的书称“国宪社会党”)。据石原一伙中的左翼转向者浅原健三说,他们打算“一年一内阁”、“一内阁一革新主义”,五年后建立板垣征四郎内阁,完成“党国组织”,实现“党国政治”<sup>①</sup>。不过,这只是幕后策划,并未付诸行动。

1937年6月,近卫第一次组阁,不久挑起全面侵华战争。12月15、16日,公爵一条实孝、右翼巨头头山满、海军大将山本英辅以广告形式在各报刊登《告国民书》,呼吁从速建立“超越彼此对立,浑然一体”的强力政党<sup>②</sup>。从此,一国一党运动走出幕后而公开化了。它因以近卫为中心,通称近卫新党运动。1938年11月,由于近卫的动摇,新党运动突然中止。1939年1月初,近卫内阁辞职,不久近卫出任枢密院议长。

一国一党运动并未就此结束。进入1940年,日本内外交困,朝野一筹莫展。4月中下旬,欧洲战局骤变。日本统治集团企图乘德国获胜之机,扩大侵略战争,摆脱内外困境。于是,近卫新党运动再起热潮。

在这两次运动中,有各色人物、势力活跃在前台和幕后。除了近卫及其亲信、阁僚外,有法西斯右翼团体、亲军党派、政民两党

① 伊藤隆:《近卫新体制》,中央公论社1983年版,第59—60、62—63页;秦郁彦:《昭和史的军人们》,文艺春秋社1982年,第239页。

② 《现代史资料44》,水蔦书房1974年版,第4页。

主流派、革新官僚和军部智囊团国策研究会、近卫智囊团昭和研究会。秋山定辅(报人、大陆浪人、政界幕后策划者)、秋田清(曾任众议院议长,后辞职并退出政友会)等人与社会大众党的龟井贯太郎、麻生久一伙特别活跃,前述《告国民书》就由秋山等人在幕后策划。1940年3月成立的贯彻圣战议员同盟是各亲军党派议员的联盟,后来改组扩大为新体制促进同志会,包括了政、民两党议员为主的大部分议员。它们在前台的推波助澜作用十分引人注目。主要右翼团体东方会、大日本生产党、大亚细亚协会以及国民同盟等,于1940年4月组成东亚建设联盟,海军大将末次信正为会长。其领导人中有著名的法西斯头目中野正刚、桥本欣五郎、下中弥三郎和亲军党人安达谦藏等。它是右翼势力的中心,军部的支持者,对于一国一党十分热衷。在1940年的运动中,革新官僚的大本营企划院和国策研究会、昭和研究会同为重要的出谋划策者。两个研究会中有不少知识分子和左翼转向者。

在两次运动中,最值得重视的是军部所起的关键作用。前述《告国民书》发表前,秋山一伙曾走访不少上层人士,取得他们的支持与谅解,其中有陆海军大将末次信正、林銑十郎、本庄繁等7人。据政友会长老小川平吉1938年8月28日日记,近卫对他说:“板垣(板垣征四郎,陆相)以(满洲)协和会的经验,表示赞成设立新会(新党),这才是使我动心的契机”<sup>①</sup>。军部的支持对于近卫态度的明朗化几乎是决定性的。

在1940年的运动中,军部更加起劲,一再插手。仅择特别重要的列举如下:6月10日,武藤章与金光庸夫(政友会统一派领导人、曾任拓务大臣、众议院副议长)晤谈。武藤表示:“近卫

<sup>①</sup> 日本政治学会编:《“近卫新体制”研究》,岩波书店1973年版,第136页。

公出马, 结成新党, 举军赞成, 希望务必实现, 我们将在背后予以支援。”<sup>①</sup> 6月中旬, “近卫内阁论像决堤洪水一样, 在政界、财界泛滥起来。”<sup>②</sup> 6月24日, 近卫辞去枢密院议长。次日武藤去华族会馆访晤近卫, 表示军部期待出现近卫内阁。陆军搞垮米内内阁之后, 7月17日近卫受命组阁。武藤再次夜访近卫, 向他面交《综合国策基本纲要》, 并直截了当地告诉他: “如果能接受作为政纲的基础, 那末军方将全力协助新内阁。”近卫表示, 对纲要总体上无异议, 愿意接受。近卫内阁的《基本国策纲要》除了个别文字删改外, 几乎就是照抄《综合国策基本纲要》<sup>③</sup>。可见军部对于近卫新党运动的开展是如何的热切, 如何的关键。

在日本法西斯主义运动史上, 没有任何一种运动像一国一党运动那样, 参与的力量那么广泛众多, 闹腾得那么热火。在1940年的新党热潮中, 提交给近卫和近卫内阁的方案共达50件以上<sup>④</sup>。近卫发表过一些看法, 但从未提出一个统一的新党方案。这里只选择比较有代表性的方案、构想, 作些概括性的评介。

首先, 所谓“一国一党”, 顾名思义, 是一个超党派, 超越各政治力量的“举国政党”。国策研究会的《新体制试案纲要》提出, “确立由军官民志同道合者组成的领导者组织”, 即“政治新党”<sup>⑤</sup>。昭和研究会同样主张, 由各界各阶层的“特别自觉分子”组成新党, “军部的自觉分子也加入”<sup>⑥</sup>。新体制促进同志会要

① 《现代史资料 44》第157页。

② 《昭和动乱秘史》(中)第281页。

③ 《昭和动乱秘史》(中)第291—292页。

④ 《现代史资料 44》“资料解说”第63页。

⑤ 《现代史资料 44》第316—317页。

⑥ 酒井三郎: 《昭和研究会》, (东京)不列颠TBS株式会社1979年版, 第212页。



求建立“政府与军部构成有机一体的国民的政治领导力(政治领导者团体——政党)”<sup>①</sup>。主张军官民一体是一种相当普遍的意向。其他方案、构想没有前述那样明确,也都强调应是“举国政党”、“举国一体政党”、“国民之党”等等。

其次,一国一党实行“指导者原理”,即领袖原则,内阁首相兼任党的总裁。这一点也比较共通。最先提出这一主张的是龟井、麻生一伙。龟井曾出访纳粹德国,深受纳粹主义的感染。龟井、麻生方案提出,“党基于指导者原理,在最高指导者的绝对领导下,服从其统率”;“党的指导精神、政策、人事及其他一切,均由党的最高指导者决定”;“党的会议、决议不实行协议制,而是充分讨论后由最高指导者裁决。”<sup>②</sup>新体制促进同志会的议员们竟然在他们的方案中写上:“排除民主主义原理(议会中心主义、多数表决主义、国民平等主义),以指导者原理为基调。”<sup>③</sup>

再次,对于由何种力量为主来组成一国一党,分歧较大,主要主张有四:

(一)“革新势力”主导型。主张新党不能由旧政党合并改组而成,应结集“革新势力”,以其为主体。这是一批右翼团体和社会大众党龟井、麻生一伙的主张,企图趁机掌权。

(二)“国民组织论”。新党应致力于国民的组织化,把城乡各职能团体中年青的中坚分子组织起来。这是近卫亲信有马赖宁、风见章和昭和研究会等的主张。国民组织论既是对原有政、民、社等政党也是对右翼势力表示不信任。

(三)现有政党改组型。现有政党、党派解散,然后组成新党。这是政、民两党中占主导的意见。从1932年起,政、民两党为了东山再起,搞起政党联合运动,早就有意让近卫出任两党联

①②③ 《现代史资料 44》第308页、7—8、12页、307页。



合后的总裁。但搞了几年一无结果。近卫新党运动兴起后,政、民两党想“搭便车”,实现东山再起的美梦。

(四) 新旧政治力混合型。这是军政当局经过考虑后比较现实的选择。军部的《综合国策十年计划》原主张由各国民团体组成的新政治力取代现有政党<sup>①</sup>,后来国策研究会的《新体制试案纲要》对此作了修改:“旧政治力老衰颓废,新兴势力又尚幼弱,在这种情况下,不论如何困难,新政治力不得不采取混合形态。”新党以“革新”党派、青壮年运动、职能团体的骨干为中心,但不排斥现有政党<sup>②</sup>。近卫曾倾向“国民组织论”,他对现有政党没有好感,但实际上却不可能完全绕开现有政党。1940年6月初,近卫同后藤隆之助(昭和研究会主要发起人、主持人)、矢部贞治(东京大学法学部主任、政治学专家、近卫的智囊、笔杆)的谈话中提出,“大体按现有政党二分,新兴势力三分”的比例组成新党<sup>③</sup>。

最后,关于一国一党的目的,各种势力、集团既有或多或少的共同点,又是各有打算,同床异梦,貌合神离。一国一党的直接目的是企图健全国民动员体制,对此各势力、集团比较一致。但由谁来控制党,进而控制国民,那就各怀鬼胎了。一国一党无疑将加强总理大臣的权威,同促进行政权力的集中、统一不无关系。在这一点上,近卫可以得到军部一定的支持,但会遇到官僚本位主义、宗派主义的抵抗。一国一党更重要的意图是协调国务与统帅、政治谋略和军事方略的关系。军部与近卫都有这种意图,双方都力图把主导权抓在自己手中。

军部虽然在1936年起确立了政治支配地位,可以轻易地搞

① 赤木须留喜:《近卫新体制与大政翼赞会》,岩波书店1984年版,第330页。

② 《现代史资料44》第317页。

③ 升味准之辅,《日本政党史论》第七卷,东京大学出版会1979年版,第176页。

垮它不喜欢的内阁,但还是不能使任何内阁都俯首帖耳、不折不扣地追随军部。日本陷入侵华战争泥潭后,内阁显得软弱无力,束手无策。军部希望缔结德日意三国同盟条约,平沼内阁讨论40多次议而不决,后来的阿部、米内内阁干脆将此置诸脑后。军部对军政不一致甚感烦恼。有人一再提议建立军政府,实现军政统一。在近代天皇制之下,统帅权独立是为了不让内阁同时掌握军政大权,以防幕府政治再现。出于同样的理由,也不允许成立一个军政府。

原有军政不协调的体制不可能直接正面突破,只能寄希望于间接的、侧面迂回的办法。亲近军部的国策研究会,在它的《新体制试案纲要》中提出,“所谓军政一体的体制,鉴于我国国体和宪法精神,欲求之于法令、制度,困难而且有限。不如从如何运用着手,其根本而首要之点,是军政首脑基于时局认识、至诚奉公、军政一体的明确信念,肝胆相照,密切协力。”<sup>①</sup>军部一再热切地期待、支持近卫新党运动,就是出于这一考虑,认为近卫建立一国一党,确立“强固的政治指导力”之后,能够在军部的主导下,双方肝胆相照,密切协力。

从近卫方面来说,则是力图利用一国一党所结集起来的举国政治力,抑制军部的独断专行,军政步调一致地去摆脱战争困境,取得对华战争的胜利。近卫第一次组阁时,提出“先手论”,企图用比军部还起劲、强硬的内政政策来争得主导权,却无济于事,军部仍然我行我素。近卫抱怨说:“我这样的人完全像个时装模特儿,什么都不让我知道,却被牵着鼻子走。”<sup>②</sup>根据这次经历,后来近卫说:“我得出一个结论,只有与现有政党不同的国民

<sup>①</sup> 《近卫新体制与大政翼赞会》第375页。

<sup>②</sup> 信夫清三郎:《日本政治史》第四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第353页。

组织,扎根于全体国民的组织,成立以这种国民组织的政治力为后盾的政府,才能抑制军部,有可能解决日中事变。”<sup>①</sup>近卫第二次组阁前后,一再谈到政略与战略协调问题,声称“这是最重要之点,比之政党问题等,受到最大的关注”<sup>②</sup>。实际上,不论军部还是近卫,都是一厢情愿。

一国一党论本来是国防国家体制构想的补充,但未能实现。国防国家和一国一党都来自纳粹德国,两者的结局却不一样。一国一党未能在日本生根落脚,除了同床异梦和近卫的个人原因外,一股坚持传统“国体论”的势力成了难以通过的拦路虎,这也是重要原因之一。

### 国体论的主张

“国体论”是日本的传统思想,它的有关内容在江户前期、中期就已被一些思想家大加论议。赋予国体论以明确而特定内容的,是江户末期的吉田松阴。

1856年,松阴在《讲孟余话》中写道:“道为天下公共之道,所谓同也,国体为一国之体,所谓独也。君臣、父子、夫妇、长幼、朋友五者天下共同,而皇朝君臣之义卓越于万国,为一国独有。”<sup>③</sup>那末,“皇朝君臣之义”指什么呢?“盖皇国之所以为皇国,在于天子之尊,万古不易”,虽是叛臣,“亦不敢弃臣道”<sup>④</sup>。

在以前的日本文献中,“国体”是“国状”、“国势”的同义词,松阴明确指出,所谓“国体”即“皇朝君臣之义卓越于万国”。松

①《“近卫新体制”研究》第43页。

②《现代史资料44》第271页。

③《日本的思想19吉田松阴集》,筑摩书房1960年版,第335—336页。

④同上书,第273、340页。

阴突出“皇朝君臣之义”，在于尊皇反幕，恢复天皇统治大权。以前的思想家虽阐述尊皇思想，但并不反对幕府。

明治维新恢复天皇统治大权，国体论成为官方正统思想。特别是围绕着明治宪法的制定，以及对于宪法、《教育敕语》<sup>①</sup>的阐述、解释，国体论从宪法学、伦理学、神道教等不同角度被进一步论证、发挥，“国体尊严”、“国体精华”成了满天飞的流行语。

国体论用了种种溢美颂扬之词，往往搬出古代神话传说牵强附会，故弄玄虚。简要地说，不外乎这样三层意思：一、天皇为神的后裔，受神敕统治日本，因而自古至今既无“易姓革命”，也无外族入主建国，皇统连绵不断，为万国无双；二、日本有着君民一体、君民一家的特殊传统。日本为一大家族，天皇为一大家族之宗主，国家即一家之扩大，君臣即父子之推广。臣民忠孝合一，天皇亲民如子；三、因此，天皇统治为日本国家之根本，天皇及其统治大权神圣不可侵犯，必须绝对服从。

最后一点，即天皇主权说，是国体论的核心。明治宪法第一条规定：“大日本帝国，由万世一系之天皇统治之。”东京大学法学教授穗积八束在《宪法提要》中解释说：“天皇为统治日本之主权者，皇位为国家主权之所在，是为我国立国之本体。”“皇位之外无国家，国家之外无皇位，换言之，天皇即国家”<sup>②</sup>。

实际上，明治宪法所确定的近代天皇制，是双重结构的二元制君主立宪制，天皇拥有极大权力，但也并非不受任何限制。宪法规定，“天皇总揽统治权”。伊藤博文在《宪法义解》中对此解释说：“盖总揽统治权者，为主权之体，依宪法之条规以行之者，为主权之用，若有体而无用，则失之专制，若有用而无体，则失之散

<sup>①</sup> 天皇于1890年颁布，规定克忠克孝、忠君爱国是国民的根本道德规范。

<sup>②</sup> 引自金长佑：《日本政府》，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46—47页。



漫。”<sup>①</sup>所谓体用有别,是指天皇在行使统治权时,必须遵循宪法规定,应得到内阁、议会的辅佐、协赞。于是有人专在“主权体用”上做文章,尽量对宪法作立宪主义的解释。

东京大学法学教授美浓部达吉 1912 年出版《宪法讲话》,提出了“天皇机关说”,以后又作了理论发挥。同一年开始大正民主运动,天皇机关说成为它的理论支柱。其大意是:在立宪政治之下,国家是统治的主体。天皇统治大 不是天皇的个人权利,行使统治权不是个人私事,而是作为国家元首,为了国家的公事。换言之,天皇即国家最高机关,其权力之行使必须遵循宪法条规。天皇行使立法权,按宪法规定必须有议会的协赞,而不是天皇个人力所能及。因此,议会也是参与统治的国家机关,而且是代表国民的国家机关。通过这样的论证,用国家主权说同天皇主权说相对立,并把天皇和议会都作为国家机关,提高了议会的地位。

在大正民主运动兴起的背景下,天皇机关说在同天皇主权说的争论中,赢得了宪法学界的公认,而且也被官方所接受,为高等文官考试所援用。因为天皇机关说才符合天皇制机构的实际运行情况,也更有利于国与国之间的交往。在这种情况下,国体论的影响有所减弱,但仍为官方正统思想,继续得到维护、宣扬。1925年政党内阁颁布的《治安维持法》,专门把变革国体和否认私有财产作为必须严惩的两大罪名。正如近代天皇制具有两重性一样,天皇机关说与国体论也同时并存。

九·一八事变后,国体论重新喧嚷起来。继 1932 年扼杀政党政治之后,又在 1935 年的国体明征运动中,摧毁了它的理论支柱——天皇机关说。1—2 月,几个右翼学者、议员带头攻击天皇

<sup>①</sup> 《日本政府》第 79 页。

机关说,指责这一学说是“缓慢的谋反”,给美浓部扣上“学匪”的帽子<sup>①</sup>。各右翼团体、在乡军人会、军部、政友会和众议院、贵族院,采取散发小册子、召开大会、访问当局、通过决议等方式,围剿天皇机关说。结果,美浓部的有关著作遭禁,9月美浓部被迫辞去贵族院议员。8月和10月,内阁两次发表“国体明征”(明确国体)的声明。

多年公认的天皇机关说,忽而遭到口诛笔伐,这是国家法西斯化造成的反常现象。美浓部曾在贵族院全体会议上为自己辩护,第二天《朝日新闻》报导说:“阐述得有条有理,全场肃然倾听。大约经过一小时的雄辩,当他离开讲坛时,贵族院响起了罕见的掌声。”<sup>②</sup>

甚至连昭和天皇也多次表示,天皇机关说没有错。他对待从长说:“就我自己而言,日本这样的君国同一国家,不论怎么说,还是国家主权说比君主主权说为好。君主主权很容易陷于专制。今天,如果出个大学者,创立君主主权与君主机关同时并存的学说,牵制容易专制的君主主权,那不是很好吗?!”他还说:“我认为美浓部决不是不忠者。今天,日本还有像美浓部那样的人吗?毁掉那样一位学者是很可惜的。”<sup>③</sup>

可是,天皇的这些话没有透露出去,他更没有进行干预。这是为什么呢?天皇还讲过一段话:“如果我们以思想和信念压抑科学,那么世界的进步就会停顿,可能进化论那样的科学就不得不被推翻。虽然这么说,并非思想、信念就不必要了。我想终究还是应该思想与科学并行。”<sup>④</sup>天皇作为一名接受现代科学的

① 《日本的法西斯主义》(I)、早稻田大学出版部1979年版,第65页。

② 藤原彰:《日本近现代史》第三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中译本,第46页。

③ 《西园寺公与政局》第四卷第238页。

④ 鹤见俊辅:《战争时期日本精神史》,岩波书店1982年版,第55页。

生物研究者,懂得不能以思想和信念抑制科学,可是作为保守的君主,他知道必须让非科学的思想、信念与科学并存。问题的症结就在这里。

明治年代以来,日本政府一直推行愚民与科学并存的双重文教政策。在统治者圈内,在大学讲坛上,允许讲科学、讲天皇机关说;对于一般国民,从小到大都极力灌输盲目信仰天皇的思想和信念,彻底实行天皇主权说的教育。天皇被宣布为神圣不可侵犯,实际上又统而不治,主要起一种维系国民思想和信仰的作用。伊藤博文在制定宪法时说过:“方今制定宪法之时,应首先寻求我国之机轴,确定何为我国之机轴。无机轴而任人民妄议政治,政失统纪,国家亦随之败亡。欧洲宪法政治之萌生,毕竟已千余年,不仅人民熟习,又有宗教为机轴,宗教深刻浸润人心,使人心归一。然而,我国宗教之力微弱,不足以为国家之机轴……我国能为机轴者,唯独皇室而已。”<sup>①</sup>他讲得再清楚也没有了,维护天皇、皇室权威,就在于使人心归一。明治思想家福泽谕吉也强调说:“我国帝室乃收揽日本人民精神之中心”。<sup>②</sup>国体论就起着抬高、维护这个精神中心的作用。

在危机、动荡和战争的年代,当愚民与科学不能并存时,日本统治集团自然宁肯不要科学而维护愚民的思想、信念。这时候,天皇作为收揽人心的精神权威作用更为突出,“国防国家”所需要的一元化统制也离不开天皇的这种权威。正因为如此,天皇的看法秘而不宣,军部一再要求内阁表态,而内阁也很快屈服,两次发表关于国体明征的声明,宣称“我国统治权之主体在于天皇,此为我国国体之本义,帝国臣民绝对不动之信念”,“所

<sup>①</sup> 岩井忠熊:《明治国家主义思想史研究》,青木书店1972年版,第106—107页。

<sup>②</sup> 《明治国家主义思想史研究》第106页。



谓天皇机关说，实甚背戾我国神圣之国体，曲解其本义，非严加芟除不可。所有政教百般事项，必须以万邦无比之我国国体本义为基准，发扬其真髓”<sup>①</sup>。

当年就有人指出，国体明征运动是一场“合法的不流血的政变”<sup>②</sup>。此后，日本式的议会政治——政党政治不仅在政治上失势了，而且在思想、理论上被埋葬了。国体论成为唯一的政治、思想准则，为日本法西斯极权统治打开了道路。

通过国体明征运动，所谓“观念右翼”，如国本社、三六俱乐部、拥护国体联合会中的原理日本社、建国会等，具有了特有的能量<sup>③</sup>。国体明征运动的掀起和扩大，就是由于这些势力的发难和推波助澜。他们除了喋喋不休地谈论国体和日本精神之外，几乎没有提出任何具体的主张。在攻击自由主义、民主主义、共产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等反国体学说方面，同军部等法西斯势力结成同盟，可视为半法西斯势力。同时，他们的矛头也指向一国一党论，指责一国一党违反国体，有幕府重现的危险。他们挥舞国体论的大棒，不仅把天皇机关说打为非法，也使一国一党论者望而却步，给日本法西斯极权统治的方式打上了特有的烙印。

### 协同主义方案

国体论是对外来一国一党论的抵制，协同主义则是对外来

① 内阁第二次国体明征声明，《西园寺公与政局》第四卷资料第467页。

② 《现代史资料4》“资料解说”第29页。

③ 国本社(1924—1936)以平沼骥一郎为首，以司法官僚为中心，包括其他官僚、军官而组成，以“发扬国体精华”为宗旨。拥护国体联合会成立于1932年12月，1935年加入团体达81个，共1.9万人。1935年1月它印发了原理日本社袁田胸喜攻击天皇机关说的小册子。三六俱乐部由小林顺一郎于1933年组成，以在乡军人为中心。1936年与其他右翼团体组成时局协议会，成为观念右翼的主要势力。



极权主义的修正。自从提出建立自上而下、综合统制的国防国家体制之后，一时间宣扬极权主义亦成为时尚。但是，在纳粹德国和法西斯意大利，极权主义统治的专横与凶残已暴露无遗。于是，协同主义力图对极权主义加以某些修正。

协同主义主要由昭和研究会提出。近卫的同学后藤隆之助于1933年发起成立昭和研究会。1938年它共有专题研究会18个。参加者有从右到“左”的各色人物，包括自由主义者和左翼转向者，主要成员是各方面专家和各官厅新官僚、骨干官吏。昭和研究会是近卫的智囊，它的研究成果也提交有关部门、人士或公开发表，以“广造舆论，并使昭和研究会大有名气”<sup>①</sup>。

后藤隆之助的帮手、研究会事务局成员酒井三郎，把昭和研究会的基本立场表述如下：“最重视如何看待现实事态，如何全力以赴地引导现实事态，最重视这种具体的结论、觉悟和态度。政治失去判断力、缺乏思想性，是因为知识阶级没有参与政治。因此，昭和研究会希望通过参与政治，使战争旋涡中的政治起自觉作用，以研究得出的理论成果和政策造就现实的改革和改革运动。”<sup>②</sup>也就是说，对于当时的严峻现实，他们不采取革命者那种“抵抗战时潮流”<sup>③</sup>的立场，而是积极对现实政治施加影响，进行引导，使之沿着他们认为的合理方向（即所谓“政治起自觉作用”）发展。

当然，并非昭和研究会的所有成员都采取这种立场。不过其中一部分人，包括一些主要成员，认为上述立场是当时唯一可取的选择。自由主义者、哲学家三木清就是他们的代表。三木清在1938年6月号《中央公论》上发表《致知识分子》一文，认为日本面临的现实，不论对任何人都绝非无关。“我们不管如何超

① 《昭和研究会》第59页。

②③ 同上书，第290页。

然,如何袖手旁观,谁都会落到不可避免地被卷入同一命运中去的境地。”“如果谁都面临难逃的命运,那么积极行动起来,能动地参与现实问题的解决,是知识分子义不容辞的责任。”<sup>①</sup>他希望知识分子探讨现实问题,建立一种“合时务的理论”<sup>②</sup>。

这种“合时务的理论”,即协同主义。1939年,昭和研究会的文化研究会发表了由三木清执笔的《新日本的思想原理》及其续篇《协同主义的哲学基础》。1940年文化研究会与经济改组研究会共同发表《协同主义的经济伦理》。经济改组研究会还发表集体讨论、由笠信太郎(记者、评论家)整理的《日本经济改组试案》。除了这些协同主义的代表作外,昭和研究会还提出过其他有关方案。由左翼转向者为核心的国民运动研究会、日本国体研究所、皇民协同党、日本建设协会,也追随昭和研究会,大力宣扬协同主义。

协同主义宣称:“极权主义(全体主义)作为近代个人主义、自由主义、资本主义的对立面,具有重要意义。现代思想无论如何都应以全体性的思想为基础。”<sup>③</sup>因为,全体超越于个人,为了全体必须抑制个人的自由、权利。与自由主义立宪国家相反,“现代国家要求在广泛全面的国民生活中,实行强力集中、统一、协力与一元化”<sup>④</sup>。但是,鉴于极权主义(全体主义)往往陷入否定个人独立性、主动性的错误,因而又必须重视“自由主义所主张的人格尊严、个性价值”和个人“主动性”、“自主性”,“不承认协同体内各部分的独立性,全体本身也就不能显示真正的强有力”。<sup>⑤</sup>因此,协同主义自称,它是站在更高的立场,对个人主

① 荒川几男:《1930年代——昭和思想史》,青木书店1971年版,第226—227页。

② 三木清《〈哲学笔记〉序》,转引自同前书第227页。

③⑤ 《昭和研究会》附录资料第308—309页,311、335页。

④ 昭和研究会《政治机构改革大纲》,《现代史资料44》第162页。

义、自由主义和极权主义(全体主义)实行扬弃,追求综合两者长处  
的国民协同<sup>①</sup>。

协同主义把极权主义与个人主义、自由主义机械地、勉强地  
扯在一起,企图用个人主义、自由主义的某些方面去缓和极权主  
义,这只不过是自欺欺人的折衷主义文字游戏。因为,作为总体  
战体制的国防国家体制,其特性就是极权主义的,与个人主义、  
自由主义水火不相容,企图把两者调和在一起,纯属妄想。既然  
采取“合时务”、“参与现实政治”的立场,首先就意味着承认现实  
政治,因而不可避免地会从折衷主义最终滚入极权主义。《协同  
主义的哲学基础》中写道:“日本国体的根本,即一君万民,万民  
翼赞的思想,正是协同思想的精华。”<sup>②</sup>前引《政治机构革新大  
纲》也提出:“必须集中统一于‘承诏必谨’之大义。发扬这一根  
本精神,是新日本政治建设不可缺少的前提”<sup>③</sup>。既然“万民翼  
赞”、“承诏必谨”是根本普遍原则,那末还有什么独立的人格、个  
人主动性和自由性可言呢?

在经济统制问题上,同样表现了协同主义的折衷主义。协  
同主义一再强调,为了克服自由主义经济以个人营利为目的的  
弊病,必须遵循公益优先的原则,实行经济统制。但是又认为,必  
须避免官僚单方面的自上而下的统制,应把“自由与计划统一起  
来”,形成“上下交互作用”的协同经济。“纵向的自上而下的意  
向要有自下而上的意向与之呼应,自下而上的要求要反映到自  
上而下的意向上去”<sup>④</sup>。那末如何把资本主义经济改组为这种  
协同经济呢?其主张是:实行经营权与所有权的分离,赋予“负

① 《昭和研究会》附录资料第 338 页。

② 《昭和研究会》附录资料第 317 页。

③ 《现代史资料 44》第 162—163 页。

④ 《昭和研究会》附录资料第 359 页。



责经营者以公共的人格”<sup>①</sup>，使之贯彻公益优先的原则；仿效纳粹的《德国经济有机结构条例》，分部门成立“类似强制卡特尔”的全体组合<sup>②</sup>，同时组成最高经济会议，在各全体组合代表的协助下，制订全面经济计划，下达各全体组合严格遵照执行<sup>③</sup>。

如果单从文字上看，协同主义的有些议论相当诱人，在这里不可能更多地摘引。但是，只要透过折衷主义、似是而非的文字，其实质性内容还是不难发现的。协同主义主张：一、经营负责人必须得到政府的认可，类似于经济官吏；二、最高经济会议从属于政府，而每个全体组合中都派有政府的监督官；三、“维持强大国防力”、“强化国防经济”是最大急务<sup>④</sup>。因此，协同主义所谓的“公益优先”，首先是服从战争需要；所谓“协同经济”，本质上是政府自上而下全面统制的战争经济。当然，少数财界巨头将同政府一起推行自上而下的统制，但不可能有上下结合的“协同经济”。

协同主义是一个混杂的体系，还有一些其他内容。比如宣称已经发现了解决阶级问题的新办法，即通过职能组织，“把阶级变为更高的全体之中的职能秩序”，<sup>⑤</sup>把阶级对立变为不同职能的协同。这并非协同主义的创造，而是从意大利法西斯主义和德国纳粹主义那里抄袭来的。

协同主义的主要标新立异，是企图把极权主义与自由主义这两个对极调和起来，以此修正、缓和极权主义。不管协同主义的宣扬者主观上是否意识到，他们实际上是以折衷主义蒙蔽国民，散布对于正在形成的法西斯极权体制的幻想，灌输某些极权主义思想。协同主义的另一特点，是力图把从德、意外来的影响

① 《昭和研究会》，第 363 页。

②③④⑤ 《昭和研究会》附录资料第 367、365、366、365—366、357、367、310 页。



融合到“东方自古以来的协同思想”，即日本传统的集团观念、国家观念中。在日本，力图利用集团观念、国家观念来推进法西斯化，并非协同主义一家，但具有某种玄奥的、似是而非的理论外观的，就数协同主义了。这也在思想上、理论上支持、推动了法西斯体制的建立。

总之，协同主义的实际后果同某些人的主观愿望大相径庭，并未能起到引导现实政治的作用，反而助长了法西斯逆流。1940年11月，昭和研究会因协同主义碰壁、内部分歧加剧而解散。酒井三郎在《昭和研究会》一书的“结语——昭和研究会的悲剧”中写道：“昭和研究会的历史，如同前面所述，是知识人的结集和挫折的历史”。“昭和研究会完全事与愿违”<sup>①</sup>。其根源在于他们的“合时务”立场，迎合时流的机会主义立场。他们还企图把协同主义运用于东亚，宣扬日本对外侵略战争的所谓世界意义，鼓吹建立日本领导的东亚民族协同体。

### 第三节 国家体制的逐步法西斯化

前一节所揭示的动因和前提条件，决定了日本行将进入扩大对外侵略战争、在国内加紧建立法西斯体制的新阶段。1937年7月，日本挑起“七七”事变，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侵略战争的扩大又成为一种压力，促使日本当局采取一系列措施，推进国家体制的法西斯化，把国家生活全面转上战时轨道，建立各方面的法西斯统制。

日本国家体制的法西斯化是逐步演变的，经历了一个从开始建立到全面确立法西斯体制的发展过程。其法西斯体制的建

---

<sup>①</sup> 《昭和研究会》第283页。

立,是以国防国家体制构想为基本蓝图的。

### 国防国家体制开始建立

日本统治集团对于七七事变的态度,比对九·一八事变更更为空前一致,刚组建不久的第一次近卫内阁甚至比军部还要强硬。7月11日,当华北战地中、日军队正在谈判停战协议时,近卫内阁决定向华北增派日军三个师团,给战争的扩大化火上加油。当天晚上,近卫在首相官邸召集贵众两院、财界、舆论界的代表,要求协助当局,统一国内舆论<sup>①</sup>。在7月25日召开的第七十一届特别议会上,各党派“表明态度,全面支持政府对于北支事变(指七七事变)的断然方针,并在举国一致的体制之下,对政府的决心予以竭尽全力的援助。”<sup>②</sup>在统治集团的支持和军部的推动之下,内阁采取了建立高度国防国家体制的一系列政策、措施。

1937年9月,第七十二届临时议会同意设立临时军事费特别会计,并通过20亿日元临时军事费。1937年军费支出同国家预算(一般会计)<sup>③</sup>非军事性支出的比例,从前一年的89:100猛增为222:100<sup>④</sup>。临时军事费特别会计以整个战争期间作为一个会计年度,待战争结束后再作经费使用决算。于是,临时军事费只凭军部的要求而不断拨付,其使用不受任何约束、监督。临时军事费越来越浩大,达到政府预算支出的2至3倍<sup>⑤</sup>。国家财政体制发生大转变,进入战时财政时期。

① 秦郁彦:《日中战争史》,河出书房新社1961年版,第202页。

② 昭和十三年《朝日年鉴》,转引自《日本法西斯主义史》第142页。

③ 一般会计预算指有关行政、军事、教育、公共事业等国家基本经费收支预算。下文“国家预算”、“政府财政收支”等均指一般会计预算或决算。

④ 据《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第237、239、300页数字。

⑤ 岩波讲座《日本历史21》,岩波书店1977年版,第149页。

1937—1940年,每年军费(陆海军费和临时军事费)从32.7亿日元增到68.1亿日元。同期4年军费总额为225亿余日元,而国家预算中的非军事支出仅为101亿日元<sup>①</sup>。1937—1940年,每年国债发行额从28亿多日元增到近69亿日元,未偿付的国债额从105亿余日元上升到298亿余日元。1937年年中到1940年年底,纸币发行额从19亿多日元膨胀到47亿多日元。<sup>②</sup>国债、纸币发行数都翻了一番以上。

1937年9月,议会通过政府提出的“战时统制三法”:一、《临时资金调整法》,规定用于设备更新的贷款、企业增资、企业发行债券、新企业的设立等,均需政府许可,并规定资金应首先流向与军需生产有关的甲类产业,部分可流向次要的乙类产业,基本禁止流向不急不需的丙类产业;二、《输出入品等临时措施法》,规定政府可以发布命令指定某种物品,限制或禁止其输出入和以其为原料的产品生产,限制这类产品的配给和消费;三、《军需工业动员法适用法》,决定将1918年颁布的《军需工业动员法》付诸实施。这一法令规定,当发生战争或事变时,为了军需生产,政府有权对工厂、矿山、设施和职工等加以使用、管理、征用。此前,政府的经济统制政策主要是鼓励、支持企业自愿结成卡特尔,战时统制三法开始了官方自上而下的经济统制。首当其冲的是棉纺织业,其资金和原料进口受到越来越大的限制<sup>③</sup>。1938年1月,部分军需工厂实行军管。

1937年10月,由内阁调查局改组而成的企划厅与内阁资源局合并,成立企划院。它是制定综合国策,主要是经济政策的参

① 《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第300页。

② 《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第316页;《昭和财政史》第236页;《日本国会百年史》(中),日本国会百年史刊行会1983年版,第437页。

③ 《昭和经济学史》第106—108页;《日本内阁史录》(4)第16页。

谋本部，是对国民经济进行全面动员统制的主要策划者<sup>①</sup>。企划院的成立大大加快了推行全面统制的步伐。

1938年3月，议会通过由军部提议、企划院起草的《国家总动员法》，共50条。第一条规定，国家总动员是“在战争（包括准战时的事变）时期，为实现国防的目的，以期最有效地发挥国家全部力量而对人的及物的资源的统制运用。”<sup>②</sup> 企划院总务部的《国家总动员法逐条说明》对此解释说，国家总动员是军事动员以外的全部国家资源的动员，人的资源为精神力、智力、劳动力等无形资力，物的资源主要指物资、设备及其他有形的资力。<sup>③</sup> 《国家总动员法》规定，政府有权不经议会而采用敕令、命令，对物资、金融、资金、企业、设施、生产、配给、运输、进出口、物价、利息、劳务、工资、劳资纠纷以及出版物内容等等实行统制，包括政府征用国民及管理、使用、征用工厂、企业、船只、土地、房屋等。5月该法生效。“战时统制三法”是国家总动员的前奏，《国家总动员法》促使官方自上而下的动员、统制逐步全面铺开。

1939年经济统制升级，统制对象从资金、物资、生产、军需产业扩大到一般工厂、企业、设施、土地以及物价、工资、分红和地租。人力统制从局部范围扩大到一般国民，1939年先后颁布《国民职业能力申报令》、《雇佣职工限制令》、《国民征用令》。1939年12月起，从木炭开始，相继对棉织品、砂糖、火柴、鸡蛋、大豆、豆油、粮食等实行配给。

在思想统制和国民统制方面也采取了重大措施。1937年7月，近卫内阁设立文部省教育局，负责对学校教员、学生以及一般国民的思想统制。9月，内阁情报部成立，它作为超越各省厅

① 关于企划院，详见本编第三章第一节。

② 《昭和经济学史》第113页。

③ 百瀬孝：《事典：昭和战前期的日本》，吉川弘文馆1990年版，第139页。



的机构,统一掌管情报宣传政策,加强舆论统制。

内阁于1937年8月通过《国民精神总动员实施纲要》。10月在内阁指导下成立由民间团体组成的国民精神总动员中央联盟,开展国民精神总动员运动。1938年4月,全国神职会、在乡军人会、全国町村长会、日本劳动组合会议、大日本国防妇女会、大日本联合青年团等74个团体加盟。实际上,这是一场“官办国民运动”。据《实施纲要》规定,内阁情报委员会(后改组为内阁情报部)、内务省和文部省是中央一级的实际计划指导部门;在道府县,“以地方长官为中心,组织官民合作的地方实行委员会”;在市町村,“以市町村长为中心对各种团体全面进行总动员”<sup>①</sup>。平沼内阁进一步强化了政府的控制。米内内阁于1940年4月改组机构,新设由米内为首的国民精神总动员本部和地方行政长官为首的地方本部,实行官方直接的一元化领导。

“举国一致,尽忠报国,坚忍持久”是国民精神总动员运动的三大口号。其活动方式有:召开讲演会,散发小册子、传单,张贴宣传画,举行国民精神振兴周活动,参拜神社、皇陵,祭祀战死者英灵,等等。这个运动不仅是借助天皇制意识形态,要求一亿一心、忠君爱国、支持战争的思想统制运动,也是把每家每户纳入官方控制的国民统制运动。连国民的日常生活也受到干预、约束,如要求家家户户以14项“实施纲要”为准则,做到祈祷皇室安泰、悬挂国旗、厉行储蓄、购买国债、服饰简朴、禁酒节烟、利用废物、早睡早起、步行往来等等<sup>②</sup>。政府多次举行经济战强调周等活动,要求“节约消费”、“反对奢侈”、“储蓄报国”。政府整顿、加强了町内会(街道组织)、部落会(自然村组织)和10户左右的邻组,把它们作为运动的“实践网”,负责检查、监督,把强制性、半强

<sup>①②</sup> 《资料日本现代史 10》,大月书店1984年版,第46、134—135页。

制性的统制贯彻到每家每户。

在建立国防国家体制的这个阶段，军政当局主要着眼于改组财政经济，建立经济、思想、国民统制。这些改组、统制，同时也导致了权力结构与政治体制的重大变动。特别是《国家总动员法》，它把人力、物力的动员、统制广泛授权政府，颇有些类似纳粹德国的“授权法”。当年就有众议员指出，国家总动员法“使国民的自由和财产都任凭政府摆布”<sup>①</sup>。日本议会原来就只能审议关于国民权利、义务方面的法律，国家总动员法严重削弱了议会仅有的立法权。倾向君主立宪政治的元老西园寺公望深感不安，他对人说：“就实质而论，这个法案终究是无视宪法的法案”<sup>②</sup>。近代天皇制兼有专制与一定立宪的两重结构遭到破坏。国家权力集中于内阁，支配内阁的则是军部。这是法西斯体制开始建立的主要标志之一。

### 内外交困加剧

日本军政当局企图通过扩大侵华战争，建立自足自给的日元经济圈，以便一举摆脱面临的种种困难；同时，依靠自上而下的统制，缓和、抑制财经紧张状况和国内矛盾，动员最大限度的国力，保证达到战争目的。结果适得其反，内外交困到了难以收拾的地步。

一次大战后，中华民族奋起争取民族解放的新觉醒，日本与美英争夺远东矛盾的上升，预示着日本历来的武力扩张政策终将碰壁。然而，日本军政上层对此不肯、更不愿相信，他们尤其不承认正在迅速觉醒的中华民族蕴藏着不可战胜的力量。全面

<sup>①</sup> 《资料日本现代史 11》，大月书店 1984 年版，第 10—11 页。

<sup>②</sup> 《西园寺公与政局》第 6 卷第 249 页。

侵华战争终于让他们尝到了苦头，中国全民抗战很快使日军深陷战争泥潭。1938年4月，日军华中派遣军司令官畑俊六就已在日记中表示担心，可能重复俄国十月革命后日本出兵西伯利亚的失败结局<sup>①</sup>。1940年元旦，参谋次长泽田茂为视察战线到达武汉，同当地日军司令官冈村宁次讨论战局。他们都感叹中国大陆之广袤，惊奇中国军民抗战意志之强固，不由得怀有身受威胁之感。<sup>②</sup>全面侵华战争激化了日本与美英的矛盾，特别是美国，从对日绥靖走向对日遏制。1939年6月，美国政府宣布，《日美通商航海条约》到1940年1月期满后不再延长。日本早已得不到国外贷款，如果再不能从美国获得所需的物资，不论对于经济还是军事，后果难以设想。

在国内，战时经济进一步促进重工业化学工业的发展。但这并不意味着产业结构的健全化，而是片面扩大军需生产的经济畸形化。企图扩大日元经济圈，实现自给自足，改变外贸结构，缓解国际收支困难的目的也未能得逞。经济统制在于保证扩大军需，只能加剧经济畸形化和国际收支困难。如果说1931—1936年间的战争和扩军给财政经济带来了压力，那末1937年后军需经济畸形化与外贸结构局限性相交织，开始对国民经济产生破坏性作用。为了填塞战争消耗这个无底洞，一般产业的资金、原材料不断被压挤，导致出口产品生产每况愈下。出口量缩减增加了国际支付困难，导致进口量下降，这又使国内资材供应更为紧张，使出口品生产随之趋向萎缩，形成恶性循环。1939年9月欧洲卷入大战，1940年日美通商关系恶化，日本从欧美进口物资的前景十分暗淡，这种恶性循环将愈演愈烈。

<sup>①</sup> 《续现代史资料 4》，水蔺书房1983年版，第129页。

<sup>②</sup> 三宅正树等編集：《昭和史的军部与政治》(3)，第一法規出版株式会社1983年版，第155页。

## 日本的进出口贸易(1936—1941)

(单位: 100 万日元, 1937 = 100)

年份	全部对外贸易		对第三国贸易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1936	2693 (84)	2764 (73)	2035 (85)	2370 (71)
1937	3175(100)	3783(100)	2384(100)	3346(100)
1938	2690 (85)	2663 (70)	1524 (64)	2099 (63)
1939	3576(113)	2918 (77)	1829 (77)	2235 (67)
1940	3556(115)	3453 (91)	1789 (75)	2697 (81)
1941	2651 (83)	299 (77)	992 (42)	2044 (41)

注: 1. 据中村隆英《昭和经济学》第 111 页表 3-1。

2. 括号内为指数。第三国为日本殖民地和中國以外的国家。

1937 年输入能力达到顶峰, 以后转为下降。1940 年输入额明显上升, 主要是鉴于欧洲战事和日美通货恶化, 赶紧设法输入一批物资。次年输入额、特别是从第三国的输入额又大为下降。在日本的对外贸易中, 同第三国的贸易至关重要, 1937—1940 年, 其贸易额占外贸总额的 54%—82%。从第三国的进口额占进口总额的 70%—88%。由于外贸结构的局限性, 1937—1940 年日本同第三国贸易入超 39 亿多日元, 为此运出价值 25 亿日元黄金。同期产金额仅 9.8 亿日元, 运出的大部是库存黄金储备<sup>①</sup>。尽管如此, 从第三国的进口还是下降很多。

对于日本来说, 物资生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物资进口状况。由于输入减少、原材料紧缺, 加上大规模兵力动员造成劳力不足等等原因, 从 1938 年到 1940 年间, 纺织业、造纸业、人造丝

<sup>①</sup> 据《昭和经济学》第 111 页表; 《战时日本经济》第 20 页。



工业和大部分化学工业的生产相继下降。1941年钢铁生产明显下降。据篠原三代平的推算，扣除价格上涨后的实际工业生产总额，1940年已转为下降<sup>①</sup>。

与此同时，由于税收负担加重、强制性储蓄，尤其是连年通货膨胀、生活必需品短缺、黑市买卖盛行，进一步压低了国民的生活水平。国民每人每年的平均税收负担，1934—1936年为20日元，1941年达70日元。每户每年平均税收负担从108日元增至354日元<sup>②</sup>。1937年7月到1941年9月，国民储蓄总额约410亿日元，为前4年总额的5倍<sup>③</sup>。东京批发物价指数，如以1932年为100，1937年为132，1940年涨到173。按同样计算的个人消费支出指数，从1937年的106降为1940年的91<sup>④</sup>。高度国防国家体制以“安定国民生活”相标榜，企图稳定后方。实际上是用自上而下的统制，使大多数国民有组织地极端贫困化。

国民对现状的不满，以继续采取发泄反军情绪的方式表现出来。1937年7月后，军部借助全面侵华战争，曾暂时抑制反军情绪的蔓延。但到1938年下半年和1939年，反军厌战情绪重趋强烈起来。1940年2月，众议员斋藤隆夫在众议院发表演说，他没有反对侵略中国的战争，但指责政府软弱无能，对政府有关政策的有效性提出怀疑和责问。他也指出，国民付出的牺牲极大，但“国民的牺牲决不公平”。他还批评说：“只是要求国民作出牺牲，并非政府之能事”<sup>⑤</sup>。军部称此为“反军演说”，众议院把斋藤开除。但是，斋藤却收到来自全国各地700多份信件、电报，几乎

① 岩波讲座《日本历史 20》，岩波书店 1976 年版，第 252 页。

② 岩波讲座《日本历史 20》第 236 页。

③ 《日本国会百年史》(中)，同书刊行会 1983 年版，第 477 页。

④ 据《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第 320 页 《战时日本经济》第 56 页数字。

⑤ 《日本内阁史录》(4)第 153 页。

都是对他表示感谢、鼓励的,认为他表达了“国民之声”,是“国民唯一的朋友”。对他进行批评、威胁的,不过寥寥二、三件<sup>①</sup>。700多的数字虽不大,却反映了一定的普遍倾向。同年8月,东部军司令部的《反战反军运动情况》承认,反战反军正具有“其主体从特定的部分过渡到一般国民的倾向”<sup>②</sup>。

更能反映当时普遍情绪的,是国民对于精神总动员运动的态度。这个运动无疑把国民纳入官方的统制之下,在有的方面,如推行强制储蓄、购买国债,抑制群众不满情绪的表露,曾起了一定作用。但国民大都是被动应付,并没有像官方所期待的那样,表现出主动和积极性。尽管政府改组它的领导机构,仍然无济于事。当局和各方面一再承认,运动“颇不活跃”,“迟迟未有实绩”<sup>③</sup>、“国民至今仍对圣战抱着被动态度”<sup>④</sup>,等等。1939年12月,议会因为对这个运动的收效不够满意,把它的经费削减了100万日元<sup>⑤</sup>。

日本原有的全面危机并未消除,有的方面反而更加严重,更为深刻。冈村宁次评述1939年秋冬到前线慰问的各界人士带去的“内地情况”：“各界特别是政界,缺乏卓越人物,在内外形势紧迫下,缺乏定见。对现在和将来抱悲观态度者甚多。我们身处第一线者,迫切希望国民的大团结,但听到的却是国内一片混乱的情况”。1940年元旦,泽田参谋次长在武汉会见冈村宁次,泽田说：“如今切望克列孟梭这样的能者出现,而苦无这样的能

① 《资料日本现代史 11》第220、510—511页。

② 同前书第280页。

③ 《近卫新体制与大政翼赞会》第61、356页。

④ 《现代史资料 44》第89页。

⑤ 《日本内阁史录》(4)第164页。

人。”<sup>①</sup>表明了统治上层的焦虑心情。

正当此时,从1940年4月起,德军在北欧、西欧大败英法等国军队。日本统治集团尤其是军部认为,希特勒给他们带来了扭转困境的生机,叫嚷“不要误了末班车”,决定抓住时机与德国东西呼应,用扩大战争来摆脱战争泥潭,用强化法西斯国防国家体制来对付全面危机,支持新的战争冒险。军部、官僚、政党和各法西斯团体都把强化国防国家体制的希望寄托在近卫文磨身上。

### “近卫热”与新党新体制运动

“近卫热”是30年代后期到40年代初日本政治中的突出现象之一。近卫出身于五摄政家<sup>②</sup>首位的贵族家庭。近卫家与皇室的关系渊源流长,异常密切。在当年十分重视出身门第的日本,这是其他人无法企及的。近卫少年时就学于贵族学院学习院,后从京都大学法学部毕业。年轻时曾对某些新思潮、新问题表示关注,在京都大学听过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河上肇的课,早年翻译过一本《社会主义论》(书名为近卫所定),它实际上是宣扬个人主义的“社会主义”。1919年作为日本代表团随员出席巴黎和会,游历欧美,后在《战后欧美见闻录》中描述了世界的新变动,对民本主义、劳工问题、种族问题表示关注。他给人们留下有教养、有眼光、有思想的印象。善于巧言令色,蛊惑人心,四面讨好。1937年6月他第一次组阁,宣称施政的指导原理是“国际正义”和“社会正义”,以此实现“公平分配”,克服国际上“持有

① 《冈村宁次回忆录》,中华书局1981年,第416—417页。克列孟梭两任法国总理,绰号“老虎”,推行强硬的德政策和扩张政策。

② 五摄政家也称五摄家,是镰仓时代起,其门第可任摄政的近卫、鹰司、九条、二条、一条五个公卿家族。

国”与“非持有国”之间，国内“持有者”与“非持有者”之间的矛盾<sup>①</sup>。

近卫在骨子里是个不折不扣的天皇主义者和帝国主义分子。大学未毕业就当上贵族院议员，40岁任贵族院副议长，3年后任议长。他在社会上和政界颇为活跃，广泛结交华族、官僚、军人和右翼分子<sup>②</sup>。1918年12月发表《排除英美本位的和平主义》，鼓吹日本必须打破英美维持现状、利己主义的和平主义<sup>③</sup>。这同所谓按“国际正义”实现“公平分配”一样，都是鼓吹重分世界的论调。他积极支持挑起九·一八事变，1933年发起建立大亚细亚协会，鼓吹建立“世界新秩序”<sup>④</sup>。他认为，九·一八事变以来的推进方向，是“我们日本必然的艰难命运”，“政治家必须认识这一命运之路，先于军人下手，实行打开这一命运之路的诸种必要改革”<sup>⑤</sup>。正是按照这种“必然命运论”和“先手论”，近卫第一次组阁才一个月，就急不可待地挑起全面侵华战争。

近卫是个八面玲珑、迎合各方的人物。不同的人按自己的愿望去想像他、理解他、期望他，于是众望所归，都希望这位近卫公(公爵)出来收拾危难时局。二·二六事件后，就有要求近卫组阁的呼声。在“近卫热”的哄捧之下，近卫也想大显一番身手。1937年4月，在次女结婚的化妆舞会上，他装扮成希特勒<sup>⑥</sup>，这多少反映出他的内心追求。

① 《“近卫新体制”研究》第204页。

② 近卫曾参加或发起组织青年华族的“十一会”、官僚为主的新日本同盟、聚集官僚和军人的国维会、包括右翼的大亚细亚协会以及其他社会政治组织。

③ 《昭和史的军部与政治》(3)第170页。

④ 岛津节子：《下中弥三郎的思想》，日本《历史评论》1980年9月号。

⑤ 《昭和史的军部与政治》(3)第175—176页。

⑥ 《近卫新体制》第9页。



1938年近卫学习希特勒,搞起“一国一党”运动。他真正有所行动是在9月上旬,可是11月初又动摇作罢。此后,新党运动沉寂了一年多。随着日本内外交困的加剧,朝野苦无对策,又把目光转向近卫和新党运动。1940年2月所谓斋藤反军演说之后,围绕斋藤处理问题,议会党派进一步分裂。据3月20日报纸报道,陆军军务局长武藤章公开攻击、否定现有政党,要求解散现有政党。两天后,近卫亲信有马赖宁就同近卫商谈建立新党问题,这是第二次新党运动的起点。再过3天,即3月25日,亲军党派的130名众议员结成贯彻圣战议员同盟,要求解散全部政党,创建“举国一体”的“一大新党”<sup>①</sup>。再过10多天,在欧洲战局骤变的刺激下,近卫新党运动再起热潮。4月底5月初,各党各派纷纷活跃起来,近卫的荻外庄和轻井泽山庄简直成了政坛的中心,政客、谋士、记者纷至沓来。

近卫身边有一批亲信和智囊帮助出谋划策,除了原先的有马赖宁(十一会成员)、风见章和后藤隆之助外,新增了内务省警保局前局长、长野县知事富田健治和东京大学法学部政治学教授矢部贞治。近卫的好友木户幸一(明治维新元老木户孝允之孙,十一会成员)也曾参与策划,6月他出任内大臣,此后不再直接插手。

5月26日,即敦克尔刻大撤退的前一天,近卫、有马、木户三人商定建立新党的几条意见:近卫一旦受命组阁,就表明建立新党的决心,要求各政党解散;“先由总理、陆海军大臣组成内阁,兼任其他大臣,但视形势可再选任二三阁僚(例如外务大臣等)”。“待新党成立,从党员中选拔人材,任命全部阁僚,以前选任的阁僚必须加入新党。”态度十分积极明朗。他们还主张,应

<sup>①</sup> 《日本内阁史录》(4)第155页。

由陆海军两总长、内阁总理大臣、陆海军大臣组成最高国防会议<sup>①</sup>。其目的自然在于实现政略与战略的协调一致。6月4日晚,近卫向记者团公开表明决心:“不依靠新政治体制,不组成强力新党,就不可能对付目前重大时局,不可能打开目前困难局面。”<sup>②</sup>6月24日,近卫终于付诸行动,辞去枢密院议长,声称将为确立“强有力的举国政治体制”而“奉献微力”<sup>③</sup>。

就在这前后,明伦会、大日本生产党、爱国同志会等观念右翼竭力反对新党运动,指责一国一党违反国体,是幕府再现。这大概是近卫始料不及的。他辞去枢密院议长不久,避居轻井泽山庄,闭门想了几天,再一次变卦。7月7日,他向记者宣布,不再用“新党”这个词。7日和11日,他邀矢部贞治前往商谈,谈到建立新党与宪法、国体的关系。观念右翼的攻击使近卫、矢部感到极大困惑和不安。矢部在日记中写到,他连坐车、深夜都在想“国体论”、“幕府论”<sup>④</sup>。不过这一次近卫没有撒手不干,而是后退一步,从“一国一党”、“新党”退到“政治新体制”。

陆军继续支持近卫新体制运动。陆相畑俊六单独提出辞职,搞垮米内内阁。7月22日,第二次近卫内阁成立,进一步推进国家体制的法西斯化。在日本建立法西斯国防国家体制,近卫是主要的罪魁祸首之一。

(本章撰稿人:孙仁宗)

① 《现代史资料44》第157页。

②③④ 《日本政党史论》第7卷第172、176、181—182页。

## 第二章 国防国家政治体制

确立高度国防国家体制，形成极权主义的综合统制，包含着政治、经济、社会和思想文化诸方面的体制改组。政治体制改组的基本课题，是消除近代天皇制的专制与立宪并存的两重性，改变多头分权状况，加强官方自上而下的统制权力。这方面的改组在30年代法西斯化的过程中已经着手进行，主要在第二届近卫内阁和东条内阁期间宣告完成。

军部作为近代天皇制的基本支柱，利用它享有的特权，确立其政治支配地位，是建立和形成法西斯体制的前提，也是法西斯政治体制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军部的政治支配地位于1936年确立后，随着局势的进展又有所加强，它推动、决定了整个体制改组的进程。但是，军部并没有也不可能直接掌握政权，而是通过操纵内阁，施加压力来推行自己的体制变革主张。

在法西斯体制最后确立的阶段，由近卫、东条内阁建立起来的法西斯政治新体制，其第一步是建立大政翼赞会。所谓“翼赞政治”、“大政翼赞”，是以拥护、支持天皇统治为旗号，利用天皇至高无上的权威，确立法西斯极权统治。全面建立法西斯政治体制的过程，一般是指建立大政翼赞会，实现议会翼赞化，实行日本式领袖原则——统裁主义，最后形成东条极权体制。广义地说，它也包括宫内集团、军部、内阁和官僚机构等权力机构的重新组合。这种重新组合是在天皇的支持、承认之下，依仗天皇

权威而实现的，同所谓“翼赞大政”分不开。这些权力机构的重新组合，是法西斯政治体制赖以建立和运转的支柱与轴心。为了论述的方便，先得从一般所指的建立翼赞政治体制的进程入手。

日本法西斯政治体制的确立，既利用了近代天皇制可以改组、演变为极权统治体制的一面，又不能完全突破近代天皇制的框架，极权统治的具体方式受到某种限制。内外交困的压力和“举国一致”的口号，把各个权势集团和各种法西斯势力都卷入了政治新体制运动，同时他们之间又存在分歧和矛盾，给这场法西斯政治热潮带来了纠葛和冲突。经过相互妥协和一再改组，终于形成了基本适应法西斯国防国家所需要的极权统治的权力结构，当然它也具有不同于德、意的形式和特点。

### 第一节 近卫新体制的波折

成立大政翼赞会，是近卫文麿从一国一党退到新体制运动后所作的选择。近卫在退却之后，仍企图建立“高度政治性”的即高度集中、强而有力的政治新体制。但是，在大政翼赞会的筹建之中和成立之后，一波三折地经历了勉强成立、改组变质、后来再度重振等阶段。第二次近卫内阁期间推行的政治新体制，实际上是几乎夭折了；政治体制的局部改组和调整，是在东条内阁任内最终完成的。在弄清其来龙去脉的基础上，有两个问题需要着重探讨，一是近卫新体制运动为什么步步后退？二是大政翼赞会是怎样的组织，它对于法西斯体制的全面确立有什么作用？这两个问题也涉及到日本法西斯体制的有关特点，在本节和下一节中将试图给予回答。



## 大政翼赞会的成立

在陆军的支持下，第二届近卫内阁于1940年7月22日成立。新内阁大力推行南进政策，重开德日意三国同盟的谈判；同时，紧锣密鼓地加快建立法西斯国防国家体制。

在新内阁成立前后，从6月19日到8月15日，东方会、社会大众党、政友会正统派和统一派、民政党永井派、国民同盟、政友会革新派、民政党相继解散，出现了无政党局面。8月23日，经内阁会议商定，公布新体制准备会26名委员和8名常任干事的名单。委员中有法西斯右翼分子（包括观念右翼）、自由主义者、社会主义者、大学教授，以及贵族院、众议院议员、言论界、经济界和地方自治体的代表，是按照“举国一致”的原则所确定的吴越同舟、势力均衡的人选。常任干事为内阁书记官长、法制局长官、企划院次长、内务省次官、陆军军务局长、海军军务局长，再加后藤隆之助等两名非官方人士。常任干事负责综合统一准备会上的意见，提出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或方案，是准备会的实际核心，但他们之间也不尽一致。

8月28日，新体制准备会举行首次会议，出席的有全体阁僚和委员、常任干事。近卫发表有关新体制的声明，他指出，必须完善高度国防国家体制，在政治、经济、教育、文化等各个国民生活领域确立新体制。“这一新体制所要实现的，首先是统帅与国务的协调，政府内部的统一和效率的提高，议会翼赞体制的确立等……更重要的是确立万民翼赞的国民组织，这是前述事项的基础。”他提出新体制所要实现的四大目标，与新党运动以来的主张是一致的。但是，声明断然排斥一国一党，否定建立国民组织的国民运动是政党运动，同时否定了国民运动应当自下而上

自发展开的意见，主张由政府自上而下地指导扶植。这是声明有所后退的主要两点。不过，声明中仍然强调，国民组织运动“应具有高度政治性”，并保留“运动中核体”的提法。宣称“它不仅仅是狭义的精神运动，实际上以高度发扬政治思想和政治意识为目的。为此，广泛举用朝野知名无名的人材，组成运动的中核体，在其中结集起强大的政治力和实践力，是这个运动不可欠缺的必要条件。”<sup>①</sup> 近卫力图同时满足观念右翼和新党运动热心者的对立要求，争取双方的支持，实际上双方都不满意。

新体制准备会共开了6次，还穿插召开小型专门会议。在会上会下，围绕新体制的性质、名称，发生了针锋相对的争论。右翼团体的末次信正、桥本欣五郎、中野正刚和亲军党派的永井柳太郎等人，认为新体制必须是德意极权主义式的组织，要求建立一个“恒久化”、“实体化”的中核体，由它决定大政方针，交内阁实施。永井柳太郎在首次会议上说，新体制必须把各个领域的基层组织包括在内，形成“志同道合的大团结”，“这个大组织形成了，叫什么名称暂且不论，它在实质上与一国一党并无多大差异。如果一国一党这个词不好，也可以称为一国一政治组织。”他甚至宣称，新体制是“立宪的独裁政治——如果独裁这个词不妥，那就不用立宪的简明直截政治。”<sup>②</sup> 公然鼓吹独裁、极权。陆军军务局长武藤章是这一派的坚决支持者。

观念右翼井田馨楠、太田耕造、葛生能久（黑龙会主要头目之一）在会上强烈反对上述主张，并同小林顺一郎等人在会外制造舆论，施加压力。他们甚至认为新体制运动不必有纲领，否则就是违反国体、冒犯天皇大权。井田说：“全体国民的运动不

① 《日本政党史论》第7卷第200—202页。

② 《近卫新体制》第142、153页。

能有纲领，能够有的只能是诏敕。”<sup>①</sup>小林提出，“以全体国民为会员，会的纲领就类似宪法，其总裁不就是侵犯天皇的权力吗？”<sup>②</sup>一些右翼分子扬言，近卫如果采取反国体行动，就将他暗杀。在这种压力之下，近卫和富田健治（内阁官房长官）等人越来越倒向观念右翼一边。

对于中核体的名称也颇有争议，不易统一。一部分人认为，既然是全体国民的运动，就不应有会员与非会员之分，中核体最多只能称为运动本部。多数人认为，中核体固然不能称为“党”，那么起码应称为“会”。武藤章等人宣布，如近卫连“会”都不承认，那么倒阁也在所不惜。最后总算按多数意见达成协议。

准备会于9月17日结束，没有作出任何决定。有关新体制的事项，全都由内阁总理作最后裁决。9月27日，在缔结日德意三国军事同盟条约的同一天，内阁会议根据近卫的意见作出决定，新体制运动称为大政翼赞运动，其中核体称为大政翼赞会，并决定了该会的最高人事安排。近卫新党——新体制运动闹腾了半年多，总算有了结果，可是近卫的情绪却越来越低落。

10月11日，即大政翼赞会成立前一天，近卫与将任翼赞会事务总长的有马赖宁商量成立大会上的致词和纲领、宣言等问题。有马是新党、新体制的积极推进者。可是由于近卫的动摇和消极，俩人从晚上一直谈到次日凌晨一时半，什么都没有谈妥。12日上午10时，到了开会时间，近卫姗姗来迟，对内阁书记官长富田讲了昨夜情况，说“你好歹给写个致词，我等着，开会就延迟一小时左右吧！”富田了解近卫的心思，随手从总理办公桌上拿了5张便笺，一口气把致词写好。近卫表示满意。

10月12日上午10时半左右，大政翼赞会宣告成立。近卫

<sup>①</sup> 《近卫新体制与大政翼赞会》第183页。

<sup>②</sup> 《现代史资料 44》“资料解说”第130页。



发表简短致词，宣布“本运动的纲领就在于实践翼赞大政之臣道，此外别无纲领和宣言。”<sup>①</sup>与会者面面相觑，大惑不解。只有井田馨楠等几个观念右翼鼓起寥落的掌声。当天会议还发表了《大政翼赞运动规章》。10天之后，国民精神总动员本部自行解散，其任务由翼赞会执行。

### 翼赞会机构与实践纲要

《大政翼赞运动规章》共17条，主要内容可归纳如下：一、大政翼赞运动是全体国民的运动，“以确立万民翼赞，一亿一心，职份奉公的国民组织，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实现臣道实践体制为目的。”大政翼赞会是运动的推进机关，其成员“应从能领会本运动精神，并挺身实践者之中，由总裁指定之”。二、大政翼赞会设总裁一名，顾问若干名，总务若干名；总务辅助总裁，审议有关本会的重要事项；总裁由内阁总理大臣担任，顾问、总务由总裁指定。三、大政翼赞会中央本部设事务局，下设总务局、组织局、政策局、企划局、议会局，局之下设部、课、班；事务局设事务总长一名、参与若干名，负责策划中央本部的计划与活动；事务总长、参与、各局局长、各部部长、副部长和部员，一律由总裁指定。四、中央本部附设中央协力会议，其议长、议员由总裁指定（半数议员从道府县协力会议推荐的人选中由总裁指定）。五、在道府县、郡、市区町村及其他适当地区设立支部，并附设协力会议；支部干部由总裁指定。<sup>②</sup>

近卫以内阁总理大臣身份兼任大政翼赞会总裁。翼赞会顾

<sup>①</sup> 见富田健治《战败的日本内幕》转引自，《现代史资料 44》“资料解说”第75—76页。

<sup>②</sup> 规章全文见《近卫新体制与大政翼赞会》第257—258页。



问 26 人、总务 40 人、参与 21 人，同样是势力均衡、八方网罗的人选。主要人选及其职务、原属党派团体，列举如下：

常任顾问 5 人：及川古志郎（海相）、东条英机（陆相）、风见章（法相）、安井英二（内相）、中岛知久平（众议员、旧政友会、财界）。

常任总务 11 人：有马赖宁（贵族院议员）、井田磐楠（贵族院议员、国际反共联盟）、大久保立（贵族院议员）、后藤文夫（贵族院议员）、八田嘉明（贵族院议员）、永井柳太郎（众议员、旧民政党）、大口喜六（众议员、旧政友会）、前田米藏（众议员、旧政友会）、中野正刚（众议员、旧东方会）、桥本欣五郎（旧大日本青年党）、古野伊之助（同盟通讯社干事）。

常任参与 6 人：冈敬纯（海军军务局长）、武藤章（陆军军务局长）、富田健治（内阁书记官长）、挟间茂（内务次官）、广濑丰作（企划院次长）、村濑直养（法制局长官）。

事务总长兼总务局长有马赖宁、组织局长后藤隆之助（昭和研究会）、政策局长太田正孝（旧政友会）、企划局长小畑忠良（企划院次长）、议会局长前田米藏（旧政友会）、中央协力会议议长末次信正（预备役海军大将、东亚建设联盟会长）。

主要职务基本上由军部、官僚（有的贵族院议员为官僚出身）、旧政党领导人、右翼团体头目所占据，观念右翼也有一席之地。

大政翼赞会机构的建立，先从中央本部开始，然后自上而下，逐级建立地方支部。10 月 30 日，决定地方支部设置纲要和支部规程。规定各道府县支部设支部长一名，理事、顾问及参与若干名，支部设事务局，下设庶务部、组织部；支部长由总裁指定，理事、顾问及参与根据支部长的推荐，由总裁指定、任命（起初因由谁任道府县支部长一事未定，暂以常务委员制代行支部

长职权,常务委员中有一名地方长官,实际主持常务委员会)。道府县协力会议议长、议员经支部长推荐,由总裁指定。郡和市区町村支部一般设支部长一人、理事若干人。郡和市区町村支部干部以及郡协力会议议长、议员,经道府县支部长推荐,由总裁加以任命。市区町村协力会议以市区町村常会(定期会议)充当。市区町村支部可设分区,由町内会(街道组织)会长、部落会(自然村组织)会长任分区长。<sup>①</sup>

关于道府县支部常务委员,11月完成推荐,12月由总裁任命。12月15日召开大政翼赞会支部代表会议。此后,进一步建立郡市区町村支部。1941年2月底地方支部基本建成,共有郡支部502个、市支部175个、区支部82个、町村支部10322个。<sup>②</sup>临时中央协力会议于1940年12月中在东京召开,地方支部的协力会议也相继建立。

地方支部的建立,基本上操纵在道府县地方当局手中。道府县支部的干部大都是地方上的权势人物。高知县9名常务委员,除一人身份不明外,其余为县总务部长、县会议员兼村长、医学博士、县会议员、土佐商船会社常务董事、县农会干事、町村会会长、预备役陆军中将。埼玉县10名常务委员为陆军预备役中将、众议员、县议员兼市会议长、市议员、市长、陆军预备役中尉兼町长、学校职员及三名村长。<sup>③</sup>道府县顾问、参与各10—30人,协力会议议员30—60人,大多是地方各界知名人士。

在建立各级组织的同时,翼赞会本部着手制定大政翼赞运动实践纲要。一个既没有纲领又没有宣言的运动和组织是难以展开活动、获得支持的。制定实践纲要是为了弥补这一缺陷。本部事务当局认为,实践纲要应有比较具体明确的内容和要求。

①② 《近卫新体制与大政翼赞会》第264—267,551页。

③ 《现代史资料44》第162页;《日本政党史论》第7卷第215页。

总务部的初稿包括 10 个方面 42 项，经过压缩修改成为事务局的方案，仍有 5 个方面 21 项<sup>①</sup>。观念右翼分子根本反对制定实践纲要，尤其反对在其中列举持久性的实践要点，认为如果那样就等于是翼赞会来讨论、决定国家政策，是违反国体和宪法的僭越行为<sup>②</sup>。

大政翼赞会总务会于 11 月下旬开始讨论实践纲要。近卫对此十分消极冷淡，两次三番托病不参加，实际上是屈服于反对者的压力，不支持事务当局的主张。结果，实践纲要被压缩为笼统抽象的 6 条，每条第一句为实践项目，接着是简单抽象的说明。第一条是“挺身实践臣道”，第二至第六条原是“挺身”建设大东亚共荣圈、翼赞政治体制、翼赞经济体制、文化新体制、生活新体制。这几条的“挺身”两字都改为“协助”。简短的前言也作了修改，明确规定本会“始终立足于同政府表里一体的协力关系，以求上意下达，下情上通，努力实现高度国防国家体制”。12 月 14 日，实践纲要正式发表<sup>③</sup>。

不论从组织机构的组成来看，还是从实践纲要的提法来看，都确定了大政翼赞运动、大政翼赞会处于政府控制之下的从属地位，是一种反动的官办运动和行政辅助机构。

### 翼赞会被迫改组

大政翼赞会尽管比之一国一党已后退许多，并且极力网罗各方面人士，仍然遭到不少人的反对。在会内会外继续争论不休，愈演愈烈。前面提到，近卫仍然强调新体制运动“应具有高

① 《现代史资料 44》第 414—416 页。

② 《现代史资料 44》第 436—437 页。

③ 《现代史资料 44》第 422、425—426 页。



度政治性”。大政翼赞会设立企划局、政策局和议会局，是强调政治性的突出表现。在支部代表会上，清水重夫组织部长声称，“通过本会政治的、实践的活动，将逐渐导致本会以外各级政治组织的解散”<sup>①</sup>。这是企图把大政翼赞会作为所有政治组织的唯一取代者，使之成为改头换面的“一国一党”。凡此种种激起比以前更为强烈的反翼赞会声浪。站在反对阵营的不仅有观念右翼，还有议会议员、内务官僚以至财界。

政友会、民政党等党派原来是想搭上新党——新体制运动的便车，达到恢复或扩大政治权力的目的。结果“偷鸡不着蚀把米”，反而使所有议员都被置于翼赞会议会局的管辖之下，让议会局凌驾于议会之上。这使议员们深感屈辱和忿懑，几乎所有议员都站到翼赞会的对立面。

内务官僚力图把翼赞会置于自己的操纵之下，使翼赞会地方组织从属于地方行政当局，要求翼赞会道府县支部长由道府县的厅长官、知事兼任。但是，新体制准备会上多数人反对内务省的要求。其目的是不让各级支部的人事安排由地方行政当局一手操纵，力求在地方上结集自己的政治力，并把支持翼赞会的年青力量作为主要结集对象<sup>②</sup>。内务官僚对此当然耿耿于怀。他们一向把地方行政当作不容他人涉足的专有领地，在排除了政党政治期间政党对地方行政的任意干涉后，不愿看到又出现一个在各地独立行事的翼赞会。内务次官挟间茂说：“翼赞会组织具有高度政治性，同全面负责地方行政的府县知事之间，必将发生极为微妙的关系”。他担心将会“政出二途”，扰乱、动摇地方

① 《近卫新体制与大政翼赞会》第336页注69。

② 不少府县翼赞会支部的常务委员都是老人、旧人。组织局长后藤隆之助在支部代表大会上愤慨地说：“我最担忧的，是非常热心地投身本运动的天下千百万青年，将因此而心灰意冷”。他认为这是一个“有关本运动死活的问题”。（《近卫新体制与大政翼赞会》第299页）



政局。这主要还是权力之争。府县知事认为，如果不能控制翼赞会地方支部，那么就会有人打着翼赞会旗号，对地方行政说三道四，损害自己的威望和权力<sup>①</sup>。因此，内务官僚纵容、支持、利用反翼赞会势力，以达到控制翼赞会的目的。

财界反对翼赞会，是因为企划院制定的《经济新体制确立纲要》中提出“公益优先”、“限制利润”、“资本与经营分离”等等，触犯了财界的利益，而大政翼赞会总务会议曾对这一纲要表示支持。财界迁怒于翼赞会，危言耸听地指责翼赞会“赤化”。翼赞会成立之初，尚未获得预算拨款，一切开支只得向银行借贷。后来三菱、住友等银行拒绝继续提供贷款，翼赞会本部陷入困境，连职员薪金都无法发放。

爱国社、大日本生产党、建国会、帝国宪法学会、日本主义青年会议以及拥护国体联合会等观念右翼、国体论者，更加肆无忌惮地散布“翼赞会违宪”论，对有马赖宁、后藤隆之助等进行个人攻击。当年的有关评论写道：“日本的谣言之多，前所未见，东京简直是个谣言窝。明治维新之际，各派的斗争明火执仗，目前却是在背后进行诽谤，这种倾向真令人忧虑。”<sup>②</sup>到11、12月间，反翼赞会活动升级为开大会、通过决议等露骨方式。在12月16日召开的临时中央协力会议上，80多个团体组成的拥护国体联合会的委员长入江种矩，攻击大政翼赞会提出“高度政治性”，“企图以政治结社的姿态行事”，违反了宪法<sup>③</sup>。

翼赞会成为政治结社，是反翼赞会势力的攻击焦点。与此相呼应，平沼骐一郎出面对近卫施加压力，指责近卫是“冒犯

① 《近卫新体制与大政翼赞会》第212页。

② 《第二、第三届近卫内阁政治、经济报告》(上)(1940年10月25日)，转引自《近卫新体制与大政翼赞会》第463页。

③ 《近卫新体制》第188页。

钦定宪法的首领”，甚至危言恫吓说，“我不知道日本是否会发生赤化的武力革命，但是如果变成了大政翼赞会的天下，皇室被废除，那不就是革命吗？！要是那样，就是你的责任。”近卫连忙认错，说自己是事与愿违，希望平沼帮他改组翼赞会<sup>①</sup>。平沼作为国本社的社长，是观念右翼的总后台，他又是司法官僚的总头目，也是官僚利益的维护者。12月6日，近卫奏请敕裁，修改内阁官制，由平沼出任国务大臣。12月21日，平沼改任内务大臣，执掌内政大权。同时，与观念右翼意气相投的皇道派预备役陆军中将柳川平助取代新党新体制运动的积极支持者风见章任司法大臣。

反对派看到近卫再次动摇，便摆开同翼赞会决战的架势。最猛烈的攻击发生在第七十六届议会上。1940年12月20日，这届议会召开的前一天，几乎全体众议员一起组成议员俱乐部，并设立政务调查会、议会制度调查会。1941年1月21日议会复会。从1月25日起，在众议院、贵族院，主要是在众议院预算委员会上，40多名议员对翼赞会的合法性提出疑问，对其高度政治性进行批判。关键之点是不许翼赞会取代议会，认为帝国议会才是宪法规定的大政翼赞机关，才是“上意下达、下情上通”的最高机关，不能以大政翼赞会来干预、纷扰、更替帝国议会的权限、职能。<sup>②</sup>在议会反翼赞会活动中起主要作用的是旧政友会鸠山一郎一派，还有以町田忠治为首的旧民政党主流派。

2月8日，近卫在众议院预算委员会上承认翼赞会并非政治结社，但议员们仍不满意。近卫天天在议会里听批评，因为翼赞会经费需议会审议通过，不好得罪议员。他厌烦透顶，就让平沼全权代为应对。2月22日，平沼在众议院预算委员会上答辩时

① 《近卫新体制与大政翼赞会》第508—510页。

② 《近卫新体制》第190—191页，《近卫新体制与大政翼赞会》第457—458页。

宣布，“大政翼赞会是治安警察法第三条所指的公共结社”，不能进行政治结社的政治活动，并且许诺“政府打算尽快改组大政翼赞会”<sup>①</sup>。陆海军两军务局长也对议员们做了工作。议员们这才罢休。议会通过翼赞会1940年追补经费65万日元、1941年经费800万日元(原定3500万日元)。后藤隆之助后来说：“曾经那样哄动天下的大政翼赞会，完全变成了纸老虎。”<sup>②</sup>

4月2日，内阁决定并公布大政翼赞会中央本部的改组方案。规定新设副总裁一名，在副总裁之下设总务和事务机关、审议机关；本部事务机构中撤销企划、政策、议会三局，新设东亚局和中央训练所；还新设审议机构调查委员会(后改称调查会)；中央协力会议不变。不久，又决定设立翼赞会外围团体大日本兴亚同盟，以实现兴亚团体、兴亚运动的统一，由翼赞会总裁兼任兴亚同盟总裁。<sup>③</sup>翼赞会被定性为公共结社，其议会局撤销后，议员脱离翼赞会，以后形成几个议员团体。

在改组方案决定之前，中央本部以有马赖宁为首的干部和职员知道大局已定，无可挽回，便集体提出辞职。3月29日中央本部解散。原来一心想借助翼赞会分得一份权力的中野正刚、桥本欣五郎大失所望，退出翼赞会，重建东方会等团体。

4月7日，翼赞会中央本部重新组成，柳川平助司法大臣兼任副总裁，石渡庄太郎(前内阁书记官长、大藏官僚)为事务总长，熊谷宪一(内务官僚)为总务局长，挟间茂(内务官僚)为组织局长，永井柳太郎(众议员、旧民政党)为东亚局长，八角三郎(众议员、旧政友会)为中央训练所所长。几个月后，中央协力会议议长末次信正被内务官僚出身的后藤文夫所取代。翼赞会的改组还扩大到地方支部。根据内务官僚的要求，为使翼赞会地方组

① 《近卫新体制与大政翼赞会》第519—520页。

②③ 《现代史资料44》“资料解说”第134页；第460—461页。



织与地方行政机构相一致，道府县支部长由厅长官、知事兼任，其他各级支部长由同级行政首长兼任。

大政翼赞会从政治结社变质为公共结社，实际上从本部到地方支部都处于内务官僚支配之下，成为政治性的行政辅助机构。真是有点非驴非马。连政府发行的《周报》(236号，昭和16年(1941年)4月16日)都评论说：“如果从几年前的常识来看，讲到政治结社是指政友会、民政党等政党，要说公共结社，那就是卫生组合、产业组合、农事实行组合等……按照所规定的大政翼赞会的性质，它是作为政府的辅助机关、具有高度政治性的公共结社，如果从过去的常识来看，这可说是太离奇了！”<sup>①</sup>

### 新体制受挫原因

近卫新党新体制运动非但未能建立像德意那样的一国一党，竟然落到新体制的主要载体大政翼赞会只不过是协助政府强化国民统制的行政辅助机构，仅仅是类似卫生组织那样的“公共结社”的地步。其受挫的根本原因是日本当年的权力结构决不允许，也没有必要建立凌驾于一切之上的一国一党或类似政治组织。

如果说在德国是以纳粹极权体制去取代魏玛民主共和体制，那么在日本建立法西斯国防国家体制时，体制变动不是采取另起炉灶的方式，而是对近代天皇制机构作部分改组，采取逐步推进的方式，主要是消除近代天皇制两重性中一定立宪、民主的一面，同时加强扩大其专制高压的一面，使之演变为法西斯极权统治。原有的统治体制由于存在若干不适应新形势的难点和矛

<sup>①</sup> 赤木润留喜：《翼赞、翼壮、翼政》，岩波书店1990年版，第3页。



盾，因而引起新党新体制运动的出现。但体制本身在向极权体制的演变、改组中，其基本方面还是协调、适应的。

体制改组、演变中的协调、适应，是指天皇制专制权力，如天皇至高无上的权威，军部享有独断专行的特权，从中央到地方的天皇制官僚机构，不仅可以演变为法西斯极权统治权力，而且是法西斯国防国家体制所不可或缺的依靠和支柱。因而并非一定要照搬德意的一国一党。所谓难点与矛盾，主要是指国防国家体制要求消除天皇制的多头分权，形成权力的极端集中。然而，天皇制的多头分权往往又是同专制权力不可分割地联结在一起，除非从根本上改变天皇制的性质，否则，这种联结是不可能完全消除的。因而一国一党绝对行不通。

首先，天皇制多头分权本身就是为了维护天皇的权威。鉴于历史上幕府专权的教训，不允许任何个人或机构拥有足以损害、威胁天皇地位的权力。建立一国一党或类似政治组织将与维护天皇地位和权威相抵触。观念右翼人数不多而能量很大，其能量就是来自天皇权威的不可侵犯性和维护天皇权威的必要性。

其次，有权对各分权机构进行统辖的唯有天皇。但为了保持天皇的神圣性，天皇虽总揽统治权，通常是统而不治，一般不具体干预各官僚机构的行政活动。因而造成了各官僚机构严重的宗派主义和排他倾向，拒不接受来自其他机构或个人的干预。甚至连内阁总理大臣对于各省也没有统辖权力。因此，大政翼赞会企图作为独立的政治组织发挥自己的统率作用，当然是官僚们所不能容许的，遭到官僚的反对是不可避免的。

新党新体制运动步步后退，自然也同近卫本人有关。

近卫出于现实局势的考虑，接受了一国一党的构想。但是，他的贵族身份，同皇室的特殊关系，从小所受的教育，使他决不

能去做任何冒犯天皇的事情。他在内心深处与观念右翼一脉相通。他不止一次地向报界承认，一国一党违反国体，有幕府化的危险，甚至说，对于新体制与国体的关系，应该“慎重又慎重”，“务必从彻底的臣道观出发，否则我担心新体制就会变为幕府那样，就会变为赤化运动。”<sup>①</sup>

近卫有着贵族、公卿所特有的孤傲而怯懦的性格弱点。他总是在上层的小圈子内活动，不善于与不同的人打交道，缺乏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近卫身边的人，同近卫接触稍多的人，都觉察到近卫似乎容易接近，实际上对谁都不信任。后藤隆之助说他是“很会听意见的人”，又是“听不进意见”的人，“不善协调”的人。富田健治评论说，“他似乎缺乏勇气，但另一方面又有近乎冷酷无情的行动欲望。他缺乏积极行动的顽强性，可是又有像牛那样倔强的消极性”<sup>②</sup>。

对于近卫来说，还有一个更重要而实际的情况需要考虑，即他究竟能否控制一个全国政党或中核体，能否抑制军部。新党新体制运动的主要力量，一是亲军的右翼团体、党派，他们与军部相结合，能量不小；二是政友会各派和民政党主流派，他们仍然拥有经营多年的群众基础。近卫虽然掌握领导权，但没有属于自己的有组织的力量，也就没有保证各方听命于他的政治实力。近卫曾向米内内阁提出，希望内阁与他协作，在内阁下建立由近卫任总裁的新体制委员会，开展国民组织运动，企图在正式建立新体制以前，先把属于自己的力量组织起来，但遭到米内内阁的严词拒绝。由于没有强大的政治实力作后盾，近卫对于能否控制新党或中核体缺乏信心，要想抑制军部更属妄想。近卫在第二次组阁之前，不止一次地对元老西园寺的秘书原田熊雄

① 《现代史资料 44》第 269、276、299 页；《“近卫新体制”研究》第 17 页。

② 《现代史资料 44》“资料解说”第 32 页。

说,他是在既成局势下出于不得已,实在为难之极,说很担心军部还是把自己当傀儡使。原田说他“半是身不由己地做到哪里算哪里的心情”<sup>①</sup>。正是因为近卫早已怀着这种心情,他的一再动摇、后退是不足为奇的。

(本节撰稿人:孙仁宗)

## 第二节 翼赞政治体制的建立

以近卫内阁建立大政翼赞会为开端,经过东条内阁进一步实施重振翼赞会和议会翼赞化,建立名目繁多的翼赞组织,推行各色各样的翼赞活动,从而确立了一种翼赞政治体制。它没有直接牵涉到天皇制核心机构军部和内阁在体制上的变动,主要是建立、强化政府控制议会和统制国民的机制,是在实现政治体制全面法西斯化的过程中跨出了重要的一步,为东条极权体制的确立开拓了道路。

### 重振翼赞会

1941年10月18日,东条英机内阁取代近卫内阁,东条首相兼任大政翼赞会总裁。12月8日,内阁与军部发动太平洋战争。随着侵略战争的扩大,必须加强国防国家体制,而翼赞会的后退、“变质”并不符合这一需要,违背了军部的意愿。

还在1941年3月翼赞会即将改组时,陆海军两军务局长访问近卫总裁,陈述了军部对于改组的立场:“扶持大政翼赞会,使其健全发展,是支持高度国防国家建设的绝对条件”,陆海军“不赞成将导致原有性质发生任何后退的改组,坚决希望进行向前看

<sup>①</sup> 《西园寺公与政局》第8卷第230、256、261页。



的改组。”<sup>①</sup>与此同时,陆军在全国各联队区设置翼赞会股,以协助、加强翼赞会,并要求动员“尽可能多的优秀在乡军人”参加、协助翼赞会地方组织。<sup>②</sup>

翼赞会的改组也在翼赞会内,特别是地方组织中引起强烈不满,要求采取某些加强翼赞会的补救措施,因阻力重重,悬而未决。后来翼赞会终于在军部的支持下作出两项决定:其一,6月9日制定《大政翼赞会推进员规程》,7月5日下达设立推进员制度的通知,要求在部落会、町内会以及工商企业、学校、宗教团体等基层单位普遍配置推进员。其二,9月20日决定《翼赞壮年团结成基本纲要》,此前,在军部的支持下,得到在乡军人会的谅解,同意在乡军人以个人身份加入翼赞壮年团,接着也得到其他方面的支持。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东条内阁重新对翼赞会进行重大改组。内阁没有在翼赞会性质上进行争论,而是采取实际措施,以加强翼赞会。在战争更为严峻和初战胜利的局势下,形成了“举国一致”的浓厚氛围,因而重新改组顺利实现。

首先,根据东条内阁的决定,1942年1月15日翼赞壮年团宣告成立。按照《翼赞壮年团结成基本纲要》、《翼赞壮年团组织方针》和《大日本翼赞壮年团团则》的规定,翼赞壮年团(简称翼壮团或翼壮)是大政翼赞会总裁统理之下,大政翼赞会领导之下的外围团体。它的组成不采取“网罗主义”,而是作为青壮年的“同志、精锐组织”,以21岁以上男子青壮年中“有实践力、有朝气的中坚青壮年”为成员。翼壮团设团长一名、副团长、总务、顾问若干名,以及中央本部本部长一名、部长、次长、部员若干名。团长

① 《近卫新体制》第207、201—202页。

② 下中弥三郎编:《翼赞国民运动史》,翼赞国民运动史刊行会1954年版,第209—211页。



由大政翼赞会总裁指定，首任团长为预备役陆军大将安藤纪三郎。副团长和中央本部其他干部由团长任命。在地方上设道府县团、郡团、市区町团。大政翼赞会道府县支部长为道府县团名誉团长，有权指定道府县团团长、副团长及其他干部，并可对重要团务作出指示。郡团以下各级团的干部由道府县团团长指定<sup>①</sup>。

翼赞壮年团首先吸收大政翼赞会的30万推进员入团，他们成为翼壮团的核心。同时，按照“同志、精锐”原则，吸收来自各地域组织的成员，也包括在乡军人会和各国民组织如产业报国会、农业报国联盟、商业报国会、大日本青少年团的部分成员。翼壮团通过其成员，努力在各方面推动大政翼赞运动，取代、超过了原有推进员的作用。1943年5月，翼赞会废除推进员制度。由后藤文夫、后藤隆之助、田泽义铺等人1929年12月发起的民间自主开展的壮年团运动，其领导机构几次改组、易名，于1941年3月称为大日本壮年团联盟，下属壮年团共1518个<sup>②</sup>。此时全部并入翼赞壮年团。据不完全统计，翼赞壮年团共有郡市区町团10万多个，团员总数为134万多人<sup>③</sup>。东条英机在翼壮团成立大会上宣称：“大日本翼赞壮年团是大政翼赞运动最有力的实践部队。”<sup>④</sup>

东条内阁加强翼赞会的另一主要措施，是把产业报国会等国民组织和町内会等地域组织并入大政翼赞会系统。大日本产业报国会、农业报国联盟、商业报国会、大日本青少年团、大日本妇人会原来由内阁有关各省分别主管。1942年5月东条内阁决定，将它们纳入翼赞会。具体办法是：各团体照旧保留，其人事、

① 《翼赞、翼壮、翼政》第109—113、148—159页。

② 《日本政党史论》第7卷第346页。

③ 据《翼赞、翼壮、翼政》第120—121页表格数字。

④ 同上书第161页。

经费改属翼赞会总裁掌管。翼赞会与各团体之间实行人事兼职、交流。原主管省必须通过翼赞会对有关团体进行指导监督。为此在中央和地方设立大政翼赞会统制委员会，审议各团体的统制运营事项。统制委员会由翼赞会干部、有关省的官员和各团体干部组成。

町内会、部落会和邻组原属内务省领导。在大政翼赞会成立前夕，内务省于1940年9月发布《部落会町内会等整顿纲要》，进一步健全和加强了町内会、部落会和邻组。1942年8月14日，东条内阁决定在町内会、部落会设世话役，在邻组设世话人。<sup>①</sup>世话役、世话人经翼赞会市区町村支部长提名，由翼赞会道府县支部长以翼赞会总裁名义加以任命。这就意味着将基层地域组织纳入翼赞会系统。世话役、世话人实际上均由町内会长、部落会长、邻组长担任，全国共约150万人。

大政翼赞会原有会员，包括中央本部和地方支部的干部、中央和地方的协力会议议员、统制委员会委员，以及调查委员会（调查会）委员和推进员，共30万余人。世话役、世话人的任命使翼赞会成员一下扩大几倍。经过这次重新改组，翼赞会的势力真正渗透到全国的各个角落。

翼赞会中央本部机构也作了调整，把总务、组织、兴亚三局和中央训练所改为总务、练成、实践、兴亚、调查五局。其他机构照旧。

在1942年的改组中，翼赞会是“公共结社”的定性不变，它仍然处于官僚，主要是内务官僚的控制之下。但是，通过组织系统的扩大，使翼赞会作为行政辅助机构和国民统制系统的实际政治作用明显加强。以后，翼赞会还作过局部改组。1948年4月

---

<sup>①</sup> 日文“世话”在此意为“联络”，即联络员、联络人。

撤销大日本兴亚同盟和中央本部的兴亚局，设立直属翼赞会总裁的兴亚总本部。同年10月，中央本部精简机构，改设总务、国民运动、团体三局，并撤销统制委员会和调查会，改设企划委员会。

### 翼赞选举

废除议会的立法权，取消议会对于政府的监督制衡功能，使议会完全变为政府的附庸，变为有名无实的摆设，是德意日法西斯极权主义体制的共同之处。在日本，议会仅有的立法权的丧失，始于1938年的国家总动员法。1940年近卫新体制运动中，进一步提出确立翼赞议会，即在大政翼赞的名义下，使议会无条件地追随、支持政府。政党全部解散，实现议会无党化，是走向议会翼赞化的第一步。1942年东条内阁通过翼赞选举，成立翼赞政治会，完成了议会翼赞化。

30年代初日本国家法西斯化开始之后，就出现了改革议会的强烈呼声。在新党新体制运动中，各方面提出若干方案。改革议会，主要是改革众议院。首当其冲的是改变众议员的选举办法，或主张候选人推荐制，或提出职能代表制，或倾向家长选举制，或希望扩大选民范围，或要求把中选区制改为大选区制，或提议减少众议员人数等等，众说不一。对于贵族院，也有新增职能代表，取消高额纳税议员之类的意见。

1940年9月下旬，内务省、企划院、司法省、法制局共同拟订众议员选举法修正案。次年1月下旬，内阁会议通过修正案，决定实行候选人推荐制；凡一府县分为两个以上选区的，除少数大府县外，改为一府县一选区；加强取缔选举舞弊等等。然而，4月底议员的任期将满，而选举法修正案的付诸实施还要通过有关



方面的审议,要作大量准备工作,无法按期举行新的议会选举。于是,议员任期被延长一年,新的议会选举推迟到东条内阁发动太平洋战争之后。

东条内阁决定实行推荐候选人的翼赞选举,对选举法不作修改,以免增添麻烦,引起纠葛。日军在太平洋战争中初战告捷,加强了东条内阁的地位,有利于翼赞选举的实施。1942年2月23日,东条内阁在首相官邸邀集陆海军(4人)、财界(7人)、翼赞会(3人)、贵族院(7人)、众议院(7人)以及其他各界代表共33人,成立翼赞政治体制协议会,作为推荐候选人的“民间”机构,并选举预备役陆军大将、前首相阿部信行为会长。阿部会长指定13名特别委员和22名诤衡推荐候选人特别委员会委员。对于这个由政府授意组成的机构,当时就有人指出,它不过是一个“官制议员制造所”<sup>①</sup>。

在翼赞政治体制协议会(简称翼协)中央本部之下,设立道府县支部。每个支部15—20人,由中央本部从各界代表中任命。在46名支部长中,就其主要身份来看,在乡将领18人、财界9人、贵族院议员4人(还有5人兼有贵族院议员身份)、县会议员、市町村长8人、自由职业者及其他7人。其中,在乡军人十分突出,表明军部对翼赞选举的重视与支持<sup>②</sup>。

3月下旬,翼协开始选择推荐候选人。由翼协支部提出初步名单,交中央本部审议确定。其实,从1941年12月起,内务省有关方面就已指示地方警察署,要求调查适宜推荐的人选。进入1942年,内阁书记官长、内务次官、警保局长、陆军军务局长等一再讨论翼赞选举问题。陆军军务局长武藤章在联队司令官会议

<sup>①</sup> 安藤正纯(旧政友会鸠山派)众议员提出的质问书,见《资料日本现代史5》第81页。

<sup>②</sup> 详见《资料日本现代史4》第164—173页



上,要求动员在乡军人积极参与翼赞选举。在翼协支部拟定推荐候选人名单时,警方的意向有很大影响,各地联队区司令官插手干预。4月初,翼赞本部确定466名推荐候选人,与众议员数等额,其中现议员235名、前议员12名、新人213名。被推荐候选的现议员中,大都属于亲政府亲军部的翼赞议员同盟和议员俱乐部这两个议员团体。以鸠山一郎为首的议员团体同交会(成员以旧政友会鸠山派为主)与当局在一些问题上不尽一致,属于同交会的35名现议员无一人被推荐。除推荐候选人外,还有613名非推荐候选人参加竞选,其中现议员136人、前议员48人、新人429人。

4月30日,全国进行翼赞选举。弃权者246万多人,弃权率为16.9%。无效票14万多张,占投票总数的1.2%。这表明一部分国民对翼赞选举态度冷淡,甚至进行抵制。绝大多数无效票上都写着对目前局势表示不安不满的语句,不少是反东条内阁、反战反军、反官僚统制的。司法省刑事局对此作了分析,指出:“在当今言论之类受到严格统制的时代,令人遗憾的是难得有机会听到‘不加掩饰的民声’,特别是反时局的思想潜流存在何处,判断起来相当困难。就此而言,所谓无效投票不失为有助于进行窥测的重要资料。”<sup>①</sup>

总的来说,翼赞选举达到了当局预期的目的。日本从1928年实行普选以来,共进行六次选举。翼赞选举居弃权率最少的第二位,仅比1930年选举高0.2个百分点,比1937年选举约低10个百分点<sup>②</sup>。推荐候选人当选者381名,当选率81.8%。在全部当选众议员中,继续当选者247名,前议员20名,新议员199名。继续当选的议员中,绝大多数是亲军亲政府的翼赞议员同

① 《资料日本现代史5》第225页。

② 同上书,“解说”第372—373页。

盟、议员俱乐部的成员。新议员中，属于翼赞会、翼壮团的124名，占新议员的62%。非推荐候选人也有85名当选，其中有同交会的鸠山一郎、芦田均、尾崎行雄、安藤正纯等，有旧社会大众党的西尾末广、河野密等，还有东方会的中野正刚和其他右翼团体的成员。

与当局不尽一致的人士、派别，尽管有些人当选，总的来说是大为失势了。同交会在众议院的议席从35席减为9席，旧社会大众党从37席减为13席（其中5人为推荐当选）。选举之前，警视厅有关部门曾把原有众议员分为三类：甲类85人，为积极推行国策者；乙类207人，为支持国策者；丙类138人，是有某种反国策反政府言行者<sup>①</sup>。经过翼赞选举，丙类议员继续当选者仅40人，其中19人为推荐当选（翼赞议员同盟13人、旧社会大众党4人、兴亚议员同盟2人），21人为非推荐当选（翼赞议员同盟3人、同交会8人、旧社会大众党7人、兴亚议员同盟2人、东方会1人）<sup>②</sup>。丙类议员大部分被排除出众议院。翼赞选举可说是一次议员清洗。

大规模的舆论操纵和粗暴的选举干涉，是当局用以保证翼赞选举的主要手段。除了各种传播媒介的大肆宣传外，翼协、翼赞会、翼壮团、在乡军人会、各国民团体和职能组织，以至町内会、部落会、邻组都被全面动员起来。选民不论在工作场所还是居住地区，时时处于官方划一舆论的包围之下，自觉或不自觉地接受官方的意图。各地町内会、部落会普遍举行拥护翼赞选举的宣誓。或暗或明的选举干涉肆无忌惮。陆军当局挪用临时军事费，给每名推荐候选人提供5000日元选举费用（又一说是最高

① 《资料日本现代史 4》，大月书店1981年版，第128页。

② 据《资料日本现代史 4》第128—139页资料和《资料日本现代史 5》第244—282页资料统计。

1万日元、最低2000日元)①。翼协为每名推荐候选人印发1.5万份推荐书;没有充分当选把握的推荐候选人每人2.5万份。推荐书上有以翼协会会长为首的中央本部委员和所在府县支部长的联合署名。翼协还派出871名视察员,奔赴各地共举行了近1.1万次演说会,支援推荐候选人。非推荐候选人的竞选活动受到严厉取缔,警察、宪兵四出监视竞选活动。在东京,竞选演说者受到警告891次,演说被中止的128起,演说人被拘留的3起②。在这种压制气氛下,选民都不大愿意出席非推荐候选人的演说会。有的县竟有20次演说会无一人到会③。

翼赞选举作为民主选举的反动,充分利用了国民对于以往选举舞弊和政党腐败的逆反心理。在明治年代,收买选民等舞弊之风就很盛行,一次大战后愈演愈烈。1920年、1924年选举,有的候选人竞选费用高达15万、40万日元。以后对竞选费用和方式作了限制,违法事件仍是司空见惯。政党内阁为了让本党党员当选,知法犯法,不择手段。1928年选举,田中义一内阁的内务省竟然编写如何逃避法律限制的指导书,发给政友会的议员候选人。国民对这种腐败风气深恶痛绝。在大正、昭和之交,一些朝野人士发起政界净化运动,净化政界首在净化选举。在国家法西斯化进程中,内务官僚为了抑制政党,利用国民对选举舞弊的不满,于冈田内阁期间开展了选举肃正运动,在道府县、市町村成立由地方官领导的选举肃正委员会,并由民间团体组成选举肃正中央联盟,协助开展运动。在这两个运动中,提出了“选举公营”、“选举伦理化”、“选举报国”等要求与口号,以争取国民的支持。翼赞选举继承了政界净化运动和选举肃正运动,

① 《资料日本现代史 5》“解说”第355页。

② 《资料日本现代史 5》第74页。

③ 同上书,第366页。



提出“确立清新议会”、“刷新政治体制”、“选举是实践翼赞圣业的光荣义务”等口号，<sup>①</sup>迎合多数选民的前述逆反心理。这是翼赞选举得以成功的另一原因。

为了使翼赞选举达到目的，当局注意最大限度地取得权势集团和各界人士对于这次选举的认同与支持。其一，新旧议员虽有较大交替，但议员的社会成份基本不变。日本的众议员一向主要来自各地有地位的“名望家”，并大多依靠地方名望家的支持而当选。推荐当选的新议员中，其身份为府县会议员、工商业者、地主和前官吏的，共占90%；在全部新议员中同样身份的占72%；在全体议员中则为84%。<sup>②</sup>身份为自由职业者和军人的议员中，一些人也可归入“名望家”。主要从名望家中推荐新议员候选人，是使翼赞选举得到上中层普遍认同的重大原因。

其二，允许非推荐候选人参加选举，缓和、减弱了各方面对于翼赞选举的批评、抵制。当年日本能够这样做，其前提是反战力量已遭摧残；统治阶级和合法政治势力中，一些人对于能否战胜美英虽有疑虑，但在日军初战胜利的局势下，对于扩大战争和强化国防国家并无异议。即使有一些非推荐候选人当选，不足以对议会翼赞化和战争政策构成多大妨害。在非推荐当选的85名议员中，亲政府亲军部的翼赞议员同盟和议员俱乐部占22名。另外，同交会9名、旧社会大众党8名、东方会等右翼团体26人，这些团体、派别只是在某些国内政策上有自己的主张，在战争问题上并没有同当局唱反调。

<sup>①</sup> 见内务省文告和东条首相的演说，《资料日本现代史4》第210—214、225—227页。

<sup>②</sup> 《日本政党史论》第7卷第336页统计表，其中新议员数和推荐当选新议员数同实际略有出入，这对计算比例影响不大。



翼赞选举以净化选举相标榜，确实减少了候选人个人的舞弊行动，然而并未排除当局的舞弊行为，反而使当局的粗暴干涉、压制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如果说以前的选举肃正运动是官僚对议会选举的操纵，<sup>①</sup>是国家法西斯化的表现与产物，那么翼赞选举更是一场官方制造议员的闹剧，为翼赞政治会的成立和翼赞议会的最终确立奠定了基础，实质上是法西斯极权体制形成的重要表现和产物。

### 翼赞议会和翼赞政治会

在议会翼赞化过程中，议会的主要变动之一，是议会无政党化，大部分议员成为“官制议员”，并被置于半官方组织的控制之下。1942年5月20日东条内阁成立翼赞政治会，标志着翼赞议会体制的确立。

德意法西斯建立极权统治，其议会政策是实行议会一党制。日本则是议会无政党化、翼赞化。日本议会自成立之日起，众议院就是政党的地盘。政党通过议会发挥政治作用，是资本主义民主政治的通则。专制与立宪并存的近代天皇制，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这一通则。两大资产阶级地主政党以议会为据点，充当了近代天皇制的统治力量之一。它们在支持维护天皇制的同时，经常在议会就某些问题同政府发生抗争、纠葛，包括对政府进行监督、批评。1932年政党政治被扼杀后，议会作为政党的地盘依然不变。

在近卫新体制运动中，各政党纷纷解散，实现了议会无政党

<sup>①</sup> 在大搞选举肃正的1936年选举中，由元老西园寺出面斡旋，住友财阀向冈田内阁提供100万日元巨款，作为与内阁合作的民政党的选举资金。《日本政党史论》第6卷第265—267页。

化,全体议员都被置于翼赞会议会局的领导之下。在1940年12月至1941年3月的第七十六届议会上,众议员的座位和休息室不再按党派划分,而按道府县安排。几乎全体众议员都加入议员俱乐部,众议院内无会派。4月,翼赞会议会局被撤销,议员脱离翼赞会。从9月起到11月第七十七届临时议会前夕,众议院议员分别成立翼赞议员同盟、同交会、兴亚议员同盟、议员俱乐部、同人俱乐部等会派。前田米藏、山崎达之辅、大麻唯男、永井柳太郎、太田正孝等旧政、民两党领导人组成的翼赞议员同盟(313人)和议员俱乐部(13人)采取亲内阁亲军部立场,它们占全体众议员的75%。当局通过它们操纵着多数众议员和众议院。内务省警保局保安课在《在最近政治情势》中指出,翼赞议员同盟干部“依恃多数,恣意专断”,“一直坚持着牵引整个议会同政府合作的原则。”<sup>①</sup>

为了进一步改造、控制议会,东条内阁在翼赞选举之后,着手建立翼赞政治会。1942年5月7日,首相东条召集各界代表70人(包括翼协本部全体成员),组成翼赞政治结集准备会。按照官方授意,准备会决定成立翼赞政治会,达成以阿部信行为其总裁的协议,并邀请各界900多人士作为发起人,

5月20日,在大东亚会馆举行翼赞政治会成立大会。其成员包括贵族院议员326人,众议院议员458人,其他各界人士202人,共986人。贵族院议员以个人身份加入;皇族议员、为宫内官吏、现役军人的议员等32人,未被邀请参加。另有53人拒绝参加或未表态。拒绝参加的主要理由是翼政会包括贵众两院议员有违两院制原则。众议员中有8人因被控告选举舞弊或有不敬言论未被邀请参加,其余众议员全部加入翼政会。其他各界会

<sup>①</sup> 《资料日本现代史 5》第312—313页。

员中,财界 33人、翼赞会 49人,还有新闻界、职能团体的代表和地方人士等。1943年3月,翼政会共有会员 1099人,内贵族院议员 353人,众议员 461人,其他各界人士 285人。

翼政会的纲领共四条,主要是前两条:“基于国体之本义,集结举国的政治力,为完成大东亚战争而奋斗”;“恪守宪法条规,确立翼赞议会”。为“大东亚战争”效力,确立翼赞议会,是两位一体的基本任务。翼政会不同于翼赞会,它是一个政治结社。翼政会在总裁之下设有顾问、总务(常任总务)、事务局长等职务。事务局下设若干部,另外还设有政务调查会、与内阁各省厅相应的 15个各省委员会。成立之初的常任总务 9人为大麻唯男(众议员、旧民政党)、太田耕造(贵族院议员)、太田正孝(众议员、旧政友会)、后藤文夫(贵族院议员、前内务官僚)、伍堂卓雄(贵族院议员、财界)、永井柳太郎(众议员、旧民政党)、前田米藏(众议员、旧政友会)、山崎达之辅(众议员、旧政友会)、横山助成(贵族院议员、前内务官僚)。事务局长为桥本清之助(曾任国维会干事、农林大臣秘书官),政务调查会会长为山崎达之辅。不久,常任总务扩大为 20人。

翼赞政治会往往被称为“一国一党”<sup>①</sup>、“事实上实现了一国一党”<sup>②</sup>或“形式上实现了”“一国一党”<sup>③</sup>。翼政会成立前后,众议院内翼赞议员同盟、议员俱乐部、兴亚议员同盟、同交会等会派全部解散。东条内阁表示,根据 1941年 12月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临时取缔法》,除翼政会外,将不承认其他政治结社。于是,东方会等右翼团体也被迫解散。翼政会成为全国唯一的

① 《日本政党史论》第 7 卷第 339 页引用的佐藤贤了的回忆;《日本内阁史录》(4)第 356 页。

② 藤原彰:《日本近现代史》第 3 卷,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100 页。

③ 《日本法西斯主义研究序说》第 238 页。



政治结社,具有某种“一国一党”的外貌。

翼政会在纲领中提出“结集举国政治力”,并希望通过翼政会会员与翼赞会地方干部的双向交流,实现翼政会与翼赞会的一体化,使翼政会拥有地方组织,真正成为“一国一党”。这主要是旧政党人士的意图,想借机东山再起。内阁对此表示反对,认为翼赞会是“行政辅助机构”,翼政会的作用则在于“促进议会政治,协赞立法预算”,“如果这两个团体合为一体,既进行议会活动,又担当部分政策的实施,发挥强大的政治力,那末就会令人担忧势将成为幕府之类,这在日本是不能允许的”<sup>①</sup>。1943年2月,东条首相在众议院预算委员会上重申政府的立场,要求两者“今后各各恪遵本份”,共同为强化翼赞体制而努力<sup>②</sup>。

因此,尽管翼政会是唯一的政治结社,以“结集举国政治力”为己任,可是它只有中央组织而无地方组织。正如当时有的众议员所说,“翼政会是有头无足的政治结社,翼赞会则是有头有足但缺乏肝肾功能的公共结社”,两者都是残废者<sup>③</sup>。从翼政会的构成和活动来看,它不足以成为一个政党。在翼赞会被定为公共结社,议员脱离翼赞会之后,翼政会主要是政府控制议员、议会,确立翼赞议会体制的半官方议员团体。

议会翼赞化的主要表现,是所谓“议会与政府表里一体”,实际上就是议会完全追随、附和政府,议会的审议形式化,议会的立法职能徒有虚名。在德国,1933年《授权法》之后,国会立即形同虚设。在日本,1938年《国家总动员法》使议会丧失仅有的立法权<sup>④</sup>的大部分,但不属于这一法案授权范围的部分立法工

① 《日本政党史论》第7卷,第341页。

②③ 石田雄,《日本近代政治构造的研究》,未来社1956年版,第268页。

④ 根据日本明治宪法规定,议会对有关国民权利、义务的法律进行审议,议会通过的这类法律须由天皇裁可。



作仍需通过议会。从1940年起,随着议会翼赞化,议会还剩有的一点立法权,以审议形式化、走过场的方式而化为乌有。

1940—1941年的第七十六届议会是首次翼赞议会。会上曾大肆攻击翼赞会,但在其他方面则无条件地同政府全面合作。按通常议会的惯例,这届议会于1941年1月21日复会,进入正式议程。复会第二天,众议员就一致通过《关于强化战时体制决议案》,除翼赞会问题外,对近卫内阁表示全力支持。对于首相和大臣的施政演说,议员俱乐部决定停止质询。以往通常议会在复会后一般需65天左右结束,这次却提前20多天自然休会,实际审议时间仅35—36天。1941年度68亿多日元的一般预算案、48亿多日元的临时军事费追加预算案,以及关系重大的《国防保安法》和《国家总动员法》修正案等法案共87项,都草率地无修正通过,审议徒有形式。司法省有关方面曾对这届议会评论说,当初有如“脱兔之势”(指攻击翼赞会,目的为了脱离翼赞会,保持议会的体面,这只是一时表现),后来却变得“静如处女”<sup>①</sup>, (指对政府言听计从,这是此后议会的基本态度)。1941年11月第七十七届特别议会对于38亿日元的临时军事费追加预算案,众议院预算委员会只用了56分钟完成审议,而众议院全体会议只花了9分钟就予以通过<sup>②</sup>。

翼赞政治会成立后,其领导人对于内阁、军部的战争政策和法西斯统治完全采取追随附和的立场。翼政会的联络委员津云国利(旧政友会)、三好英之(旧民政党)经常出入首相官邸,把东条的意向转告前田米藏、大麻唯男、山崎达之辅等翼政会领导人,这些人则充当东条内阁与翼政会、议会之间的传声筒<sup>③</sup> 翼

① 《近卫新体制与大政翼赞会》第582页。

② 《日本国会百年史》(中)第479页。

③ 保阪正康,《东条英机与天皇的时代》(下),传统与现代社1979年版,第32页。

政会设立控制议会活动的院内机构<sup>①</sup>。翼政会众议员会议还通过《议案处理规程》，其中规定：“一、本会会员欲提出议案时，须经议案审查部的承认，欲提出质问书时亦同；二、本会会员赞成会外议员提出的议案并欲署名时，必须求得议案审查部的同意；三、委员会（请愿委员会除外）欲决定的议案，事前须经议案审查部审议”<sup>②</sup>。政务调查委员会是研究、起草、审查议案的重要机构。在它的首次会议上，阿部信行总裁在致词中强调，政调会必须遵循“官民协力”的原则，“政务调查的结果决不是作出决议，诉诸国民，借此逼迫政府。”<sup>③</sup>

在翼政会的大力配合协助下，政府提出的议案在议会一一顺利、快速通过。1942—1943年的第八十三届通常议会（决战议会）和1943—1944年的第八十四届通常议会（必胜议会）都提前休会。1943年6月第八十二届临时议会为期3天，全部通过政府提出的270亿日元临时军事费追加预算和11件法案。在会上，鸠山一郎等议员认为提交审议的《企业整顿资金处置法》和《粮食增产法》等关系到国民死活问题，要求延长会期，慎重审议，但遭拒绝。1943年10月第八十三届临时议会为期3天，全部通过军需会社法等14件法案和3件预算案<sup>④</sup>。这样快速、如数通过政府提出的议案，是以前极为少见的。从第五十二届议会（1926.12—1927.3）到第七十五届议会（1939.12—1940.3），政府共提出法案995件，议会通过802件，未被通过的占五分之一<sup>⑤</sup>。

① 院内机构有院内总务、院内干事、议事进行股，议场内交涉股，议案审查部等。

② 《资料日本现代史 5》第297页。

③ 《翼赞、翼壮、翼政》第194—195页。

④ 《日本国会百年史》（中）第524、526—527、542、544页；三塚博监修：《议会政治100年》，德间书店1988年，第442、444页。

⑤ 《事典：昭和战前时期的日本》第41页（上）注1。

议会翼赞化还使议会变成热烈鼓掌拥护政府、显示举国一致的场所，变成供政府煽动战争、蛊惑人心的讲坛。在这方面，翼赞议会与纳粹议会倒是很相似的。以前，首相和大臣在议会发表施政演说都不太长，议员一般只在演说结束时鼓掌一次，即使七七事变后的第七十一届议会到七十五届议会，也只有两届议会上对首相施政演说鼓掌三、五次。东条内阁上台后一反常态。东条的施政演说越来越长，煽动战争歇斯底里。议员的鼓掌声不断，起码都在十五、六次以上，多达二、三十次；在八十四届议会上竟达 35 次。

在东条内阁期间，差不多每届议会都要通过决议，鼓励督促政府推行战争政策，对法西斯战争煽动火上加油。众议院比贵族院显得更加起劲，先后通过的有《关于完成国策决议案》、《关于贯彻大东亚战争目的决议案》、《关于奋勇战斗击败美英决议案》、《关于大东亚总蹙起决议案》等等，几乎都是全场一致通过。在太平洋战争前夕的第七十七届临时议会上，东乡茂德外相在外交演说中强调，日美谈判达成妥协并非不可能，言下有希望自制之意。这在议会内遭到猛烈抨击。《关于完成国策决议案》就是为了反对“软弱”、激励内阁而通过的。众议员岛田俊雄在说明决议案时称，“今天不论艰难困苦怎样接踵而来，也要坚决把战争进行到底……铁不趁热打是不行的，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希望政府本着贯彻战争目的的精神一直干下去，切不要在前进的道路上左右摇摆。”<sup>①</sup>翼赞选举和翼政会成立后的首次议会（第八十届）上，政府提出昂扬国民精神、强化战时生产、确立战时国民生活三大任务。众议院决定由议员带头，在各地举行演讲会、国民大会，开展宣传动员。议员们纷纷下到各自的选区，充当政

<sup>①</sup> 服部卓四郎，《大东亚战争全史》第1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236页



府的宣传队员。<sup>①</sup>

如上所述，议会翼赞化在很大程度上是议员本着“举国一致”精神，在他们自觉自愿的认同下实现的。“外则帝国主义，内则立宪主义”，历来是两大资产阶级地主政党和议会的基本准则。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为了借助侵略战争挽救日本帝国的危机，为了确立国防国家体制，议员们自动地倾向法西斯极权主义，抛弃了立宪主义。这是日本议会翼赞化的重要特点。

当然，议会翼赞化后，内部并非没有分歧。第八十一届议会在阁僚和翼政会干部的操纵下，通过《战时行政特例法》、《战时刑事特别法修正案》。前者旨在赋予东条独裁权力；后者则增加了对所谓“变乱国政”罪的处罚。对此不满的鸠山一郎等人，此后开始了反东条活动。1943年6—7月，鸠山一郎、中野正刚等6人退出翼政会，以后又有个别人退出。1945年3月，日本的失败已无可挽回，又有三批议员共40多人先后退出翼政会<sup>②</sup>。3月30日，小矶国昭内阁解散翼政会，成立大日本政治会，有352名众议员参加，预备役陆军大将、前陆相南次郎任总裁。尽管有这些变动，议会的翼赞化，议会对政府的附庸地位，直到日本战败投降一直不变。

### 翼赞会的作用及其评价

大政翼赞会被列为“公共结社”，但又要求它发挥“翼赞大政”的作用，这是翼赞会开展活动中的一个矛盾。军部虽然承认大政翼赞会是“公共结社”，却又认为它应具有“高度政治性”。

<sup>①</sup> 《东条英机与天皇的时代》(下)，第32页。

<sup>②</sup> (日本)众议院参议院编：《议会制度七十年史 政党会派编》，1961年出版，第642—644、648页。



陆军当局对此解释说：这并不意味着进行所谓政党活动，“为完成国防国家的国民实践活动，就具有高度政治性。具体地说，仅有各省、各政治机关的活动是不充分的，应当以国民的民间活动使之充分起来。在松散分立、大有间隙的各个机关之间，通过翼赞会的政治性，加进充填间隙的胶粘剂，建成强大而坚韧的国防国家，这就是翼赞会理应作出的努力。”<sup>①</sup>翼赞会确实以“公共结社”的身份而在实际上发挥了政治作用，但是它的作用与军部的期待相距甚远。

大政翼赞会完全是从属于政府的行政辅助机构。官方通过翼赞会“上意下达”，把杂七杂八的各种实践要求强加给国民。各种国民团体和地域组织，仍然处于各省官僚的领导监督之下。翼赞会和统制委员会只起一定的联络协调作用，其中的主角还是官僚。在1943年春八十一届议会上，国务大臣、翼壮团长安藤纪三郎在答辩中说：“各省大臣通过翼赞会，对于同所管行政有关的国民运动加以指导。作为民间团体的大政翼赞会，并没有以自己的独立意见，对国民运动提出要求。”<sup>②</sup>其实，翼赞会被称为民间团体，那完全是徒有其名。

配合政府进行宣传活动，是翼赞会作为行政辅助机构的作用之一，也是翼赞会最富政治性的活动内容。在这方面，最重要的是参与1942年的翼赞选举活动。东条内阁曾提出，以大政翼赞会和翼赞壮年团为中心，开展“高度的选举运动”，后来又不得不改口，承认它们是“公共结社”，不能直接参与选举运动<sup>③</sup>。所谓“不能直接参与”，是不能提出自己的候选人，不能为特定候选人进行竞选，只能从旁进行拥护翼赞选举、防止弃权和收买的一

① 《翼赞、翼壮、翼政》第36页。

② 辻清明：《日本官僚制度研究》，弘文堂1954年版，第224页。

③ 《资料日本现代史5》，“解说”第352、354页，大月书店1981年版。

般性宣传活动。当然，翼赞会尤其是翼壮团在翼赞选举中还是很活跃的，广泛组织了演讲会、电影幻灯放映会、无线电广播收听会等活动，还通过地域组织举行拥护翼赞选举的宣誓等等。

协助政府进行日常的战时动员是翼赞会的另一作用。1942年8月，经过翼赞会总务会的讨论，发表《大政翼赞会实践纲要的基本解说》。其中指出，“本运动不止是宣传运动，也是努力修练和挺身实践的运动”。<sup>①</sup>所谓“挺身实践”就是响应政府的战时动员。随着战局的恶化，这方面的要求越来越加重。1943年，翼赞会以增加生产、确保劳务、强化常会、完成储蓄为四大目标。1944年以昂扬战意、增产军需、增产粮食、决战生活、防卫皇土为五大目标<sup>②</sup>。这些几乎都不是翼赞会本身独立自主开展的活动，而是官方要求进行的日常战时动员。翼壮团被称为“最有力的实践部队”，其基本实践活动也不外乎带头响应和努力促进上述日常战时动员。

翼赞会的活动具有强烈的精神主义倾向，在修练运动中尤为突出。1945年战败前编写的《大政翼赞会福岛县支部史》和《高知县翼赞运动志》，列举、记述了每年翼赞会的重大活动。1942年高知县的活动是：修练（炼成）运动、勤王护国烈士先觉者表彰运动、国民歌唱运动、援助拥护军人运动、昂扬经济道义运动、贯彻翼赞选举运动等，“大都不超出精神运动的领域”<sup>③</sup>。这种情况不限于高知，而是具有普遍性。1943年出版的《日本国民运动年志》，对1942年大政翼赞会的活动作了这样一个评价：“几乎没有实质性的内容”。<sup>④</sup>在炼成运动中，全国到处设立修练道

① 《翼赞、翼壮、翼政》第40页。

② 《资料日本现代史 12》，大月书店1984年版，第151页。

③ 《资料日本现代史 12》第151页。

④ 《翼赞、翼壮、翼政》第185—186页。

场(为修养、训练而集体生活的场所),近乎迷信复古的拔楔、座禅、绝食修行成为风潮。<sup>①</sup>在以后几年,精神运动仍很强烈,所不同的是把精神运动与日常战时动员结合起来。

大政翼赞会宣称,“下情上通”是其使命之一,其实这是用来装点门面的,并没有多少实效。各级协力会议和调查委员会(调查会)搞了不少活动,但都流于形式。挟间茂说:“协力会议的构成人员,不论在中央还是地方都很出色”,中央协力会议“集中了天下一流人材,从各种角度讨论了国家的重要问题”。可是,“要说讨论的结论如何反映到政治上,那么被违宪论所苦恼,终于脱胎换骨的翼赞会,已经变得像羊一样(胆小怕事)了。”<sup>②</sup>在京都市、三重县和茨城县的协力会议上,有些反映民众切身要求或批评当局的提案,不是提案被迫撤销就是提出提案的协力委员被罢免。<sup>③</sup>调查委员会和调查会,有二百六、七十名委员,提出的调查报告分别为30份和58份,似乎成绩斐然。但是,《调查委员会工作方针》规定,“不得以决议强迫当局”<sup>④</sup>。调查的项目和内容都是为政府的战时动员、统制出谋划策,或者空泛不着边际,不可能真正反映民意<sup>⑤</sup>。《大政翼赞会福岛县支部史》写道,一般国民特别重视下情上通,因而以很大期望欢迎翼赞会,但是,“实际上是以上意下达为主,下情上通未能让国民满意,因而对翼赞会失望”,以致四年多来,翼赞会的活动未能充分开展<sup>⑥</sup>。

从上述大政翼赞会的建立、发展、组织、活动情况可以看到,大政翼赞会的成立,尤其是经过再次改组强化,无疑是一种体制

① 《近卫新体制》第212页。

② 《现代史资料44》“资料解说”第142—143页。

③ 《日本法西斯主义研究序说》第234—235页。

④ 《资料日本现代史12》第500页。

⑤ 参阅《资料日本现代史12》第五、六部分。

⑥ 同上书,第101页。



变动。可是，它经历了比较大的波折和反复，与原先的新党新体制设想已大相径庭。因此，对于大政翼赞会在当年体制变动中的地位，人们的评价不免会有分歧。

把大政翼赞会的成立作为日本法西斯体制形成的标志，是历来通行的看法。木坂顺一郎指出，翼赞会所以占有这种地位，那是因为它在结集强而有力的政治力方面虽遭失败，但却“形成了自上而下贯彻官僚支配、操纵人民的划一体制”<sup>①</sup>。山口定认为，德意日三国如果都以“一国一党”制的形成作为法西斯体制确立的决定性标志，那么在日本这一标志就是大政翼赞会的成立，尽管只是一种“东拼西凑”的“一国一党”制<sup>②</sup>。

与此相反，少数论者特别强调翼赞会变质为“公共结社”，对其历史地位作出完全不同的评价。有马赖宁认为，第一次改组确定了“翼赞会垂死”的前途<sup>③</sup>。矢部贞治认为，“从本质上说，新体制诞生的同时也就死亡了”<sup>④</sup>。伊藤隆不赞成把翼赞会的成立看作日本法西斯体制的确立，其理由是，从翼赞会成立到第一次改组，“一国一党”的企图受到挫折，而且力图结成“一国一党”的“革新派”也败退了<sup>⑤</sup>。

当然，大政翼赞会的实际作用，与一国一党制或新体制运动之初提出的目标相比，有着很大的差距。但是，也不能低估或否定它的地位和作用。

首先，新党新体制运动中各派力量的矛盾冲突并不排除相互的共同一致性。德国、意大利在法西斯体制形成的过程中，同

① 岩波讲座《日本历史20》第306页。

② 山口定：《法西斯主义》，有斐阁1979年，第207—209页。

③ 有马赖宁：《政界道中记》第207页，转引自《近代日本政治构造的研究》，第264页。

④ 矢部贞治：《近卫文麿》（下），弘文堂1952年版，第201页。

⑤ 《近卫新体制》第226页。



样有过激烈的矛盾和斗争，因为法西斯体制的形成是一次权力再分配，不可避免的会引发不同势力的冲突。由于各国历史和现实情况的差异，矛盾斗争的展开和权力再分配的结局会有所不同。在日本，因为受到近代天皇制和举国一致的制约，矛盾斗争显得格外错综复杂。近卫新党新体制运动力图以势力均衡、八方网罗来取得各种力量的支持，这就使运动内部的同床异梦、貌合神离不可避免，有时甚至发生激烈的争斗，运动的一再波折、后退势在必然。把翼赞会看作一国一党，尽管加上某种限制词，仍然有些牵强。另一方面，日本在建立高度国防国家体制上的举国一致性是十分强烈的。尽管各种力量在具体方式上有分歧，动机不一，不时发生对立纠葛；但强烈的国家观念，共同的最高利益又制约着内部的对立纠葛，终将达成某种妥协和一致。这是日本社会政治生活的一大特征。正因为如此，新党新体制运动的原定目标虽然未能实现，某些人遭到排斥或脱离翼赞会，但是以大政翼赞会的成立为起点，尤其是在它再改组强化之后，在政治、经济、社会、思想文化各个领域，的确发生了一连串的体制性的变动，从建成翼赞政治体制到东条极权体制的确立，使法西斯高度国防国家体制臻于全面形成。应当承认大政翼赞会对于推进日本国家体制法西斯化所起的冲击作用。

其次，翼赞会的法定性质“公共结社”并不妨害它在实际上发挥政治作用。所谓“公共结社”只是不许翼赞会具有政党的功能。翼赞会充当政府的行政辅助机构，其政治性十分强烈，与卫生组合、产业组合、农事实行组合之类“公共结社”迥然不同。翼赞会的建立，尤其是再改组之后，形成了纵横交错的国民统制网。从纵向来说，国民统制深入到最基层的街道、自然村和每家每户。从横向来说，把各行各业、不同性别、年龄的国民全部网罗在内，实现了所谓“一亿总组织化”。翼赞会作为行政辅助机

构，其最重要的作用就在于它构建了一个无所不包的国民统制网，使官僚自上而下的统制毫无遗漏地触及每个角落、每个国民。

不少著作认为，翼赞会不再作为政治结社后，其活动已经“精动化”了，即退回到以前的国民精神总动员运动。其实，翼赞会的精神动员、精神主义只是一个方面，更重要的方面是组织统制。翼赞会所实现的国民统制网、一亿总组织化，是国民精神总动员运动所没有的，更是原先的近代天皇制所没有的，而是法西斯极权主义体制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

正是由于日本的特有情况，翼赞会成立作为体制改组的重要一步，意味着法西斯极权体制形成的决定性阶段的开始。

(本节撰稿人：孙仁宗)

### 第三节 东条极权体制的形成

日本国防国家极权主义体制，在东条内阁时期最终确立。由于不能完全突破近代天皇制的制约，日本极权制的形成采取了特有的方式。除了前述建立翼赞体制外，还以推行日本式的领袖原则统裁主义作为思想组织准备；对原有权力机构进行局部调整和改组；建立凭借天皇绝对权威的个人独裁制；推进高压统治；实行自上而下的全面统制（见后二章），等等。东条组阁后，集这些举措之大成，并使之扩大、强化，确立了极权统治。日本法西斯主义极权制与德意极权制在具体形式上有某些差别，但它们的根本性质是相同的。

#### 统 裁 主 义

极权主义政治体制，除了以行政执行权力支配，取代议会立

法权力之外，还表现为权力极度集中的个人独裁。在纳粹德国和法西斯意大利，无限膨胀的执行权力统一于主宰一切的独裁权力，“领袖原则”、“首脑特权”是极权政治的根本原则。按照日本的国情，完全照搬领袖原则是行不通的，于是形成了纳粹领袖原则的日本变种：统裁主义或“众议统裁”。新体制准备会决定，把统裁主义作为大政翼赞运动的领导组织原则。所谓统裁，即由最高责任者统率全体，裁断是非。很早以前日语中就有“统裁”一词。明治年代以来，在军队中，尤其在演习和战术研究中，“统裁”是惯常用语。新体制准备会采用统裁主义是从“满洲国”协和会学来的；而协和会则受到其幕后指导者关东军的影响，于1939年实行“众议统裁”。

统裁主义有两层含义，其一为“众议统裁”。1940年8月，在新体制准备会首次会议上，后藤文夫首先发言，提出会议应按“众议统裁”方式进行，“不采取多数表决，而是畅所欲言、充分议论之后，由总理裁断”<sup>①</sup>。后藤的提议得到与会者的赞同。以后，众议统裁成为大政翼赞会及其所属机构、团体的议事规则，众议之后由总裁或负责人裁决。

1940年12月10日政府发行的《周报》对众议统裁作了如下评论：“既不实行民主主义的多数表决主义，也避免陷于专断独裁，而是诉诸公论，择其正论。”<sup>②</sup>所谓“避免陷于专断独裁”，显然是指“众议”而言的。“众议统裁”与“领袖原则”都绝对排斥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原则。两者在“众议”方面却有所不同，起码日本在表面上更多一些“众议”。然而，众议统裁是为了“避免陷于专断独裁”之说，显然是一种强辩。实际上，“众议”只是一种形式，“统裁”才是实质性、决定性的。

<sup>①</sup> 《近卫新体制与大政翼赞会》第169页。

<sup>②</sup> 《现代史资料 44》“资料解说”第133页。



《大政翼赞运动规约》规定，“总裁统率本会，总理本运动”。规约没有片言只字提到总裁在会内应受到的约束。翼赞会的各种机构和下属组织都不过是从属于总裁的咨询机构、辅助机构和实践组织，它们对总裁只有服从的义务，没有其他权利。1941年8月翼赞会发表《大政翼赞会实践纲要基本解说》，在其第二部分“大政翼赞会的目的与本质”中指出：“会中决不存在拘束总裁的任何会议，会内一切机关都是辅佐协助总裁的机关，必须遵从总裁的意思，专心致志地完成本会的任务。”<sup>①</sup>从新体制准备会到后来的翼赞会总务会，都只是发表意见的场所，作出决定的权力在总理、总裁一人手中。

协力会议和调查委员会(调查会)是让更多的人发表“众议”的场所，其作用也仅仅限于“众议”而已。中央协力会议为了避免对立抗争，不采取质询答辩的方式，议事在议长的统裁之下进行，只求协议而不作决议。在调查委员会(调查会)中，委员长(会长)对审议和调查报告有裁决权。调查报告需经翼赞会总务会、总裁递交政府。在递交政府之前，总务会、总裁要听取有关省厅的意见，对报告进行删改。一些委员对这种“众议统裁”做法提出激烈批评。翼赞会当局坚持己见，要求调查委员会提出与政府相左的意见时，“必须尽可能地谨慎从事”<sup>②</sup>。至于一般人的“众议”更是不屑一顾了。《大政翼赞会实践纲要基本解说》对“下情上通”作了明文限制：“下情上通之意，并非按民间意见作出决定，然后一定要求以此作为形成国家意见的基础，并与责任当局的意见相对立。”<sup>③</sup>可见，“众议统裁”的所谓“诉诸公论，择其正论”，其“正论”并非来自公论，而是出自统裁者、政府当局

① 《翼赞、翼壮、翼政》第40页。

② 同上书，第253页。

③ 同上书，第41页。



的专断。

既然如此,为什么又要“众议”呢?日本人固有的集团观念、国家观念,特别强调协同一致、举国一致。在推行侵略战争和法西斯化的过程中,“举国一致”始终是一个最有动员力的口号,也是一个最令人难以抗拒的压力手段。从举国一致内阁到近卫“举国新党”运动,再到万民翼赞的大政翼赞会、翼赞政治会,尽管存在不同意见,但各党派、各色人物都投身其中,以示举国一致。所谓举国一致的局而同时也就是八方杂凑、势力均衡的局而。为显示举国一致,也为了维持举国一致,不能没有“众议”,一定要让不同意见者讲话,然后再谋求达成一致。但“众议”不可能事事达成一致协议。“满洲国”协和会于1932年成立之初,采取三分之二多数表决制。后来为了标榜“反映民意”、“五族协和”,改为议事必须全场一致通过。协和会内部同样存在各种势力、人物和分歧,内部对立不可能长期加以掩盖和抑制。1938年在奉天省(现辽宁省)联合协议会上,一名代表坚持反对立场,打破了勉强维持的“全场一致”。次年协和会改行“众议统裁”。据说大政翼赞会成立时即吸取了这一经验教训。

在日本,“众议统裁”是人们容易接受的方式。日本人的家族、集团有事商议,成员可以发表意见,然后由有权威的家长、领导人作出决定,这是日本群体生活中的惯常规矩。有影响的保守评论家德富苏峰曾把协和会的联合协议会称作“家长召集的家族会议的扩大”<sup>①</sup>。大政翼赞会组织局编的《论协力会议》,称中央协力会议是“全体国民的家族会议”。有些县的协力会议也自称是“县家族会议”<sup>②</sup>。

众议统裁与传统家族主义的处事方式确有联系,但并不完

<sup>①</sup> 《“近卫新体制”研究》第274页。

<sup>②</sup> 《翼赞、翼壮、翼政》第50、54页。

全等同。传统的父权家长制的个人权威，无疑具有专制性。但是，按照日本的传统观念，家长在作出决定时，不能不顾及多数人的意见和家族的利益。如果一意孤行将丧失权威，难以行事，甚至失去自己的地位。在一个家族中，利害关系比较单一，家长与其他人之间比较容易取得一致。然而，把家族主义的处事方式扩大到一个社会集团，遇到的问题就会复杂得多。把这种处事方式扩大到处理国家大事，实际上是利用群众的传统观念，以“家族会议”作为幌子，推行个人、少数人的恣意专断，压制具有明显不同利益的多数人的意见。

统裁主义的另一含义是翼赞会总裁及其任命、授权的下属机构、团体的负责人掌握人事任免大权。这同纳粹领袖原则是相同的。前面已说明，翼赞会中央本部、各支部的人事，其他机构的成员、干部，以至推进员、世話役、世話人，均不采取选举制，全由总裁或以总裁名义任命。翼赞会外围团体翼壮团，其团长由翼赞会总裁指定，本部其他人事和地方各级团的人事，由翼壮团长、道府县翼赞会支部长或翼壮团长掌握任免权。翼赞会下属的大日本产业报国会等国民团体，根据内阁的决定，“除特殊情况外，各团体会长(团长)、副会长(副团长)、理事长、理事、地方支部长的任免，均由大政翼赞会决定”，实际上是由翼赞会总裁决定。关于各团体地方机构的人事任免，“除由大政翼赞会总裁进行者之外，由大政翼赞会道府县支部长进行。”<sup>①</sup>

翼赞政治会作为一个议员团体，没有明确规定实行众议统裁，约30人组成的总务会采取协议制。在总裁与总务会的关系上，《翼赞政治会规约》规定，“总裁统理会务”，“总务辅助总裁处理会务”<sup>②</sup>。显然总裁为主，总务会为辅，总务会的协议制是

① 《翼赞、翼壮、翼政》第209、216页。

② 《资料日本现代史5》第293页。

在总裁的主导下进行。议员最重要的活动就是提出质询、议案，而所有质询、议案都必须经过议案审查部审查通过。因此，翼政会以至议会也实行了变相的众议统裁。翼政会的人事任免是按统裁主义进行的，其总裁阿部信行，名义上选举产生，实际上由内阁内定。选举前，东条让军务局长佐藤贤做了工作，并特地赶在翼政会成立前两天，敕选阿部为贵族院议员。阿部是东条的傀儡，再由他来指定翼政会各机构和院内各机构的人选。东条身兼内阁首相和翼赞会总裁，又通过操纵人事而控制了翼政会以至议会。

当然，日本的最高统治者是天皇，内阁总理大臣虽兼任翼赞会总裁，控制翼壮团和翼政会，终究只是天皇的辅弼者，其权力与责任都不是绝对的。与希特勒不能相提并论，同墨索里尼也有差距。统裁主义受到一定限制，主要适用于统制国民和控制议会，未能在行政系统内普遍、系统地推行。尽管如此，统裁主义作为民主主义的对立物，反映了翼赞政治体制的法西斯极权主义性质。它为最大限度地确立极权体制，实行个人独裁，提供了一定的思想观念和组织指导原则。东条后来即利用统裁主义而又突破其原有局限，把统裁权力部分地扩大到行政领导和统一军政方面。

### 权力机构的局部改组

近卫于1940年8月28日发表关于新体制的声明时，宣布“这一新体制所要实现的”四个目标，强调“首先是统帅与国务的协调，政府内部的统一和效率的提高”。这确实是日本原有体制运作中不适应总体战要求的症结所在，也是当局努力要求局部改组政治体制，以建立高度国防国家的关键。其实，这两个问题由



来已久。自日本军部和政府走上法西斯道路以后，一直在致力于逐步调整改组，以期弥补这种体制上的破绽，但迄未取得重大进展。

日本内阁的构成历来遵循多头分权的原则。总理大臣和其他大臣均由天皇任命，分别对天皇负责。总理大臣对其他大臣没有统辖权力，只能通过内阁会议进行相互协调。内阁行政权力分散，官厅宗派主义严重。因此，军部在提出建立国防国家体制的同时，强烈要求进行行政机构改革，加强内阁在制定、实施国策方面的综合性与统一性。改革的要点有三：一是加强总理大臣对各省行政、人事的统辖权力；二是在总理大臣之下，设立综合国策机构，以求协调、统一重要国策的调查、拟订和实施；三是实行少数阁僚制，精简改组原有机构。

1935年冈田内阁设立内阁审议会、内阁调查局，是内阁机构改革的最初步骤。1936年9月，陆海军提交广田内阁的《改革行政机构共同意见书》，提出了比较全面的机构改革要求：在总理大臣下，设立重要国务的综合统制机构和统制、刷新人事行政的机构；把外务与拓务两省、农林与商工两省，还有铁道、航空、通讯的行政机构分别加以合并；对于各省之间重复的行政机构进行整理合并。改革势必损害官僚的既得利益与权力地位，面临撤并官厅的官僚群起反对，其余官僚也对改革十分冷淡。内阁为机构改革而专设的四相会议，屈服于官僚的压力，不再提起机构撤并问题，只是商定按军方的设想，设置国务综合统制机构总务厅以及人事局。但未及实施，内阁因其他问题而辞职，四相会议的决定报废。

此后，在军部不断推动下，在设立综合国策机构、统制机构方面有较大进展。1937年5月，林内阁根据陆军和前内阁的总务厅设想，设立企划厅。原设想的总务厅将包括内阁调查局、资源



局、统计局和情报委员会，而企划厅仅仅是内阁调查局的改组扩大。同年9月，近卫内阁单独把内阁情报委员会改组扩大为内阁情报部；10月把企划厅与内阁资源局合并为企划院。1940年12月，第二届近卫内阁把内阁情报部升级为内阁情报局。同年还设立总体战研究所。1942年设立科技统制机构技术院。这些机构中最重要的是企划院和内阁情报局，它们的作用将在有关章节另作详述。

在行政机构改革的其他两个方面，举步维艰，很难冲破官僚本位利益和因循心理的障碍。1938年1月，第一届近卫内阁应军部的要求，为加强对社会事业、劳工问题和国民保健的行政领导，以内务省相关机构(局)为基础，成立厚生省。该省人事从属于内务省，这大概是它得以顺利成立的原因之一。同时，内阁重提成立人事局一事。原来各省人事都由各省次官掌管，地方行政长官人选由内务省掌管，大权也在内务次官手中。成立人事局显然对他们不利。据《朝日新闻》报导，各省次官会议对此“一致表明反对意向”，内务官僚也“全体反对”<sup>①</sup>，此事再次告吹。

1939年9月，阿部内阁勉强说服枢密院，以敕令规定，各省大臣在发布、更改、撤销有关实施国家总动员法的命令时，应与总理大臣协议，为对实施国家总动员法的有关事项进行统辖，总理大臣可对有关省厅作出必要的指示。但各省厅对于总理大臣的指示权议论纷纷，不能接受。内阁不得不解释说，所谓“指示”不等同于指挥命令，被指示者不必务须遵从<sup>②</sup>。这个敕令赋予首相的统辖权力完全有名无实。同年9、10月间，阿部内阁再次企图将商工、农林两省合并，还打算把商工省、外务省、大藏省的有关机构(局)合并成立贸易省。这又一次遭到官僚的强烈反

① 《近卫新体制与大政翼赞会》第45页。

② 《日本内阁史录》(4)第119—120页；《事典：昭和战前期的日本》第33页。

对，甚至发生空前绝后的“外务骚动”，外务省几乎全体高等官员一百数十人集体辞职。内阁不得不放弃两项打算。

东条内阁期间，由于面临军事冒险和军事失败的严酷压力，才多少打破官厅本位主义的障碍。1942年11月，东条内阁在军部支持下，压制了外务省的反对，由拓务省、外务省的有关机构加上兴亚院<sup>①</sup>，合并成立大东亚省，负责处理所谓大东亚共荣圈诸国和地区的部分政治经济事务。1943年《战时行政职权特例》赋予总理大臣的指示权属于指挥命令权，东条对军需生产和有关省厅拥有统辖权力。同年，军需省的成立是内阁一大改组：商工省大部与递信省电气局、企划院等合为军需省。还把商工省一部与农林省合为农商省；递信省大部与铁道省合为通讯运输省。不过总的来说，内阁机构的变动是部分的，多头分权没有完全消除。

在基本保留内阁原有机构及其多头分权的情况下，设立新的综合国策机构、统制机构，是行政机构改革的主要进展，是内阁适应国防国家体制需要的主要途径之一，也是天皇制机构法西斯化的主要表现之一。东条英机则通过法令、兼职和机构合并、扩大首相权力，进一步走向极权主义。

总体战的国防国家体制要求实现国务与统帅的统一。永田铁山等法西斯幕僚军官对此作了多年鼓吹，希望在军部和内阁之上建立“战时国家最高机关”，或者建立“使战略与政略完全一致的大本营”<sup>②</sup>。在这个问题上，这些幕僚军官未能改变军部上层坚持陈规的立场。军部上层坚持统帅权独立这一军部的特权，

① 兴亚院于1938年成立，作为统治中国被占领地区（“满洲国”除外）的中央机关，由总理大臣任总裁，外务、大藏、陆军、海军大臣任副总裁。

② 加藤阳子：《昭和12年统一强化政治力的构想》，载日本《史学杂志》1987年8月号。

亦即军部干预政治的首要武器。他们既不愿意在军部之上设置另一个权力机构，也不能容忍军界以外人士与他们共享统帅权力。于是，1937年11月，在宫中设立完全由军部组成的大本营，进一步维护统帅权独立。

按《大本营令》规定，大本营设置并立的陆军部和海军部，分别以参谋总长和军令部总长为幕僚长，其职责是“担任帷幄军机要务，筹划作战，为实现最终目的，谋求陆海军的配合协作”。<sup>①</sup>陆军部和海军部分别由参谋本部加陆军大臣及其随员、军令部加海军大臣及其随员组成，其主体是参谋本部和军令部。大本营陆、海军部内的部、课设置，与参谋本部、军令部不完全相同。在大本营之外，同时保留参谋本部与军令部，是一批人员两种职务。陆、海军大臣随员为陆海军省部分军官，如大臣秘书官、次官、人事局长、军务局长、军事课长、军务课长等。

在中日甲午战争和日俄战争时，曾两度设立战时大本营。甲午战争时，元老、首相伊藤博文经天皇特许列席大本营会议。1937年大本营成立前，近卫首相要求让首相参加大本营，遭到军部拒绝。军部绝对不允许内阁插手统帅权。大本营成立后，陆军省特地在报上发表“说明”，强调大本营是“纯粹的统帅机构”，指出社会上“往往臆测大本营即战时内阁的前身，或妄断为实行统帅国务统一的机构，这是毫无根据的无稽流言”。<sup>②</sup>

作为一种补救措施，在成立大本营同一天，设立大本营政府联络会议，以求统帅与国务的协调、配合。然而，为时不久，双方在对华谈判问题上发生分歧，联络会议于1938年2月初无形停止。从此到1939年8月，近卫、平沼内阁以五相会议（首相和外、藏、陆、海相）作为最高国策审议机构，主要通过陆海相协调政策

① 加藤阳子，《昭和12年统一强化政治力的构想》。

② 《现代史资料 37》，水蔦书房1967年版，第351页。



战略的关系。阿部、米内内阁期间，五相会议不再召开。1940年7月第二届近卫内阁成立后，恢复大本营政府联络会议，定期在宫内举行。11月下旬，陆军当局提议，为了便于联络，改为在首相官邸定期召开大本营政府联络恳谈会。1941年7月，内外局势日趋紧张，大本营与政府重新在皇宫举行联络会议<sup>①</sup>。据有关记录，从1940年11月到1944年2月，共召开大本营政府联络恳谈会42次、大本营政府联络会议145次。同期还举行过8次有大本营、内阁双方有关人员参加的御前会议<sup>②</sup>。

这样实现的国务与统帅的协调配合，只是让国务片面追随、服从统帅，而政府对于大本营的统帅权却不容置喙。1940年7月和1941年9月两次联络会议分别通过的《适应世界形势演变的时局处理纲要》、《帝国国策实施要领》，是有关大力南进和对美开战的关键性决策，它们都是由大本营陆海军部联合提出的。即使纯属内政的事项，大本营也可以军事需要为理由，向政府提出要求。如在“时局处理纲要”中，内政政策被单独列为一项，其中提出，为了促进国防国家的建成，务期“实行强有力的政治”，“确立战时经济态势”，“振奋国民精神，统一国内舆论”等等<sup>③</sup>。

在东条内阁期间，还以东条身兼首相、陆相以至参谋总长的方式，在军部与内阁之间进行沟通、协调。军部支配内阁的状况更为直接而严重。

### 凭借天皇绝对权威的个人独裁制

东条内阁期间，日本的法西斯国防国家体制最终全面确立。

① 《日本内阁史录》(4)第237页。

② 《事典：昭和战前期的日本》第15、16页。

③ 《日本军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上)，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557—558页。



除了前述有关举措外,东条的独裁权力和高压政策极端强化,使法西斯极权统治达到最严重的地步。

日本军部为了建立高度国防国家体制,一直苦于没有一个能够左右局势的铁腕人物,几经失望之后,把希望寄托在东条英机身上。东条是巴登巴登盟约的五成员之一,从那时起到后来参与结成统制派,始终是永田铁山的热烈追随者,是建立总体战体制的积极推进者。东条曾经说过,“在自己的人生中,值得尊敬的学长、友人只有永田铁山,他才是我的老师。”<sup>①</sup>东条曾接替永田任陆军省整备局动员课课长,后又任参谋本部编制动员课课长、军事调查委员长,同建立总体战体制结下不解之缘。

东条身体力行统制派的基本战略思想:征服中国,保证资源供给,增强日本国力,完成对美苏进行总体战的准备。东条参与策划九·一八事变,在七七事变时是强硬的“扩大派”之一。他作为关东军参谋长,亲自带兵进攻内蒙一带,极力扩大事态。当时,陆军内部也存在“不扩大派”,主张不扩大同中国的军事冲突,集中力量准备对苏战争。1938年夏,倾向不扩大的板垣征四郎出任陆相。为了牵制不扩大派,东条被扩大派推举出任陆军次官,他同不扩大派的参谋次长多田骏发生了剧烈的对抗<sup>②</sup>。东条的思想和行动深得陆军多数将领的赏识。

1940年夏,在军部内外都力图建立新体制,扩大战争,以摆脱内外交困的严重局面,需要给第二届近卫内阁物色一名新陆相。陆军次官阿南惟几、军务局长武藤章、参谋次长泽田茂以及军务局军事课长、参谋本部第一部长、第二部长等人秘密商量新陆相人选。大家一致认为当前局势需要“个性强硬的人物”,“都

<sup>①</sup> 《东条英机与天皇的时代》(上),第56页。

<sup>②</sup> 《日本内阁史录》(4)第323—324页。

不约而同地提名东条英机”<sup>①</sup>。畑俊六陆相也认为,舍东条之外无他人<sup>②</sup>。东条以其强硬而获得军内支持,出任陆军大臣。后又以他在军内“拥有统制力”被重臣推荐,接替近卫组阁。东条在首相任内推行法西斯统治和扩大侵略战争,充分显示了他的强硬立场和“剃刀东条”的凌厉作风。

东条内阁利用日军初战胜利的局势,在1942年头5个月内,连续采取措施,扭转了近卫内阁在政治新体制方面步步后退的局面,加强了大政翼赞会,实现了议会翼赞体制。同样,近卫内阁仅仅颁布了《确立经济新体制纲要》,制定了《重要产业团体令》,但把纸上的东西变为实际行动,全面强化经济统制,也是由东条内阁完成的。东条内阁还在其他方面大力推进了极权统治。

东条极权体制最重要的进展与表现,是东条突破了统裁主义的原有局限,把统裁权力部分地扩大到行政领导和统一军政方面,部分实现了近卫新体制运动未能实现的目标。近卫企图确立首相统辖各省的权力,打破行政分立主义,加强行政的统一与效率,但却不了了之。而东条以现役陆军大将任首相兼陆相,还曾兼任其他军政职务,集大权于一身,为明治以来绝无仅有。

1943年3月根据东条内阁的要求,议会通过《战时行政特例法》。其中规定,为了扩充战时生产力,有必要时可不必通过议会,运用敕令即可撤销、变更法律所规定的企业统制措施和行政厅的职权。据此,以敕令颁布了《战时行政职权特例》,规定为了增强钢铁、煤炭、轻金属、船舶、飞机五大重点产业,首相对有关各省大臣有指示权,首相可以把有关各省大臣的部分职权改由其他大臣行使。这两个法令把产业行政权集中到首相手中,使

① 《东条英机与天皇的时代》(上)第134页。

② 《日本内阁史录》(4)第324页。

首相拥有重大的行政统辖权力,当时朝野对此就有“总理统裁主义”<sup>①</sup>之称。为了使东条首相更有效地行使这两个法令赋予的权力,7名财界人士被任命为内阁顾问,并设置了以东条为会长,由内阁顾问和各省大臣组成的战时经济协议会,还任命以财界人士为主的7名查察使,对重要产业进行检查考察。

1943年11月,商工省的大部、企划院、陆海军省的军需生产管理部门以及递信省的一部份合并成立军需省,东条兼任军需大臣。对于成立军需省,各方面有异议。前述两个法令使东条可以不顾反对意见,有权强行作出决定。军需省机构庞大,定编官员1000多人,除了掌管军需生产的各局外,还设有总动员局,负责国家总动员工作;设有企业整顿本部,掌管企业转停并合的命运。可以说产业统制的大权都集中于军需省,也即握在东条手中,而产业统制大权是当时至关重大的权力之一。

近卫新体制运动对协调国务与统帅的问题毫无进展。东条兼任首相、陆相,以陆相身份作为大本营成员,参与军机要务,在这方面跨出了第一步。在1943年2月众议院预算委员会上,东条不无得意地讲到,“有幸以现役陆军大臣身份参与统帅的帷幄运筹,对统帅事项瞭如指掌。从而起到了及时把握统帅的机微,并使之反映到国务上去,又使国务的推移随时反映到作战部署上去的作用。”<sup>②</sup>在决定对美开战问题上,东条起了关键作用。在其他军事决策上,东条的作用也不小。

东条组阁后权力越来越大。他完全是利用并凭借天皇的绝对权威,以建立其个人独裁的。在1943年2月众议院战时行政特例法委员会上,有议员责问东条,如此行事“不就是总理独裁主义吗?”东条答辩说:“我一个东条乃是草莽之臣。我觉得,在

① 《日本内阁史录》(4)第344—345页。

② 《日本内阁史录》(4)第386—387页。



草莽之臣中，或许倒是诸位这些草长得长，而我这个草莽之臣是长得短的草。只是我此时被授予了总理大臣的职责，差别就在这里。我是沐浴到陛下的光辉才发光的，如果没有陛下的光辉，我这个人就等于一块石头。因为陛下的信任和身居这个地位，我才能发光，这同称为独裁者的欧洲诸公是有区别的。”东条强调他的情况“同今天所说的独裁主义有本质的极大的不同，因为日本的国体无论如何都必须这样。”<sup>①</sup>东条就是在这种心态之下，趾高气扬，不顾后果，心安理得地推行他的内外政策。

从内心深处来说，东条对于天皇权威主要是利用而并不尊重。他在陆军内部作过另一番训示：“勤王有两种，一为狭义的，二为广义的。前者唯君命是从，陛下如有实现和平的敕命就服从，后者则不然，而是考虑国家的永久利益，譬如陛下有敕谕，先进行奏谏，如果一再不接纳谏言，就不惜采取强制性行动，断然推行所信。我采取这种态度。”<sup>②</sup>东条还对皇族说过，有时有必要“违反陛下之圣意”<sup>③</sup>。尽量利用天皇权威，但不受天皇权威束缚，这就是东条和军部的行动准则。

1944年2月，东条企图兼任参谋总长。原参谋总长杉山元是个十分强硬又缺乏主见的人，在任陆军次官时就有“无能次官”之称。杉山元等人认为，把统帅与国务分开是“传统铁则”，混淆两者界限有违宪法。东条以杉山无力完成战争迫使杉山辞职，达到自己的目的。同时，对东条言听计从的海军大臣岛田繁太郎兼任军令部总长，两人搭档使东条控制了军政大权。

当时，贵族院内也有议员对于东条是否违宪提出质问，东条以十分强硬的口气回答说：“我认为是违宪的。但实在是迫不得

① 《东条英机与天皇的时代》下卷第55页。

② 《“近卫新体制”研究》第18页。

③ 《日本政治史》第四卷第414页。



已,由于作战上的需要,才做到如此地步。我本人准备排除一切反对意见,坚持下去。毁誉褒贬留待后世史家评说。”<sup>①</sup>至此,东条一身兼任首相、陆相、军需相、参谋总长和翼赞会总裁等数职,到达了权力的巅峰。以凭借天皇绝对权威的东条个人独裁制为标志的日本法西斯极权主义政治体制终于确立。

### 高压统治变本加厉

东条内阁在国内的严酷镇压和严密控制也是前所未有的。首先是作为监控和镇压工具的特高警察肆意横行,制造恐怖。

近代天皇制一向实行高压统治。早在1888年就设立高等警察(即政治警察)。1911年8月,特设的首都警察机构警视厅设置特别高等课。次年大阪府警察部设特高课。一次大战后到1928年7月,全国各道府县均设立特高课。1932年警视厅设特高警察部。原先特高警察以监控镇压各种社会运动,特别是共产主义运动为主要任务。九·一八事变后逐步转变为推行法西斯高压统制的主要机构。全国的特高课或特高部受内务省警保局指挥。其势力还伸展到朝鲜、中国东北等地。

七七事变后,特高警察占据日本警察体制的中心地位,其编制急剧扩大。如埼玉县和秋田县,1931年共有特高警察30人,1942年增加到135人。据不完全统计,1945年特高警察共有5000人左右。特高警察发展为一个完备的体系,形成内务大臣——警保局长——警视厅和道府县警察部的特高部或课——基层警察署特高股这样的指挥系统。而且整个警察机构都以法西斯高压和国民统制为中心,出现全体警察特高化现象,构成严密

<sup>①</sup> 细川护贞,《情报未达天皇》上卷,国光社矶部书房1983年版,第199—200页。

的特高警察监控镇压网。

同特高警察一起进行法西斯高压统治的，还有司法省官僚和宪兵。从1925—1941年，在大审院、7个控诉院(高等法院)、20个地方裁判所和若干区裁判所设有思想检事(思想检察官)，专门从事镇压政治犯、思想犯。宪兵被广泛用来参与政治镇压、迫害，其人数1937年约3700名，1945年达9500名左右。

进行法西斯高压统治的主要法律手段是1925年制定的《治安维持法》(1928年作过修改)。该法规定，对以变革国体或否认私有财产制度为目的的结社组织者、参加者以及为实现其结社目的而进行活动者处以重刑。1941年2月，由近卫内阁提出，经议会通过，再次修改《治安维持法》，正式从法律上确认扩大镇压的范围。原来第一条中认定组织或加入以变革国体为目的的结社为有罪的规定，被扩充为6条。在修改后的条文中，除了确认前述规定的第一条外，一、新增“支援结社罪”(第二条)，即组织或加入外围团体也为有罪；二、新增“准备结社”罪(第三条)，如组织或加入为组建“变革国体”的结社而作准备的结社，也将被定罪；三、新增矛头指向“否定国体或冒渎神宫、皇室尊严”的民间宗教的第七条；四、新规定为了前述各条的目的而组织或加入有关集团者，也将被判刑<sup>①</sup>。修正法案还增加了预防拘禁制度，加重了对左翼进步分子的镇压。

日本政府授引《治安维持法》连年进行逮捕，包括多次大逮捕。1928—1930年被捕14492人，被起诉者占9.1%；1931—1936年两个数字分别为46828人，6.4%；1937—1940年为3779人，24%；1941—1943年为3291人，23.7%<sup>②</sup>。起诉率提高是由

<sup>①</sup> 奥平康弘：《治安维持法小史》附《治安维持法》全文，筑摩书房1978年，第251页以后。

<sup>②</sup> 据《内务省史》第2卷第674页数字。

于定罪范围的扩大,反映了法西斯高压、恐怖更为严厉。被捕者中包括神道教以外的民间宗教信仰徒,他们被扣上不敬罪、“变革国体”罪,1935—1942年有1700多人因此被捕。

在镇压手段上,采取一般民主国家所不用的,也是日本以前没有的严酷措施,主要是预防拘禁制度,对政治犯、思想犯中刑期已满而未“转向”者,以及已经刑满释放或宣布缓刑但靠保护观察不足以使其“转向”者,实行预防拘禁。在东京丰多摩刑务所(监狱)内设立可收容200人的预防拘禁所,实行各人单独拘禁,采用“粗食和强制教化的斯巴达式制度”<sup>①</sup>。预防拘禁期限为两年,但可延长,实际上如不“转向”就可终身拘禁。9月东京预防拘禁所收容了第一名被拘禁者<sup>②</sup>。真正将预防拘禁制度付诸实行的,是10月成立的东条内阁。12月日本对美国开战,根据新的治安维持法,共逮捕216人,预防拘留150人,预防拘禁30人。其中有德田球一、志贺义雄等拒绝“转向”的日共领导人。以后还有人被送进预防拘禁所。

预防拘禁所实际上是变相的集中营。还有一种自1936年实行的思想犯“保护观察”制度。全国设立22个保护观察所,许多暂缓起诉、缓刑、保释和刑满释放的政治犯、思想犯,被交给保护观察所处置,期限一般为二年,有必要时可延长。这些思想犯必须定期报告自己的活动与思想,其居住、交往、通信、读书受到限制。

对政治犯、思想犯以及民间宗教信仰徒、许多无辜者的监视、逮捕,使全国处于恐怖气氛的笼罩之下。特高警察不择手段地

---

① 理查德·米歇尔:《战前日本的思想统制》,日本评论社1980年版,第198页。

② 《治安维持法小史》第218页。



进行监视和审讯,动辄把人列入黑名单,采取跟踪、探听、派遣奸细等手法,进行诱供、套供、逼供,甚至严刑拷打,致使一些人被虐刑致死。特高警察也就成为“恐怖”的代名词。

根据这种情况,日本学者把法西斯高压称为“预防性的反革命”,即法西斯高压不是对付现实的革命危机,而在于压制、防范革命力量的发展。其实,这种“预防性的反革命”主要是从加强国民统制出发的,是推进法西斯国民统制的一种手段。镇压革命进步力量是为了消除可能妨碍、动摇国民统制的隐患,高压、恐怖的矛头直接指向少数人,同时是迫使绝大多数国民服从官方统制的威慑力量。就此而言,法西斯高压统治不是原来天皇制高压统治的简单继续,而是遵循法西斯极权主义的政治行为,是法西斯极权体制的组成部分。东条内阁除了继续和强化上述原有手段外,还采取新的措施,高压对象更为扩大,方式方法更为横暴,更具有明显的法西斯极权、恐怖的性质。

1941年12月,日本当局颁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临时取缔法》,规定所有集会、结社(包括原有结社)都必须申报审批。20年代有政治结社200多个,1940年前后减少到43个。根据《临时取缔法》重新申报的仅2个,<sup>①</sup>最后只剩下翼赞政治会为唯一政治结社。《临时取缔法》还加强了对出版言论的压制,包括对于散布“流言蜚语”、“惑乱人心”者也将处以刑罚。宪兵警察四出探听,监视国民的言行,以至谁因生活困苦发点牢骚,就有可能被记录在案,甚至遭受迫害。

1943年1月,《战时刑事特别法修正案》公布实施,新增了“变乱国政”罪。即使批评政府也可能被扣上这一新罪名,以此压制任何反政府、与政府不一致的言行。东条在通过这一修正案的

<sup>①</sup> 《日本近代政治机构的研究》第267页。



议会上,声色俱厉地宣布:“对于扰乱国内团结的言行,今后要彻底追究,不论是什么人,不论官有多高,决不宽容。”<sup>①</sup>在东条内阁时期,日本国民的民主自由权利荡然无存。

在东条的法西斯高压统治中,最为臭名昭著的是他的宪兵政治。东条内阁成立之初,为了在对美开战前后防备国内发生不测事件,东条还兼任内务大臣,同时掌握着宪兵和警察。1942年2月,准备翼赞选举,因现役军人不得参与选举活动,内务大臣才由他人接替。此后,东条仍指挥着宪兵,让他在关东军宪兵队长任上的亲信担任宪兵队要职,把本为军事警察的宪兵用来执行政治警察的职能。

遍布全国各地的宪兵,经常出入民间,插手地方“治安”,压制迫害国民。宪兵也被东条用来打击异己,对付政敌。在政界包括政府机构内建立宪兵队情报网。甚至以保护重臣为名,在他们住宅附近设置岗哨进行监视,还对重臣进行盯梢,窃听重臣的电话。1943年秋,冈田启介、近卫文麿、若槻礼次郎、平沼骐一郎等重臣知道了日军在太平洋上一败再败的真相,开始秘密串连,进行反东条活动。此事很快被宪兵察觉,他们竟然毫无忌惮地盘问、警告重臣和前往重臣宅邸的访客<sup>②</sup>。东条的宪兵政治使人人自危,有的反对派议员以莫须有的罪名被逮捕。高压威胁连重臣也不能幸免,足见国家政治之暗无天日。

法西斯高压发展到这般地步,是当权集团长期推行法西斯化的必然结果,也是东条个人的强硬、冷酷和权势欲在作祟。东条强烈的权势欲不仅表现在不择手段地对待政敌上,也表现为对下属、同僚的粗暴、专横、妒贤忌能。他听不得不同意见,连听到令他不快的情报也会厉声叱责前来报告的人。敢于直言进

<sup>①</sup> 《议会政治100年》第442页。

<sup>②</sup> 《昭和动乱秘史》(下)第398、403页;《日本内阁史录》(4)第364—365页。

谏、批评的人,不是被贬职,就是被一纸征调令送往前线。即使原来得力的合作者、支持者,如军务局长武藤章在决策上很起作用,东条认为这有损自己的威望,设法将他贬斥。

东条上述所作所为,当年就被指责为“独裁主义”,“独裁政治”,<sup>①</sup>战后历史学界继续有“东条独裁”一说。后来,对此出现异议。有的学者认为东条“未能成为独裁者”,“把东条认定为军部法西斯主义独裁者,是同真相有距离的一种印象”。<sup>②</sup>

如果与希特勒、墨索里尼相比,东条确实没有掌握全部军政大权。问题不在于东条之上还有天皇,而是东条不可能完全打破明治宪法所确定的分权体制,未能取得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地位与权力。这方面最大的难题是无法消除陆军与海军并行分立的统帅体制。1942年6月中途岛海战后,东条只知道大本营海军部发表的虚假战况,对日军的实际损失一无所知。还是在一次上奏时,天皇向他透露了真相。即使兼任总参谋长,对海军的作战指挥仍不得插手。对于陆军的作战指挥,东条在兼任参谋总长之前,有参与、有作用,但并不掌握主要权力。对于有些省厅,有些行政事项,东条也没有法定的指示权。可见上述异议并非完全没有道理。但是,不宜死扣某个词的含义,而应注意到基本事实。严格地说,东条不是一个完完全全的独裁者,然而,东条握有很大的独裁权力是不可否认的事实。同样,东条极权体制的存在也是不可否认的事实,这不仅表现在政治上,也表现在经济、社会和思想文化统制方面。

在日本既可利用、强化近代天皇制浓厚的专制性、军事性,逐步形成对于经济、社会和思想文化的法西斯极权统制体系,又不能不使法西斯极权的政治形式受到近代天皇制一定程度上分

<sup>①</sup> 《东条英机与天皇的时代》(下)第55页。

<sup>②</sup> 《日本政治史》第四卷第412页;《日本内阁史录》(4)第320页。

权体制的制约。正如近代天皇制的一定权力分散并不排除专制高压统治一样，国防国家军政体制的一定权力分散也不妨碍自上而下的极权主义统制。这是日本法西斯主义的一大特点。当然，权力的一定分散性不能不影响到各届内阁、包括东条内阁的稳固性，这是当年日本内阁频繁更换的原因之一。对于东条内阁来说，主要是战争失败使它失去支持。当年，重臣有推荐首相的权力，由于多数重臣的反对，东条内阁被推翻。不过，后继内阁仍然维持着业已确立的法西斯体制，仅对具体方式作了一些改变。1945年3月，小矶国昭内阁建立全民性的国民义勇队，并解散翼赞政治会，成立大日本政治会。5月翼赞壮年团解散，6月党政翼赞会解散。

（本节撰稿人：孙仁宗）

#### 第四节 权势集团的重新组合

改组近代天皇制原有体制，全面建立法西斯政治体制，包含着权力的再分配，不能不导致权势集团各自地位和相互关系的某种变动。为了阐明日本法西斯政治体制的确立，对权势集团的动向加以探讨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因为近代天皇制的基本结构不允许被完全突破，体制改组只能是部分的，不能以此充分达到确立法西斯政治体制的目的。因而权势集团的相互结盟和重新组合，成为确立极权主义权力结构的另一变通途径。或者说体制改组与权势集团的相互结盟和重新组合，是两种互为关联、互为补充的方式。

从途径或建立方式来看，日本极权政治体制的确立有三种情况：一种是通过体制局部改组实现的，另一种是通过权势集团的相互结盟、重新组合而实现的，还有一种是通过这两种途径、



方式的相互配合、补充而实现的。第三种情况居多，两种途径、方式有主有次，或同时进行，或有先后。如东条极权体制，就是同时通过这两条途径而确立起来的。

同法西斯政治体制形成有重大关系的，有天皇及其宫内集团、军部、官僚、政党或政党人士等军政权势集团。他们之间的相互结盟、重新组合，构成了以法西斯军部为中心、主要由官僚策划实施、由天皇及其宫内集团赋予权威性，得到地方名望家<sup>①</sup>支持的极权统治的权力结构。这是法西斯政治体制以至整个法西斯体制的支柱和轴心。日本的权势集团还有皇族、华族、<sup>②</sup>财阀为首的财界和地主。皇族中的个别人曾出任参谋总长、军令部总长，但他们对于军部中央的决策并不起决定作用。华族大部分是世袭爵位的旧公卿、大名和有功勋者的后裔，其中的近卫文麿、木户幸一对于翼赞政治体制以至国防国家体制的形成是关键人物。华族中因本人有功勋而获爵位者，其实际身份是军政官僚，其中有的人也在体制改组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总的来说，皇族、华族是支持国防国家体制的，但除极少数人外，其政治作用并不特别显著，因此评述从略。财界、地主同法西斯政治体制有关联，但与统制经济体制的关系更为密切，留待下一章进行评述。

### 宫内集团与军部结盟

天皇及其近臣构成的宫内集团，是日本帝国的一个奇特现象。其成员按日本学者的解释，是以天皇为首，包括元老、内大臣、内大臣秘书官长和宫内大臣等天皇近臣，以及40年代新增的

<sup>①</sup> 关于地方名望家，详见本节有关政党人士部分。

<sup>②</sup> 华族，是从明治维新至二次大战结束期间日本皇族以外贵族的总称。



重臣,再加上与上列人员关系密切的协助者<sup>①</sup>。这些人的地位、思想和作用不尽相同,并不完全作为一个集团而保持同一行动,但以全力维护天皇制作为共同的基本立场。宫内集团没有宪法依据,却有很大权力,在一定程度上,是一个凌驾于其他权势集团之上的超级政治集团,其力量主要来自天皇的权威,来自其成员与天皇的特殊关系,受到天皇的特别信任与重视。宫内集团并非法西斯集团,但日本国家法西斯化和法西斯体制的形成,无论如何也离不开宫内集团的认同与支持。

宫内集团的核心是天皇的政治顾问元老和内大臣。从1889年颁布明治宪法起,明治、大正、昭和三代天皇先后向伊藤博文等9人颁发诏敕,授予“元勋优遇”,委以辅弼重任。他们大都是明治维新的开国功臣,世称为“元老”,其任务是充当天皇的政治顾问,并享有奏荐内阁总理大臣的特权。到1924年,只剩下最后一名元老西园寺公望,内阁总理大臣的奏荐基本上取决于他的意向,地位愈益显要。内大臣一职于1885年设立,它独立于内阁和宫内省之外,职责是常侍辅弼天皇,奏闻政情、传达旨意、草拟诏敕、掌管御玺国玺,以及转呈奏章和请求裁可的法案。内大臣是天皇最亲近的政治顾问,对天皇的影响很大。元老和内大臣的倾向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宫内集团的基本倾向。

从20年代末30年代初起,尤其是随着对外侵略战争和国家法西斯化的推进,宫内集团的重心从元老西园寺逐步向内大臣转移,并且不断向右倾斜。西园寺倾向于君主立宪,主张天皇君临而不统治,曾支持建立政党内阁。为了维护天皇地位的神圣不可侵犯性,西园寺奉行的基本方针是保持各政治势力的均衡并立,相互牵制。在1929年田中义一内阁倒台和1930年伦敦海军裁

<sup>①</sup> 《木户幸一日记》上卷·冈义武的“解说”,东京大学出版会1966年版,第10页。

军会议等问题上，内大臣牧野伸显和侍从长铃木贯太郎对天皇施加的影响较大。他们与西园寺不同，主张天皇应是政治主体。与此同时，木户幸一由于近卫的推荐，于1930年就任内大臣秘书官长。九·一八事变后，木户明显倾向于军部，他联合“十一会”的近卫等青年华族，控制牧野和铃木，不让他们采取牵制军部的行动，并阻止西园寺进京谒见天皇<sup>①</sup>。此后直至二·二六事件前夕，可以说是处于“西园寺、牧野和铃木、木户和近卫三代人分享宫内集团内部主导权的状态”<sup>②</sup>。

二·二六事件后，军部更为飞扬跋扈。西园寺对局势深感失望和无可奈何，他以年老多病为由，一再表示难以履行奏荐内阁总理大臣人选的职责。从1937年6月近卫组阁时起，内阁总理大臣人选改为由内大臣听取元老西园寺的意见后，再向天皇奏荐的方式。内大臣的地位和作用显著上升。此时内大臣为汤浅仓平，他同西园寺比较协调，木户幸一改任他职。由于汤浅的努力和西园寺的支持，1940年1月成立米内光政内阁，阁僚中的政党成员从前几届内阁的2人增为4人。对于军部强烈要求的德日意三国同盟谈判，新内阁十分消极。法西斯右翼团体和报界把米内内阁称为“现状维持派内阁”<sup>③</sup>。

1940年6月，在新党新体制运动重起热潮，军部对南进蠢蠢欲动的背景下，木户幸一接替汤浅任内大臣。不久，军部搞垮米内内阁，支持近卫再次组阁。此时，选定总理大臣的方式进一步改为由内大臣会同重臣进行协商，再征求元老意见，然后向天皇奏荐。从此把枢密院议长和前首相定为重臣，他们有时也应答

① 《木户幸一日记》上卷，第101—102页。

② 伊香俊哉：《昭和天皇和宫内集团的推翻田中内阁运动》，载日本《历史评论》1991年8月号。

③ 《日本内阁史录》(4)第138—140页。

天皇的咨询。7月，木户主持重臣会议，推荐近卫第二次组阁。西园寺推托因病不了解政情，拒绝发表意见。西园寺彻底隐退，几个月后去世。元老时代结束，木户幸一全面掌握了宫内集团。木户是侵略战争和新党新体制运动的积极支持者、参与者。他任内大臣后，敏感的报界立即评论说，这意味着“革新趋势”的抬头<sup>①</sup>。当年所谓“革新趋势”也即标榜“革新”的法西斯主义趋势。从此，宫内集团明显倾向于法西斯主义的体制变革，宫内集团与军部的关系进入了实质性联盟的阶段。

长期以来，昭和天皇及其近臣一再声称，他们与军部之间存在分歧，只因过分拘泥于君主立宪政治的原则，未能以天皇权威去抑制、约束军部。天皇战后对待从长藤田尚德说：“根据宪法规定，国务上的权限全部委付负责的国务大臣……无论内政还是外交，宪法上的责任者经过充分慎重的审议，确定了某种方案，然后遵照规定提请裁可时，我满意也好不满意也好，都必须加以裁可，没有别的选择。”<sup>②</sup>日本一些学者也作了大量类似的阐述，给人造成一种印象，似乎天皇及其近臣真是身不由己，完全是被军部拖上错误道路的。

天皇为首的宫内集团同军部之间是存在某种分歧，但分歧并不排除联盟，联盟并不意味着完全一致。把双方关系称为联盟，就是考虑到既有一致又有分歧这一状况。在一次大战以前和战后初年，军部和内阁都处于伊藤博文、山县有朋等元老的控制之下，并不存在所谓宫内集团与军部的联盟。以后，主要是进入30年代后，能够控制军政双方的元老均已去世，尖锐的内外矛盾、军部的法西斯化和跋扈专横，扩大了统治集团内部的分歧。于是，导致了宫内集团与军部之间既一致又有分歧的状况。宫内

<sup>①</sup> 《日本内阁史录》(4)第170页。

<sup>②</sup> 《昭和史上的军部与政治》(4)第79页。



集团和其他一些上层人士并不根本反对军部挑起战争，但是担心军部的贸然冒险行动会过早地把日本拖入一场力所不及的国际冲突。他们对于军部横加干预政治也有不满。西园寺对于军部的要求有时不得不作出让步，但在挑选首相、组织内阁时常常考虑如何有利于牵制军部。随着日本在侵华战争中陷入内外交困的境地，宫内集团转而倾向军部，同军部结成同盟，听任、放纵军部。从宫内集团本身来说，他们这样做主要出于以下两个原因。

首先，宫内集团的绝大多数是帝国主义者、军国主义者，有的人甚至就是法西斯主义者。从近年陆续发表的有关日记和回忆录等资料，不难看出促使他们与军部结盟的思想意识和行动准则。昭和天皇所信守的是“掩八纒为一字”<sup>①</sup>、“君临东亚”的祖业，所维护的是“与天地共存”、“万世一系”的国体。对外扩张，维护国体，同样是宫内集团的一致立场。因此，尽管天皇及其近臣们不像法西斯军部那样狂热、强硬和冒险，终究还是同军部越来越一致。木户幸一掌握宫内集团的主导权，加强了这一趋向，积极支持军部关于完成国防国家体制，扩大对外战争的要求。

木户大力配合、支持近卫再次组阁和新党新体制运动。木户在就任内大臣前，对于是否接受这一职务，曾同近卫商量。近卫对他说：“内大臣这个职务非常重要。今后，我进行组阁和建立新党的工作中，有你在内大臣的位置上，就事事方便了。因此，我是赞成的，有劳你了，希望一定要答应下来。”<sup>②</sup>木户刚任内大臣的6月份内，就向天皇8次奏闻近卫新党运动情况。7月上旬，陆军次官阿南惟几访问木户，谈到“米内内阁的性格对于同

<sup>①</sup> 八纒即八方，东、南、西、北、东北、西北、东南、西南，指天下。一字意为一家。

<sup>②</sup> 《木户幸一关系文书》第122页。



德、意方面商谈极为不便”，希望能让近卫上台<sup>①</sup>。7月中旬，木户支持军部搞垮米内内阁，让近卫再次组阁。以后，他又多次向天皇奏闻新体制运动的进展情况，还同不少来访者商谈新党新体制问题。近卫在木户的大力配合下，开始建立政治新体制、经济新体制，为军部推行南进政策而作体制准备。

宫内集团与军部结盟的最突出表现，是支持东条出任首相。在重臣会议上，木户坚持认为只有东条才能统制军部，并对是否对美开战作慎重考虑。多数重臣对此表示赞同。木户的主意深得天皇的赞赏。木户在日记中写道：“陛下欣然赞同，并说这就是所谓‘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吧！我深为感动。”<sup>②</sup>其实当时谁都清楚，东条是对美开战的死硬派。所谓“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是明知有严重后果而又害怕承担责任的拙劣辩白和自我解嘲。东条组阁为军部全面控制军政大权，进行新的战争冒险铺平了道路。

在东条组阁前后，眼看日美武力冲突日益逼近，天皇曾一再询问陆海军当局有无取胜的把握，还特地让重臣发表意见。重臣提出一些疑虑，他们同天皇一样，考虑的仅仅是战争胜负问题，而不是战争是非问题，没有任何人正面反对向美英开战。日军初战告捷，木户手舞足蹈，天皇也一扫以前的疑虑而同军部共进退了。日军奇袭珍珠港成功，天皇立即发布宣战大诏。木户在日记中记载，每当日军攻陷新加坡、仰光等地时，他都向天皇致贺，看到“龙颜格外高兴，满脸微笑”，兴奋不已。木户也感动得流泪，一次竟然“过于激动得连庆贺的话语也讲不出来”。前内大臣牧野等人也特地进宫致贺。<sup>③</sup>

① 《日本政治史》第四卷第369页。

② 《木户幸一日记》下卷第918页。

③ 《木户幸一日记》下卷第946、949页。

天皇和木户给予东条内阁和军部以充分的信任和支持。日美开战后,一切军机大事、重要国策都一一上奏天皇。东条是有名的“上奏癖”。以前内阁一般只上奏政策措施的最后决定,东条本人并要求阁僚向天皇上奏决策的设想和讨论情况<sup>①</sup>。如内大臣曾一再向天皇上奏有关翼赞选举和翼赞政治会的情况<sup>②</sup>。天皇对于东条内阁和军部的所作所为是一清二楚的。日军在太平洋上由胜转败后,日本的内外困难进一步加剧。天皇对于东条内阁和军部并没有什么批评、指责。1944年2月,东条为了借助天皇权威,维持自己的地位,要求把周二、周四的内阁会议移到宫中举行,并希望天皇亲临会议,“以示天皇亲政之实”<sup>③</sup>。这都得到木户与天皇的允诺。

其次,在有的问题上,天皇及其宫内集团同军部有分歧而未加干预,其原因并非信守君主立宪的原则,而是担心弄得不好有损天皇权威。如果干预错了,自然责任在天皇;即使干预是对的,万一下面不听从,甚至激起“下剋上”的风潮,也有损天皇权威。因此,为了保持天皇的神圣光辉,唯有“统而不治”,舍此别无他策。

1937年11月上旬,日军基本上占领华北,上海战事即将结束。11月10日,天皇向内大臣汤浅提出,中国方面可能要求议和,我们应当事先有所准备,是否召开一次御前会议。看来天皇还是担心美英出面干涉,害怕与美英发生冲突,准备和谈<sup>④</sup>。汤

① 《东条英机与天皇的时代》下卷第25页。

② 《木户幸一日记》下卷,第953—962页。

③ 《木户幸一日记》下卷,第1090页,《东条英机与天皇的时代》下卷,第71—72页,但所讲时间有误。

④ 战后,昭和天皇谈到七七事变时说,当时,“日华关系处于一触即发状态,我认为应该设法与蒋介石妥协”,“因为满洲是乡下,即使发生事件也不会酿成大事,但若发生在天津、北京,英美必定干涉,事态就会严重,有彼我冲突之虞。”《昭和天皇独白录》文艺春秋出版公司1991年版,第35、37页,译文见《世界史研究动态》1991年8、9期。

浅认为事关重大,应听取元老的意见,他委托西园寺的秘书原田熊雄代为征求意见。西园寺坚决反对由天皇发起召开御前会议,他说:“陛下一言既出就无法收回,陛下会被卷入各种谣传中去,那太严重了。……另外,军人征战在外,即使口说‘立即收兵’,但却不容易收兵。不能以陛下的意愿或敕裁进行抑制,如果发生无论如何也不服从的情况,那怎么办?总之,因为会使君权有瑕疵,不好交代,必须很慎重。”在谈话中,西园寺一再提醒“不要让君权有瑕疵”<sup>①</sup>。天皇只好打消自己的想法。从此直到决定投降之前,天皇很少在正式场合表示自己的意见,在一些有疑虑的问题上最多是提点模棱两可的疑问。

正是由于天皇及其宫内集团的上述两种心态,使他们一次又一次地支持、放纵军部和其他权力机构所进行的内外法西斯行径,赋予各种决策以权威性,使之便于推行。同时,“不要让君权有瑕疵”而造成的统而不治,使权威与责任相分离,以致享有权威者和利用权威者都可以不负责任。享有最高权威的天皇认为,一切决策都是军部与内阁作出的,他可以不负责任。军部与内阁当局认为,一切决策都是最高权威天皇批准的,他们可以借助天皇权威而为所欲为,对于后果则不负责任。后一种情况特别严重而危险,军部的种种强硬、冒险行动都是这样加以推行的。东条是采取这种行动方式的典型代表。

在宫内集团与军部的联盟过程中,大致是军部占主导地位,双方的一致超越分歧。东条内阁末期,双方分歧扩大、上升,重臣联合政界、财界,迫使东条英机下台。1945年初,前侍从长铃木贯太郎出任总理大臣,说明天皇对近臣的信任,宫内集团掌握了主导权。此后,在投降问题上,联盟终于破裂。天皇发挥自己

<sup>①</sup> 《西园寺公与政局》第6卷第136、140—141页。

的最高权威,抑制了军部的强硬态度,对投降条件作出裁决。对于天皇及其宫内集团来说,他们起而抑制军部,取得主导权,甚至破裂联盟,也是企图力挽狂澜,维护天皇制这一国体,基本出发点与以前和军部结盟是相同的。

### 军部权势集团的威势

日本军部是近代天皇制的支柱。军部权势集团是日本法西斯的中枢,推进政治体制法西斯化的主要力量。掌握军部权力的主要是两部分人,一为军部上层,包括省部(陆军省、参谋本部、教育总监部、海军省、军令部)首脑、次官(次长)和部部长,其人选经常变动,主要根据资历来任命;二是省部以课长为中心的幕僚军官,他们握有军部的实权,是决策的提出者和实施者,其人员变动也大。主要由这两部分人组成的军部权势集团,其成员不时有所变动,他们主要依靠基本立场的一致性而保持决策的一贯性。从一次大战后到30年代,他们越来越走向法西斯主义。

在陆军幕僚军官中,有一批以统制派为主要代表的法西斯分子,长期在军部中央的决策中发挥主导作用。军部的陆海军一向以陆军为主,在推进军部和国家法西斯化的过程中,陆军统制派起了特别重要的作用<sup>①</sup>。统制派的中心人物永田铁山于30年代中出任军务局长,进入军部权力中枢,不久被杀害。30年代末40年代初,统制派的东条英机任陆军次官、陆相、首相,武藤章和铃木贞一分别任军务局长、企划院总裁,都进入军部、政府的权力中枢。

<sup>①</sup> 参见《法西斯新论》第359—362、407—418页。



日本军部原来就是一个可以恣意干预政务的政治化军事集团。自从军部逐步趋向法西斯化之后，其自身通过全面政治化而充当了法西斯主要力量。军部的全面政治化，不仅指军部干预政治的广泛性，更在于军部确立对于政治的支配地位，为体制法西斯化造就了基本前提。军部政治支配地位的确立和巩固，一方面是通过军部与财阀、官僚、宫内集团等权势集团结成同盟，另一方面是对体制进行部分改组，在议会、内阁、军部三者关系中，使议会从属于内阁，使内阁受军部的支配。从而，军部得以左右政局，按照自己的意愿推行内外法西斯政策。

军部支配内阁、左右政局，从军部自身来说，首先是依恃统帅权独立。军部可以擅自发动和扩大侵略战争，以此对内阁、政局施加压力，提高军部干政的发言权。在建立和形成法西斯国防国家体制期间，军部干政主要依恃两项举措，1936年广田内阁恢复军部大臣现役武官制和1937年按统帅权独立原则成立大本营。

从明治初年起，除了当初的个别例外，陆海军卿或陆海军大臣都由现役武官担任<sup>①</sup>。1900年官制上明确规定军部大臣现役武官制，必须由现役大、中将担任。在大正民主运动兴起的背景下，1913年修改陆海军省官制，废除了陆海军大臣的“现役”限制。尽管以后陆海军大臣实际上还是由现役武官担任，这项修改仍不失为“宪政史上具有纪念碑意义”的一项成果<sup>②</sup>。到1936年5月，广田内阁根据军部的要求，重新恢复军部大臣现役武官制。

① 明治初年，官制规定陆海军大臣(卿)必须为武官，1890年和1891年海军和陆军曾先后废除武官制。《事典：昭和战前期的日本》第258页。

② 加藤阳子：《再检讨军部大臣现役规定复活问题》，日本《史学杂志》1990年12月号。

1900年规定军部大臣现役武官制，其出发点在于防止以后出现的政党内阁可能通过非现役或文职的陆海军大臣干涉军部事务。但当年并未出现这种现实危险性。现役武官制的实际作用是被军部当作置内阁于死地的合法手段，1912年西园寺内阁因陆相辞职而垮台就是实例。1936年恢复现役武官制，对付政党内阁的问题已不存在。关于其出发点有二说：一说是出于防止二·二六事件后退出现役的皇道派将领有朝一日重掌军权。据说陆相寺内寿一在广田内阁会议上有过这种表示<sup>①</sup>。另一说是出于恢复陆相人事权，纯属军队自身的一项改革，并无用来干涉政治的意图。

后一说的依据是：1913年废除军部大臣的“现役”限制后，陆军中央担心政党内阁以后可以通过预、后备役的陆军大臣来染指军权，于是决定把军内人事任免、进退从陆军大臣一人专管改为由陆军三长官（陆军大臣、参谋总长、教育总监）协议，包括后任陆军大臣、次官等人事均需三长官协商一致。这种协议制，在1935年免除皇道派将领真崎甚三郎的教育总监职务时遇到麻烦。因真崎本人不同意，陆军大臣只得在参谋总长的支持下，强行上奏将真崎免职。这激化了统制派与皇道派的矛盾，引发了相泽三郎杀死永田铁山的事件和二·二六事件。为了避免再发生类似纠葛，军部要求恢复军部大臣现役武官制，同时恢复陆军大臣的人事权。有关幕僚军官的言论和陆相寺内等人向枢密院所作的说明，被作为后一说的佐证<sup>②</sup>。

上述二说强调的是当初的动机，但是动机并不等同于实际作用。正如军部大臣现役武官制首次实行时一样，它在恢复后所起的实际作用，与上述出发点完全是两回事。而且，一些人的

<sup>①</sup> 《广田弘毅传》，广田弘毅传记刊行会1966年版，第197页。

<sup>②</sup> 加藤阳子论文《再检讨军部大臣现役规定复活问题》。

有关言论是否就是真正的动机，也值得考虑。所谓防止退役皇道派将领东山再起，主要是一种借口。军内皇道派的力量并不大，二·二六事件后已被基本肃清。根据以往几十年来军部大臣非现役武官莫属的经验，退役将领出任军部大臣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至于恢复陆相人事权，并非必须以恢复现役武官制为前提，况且后来陆相人事权并未恢复，三长官制并未废除。即使有那样的打算，也已完全落空。

从实际后果看，恢复军部大臣现役武官制的真正历史作用，在于它使军部握有对内阁生杀予夺的合法权力，以便于推行法西斯统治。许多学者都指出这一点，一系列的事实也证明这一点。从1936年恢复现役武官制到1941年东条内阁成立的6年间，由于军部的阻挠、反对，组阁流产1次（1937年宇垣组阁），8届内阁有5届被迫辞职（1937年广田内阁、林内阁，1940年阿部内阁、米内内阁，1941年第三届近卫内阁）；1940年7月第二届近卫内阁的成立，以接受军部的《综合国策基本纲要》为先决条件。

在宇垣组阁流产和米内内阁垮台这两次事件中，军部大臣现役武官制所起的作用最为露骨、蛮横。1937年1月，天皇授命宇垣组阁。陆军幕僚军官认为宇垣组阁不能完全按他们的意图行事，他们促使陆军三长官拒绝推荐陆相，使宇垣组阁流产。1940年1月，天皇授命米内组阁，特地召见陆军大臣畑俊六，询问陆军的 attitude 如何。畑回答说：“当然准备一致地协助内阁。”天皇接着明确指示：“那就好，无论如何要与之合作。”<sup>①</sup>可是仅过了半年，为了让近卫组阁，确立法西斯新体制，就是陆相畑俊六单独提出辞职，而陆军三长官表示“难以推出候补者”，逼迫米内内阁辞职<sup>②</sup>。在迫使内阁屈服的其他事件中，军部大臣现役

① 《西园寺公与政局》第八卷，岩波书店1952年版，第176页。

② 《日本内阁史录》（4）第106页。



武官制这一武器虽未被直接使用，实际上起到了潜在威慑作用。

尽管恢复军部大臣现役武官制时，军部方面没有明讲要把它作为控制内阁存亡的武器，可是军部的实际行动使谁都知道它的这一重要作用。发动太平洋战争前夕，曾有少数海军将领主张制止对美开战，他们认为这是后果不堪设想的冒险。第四舰队司令长官井上成美讲到如何加以制止时说：“虽说海军在政治上没有力量，但却有传家的宝刀。这就是大臣的现役大中将制度。海相如果撤回，内阁就不能成立。这个宝刀虽应防止乱用，但当国家发生重大事件时，则不能不坚决地加以运用。”<sup>①</sup>井上成美一语道破了天机，反映了军内对于军部大臣现役武官制政治作用的共识。这个宝刀实际上是被一再地乱用了。至于建立大本营及其作用，已在上一节有所阐述。

总之，从广田内阁到东条内阁，军部对政治的支配越来越转化为军部独裁。军部的威势几乎压倒一切，军部的意志几乎决定一切。不过，军部还不能完全突破近代天皇制，不能采取直接统治的军政府方式。军内外人士曾不止一次地提出建立军政府的要求，但是防止幕府政治再现这条政治准则，同样是令军部感到头痛的紧箍咒。就军部自身来说，陆海军分立的情况始终存在，名义上双方都直属天皇统帅，但天皇并不行使统帅权。陆海军只能靠协商来求得某种协调，这不足以克服双方的各行其是。

战争的失败从根本上动摇了军部的地位。1944年7月东条内阁下台，标志着军部地位的下降。8月，据小矶国昭首相的要求，成立最高战争指导会议，作为最高战争决策机构，以首相、外相、陆相、海相、参谋总长、军令部总长为正式成员。这个机构成立后，尤其是在如何结束战争的问题上，首相、外相的发言权有

<sup>①</sup> 《日本政治史》第4卷，第390页。



所提高。不过，用兵作战的统帅权仍然独立，直至战败投降、军部覆没。

### 革新官僚的横向结合

确立极权政治体制的主要途径之一，是天皇制行政机构和官僚的法西斯化。行政机构法西斯化包括新建、改组机构和转换原有机构的机能，这同天皇制官僚法西斯化是互相影响，互为因果的。其中首要的还是官僚的法西斯化。

新官僚或革新官僚是官僚法西斯化的领头人。关于新官僚前一章已作阐述。当年日本新闻舆论界，继使用新官僚一词后，又于1938年和1940年先后提出“新新官僚”和“革新官僚”，用来称呼以企划院为中心的官僚集团。战后日本史学界一般采用“新官僚”和“革新官僚”这两个概念，但对概念的理解不完全一致。或在新官僚中包括革新官僚，或把革新官僚分为广义、狭义两类，广义革新官僚包含新官僚。比较有影响的意见是把新官僚和革新官僚作为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批官僚，他们都属于“官僚的‘革新派’”<sup>①</sup>。这一看法是可取的。新官僚与革新官僚大体上可以加以区分，但很难定出普遍适用于他们每个人的区分标准。革新官僚是比新官僚更为年青的一代，两者在政治舞台上崭露头角有先后。1936年以后，随着冈田内阁倒台以及内阁调查局、企划厅相继被取代，除极少数人外，新官僚作为一个群体逐步从官场上消失。他们之中有不再从政或转入财界的，有被

<sup>①</sup> 古屋哲夫对“新官僚”、“革新官僚”的解释，见《日本近现代史辞典》，东洋经济新报社，1978年；桥川文三，《革新官僚》，收入《现代日本思想大系10》，筑摩书房1965年版；古川隆久：《革新官僚的思想与行动》，载日本《史学杂志》1990年4月号。

调往国外的，有不任官职而任贵族院议员的，也有继续活跃于政治第一线的。革新官僚以企划院的成立为开端，取代新官僚而成为官僚中推进法西斯改革的主导力量。与新官僚以内务省为中心有所不同，革新官僚以经济官僚为主，其主要活动是致力于开展经济统制，确立经济新体制。当然，两者在基本立场和思想观念上的共同点是主要的。

革新官僚与新官僚一样，以推行日本主义的改革为己任。在革新官僚的思想形成过程中，深受欧洲外来思想、主要是德意极权主义的影响，并把这种外来思想与日本主义相结合。奥村喜和男、毛利英於菟、迫水久常、美浓部洋次被称为革新官僚的“四大金刚”。

奥村是“革新官僚的思想奠基人”。他曾任内阁调查局调查官，1937年去德意考察，认为“两国作为建国思想的极权(全体)国家思想，越想越觉得含义深刻”，对极权主义极为赞赏。他在出国期间被任命为企划厅、企划院官员，回国后于1938年发表《日本政治革新》一书。这本书与笠信太郎的《日本经济的改组》同为当年两本畅销书，是革新官僚“爱读之书”(牧达夫谈话记录)。奥村在《日本政治革新》中提出“一君万民的日本”即“极权主义(全体主义)国家”的主张。他写道：“日本原来就是世界无比的极权主义国家……，必须恢复一君万民日本、真正极权主义国家日本的本来面目，动员国民的精神力，动员社会现存和潜在的全部生产力，建设日益强大、飞跃的日本”，使“日本真正成为远东以至亚洲的盟主。”在“四大金刚”中，毛利也是一个“会出点子”的人<sup>①</sup>，他深受奥地利斯潘的极权主义(Universalismus，日译“全体主义”)的影响，其基本信念同样是确立“一君万民政

<sup>①</sup> 秦郁彦：《官僚研究》，讲谈社1983年版，第122页。

治的极权主义”，以取代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sup>①</sup>。有“满洲妖怪”、“昭和妖怪”之称的岸信介，是革新官僚的主要代表。他曾对法西斯分子北一辉的国家改造思想发生强烈共鸣，日本主义、一君万民是他的思想的核心<sup>②</sup>。

有的学者提出，革新官僚不同于新官僚的主要特点，是他们在学生时代多少受到马克思主义的影响。<sup>③</sup>这不免以偏概全，把少数人的经历说成了革新官僚的普遍特点。即使受过马克思主义影响的少数人，身为天皇制官僚、革新官僚后，早已站在马克思主义的对立面，一心信奉日本主义、极权主义。毛利就是这方面的典型。

革新官僚与新官僚一样，横向结合，并同军部沆瀣一气。一些革新官僚曾被派往中国东北，协助关东军在“满洲国”建立极权主义的殖民统治体制，从事各项统制措施的试验，同军部之间有了密切往来。其中就有岸信介、毛利和美浓部。岸信介曾任“满洲国”实业部次长、总务厅次长（相当副总理）。企划院的成立与活动是革新官僚之间，以及他们同军部之间横向结合、协同行动的集中表现。

1939年秋，军务局长武藤章委托矢次一夫出面联系，建立陆军军官与革新官僚定期集会的月曜（星期一）会。起初的参加者有陆军省（武藤等3人）、商工省（岸等3人）、大藏省（谷口恒二等2人）、铁道省、农林省、递信省、企划院（秋永月三少将和毛利）的13人，其中包括“四大金刚”。有时也有内务省革新官僚参加。岸和谷口当时是次官，岸后来升任商工大臣、国务大臣兼军需次

① 以上有关奥村、毛利的引文，除注明出处者外，均见古川隆久：《革新官僚的思想与行动》。

② 筒井清忠：《昭和时期日本的构造》，有斐阁1984年版，第67—68页。

③ 桥川文三：《革新官僚》，收入《现代日本思想大系10》，第269页；同前古川隆久论文。



官；其余为局长、课长<sup>①</sup>，都是各省实权派，是革新官僚的核心人物。最初加入月曜会的企划院官员实际上有3人，另一人为递信省的奥村；后来美浓部、迫水等也进入企划院。月曜会的活动至少延续到1941年下半年，参加者不时有部分变动<sup>②</sup>，兴亚院官员、陆军少将、统制派的铃木贞一是月曜会后期的重要成员，他后来曾任企划院总裁。月曜会凭借其成员握有实权或进入权力中枢，对于内阁、各省和企划院的决策深有影响。矢次一夫写道：“由于是官僚中少壮而富有政治性的同伙的集会，意气扬扬，高谈阔论，而且以陆军为中心的横向联合力非常强固，因而月曜会恰似影子内阁的幕僚会议。”<sup>③</sup>

革新官僚和一些原先的新官僚，对于法西斯新体制的全面确立，充当了主要策划者与得力实施者。原新官僚中继续活跃在政治第一线的，其代表人物还是后藤文夫，他免官后进入贵族院，后任新体制准备委员会委员、中央协力会议议长、翼赞会事务总长、翼赞会副总裁兼翼壮团团长，并曾兼任东条内阁的国务大臣。与后藤一起推进救农等事业的小平权一，曾去“满洲国”任职，回国后任翼赞会总务局长。确立统制经济体制是革新官僚的主要活动领域。以岸信介为中心的商工省革新官僚、企划院的“四大金刚”等革新官僚，在这方面的作用特别显著（详见下一章）。在建立翼赞政治体制方面，革新官僚也有不可忽视的作用。企划院、内务省革新官僚参与策划政治新体制的方案。一些革新官僚曾担任翼赞政治体制的领导职务，如山田龙雄、藤井崇治先后任翼壮团中央本部长，相川胜六任翼赞会实践局长，柏原兵太郎任产业报国会理事长，田中长茂任农业报国联盟理事长，等

① 《昭和动乱秘史》(中)，第126—127页。

② 《革新官僚的思想与行动》。

③ 《昭和动乱秘史》(中)第129页。



等。奥村曾任内阁情报局次长,是思想文化统制的卖力推进者。

在军部的推动和新官僚、革新官僚的带动之下,天皇制官僚队伍和官僚机构逐步法西斯化。战前日本官僚是天皇的官吏,宪法规定“天皇定行政各部之官制,任免文武官”。在文官方面,从首相到课长以下三级的高等官,都由天皇亲任、敕任或奏请天皇任命。以天皇敕令颁布的“官吏服务纪律”规定,“一切官吏须以对天皇陛下及天皇陛下政府忠实勤勉为首要,遵守法律命令,各尽职务。”<sup>①</sup> 官僚对天皇负责,受天皇之命统治国民。在1873年地方长官会议上,天皇颁布敕语称:“诱导斯民,各安其所,本为牧民者之职,其任甚重。”<sup>②</sup> 天皇制官僚一向遵循封建专制的“牧民”哲理,以国家精英和治人者自居,具有强烈的使命感与优越感。他们居高临下,自以为是,发号施令,要国民唯命是从,循规蹈矩,安份守己。在国家法西斯化的历史条件下,封建专制的牧民思想和由此而来的使命感、优越感,加上军国主义思想,是天皇制官僚容易倾向、接受法西斯极权主义,努力贯彻自上而下全面统制的内在依据。

就内政方面来说,内务省是最庞大最要害的部门,设有地方局、警保局(内分保安课、检阅课、经济保安课)、神社局、土木局、卫生局、社会局等机构,从地方长官人事、地方行政、警察和治安、选举活动、征兵工作、劳工事务、宗教寺社,到书报检查、物价统制、赈恤救济,掌管范围十分广泛,并且极具压制性和反动性。后来卫生局、社会局分离出去,扩大成立厚生省,因其人事仍从属内务省,不过是内务省的派出机构。内务省连同厚生省,是确立翼赞政治体制、实施国民统制的主导力量。商工省、农林省、

① 秦郁彦:《战前日本官僚制的制度、组织、人事》,东京大学出版会1981年版,第666页。

② 《官僚研究》第209页。

大藏省、递信省、铁道省以及企划院和后来的军需省，一起确立，加强了经济统制体制。文部省和内阁情报局从事思想文化统制。司法省作为执法机构，起着推行和维护极权统制的作用。上述划分是仅就各省厅主要作用而言，各省厅职权有交错重叠部分，企划院参与策划其他统制，内务省插手经济统制和思想文化统制，其他一些省还分管与本省行政有关的国民团体，而陆军省也涉足政治压制、书报检查和国民统制等领域。当然不能说天皇制官僚都成了法西斯分子，但从天皇制官僚机构和官僚队伍来说，已经严重地法西斯化，对于确立法西斯体制采取了协同一致的步调。

在推进全面统制的过程中，官僚队伍越来越庞大。1905年日本官吏为10万余人，1933年达到49万余人，至1942年膨胀到157万余人。<sup>①</sup>庞大的官僚队伍，借助层层面面的统制机构，把整个国家和社会都无孔不入地控制起来。

### 政党人士参与结盟的方式

在体制法西斯化过程中，体制结构发生变动，权力归属有所转移，而政治统治力量的配置基本不变，这是日本法西斯体制的一个特点。在这方面最为显著而特别的表现是，议会翼赞化了，政党不存在了，但以议会为地盘的政党人士依然存在，议员的社会、政治成分基本照旧。

有必要简单回顾一下日本政党的状况。在战前日本，共产党和社会民主主义政党的力量都不大，这与德意有所不同。当年提到政党，一般就是指两大资产阶级地主政党政友会和民政

<sup>①</sup> 现代日本政治讲座第四卷《现代政治势力的分析》，昭和书房1941年版，第216页；《官僚研究》第159页。

党。从实行政党政治到经济大危机年代,在不到10年的时间内,政、民两党由于自身的腐败和失策,很快声名狼藉。自九·一八事变起,外部的冲击和内部的分歧不断发生,使政党地位一落千丈,走向四分五裂。

1932年政党内阁被军部所扼杀,此后政党陷于十分矛盾而尴尬的处境。政、民两党一方面非常起劲地支持军部、内阁的战争政策。为了哗众取宠,有时显得比当局还强硬,而支持战争无疑就是支持国家法西斯化。另一方面,又打出拥护宪政的旗号,掀起两党联合运动,力图借此东山再起,重新组阁。这一企图当然毫无结果。

政民两党内部陷于混乱与分歧,出现亲军部的、法西斯主义的派别,分裂愈演愈烈。1931年12月,民政党因协力内阁问题发生分裂,亲军部的、法西斯主义的安达谦藏、中野正刚等人退党,于1932年12月成立国民同盟。<sup>①</sup>1935年1月,町田忠治接替若槻礼次郎为民政党总裁,党内又形成以干事长永井柳太郎为代表的亲军亲法西斯势力。1937年政友会总裁铃木喜三郎因前一年选举失利而辞职,党内为争夺总裁职位形成久原(房之助)派与中岛(知久平)派的对立。1939年4—5月,两派正式分裂。前者又称正统派(因铃木指定久原为总裁),后者又称革新派,其实两派都是亲军派。久原早就鼓吹一国一党。中岛是退役海军大尉、民间首家飞机制造企业(中岛飞机株式会社)的创办者。1939年底,又分裂出一个金光(庸夫)派,也称统一派。1940年2月,众议员对于是否将斋藤隆夫从众议院除名一事意见不一,反对除名的鸠山一郎等退出久原派,自成鸠山派。民政党内也分歧扩大。政、民两党人心涣散,党内分裂,在亲军势力的

<sup>①</sup> 1936年中野正刚退出国民同盟,另建法西斯组织东方会。



带动下,越来越多的人倒向近卫新党新体制运动。

1931年九·一八事变时,日本存在两个合法的社会民主主义政党:右翼的社会民众党与中间派的全国劳农大众党。前者立即同军部站在一起,支持战争。后者曾发表反战声明,后来也改变立场。1932年7月,社会民众党与全国劳农大众党合并为社会大众党,以书记长麻生久为首的右翼在党内占支配地位,使该党公开倒向军部。后来,麻生一龟井(贯一郎)集团成为一国一党最积极的在野推进者。在斋藤隆夫事件中,反对除名的该党委员长安部矶雄以及片山哲、西尾末广等被开除出党,使该党完全处于亲军的麻生一伙控制之下。

在1940年近卫新党新体制运动中,6月19日和7月6日,东方会、社会大众党先后带头自行解散。民政党以町田总裁为首的主流派持观望态度,7月永井派退党并宣布解散。在此前后,政友会革新派、统一派、正统派和国民同盟也争先恐后地解散。8月15日,民政党最后一个宣布解散。自从自由民权运动中建立政党开始,历时60多年的政党发展史宣告中断。

政党虽然不存在了,议会虽然无政党化了,原来的政党人士却大多并未从政治舞台上消失。他们仍在议会、翼赞政治会中占主导地位。政、民两党原来的一些领导人仍然被内阁、军部所看重。

在翼赞选举中,当局原来打算多选新议员,在各地上报的推荐候选人名单中,现任议员不到一半。据《朝日新闻》报导,翼赞议员同盟向翼协本部提出当选可能性问题,并强硬推荐现任议员以取代没有确实当选把握的新候选人。翼协本部不得不接受这一意见,在推荐候选人中,现任议员超过一半以上<sup>①</sup>。在翼协

<sup>①</sup> 《资料日本现代史 5》“解说”第359—360页。



诤衡推荐候选人特别委员会的 22 人中,属于翼赞议员同盟和议员俱乐部的原政、民两党领导人共 7 人,占三分之一。在最后确定推荐候选人时,内务省方面的意见起主要作用,但内务当局、军务局长武藤章也不得不听取原政、民两党领导人的意见。确定推荐候选人的工作,主要由大麻唯男、永井柳太郎(均为旧民政党)、前田米藏、山崎达之辅(均为旧政友会)、太田耕造(贵族院议员)和警保局长今松治郎一起负责<sup>①</sup>。

翼赞选举后,以议员为主成立翼赞政治会,它的实际领导权掌握在前田米藏(翼政会总务、旧政友会中岛派)和大麻唯男(翼政会总务、旧民政党)手中,他们有山崎达之辅、桥本清之助、三好英之、津云国利等一批亲军部分子充当帮手。前田、大麻都曾任政友会、民政党的干事长,是有实力有影响的党内长老。东条内阁成立时,阁僚中没有一个政党人士,后来为了加强自己的地位,不得不讨好原政党人士,于 1943 年 4 月吸收前田为农林大臣、大麻为国务大臣。

这种情况在当年德意两国是不存在的,那末日本为什么会如此特殊呢?

政、民两党的社会阶级基础主要是地方上有声望、有地位的“名望家”,诸如资本家、地主、府县市会议员、前官吏、在乡军官以及一些著名的自由职业者等等。两党议员大都来自地方名望家,并依靠地方名望家的支持而当选。非但政党如此,就是近代天皇制政权自上而下统治广大中下层民众,也依靠地方名望家作为中介力量,通过他们去影响、稳定广大中下层民众。从一次大战后到 30 年代,日本虽然陷入全面危机,但日本社会没有受到像德国社会那样剧烈的震荡。日本以中下层为主要对象的法西

<sup>①</sup> 《日本政党史论》第 7 卷第 330、331 页。

斯组织始终未能形成全国性的统一而强大的力量，地方名望家的地位基本上没有受到伤害。因此，在建立和形成法西斯体制的过程中，虽然重视扶植中间阶层、年青力量作为社会基础，但是地方名望家仍然对广大中下层有决定性的影响力和支配力，他们仍是保持统治稳定所不可取代的势力。

对于政、民两党来说，党的名声不好，但两党许多议员个人，仍然依靠地方名望家而同自己的选区群众保持稳定联系。即使在政党内阁完结之后，两党议员仍占众议院的绝大多数席位。军政当局不能不继续重视地方名望家的支持，从而也就不可能把原来政、民两党议员排除出议会。正因如此，当局在翼赞选举中不得不重视原政、民两党领导人的意见，在推荐候选人中增加现议员人数。同样，东条内阁曾企图把翼壮团作为“最有力的实践部队”，可是翼壮团野心勃勃地在翼赞选举和地方选举、地方事务中扩大自己的势力，损害了地方名望家的利益，不利于地方政局的稳定，遭到各方面的指责。1943年底，东条声称要“断然弹压”，对于翼壮团本部长以下干部进行大换班<sup>①</sup>。

政、民两党的基本阶级成份规定了它们的基本政治立场。从历史上看，两党一贯追随军政当局的军国主义政策，缺乏真正的民主传统。它们从来没有反对过天皇制，虽曾打出拥护宪政的旗帜，不过是为了在天皇制之下分得一席之地。为了争权夺利而毫无原则，朝秦暮楚，是政、民两党的一贯表现。两党历史上这种丑闻屡见不鲜。从九·一八事变起，对于军政当局挑起和扩大战争的每一次行动，政、民两党非但不反对，反而大加支持。它们出于一党私利，为了东山再起，对于反民主反宪政的法西斯化进程不惜随声附和。如在国体明征运动中，政友会为了能够

<sup>①</sup> 《日本内阁史录》(4)第362页。

重新组阁，竟同右翼势力相呼应，成立国体明征委员会，攻击政党政治的理论支柱天皇机关说，并攻击内阁态度不明朗，企图趁机推倒内阁。当重新组阁的美梦一再破灭，穷途末路之余，政、民两党终于投靠近卫新党新体制运动，走上自杀的道路。对于来自这两个政党的多数议员，在议会权力大多已遭剥夺，政党已经解散之后，让它们继续留在议会内，对于军政当局来说是完全可以接受的。

前面已经提到，“举国一致”是当年的主要政治动员口号，在这个口号之下，把各种力量结集在一起，尽可能地避免冲突和阻力，使国防国家体制得以建立并保持稳定性。同样，既然已经实现议会无政党化、议会翼赞化，那么保留大多数原政党人士在议会的地位，也是为了显示和保持“举国一致”局面所必须的。显示和保持这种局面，有助于加强“举国一致”的动员力，也会成为遏止破坏一致的无形压力。当然，“举国一致”具有东拼西凑的性质，存在分歧、矛盾，但是多数原政党议员始终与军政当局沆瀣一气，不会夸大分歧与矛盾。政党人士同意放弃议会权力，同时保留他们在议会的地位，这也可以说是政党人士与军政当局的结盟方式。

（本节撰稿人：孙仁宗、吕永和）

## 第三章 统制经济体制

如果说日本政治体制的法西斯化，在于消除近代天皇制一定的立宪性、民主性，极端强化其专制性、独裁性，形成极权主义的政治体制，那末法西斯经济体制的形成主要是采取“民有国营”的方式，以统制经济取代市场经济，企业自主经营让位于政府的行政命令，国民经济全面转向战争经济。这种统制经济体制，当年也称“翼赞经济体制”<sup>①</sup>。

日本统制经济体制的形成及其实质和特点，以及统制经济下财阀、地主的动向、地位和作用，是本章力图阐明的主要问题。

### 第一节 统制经济体制的形成

从明治年代以来，日本政府的经济作用和私人企业对政府的依赖性一直都是很大的。不过，政府对私人企业采取的是经济保护政策，并非直接的干预或控制，私人企业的经营遵循市场经济的准则。30年代经济大危机和九一八事变后的侵华战争，促使日本经济开始逐步转向统制经济。

这一转变的初期阶段，主要是政府推动企业卡特尔化，由企业进行自主的部分的统制。1937年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后，官方

---

<sup>①</sup> 见《大政翼赞会实践纲要》，《现代史资料44》第425—426页。



自上而下的统制开始实施,统制经济体制开始建立,统制领域不断扩大。其中最重要的举措,是企划院的成立和《国家总动员法》的实施。这一阶段的基本情况,本编第一章已作概述。统制经济体制的最后形成阶段,始于1940年第二届近卫内阁制定与颁布《经济新体制确立纲要》,延续到东条内阁期间。东条内阁推行的全面而严厉的官方经济统制,是东条极权体制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

在阐述统制经济体制的最后形成及其实质和特点之前,为了更有助于对这些问题的理解,需要回溯日本统制经济思想的由来和企划院及其经济职能。

### 统制经济的思想源流

早在一次大战结束前后,根据欧美各国国家总动员的经验和欧洲传入的总体战理论,日本军部开始萌发经济统制的思想。1918年,由军部提议,内阁、议会通过《军需工业动员法》,它所说的“动员”就包含着“统制”的意思。1920年,由永田铁山执笔,以临时军事调查委员会的名义,提出《关于国家总动员的意见》,这是调查研究欧美各国国家总动员经验的总结,其中已把“统制”与“动员”并用,主张为了实现国家总动员而“统制工矿业、农业等各种生产”、“统制一切交通(通讯)机构”、“统制一切资源与机能”<sup>①</sup>。以后,军部把国家总动员思想与总体战理论相衔接,并据此采取了若干相关措施。最重要的是1927年设立内阁资源局,其任务是,为战时“实现一切资源的统制运用,以充分满足军需和民需而制定准备计划”<sup>②</sup>。

<sup>①</sup> 《总体战体制研究》“附录资料”,第214—215页。

<sup>②</sup> 《现代史资料43》“资料解说”第28页,水蔦书房1974年版。

促使提出经济统制问题的另一契机,是30年代大危机。由于大危机使传统自由市场经济的弊端暴露无遗,在官厅、财界、舆论界中出现以协调、统制取代自由竞争的呼声,“组织化的修正资本主义”、“后资本主义”等议论流行一时。滨口内阁设立临时产业合理局,实施以大企业为对象的《重要产业统制法》。政府的产业合理化政策发生转折,从听任各个企业自行改善生产经营转向推动各部门的卡特尔化,由卡特尔进行统制,抑制自由竞争。1930—1932年,卡特尔从35个激增到83个<sup>①</sup>。同时,政府还实施了《工业组合法》,工业组合由中小企业组成,实质上也是卡特尔组织。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建立总体战体制提上日程,扩充军需给社会经济带来新的矛盾,从而使加强经济统制的迫切性与日俱增。以军部和革新官僚作为主要鼓吹者,有重大影响的统制经济理论相继出笼。1932年6月,内阁资源局长松井春生在东京大学经济系发表“经济组织的统制及其机构”的演说,首次提出“统制经济”这一用语<sup>②</sup>。他两年后还发表《经济参谋本部》一书,要求从政府“指导性的统制经济”进一步走向官方“统一的统制经济”<sup>③</sup>。

1934年10月,陆军发行小册子《国防之本义及其强化》,其中强调指出:“国家统制力小,不利于动员所有力量并加以一元化运用,以开发资源、振兴产业、促进贸易,也使国家预算很受限制,国防上绝对必要的设施不能实现。”<sup>④</sup>它把统制经济作为“高度国防国家”的基本国策之一,进行了纲领性的阐述。

① 《“近卫新体制”研究》第75—76页。

② 《昭和时期的军部》(近代日本研究年报—1),山川出版社1979年版,第127页。

③ 同前书第127—128页。

④ 《现代史资料5》第281页。

在此之后，革新官僚思想家奥村喜和男的《日本政治的革新》(1938年)和《变革期日本的政治经济》，昭和研究会主要成员笠信太郎最后修改定稿的《日本经济改组试案》(1938年)和他撰写的《日本经济再编成》(1939年)，是对统制经济进行理论性、政策性说明的最有影响的著作或方案。

当然，提出统制经济主张的不止这几种著作、小册子或方案，但是它们所阐述的统制经济的理论和政策概括了统制经济的基本主张。下面择其主要内容作一综合述评。

统制经济的原则之一，是“公益优先”，局部服从国民经济全局。在自由市场经济之下，企业为了追逐利润，各自注重自身经营的改善，增强竞争能力。统制经济要求每个企业都把自身看作国民经济整体的一部分，树立“全体经济观”，置“公益”于首位。卡特尔的自主统制，官方对流通、配给、劳务领域的统制，都是在“公益优先”的口号下进行的。统制经济论者认为，为了贯彻“公益优先”，还必须从流通、配给领域的外部统制进一步深入到企业经营的内部统制——推行计划经济、财务统制和利润统制。笠信太郎宣称，实行了内部统制，就能排除“资本主义的自由主义一面”，使企业经营“从赢利本位转向生产本位”，作为“经济活动本来目的”的“生产”就能以“纯粹的形态”加以实现<sup>①</sup>。

所谓“公益优先”、“国民经济全局”、“从赢利本位转向生产本位”，其真正含义是首先保证战争需要。统制经济论者对此也不讳言，只是称之为“加强国防”、“国防需要”。当时，为了保证军需品的充分供应，并减少庞大军需对财政的压力，也为了稳定后方而必须尽可能地“安定国民生活”，军部、革新官僚的确不得

<sup>①</sup> 《“近卫新体制”研究》第83页。



不抑制利润第一，强调生产本位；尽管这样做违背了资本主义经济的本性，很难为财界所接受。

1938年11月，军部要求实施《国家总动员法》第十一条，限制企业红利。在内阁阁僚中，大藏大臣池田成彬作为财界代言人表示强烈反对。他声称：“现在我国最重要的是扩充生产力。如果限制股票红利，将挫伤企业积极性，扩充生产力的期待肯定要落空。”内务大臣末次信正、厚生大臣木户幸一支持军部的要求。末次坚持认为，“不限制红利，只进行劳务统制，会给维持治安带来困难。”陆军省报导部长佐藤贤了发表谈话反驳池田，以国民对总动员的牺牲、负担公平化为理由，向财界施加压力<sup>①</sup>。1939年4月，双方终于妥协，实施《会社利润分配及资金融通令》，对企业红利作了如下规定：红利率限为10%，新设立的企业和红利率在10%以下的企业，其红利率应以此为最高限额；对于原有红利率超过10%的企业，承认其现状，但不应再提高红利率，并应通过增资使红利率降到一般水平。

“公益优先”不能不使垄断资本受到一定的限制，以后财务统制和利润统制还有所加强。不过，这并没有损害垄断资本的根本利益。“公益优先”实际上也是垄断资本的“公益”优先。在统制经济之下，为“公益优先”而遭受最大限制和牺牲的，是中小工商业者和劳动群众。

统制经济的另一原则，是资本与经营分离，即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确切地说是“民有国营”。众所周知，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是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阶段的趋势。在实施统制经济以前，这种趋势已经在不少企业中出现。不过这种两权分离，并不改变企业“民有私营”的性质，经营者不过是资方代理人。与此

<sup>①</sup> 《“近卫新体制”研究》第80页；奥田健二：《人与经营》，经营管理出版社1985年版，第442页。



不同,统制经济论者提出的两权分离,是为了使经营权不仅不受资本控制,而且改变其私人性质,使经营权处于官方直接或间接掌握之下,具有“公共”的性质。1937年前后,政府要求实施国家对电力企业的统制,奥村喜和男负责起草有关法令,他提出了“民有国营”的主张。“民有国营”最鲜明地表述了统制经济中两权分离的特征,类似的提法还有“事业官营,设备民有”、“私有公用”、“私有公营”等<sup>①</sup>。

按照传统的财产权观念,民有则归民营;如欲国营,就必须以国有为前提,国家起码应握有足以支配企业的股权。当年日本有一批由国家投资建立的官营企业或半官半民的特殊会社,它们在推行统制经济中起着重大作用。但是,采取国家投资的方式,把全部或大部企业变为官营或半官半民企业,那是不可能的。“民有国营”的提出,突破了传统财产权观念,使国家权力对于经济的统制摆脱了一大束缚。奥村喜和男指出,民有国营可以避免国有国营的种种麻烦,如没有国家赔偿问题,可以不必增发国债,可不受议会的制肘。民有国营让政府能够放手地把经济统制扩大到一切部门和企业。

民有国营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官方对私人企业的内部统制。实际上,民有国营是以官僚为主导,官僚与垄断资本家相结合,控制各部门企业经营的大权。1939年4月,按奥村的设想成立的特殊会社日本发配电株式会社,就是“民有国营”的样板。根据《电力管理法》,政府指定包括五大电力会社<sup>②</sup>在内的大部分电力企业,以设备入股的方式,合并成立日本发配电株式会社,

<sup>①</sup> 《现代日本思想大系10》第265、281页;参见《日本经济改组试案》,收在《昭和研究会》“资料”第356—369页。

<sup>②</sup> 五大电力会社为:东京电灯、大同电力、东邦电力、宇治川电力、日本电力。

垄断了全国发电能力的绝大部分。其经营计划、新建电厂(站)计划、电费额等重大事项,均由递信省电气厅主管,总裁则由大同电力会社经理增田次郎担任,并设立有电力资本家参加的电力审议会,作为政府的咨询机构。

“民有国营”的主张反映了军部和革新官僚的共同意向,是统制经济的主导原则。当然也有与此不同的主张,如以笠信太郎为代表的昭和研究会部分成员,他们反对单纯由官方进行自上而下的统制,要求发挥企业自下而上的主动性,可是又十分强调资本与经营分离,应赋予经营者以“公共”的身份。这种主张可以说是“民有公营”,实际上就是“民有国营”。在本编前述法西斯体制构想的“协同主义方案”中对此已作评述,不再重复。财界也有继续保持企业自主统制的主张,但在当时行不通。

根据“公益优先”、“民有国营”建立起来的经济统制体制,在经济统制论者看来,具有什么地位和作用呢?统制经济首先出于总体战的需要,是为了建立高度国防国家体制,这是他们的共同主张。同时他们认为,统制经济不单纯是战时的军事需要,而是经济结构本身所要求的一场有深远意义的体制变革。“资本主义已经走投无路”是他们的一句口头禅。如陆军小册子强调,以个人主义、自由竞争为基调的经济结构已经“同国民的全体利益不一致”,它“导致贫富悬殊,造成国民大众的贫困、失业和中小产业者农民等的破落,不能实现安定国民生活的期望。”陆军小册子鼓吹“国民人人摆脱利己的个人主义的经济观念,领悟基于道义的全体观念”,通过国家统制经济,建立起“符合皇国理想的经济结构”,即“基于国民共存共荣的全体观念的经济结构”<sup>①</sup>。奥村喜和男宣称,“民有国营这一世界上没有先例的新

<sup>①</sup> 《现代史资料 5》第 280—281 页。

统制方式,真是划时代的尝试”,将形成“以国家国民全体福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sup>①</sup>。笠信太郎认为,统制经济“将导致本邦经济发生质的变化,为将来敷设新的轨道”<sup>②</sup>。他断言,实现这样一场经济改组,是明治维新以来的“国民的课题”<sup>③</sup>。

如此美化、吹捧统制经济,显然属于一种法西斯主义的社会蛊惑宣传,或者是对法西斯社会蛊惑的附和、帮腔。在关于统制经济的连篇累牍的议论中,以“改组”、“革新”为旗号的社会蛊惑充斥于字里行间,上述只是一些特别露骨、典型的表现。在关于统制经济的种种论调中,还可以明显地看到,有的就是以极权主义(全体主义)为指导的,如军部与革新官僚的主张;有的刻有极权主义影响的印记,如笠信太郎等人的主张。

陆军小册子所谓的“国民共存共荣的全体观”、“基于道义的全体经济观念”,实际上就是极权主义(全体主义)的观念。极权主义的一个基本点,就是以国家代表全体为理由,进而把国家绝对化,否认任何个人利益与权利,主张实行极权统治。奥村喜和男曾对极权主义作了这样的说明:“在我国,世人一提到意大利或德国,总称之为法西斯国家或独裁国家而深感厌恶。但这两国作为建国精神的全体国家思想,越想越觉得含义深刻。不把国家看成个人的单纯集合,而把国家看作最高的道德体现,进而以全体主义取代个人主义,打破阶级对立观念,鼓吹国民的协同心,舍弃唯利是图的利己心,强调为国家社会奉献的公益心,抨击自由放任,确立统制秩序,其根本思想没有任何偏激或过激之处。”<sup>④</sup>他在《日本政治的革新》中,否定自由主义、个人主义、资

① 《现代日本思想大系10》第275、289页。

② 《“近卫新体制”研究》第82页。

③ 《近卫新体制与大政翼赞会》第451页。

④ 古川隆久:《革新官僚的思想与行动》。



本主义、社会主义，鼓吹“全体主义计划经济”，即极权主义的统制经济。他把德意的极权主义与日本一君万民的天皇主义相糅合，宣扬“日本原来就是世界无比的全体主义国家”，“必须恢复一君万民的日本、真正全体主义国家日本的本来面目。”“一旦日本自身真正得到纯化，统一与协力、计划性与科学性支配一切的时候，天地正大之气独锺我神州，日本将真正成为远东、亚细亚之盟主。”<sup>①</sup>

以上述思想为指导，统制经济不断扩大、深入，趋向系统化、体制化。在其中担当主要策划、协调作用的，是综合国策机构企划院。

### 企划院及其经济职能

1937年10月25日，内阁资源局与企划厅合并，成立企划院。内阁资源局成立于1927年，主要从事资源调查和拟定物资动员的准备计划。企划厅于1937年5月由内阁调查局改组扩大而成。两者虽然都是综合国策机构，但内阁调查局主要从事基础性调查研究，在经济统制方面还限于前期准备工作，企划厅只存在5个月，主要工作是制订生产力扩充计划。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后，生产力扩充计划暂时被搁置，推行官方自上而下的经济统制和其他统制成为刻不容缓的实践课题。为此，应军部的要求，一个统一的综合国策机构企划院宣告成立。

规定企划院职责的官制共四条：“企划院隶属内阁总理大臣管理，掌管以下事务：一、起草有关平时战时扩充、运用综合国力的方案，并陈述理由，上呈内阁总理大臣；二、对各省大臣提

<sup>①</sup> 古川隆久：《革新官僚的思想与行动》。



交阁议之议案,审查其有关平时战时扩充、运用综合国力的重要事项,陈述意见,经内阁总理大臣上呈内阁;三、对于有关平时战时扩充、运用综合国力的重要事项,就其预算统制陈述意见,经内阁总理大臣上呈内阁;四、在国家总动员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方面,对于各官厅有关事务进行调整统一,为此而有必要时,企划院可要求有关各官厅提供资料或作出说明。”<sup>①</sup>可见,企划院继承和扩大了上述各机构的职能,是实施国家总动员,统制和运用综合国力的中枢机构。

企划院设总裁、次官,下设总裁官房(秘书处)和六部:总务部、内政部、财务部、产业部、交通部和调查部。1939年4月作了机构调整,设总裁官房和第一至第六部,并临时增设科学部。以后又曾改设七部或五部。总裁官房和各部掌管的事务,包括起草与审查有关国家总动员的综合国策,对各官厅有关国家总动员的事务进行调整统一,统制重要事项的预算;还有劳务动员和国民动员,物资动员计划和生产力扩充计划,资金动员和贸易、价格统制,交通动员和交通设施扩建,科技动员和科学研究,外国情况调查和东亚研究所事务;设内政部期间曾掌管过文教和精神动员。

为了便于同有关各省进行协议,还在企划院内设有国家总动员业务委员会。起初有7个这种委员会:总动员计划委员会、总动员法制委员会、物资动员计划委员会、劳务动员委员会、交通电力委员会、贸易统制委员会、资金统制委员会。以后又增设生产力扩充委员会等几个委员会。<sup>②</sup>从机构设置及其职能来看,企划院比内阁调查局、企划厅更像一个影子内阁。

<sup>①</sup> 《昭和时期的军部》第171页。

<sup>②</sup> 古川隆久:《昭和十二年——十四年的企划院》,日本《史学杂志》1988年10月号。下面有关企划院资料而未注明出处者,大都引自古川论文。

在总裁、次官之外,企划院有专任书记官(17人)、调查官(14人)、事务官(6人)和理事官、技师、属员等;还有从各省官员中任命的兼任调查官、事务官和参与,以及任命专家为调查研究特别事项的委员(也称嘱托)<sup>①</sup>。企划院各部不设课,而采取部长与部员的全体会议制。各业务委员会由有关官厅的企划院参与(大都由各省次官、局长兼任)和企划院的部长、调查官等组成,委员长均为企划院次长。

企划院首任总裁为泷正雄(原为内阁法制局长官)、次长为青木一男(曾任大藏省理财局长、内阁对满事务局次官)。总裁、次官换过几任。任期最长的总裁是铃木贞一(1941.4—1943.10)。他是陆军统制派成员,任总裁时为预备役陆军中将。现役陆海军军官在企划院中占有突出的地位。企划院各部中,最重要的是总务部和改组后的第一部,负责起草、审查综合国策方案,统制重要事项的预算,调整统一各官厅有关制定、实施国家总动员计划的事务等等。它的四任部长均为陆军军官:横山勇,陆军少将,原一夕会成员;沼田多稼藏,陆军少将;秋永月三,陆军少将,先为调查官,后任部长,任期最长(1941.4—1943.5);最后一任为渡边渡,也是陆军少将。海军少将原清任交通部长和第六部长共两年<sup>②</sup>。在调查官中,过半数是现役军人<sup>③</sup>,其中有陆军统制派成员池田纯久中佐。

同时,一批革新官僚先后担任调查官、书记官等职务。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奥村喜和男(递信省课长)、毛利英於兔(兴亚院

① 《昭和史的天皇》(17)第338页。

② 秦郁彦:《战前期日本官僚制的制度、组织、人事》,第282—283页;日本近代史料研究会编:《日本陆海军的制度、组织、人事》中有关人员简历,东京大学出版会1971年版。

③ 《运动与抵抗(上)》(法西斯主义时期的国家与社会6),东京大学出版会1979年版,第178页。

课长)、柏原兵太郎(铁道省课长)、村田五郎(内务省课长)、和田博雄(农林省课长)、美浓部洋次(商工省课长)、迫水久常(大藏省课长)、山添利作(农林省课长)等。企划院是革新官僚与军部串通一气,左右国策的主要场所。革新官僚与军部的另一结合场所是前述月曜会,也通过月曜会成员对企划院施加影响。

企划院的中心活动是推行统制经济,制定和实施《国家总动员法》是这方面最为重要的工作之一。1937年5月,内阁资源局根据陆军省的建议,着手拟订《国家总动员法》草案。企划院成立后,组成国家总动员法准备委员会,对资源局草案进行讨论、修改,完成《国家总动员法》的制订工作。这一法律经议会通过后,于1938年4月颁布,5月实施。它是范围广泛的“授权法”,授权政府可以不通过议会而以敕令、命令来实施人力、物力的动员统制(见本编第一章第三节)。从《国家总动员法》实施到1944年,以该法律为依据而发布的敕令在200件以上<sup>①</sup>。这些敕令的起草与实施由各官厅负责,名义上由总理大臣进行协调,实际的协调中心是企划院。这是企划院官制第四条所授予的职权,企划院因此而分掌了相当一部分立法权。

制定物资动员计划(简称物动计划)是企划院每年的重点工作。物资动员是国家总动员的物质基础,其主要对象是粮食、原材料、石油等物资的供应与分配。资源局早已从事这方面的调查研究,制定一些准备计划。如1936年制定的《第二次总动员期间计划》中,有物资动员的“计划纲领”和详尽的“供需对照及补充计划表。”企划院接过这一工作,1938年起每年(年度)都有物资动员计划。计划形式基本照旧,计划的主要部分是物资动员计划纲领和供应对照及补充对策一览表。由于物资严重依赖

<sup>①</sup> 《事典：昭和战前时期的日本》第140—141页。



进口,所谓物资动员的关键是预测出口能力,按此来规划进口数量。在物资分配方面,首先满足军需,其次才顾及出口和民需。军需往往挤掉出口和民需的份额,导致出口减少,从而使进口下降,形成恶性循环。

这种恶性循环使得物资供应日趋紧张。于是,对于各官厅和它们分管的经济部门来说,企划院的“物的预算”比大藏省的“钱的预算”更重要。有了物的配给,钱才有用处。按企划院官制规定,它有权对预算提出意见,其实更为重要的是,企划院通过编制“物的预算”而掌握了决定财政预算的实际主导权。大藏省的财政预算规模和预算分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划院所提出的物资供应规模和分配办法。当时《东京朝日新闻》写道:“预算的编制同从前完全不一样了”,“变成了核定物动计划这种形态。这是预算编制机构的实质性变化,预算阁议不再会酿成政局危机而通宵达旦了。”<sup>①</sup>

企划院的另一工作是制定生产力扩充计划。前面提到,1935年秋,参谋本部的石原莞尔依靠宫崎正义组织了日满财政经济研究会,着手制订扩充军备的日满产业发展计划。后来,计划的“满州国”部分交关东军,修订成为1937年实施的《满洲产业开发五年计划》。有关日本国内部分,由陆军省补充修改为《重要产业五年计划纲要》,提交林内阁。据此,大藏、商工两省和企划厅一起着手制订生产力扩充计划,七七事变后被暂时搁置。1938年1月起,企划院继续进行这一工作,制订了1938—1941年的《生产力扩充四年计划》,后又制订了《生产力扩充五年计划》(1942—1946年)。

生产力扩充计划在于扩大提高军需产业,主要对象为重工

---

<sup>①</sup> 1939年6月7日《东京朝日新闻》,转引自前掲古川隆久论文。



业、化学工业各部门。计划的实施由有关各省、主要是商工省负责，它们必须定期向企划院汇报实施情况。能否完成计划，受到物资供应的制约。企划院不给予必要的物资配给，有关各省就难为无米之炊。因此，不仅生产力扩充计划的制定，就是它的实施也离不开企划院。产业行政权在相当程度上受制于企划院。

企划院除了以上作用外，还形成包括若干机构的“企划院系统”。这些机构是为贯彻总动员法和物动计划、生产力扩充计划而建立的，企划院派员参与其中，并握有重大实权。企划院系统的构成如下：

1938年5月，近卫内阁设立国家总动员审议会，作为内阁咨询机构，审议各官厅依据总动员法而提出的敕令草案。审议会总裁为内阁首相，副总裁为企划院次长。在50名成员中，贵、众两院议员各15人，形式上以议员为主，实际操作权是在以企划院为中心的官僚手中。因为按规定，提交审议的敕令草案必须先经企划院的总动员法制委员会和审议会的干事会讨论修改。审议会的22名干事中，企划院官员占了6名，干事长则为企划院次长。

同年10月，内阁咨询机构科学审议会成立。70余名委员中，大学教授超过半数，此外为有关官厅（主要是商工省）官吏、陆海军军官。会长为内阁首相，副会长为企划院总裁，干事、书记中有一半是企划院官员、职员。科学审议会与企划院的科学部关系密切。企划院的权力触角扩展到了科学技术领域。

同年9月，企划院设立外围团体东亚研究所。12月，根据企划院的提议，内阁成立直属机构兴亚院。前者负责东亚地区的综合调查研究，为制定国策提供依据。后者为统治中国被占领

地区的中央机构，以管辖在华的特殊会社<sup>①</sup>、处理经济问题为主，与企划院制定、实施物动计划有密切的业务联系。通过东亚研究所和兴亚院，企划院得以涉足外事领域。

企划院还操纵了物资动员协议会、内阁第二委员会(讨论外国经济制裁的对策)和第三委员会(讨论华北占领地区的统治政策，兴亚院成立后撤销)。凭借企划院系统，企划院把更广更多的官厅事务置于自己的权力范围之内。

企划院在策划、建立经济新体制，最终确立统制经济体制中，发挥了重大作用，留待下文另述。

总之，企划院不仅是统制经济的中枢机构，而且实际上拥有立法、预算权力，并插手外事、科技等领域，还曾为确立政治新体制、推行思想文化统制出谋划策。前面指出，在基本保留内阁原有机构及其多头分权的情况下，内阁适应极权统治需要，天皇制机构实现法西斯化，其主要途径和表现之一，是设立综合国策机构、统制机构；另一主要途径和表现，是在新官僚、革新官僚的带头、推动之下，原有天皇制官僚队伍的日趋法西斯化。企划院既是前一方面的突出体现者，也因为作为革新官僚的集中据点，并拥有广泛权力和广泛联系，而加快了后一方面的进程。对于日本的极权主义体制，特别是统制经济体制，企划院既是策划者、建立者，又是体现者、构成者。

当然，企划院的权力和作用不能不受到某种限制。企划院曾企图把内阁法制局、内阁情报局、大藏省主计局都合并到自己内部来，使企划院成为整个国家总动员的中枢机构，因遭到其他官厅反对而成泡影。经济新体制建立之后，企划院的主要使命已告完结。同时，战争消耗的无底洞使物资紧缺越来越严重。

<sup>①</sup> 特殊会社为依据特定的法律而成立，受到国家保护、监督、支配的半官半民会社，除个别外，一般都有国家投资。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大半商船被军队征用,物资供应、军需生产都受制于运输能力的严重不足。物动计划、生产力扩充计划能否完成,几乎就归结为民用商船总吨位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物动计划与生产力扩充计划的成绩每况愈下(详见附表),企划院对此完全无能为力。1943年11月,企划院被并入新成立的军需省。

**附表：普通钢材的生产、供应计划与实际成绩**

(单位：千吨)

年 份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计划产量	4523	5193	4613	4566	4130	4122	2791
实际产量	4890	4657	4560	4303	4180	4196	2681
计划供应量	4725	5474	4825	5054	5054	5137	3348
实际供应量	—	5096	4774	4251	4251	—	—

1. 除 1941—1943 年的计划供应量外,均为修订后的实施计划数。
2. 据《现代史资料43》“资料解说”第 30 页第 2 表。

### 经济新体制的确立

日本陷入侵华战争的泥潭后,在军需不断膨胀的巨大压力之下,工业生产于 1940 年陷于停滞萎缩。为了摆脱困境,军部和革新官僚要求经济统制从主要是流通、配给领域的“物的统制”、“外部统制”,进一步发展为包括“经营统制”、“内部统制”的全面生产统制。军政当局以扩大战争来摆脱困境的企图,更加强了这种要求。于是,在 1940 年近卫新体制运动中,建立经济新体制也成为引人注目的热点。

1940 年 7 月,在第二届近卫内阁成立前夕,陆军提交近卫的

《综合国策基本纲要》中，提出“官民协力，完善一元化的统制机构，以贯彻计划经济，全面统制主要物资的生产、配给和消费。”<sup>①</sup>第二届近卫内阁一成立，就在它的《基本国策纲要》中一字不差地重述了这一要求。7—10月，在企划院总裁官房审议室，以秋永月三大佐为中心，集中了奥村喜和男、毛利英於兔、迫水久常、美浓部洋次、山添利作、柏原兵太郎、村田五郎、大岛弘夫等革新官僚，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经济新体制的政策草案，《整顿经济机构纲要》（7月19日）、《企业资金及财务统制纲要》（7月22日）、《整顿强化国内态势纲要》（7月）中的“经济政策的改革”、《产业合理化纲要》以及《确立经济新体制纲要》（9月13日拟出初步草案，以后作过几次修改）。《确立经济新体制纲要》草案包括上述其他几个草案的主要内容。这些草案的拟定都是在前述统制经济思想，主要是奥村和笠信思想的影响下进行的。

对于建立经济新体制最为热切的是军部。1940年7月，陆海军开始实施不久前制定的军需品生产成本和适当利润率的计算准则，以加强军需企业的利润统制。随后，政府于10月中旬颁布、实施《会社财务统制令》，规定“会社应以实现国家目的，分担国民经济的责任为营业之本义”<sup>②</sup>，要求把所有企业的红利率一律降到8%以下，并对董事、经理和其他职员的报酬、薪金、奖金作了限制<sup>③</sup>。

同建立政治新体制一样，建立经济新体制也激起一场持续数月的反对浪潮。各种财界团体、组织纷纷以各种方式发表意见，反对企划院草案。财阀和大企业的团体日本经济联盟会最为

① 《昭和动乱秘史》(中)第291页。

② 中村隆英、原朗：《经济新体制》，收入《“近卫新体制”研究》第71—120页，引文见第96页。

③ 《人与经营》第442—443页。



起劲。反对意见集中在资本与经营分离、从利润本位向生产本位转换、经济统制的组织和方式等问题上，焦点则是企业利润问题。财界认为，“企业按一定的利润本位行事是绝对必要的。凭借空理论搞统制经济，将有阻碍生产的危险。”“搞经济如果行政事务化，创造性就无从发挥，效率不会提高。”甚至攻击经济新体制“完全是赤化”<sup>①</sup>。内阁中的商工大臣小林一三、铁道大臣小川平吉、递信大臣村田省三、厚生大臣金光庸夫也与财界相唱和，竭力反对企划院草案。

经过协商、妥协，12月7日临时内阁会议通过《确立经济新体制纲要》。与企划院原先的草案相比，正式的《纲要》在内容与措词上都有不少更动。在资本与经营方面，只是笼统提出：“建立资本、经营、劳务有机一体的企业。”接下去的条文是，“按照国家综合计划，作为国民经济的构成部分，依靠企业经营者的创造性和责任心，任其自主经营。”并且强调：“企业以民营为本位。国营和国策会社<sup>②</sup>式的经营只限于特别必要的场合。”在生产与利润方面，“排除追求私利”、“向生产本位转变”等均被删去，只委婉地提出，“为保持国民经济综合运行的秩序，国民有防止投机利润及垄断利润发生的义务。”可是接着又加上一句：“同时承认适当的企业利润，尤其对于增强国家生产有贡献者，承认其利润的增加。”关于经济团体与政府的关系，承认“政府领导监督经济团体”、“政府任免最高经济团体领导人”。但又规定：“随着经济团体的完善，应尽可能地任其自主运作，领导监督只限于方针原则问题”，力主财界的自主统制<sup>③</sup>。

① 《“近卫新体制”研究》第97、104页。

② 国策会社的范围难以作简要的界定，大致相当于特殊会社。

③ 中村隆英、原朗《经济新体制》有详尽的对比分析。《确立经济新体制纲要》9月28日、10月25日草案，见《“近卫新体制”研究》第121—129页。正式通过的纲要见《现代史资料43》第169—171页。

正式纲要也有“完成国防国家体制”、“公益优先，职分奉公”、“推行综合的计划经济”、对企业“加以适当的领导统制”等等词语。原则上仍主张某种程度的统制经济，但在具体内容上对财界作了许多让步，与企划院的原来设想相去甚远。这个纲要属于政策文件，不是法律法令，它不合军部、官僚的心意，军部、官僚可以通过制定实施纲要的法律法令而卷土重来。纲要中承认统制经济的原则性提法，为军部、官僚卷土重来提供了依据。

因此，纲要公布后，财界的反对攻势仍未减弱。小川平吉、金光庸夫等内阁反对派连络政教会、黑龙会、爱国社等右翼团体的头目头山满、四天王延孝、井田磐楠以及预备役将领荒木贞夫、山本英辅等人，于12月10日连名上书近卫首相。内称：近来“共产党正趁机逞其猖獗之势，日甚一日。”“官吏的计划经济与共产党的信条如出一辙。如彻底实行之，将破坏国民精神，搅乱经济生活，重蹈俄国之覆辙。”<sup>①</sup>他们要求清除官厅中“思想不健全”分子。

1941年1月底，9个经济团体提出《关于实施经济新体制的意见书》。同时，商工大臣小林一三于1月免去革新官僚代表人物岸信介的商工省次官职务。在观念右翼总后台、内务大臣平沼骐一郎的指使下，从1月到4月，企划院的官员、嘱托和田博雄、正木千冬、胜间田清一、稻叶秀三等17人，以违反《治安维持法》被相继逮捕。事情发展到如此地步，部分原因是“恐共”政治神经过敏和反共歇斯底里在作祟。当年日本一些上层人士和右翼分子中，特别在观念右翼中，这种心态十分严重。当然，也表明了分歧和矛盾确实尖锐，连岸信介都遭免职。

<sup>①</sup> 《“近卫新体制”研究》第105页。

在巨大压力面前,政治新体制曾一再后退,但经济新体制却不一样。如果说内务官僚曾因政治新体制的某些主张、做法有损他们的权力,因而与其他势力一同起来反对,那么经济新体制的方案并不损害而是扩大、加强企划院、商工省等官厅经济官僚的权力,而且这个方案是他们自己一手炮制的。如果说“一国一党”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用内务官僚控制下的大政翼赞会和国民团体来取代,那么建立全面系统的统制经济是当时局势的迫切需要,舍此别无他法。因此,军部、官僚一定要想方设法贯彻原来的设想。

1940年12月底,商工省官僚拟就加强官方统制的《产业组织法》,准备提交议会审议通过。政府为了避免再次与反对者正面冲突,决定采取迂回策略,放弃由议会通过《产业组织法》,改而在1941年3月让第七十六届议会修改了《国家总动员法》,在全部50条条文中修改25条,扩大了政府的经济统制权力<sup>①</sup>。第十八条原来规定,政府有权发布关于成立、加入统制“组合”的命令,修改后变为政府有权发布关于设立、加入统制“团体”的命令<sup>②</sup>。几乎就是一字之差,使军部、官僚有了卷土重来的法律依据。以商工省为主,在《产业组织法》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产业团体令》。商工大臣小林一三与省内官僚继续对立,4月其职务由海军预备役大将丰田贞次郎接替,为拟定法令清除了障碍。以后,经过同企划院和有关官厅协商,法令于7月定稿。

此时,日本正处于内外局势千钧一发的重大关头。6月苏德战争爆发。6、7月日美谈判陷入僵局。7月底、8月初日军占领印度支那南部。美英荷等国立即对此作出反应,冻结日本资产,对日禁运石油,加强对日经济制裁。日本同第三国的贸易

<sup>①</sup> 《翼赞·翼壮、翼政》第5页。

<sup>②</sup> 《人与经营》第450页。



几乎断绝，日本经济捉襟见肘，不得不压缩民用部分以满足军需。在这种情况下，财界只得捐弃前嫌，与政府合作，一致对外。《重要产业团体令》经总动员审议会通过，于8月30日作为敕令公布，9月1日实施。

《重要产业团体令》规定，依据各主管大臣的命令，各重要产业部门分别设立统制会；各统制会由企业和统制组合构成（前者指大企业，后者由中小企业按地区组成），经营两种以上产业的企业可以同时加入不同的统制会。统制会章程和统制规程须经政府批准，政府有权命令更改统制会章程和统制规程；统制会会员必须服从章程和统制规程。统制会应协助制定、实施有关本产业的国策，对本部门的生产、配给和会员的经营进行统制领导，对本部门产业进行检查、整顿。统制会会长由政府（主管大臣）任命，副会长、理事长、理事、评议员<sup>①</sup>由会长任免，地区统制组合理事长也由会长任免；所有干部的任免须经政府批准，政府有权直接解除任何干部的职务。会长代表统制会，拥有决定权，会员大会则是会长的咨询机构<sup>②</sup>。

《重要产业团体令》的基调是“强化国家主导的自上而下的统制”。“在《确立经济新体制纲要》的制定过程中，由于‘财界攻势’而一时后退的这一基调，在具体化为敕令时又再次突出起来了。”<sup>③</sup>1941年10月，东条内阁成立，重新起用岸信介，由他任商工大臣。根据《重要产业团体令》，10月底政府指定第一批统制会。从11月到次年1月，以钢铁统制会的成立为开端，第一批12个统制会组成。1942年4—5月，根据《战时海运管理令》

① 评议员主要为会员企业与统制组合的代表，也有少数官员。评议员选举产生监事。评议会为会长的咨询机构。

② 《战时日本经济》所收紫垣...夫论文：《“经济新体制”与统制会》，第313—315页。

③ 同上书第315页。



和《金融统制团体令》，成立船舶运营会和全国金融统制会；另外还成立了铁道轨道统制会。1942年9月—1943年1月，又有第二批指定的9个统制会成立，并对此前成立的铁道轨道统制会作追加指定。这样，统制会共达24个。

统制会的会员构成，大都按《重要产业团体令》的规定，包括单独加入的大企业和地区统制组合或工业组合。如钢铁统制会包括以日本制铁株式会社为首的30个会社和1个工业组合；煤炭统制会为24个会社和7个地区统制组合（包括600个中小企业）；金属统制会为25个会社和6个工业组合及2个统制组合。有的略有变通，如化工统制会下设4个分会，而汽车、精密机械、产业机械、电气机械等统制会均由会社组成。汽车统制会为7个会社，其他三个统制会有五六百个或近300个会社。<sup>①</sup>金融统制会则下设11个行业分会。

统制会会长一般都由各部门最大企业的领导人担任。个别统制会，如煤炭统制会，因几家财阀大企业之间摆不平，会长由其他企业领导人担任。统制会会长为专职职务，任会长者不再兼任原来所在企业的职务。各统制会及会长见附表。

附表：统制会一览表

统制会	会长	原任职务
第一次指定 (1941.11—1942.1)		
钢 铁	平生八三郎	日本制铁社长
	丰田贞次郎	日本制铁社长
煤 炭	松本健次郎	日本煤炭社长
矿 山	伊藤文吉	日本矿业社长
水 泥	浅野总一郎	浅野水泥社长

<sup>①</sup> 宫岛英昭：《战时经济统制的展开与产业组织的变貌》（二），东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1988年40卷第2号，第140、141页；《战时日本经济》第328页。

(续表)

统制会	会长	原任职务
车 辆	岛安次郎	火车会社社长
汽 车	铃木重康	狄赛尔汽车社长
精密机械	原 清明	大阪机工社长
电气机械	安川第五郎	安川电机社长
产业机械	大河内正敏	理研会长
金属工业	铃木 元	古河电工专务
贸 易	南乡三郎	日本棉花社长
造 船	斯波孝四郎	三菱重工会长

1942.4—5

船舶(运营会)	大谷登(总裁)	日本邮船社长
全国金融	结成丰太郎	(在任的日银总裁)
铁道轨道	中川正左	铁道同志会长

第二次指定 (1942.9—1943.1)

轻 金 属	大屋 敦	住友化学社长
羊 毛	鹤见左吉雄	大东纺社长
皮 革	铃木熊太郎	日本原皮社长
麻	鹿野 澄	日本原麻社长
丝及人造丝	辛岛浅彦	东洋人造丝会长
棉及人造棉	井上 洁	钟渊纺织常务
油 脂	藤田正辅	日本油脂会长
化学工业	石川一郎	日产化学社长
橡 胶	林 善次	日本轮胎专务

注：各统制会按成立先后排列。有的著作把1942年4、5月成立的3个统制会归入第二批指定之列。社长即经理，会长即董事长，常务、专务为常务董事。

统制会成立时,全国金融统制会、造船统制会、船舶运营会、铁道轨道统制会分别由大藏省、递信省、铁道省主管,其余统制会均由商工省主管。后商工省属下的统制会大多归军需省主管,少数归农商省主管;递信省、铁道省属下的统制会归运输通讯省主管。各统制会依靠来自各企业的职员,建立庞大机构。如钢铁统制会共设7部25课;7部为总务部、企划部、原料部、生产部、配给部、技术部、考查部。全体干部、职员共达300余人,几乎都是脱离原企业的专职干部、职员<sup>①</sup>。借助统制会,政府在各个产业部门建立起能够包揽各种事务的经济行政辅助机构。

统制会的成立,意味着政府和财阀为中心的垄断资本合为一体,确立了全面的自上而下的经济统制,是经济新体制形成的主要标志。

### 以“民有国营”为主体的统制经济

前面曾提到,日本统制经济有一个从企业(卡特尔)自主统制到官方自上而下统制的过程。其实严格地说,所谓统制经济指的就是官方统制,企业自主统制是走向官方统制的过渡形态。以统制会成立为主要标志的经济新体制的确立,是1937年以来官方自上而下统制不断扩大和加强的继续,从此官方统制经济进入一个广度、深度、力度都与过去不同的新阶段。

在这个新阶段,除了成立统制会之外,政府还采取其他重要经济统制措施。在统制会成立前夕,1941年7月,商工省设立特别室,对于日美开战时“能够立即加以实施的重大紧急措施”进

---

<sup>①</sup> 冈崎哲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战时计划经济的构造与运行》,东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1989年第5号,第47—49页。

行准备<sup>①</sup>。7—10月，特别室起草了若干纲要和法令，后来相继以敕令或法律的形式加以实施，其中有《产业设备营团法》(1941.11)、《企业许可令》、《物资统制令》(1941.12)、《重要物资管理营团法》(1942.2)、《企业整顿令》(1942.5)等。1943年11月成立军需省，12月实施《军需会社法》。统制会和这些新措施，构成经济新体制；再加上仍在实施的原有统制措施，构成了整个统制经济体制。它包括生产统制、金融统制、交通运输统制、贸易统制与物资配给、劳动力统制、物价与利润及工资统制、农地与地租统制，涉及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直至个人经济与生活。在统制经济体制的建立与运转中，起主导作用的不仅有企划院、商工省等经济官厅，还有陆海军省。有些措施由经济官厅和陆海军省直接实施，有些措施通过统制会或在统制会协助下加以实施，也有些措施依靠国民团体、地域组织或其他组织加以实施。

在官方经济统制不断扩大、加强的过程中，尤其进入确立经济新体制的阶段后，日本统制经济中“民有国营”的趋向越来越突出。资本、产权为民有，经营权却在政府手中，这可以说是日本统制经济的基本特点。在二次大战中，各参战国政府都对经济实行了不同程度的统制或调控，相互有某些共同或相似之处；德、意、日三国的共同点尤为显著。日本同一些国家都不同程度地实行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配给或调控、资金和劳动力流向的限制以及对于物价、工资等的规定。这些都会对企业经营产生影响，甚至使企业经营受到局部的直接干预，但是还不至于使企业经营处于官方的完全控制之下。“民有国营”则进了一步，它使企业经营听命于官方，企业完全或基本上丧失经营自主权。不能说战时其他国家就没有与日本民有国营相类似的现象，由于缺乏资料更难进行定量比较，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民有国营在当年

<sup>①</sup> 岩波讲座《日本历史21》第138页。



日本十分普遍，是经济统制体制的主体。其具体方式有以下几种：

一、企业经营许可制。为了扩充生产力，政府颁布一系列事业法，共有汽车制造、炼铁、人造石油、石油资源开发、机床制造、飞机制造、造船、轻金属冶炼、重要机械制造等9项事业法。汽车制造事业法于1936年5月颁布，其余都在1937年8月至1941年5月之间颁布。在事业法所涉及的部门、行业，符合规定要求而得到许可的企业必须接受政府的严格监督。企业的转让、合并、解散必须得到政府批准，企业必须按时申报生产计划、设备更新扩充计划、产量与价格、财务收支预算，并获得政府认可。政府则在税收、集资贷款、企业用地、进口资材和提供补助金等方面给予优惠<sup>①</sup>。事业法是实施“生产力扩充计划”的法律依据。1942年计划略有调整，个别项目如重要机械制造中的铁道车辆，不再列入计划。1943年从扩充生产力转为扩充生产量，并以钢铁、煤、轻金属、船舶、飞机为生产重点<sup>②</sup>。

1942年12月公布的《企业许可令》，是为了限制非时局产业<sup>③</sup>的扩充。其实施规则规定，在443种行业中，新设或扩大企业，或更新设备，必须得到主管官厅的批准或统制会的同意，实际上是一律不批准、不同意<sup>④</sup>。

二、指令性生产计划。从1937年到1940年，由于同第三国贸易的恶化和巨大的战争消耗，物资供应越来越紧张，越来越依靠国内生产。于是从硝酸制造业开始，政府对企业下达指令性生产指标，以后这种做法扩大到煤炭业、钢铁业和硫酸铵、过磷

① 《战时日本的法律体制》（法西斯主义时期的国家与社会4），东京大学出版会1979年版，第238—239、241—242页。

② 中村隆英：《日本战时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御茶之水书房1983年版，第104—105页。

③ 时局产业指直接或间接为军需服务的产业。

④ 《战时日本的法律体制》第283、285页。

酸钙等制造业。凡无故未能完成生产指标的企业，将被课以罚款，其负责人将被判刑<sup>①</sup>。

从1941年起，政府通过统制会，在各重要产业部门、行业普遍推行指令性生产计划。统制会凭借庞大的机构，协助各主管省厅制定与落实指令性生产计划，包括进行资金、原材料、设备和劳动力的分配。如在钢铁生产部门，统制会对有关各种品种、各种规格钢材生产计划的数据进行逐项计算，提出初步生产指标，经企划院、商工省审议修正，最后由内阁会议作出决定。钢铁统制会下设钢铁原料统制会社、钢铁贩卖统制会社，负责原材料和产品的配给（其他统制会也有类似下属机构）。统制会必须将本部门的利润率、红利率、折旧率、提存率等报请主管省厅核准。统制会对企业分配生产指标，企业须每月或每旬向统制会报告执行情况，等等<sup>②</sup>。

三、强制整顿企业。1940年纺织部门已开始整顿企业。1941年7、8月，商工省特别室制定了《企业管理合并纲要》、《确立高度生产统制纲要》等方案，要求各部门各行业强令部分企业实行合并、停业或撤销，把设备、资材、劳力转让给重要产业、行业或重点企业；用不着的设备作废铁回炉，以保证钢材生产；停业、撤销企业的损失由国家补偿。这次整顿涉及钢铁、煤炭、轻金属、石油、纺织、纸浆、水泥、机床、电气机械等十多个部门或行业，有些部门和行业由统制会进行，尚未成立统制会的部门、行业由同业团体负责。例如，钢铁部门合并9个会社，关闭44家工厂；水泥行业14个会社并为6个会社（不包括副产企业）；棉纺织业、人造纤维业的会社1941年3月分别从70个、53个减为

① 《战时日本的法体制》第245—246页；前引冈崎哲二论文，第13页；官岛英昭：《战时经济统制的展开与产业组织的变貌》（一），东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1988年39卷第6号，第35页。

② 参见冈崎哲二论文。

53 个、49 个,这次又分别减为 33 个、14 个<sup>①</sup>。

1942 年 5 月实施《企业整顿令》,1943 年 6 月内阁决定《增强战争力量整顿企业基本纲要》。前者规定,企业根据主管大臣命令而达成的合并、转让等协议、决定,股东大会无权加以否决。新一轮的企业整顿以民用产业为对象,如棉及人造棉纺织业还拥有的 43 个企业、251 个工厂和 1063 万纱锭中,仅有 10 个企业、71 个工厂和 478 万纱锭被允许继续开工;33 个企业、180 个工厂转作他用;272 万纱锭的纺织机被送去回炉炼钢。1943 年末,全国转作他用的工厂共达 1606 个<sup>②</sup>,这个数字以后还在增加。

四、军需企业的指定与军管。根据《工厂企业管理令》<sup>③</sup>,越来越多的工厂被指定为受军部管理的军需工厂。1940 年 8 月陆军军管的这类工厂就达 359 个(其中 177 个为陆海军共管)。对于这些工厂,陆海军省有关当局可发布生产经营的命令,陆海军大臣派有监理官进行日常监督。这些工厂单独组成陆军工业会和海军工业会,不属统制会的管辖。军内文件承认:“陆海军管理的工厂是适宜于军需生产的优秀工厂,国内主要工厂除特殊情况外,几乎都被包括在内。”<sup>④</sup>

1943 年 12 月实施《军需会社法》,它规定政府可对被指定的军需会社的生产经营发布命令。这些会社须选出生产责任者,并报政府批准。政府如认为生产责任者不称职,可予以罢免。生产责任者在工厂、企业指派生产担当者,后者必须服从前者。生产责任者可以不经股东大会的同意,作出决定并加以实施。这些会社所属的工人一律作为被征用者,必须服从生产责任者

① 宫岛英昭前引论文(二),第 165 页、167—168 页。

② 岩波讲座《日本历史 21》第 143—144 页。

③ 1937 年 9 月和 1938 年 5 月分别依据《军需工业动员法》和《国家总动员法》而颁布实施,内容基本相同。

④ 《战时日本的法体制》第 245 页。



及其代理人<sup>①</sup>。次年1、4、12月3次指定军需会社682个,到投降时共指定了688个。这些会社实际上都处于军部的直接管理之下,统制会也就成了军部直接统制的辅助机构。

五、特殊法人。根据特定的法律而成立的特殊会社、营团(经营财团)和金库(现金出纳机构),统称特殊法人。特殊会社从明治以来就有,至1936年共17个。1937年后新建立18个,如日本发配电、帝国矿业开发、帝国石油、日本米谷、日本煤炭、日本肥料等株式会社,其经营重点是生产力扩充和物资统制。除个别外,都是半官半民企业,多数都以官方资本为主。营团和金库共14个,都在1938年后,主要在1941年后建立。官方资本占其总资本的一半、一半以上或全部。这三种特殊法人中都派有政府的监理官,其总裁、社长等负责人或须政府认可或由政府任命。特殊会社股东大会的决议须经政府认可,政府有权取消其决议,营团、金库仅设咨询机构评议员会议<sup>②</sup>。

前4种方式属于“民有国营”是无庸置疑的,少数以民间资本为主的特殊会社也属于“民有国营”。营团、金库、和大多数特殊会社以国家资本为主,是国营企业或吸收民间资本的国营企业。其中一些企业与“民有国营”有着密切的联系,如一些特殊会社、战时金融金库、重要物资管理营团、交易营团等进行资金、物资的配给。产业设备营团主要为企业整顿服务,向重要产业提供设备资金,进行设备采购与转让,为整顿中受损企业提供补偿金。总之,“民有国营”是日本统制经济中普遍而基本的方式。

“民有国营”所实现的资本与经营的分离,实际上部分地改变了资本私人所有权。财产私有权表现为私人使用权与处置权,以及私人获得、处置利润或报偿的权利。在民有国营之下,不仅

<sup>①</sup> 《历史的前提》(《现代日本社会》第4卷),东京大学出版会1991年版,第392—394页。

<sup>②</sup> 参见《战时日本法体制》第254—260页。



资本使用权(经营权)转到官方手中,而且资本处置权(利润分配、企业合并与关闭、设备转让与处理)也基本上转到国家手中。政府以法律、行政手段对财产私有权加以严格限制和部分否定,同时又以各种方式保证企业利润,承认财产私有权的部分存在。“民有国营”是推行统制经济最为严厉而独特的方式。

“民有国营”的产生自然同战争需要有关,它在日本能够普遍推行还由于以下情况。日本明治维新以前,基本财产私有权的观念是比较淡薄的,土地属于幕府,商家财产可受官方任意侵犯。明治初年,政府发布的告谕仍在宣称:“一尺土地,一个人民,皆为天子之所有。”你们一生下来洗浴用的是天皇的水,吃的是天皇土地上长出的谷子<sup>①</sup>。通过明治改革,在法律上承认近代资本主义的财产私有权。明治宪法规定,“日本臣民,不能侵害其所有权。为公益而实行必要之处置时,依法律之所规定。”<sup>②</sup>在条文上,看不出同欧美国家宪法的有关条文存在什么实质性差别。问题主要在于,整部宪法只是天皇为了“轸念朕所亲爱之臣民”而御赐给臣民的。臣民的权利财产都来自于天皇,“朕尊重并保护我臣民权利财产之安全。”<sup>③</sup>在官方正统的国体论中,天皇统治大权神圣不可侵犯、至高无上,而对西方天赋人权思想绝对不能相容。这就为法西斯主义借助天皇大权否定国民权利,包括否定财产私有权开了方便之门。民间法西斯大肆鼓吹“天皇平等主义”,要求限制私有财产,实现一君之下万民平等<sup>④</sup>。革新官僚思想家奥村喜和男提出日本特有的财产权观念,反对欧美经济自由主义,论证“民有国营”的合理性。他宣称:“我国的所有权,不等同于西欧对物的绝对支配权,而是对物的

① 井上清:《天皇制》,商务印书馆1975年中译本,第60页。

②③ 《日本政府》附录一,第439、435页。

④ 北一辉的证言笔录:“一天子为中心,万民一律平等无差别。”《现代史资料5》,第741页。

暂时保管权。”在他看来,对财产的支配权不言而喻属于天皇和国家,这同前述他的“一君万民”极权主义(全体主义)是一脉相通的。他把所有权观念的这一修正称为“所有权的日本纯化”,要求“促进所有权的日本纯化运动,确认所有与经营的分离,创造国家经济统制的新方式。”<sup>①</sup>军部当局、革新官僚和经济官僚具有身为天皇股肱的使命感、优越感,以及他们头脑中的“一君万民”思想,都使他们确信日本式所有权观念和民有国营是理所当然的。1943年9月,东条内阁决定了《加强国内态势方针政策》,把加强经济统制的基本方针定为“进一步明确企业的国家性”<sup>②</sup>,这是在官方正式文件中对“民有国营”的确认。

对于财界来说,他们长期一贯依赖政府的扶植与保护,官民密切协作和强烈国家观念是日本财界的传统。1941年12月6日,7大经济团体连名提出意见书,反对官方的统制经济主张,其理由之一是:“日本经济界的发展,不是在移植欧美自由主义的基础上,而是依据日本精神,立足国家本位并作为有机整体,凭借企业的创造与努力而实现的。无视这一点而企图进行根本改革,结局将会破坏我国经济,使我国变得像俄国那样。”<sup>③</sup>除了用赤化来吓人外,所举出的理由与其说是反对、倒不如说是附和官方统制经济的根本观念。在对待“欧美自由主义”、“国家本位”方面,财界与官方并无二致,起码财界没有、也不会正面同官方唱反调。这是财界尽管有异议,但是仍然接受“民有国营”的原因之一。同时,对于财阀和时局产业来说,其资金、物资、劳动力和利润受到官方尽可能的保障,以财阀为中心的大资本还是有利可图的(详见下节),这是他们接受“民有国营”的另一原因。

① 《现代日本思想大系 10》第 290 页。

② 《历史的前提》第 392 页。

③ 《“近卫新体制”研究》第 101 页。

“民有国营”为主体的统制经济是战时经济，是战时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也是法西斯主义的经济体制变革。法西斯主义就是战争，法西斯主义的经济体制当然同战争难解难分。但是，日本的战时统制经济与美英战时经济相比，在以下三个方面有重大区别。首先，按照前述统制经济思想，日本统制经济不单纯是战时的临时应急措施，而是企图借以建立既不同于社会主义、又不同于一般资本主义的经济体制。尽管这种体制打上了很深的战争烙印，但某些方面仍然体现了法西斯主义的基本体制变革主张，如“民有国营”的指令性计划经济。

其次，日本统制经济体制的指导原则是法西斯极权主义，是一君万民的极权主义，而且这种经济体制变革被作为整个体制变革的基础。笠信太郎把经济新体制作为国民再组织不可欠缺的条件。<sup>①</sup>奥村喜和男认为，随着“全体主义(极权主义)计划经济”的进展，“全体主义的社会结构得以完备，那末新国民主义文化体系、全体主义思想体系也就得以形成。”<sup>②</sup>

日本统制经济体制的建立伴随着种种社会蛊惑宣传，打出反对、改革资本主义的幌子，以骗取中下层的支持，实质上则是代表财阀等垄断资本的利益，这是法西斯主义的主要特征之一。这些都足以表明，以“民有国营”为主体的统制经济体制是法西斯主义的体制变革，是法西斯极权主义体制的重要构成部分。

在德意日三个主要法西斯国家中，在政治极权主义方面，主要是在政治权力极端集中这点上，日本不如德意。但在推行极权主义的经济统制方面，日本比之德意则毫不逊色，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前面曾经指出，正如近代天皇制的分权体制并不排除专制高压统治一样，国防国家军政体制的一定权力分散也不

① 《近卫新体制与大政翼赞会》第45页。

② 《现代日本思想大系10》第266页。



妨碍自上而下的极权主义统制。日本统制经济体制的确立完全证明了这一点。所以能够如此，就在于天皇制官僚机构已经作了必要的改组，建立了综合国策机构，并且实现了官僚机构的法西斯化。法西斯军部依靠这样的官僚机构，利用天皇权威和人们的国家观念，足以把统制经济政策推行到底。

（本节撰稿人：戚印平、孙仁宗）

## 第二节 财阀、地主与体制变革

财阀是日本垄断资本的主要代表，是现代日本统治阶级的主要部分。30年代中期财阀与军部逐步形成的紧密联盟，是建立与形成法西斯国防国家体制的前提。1937年之后，在建立国防国家体制的过程中，军部、官僚与财阀对于经济统制的方式存在一定的分歧与矛盾，有时分歧与矛盾显得十分突出。但是它们相互之间的一致与依赖，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远远超过分歧与矛盾。从财阀方面来说，继“财阀转向”之后，1937年开始了深刻的经济改组，继续和发展了军财紧密联盟。通过经济改组，财阀积极适应国防国家的需要，并且同以军部为中心的国家权力合为一体，成为法西斯国防国家体制的主要阶级支柱。法西斯国防国家中，财阀的地位与作用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为显著。

在财阀不断壮大的同时，寄生地主制却趋向衰落。地主在农村的统治地位发生严重动摇。为什么会发生这种情况？如何看待这一情况？顺便在这里作简要的探讨。

### 财阀的改组

财阀的改组先后有两次。第一次开始于1932年，亦称“财



阔转向”。第二次开始于1937年,延续到经济新体制确立前后。主要是通过第二次改组,财阀多年固守的家族封闭性被打破,财阀同国家权力进一步合为一体。

日本财阀是金字塔型、康采恩式的垄断组织。其核心是作为财阀总公司的控股公司(会社),它们不直接经营工商企业,而是各自控制所属直系、旁系子公司的全部、大部或部分股份,这些子公司又分别控制一批孙子公司的股份,孙子公司还可以有自己的下属公司。财阀总公司(控股公司)高踞于顶端,层层控制不同经济部门数十个、上百个公司。而控股公司的全部股份都掌握在财阀家族手中,不向社会公开。财阀家族掌握最高权力,财阀家族成员出任总公司或直系公司的主要职务。总公司不仅控制下属公司的股份,还具有金融机构的职能,主要由它向下属公司提供资金。财阀具有严重的家族封闭性,俨然像一个个高踞于社会之上的独立王国。

最典型地体现这一特征的,是旧财阀中的三大综合财阀三井、三菱、住友<sup>①</sup>。三井合名会社为三井财阀总公司,其股份为三井11家所有。三井家宪规定,11家的股份不得进行分割或转

<sup>①</sup> 高桥龟吉、青山二郎合著的《日本财阀论》,根据1937年的情况,举出了13大财阀。战后解散财阀时,有关方面指定了10大财阀。这两次共同认定为大财阀的有三井、三菱、住友、安田、浅野、古河、大仓、日产等8个。仅一次认定为大财阀的有川崎、日室、日曹、森、理研、野村、中岛等7个。川崎是1937年前就有的大金融财阀,1943年由于所属的第百银行并入三菱银行,不再作为财阀而独立存在。中岛是在1937年后形成为财阀的,并迅速扩大规模,成为大财阀。在上述大财阀中,三井、三菱、住友为既拥有金融机构,又经营多种产业的综合财阀,为最大的三家财阀;其余为金融财阀、产业财阀、新兴财阀,分别由安田、古河、日产居首位(参见《战时日本经济》第238—239页。)樋口弘曾列举出1939年主要财阀控股公司55个,其中名义资本在1000万日元以上的共30个(樋口弘:《计划经济与日本财阀》,味灯书屋1941年,第19—22页)。樋口弘在其《日本财阀论》(上、下卷,味灯书屋1940年)中列举的大小财阀达100多个。

让。三井一些直系公司的股份也全部为三井家族及其亲信所有，非经公司理事、董事等允许不得转让。所谓“合名会社(公司)”是指全体股东共同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与此相关，除已缴资本外，公司总资产可以不对外宣布。三井同族会是三井家族的最高决策会议，也是三井财阀的事业总部。三井高栋及其长子三井高公以及其他一些三井家族成员担任合名会社和直系会社的社长(经理)等职务。同时请一些家族外人士担任理事长、理事等职，负责实际的经营管理，亦称“掌柜当家”。

三菱财阀总公司为三菱合资会社，其股份为岩崎两家所有。一为三菱创始人岩崎弥太郎的长男久弥，一为弥太郎之弟弥之助的长男小弥太，他们两人先后任三菱合资社长。与三井不同，三菱实行“社长专制主义”，三菱也聘用岩崎家以外人士任重要职务，但社长直接掌管经营管理大权。岩崎家其他人也有为数不多的股份，他们对经营管理无发言权。所谓“合资会社”，是由负无限责任和有限责任的两种股东组成的公司。但据商法规定，三菱合资会社未用股东的姓作为会社名称(三菱为岩崎家家徽)，股东均为有限责任者<sup>①</sup>。尽管如此，三菱财阀同样具有家族封闭性。其总公司所以采取“合资会社”的形式，是为了使所有与经营相一致，保持个人企业的特色<sup>②</sup>。

住友为合资公司，其股份归住友4家所有。经营管理方式与三井有些类似。几乎所有的旧财阀和某些新兴财阀的总公司，都采取家族合名或合资的形式。即使有些新旧财阀总公司称为股份公司(株式会社)，实际上其资本为家族所有或以家族资本为中心。

---

① 《日本财阀史》第190页。

② 柴垣和夫：《三井和三菱》，上海译文出版社1978年版，第45页。

日本财阀以家族封闭性为基本特征的构成形态,是国家、社会生活中浓厚的封建因素以及经济发展后进性的产物。当19世纪末20世纪初财阀形成时,日本经济现代化的水平不高,重工业化学工业尚未获得充分发展。即使到1936年,日本钢铁生产才达到20世纪初欧洲德、英等国的水平<sup>①</sup>。因此,旧财阀虽拥有一些矿山、重工业企业,但经营重点在金融、贸易和轻工业部门,依靠财阀自身的资金积累,能够满足扩大投资的需要,足以控制所属的直系、旁系公司。从30年代初起,军需膨胀促进了重工业的迅速扩充,投资猛然增大,资金周转也较慢。财阀家族封闭式的经营方式越来越难以适应新情况,不得不进行改组。

关于财阀第一次改组即财阀转向,在前述“军部与财阀的联盟”中已有所涉及,除了讨好军部,并开始把经营基础向重工业化学工业转移外,还有以下内容:第一,向社会公益事业大量捐款。三井成立基金3000万日元的三井报恩会,进行社会慈善事业。1932—1936年间,三井共捐了6000万日元,三菱也捐了1500万日元左右,住友的捐款每年也达三四百万日元。<sup>②</sup>第二,改变经营方式。三井家族成员退出直系公司经营第一线,由其他人任社长。三井还实行退休制度。三井、三菱等承认子公司有限的相对独立性,扩大了子公司的经营权限。这些措施带有一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性质。第三,向社会公开出售所属企业的部分股票。如1933年7月开始,三井公开东洋人造丝、东洋高压、三池氮气、王子造纸等旁系公司的部分股票。1934年8月三菱公开三菱重工业公司的部分股票,其股东从23人骤增为16000余人。1935年后住友也公开一些公司的股票。这些股

<sup>①</sup> 《一九三〇年代的日本经济》第110页。

<sup>②</sup> 《计划经济与日本财阀》第301—307页。捐款总数中包括国防捐款、对士兵的慈善捐款等。财阀的社会公益捐款以前也有,规模没有这次大。



票都以溢价转让、出售,所得款项一部分用于扩大重工业化学工业投资,主要用于支付巨额社会公益事业捐款<sup>①</sup>。

财阀转向主要是对于社会上和军队内强烈的反财阀情绪所作出的反应,给财阀的家族封闭性、排他性涂上一层“公共性”的油彩,可以说主要是企图修正公众眼中财阀形象的“道德转向”,是缓和同军部紧张关系的“政治转向”。当然,财阀转向也开始了财阀经营基础和经营方式的转换。不过对于财阀构成形态来说,仅仅是一种“前期改组”<sup>②</sup>,财阀总公司的家族封闭性基本照旧。

财阀的真正改组始于1937年,日本从此由准战时经济过渡到战时经济阶段,政府制定、实施了生产力扩充计划,实行了官方对经济的统制。随着战争经济和统制经济的不断扩大和加强,财阀发生了持续的、多方面的经济改组。

1937年3月,住友合资会社改组为株式会社住友本社(股份公司住友总公司),其资本仍为1.5亿日元,股东也仍限于住友同族内部。同年12月,三菱合资会社改组为株式会社三菱社,其资本仍为1.2亿日元,股东也限于岩崎家。1940年9月,以三井合名合并于其子公司三井物产的形式,成立了三井物产株式会社,资本约3.5亿日元,既作为控股总公司,又进行实际经营。另外还有几家财阀也先后作了类似的改组。

财阀总公司的股份公司化,其直接原因是为了应付当时增征所得税和遗产税,根本原因还是为了解决扩大重工业化学工业投资的巨额资金来源。如三菱财阀10个主要直系旁系公司

---

① 松元宏:《三井财阀研究》,吉川弘文馆1979年版,第263—265页;三岛康雄:《三菱财阀》,日本经济新闻社1981年版,第42页。财阀直系公司以前也有规模不大的股票公开。

② 《计划经济与日本财阀》第29页。



的已缴资本额,1937年为3.47亿日元,1940年为4.59亿日元,1945年激增为14.75亿日元<sup>①</sup>。三井财阀所属公司的已缴资本,1937年为6.7亿日元,1941年几乎翻了一番,为12.1亿日元,战争末年猛增到30亿日元<sup>②</sup>。那种家族封闭式的“合名”、“合资”形式的总公司束缚了财阀动员资金的手脚,已经无法适应所属公司纷纷大量增资的局面,阻碍着财阀势力的进一步扩展。

改组为股份公司,就是为日后向社会动员资金作准备,不仅向社会发行股票,也可发行社债(企业债券)。1940年5月,株式会社三菱社加倍增资到2.4亿日元,增资新股120万股予以公开,对象为岩崎家族以外的三菱系统企业的大股东、职员和有功人员,共2万人。每股面额100日元,售价为150日元,溢价所得共达6000万日元。1942年,新三井物产公开了占总股数25%的150万股,其中140万股出售给三井系统的企业和职员,剩下10万股是货真价实地向股市公开,共得15750万日元,其中溢价所得10900万日元<sup>③</sup>。株式会社住友本社到1945年3月才增资并公开部份股票,但在此之前,住友、三井、三菱都发行了大量社债。此外,这些财阀的直系、旁系公司也纷纷公开部份股票,集中了大量社会资金。

提高财阀银行的作用,依赖国家资金,是财阀改组的另一重要内容。在家族封闭式的财阀系统中,主要的金融机构是财阀总公司,主要由它向所属公司提供资金,银行只起辅助作用,大都是向有关公司供给短期贷款。1937年后,为了筹集巨额资金,公开股票尚不能满足需要,还必须依靠银行等金融机构去集中社会资金。在全部产业的资金构成中,借款所占的比率越来越

① 《三菱财阀》第154—155页;樋口弘:《日本财阀论》第44—45页。

② 《三井财阀》第314页;《三井与三菱》第152页。

③ 《三菱财阀》第152页 《三井财阀研究》第310—315页。

高,1932—1936年为1.8%,1932—1941年为35%,1942—1945年达41.9%。如果加上由银行发行的社债,其比率分别为9.4%,48.2%,57.3%<sup>①</sup>。企业越来越依赖银行等金融机构,而财阀总公司已经难以继续充当主要金融机构的职能,于是财阀银行具有了金融资本的性质和作用,在财阀系统中占有的地位明显提高。为了进一步加强财阀银行,1943年三井银行和第一银行合并成立帝国银行,三菱银行合并了第百银行,安田银行合并了日本昼夜银行。6大财阀银行<sup>②</sup>占全国普通银行存款与贷款总额的比率,1937年为53.3%和51.7%,1942年为53.3%和61%,1945年为58.5%和82.7%<sup>③</sup>。

在财阀突破家族封闭性,想方设法动员社会资金的同时,财阀及其企业获得资金的一大特点,是严重依赖国家资金,是国家主导型的资本积累<sup>④</sup>。通过以下三个渠道,国家资金源源不断地流向财阀及其企业。第一,用临时军事费支付大量的军需订货预付款。军需订货往往超过企业生产能力,但是为了刺激企业扩大生产,军需订货和预付款仍不断追加,于是在机械工业、造船业、飞机制造业中,不断积累的预付款占了企业所用资金的50—70%<sup>⑤</sup>。第二,中央银行日本银行(简称日银)向财阀银行大量贷款,再由财阀银行向企业贷款。这种办法在太平洋战争期间被滥加使用,1941年日银贷款的年增长额为8500万日元,1942年为12.74亿日元,1944年高达53亿日元,1945年竟为214亿日元。为此,日银滥发纸币,年增发额从1941年的12亿

① 《日本战时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第128页。

② 6大财阀银行为三井、三菱、住友、安田、三和(属山口财阀)、第一(属涩泽财阀),1943年后变为帝国、三菱、住友、安田、三和5大财阀银行。

③ 《战时日本经济》第269页。

④ 《战时日本经济》第221页。

⑤ 《日本战时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第105页。

日元上升到1945年的245亿日元<sup>①</sup>。第三,特殊金融机构日本兴业银行和战时金融金库对财阀企业大量贷款。1941年以后,兴银全部贷款的一半投向12大财阀的企业。战时金融金库贷款最多的20个企业中,三菱重工、住友金属占第一、二位;财阀企业共10个,所得贷款占该金库全部贷款的34.2%。<sup>②</sup>国家资金通过这三个渠道的大量注入,是财阀的主要力量源泉。国家主导型的资本积累,是财阀与国家权力合为一体的主要表现之一。

这期间的财阀改组还表现在经营管理方面。财阀企业资金来源的上述变动,使财阀总公司对所属公司的控股份额下降,再加上官方经济统制的不断加强,不能不削弱总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控制。随着下属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总公司也不得不承认下属公司相对独立的经营权。如三菱、住友的直系公司原来不设社长(经理),只设由总公司社长、董监事兼任的会长(董事长),1941年都实行了社长制<sup>③</sup>。三井继续执行家族成员退出经营第一线的方针。与此相应,各直属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权有所扩大。

不过,在承认相对独立经营的同时,财阀又极力防止失去控制。1937年株式会社三菱社成立后,设立由三菱社常务董事和直系会社会长组成的三菱协议会,协商各社之间的相关事项。1943年三菱社改称株式会社三菱本社,岩崎小弥太和岩崎彦弥太(久弥长男)任社长、副社长,本社社长、董监事兼任各直系会社社长、董监事,重新加强了对直系会社的控制。三井于1940年

① 《战时日本经济》第231页。

② 同上书第268页。

③ 《三菱财阀》第8页; 作道洋太郎:《住友财阀》,日本经济新闻社1982年版,第24页。



改组后,在新三井物产内设立三井总管理处,管理所属公司最高人事、三井家族财务等事项。1943年10月,三井总公司重新成立,称株式会社三井本社,三井家占大半股份,三井物产等11家公司占小部分股份。1944年9月,住友组成住友战时总力会议,作为运营所属公司的中央机构。

对于上述1937年开始的财阀改组,需要指出两点:一、单纯从财阀的构成形态上看,财阀家族封闭性的突破,所属公司相对独立性的一定进展,应该说是符合经济发展进程的历史进步现象。问题在于,财阀的这种变动是国家法西斯化的产物,是为了适应法西斯国防国家而发生的现象,同时伴随着财阀与以军部为中心的国家权力日益合为一体的进程。因此,在当年的国家生活中,财阀的这种变动非但没有表现出任何进步作用,反而极端加强了财阀的反动性。二、财阀与国家权力合为一体,除了国家主导型的资本积累这一主要表现外,还有在经济统制、扩充军需、对外经济扩张等方面,财阀与军部、官厅的密切合作。两者合为一体,既有历史传统的渊源,更出于现实的需要。从财阀来说,封建性、落后性所带来的家族封闭性,使其庞然身躯包藏着虚弱的体质,不仅需要国家权力的支持、保护,还需要国家资金的输血、滋补。财阀与国家权力合为一体,是军财紧密联盟的继续和发展,是财阀尽管与军部、官僚有某些分歧,仍然同国家权力积极合作的根本原因。

### 财阀的地位和作用

“财阀应为国家作出贡献”,这是当年财阀的基本立场。不论从强烈的国家观念来说,还是从切身利益来说,财阀必然作出这种选择。在经济、政治以至思想方面,财阀都同法西斯国家权

力采取一致步调。

1937年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后，住友总理事小仓正垣在住友内部会议上强调说：“日本因为日支事变而突入了困难事态。我们住友具有以国家国益为念的传统，我痛感今后这一传统更有其重要性，切望诸君对此特别加以注意。”后来，小仓正垣又发表《论国民道德》的演讲，借口发扬“知行合一”的“怀德堂精神”<sup>①</sup>，要求“举国一致共赴国难”，“努力修养国民道德，各自通过职业生活，竭尽忠君报国之至诚”<sup>②</sup>。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的第三天，三菱社社长岩崎小弥太在三菱协议会上讲道：“事至今日，国是之所向彰明昭著。应当一致协力，为突破国难之大业作出贡献”，呼吁大家与统制会合作<sup>③</sup>。小弥太还一再声称，实践“奉公之大义”是三菱一贯坚定不移之方针，事业的选择、经营的方法均须符合这一目的<sup>④</sup>。三井总管理处、三井物产公司也作过同样的表态。

财阀从“为国家作出贡献”的立场出发，依靠他们日益增强的经济实力，成为官方在经济方面的主要依靠力量。如在15种重工业行业中，最大3家企业占生产额一半以上的行业13个，占生产额70%以上的行业10个。这15种行业中前三位的最大企业共37家（8家企业跨两种以上行业），其中财阀企业25家；第一位的13家企业中，财阀企业占10家，另一家为国有资本为主、有财阀投资的日本制铁株式会社。<sup>⑤</sup>因此，在以民有国营为中心的经济统制中，在统制会的成立与活动中，在扩充生产力和

① 怀德堂学派也称大阪学派，是江户时期日本朱子学左派，认识论上有唯物倾向，吸收了阳明学的积极因素。

② 《住友财阀》第271—272页。

③ 桐村英一郎等：《昭和和经济六〇年》，朝日新闻社1987年版，第89页。

④ 《三菱财阀》第10—11页。

⑤ 《战时日本经济》第240—241页。

扩充军需的事业中，财阀企业都是具有决定作用的台柱子。

就扩充军需来说，官营军工企业生产一部分枪炮弹药和舰艇，而飞机、坦克、军用车辆、通讯设施，以及制造现代武器的高级原材料，都依靠民间企业生产，相当部分的枪炮弹药和舰艇需向民间订货。民间军需订货的大部分自然是投向财阀企业的。在当年，三菱重工是日本最大的重工业企业、军需企业，它为陆军、海军分别生产了 7000 余架和约一万架飞机，约占日本全部飞机产量 8 万架的四分之一，其中包括高性能的“零式战斗机”。还建造了 114 艘舰艇，排水总吨位为 31 万吨，约为民营造船企业所造舰艇总吨位的 40%，其中包括与“大和号”并列为世界上最大战列舰的“武藏号”战舰，以及 9 艘航空母舰<sup>①</sup>。

住友财阀的经营重点是生产铜材、电线、钢管、钢材、合金、铝等，这些是制造船舰、飞机、通讯设施以及其他军需品不可欠缺的材料。1935年成立的住友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是住友财阀所属主要企业，它生产的铸钢占全国需要的 70—80%，铜和铜合金占全国产量的约三分之一，几乎供应制造锅炉用的全部钢管。它最先实现了制造飞机用的硬铝和超级硬铝的生产，还生产可变式螺旋桨和制造飞机发动机的锻压品等等。1937年的一家经济杂志报导，住友金属工业各工厂开足马力也无法应付大量的军需订货<sup>②</sup>。它的规模迅速膨胀起来，1935—1939 年其资本从 4000 万日元增为 2 亿日元。它投资的公司数和投资额，1942 年上半年为 73 个和 9200 万日元，1944 年上半年达到 105 个和 1.93 亿日元<sup>③</sup>。

在三井财阀系统中，三井矿山的规模在战争期间大大超过

① 《三井与三菱》第 145—147 页；《昭和經濟六〇年》第 45 页。

② 《日本財閥史》第 305 页。

③ 《住友財閥》第 289、293 页。



了三井物产，成为三井的主要直属公司。1942年三井物产把造船所和机械厂扩大成立三井造船会社、三井精密机器工业会社，三井矿山收买了在朝鲜的一家飞机工厂。三井财阀的旁系会社东京芝浦电气(东芝)，是名列前茅的军需大会社之一，它的下属企业有100多家。新兴财阀日产的直系会社日立制作所是巨大军需会社之一。中岛飞机制造株式会社靠军需订货而跻身于大财阀之列，并成为最大的飞机制造企业，下属工厂在100个以上。

财阀还同军部的武力扩张相呼应，与国家资本结合起来，充当了对占领区、殖民地进行经济扩张、掠夺的尖兵。这方面的代表就是华北开发株式会社和华中振兴株式会社。前者成立于1938年11月，其前身是1935年12月在大连成立的兴中公司，其中就有财阀势力的参与。1938年1月华北日军特务机关制定了“北支那产业九年计划”，为了执行这一计划而成立华北开发株式会社。其资本为3.5亿日元，日本政府和民间各投资一半，财阀投资占民间投资的21.8%。财阀代表池田成彬、各务谦吉、小仓正垣、乡诚之助<sup>①</sup>，结城丰太郎等担任会社设立委员，小仓正恒为会社监事<sup>②</sup>。华北开发拥有发行5倍于实缴资本的债券的特权，它下面有华北交通、大同煤矿、山东矿业、华北棉花、华北氮肥、山东电化等31个子公司。这些公司的主要民间股东是财阀。青岛码头会社成立时，资本为200万日元，特殊会社满铁(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投资80万日元，大连汽船等9个公司各投资10万日元，而三井物产和三菱商事也各投资10万日元。华北氮肥和山东电化的最大股东是日本氮肥(即新兴大财阀日窒)和三井物产<sup>③</sup>。

① 日本财阀和大企业的日本经济联盟会会长。

② 《计划经济与日本财阀》第166—168页；《住友财阀》第269页。

③ 依田熹家：《战前的日本与中国》，三省堂1976年版，第382—387页。

华中振兴株式会社于1938年11月成立,资本为一亿日元,也由政府 and 财阀等民间资本共同出资。财阀代表南条金雄(三井系统)和三好重道(三菱系统)任监事。下属子公司有华中水电、电气交通、华中蚕丝、华中轮船、华中火柴等15个。华中支那振兴株式会社也拥有不少特权,如为了确保民间股东的红利,公司成立5年内由政府提供一定的补助金;取得政府许可后可发行5倍于实缴资本的债券等。各子公司的最大股东基本上都是财阀。

除了这两家特殊会社外,财阀还投资于满洲拓殖会社、满铁这类特殊会社和不少日本民间资本的在华公司。此外,三井、三菱、住友、安田、浅野、大仓等财阀,或由总公司或由直系公司出资,在中国开设一批重要公司,如满洲合成燃料(三井)、满洲机器(三菱)、满洲住友金属工业等。三井物产、三菱商事在中国各地开设了分店、办事处。1937年新兴财阀日产(日本产业株式会社)总公司移往长春,并同“满洲国”政府共同出资开办了满洲重工业株式会社,有一批重工业子公司。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在军部、政府的支持下,财阀势力广泛深入东南亚各占领地区。在这些地区,除石油和个别矿产作为开发重点由军方直接经营外,其他接收下来的企业都以“委托经营”的名义,直接交由三井、三菱等财阀系统的企业经营管理。日本侵略者对东南亚的“开发”没有采取在中国所实行的特殊会社的方式,而是让一个企业专门“开发”一个地区,力图集中力量,依赖少量企业“开发”最大量的资源,提高掠夺的效率。

战争经济和对外掠夺,为财阀等垄断资本提供了超额利润,生产武器所获得的利润尤为惊人。兵器、飞机、舰艇等各类武器的生产总值,按不变价格(1934—1936年)计算,1931年为1.33亿日元,1937年为5.45亿日元,1941年为22.82亿日元,1944年为69.5亿日元,后3个年份比1931年分别增长了3倍、16倍

和 51 倍。这样大量的武器生产，一半以上是由民间企业主要是财阀企业承担的<sup>①</sup>。全部产业的利润率，1934—1936 年为 6.8%，1941 年上升到 12.3%<sup>②</sup>。利润率上升的主要推动力是军需订货。

随着利润的大幅度增长，14 个大财阀总公司及其所属各公司在全日本企业实缴资本总额中所占的比重逐年上升，1937 年为 22.6%，战争结束时达 42.6%。就拥有和支配的资本额来看，三井仍占首位，但更注重重工业的三菱、住友、日产发展很快。特别是三菱明显缩小了与三井的差距，在与军需生产最密切的机械工业中，三菱的实力远远超过了三井。1937—1945 年，三菱在机械工业方面的实缴资本占该部门实缴资本的比率，从 10.2% 升为 20.1%，三井从 3.9% 到 13.9%，日产从 7.3% 到 12.6%，住友从 4% 到 10.6%<sup>③</sup>。顺便指出，在旧财阀转向发展重工业化学工业后，新兴财阀在原料、资金等综合力量方面竞争不过旧财阀，新兴财阀在 30 年代中期以后一般陷于停滞状态，旧财阀中的非综合财阀也大都发展不快，得到最大好处的是三井、三菱、住友这几家大财阀。

在经济上与军部、政府合作，迅速扩大实力的同时，财阀在政治方面也采取积极参与的态度。三井、三菱、住友等历来就同官方有密切关系。三井、三菱曾经分别是政友会和宪政会—民政党的后台。财阀亲信曾进入内阁任职，如岩崎家女婿加藤高明任首相。财阀方面还有不少人进入政府的咨询机构。财阀一向通过各种途径，处心积虑地力图影响政治、控制政治，但是在过去，财阀巨头主要是在后台操纵，尽量回避直接走上政治前台。在国家法西斯化的年代，财阀巨头、财界代表人士却频繁进

<sup>①②</sup> 岩波讲座《日本历史 20》第 249、258 页。

<sup>③</sup> 《日本战时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第 110 页。



入内阁级的机构、甚至出任内阁要员。1935年三井的池田成彬、三菱的各务谦吉参加内阁审议会。1937年2月，由池田成彬推荐兴业银行总裁结城丰太郎任大藏大臣，而后池田又应结城之邀出任日本银行总裁。两人联手处理扩军财政，标志着军财联盟的形成。

1937年第一届近卫内阁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到1943年，为了加强内阁，设立内阁参议，乡诚之助、池田成彬、久原房之助（新兴财阀日产的创始人）、中岛知久平（中岛财阀首脑）先后任内阁参议。中岛知久平还曾任第一届近卫内阁铁道大臣。池田成彬也于1938年任近卫内阁大藏大臣兼商工大臣。在以后的几届内阁里，入阁的财阀巨头和财界代表人士还有：藤原银次郎（三井重要旁系会社王子造纸社长、为米内、东条、小矶内阁阁僚）、村田省藏（住友旁系会社大阪商船社长）、小林一三（三井银行出身，东宝映画〔电影〕社长）、小仓正恒（住友总理事）、内田信也（三井物产出身，内田汽船社长）、五岛庆太（东横电气轨道社长）。

东条内阁于1943年实行战时行政职权特例后，为了协助加强总理大臣的权力，任命了内阁顾问。其中有7名财阀巨头和财界代表：大河内正敏（新兴财阀理研所长）、藤原银次郎（此时又任产业设备营团总裁）、结城丰太郎、山下龟三郎（山下财阀山下汽船社长）、乡古洁（三菱重工业社长）、铃木忠治（新兴财阀森一昭和电工康采恩的昭和电工社长）、松本健次郎（日本煤炭社长兼煤炭统制会长）。当东条内阁准备成立翼赞政治会时，小仓正恒受命充当翼赞政治结集准备会的主持人，一批财界人士加入了翼政会。

以上事实无可置疑地表明，以财阀为代表的垄断资产阶级是法西斯国防国家的主要阶级支柱。财阀的支柱作用突出地表



现在经济方面。军部、官僚如果没有财阀的认同与支持,那么,统制经济体制的建立与运转,庞大军需的长期供给,都是不可想像的,建立国防国家也无从谈起。同时,以“民有国营”为基本特点的经济统制,国家主导型的资本积累方式,又表现了财阀对于以军部为中心的国家权力的严重依赖。

可以进一步地断定,日本财阀与国家权力在经济上融为一体的密切程度,比之当年德、意有过之而无不及。不仅如此,日本财阀在政治方面也有更直接、积极的参与。在德国纳粹体制之下,政治权力全部执掌在希特勒和纳粹党手中,垄断资本家完全退出了政治前台,而专注于加强自己的经济统治地位。在日本形成法西斯国防国家体制的过程中,军部、官僚机构比过去有了更大的相对独立性,财阀也一反常态,从政治后台走上了政治前台。尽管财阀与军部、官僚在有的问题上发生齟齬,双方在政治上的携手合作,融为一体也显得更为密切。这是法西斯日本的一个特点。除了国家观念、举国一致之外,自然也同天皇制国家自上而下法西斯化这一基本特点有关。财阀与国家权力合为一体,不是从头建立新的结合,而是在原有联系基础上的发展与加强。双方的关系及其性质同德国垄断资本与纳粹党的关系有所不同。

法西斯国家改变了统治方式,但并未改变国家的垄断资本主义阶级性质,这在日本法西斯国防国家中有更为强烈的表现。

### 寄生地主制的衰落

明治改革不彻底的产物寄生地主制,是日本资本主义结构中不可分割的一环<sup>①</sup>。在30—40年代,日本农村人口仍占总人

<sup>①</sup> 中村政则:《近代日本地主制史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82年版,第79—82页。

口的一半，支配着农村的地主是主要统治阶级之一。从30年代末年起，随着农业统制的加强，寄生地主制发生了很大变化。

1937年后，侵略战争和军需工业的扩大，大大增加了粮食的需求。然而，地主制的弊病和农业危机，却使粮食供应难以满足需求。日本面临着严重的粮食危机。法西斯军部与政府，为了提高粮食产量，稳定农村秩序，对农村实行了一系列经济统制措施。

1937年9月，政府颁布关于米谷的应急措施令，加强了政府收购大米的措施。1939年9月，实行价格统制令，把包括粮食价格在内的所有价格固定在1939年9月18日的水平，即“九一八价格”，以后演变为公定价格，否定了市场调节定价。同年，政府制定米谷配给统制法，废除米谷交易所，设立特殊会社日本米谷株式会社。1940、1941年颁布并修改米谷应急措施法，政府把对大米、麦类的“供出”（指农民根据法令把粮食卖给国家）、配给全过程控制起来。1942年又制定粮食管理法，把米麦、薯类、其他杂粮以及一切粮食加工都置于政府的统一管理之下。农民除种子和起码的口粮外，所有粮食必须全部卖给国家，若卖给或送给别人，以犯罪论处。消费者若从农民手里购买、接收粮食，同样被视为“国贼”、犯“利敌”罪行。1943年进一步实行自然村责任供出制，自然村所有农户对供出负连带责任。

尽管实行如此严厉的粮食统制，但在寄生地主制下，调动不起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难以提高农业生产力。粮食统制越严厉，越挫伤农民的积极性。面对粮食危机日益严重，政府不得不同时对土地制度作某些调整。1938年后颁布一系列法令，实行削弱寄生地主制，保护和发展自耕农、半自耕农，以及有利于佃农的政策。

1938年4月颁布《农地调整法》。它的草案第一条规定：“本法案谋求耕作者地位之安定及农业生产力之增进，以期保持农

村经济更生及农村和平”。但是，由于地主议员们的强烈反对，修改为“本法以互助互让之精神为准则，谋求农地所有者与耕作者地位之安定及农业生产力之增进”<sup>①</sup>。原来有利于佃农的规定被改得有利于地主了。不过也应看到，农地调整法还是约束了地主土地所有权的绝对性，对佃耕权的规定虽然极不明确，毕竟还是予以承认了。这一法案规定，禁止随意解除租佃关系，只要不无故违反租约，即使是滞纳地租，若“情有可原”，地主就不能收回佃租地。1939年12月颁布《地租统制令》，原则上禁止提高地租，授权地方长官对于不适当的地租额和租佃条件，可以下令修订。

1939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出现世界性的物价飞涨，这一年日本西部和朝鲜又遭旱灾，日本因而陷入极严重的粮食危机。由于农业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越来越紧缺，农业产量下降。大米产量，1939年为6896万石，以后4年每年都低于这一产量。平均低11%<sup>②</sup>。粮食危机持续加深。为此，从1940年起，国家统一管理粮食，实行“稻米供出”制度，不论是地主还是农民，除自家留用口粮外，其余稻米全部售给国家；并且规定，地租米也由佃农交售，地主获得政府支付的价款。此后，除“在村地主”（住在农村的地主）口粮以外的所有地租，都实际上以现金支付。长期以来作为日本半封建性佃农制度主要标志的实物地租，基本上被消除。

从1941年起，农民交售大米时，除规定的米价价款外，还可获得“生产者补助金”，以资鼓励粮食直接生产者。两项相加称“生产者米价”。生产者米价高于地主米价，此即双重米价政策，对地主相当不利。如1939年到1940年间，国家规定米价一石43

<sup>①</sup> 岩波讲座《日本历史20》第342页。

<sup>②</sup> 据《战时日本经济》第348页表的数字。



日元。实行双重米价后，1941年和1942年的地主米价（即规定米价）为44日元一石，而农民卖出一石米另加生产者补助金5日元。那么，生产者米价就为49日元一石。1943年和1944年的地主米价为47日元，而生产者米价为62.5日元，1945年4月两者分别为55日元和92.5日元。政府为了保障地主利益，提高地主米价，但远远赶不上生产者米价和物价的上涨。如以1940年的价格为100，1945年地主米价指数为128，而一般物价指数为213。因此，双重米价的后果是地租率的急剧下降，从1941年的48.9%降到1945年4月的30.2%<sup>①</sup>。日本半封建性佃农制度的另一标志——高地租率发生重大变动，地主经济的根基发生严重动摇。

扶植自耕农是政府调整土地制度的一项主要措施。这一措施始于1926年，1937年后有所加强。其办法是政府有计划地向部分佃农半自耕农提供低息贷款，逐年分批地将佃耕地变为自耕地，增加自耕农和半自耕农。在实施的第一阶段（1926—1936），11.3万町步佃耕地变为自耕地，年平均约1.03万町步；第二阶段（1937—1942）变为自耕地的共7.3万町步，年平均1.21余万町步；从1943年开始的第三阶段，计划在25年内把150万町步的佃耕地变为自耕地。1943—1945年的实际成绩为11.4万町步，年平均3.8万町步<sup>②</sup>。后三年的规模远大于前两个阶段。从不同地区来看，第一、二阶段，自耕农户数和自耕地面积的增加比率最高的是近畿一带，其次为养蚕地区，最少的是东北地区。在1943—1945年，自耕地化比率的顺序正好颠倒过来，从高到低依次为东北地区、养蚕地区、近畿地区。这说明地主制的衰落已扩大到地主制最稳固、经济较落后的东北地区。

① 岩波讲座《日本历史20》第346页。

② 《享典：昭和战前时期的日本》第151—152页。一町步约为15市亩。

地主制的衰落是显而易见的事实。那么，政府为什么要采取上述政策措施呢？除了前面已指出的直接原因，即保证粮食供应以维持军队和军需生产外，还在于稳定后方，尤其是稳定农村，保证良好的兵源。军部和官僚早在19世纪末就已认识到，为了能得到大量忠君爱国、身体强壮的士兵，必须扶植和增加自耕农。一次大战之后，地主制的弊端进一步暴露，军部、官僚更加感到有此必要，只是担心大地主的反对，提出“关于这方面的安排，必须慎重考虑”<sup>①</sup>。

九一八事变后，保证兵源，使士兵无后顾之忧，成为军政当局农村政策的头号课题。同时，扶植增加自耕、半自耕农，扩大农村中间阶层，为法西斯统治建立广泛社会基础，是稳定后方、稳定农村的关键。军部法西斯和新官僚不止一次地提出解决农村土地问题。1935年陆军省调查班的《关于对内国策纲要研讨论稿》就提出，将超过限额的地主土地收归国有，有偿地交佃农等私有<sup>②</sup>。当然，在战争环境之下，为了保持局势稳定，军部、官僚不可能真正实行改革土地制度的措施，但迫于战争的压力，不得不采取上述有限、缓慢、改良的办法，来增强自耕农半自耕农，缓解租佃矛盾。据有关数字的推算，20年中佃耕地变为自耕地的部分，不超过佃耕地总数的12%。

不论出于何种具体考虑，法西斯国家权力采取上述措施，归根到底，是为了以财阀为中心的垄断资本能用战争去夺取世界霸权，为了垄断资本能进行军需生产去获取巨额利润，为此而不得不牺牲地主的一部分利益。从地主阶级来说，它的相当部分，特别是大地主，早已把他们的利益与财阀等垄断资本的发展

<sup>①</sup> 井上清、铃木正四：《日本近代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472页。

<sup>②</sup> 《木户幸一关系文书》，第174—175页。

结合在一起。日本地主往往把榨取来的高额佃租变为资本，投入资本主义工商业，寄生地主大多数是一身二任，兼为资本家。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利润十分可观。一次大战前夕，许多地主特别是大地主，已经大量投资工商业。仅从大地主的职业来看，1920年从事工商业的占总数的26.8%，经营农林业的占36.6%，完全靠地租生活的占33.1%，其他占3.6%<sup>①</sup>。如果再考虑到许多大地主的股票、债券投资，那么他们相当一部分人同垄断资本的共同利害关系十分密切。

一次大战之后，由于租佃纠纷的激化，地租率下降，不少大地主出卖土地，更多地向工商业谋求出路。30年代经济大危机中的农村动荡、凋敝，加强了这一趋势。1919年全国50町步以上大地主2451户，1925年减为2249户，1935年为1818户，1940年为1742户，10—50町步的中地主和5—10町步的小地主的户数也在减少<sup>②</sup>。由于地主越来越多、越来越深地转向工商业，许多大、中地主在农业统制方面虽有损失，却可以同垄断资本一起，从扩大军需供应方面获取好处，加以弥补。这是在当时局势下，许多地主虽出于无奈，但却接受政府上述措施的重要原因。

当然，自耕农、半自耕农的增多，佃农租佃权的保障和地租率的下降，并不意味着农民的“解放”。地主仍然在地方上和农村保持着很大的经济实力和政治权力，地租率还是很高，具有半封建剥削的性质。更为重要的是，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都无一例外地被置于法西斯国家权力的强力控制之下，仍然受到残酷的奴役、压榨。地主制的衰落只是从另一个侧面显示出，法西斯国防国家首先服从财阀等垄断资本利益的阶级性质。

（本节撰稿人：金相春、孙仁宗）

<sup>①</sup> 《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第183页。

<sup>②</sup> 《两次大战之间的日本资本主义》(上)，第215—217页。



## 第四章 国民统制与精神统制

国民统制同法西斯政治体制、经济统制、精神统制都有关联,更多地还是属于社会统制。国民的绝大多数处于低层,自上而下的法西斯统制最终落到国民身上,归根到底以国民为对象。正是通过国民统制而使广泛的社会生活处于官方控制之下;也可以说是通过社会统制,而把广大国民控制起来。国民统制是法西斯国防国家体制的基础。因此,虽然前面有关部分已经多少涉及国民组织和国民统制,还是需要把国民统制单独作为一个问题,加以进一步的探讨。

法西斯精神统制,即思想文化统制,既是国防国家体制的构成部分,又贯穿其他构成部分之中。精神统制是人的统制,为了严格控制国民,强制性的政治、组织手段必须与思想文化统制相互配合。国民统制与精神统制特别密切地交织在一起。在分别探讨两者时,各有侧重点,但很难把两者截然分开。

法西斯极权主义体制区别于其他反动体制的最显著的特点,在于对国家、社会生活实行极端集权、自上而下、无所不包、无孔不入的综合统制。法西斯主义的创始者墨索里尼毫不掩饰地宣称:法西斯国家拥有绝对权力,甚至拥有“毫无阻力地主宰人心的权力”。<sup>①</sup>法西斯极权统制的无所不包、无孔不入,最为强

---

<sup>①</sup> 墨索里尼:《法西斯主义政治和社会学说》,译载《世界史研究动态》1980年9、10期。

烈地表现在国民统制与精神统制方面。由于日本特有的历史传统和社会文化背景，这种极权统制在有的方面更为严厉苛刻。

## 第一节 国民统制网络

九一八事变后的国家法西斯化初期阶段，军政当局利用原有和新建的官方、半官方团体，如在乡军人会、青年团、国防妇人会、国防思想普及会等等，操纵舆论、操纵国民。1932年政府开展农村经济更生运动，逐步形成对于农村、农民的法西斯统制体制。在这个运动中，控制农民的组织形式是官办农会和农业组合。

1937年七七事变后，日本官方发起国民精神总动员运动，在推进精神统制同时，强调“健全”实践网——地域组织町内会、部落会和邻组。1938年，产业报国联盟、农业报国联盟先后成立。主要从1939年起，根据《国家总动员法》，以普通国民为对象的一系列劳务统制法令陆续付诸实施。国民统制大大加强。

1940年起，作为确立法西斯新体制的组成部分，当局实行“国民再组织”，广大国民一律被纳入官办的国民团体与地域组织之中。1940年9月，内务省发布训令《整顿部落会町内会等纲要》，把町内会、部落会、邻组全面推广到所有町村。11月，官办的大日本产业报国会、日本海运报国团、商业报国会成立。同时，政府通过修改农会法，强化以农会为中心的农村统制体系。1941年，4个官方青少年团体合并组成大日本青少年团。1942年，3个官方半官方妇女组织合并为大日本妇人会。接着官办的日本文学报国会、大日本言论报国会相继成立。

在此之前，在工农、文化、教育界，革命的或进步的群众团体早已先后被全部取缔。1940、1941年，民间自主组成的为数不多

的合法工会(劳动组合)、农会(农民组合)、海员团体全部被迫解散。1942年,民间自主的日本文艺家协会、日本评论家协会被官办文学、言论报国会所取代。于是形成了官办国民团体的一统天下。各官办国民团体和地域组织,分别由主管官厅领导或由几个军政部门共同领导,纳入大政翼赞会系统后,其组织机构和行政隶属关系不变。教育部门没有官办教员、学生团体,但所有学校都处于文部省的一手控制之下。

现就日本法西斯政权的国民统制网络,重点是对主要的官办国民团体和国民统制进行考察,以揭示其法西斯实质和特点。

### 产业报国运动及其组织

产业报国运动(简称产报运动)有劳资双方参与,实际上是对工人进行法西斯统制的官办国民运动。

“产业报国”一词从九一八事变时开始出现。这时国家对工人还不是直接统制,而是鼓吹工人尽本份,推进劳资协调,以实现产业报国。

1937年全面侵华战争爆发后,强化对工人的统制,消除阶级斗争,提高产量,使生产为侵略战争服务,成为政府和垄断资本的当务之急。在此之前,由于物价上涨,劳动条件恶化,劳资争议次数明显上升。按上下半年分开统计,1935年分别为842次和715次,1936年分别为750次和828次,而1937年上半年多达1247次。<sup>①</sup>抑制劳资纠纷,安定生产秩序,是强化工人统制的主要出发点。

---

<sup>①</sup> 《运动与抵抗》(上),第214页。



1938年3月,协调会<sup>①</sup>时局对策委员会发表《劳资关系调整方策》<sup>②</sup>,正式提出开展产业报国运动。根据协调会的建议,政府任命了准备委员,于7月30日成立产报运动的中央机关——产业报国联盟。贵族院议员、前内务大臣河原田稼吉任理事长,9名理事中7人是官僚、协调会成员和财界人士;另有社会大众党1人,以众议员身份任理事,还有右翼工会爱国劳动农民同志会1人,以个人身份陆军少将任理事。正式的工会代表一个也没有。

8月24日,厚生省、内务省两次官向地方长官发出《关于实施劳资关系调整方策的遵令通牒》,<sup>③</sup>要求地方长官指导、鼓励成立以工厂企业为单位的产业报国会。有一批企业主要是大企业,20年代组织工场委员会或劳动委员会,也即公司工会,在资方操纵之下,推行劳资协调,防止劳资争议。1936年年中,它们共有274个,所属工人31万多人。<sup>④</sup>这些企业的资方先后把工场委员会或劳动委员会改组为单位产业报国会。在其他企业、主要是中小企业中,在地方警察机构的干预下,建立了一批单位产业报国会。

产报运动之初,允许产业报国会和合法工会并存。<sup>⑤</sup>政府对产报运动的统制也不太明显,因为资本家反对政府借此干预企业经营。产报联盟的活动仅限于发行机关刊物,培养指导人员,召开演讲会和研究会,散发宣传品等。单位产报会并不直接受联盟的控制,而是自由加入联盟。至1939年3月,1958个单

① 协调会由政府和财界资助于1919年12月成立,其主要活动是调查、研究劳资关系,提出有关方案。

② 方策即方略。

③ 遵令通牒即遵令发给下级的通告。

④ 《运动与抵抗》(上),第221页。

⑤ 日本的左翼工会和合法左翼工会,在1937年年底前已全部被镇压、取缔,尚存在的是保守的、右翼的工会。

位产报会中,加入联盟的仅 30 余个。

侵华战争长期化引起物价继续攀升,工人实际收入不断减少,导致缺勤率、工人流动性的增加和劳动生产率的下降。熟练工人越来越多地被征往前线,军需生产的规模却在扩大,工厂劳动力十分紧张,工人劳动强度增加,这也导致缺勤率、流动性增加和劳动生产率的下降。作为对策,政府从 1939 年起实行越来越严厉的劳务统制,接连实施《国民职业能力申报令》、《工资统制令》、《雇佣从业人员限制令》(主要是防止熟练工人流动)、《国民征用令》、《从业人员流动防止令》、《劳动手册令》等法令。

政府对产报运动的政策随之有所改变,垄断资本不得不接受政府更多的干预。1939 年 4 月,厚生、内务两次官再次发布遵令通牒,要求在道府县设立以地方长官(东京为警视总监)为首的产业报国联合会。从此形成中央、道府县、工厂企业三级组织统制系统。在地方政府的直接督促下,成立单位产报会的步伐大为加快,1939 年 12 月共达 60495 个。允许产报与工会并存的政策被放弃,“工会合并到产业报国会”、“解散工会”等言论甚嚣尘上。警官出面干预,要求工厂企业的工会“自行”解散。1939 年,一些工厂企业的工会和个别工会联合组织宣告解散。

1940 年近卫新体制运动中,政府对产报运动再次加以改组。在各方面的推动、压力之下,6—9 月日本劳动总同盟等合法工会组织几乎全部解散。11 月初,内阁决定《确立勤劳新体制纲要》。据此,11 月 23 日在东京军人会馆举行大日本产业报国会成立大会。由在任厚生大臣任总裁,首任理事长为内务官僚汤泽之千男。28 名理事中,官僚 10 人、财界 8 人;还有一些翼赞会、协调会等方面的人士;几名旧社会大众党和原工会人士,仅仅是一种点缀。道府县产报联合会改组为道府县产业报国会,

由道府县知事任会长。下设以警察署管区为单位的支部，一般由警察署署长任支部长。单位产报会隶属支部，受警署的监督管辖之下。单位产报会会长由社长或厂长担任，会务几乎被劳务科长等管理人员所包办。1942年7月，产业报国会归属大政翼赞会“统督”，但各级产报会仍隶属于内务省、厚生省和地方当局。1943年12月，单位产报会共85993个，580多万工人全部被纳入产报会组织。<sup>①</sup>

产业报国运动的指导思想是日本主义，其核心即国体精神。厚生省劳动局编写的《产业报国运动纲要》宣称：“日本的国体是建国以来一直实践的历史性存在，是万古不易的日本之道”。“日本国民的本性在于以天皇为中心，万民归一于天皇，各尽其责，翼赞御心。从而形成彻底的协调，完美的一体。”由于西方自由主义、社会主义思想的传入，劳资之间出现对立，引起政治经济混乱。因此，必须以日本精神作为国家和国民行动的指针。特别是为了完成当前的“圣战”，必须确立新的产业劳动体制。天皇将皇国产业委托给产业界，全体产业界人员不管职业分工如何，都应竭尽全力发展产业，承担起委托，完成扶翼皇运的使命。<sup>②</sup>

日本资方过去曾借口为了国家富强而要求工人努力生产，更多的是宣扬“企业一家”，强调劳资协调。产业报国运动的不同之处，在于把忠君爱国、扶翼皇运摆在首位，同时以一君万民、一国一家来抹煞劳资阶级对立，鼓吹阶级协调。前述《纲要》继续写道：“企业正是实践扶翼皇运、产业报国之道场所。所有的资本、经营、技术、劳力都是实践产业报国的手段。所有资本家、经营者、技术者、劳务者，人人都是为了扶翼皇运这一目的而结

① 《资料日本现代史7》，大月书店1981年版，第554—555页附表。

② 《资料日本现代史7》第112—114页。



合在一起。”因此，“全体人员如一家族，应当相互亲和、相互协同，为国家兴隆作出贡献，履行臣民之道。”<sup>①</sup>在官方鼓吹产业报国的言论中，充斥着“全员一体”、“融洽一体”、“事业一体”等词语。产业报国联盟纲领写道：“我等产业人员确信，产业为资本、经营、勤劳三者有机结合之一体。事业者出以至诚充任经营指导，谋求就业者之福利，就业者忠实恪尽职分，实现劳资一体、事业一家，以求产业的健全发展。”<sup>②</sup>

按照这样的指导精神，产报运动把灌输天皇制意识形态放在首要位置，不断地大搞遥拜宫城、唱国歌、升国旗、参拜神社、祈祷武运长久，以及各种教育、修养活动，因而它有浓厚的精神主义倾向。当局还要求各单位产报会召开劳资双方代表的恳谈会，把它作为“上意下达，下意上通”的机构。厚生、内务两次官第一次“遵令通牒”把召开恳谈会作为产报事业的头一项，主张恳谈会“以产业报国精神为基调，对于提高效率以及待遇、福利、共济、教养等各种问题，进行畅所欲言的恳谈，努力实现相互完全的理解与协力，推进劳资一体产业报国。”<sup>③</sup>通牒明确地把待遇、福利问题作为恳谈内容，欲借以推进劳资一体、产业报国。以前设有工场委员会的工厂企业中，也有类似的恳谈会。根据两次官通牒，许多单位产报会设立恳谈会。

不少工厂企业的资方对恳谈会进行公开或隐蔽的抵制。1940年9月对1151个恳谈会的调查，工人委员(工人代表)全部由厂方指定的占46%，全部选举的仅占16%强，其余为选举指定并用或推荐指定的<sup>④</sup>。恳谈会大多数处于厂方操纵之下，有

①②③ 《资料日本现代史7》第114、43、45页。

④ 西成田丰：《近代日本劳资关系史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88年版，第390页。

名无实。还有一大批工厂企业根本不召开恳谈会。1941年2月对有的县进行调查,发现有60%的单位产报会不开恳谈会<sup>①</sup>。当然也有一批恳谈会曾以讨论待遇福利问题为主要内容。在资本家的压力之下,官方改变对恳谈会的态度。1939年11月官方改口说,恳谈会不是要求改善劳动条件的机构,不是发表不平不满意见的机构<sup>②</sup>。对于抵制恳谈会的行为,官方听之任之。

产业报国运动实际上不过是法西斯政权和垄断资本家奴役工人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为了驱使工人为法西斯的战争经济出力卖命。太平洋战争前夕,当局干脆摘下伪善的面具,对工人实行赤裸裸的军事式强制命令。1941年8月,实行单位产报会组织与企业职务制度一体化,采用军队的组织形式,由企业各级负责人任各级指挥者,工人被称为“产业战士”,组成五人组,处于被指挥的最低一级。人们穿戴表示不同身分职务的“职帽”和服装,从劳动时间、上下班仪式、对上级敬礼、命令传达方式,到言语动作和相互称呼,都作了严格规定<sup>③</sup>。五人组名义上是为了团结互助,实际上是相互监督,负有连带责任。还组织巡回检查队,维护这种法西斯军事纪律。恳谈会变成“部队组织的辅助机关”<sup>④</sup>,完全形式化。当局它宣扬“工厂和战场同样都是为了防卫国家”,不断地开展“经营负责人阵头指挥运动”、“增强生产力总进军运动”、“确立车间纪律运动”、“实现全勤运动”、“生产决战突击月”等,甚至强迫工人“以玉碎的精神实现生产”。

产业报国会以纳粹德国的劳工阵线为样板,也有日本的“独创”之处,在有的方面对工人的法西斯极权统制更为严厉,工人

① 《运动与抵抗》(上),第230页。

② 《资料日本现代史7》,第120页。

③ 日本现代史研究会编:《日本法西斯主义(2)国民统合与大众动员》,大月书店1982年第119页。

④ 大日本产报会《产业报国运动新目标》,见《资料日本现代史7》第274页。

的处境也更为困难。请看所附五国工人战时实际收入指数变动统计表：

实际工资指数的变动(1935年为100)

年 份	日 本	德 国	意大利	英 国	美 国
1937	100	102	88	98	114
1939	95	108	99	99	117
1941	80	109	89	97	137
1943	67	108	63	109	170
1944	61	105	24	113	179

(《近代日本劳资关系史研究》第426页表)

自1930年以来,日本工人实际工资指数最高的是1931年的111,1938年曾达106,以后直线下降。由于被迫过分劳动,日本工人的工伤事故和患病率(主要为肺结核病)特别高<sup>①</sup>。在严厉统制之下,劳资争议受到抑制。伴有罢工、怠工等行为的争议次数,1937年为628次,1940年后都在300次以下,最少的是1941年159次。<sup>②</sup>但是,工人缺勤率相当高,一般在10%上下,<sup>③</sup>表明工人改取消极抵抗的方式。1944年起,随着战败和生活恶化,工人缺勤更严重,产业报国会的统制趋向动摇、瓦解。

### 农村经济更生运动与农报联盟

农村经济更生运动,即农山渔村经济更生运动(简称更生运动),原本作为农村经济危机的对策,后来逐渐演变为农村法西

① 《人与经营》第530—532页。

② 《运动与抵抗》(上)第214、230页。

③ 《近代日本劳资关系史研究》第309页。



斯国民统制的主要形式。

1932年5月,官办帝国农会所属兵库县农会首先提出,“为了打开目前农村危机的局面,最大的当务之急是彻底扫除农家的萎靡消极情绪,唤起和发扬自力更生意识”,并制定相关计划<sup>①</sup>。日本政府因侵华战争军费开支庞大,经济危机对策的重点又是救济垄断资本,不可能给救农事业拨付太多资金,右翼农民运动提出“自力更生”正中下怀。7月,天皇对兵库县知事大加称赞。8月,内务省向地方长官发出《国民更生运动计划纲要》。9月,农林省设立经济更生部,农村经济更生运动从此开始。

更生运动的主要发起者是以农林大臣后藤文夫为代表的新官僚,并得到军部支持。后藤文夫在给地方长官的训令中指出,运动的方针是:“发扬农村部落(指自然村)固有之美风邻保互助精神,将之贯彻于经济生活,有计划有组织地刷新农山渔村的产业及经济”,并且“与精神教化运动密切联系协调,官民一致兴起自奋更生之民风”,达到农山渔村更生之目的<sup>②</sup>。在中央,设立农村大臣的咨询机构农村经济更生委员会;在地方,设立以知事为会长的道府县农村经济更生委员会。

运动的开展以町村为单位。政府征集希望实行经济更生计划的町村,选择具备条件的为指定町村,分期分批进行。指定町村建立町村经济更生委员会,制定经济更生计划。町村经济更生委员会下设统制、经营、经济、教化4个部。统制部负责整顿各种机构和组织,一般以村公所为中心,由村长负责。经营部负责改进农业技术,以农会长为负责人,以农会的技术人员为主开展工作。经济部负责资金、购销、清理农户负债等事宜,主要是

<sup>①</sup> 《内务省史》第2卷,第509页。

<sup>②</sup> 武田勉等编:《农山渔村经济更生运动史资料集成》第2卷,柏原书房1985年版,第154页。

产业组合的工作，以产业组合长为负责人。教化部主要由中小学教师为主，以校长为负责人。自然村即部落是运动的基层单位，部落和每家农户都要制定综合性的经济更生计划，其内容包括生产、购销、生活、清偿债务、收支均衡等各个方面。

1932—1941年指定町村共10648个(1940年12月市区町村共11190个，其中6大都市的区82个)<sup>①</sup>，政府向指定町村提供补助金，最初平均每个町村仅100日元。1936年实行特别补助制度后，平均每个町村约为1万日元。由于这一运动的开展，加上其他条件，农村经济于1935、1936年基本恢复到危机前水平。对于经济方面的情况，在此不作赘述。现着重说明这一运动同建立农村法西斯统制体制的关系。

在农村经济更生运动中，整顿加强了自上而下的统制组织，纵向直至最基层的单位部落，横向包括农村各个组织与领域。以成立町村经济更生委员会为契机，以町村公所、农会、产业组合、学校为四支柱，把在乡军人会、青年团、妇人会、消防团等都联合起来，加强了对町村全体居民的统制。组织方面最重要的措施，是加强产业组合，重视、提高部落的作用。后一点也同加强产业组合相关联。1934年的一期《国民新闻》载文评论说：政府“最为注重的农村对策的中心就是产业组合运动。”<sup>②</sup>

原来，自上而下包括农村全体或多数居民的主要组织系统有三：一是行政系统，二是农会系统，三是产业组合系统。政府一向更重视行政系统和农会系统。各种政策都通过町村行政机构加以贯彻。农会主要负责改良农业技术，这是以前农政的基本任务，农户被强制加入农会。产业组合是农民的经济协作组

<sup>①</sup> 《日本的法西斯主义》(II)，早稻田大学出版部1974年版，第261页；《资料日本现代史12》第207页。

<sup>②</sup> 《“举国一致”内阁期间政界再编成问题》(一)第116页。

织,也即农业合作社,有信贷、贩卖、购买、利用4种,多数产业组合兼有4种职能<sup>①</sup>。最贴近农户生产、生活,同农民切身利益最休戚相关的是产业组合。为了形成对农民自上而下的统制,最重要的是生产的统制,必须依靠和利用产业组合。但1931年加入产业组合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61%,还远未普及。

过去不论行政还是农政,都以行政町村为基本单位,而不重视自然村部落的作用。明治中期进行町村大合并,原有的村就成为行政村之下的部落或区(日文称“大字”、“小字”,包含若干部落)。部落原是自然形成的农村地域共同体,同一部落的农户在生产和生活中协作互助,拥有山林原野等共同财产和共用的水利设施,还参拜同一神社等等。实行町村合并后,政府的政策是力促部落共同体的瓦解,以加强行政町村。如整理统一部落共有财产,即将其划归行政村所有,以及合并统一神社等。这种政策遭到农民的顽强抵制。尽管一再进行部落财产的整理统一,仍有一部分部落保持共有的山林原野。

明治后期,许多部落的农户自发协商成立农家小组,如农家组合、农事实行组合、农家协同组合、养蚕组合、储蓄组合等多种组合,以新的协作方式,继续维持农村共同体。1928年农家小组有15万多个,大都分散独立活动,没有加入产业组合<sup>②</sup>。为了全面确立对农民的统制,必须把部落和农家小组纳入统制体系。

1932年修改产业组合法,承认农家小组为简易法人,可以加入产业组合,作为其下属农事实行组合。1933—1937年和

① 产业组合的全国组织为产业组合中央会,相关的组织还有产业组合中央金库、全国购买组合联合会、全国米谷贩卖购买组合联合会等。

② 参见岩波讲座《日本历史20》第338页,《角川日本史辞典》(第二版)“农事实行组合”条



1938—1940年，产业组合进行了两次扩充运动，其组织率从1931年的61.1%提高到1940年的89.4%。农家小组组合改组为农事实行组合的比率，1938年仅为16%，1940年达到百分之百。1941年农事实行组合在耕作者中的组织率已超过97%。<sup>①</sup>

于是，同行政、农会系统并行，形成了国家——产业组合——农事实行组合——农户这一统制系统。依靠这一系统，国家可以把农村经济全面而彻底地统制起来，诸如农产品销售、农用物资配给以至农业生产，都被逐步纳入这一统制系统。

在经济作用之外，产业组合依恃自己人多势众，积极向政治上发展。1933年产业组合领导人中有众议员49人、府县会议员539人（占府县会议员的40%）。1935年5月，全国产业组合大会通过向政治发展的决议，要求把更多的产业组合成员选入众议院和府县会<sup>②</sup>。关于产业组合所搞的政治，《国民新闻》载文写道：“产业组合运动领导人都是现状打破论者，资本主义修正论者。”<sup>③</sup>当年，“打破现状”、“修正资本主义”往往就是“法西斯政治”的同义语。《国民新闻》也指出了产业组合领导人同新官僚相结合的法西斯倾向。

在产业组合中央会领导下，1933年成立产业组合青年联盟（简称产青联）全国联合会<sup>④</sup>。其成员从成立时2.5万人迅速扩大到1937年的45万人。产青联自称它是“更生运动的突击队”、“产业组合的先锋队”，提出开展“革新的政治运动、打破现状的政治运动”<sup>⑤</sup>。产青联全国联合会发行的《跃进途中的产青联》

① 岩波讲座《日本历史20》第337—338页；《近代日本政治构造的研究》第232页。

② 《日本法西斯主义与议会》第464—467页。

③ 《“举国一致”内阁期间政界再编成问题》（一）第116—117页。

④ 产青联运动兴起于1925年，其成员实际上是青壮年。

⑤ 《日本近代政治构造的研究》第243—245页。



写得很清楚，“革新政治”、“打破现状”就是“革新旧时的农村经济结构，顺应统制政策，为此而开展强有力的实践活动。”<sup>①</sup>总之，产业组合的加强，为在农村推行法西斯极权主义的政治、经济统制，作了最重要的组织准备。

更生运动的另一作用是强化法西斯思想统制。经济更生部部长小平权一曾说：“(运动的)根本是农民精神的更生，经济更生计划也特别将重点放在农民精神的更生上。”<sup>②</sup>在实行更生计划的町村里，到处可见醒目的标语：“经济更生首先是精神更生！”所谓精神更生，就是宣扬日本主义，灌输天皇制意识形态，特别强调这样两个相互联结的思想：一是忠君爱国，报恩报德，各守其分；一是发扬“古来邻保互助之美风”，树立“社会连带意识”，否定阶级和阶级斗争。精神更生归根到底是驱使农民为法西斯和侵略战争效力，同时也是为了促进前述农村的组织化，把农民普遍纳入自上而下的统制体系。在政府指导下，各町村以学校为中心，青年、妇女团体等组织相配合，通过座谈会、讲演会、集体住宿的讲习会，以及制定“村是”等各种途径进行思想灌输。

三重县河合村制定的“村是”中，“村民训”为：日夜体察圣训之趣旨，各尽其责，坚定农为国本之信念，努力建设理想农村；“道德是”为：以家族制度为重，一家和睦，邻保互助，共济共荣，克己自制，自力更生<sup>③</sup>。许多指定村都鼓吹早睡早起、勤奋节俭的“精农主义”(精农即精耕细作的模范农民)，控制着农民的日常生活。为了催促农民早起，在村头悬挂吊钟。为推行夜间副业，专有勤劳委员进行检查监督。甚至宣传“为皇国至死不放

① 《日本近代政治构造的研究》第243—245页。

② 山本修：《日本农业政策的发展与现状》，家之光协会1988年版，第59页。

③ 《日本的法西斯主义》(Ⅱ)，第266页。

下锄头”。

更生运动的主要目标之一,是扶植“农村中坚人物”,即能够“真正领会农民精神,贯彻勤俭主义”,“成为自村中心、地方表率,为经济更生积极带头”的人物<sup>①</sup>。他们的具体范围未见界定,主要是指具有皇道精神(农民精神)、懂技术、善经营的自耕农、半自耕农,也有少数佃农、耕作地主。其中又以农校毕业生、青年团干部等青年农民居多。1937年群马县农村中坚人物(指导改善农业经营的农民)168人,其中自耕农占49%,半自耕农占38%,佃农(其实是佃中农)占13%。不少村成立农家经营计划讲习会、农家经营研究会等组织,其成员即为中坚人物。群马县芳贺村农家经营研究会会员37人,自耕农8人(22%)、半自耕农19人(51%)、佃农兼商人1人、耕作地主1人,其余成份不明。会长、副会长均为半自耕农<sup>②</sup>。

对中坚人物的扶植,是对他们进行培养教育,本村专为他们开办讲习会、研究会,还有政府、农会、民间在各府县开办的农民道场(道场为集体进行修养训练的场所),接收各町村选派的修炼生。让中坚人物进入町村各种组织,在其中起更大作用,是扶植的主要方式。在町村各种事务中,自耕农半自耕农的地位和作用显著增强,这是更生运动中的总趋势,在农村经济比较发展的府县尤其如此。如长野县五加村,历任村长都是耕作地主,而村会议员中,1929年自耕农半自耕农为2人,1936年为5人,1940年为6人;地主则分别为9人、5人、3人(除1940年1人外,均为耕作地主)<sup>③</sup>。这个材料最典型地反映了农村阶级、政

① 农林省《本邦农业要览》(1942),转引自岩波讲座《日本历史20》第334页。

② 森武磨:《日本法西斯主义的形成与农村经济更生运动》,日本《历史学研究》1971年别集。

③ 《日本政党史论》第7卷,第362页。

治力量的变动。一般而言,在町村行政、农会、产业组合的领导人员中,地主仍有相当人数,并握有主导权,自耕农半自耕农的份量也明显增加;在最基础的农村组织中,自耕农半自耕农占压倒优势。1941年一般农事实行组合长19万多人,地主占9.27%,自耕农半自耕农占81.8%,佃农占7.3%,其他为1.5%<sup>①</sup>。

扶植农村中坚人物是政府农政的一大转变。明治维新以后,在农村建立以大地主为顶点,其下依次为中小地主、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这种统治秩序,町村行政、农政机构中大多是以大地主为首的地主分子。一次大战后,尤其是经济大危机年代,佃农斗争高涨和地主传统权威下降,政府单靠地主已无法控制农村。法西斯国防国家要求建立直到农村最低层的全面统制,要求保证粮食等农产品的供应,这依靠地主也是无法实现的。扶植农村中坚人物势在必行。他们是农村中间阶层(自耕农、半自耕农)的带头人,通过他们可以把农村生产的主力、政治上举足轻重的中间阶层更广泛地吸引到统治体制中来,加强法西斯统治的社会基础。然后再让农村中间阶层去影响和带动贫农阶层,分化、孤立贫农阶层中的进步势力。因此,扶植农村中坚人物是掌握农民的一种新方式,也是前述统制组织和思想灌输得以奏效的保证。正是农村中坚人物及其代表的农村中间阶层,是后来支持法西斯新体制运动的活跃力量。

在农村经济更生运动中,主要是加强产业组合、强调精神更生、扶植农村中坚人物三管齐下,改组了农村的统治秩序。这个改组一开始就有法西斯主义色彩。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后,农村作为兵源、粮食供应地的重要性突出起来。1938年6月,农林省制定《关于战时在农山渔村强力推行国策的措施及其他重

<sup>①</sup> 《近代日本政治构造的研究》第238页。



要的非常时期《农山渔村措施》的文件,其中确定如下方针:为完成国家战争目的,在农村实行总动员,必须“充分发挥实行国策的末端机关的作用,使农山渔村村民彻底理解国策”,对农山渔村有关计划的实施“加以不断的强有力的督促、鼓励”<sup>①</sup>。经济更生运动中的国家干预开始转化为法西斯专政下经济统制、国民统制的重要一环,而且这种统制越来越升级。

1938年11月,以帝国农会为主,加上帝国水产会、全国山林会联合会等8团体联合组成农业报国联盟。1940、1941年尚存的保守的农民组合全部被迫解散,农业报国联盟成为官办的唯一农村居民团体。从近卫新党运动到政治新体制运动,在更生运动中扶植、壮大的中坚人物成为当局在农村推进法西斯政治运动的重要力量。近卫亲信有马赖宁<sup>②</sup>曾企图以产青联活动分子为中心,组建“革新”政党。这一企图失败后,在农村建立翼赞会、翼壮团组织,产业组合和产青联成员是积极参加者。根据某些村的调查统计,村翼赞会支部主要由地主和上层自耕农操纵,而农村翼壮团团员中,农村中间阶层青壮年几乎占全部或绝大多数,在其干部中,中坚人物或占约三分之一,或占三分之二<sup>③</sup>。

在官方主导之下,在更生运动的基础上,以地主和上层自耕农为中心,<sup>④</sup>得到农村中坚人物及其代表的农村中间阶层的支持,通过农村行政机构、农业报国联盟、产业组合、农村翼赞会和翼壮团等组织的相互配合,形成了农村的国民统制体制。在农

① 《农山渔村经济更生运动史资料集成》第7卷,第23—24页。

② 有马赖宁1933起任产业组合中央金库理事长、产业组合中央会会头,1937年任近卫内阁农林大臣,1938年为农业报国联盟总裁。

③ 岩波讲座《日本历史20》第352—353页;《日本政党史论》第7卷第365页。

④ 日本的中小地主一般不能仅靠地租收入维持生活,大都同时从事耕作或其他经营,其实际地位接近上层自耕农。



业生产统制方面，一向以农会为主，并列的还有产业组合。政府授权市町村农会，对本市町村农业生产的各方面进行统制。1943年3月根据新颁布的《农业团体法》，道府县、市町村的农会与产业组合合并为农业会。在中央，领导机构中央农业会（原帝国农会）、经济机构全国农业经济会（原产业组合中央会）、金融机构农村中央金库（原产业组合中央金库）三者并存。农业会负责生产统制、物资配给和产品“供出”。但是，在此两年前，部落会与农事实行组合的领导班子合二为一，新法令对此未作改变，并决定农事实行组合不作为町村农业会的下属组织，而是与部落会一起隶属于町村公所。这一决定多少反映了内务省与农林省的权力之争，其实际结果则使农事实行组合与部落会一起，作为受内务省统辖的行政末端组织，加强了官方对农户和农业生产的直接统制。

对农民的统一与对工人的统一有重大的不同，工人统一就是劳务统一，而农民统一同时又是农业生产的统一，因为日本农业是靠小农经营的。对农民统一的严厉性主要表现在农业生产统一方面。关于1940—1942年的粮食管理措施，请见前述《寄生地主制的衰落》部分。此外，1941年12月实施《农业生产统一令》，政府决定全国生产计划，把生产指标下达道府县，由道府县农会分配给市町村农会，再逐级分配给部落农事实行组合和农户。1943年实行关于农产品的部落责任供出制，部落对于完成“供出”任务负有连带责任，必须实现“供出”指标。1944年进一步实行事前分配指标制，即在耕种之前就把“供出”指标分配到部落，不论收成如何必须完成，因而不少部落为了完成任务不得不减少农户口粮。

在前述《寄生地主制的衰落》部分曾指出，自耕农的增加，地租率的下降，并不意味着农民的“解放”，主要原因是“自耕农、半

自耕农、佃农都无一例外地被置于国家权力的强力控制之下，仍然受到残酷的奴役、压榨。”部落责任“供出”、强制“供出”就是这方面的表现。另外，农民卖米得到的钱，立即被各种名目的强制储蓄（翼壮储蓄、在乡军人会储蓄、邻组储蓄、妇人会储蓄、青年团储蓄等等）和购买国债所拿走。1937—1944年，农民的储蓄增加200亿日元以上，同期政府拨给农村的资金不足50亿日元。<sup>①</sup>农民存入银行和买国债的钱都被用来发展军需生产，流入财阀等垄断资本家的腰包。

### 町内会、部落会与邻组

町内会和部落会是日本近代以前就存在的地域性居民自治组织。部落会以自然村为单位，町内会以城镇街区为单位，但町内会在德川幕府时期并不普遍。

明治维新后，日本施行近代行政制度，市町村为基层行政单位，加之商品经济的发达和人口的流动，旧时的町内会和部落会有所削弱。在大正年代和昭和初期，阶级矛盾激化，社会局势不稳，统治阶级中的部分人企图利用町内会、部落会稳定社会秩序，而对其加以扶植，两者的数量有所增加。在一些地方还重建德川幕府时期的“五人组”。

进入30年代后，日本政府推行农村经济更生运动，强调“为了制定、实施农村经济更生计划，必须使农村组织化。农村更生运动就是农村的组织化运动。”<sup>②</sup>部落的作用受到重视。1937年开始的国民精神总动员运动又把町内会、部落会作为基层实践网，五人组则被改组为邻组而加以推广。这样，町内会、部落会

<sup>①</sup> 《日本政党史论》第7卷，第358页。

<sup>②</sup> 《日本的法西斯主义》(II)，第88页。

和邻组被纳入法西斯统制体制，迅速普及起来。

不过，在这一时期，町内会和部落会还带有浓厚的自治色彩。1938年制订的《东京市町会规准》规定：“一、町会是依据旧有之相扶连带的醇风，以邻保团结、协力自治、增进公益、充实提高市民生活为目的的地域团体；二、町会为达到其目的，按照旧有之习惯，大致进行如下活动”，诸如敬神及祭祀、邻保团结及相互扶助、协助地方的自治与振兴，以及警防、卫生、敬老、庆吊、劝善、奖学、土木建筑、后方援护和其他共同福利等等<sup>①</sup>。据1938年东京市町内会设立动机的调查，3061个町内会中，认为是因“官方怂恿”而成立的仅72个。<sup>②</sup>

在1940年新体制运动的喧嚣声中，9月11日内务省发布《部落会町内会等整顿纲要》，将町内会、部落会编入法西斯统制体制。该纲要规定两者的任务是：“一、基于邻保团结的精神，组织市町村居民，遵循万民翼赞的宗旨，完成地方的共同任务；二、成为培养国民道德和精神团结的基层组织；三、使国策深入广泛地贯彻于国民之中，有助于万般国策的顺利施行；四、作为经济生活的地域性统制单位，在推行经济统制和安定国民生活方面发挥必要的机能。”<sup>③</sup>至此，町内会和部落会的自治性质荡然无存，完全为贯彻国策服务，彻底成为法西斯国民统制最基层的地域组织。1943年3月，政府进一步颁布法令，确定町内会和部落会是市町村行政机构的末端辅助机构。

1940年12月，全国共有部落会、町内会20.7万多个，邻组12.4万多个，1943年9月分别为21.6万多个和13.5万多个<sup>④</sup>。它们受到内务省的直接控制，形成中央——道府县——

① 《日本的法西斯主义》(II)，第99—100页。

② 《内务省史》第2卷，第523页。

③ 《日本的法西斯主义》(II)，第102页。

④ 同上，第207—209、246页。



地方事务所<sup>①</sup>——市町村——町内会和部落会——邻组——住户这样一个完整严密，直到每家每户的法西斯统制网。大政翼赞会协助内务省，1942年向各地派出町内会、部落会指导员600人，1944年增加到近940人。

町内会、部落会会长绝大多数属于中间阶层，其中又以中小工商业者、自耕农、半自耕农之类的旧中间阶层为主，文化程度大都不高。根据大阪、名古屋、京都、横滨4市1942年的调查，町内会会长1万多人中，学历为大学、专科的占10.9%，中学的占27%，小学以下的占62.1%。<sup>②</sup>根据有的农村调查，部落会会长中自耕农、半自耕农占75%以上，加上中小地主则占了绝大多数<sup>③</sup>。正是这批中间阶层分子，特别是文化程度不高的旧中间阶层分子，积极追随军部和政府，充当基层地域组织的骨干，同时又兼任翼赞会任命的世话役、世话人。

前内务省官僚的大霞会编写的《内务省史》，就町内会和部落会的作用写道：它们是“进行总体战不可缺少的国民组织，支撑着战时行政，与国民生活也密不可分。”<sup>④</sup>以东京市町内会为例，可以清楚地看到，町内会、部落会究竟起了什么作用。1943年4月制定的《东京市町会邻组战时体制确立强化纲要》规定，町内会各部及其职责如下：<sup>⑤</sup>

庶务部：负责会计、人事、常会、邻组及其他事务；

消费经济部：负责生活必需品的配给，利用空地种菜、回收金属等物资，等等；

储蓄部：负责强化国民储蓄、购买国债、督促纳税；

① 1942年在原先的每个郡或两郡设一地方事务所，作为道府县派出机构。

② 秋元律郎：《战争与民众》，转引自《日本政党史论》第7卷，第370页。

③ 《日本法西斯主义的形成与农村经济更生运动》。

④⑤ 《内务省史》第2卷，第531、528页。

军事援护部：负责对应征入伍、开赴战场或归国士兵的欢送欢迎，以及慰问阵亡军人遗族等与战争直接有关的事项；

防务部：负责防空、防火、防谍等；

此外还设有健民部、妇人部、青少年部等。

有些町内会、部落会还设有教化部、学务部、社会部、企业副业部、纳税部等。町内会、部落会担负着从思想统制到生活物资配给的广泛职能，它们秉承天皇制法西斯国家权力的极权意志，把国民生活无所不包、无孔不入地统制起来。常会和邻组是进行这种统制的主要方式，物资配给则是保证这种统制的主要凭借。

町内会、部落会常会即全体住户的定期集会，被作为“上意下达”、“迅速地让国民了解和贯彻国策”的主要机构，也被作为“贯彻社会教育的最有效最适当的途径。”<sup>①</sup>内阁情报局、内务省和大政翼赞会共同协商，规定每个月要求常会贯彻的事项。常会议决的内容五花八门，什么都有，如拥护宣战大诏；拥护翼赞选举；每月8日（“大诏奉戴日”）户户悬挂国旗并参拜神社；向各户分摊慰问袋、慰问金、储蓄和购买国债指标；多生多育，男女青年早婚；穿着简单的结婚礼服，限制新房家具，违者罚款充作国防献金；每月8日户户禁烟一天，节省烟钱作为国防献金；实践“必胜食生活”（即吃糙米杂粮等）；完成交售废旧金属的任务，等等，等等。

邻组也称邻保班，由10户左右居民组成。名为“邻保互助”，实际上是把每户居民都置于严密控制和相互监视之下。根据上面指示，町内会、部落会常会作出议决，邻组负责督促各户执行。上面临时有要求，邻组派人举着“迴览板”（告示牌），挨家挨户通知。如果事关重大，户主还必须在迴览板上盖印，表示已

<sup>①</sup> 《内务省史》第2卷，第528页。

确实接到通知,须执行不误。

相互监视有时是有形而露骨的。如1940年开展反对奢侈运动,不论什么人即使大学教授,穿着打扮不合适,也会受到邻组长的斥责。1944年政府下令组织女子挺身队,未婚的中青年妇女必须参加,否则将被判处罚款和劳役。邻组长负责查点、搜寻有义务参加的妇女。在太平洋战争期间,因散布不敬言论或厌战反军的“流言蜚语”而被逮捕、问罪的人增多,其中有些人就是由于邻居的检举、揭发。相互监视更多的是一种无形的压力,迫使人们不得不按照上面的旨意行动。在如此层层控制,并把人们分别纳入一个个细小组织的情况下,很难找到得以逃避的空隙和疏漏。

生活物资的配给是地域组织的重要职能,也是进行法西斯国民统制、社会统制的手段。特别是在太平洋战争期间,绝大多数生活物资都实行配给。如1942年京都属于配给的生活物资有粮食、酱油、豆酱、砂糖、盐、食用油、火柴、衣料等,1944年其种类又增加一倍以上。如果谁对侵略战争和军部、政府有不满或异议,谁不按规定完成分派的任务,就会得不到各种配给,也就被剥夺了生存的权利。在警察署的档案中就有这方面的记录,有人因为拒绝储蓄、购买国债而被邻组长克扣配给物资。有人为了得到配给,不得不开夜工搞副业,完成储蓄和买国债的任务。<sup>①</sup>

当年出版的《日本国民运动的基本问题》(清水伸著,1943年)写道:过去的自治体,“总让人感到是在有意识地回避深入私生活领域”,今天,部落会、町内会“却一反旧有亲睦团体的性质,对居民的生活采取积极考虑、干预的方针。”<sup>②</sup>对私人生活进行

<sup>①</sup> 《资料日本现代史12》第306—307、322页。

<sup>②</sup> 引自石田雄:《“法西斯主义”时期日本的传统与变革》,《思想》[日]1976年1月号。



干预的不只是地域组织,还有其他官办国民团体,只不过町内会、部落会、邻组的干预更为广泛、频繁而已。对于干预私生活从消极向积极的转变,使得国民仅有的一点自由与权利都被剥夺殆尽。

### 法西斯国民统制与社会传统

日本自明治维新开始走上现代化道路,至法西斯势力崛起的30年代,仅有60—70年时间,旧的社会传统仍然根深蒂固。从社会结构上看,1930年农村人口仍占就业人口的半数,即使是工商业人口也大部分从事小规模零散经营,这就使得社会传统有着深厚的社会基础。

日本社会传统中最引人注目的一点,是传统家族制度、农村共同体和城镇共同体的长期延续,人们具有强烈的群体观念——家族观念和集团观念。日本人习惯于把家族观念扩大化,习惯于构筑“模拟家庭”,把社会集团当作家的扩大,把社会集团中的人际关系模拟为家族的主从关系。

在农村,农民在生产和生活中离不开相互扶助,进入近代时期仍以各种方式,在不同程度上维持着农村共同体。这种农村共同体的特点是,“血缘团体(指家族)与地缘团体相互融合”<sup>①</sup>,包括非血缘者的村或部落被作为模拟家族,即所谓“一村一家”。在村中占支配地位的家族(一般是地主)与其他血缘者、非血缘者的关系是本家与分家的关系,或者模拟为本家、分家关系,甚至地主与佃农的关系被看作亲子(父母与子女)关系。

在城市,同一街区(町)的居民在许多方面有共同利益,而且大都离开农村不久,并与农村仍有密切联系。他们把农村共同

<sup>①</sup> 尾藤正英等:《日中文化比较论》,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59页。

体意识带进城镇，城镇社会仍与农村社会相似。在城市众多的中小商店、工厂中，往往居家与店厂一致，一店一厂俨如一家。老板与伙计、学徒、工人的关系也被看作亲子关系。到20世纪初，模拟家庭关系被导入大工业，大企业资方鼓吹“经营家族主义”和“温情主义”，国有铁道提出“国铁一家”的口号。

在日本人世代相传、潜移默化形成的集团意识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强烈的集团归属意识，人们一般都要终身属于一个主要的社会集团。对个人来说，集团至上，代表个人，高于个人。而个人忠于集团，勤奋劳动、工作，就能够得到相应的回报，就会受到保护。其次是严格的主从观念。家长是家族的代表，必须拥戴与服从。分家一定要听从本家的统辖。集团成员务必追随集团首脑。一切在下者都要对长上唯命是从。作为这两种观念、意识的综合，就是日本人特有的依赖心理。个人离开特定集团和长辈上级就难以立足，或者心理上就极为不平衡。当年，日本大多数人在经济上的分散性、社会上的闭塞性、文化上的落后性，使得他们的传统观念和心态特别顽固，难以动摇。

明治以来，政府出于统治的需要，利用神话传说和社会传统，大肆宣扬、灌输一君万民、君民一体、一国一家之类的天皇制意识形态。宣称天皇是神的后代，是现人神；日本民族是一大家族，皇室是本家，天皇是大家长；以天皇为最高统治者的日本国体优越无比，所有臣民都是天皇的赤子，都应忠于天皇、忠于国家。这种家族国家观在近代日本流毒甚广，成为正统的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在政府教化之下，国民的集团归属意识、主从观念和依赖心理与国家观念、忠君思想和对天皇的崇拜、幻想交融在一起，成为人们的价值标准和行为模式。

一次大战后的全面危机，尤其是30年代经济大危机，充分暴露了资本主义的弊端。农村共同体和工商业的家族主义经营

发生裂痕、动摇，难以照旧维持。革新官僚奥村喜和男在《日本政治的革新》一书中写道：“资本的集中与社会的砂粒化，正是现代个人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不论在国内还是国际上，同样都可以看到这种 20 世纪的悲剧。个人主义从我们的社会生活中夺走，人们之间的连带性和内在结合，……孤独与寂寥、分裂与疏隔正在支配着 20 世纪的人类”<sup>①</sup>。对于一向重视和依赖群体的日本人来说，这种感受自然是异常强烈的。相当一部分人特别是旧中间阶层，企图回归到他们心目中理想化的传统社会去，或者把希望寄托于天皇的干预和恩泽，以摆脱、解决资本主义弊病。民间法西斯的天皇亲政论、农本主义等复古论调多少反映了这种心理。

从当权集团来说，由于日本没有强有力的法西斯政党和比较完备的法西斯理论来组织、动员、控制民众，主要也是适应民众的心理，因而极力利用社会传统来统制国民。在组织方式上，利用部落会、町内会、五人组、产业组合等原有形式或稍加改动。在意识形态上，利用集团主义、忠君爱国和家族国家等思想。

当然，法西斯国民统制利用社会传统，并不是简单的历史重复或延续，而是有着截然不同的性质和作用，有着自己的特点。

首先，法西斯国民统制中，社会传统被用来为侵略战争这一目的服务，彻底摒弃了原有社会传统的某些积极因素，压制人们对战争的不满和反对，把全体国民和全部社会生活都纳入总体战体制的支配之下，实现军部建立国防国家的计划。

其次，旧有社会传统是人们在长期的历史活动中，基于世代相传的共识，自然、自愿地形成和延续的。但是，在法西斯国民统制中，各种国民团体、地域组织都是官办官督的，而且在利用

<sup>①</sup> 转引自《权力的思想》第 265 页。



社会传统的同时,采取法西斯高压恐怖手段、法律强制方式和军事式强制行为,加以推行和维护。

第三,旧有的町内会、部落会、产业组合等组织带有一定的自治性质,邻保互助总的来说符合和有助于成员个人利益。在法西斯国民统制之下,不仅原有组织的自治职能荡然无存,国民的个人自由与权利也被剥夺殆尽,甚至连私生活也受到不应有的干预、侵犯。文部省编写的《臣民之道》公然宣扬说:“我们平日所谓的私生活,归根到底是在实践臣民之道。……虽是游耍、睡眠,也并非与国家无关的私事,一切都与国家联结在一起。我们在私生活中不可忘记尽忠天皇,为国效劳。”<sup>①</sup>连睡眠也要念念不忘尽忠报国,荒谬绝伦到了极点。

第四,旧有的产业组合、农家小组、部落会和町内会等并非普遍存在。工会的组织率更低,1931年为顶点,工会会员36万多人,组织率仅7.9%,而且工会不统一。其他国民组织也不普遍、不统一。而法西斯国民统制遍及社会各个领域,囊括了全体国民,达到全社会在官方主导下的划一的组织化。日本国民普遍遭受官方自上而下、交错重叠的统制,除了行政系统外,还有大政翼赞会机构,按职业、性别、年龄组成的国民团体,以及町内会、部落会、邻组等地域组织。

第五,在法西斯国民统制中,旧中间阶层居于重要地位。法西斯主义的社会基础是中间阶层。在当年日本,中间阶层占人口的三分之一。在中间阶层中,自耕农、中小地主、中小工商业者、手工业者这些旧中间阶层占了三分之二。旧中间阶层思想闭塞保守,保留了浓厚的社会传统意识,对上层权势集团既有不满又有难以抛弃的依赖心理。他们居住地域稳定不变,在当地有一

<sup>①</sup> 日本文部省《臣民之道》,朝日新闻社1941年第80—81页。

定的声望和影响,同下层群众有广泛的联系,许多人就是下层群众的直接支配者。正是这样一批旧中间阶层,在各地的基层形成了一批批“臣道实践家群”,最忠实地贯彻政府的意图,成为国民统制直达每家每户的末端环节。

以上各点,主要是前四点,无不反映了国民统制的极权主义本质,这从另一个侧面表明了国防国家体制与德国纳粹体制在根本性质上的一致性。两者都借助传统以建立、加强某种共同体来控制群众,一个要求建立纳粹一体化的“民众共同体”,一个鼓吹统一于天皇权威的“一大家族国家”。在其他方式方法上也有相似之处,日本有的做法就是仿效纳粹的。但是比较而言,日本的法西斯国民统制带有更浓厚的传统、封建色彩。有的做法简直就是照搬德川幕府的封建专制手段,如产报五人组和五人组的变种邻组;又如“供出责任制”就是“村请制”的翻版。<sup>①</sup>如果说日本的历史传统使日本法西斯政治体制的极端集权不如纳粹德国,那么在国民统制领域,日本把历史传统的消极面同极权主义相揉合,极权统制网络之严密恐怕纳粹也要自叹不如。

美国学者本尼迪克特指出:“战争这种异常的体验就好像显微镜,它把日本人的精神生活、文化和传统等放大,并清楚地展现在人们的眼前。”<sup>②</sup>在法西斯统治时期,日本历史传统的消极面暴露无遗,在这里只是从法西斯体制的角度有限地涉及到一些。当然,问题主要不在于传统本身,而在于推行法西斯统治的当权集团把传统引向了歧路。

(本节撰稿人:杨宁一)

① 德川幕府时期,五人组内若有未上交年贡者,应由同组其他成员代纳;若有成员逃亡或犯罪,全组成员连坐。村请制是以村为单位征课年贡和杂役,全村负连带责任。德川幕府以此保证对农民实行苛重的征敛。

② 本尼迪克特:《菊花与刀》,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67页。

## 第二节 思想文化统制

在日本,思想文化领域实行法西斯式的控制,在1936年法西斯统治建立以前就已发生。官方有组织的法西斯思想文化统制,是在1937年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之后,贯穿于法西斯国防国家体制建立、形成以及崩溃的全过程。思想文化统制包罗万象,从思想灌输、舆论工具,到教育、宗教、文艺、娱乐,以至人们的生活方式。任何文化现象,凡是不符合官方准则,有悖于国防国家,均属被取缔之列,有关者甚至受到严厉制裁。其目的是力图把人们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情趣爱好都纳入官方划定的框框,实现“强制的同质化”。

如同其他统制一样,日本法西斯思想文化统制也具有独特之处。一是对原有体制及其意识形态的继承性和连续性,充分利用原有思想、机构和法令,只是作了某些修改、补充和强化。二是法西斯军人直接参与有时甚至直接指挥对文化的统制;有关官厅的官僚特别是革新官僚是文化统制的具体策划者、实施者;一批右翼团体和右翼文人是挑拨、煽动文化迫害的帮凶。三是采取渐进的手法,步步进逼,不断扩大取缔的范围,从共产主义、社会主义到民主主义、自由主义,直至具有反军、和平反战的思想 and 情绪。

### 文化统制的准则、法令与机构

一切必须按日本主义行事,一切必须依据国体论来判断是非取舍,这不仅是日本法西斯主义的政治准则,也是思想文化统制的准则。



在日本近代历史上,日本主义是兴起于19世纪末的国粹主义、国家主义思潮,其核心是国体论。它以尊重日本特有传统和国民性相标榜,以大日本帝国宪法和教育敕语为依据,致力于确立国家至上、忠君爱国的国民道德规范,借以实现“国民精神的统一”。它的主要鼓吹者高山樗牛宣称,日本主义是“国民实践道德的原理”。<sup>①</sup>日本主义初起之时颇有影响,很快于20世纪初趋于沉寂。

一次大战之后,主要由于法西斯分子和右翼的鼓吹,日本主义重新泛起。以国体论为中心的基本内容不变,但往往混同于日本精神、皇道精神和大和魂。日本主义原来就包含神国思想、大和民族优越论、崇尚武力、鼓吹对外扩张等内容或倾向,这时变得更为庞杂离奇、片面极端,有着浓厚的迷信、神秘色彩。法西斯分子津津乐道日本主义、日本精神,各种法西斯主义的货色都冠以“日本的”而被塞进日本主义。日本主义成了日本法西斯主义的别称。

九一八事变后,政治、文化领域日趋法西斯化,重要的新动向之一是国家权力直接出面维护国体论,推进日本主义的灌输,国体论、日本主义日益得势。1932年文部省设立国民精神文化研究所,其任务是建立一个理论体系,以阐明日本国体和国民精神的原理,批判外来思想,对抗马克思主义。1933年4月,斋藤内阁设置“思想对策协议委员”制度。经过近半年的讨论,决定了思想对策,其中提出“向社会所有阶层彻底普及日本精神”,思想取缔的重点是“惩罚有关变革国体的犯罪”。1935年国体明征运动中,冈田内阁两次发表关于明确国体的声明,宣布“所有政教百般事项,必须以万邦无比之我国国体本义为基准”。国体论从此

<sup>①</sup> 清原贞雄:《明治时代思想史》,大隈阁1921年版,第193页; (日)近代日本思想史研究会编《近代日本思想史》第2卷,青木书店1956年版,第306页。

成为唯一的思想、政治准则。

以国体论为核心的日本主义是日本军政权势集团推行内外法西斯政策的主要思想武器。法西斯文化统制首先在于自上而下地向国民灌输国体论、日本主义,同时取缔、压制一切有碍于这种灌输的思想、言论和倾向,而国体论又是用来打击、摧残一切异己文化的棍子。

为了推行文化统制,当局尽可能地利用原有的有关法令。早在明治年代,就有《新闻纸法》和《出版法》,对报刊、图书出版采取审查、限制以至查禁的方针。对报刊,内务大臣有权禁止发行,陆、海、外务各大臣有权禁止刊登军事、外交方面的消息、言论。明文规定对于冒渎皇室、改变政体、扰乱国法的新闻、言论,必须处以刑罚。大正初年颁布《无线电讯法》,规定无线电讯由政府掌管。据此,通讯社和广播电台都处于政府的监督、控制之下。1925年的《治安维持法》以企图改变国体、否认私有财产制度的结社为对象,实际上也具有思想取缔的作用。进入30年代后,这些法令被继续用来实行法西斯文化统制,有的作了修改,有的作出新的实施规定,变得更为严厉。1934年修改出版法,新规定“冒渎皇室尊严”、“妨害安宁秩序”、“煽动”犯罪的书刊禁止出版,作者将受到追究。日本全面侵华战争开始后,报刊必须在出版后送审,广播电台的广播稿必须事前经递信省审查。报刊和广播电台实际上都只能采用政府控制下的同盟通讯社发布的新闻。

为了加强文化统制,政府颁布、实施新的统制法令,比较重要的如下:1939年4月颁布《电影法》,它以纳粹德国1934年的《电影审查法》为范本,规定事前送审故事片剧本,强制放映新闻片等。同月颁布《宗教团体法》,规定对“妨碍安宁秩序或违背臣民义务”者,实行限制、禁止等处分。1940年12月,颁布《言论出

版集会结社等临时取缔法》，禁止报纸和广播电台采用外电新闻，不许报导天气预报；对散布流言蜚语，惑乱人心者，处以一年徒刑以下的刑罚；出版物违禁，不仅禁止发行该出版物，还可以禁止发行同一作者或同一出版社的出版物。1941年1月颁布《新闻纸掲載限制令》，禁止刊登军事、官厅的“秘密”，禁止刊登有碍外交、财政、经济等国策实施的事项。还颁布法令对书报用纸进行限制、配给，这固然与纸张紧缺有关，同时当局也力图借此压制他们不喜欢的报社、出版社。

从事文化统制的机构，新旧并存。在法西斯统治确立以前，文化统制基本上由各有关机构分别掌管。它们为内务省警保局（主要是图书检阅课）、文部省、司法省刑事局思想课、外务省情报部、递信省电务局，以及陆军省新闻班、海军省军事普及部等。特高警察和宪兵也插手取缔思想、言论。1936年7月，广田内阁正式成立内阁情报委员会，内阁书记官长任委员长，有关各省次官及主管情报事务的局长任委员。1937年9月，内阁情报委员会扩大为内阁情报部，作为各官厅有关情报、报道、宣传事务的联络协调机构。设有专职部长和情报官，有关各省的官员任联络调整委员。4名军官任常任情报官，标志着军部法西斯直接干预全面的文化统制。

在1940年新体制运动中，12月内阁情报部改组扩大为内阁情报局。在情报局总裁之下，设5部15课，分掌企划、调查；新闻、出版；对外宣传；审查、取缔；文艺娱乐。除继承情报部的原有职权外，还负责新闻、出版、电影、戏剧之类的指导、审查和取缔，包括推荐电影、戏剧、歌曲，组织巡回演出等。情报局直属于内阁总理大臣。情报局总裁与书记官长、法制局长官、企划院总裁并列为内阁四长官。它是一个军部与法西斯官僚的结合体，成为法西斯文化统制的总部。它机构庞大，拥有来自陆海军省、



内务省、外务省等有关官厅的 144 名官员和从民间文化团体聘任的参与,全部人员达 600 名之多。

情报部、情报局成立后,前述从事文化统制的政府机构,大都继续存在,有的作了改组。1937 年 11 月成立的大本营,内设陆军报导部和海军报导部。它们也插手文化统制。

除了官方统制机构,还主要在情报局的推动、领导之下,建立了一批官办文化团体,统一和取代分散的民间文化团体,作为官方进行文化统制的辅助机构。1940 年 12 月,由内阁情报部部长任筹备委员长,成立日本出版文化协会。其宗旨是“为适应国家全面确立新体制的要求,对出版界实行一大革新,把全国出版事业置于一元化新体制之下”,要求“出版事业有关者必须一切归一于出版报国”。名为自主机构,实为官厅包办,会长等人员均由官方选定,协会决定的事项须经主管官厅认可。协会于 1943 年改组为日本出版会。1941 年 5 月,根据情报局的要求,同盟通讯社与各大报社成立日本新闻联盟,次年改组为日本新闻会,协助官方对报纸的编辑、用纸配给、记者登记、培训等事项进行全面统制。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1942 年 6 月,在情报局领导下成立日本文学报国会。其章程规定“本会的目的在于,结集全日本文学者的全部力量,确立发扬皇国传统与理想的日本文学,协助宣扬皇道文化。”<sup>①</sup>分设小说、剧本、评论、随笔、诗、短歌、俳句、国文学、外国文学、汉诗汉文等分会。著名的国家主义的评论家德富苏峰任会长,共有会员 2500 余人。同年 12 月,成立大日本言论报国会,结集除文艺评论家以外的所有评论家,会员共 910 余人。情报局指定德富苏峰为会长,右翼哲学家鹿子木员信任常务理

<sup>①</sup> 平野谦:《昭和文学史》,筑摩书房 1977 年版,第 242 页。

事兼事务局长。任常务理事的还有其它法西斯主义、日本主义的思想家。言论报国会宣称：它的使命在于不让日本受外来文化的毒害，“确立日本主义世界观，阐明并完成建设大东亚新秩序的原理和设想，积极挺身于皇国内外的思想战。”（规约第3条）

上述准则、法令、情报局等有关军政机构和官办文化团体，构成法西斯文化统制体制。除教育以外的各个文化领域，起主导作用的统制机构是情报局。各种文化事业、活动都受到官方的严格控制，只能按官方旨意行事，不能越雷池一步。情报局向各报社、杂志社通报禁止报导、刊登的事项和不许撰稿的黑名单；一些与当局不尽一致的自由主义者也被列入黑名单。每期杂志的编辑计划和撰稿人须事先申报，获得批准。报纸的标题、照片、内容、广告都要接受审查。审查越来越挑剔，禁发稿件简直是家常便饭。出版图书要预先申报计划，附上原稿或有关资料。出版社甚至必须提交购买图书的“读者卡”，有关方面据此调查读者的思想倾向，有的读者受到查问，有的军人受到处分。思想迫害、学术治罪的事件不断发生，一些著名学者因言论、学术问题而被逐出大学校园，甚或受到审判。

在文化统制之下，正当的文化备受摧残、窒息，战争和法西斯文化大肆泛滥。新闻和广播早已被纳入煽动战争和法西斯化的轨道。哲学、人文学科的最高课题是为战争和建立国防国家服务。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的一年内，就出版、发表有关“大东亚”的书籍约2000种，论文约5000篇，不厌其烦地议论“大东亚共荣圈”的纲领、政策和意义。关于皇祖神话、国体本义、建国理想、皇国使命、皇道精神、忠君爱国、极权主义（全体主义）等等的论调，连篇累牍，震耳欲聋。在文艺领域，1937年后一批批作家被编成“钢笔部队”，随军采访、写作，为“提高战争意志”出力。战

争文学、国策文学(生产文学、农民文学、大陆文学、海洋文学等)、战争电影、国策电影占领了文学、电影园地。本应绚丽多彩的文艺园地,所描写的不外乎“忠勇义烈”的皇军、“勤奋增产”的农民之类,主题、情节、描写大同小异,毫无新意。整个文化不论从质上还是量上,都呈衰落之势。到1945年8月,一般出版物已由1941年的29204种减为878种。

### 教育体制的改组

教育与其他文化领域不同,不直接受内阁情报局管辖,是在文部省主持之下,逐步完成教育体制的改组。当然,教育与其他文化领域并不截然分开,文部省与情报部、情报局也有一定联系。在教育体制的改组中,同样有军部的积极参与,所遵循的基本准则与整个法西斯文化统制完全一致。

日本的近代教育本来就具有国家主义、军国主义的性质。早在明治维新年代就规定了国民教育的基调:必须遵循“国体之精华”,造就“忠良臣民”。天皇侍讲久田永孚起草的《教学大旨》(1879年)规定,教育应注重德育,以育人为本,学艺为末,德的核心是“忠孝仁义”。《教育敕语》(1890年)进一步强调,“我臣民克忠克孝,亿兆一心,世济厥美,乃我国体之精华,教育之渊源亦实在于此。”要求培养“忠良臣民”,“扶翼天壤无穷之皇运”。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日本政府进一步加强“忠君爱国”和军国主义教育,以抵制西方自由民主教育。1925年,陆军大臣宇垣一成实行裁军,将节省下来的军费用于军队装备的现代化,裁减下来的近2000名军官被分配到全国中等以上男子学校,实行学生军训。日本陆军开始直接介入学校教育。1926年根据军部要求,设立以劳动青年为对象的青年训练所,军事训练占全部学习



时数的一半。1928年，文部省设学生课，在各官办大专学校设学生主事，以“善导思想”的名义对大专学生进行监视和调查。1929年学生课升为学生部。1931年初，文部省决定在中等学校取消法制、经济课，增设公民课，并规定柔道、剑道为必修课。

九一八事变后，在上述思想控制和压制的基础上，采取继承、强化、部分改组的方式，逐步形成法西斯教育体制。

1932年，文部省设立直属文部大臣的国民精神文化研究所。在它的带动下，《日本精神文化》、《日本精神》、《日本精神讲座》等杂志、丛书相继出版，宣扬“国体精华”和日本精神。国民精神文化研究所的任务之一，是对中小学教员实行“再教育”。1934年在各地设国民精神文化讲习所，对中小学教员讲授日本精神、当前思想问题等。

1935年国体明征运动之后，文部省设立教学刷新评议会，文部大臣任会长，包括陆军、海军、文部次官在内的军人、官僚、学者等任委员。其任务是“以国体观念和日本精神为根本，讨论刷新学问和教育之方法”。根据评议会的建议，文部省思想局（由学生部改组扩大而成）编写《国体之本义》，于1937年出版发行，分发给所有学校、社会教育团体，作为对青少年和一般国民进行国体观念教育的范本。在此书基础上，文部省教学局（其前身为思想局）又于1941年编写发行《臣民之道》。

基于教学刷新评议会的建议，1937年12月设立直属内阁的咨询机构教育审议会，由军人、官僚、学者等60多人组成。审议会到1942年5月撤销，共召开14次全会、61次特别委员会、169次整理委员会（整理起草各项意见、建议）。它提出6份意见书：《关于实施青年学校的教育义务制》、《关于国民学校、师范学校及幼稚园》、《关于中等教育》、《关于高等教育》、《关于社会教

育》及《关于教育行政及财政》。<sup>①</sup>根据这些意见，政府于30年代末40年代初对教育体制作了重大改组。

在酝酿和实施这一改组的过程中，军部曾一再提出意见，进行直接干预。1935年军部提出“对小学教育的希望”，主张延长义务教育年限，提高壮丁的“学力水平”，要求彻底实施作为日本国民的精神教育。<sup>②</sup>在文部省教育局的《思想研究》第10辑（1940年10月）卷首，刊登陆军情报部铃木库三少佐关于“提倡建设教育国家”的主张。他解释说：“进行国防国家的教育建设也即建设教育国家”。他批判所谓“主知主义”（智育第一）的教育，要求全面改正课程安排，注重贯彻国体精神、文武兼备、有实行力的训育。<sup>③</sup>1941年2月，陆军教育总监部提出《陆军对于国民学校教科书的要求事项》，要求教材应当“遵照皇国之道，对国民进行有关国防的基础训练”。它举出以下事项作为选择教材的重点：“皇国国防本义、国家总体战的本质、有关皇军的事项（建军之本义，历朝武德、尚武的国民性及军人精神、百战百胜的传统、皇国进行战争之本义）、在乡军人的使命、征兵检查、战时国民的道德生活、出征军人家族和阵亡者遗族须知”。<sup>④</sup>政府对教育体制的改组，很明显地反映了军部的要求。

重大改组之一，是1941年3月以敕令方式<sup>⑤</sup>公布《国民学校令》，把小学校改为国民学校，分为初等科6年、高等科2年，并把义务教育由6年改为8年。原来的《小学校令》规定，小学校的宗旨是“留意儿童身体的发育，授予基本的道德教育和国民教

① 《东京大学百年史》（通史二），东京大学出版会1985年版，第608页。

② 松尾章一：《日本法西斯主义史论》，法政大学出版社1977年版，第90页。

③ 《日本法西斯主义史论》第84页。

④ 《日本的法西斯主义》（Ⅱ），第240页。

⑤ 日本有关教育的法令，明治以来一向不经议会审议，而以天皇敕令加以颁布，其借口是不使教育受到议会党派之争的干扰。

育，以及他们生活所必需的一般知识技术。”而国民学校的目的，按《国民学校令》规定，是“遵照皇国之道，施以普通教育，给予作为国民的基础训练。”<sup>①</sup>参与改组的文部省官员说得更清楚：“初等教育的目的，不是培养一个优秀的人，而必须是培养能够扶翼皇运的优秀国民”。

国民学校的课程实行大科目制，分为国民（包括修身、国语、国史、地理）、数理、体育（体操和武道）、艺能、实业5科。教材中充斥着宣扬神国思想、忠君爱国、武力和扩张的内容。在一、二年级的教科书中，有关武力和扩张的教材，如占领“满州”和建立“共荣圈”的故事，以及“打仗游戏”、“哥哥上战场”、“军舰的种类”、“旗语”等军事散文、诗歌、常识，占了8—10%，而在五、六年级的教科书中，有关武力和扩张的教材约占一半<sup>②</sup>。国民科国史教学的中心，是讲授“肇国之鸿运、皇统之无穷、历代天皇之鸿业、忠良贤哲之事迹、举国奉公之忠实等，使之知晓皇国发展之行迹”。<sup>③</sup>通过神话传说和人物故事，进行彻头彻尾的忠君爱国的教育。

各项仪礼活动在国民学校的教育中占有突出地位。每逢四大节日（纪元节、天长节、明治节和元旦）以及大诏奉戴日（每月8日为拥护对美英宣战诏书的纪念日），都要举行仪式，遥拜皇宫、奉读敕语、听取“奉诏必谨”的训话或广播。此外，各学校还有日常的其他仪式，如早晨朝会，遥拜皇宫，齐声宣誓，或在教室里举行课前朗诵誓词。有的誓词这样写道：“我等乃陛下之学生，立于追求忠道之学业，誓翼赞圣业。/我等乃陛下之学生，振

① 《日本法西斯主义史论》第93页。

② 入谷敏男：《日本人的集团心理》，中国文史出版社1989年版，第134页。

③ 《日本法西斯主义史论》第94页。



奋刚健不挠之气魄，誓宣扬皇道。/我等乃陛下之学生，切磋苦行勤于文武，誓作兴亚之柱石。”<sup>①</sup>不断重复的礼仪和宣誓，制造对于天皇的神秘敬畏氛围和为天皇奉献一切的集团情绪，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幼小的心灵。

加强军事训练、救护训练、防空训练，努力培养“必胜信念”和“坚忍持久”精神，是国民学校的教育内容之一。这类活动大都在假期、课余进行，少年团是主要组织者。按规定，国民学校初等科三年级以上的学生全部都得加入少年团。在“学校是兵营，学友是战友”的口号下，少年团在很大程度上采取了军队教育的内容与方式，重视“以实践体验为主”的团体训练，把“养成献身奉公的实践力”、“培养战友意识”、“强化服从和责任观念”、“重视纪律和克制”、“昂扬向海外发展的气概”作为训练目标。<sup>②</sup>既然学校教育向军队教育看齐，那末教师应当是军人。1939年就修改了兵役法，适令的小学教师也须同样服兵役。陆相对此讲得很直率：“教员充分体验了军队教育，服完现役后就可把军队教育用于儿童、学生的教育。”<sup>③</sup>

在战前日本，多数人念完6年书（寻常小学或国民学校初等科毕业）或8年书（高等小学或国民学校高等科毕业）就进入社会，参加工作、劳动。据1931年统计，这样的少年儿童占79%，只有21%的寻常小学毕业生升入各种中等学校继续求学。小学校是日本大多数人接受正规教育的场所，小学毕业生是劳动力的基本补充源泉，他们也是军队的基本兵源。正因如此，军部和政府特别抓紧小学生的教育，趁他们最有可塑性的期间进行思想灌输，使他们具有忠良臣民的基本品质，成为军队士兵的合

① 《日本人的集团心理》第134页。

② 长滨功：《国民精神总动员的思想与构造》，明石书店1987年版，第227页。

③ 《日本法西斯主义史论》第91页。

格候补者。日本男子的大多数都要服兵役,接受极其严格的军队教育。小学教育和军队教育是使他们思想定型化的两个决定性人生阶段。在小学毕业到服兵役之间,还有6—8年时间,这是许多人刚跨进社会的重要时期,军部和政府也十分重视对这批劳动青年的教育。

1939年4月,决定实行青年学校义务制,这是教育体制的另一重要改组。在此之前,1935年政府公布《青年学校令》,把原有实业补习学校(始于1893年)和青年训练所合并为青年学校,分设普通科(2年)和本科(一般男子5年、女子3年)。寻常小学毕业生先进普通科,普通科修完者和高等小学毕业生进入本科。另设研究科和专修科。实行青年学校义务制后,凡12—19岁男性劳动青年,必须修完青年学校本科。1942年,公立青年学校共有男子180万人、女子70万人,由大企业设立的私立青年学校男54万人、女22万人。公立青年学校以农村和中小企业劳动青年为对象,就学率并不高。<sup>①</sup>

青年学校每星期授课5—6时,教授国语、国史、地理、数学、理化、音乐等课程,还根据不同需要讲授农业、工业、商业、水产、缝纫、家事等课程。青年学校似乎教育内容相当广泛,但摆在第一位的还是灌输国家主义、军国主义思想,尤其重视军事训练(教练课)。本科5年共960课时,教练课占350课时,内容有个别教练、部队教练、战阵勤务等,非常详细周全<sup>②</sup>。青年学校可以说是士兵预备学校。

同青年学校相对应的还有青年团组织。1941年1月成立全国统一的大日本青少年团,其内部仍分为青年团、女子青年团、少年团。20岁以下的青年学校在校和结业青年必须加入青年

<sup>①</sup> 《资料日本现代史12》第558页。

<sup>②</sup> 《昭和2万日全纪录》(4),讲读社1989年版,第58页。

团,他们为普通团员。部分 21—25 岁青年为干部团员。实际上,许多地方把 25 岁以下的劳动青年全都编入青年团。有些地方的女子青年团也吸收女中等学校的学生。当青年团、女子青年团、少年团刚合并为大日本青少年团时,单位团数 36,299 个,团员共 442 万多人。1942 年 6 月,即一年之后,单位团数达 54,604 个,团员激增为 1421 万人<sup>①</sup>。由于强制加入而有惊人的发展。

1941 年 3 月文部省关于大日本青少年团的训令规定,“本团在文部大臣统辖之下,以地方长官为道府县青少年团团团长,以青年学校校长及小学校长为各个单位团团长”,由“学校职员及其他与教育有关人士”任指导者。大日本青少年团的训练,也即它的活动,“应基于国体之本义,实行团体的实践训练,以收共励切磋之功效,并充分明确认识皇国在东亚及世界的使命和皇国当前的内外形势,使青少年的行动归一于实现国家之目的。”《大日本青少年团教养训练纲要》(1941.4)讲得更为明确,其目标是“培养与大东亚共荣圈领导者相称的下一代国民”。<sup>②</sup>

中等学校、大专学校的教育也有重大改动。同国民学校、青年学校的培养对象有所不同,中等学校在于培养“中坚有为”的皇国国民,大专学校尤其是大学则是造就国家“精英分子”、“栋梁之才”。不过,“遵照皇国之道”,培养扶翼皇运的忠良臣民,同样是这些学校的基本目标。对中等学校和专门学校,这里不再一一叙述,仅就大学的重大变动略述一二。

教育审议会提出,“大学的目的是教授国家需要的学术理论与应用技术,探究其蕴奥,并经常基于皇国之道,致力于培养国家思想,陶冶人格。”这大体上复述了 1918 年修改的大学令第一条条文。在大学令这一条后半部分,原文是“留意”人格陶冶

<sup>①</sup> 《国民精神总动员的思想与构造》第 243 页。

<sup>②</sup> 同上书,第 256、245 页。



和国家思想的培养。对此如何理解、实施,修改时有分歧。教育审议会把“留意”改为“致力”,加上“经常基于皇国之道”,把大学令的反动、消极含义进一步扩大、加强了。教育审议会还提出,为了达到大学的目的,“应当领会国体之本义,振兴真挚之学风,通过学术而巩固永远扶翼皇运之信念”,“应当加强对于东亚、世界及国防的认识”。<sup>①</sup> 强调大学教育应为建立国防国家、建立世界和东亚新秩序服务,而“振兴真挚之学风”显然是针对消除马克思主义、自由主义的学术研究而言的。

据此,文部省指令东京大学新开设日本思想史讲座(文部省原来要求开设国体学讲座,因东大文学部教授会反对而改用此名),扩充了神道讲座。大学教育的最大变动,是学术自由,大学自治遭到扼杀。九一八事变后不久,在京都大学、东京大学和其他大学频繁发生压制学术自由的事件。1937年后愈演愈烈。

教育体制改组后,各类学校都更严格地处于政府的控制之下。由于战局的恶化,教育秩序很快被全部打乱。1943年6月,内阁决定《学生战时动员体制大纲》,规定初高中学校缩短学习年限,到工厂、农村去劳动,每年劳动时间初定60天,后来改为4个月。同年10月,取消大学文科学生缓征的规定,已达服兵役年龄的文科大学生全部被征入伍开赴前线。1944年东京等13个大城市国民学校初等科学生全被强制疏散下乡。1945年3月内阁决定除国民学校初等科外,一律停课一年。接着于5月公布《战时教育令》,规定停课师生全部组织起来,从事军需生产和防空、运输等勤务。被动员的学生达340万多人,因此而伤亡者2万多人。

---

<sup>①</sup> 《东京大学百年史》(通史二)第611、217页。

### “强制的同质化”

思想文化领域的各种官方统制,包括教育体制的改组,同原有的天皇制意识形态和官方文教政策有着诸多连续性。旧有的正统思想和政策法令被继续加以灌输、援用,其反动和严厉的程度明显增强。在文化统制、教育改组中,对旧的政策措施作了某些修改,并采取某些新的政策措施,其中有些政策措施的法西斯性质是不难看出的。文化统制、教育改组是建立法西斯国防国家的一部分,这也不能不给新旧政策措施都打上法西斯主义的烙印。那末,从总体上看,从文化教育本身来看,同原先的体制相比较,实质的差异性在哪里呢?

一言以蔽之,文化统制、教育改组的法西斯实质就在于推行“强制的同质化”。正是在这一点上,同原有的文教政策、措施以至体制存在明显的差异性。

在近代天皇制统治之下,在意识形态领域,对青少年和国民不遗余力地灌输有关天皇神话、国体精神、忠君爱国和军国主义思想。革命思想被视为大逆不道,受到高压取缔。不过,在不反对天皇制的前提下,尚允许某些自由民主思想的流传,允许学术研究的一定自由。大学内部实行以教授会为中心的大学自治,政府除了制定有关法令和重要人事任免,并不直接干涉大学的内部事务。教授的任免首先要通过教授会。在普通教育方面,在大正民主运动的推动下,也出现重视儿童身心主动发展的教育思想和实验。但是,随着思想文化统制的推行,文化迫害和学术治罪的事件屡见不鲜。属于日共或受日共影响的学者、作家、教师和学生,自然逃脱不了受迫害的命运,站在合法社会民主主义立场的劳农派教授也落到同样地步。即使立宪主义、自由主义

的学者也成为迫害对象。有的学说长期以来一直受到学术界的公认和推崇，忽然之间却被攻击为大逆不道。官方恣意干涉学术问题，取缔同官方不一致的文化组织与运动。

对立宪主义、自由主义学者的最初迫害，除了前述对美浓部天皇机关说的围攻，就是在此之前的泷川事件。京都大学法学部教授泷川幸辰讲授刑法，并任司法官考试委员。他的刑法学说是很保守的，其著作《刑法读本》（1932年）曾被大审院作为好书向下属推荐。不过，泷川不赞同长期在司法界流行的刑罚万能的刑法学说，而是主张重视犯罪的社会、经济原因，不要把刑罚单纯作为对犯人的报复，处刑应着眼于教育。从这个观点出发，他认为革命家并非无耻之徒，犯内乱罪者不应按道德卑劣者处理。他还提出男女通奸只处罚女方是不公平的。他曾在题为“托尔斯泰《复活》中的刑法思想”的演讲中，肯定了托尔斯泰的人道主义。仅仅这一些，就被右翼分子攻击为“赤化教授”。1933年泷川的著作被内务省查禁，文部大臣要求泷川辞职，随后给予停职处分。

京都大学法学部全体教授认为，泷川的学说“丝毫没有破坏国家思想之处”，对泷川的处分有害学术研究自由，侵犯了大学自由，提出辞职以示抗议。京大法学部副教授、讲师等一致支持教授会，全国12所大学的学生代表集会声援<sup>①</sup>。文部省坚持强硬态度，除泷川停职外，还让不肯屈服的京大法学部三分之二人员（教授、副教授、讲师等14人）辞职。在国家法西斯化的背景下，泷川事件是文化教育界趋向法西斯化的开端。

国体明征运动后，言论、学术自由进一步遭到摧残。1937、1938年相继发生矢内原事件和河合荣治郎事件。矢内原忠雄、

<sup>①</sup> 《史料日本近现代史 II》，三省堂1985年版，第182—184页《京大法学部教授会声明》。



河合荣治郎均为东京大学教授。矢内原信仰基督教,因在《国家的理想》一文中提出“正义与和平乃国家之理想”,允许不同主张的存在是真正实现举国一致,达到国家理想的必要条件<sup>①</sup>,被指责为“不稳言论”,被迫辞职。河合是日本著名的自由主义者。他反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曾于1931年任文部省的学生思想问题委员会委员。他也反对法西斯主义,1937年著《法西斯主义批判》一书。他的这一著作和1931年的《社会政策原理》等,以扰乱社会安定秩序为由,于1938年被内务省查禁。次年河合被免职,并以违反出版法而受到起诉。初审宣判无罪。当局还不肯放过他,再由检察官提起公诉。1941年二审被认定有罪,判处罚金。长期折磨,身心交瘁,他于1944年54岁即病逝。

最为颠倒黑白的是津田左右吉事件。津田左右吉是早稻田大学教授,以研究日本古代神话传说所谓的神代史(神统治时代的历史)、即史前史而著称。他从1913年起陆续撰有《神代史新研究》、《古事记及日本书记研究》、《神代史研究》、《日本上古史研究》等著作。他通过缜密的文献研究,令人信服地论证了《古事记》、《日本书记》所记述的神话传说并非客观历史事实。其研究成果在学术界得到广泛承认,享有很高的学术声誉。他的著作流行多年安然无事。但到1940年,依据神话传说是神武天皇建国2600周年,日本政府早在几年前就着手准备盛大庆典,以宣扬“万邦无比的国体”,振作“尽忠报国”的国民精神。这年1月,右翼分子突然发难,攻击津田左右吉“冒渎皇室尊严”,散布“大逆思想”。津田被迫辞职,著作遭禁。东京地方检察局以违反出版法的罪名,对津田及其著作的出版人岩波书店店主岩波茂雄进行起诉。经过20多次审讯,1942年5月津田被判处监禁

<sup>①</sup> 《东京大学百年史》(通史二),第262页。

3个月,缓期2年执行。

思想文化统制的横暴行为也发生在中小学教育界和文学艺术界,对“生活作文运动”的镇压和“俳句事件”是两个典型事件。“生活作文”是让学生根据自己的生活体验,自由选题写作文,是兴起于20年代末的民间教育改革运动,在经济大危机期间遍及全国各地。参与这个运动的教师并不怀有特定的政治目的,只是多少对现实生活有所感慨和不满,赏识学生的生活作文。可是内务省认为,这个运动促使儿童观察贫困生活,将“诱致阶级意识”,是“培养社会主义变革的强韧行动性与协力性”<sup>①</sup>。1940—1941年间,在东北地区和北海道一带,对“生活作文”运动进行镇压,接连几次逮捕,一次被捕100人,一次被捕50多人。随后镇压扩大到全国各地。“俳句事件”发生在1941年。反“子规”派的俳人栗林一路石写了一首俳句:“萧飒秋风起,枯叶飘零离枝去,唯残一红柿。”<sup>②</sup>特高警察认为,这是歌颂无论如何镇压都消灭不了的共产党,从东京开始,北到秋田、南到鹿儿岛,对全国各地反“子规”派俳人结社进行大镇压。

遭到取缔的还有与神道教不同的民间宗教、基督教,以及所谓的“流言蜚语”。总之,原先官方灌输、高压与允许一定自由并存的文教政策变成了单一的官方统制。对官方划定的轨道不允许有丝毫的偏离。官方觉得不顺眼的东西就不允许存在。人人只能想官方所想,说官方所说,这是“强制同质化”的表现之一。

排斥外国民主主义文化是文教政策的另一转变。明治维新时,“五条誓文”提出,“求知识于世界,大振皇基”。全国掀起学习

① 《日本法西斯主义史论》第92页。

② 《昭和文学史》,第251页。“子规”是“ホトトギス”的汉译,亦可译为“杜鹃”,“不如归”等。“子规”派为日本俳坛主流派,以正冈子规创办杂志《ホトトギス》而得名。

欧美先进文化的热潮。官方文教方针是“和魂洋才”。在价值取向上首先强调“和魂”，也在一定程度上吸取了欧美近代民主主义、自由主义的价值观念，实行国民平等、职业自由、自由经济和君主立宪等等。19世纪末兴起了国粹主义、日本主义，反对欧化主义，但并不一概排斥欧美先进文化，而是在强调日本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力图把传统文化与西方近代文化协调起来。随着大正民主运动的兴起，欧美民主主义、自由主义曾在日本广为传播。在文化统制之下，对外文化政策从“求知识于世界”变得十分偏狭和极端。首先是盲目鼓吹日本传统文化的无比优越性，大肆宣扬日本精神，同时只对德意的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表现好感，让极权主义思想在国内泛滥，而对英美文化采取断然排斥的态度。

排斥英美文化是同反对民主主义、自由主义相联系的。英美被看作个人主义、自由主义的发源地，英美文化被看作一切现代社会弊端的根源。政府采取各种手段，竭力削弱、杜绝英美文化对国民的影响。1943年，内务省、情报局禁止演奏约1千首英美乐曲，后来甚至禁止使用美国型的乐器吉他、夏威夷四弦琴和爵士乐的打击乐器。曾在日本十分流行的英国民谣《庭院花草》、《萤之光》、《陋室》等，也以与总体战下的国民感情不协调为理由不准演唱。音乐被作为操纵国民情绪的手段，强调音乐应当“显现惟神之道，为实现战争目的，发扬日本精神服务”<sup>①</sup>。为了尽量消除英美文化影响的痕迹，官方禁止使用英文刊名，令大众娱乐杂志《KING》改名为《富士》，《ALL读物》改名《文艺读物》。演艺界人士也接到内务省警保局的指示，命令他们更改外来词的艺术名，如MS.Wakana改名玉松若菜，Dick.Mine更名三

<sup>①</sup> 《日本法西斯主义史论》第136页。



根耕一。甚至决定从日常生活中驱除英语,改换商品名称。

在言论报国会上,内阁情报局次官奥村喜和男说:“日本曾经受过儒教思想的灾祸,因此当国体的解释出现阴影时,国学的先觉者曾经呼吁抛弃汉心。但鉴于皇国最近之实情,我们必须首先抛弃美国心、英国心,清除这一切洋夷思想,回归于‘大和心’。此乃当务之急”。<sup>①</sup>在日本历史上,存在着吸收外来文化和排斥外来文化的两种趋向,以前一趋向为主导,但因国内局势的重大变动,后一趋向有时也会突出起来。上述情况是后一趋向走向极端的现象。依靠国家权力,排斥外国进步文化,要求国民回归“大和心”、日本主义,是“强制同质化”的另一表现。

同时,作为最高准则的国体论、日本主义,也并非原封照旧,也有一定变动。前面曾提到,日本官方力图建立一种足以阐明国体观念和日本精神的理论体系。其实国体论和日本主义从来不是一种严格意义上的理论,而是从古代神话、历史和文献中引用典故,随意穿凿,牵强附会而成的说教。在《国体之本义》、《臣民之道》等著述中,大量充斥这类内容。与过去有所不同的,是力图把这种说教与法西斯极权主义御接起来,或者说是按照法西斯极权主义而强调、补充了国体论、日本精神的某些内容。

国体论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关于“主权所在”的看法,二是关于天皇与臣民、国家与个人的关系的看法。前者规定着后者。通过国体明征运动,国家主权在于天皇得到确认,国家机构之间的权力之争,主要是关于议会的地位、作用之争已经基本完结。此后,进一步要做的就是国民中明确天皇与臣民、国家与个人的关系,清除国民中的所谓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国体论、日本主义与法西斯极权主义的御接主要表现在这一方面。

<sup>①</sup> 河原宏等:《日本法西斯主义》,有斐阁1979年版,第215页。

《国体之本义》的绪言中，在说明为什么要促进“国体之自觉”时，认为个人主义是引起当今社会混乱的根源，个人主义已经穷途末路，在欧洲正在取而代之的是极权主义（全体主义），而日本的出路就在于“真正领会国体之本义”<sup>①</sup>。因此，在正文中力言日本君民之间、“小我”与“大我”之间的特殊关系，把批判的矛头指向所谓个人主义，写道：“我国臣民与西洋诸国所谓人民，其本质完全相异”。在西洋，“先有人民，为人民之发展幸福而定君主”，所有人都是基于个人主义的“对等的人格关系”，是“支配服从、权利义务的相对关系”。而在日本，“天皇与臣民根本不是权力与服从的关系”，“我们生来就是为天皇效力，为了行皇国之道”。与西洋各国的根本思想个人主义、自由主义相反，日本国民性的特色是“忘我无私”，“对天皇必须绝对忠顺”，“否定小我以求在大我（指国家）中永生”<sup>②</sup>。这里所反对的并非通常所说的个人主义，实际上是把天皇与国家绝对化，除去为了天皇和国家之外，完全否定国民个人的自我存在价值。这就是日本式的极权主义，或者可以称为国体论极权主义。

不论男女老少，不论何时何地，不论有什么做什么，一切的一切，包括个人私生活，都应归属于忠君爱国、扶翼皇运。借助天皇权威，利用国体论极权主义，在法西斯军部和政府的绝对统制下，举国一致地实现皇国使命，建立国内新体制和世界新秩序，是“强制同质化”的基本点。

文化统制与国民统制相配合，是实现强制同质化的两种手段。当然，现实生活中的强制同质化不可能是绝对的，只能是相对的。不过不能不看到，当年大多数国民是始终跟着军部和政府走的。“举国一致”（确切地说是基本上举国一致）的局面长期存

<sup>①</sup> 《史料日本近现代史Ⅱ》第235页。

<sup>②</sup> 转引自《日本法西斯主义》（Ⅱ）第6页。

在。“举国一致”是法西斯内外政策得以推行的保证。日本学者写道：“直到天皇宣告‘结束战争’之前，多数国民没有丧失对敌的斗志，下定决心玉碎或在本土决一死战。”<sup>①</sup>

### 愚民政策与国民心理

强制同质化的实现，首先在于法西斯国家权力的作用。利用对外战争煽起排外狂热，实现举国一致，这在战争顺利进展的情况下是很容易做到的。但在内外交困的情况下，仍能控制多数国民，主要是政府操纵了所有舆论工具、国民组织和文化团体，使信息渠道单一化，舆论一边倒。国民长年累月受到千篇一律的思想灌输，内外一切不同声音受到封锁和压制，从而麻痹了独立思考的能力，失去了独立判断的可能性。如此实现的强制同质化，实际上是一种现代愚民政策，使国民盲目追随军部和政府，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这种现代愚民政策对青少年的毒害最大，战争末期许多青少年充当神风队的飞行员，枉为肉弹和炮灰就是有力的例证。

利用天皇权威和传统观念，是能够造成强制同质化的重要原因。明治以来国体论和忠君爱国的思想灌输是以传统的家族主义、集团观念为基础的，国体论极权主义的传播也是如此。日本人习惯于把社会集团作为扩大化的模拟化的家庭，因而也自然而然地把国家作为家和集团的扩大化。正是利用这种心理，国体论所谓的“君民一体”被大肆宣扬，并从中引伸出“家族国家论”，把日本说成是以天皇为首的“一大家族国家”。天皇既是一国之君，又是一家之长，一君之下万民平等，一国之内共存共

<sup>①</sup> 《日本人的集团心理》第129页。



荣。从而要求人人归一于天皇，扶翼皇运与天地共存，实现“八纮一宇”的皇国使命。正是基于上述心理，多数国民相信了国体论、家族国家论，把自己的全部希望都寄托在天皇身上，把国体论极权主义看作理所当然，从而接受军部和政府以天皇名义，以扶翼皇运而提出的内外政策措施。

此外，日本传统的集团观念强调协同一致。人们在日常集团生活中，不提倡、不习惯发表、坚持个人不同意见，凡事最好看人学样，人云亦云随大流。这种习惯心理也严重泯灭了人们的独立思考能力，即使有不同意见也要随声附和大多数，不能破坏集团一致性。这种一致性的形成又反过来成为人人难以抗拒的约束力，抑制了个性和独立思考。举国一致局面的长期维持，与此有很大关系。

思想文化统制离不开知识分子，对于强制同质化的形成，大部分知识分子都曾不同地为之效力。矢内原忠雄把当年知识分子分为四类：第一，与军部法西斯政治和进行战争积极合作，为法西斯统制、天皇神格论、大东亚共荣圈提供理念的少数超国家主义者；第二，虽然不喜欢法西斯政治和进行战争，但又害怕日本战败灭亡，而不得已协助战争的人们；第三，虽不赞成军部的法西斯政治和战争政策，但认为任其为所欲为，对国民是非常危险的，所以要自己置身其中，尽力保护国民的自由，缓和军部的法西斯政治，使之走上合理的道路，因而与战争合作的人们；第四，积极或消极地不协助战争的少数人<sup>①</sup>。

第一种人人数不多，起的作用极为恶劣。德富苏峰、纪平正美、<sup>②</sup>平泉澄、<sup>③</sup>箕、田胸喜等人是其中的代表。如箕田胸喜，

<sup>①</sup> 转引自河原宏《日本的法西斯主义》，第212页。

<sup>②③</sup> 纪平正美，哲学家、学习院教授。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后为右翼思想的指导者。平泉澄，历史学家，东京大学教授，是战前战后皇国史学的主要代表。

从泷川事件到津田左右吉事件的几次文化迫害事件，他都充当了挑拨者、打手的角色。日本战败使他受到致命打击，以悬樑自尽结束了一生。第四种人也不多，他们刚直、清醒地坚持自己的信念，不同流合污，值得尊敬。第二、第三种人占大多数，他们的态度很值得研究，因情况复杂，篇幅有限，只能简略地涉及主要之点。

第二种人与当局协力，虽然有些不得已，实际上是随波逐流，越陷越深，终于同流合污。“一些人在时代逆流冲击下，渐渐地或突然地向右倾斜。他们为了生存，在一定程度上使自己的教养、技能、知识适应这种反动势力，为不被溺死而抓住稻草。为了生存，昨日的马克思主义者成了今天的国家社会主义分子，昨夜的自由主义者成了明天的国粹主义分子。摇身一变，沦落为‘御用评论家’，这在学者、评论家中有之，编辑中有之，过去的左翼活动家中也大有人在。”<sup>①</sup>在任何一次历史大风浪中，都会出现这样一批人，不足为奇。在当年日本“举国一致”的环境下，受到强烈的集团观念、国家观念的压力，是他们转变的重要原因。他们认为不能自外于集团、自外于国家，这是首要的，至于集团与国家的行为是非是次要的。同时，他们认为自己是为了集团和国家而心安理得，甘愿同流合污。

最可悲的是第三种人，他们明知国家内外政策走上邪路，却要极力从中发现某种积极因素，力图加以引导，使之走上“合理”的道路。这种人为数也不少，前面提到的昭和研究会中有这种人，在左翼转向者中也有这种人<sup>②</sup>。其主要的代表是京都学派：

① 畑中繁雄《日本法西斯言论镇压抄史》，高文研1986年版，第139—140页。

② 据司法省1943年3月统计，被起诉的2440名共产主义者之中，转向者1246名，准转向者1157名，非转向者仅37名。《战前日本思想统制》第169页。

京都大学哲学教授西田几多郎及其弟子。前面提到的三木清是西田的学生,他的立场和他所主张的协同主义已有评述。1941年11月、1942年3月、1942年11月,《中央公论》杂志邀请西田的高足高坂正显、西谷启治、高山岩男、铃木成高举行3次座谈会,先后以《世界史的立场与日本》、《东亚共荣圈的伦理性与历史性》、《总体战的哲学》为题,发表了座谈纪录。西田及其弟子还发表、撰写了内容相近的著作。西田曾为东条内阁起草《世界新秩序的原理》。1942年7月,《文学界》杂志召开《现代的超克》座谈会,共有不同立场观点、不同文化领域的13人参加,其中有西谷和铃木。

几次座谈会的中心议题是如何评价当前的战争。京都学派的人们借用德国史学家兰克所谓“道义的生命力”这一概念,展开他们的议论。认为世界史的动力始终是“道义的生命力”,必须借助道义力量创造新的世界史。“大东亚战争”是因为“盎格鲁撒克逊的世界秩序”穷途末路而导致的“世界史的必然”。日本打破西欧帝国主义统治亚洲的战争,建立“东亚共荣圈”的目标,正是创造新世界史的“道义的生命力”的表现。关于“现代的超克”问题,与会者一致肯定“大东亚战争”是超克“西欧式现代”的圣战、义战。对于如何评价“日本式现代”即明治以来的文明开化则有分歧。既然承认超克“西欧式现代”,也就否定了“西欧式现代”的精神和原则即民主主义、自由主义。京都学派讲得很明白:“总体战的意义”就在于“全面清算过去的政治、经济、文化乃至世界观,创造一种成为新时代支柱的历史原理”,肯定了国防国家体制和国家法西斯化的正当性。<sup>①</sup>

<sup>①</sup> 参见古田光等编《近代日本社会思想史》(II),有斐阁1971年版,第269—278页;安部博纯等编《探索日本的现代化》,劲草书房1982年版,第145—148页;河原宏《近代日本政治思想史》,有斐阁1978年版,第248—256页;《日本法西斯言论镇压抄史》第52—97页。



京都学派的说法大受欢迎，登有座谈会记录的杂志发售量特别大。当时人们关注如何评价当前的战争，特别是学生和青年知识层急于弄清自己投身战争是否值得。京都学派的议论，与官方、右翼学者关于国体精神、皇国使命之类千篇一律的陈词滥调相比，对许多人特别是学生和青年知识层带来新鲜感，并给予“理论”认识上的满足，因而有很大吸引力，产生了特有的恶劣作用。当然，京都学派对当局的内外政策是有保留的，他们高谈“道义的生命力”，企图以“道义”去约束战争行为，使战争符合“道义”的方向，也曾明确表示日本不能走西欧的侵略道路。当右翼全面否定日本式现代，认为那是向西欧屈服，主张彻底回归日本的时候，京都学派认为过去日本为了发展而学习西欧是有必要的，有条件地肯定“文明开化”，对于右翼借以鼓吹法西斯化的“回归日本”论保持某种距离。但是，他们对侵略战争和国家法西斯化所作的肯定是主要的，影响了许多人自觉地支持战争和法西斯化。而他们所作的保留是无济于事的，对于战争的侵略性质和法西斯化不会带来丝毫的改变。

第三种人的态度，除了思想糊涂、不懂政治的书生气，无疑也多少受到头脑中国家观念的驱使，企图以他们的方式尽到对国家的责任。但是，他们不是大声疾呼、直截了当地指明国家的错误，而是力图用一种让人可以接受的委婉方式，把国家引上“合理”的道路。这大概也是日本人在集团生活中养成的惯常心理和处事方式吧！可是，当局只是利用他们，对他们的立场并不认同。他们终究还是遭到当局的冷落和排斥，不断地受到箕田胸喜等右翼思想家的大肆挞伐。京都学派的主张被攻击为“反军的、败战的、反国家的”。三木清因为掩护这位被缉捕的友人而身陷囹圄，死于狱中。

“强制同质化”反映了法西斯极权主义的基本特征之一。从

国民统制和文化统制可以再一次看到，日本有它特有的自上而下的极权主义统制网，这个统制网是靠国家权力和传统力量编织起来的，与德意法西斯的具体做法有所不同，但统制的严密和严厉程度几乎是一样的。当然，反动体制不论编织得如何精巧细密，总要破裂。由于军事上节节败退，经济上困难重重，民心动摇不断扩大，所谓“流言蜚语”和缺勤怠工的数量月月上升。国民统制、文化统制以至整个法西斯体制都在发生破裂，日趋崩溃。

（本节撰稿人：吕永和、孙仁宗）

## 后 记

《法西斯体制研究》即将付梓，这是我们课题组集体研究的成果。成书过程中，得到中国世界近现代史研究会会长齐世荣教授和从事二战史、德国现代史、日本现代史研究的世界史工作者多方帮助，上海人民出版社及金永华、严国珍同志大力支持，我愿在此向上述各位，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各编统稿和章节作者名单如下：

第一编统稿人李巨廉。第一章第二节和第二章第三节作者李巨廉；第一章第三节和第二章第一、二节李巨廉、郑寅达；第三章李巨廉、邸文；第四章第一、二节郑寅达、李巨廉；第三节李巨廉、邸文。

第二编作者陈祥超。

第三编统稿人孙仁宗。第一章作者孙仁宗；第二章第一、二、三节孙仁宗，第四节孙仁宗、吕永和；第三章第一节戚印平、孙仁宗，第二节金相春；第四章第一节杨宁一，第二节吕永和、孙仁宗。

将法西斯主义体制研究写成一部学术著作，还是初次尝试，缺点和不妥之处肯定不少，希望能够得到世界史同行和读者的指教。

朱庭光

1994.9



封面  
目录  
正文